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5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討論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1 ～ 68 ）

交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內政部就「政府打詐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29 案……（ 69 ～ 15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55 ～ 22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223 ～ 308 ）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309 ～ 380 ）

經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381 ～ 45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列席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人民請願案共 70 案……（451 ～ 5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31 ～ 537 ）

補刊：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63期第10屆第8會期行政院院長口頭施政報告英譯版…（538 ～ 55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討論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林志吉（局長因公出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蘇建榮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鍾佳濱　吳秉叡　林楚茵　賴士葆　李貴敏　沈發惠　林德福　費鴻泰
郭國文　羅明才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 12 人

主　　席：李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及第 8 條，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黨團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沈委員發惠及費委員鴻泰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確定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討論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主席：今日議程先處理討論事項，後再進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內容，請宣讀。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2/10/3(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3(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4(三)～11/2 (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8 (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6(一)～11/30(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9(四)～11/14(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5(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6(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6(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7(四)～12/13(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14(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

審查委員會	審查機關別及款項別	非營業基金別	營業基金別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1.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中華民國 113 年度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案有無異議？（無）沒有，我們就通過，提報院會。

本案因配合院會議程需要，請議事人員儘速將本案提報院會。

今日議程安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主管暨周邊單位列席報告業務概況，現在請黃主委進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對貴委員會進行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法案跟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近期重點工作跟推動重點提出報告，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儘量就重點跟各位做報告。

國內金融概況方面，不論在獲利、銀行中介功能及資本市場發展、保險財務及業務來講，我想應該可以用「平穩發展」這四個字來做說明，請各位委員做參考。

近期重點工作方面，我非常摘要地做說明，在提升金融機構經營韌性方面，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定期辦理銀行及保險的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基本上表達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具有穩健的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另外，我們也會透過修法的方式繼續形塑金融機構的誠信文化，對保險業的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管理也會繼續強化。

在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方面，我們今年 3 月針對公司治理第四版改稱「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換言之就是永續發展貫穿整個公司治理的精神。另外，我們也修正證交法以及相關保險法規。對於氣候風險的因應能力方面，我們也做了第一次的銀行及保險業的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為未來我們因應氣候風險的參考。

在健全資本市場方面，我們對於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及對於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異動資訊從 10%降到 5%，在大院的支持下，證交法已經通過了。另外，我們對於基金銷售資格也做了一些調整，讓純網銀也能夠加入這樣的業務。

第四個，在金融科技創新方面，我們在 8 月 15 日發布了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從優化法制、深化資源、推廣技術、提升包容這四方面繼續強化我們金融科技發展的方向。另外，我們也在昨天發布對於虛擬資產的指導原則，我們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強化對於國內虛擬資產平台的客戶權益維護。此外，我們也進行了跨機構間的 Fido 的推動。在集保公司方面，也透過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化服務，未來會進一步深化數位化的發展。在保險方面，也強化遠距的投保及保險的服務，保險局現在也會進一步強化保險商品數位化的發展。

第五個，在資安防護及作業韌性方面，很重要的是我們會強化金融機構，尤其是上會期謝謝委員會的支持，我們通過了幾個作用法對於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相關保護的法據，我們也通過了委外的法規，希望銀、保、證三局能夠透過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來做相關雲端的委外，另外也會強化公司的資通安全管理。

在防制詐騙方面，我們謝謝上個會期委員會的支持，我們通過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目前來講，在這個法的依據之下，下架了相關的一些假訊息，成果大概有八千多件，我們也進行了全國 368 個鄉鎮的反詐宣導，到 8 月底有 324 個鄉鎮，宣導了一萬七千多人。

在臨櫃關懷還有持續跟執法機關合作方面，包括數位部、包括警政署、法務部等等，都在進

行，尤其在法務部和警政署的部分設立了「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全部的金融機構在 9 月中以前都有加入。另外，在管理電子支付帳戶降低冒名申辦部分，我們改為要確認當事人在金融支付工具或存款信用卡原留手機門號的機制之後，這樣子的冒名詐騙案件降低了九成。

在普惠金融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相關的投資人保護機制、信託的機制，強化銷售的誠信，不要增加消費者的困擾，最後我們也會積極推動高資產客戶的財富管理，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的買賣制度。我們在國際交流合作方面，今年也跟加拿大、美國有增加了兩個 MoU，我們也繼續連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的理事。

在這邊要特別跟各位報告的是未來推動重點，第一點，在金融監理方面，我們正在根據國際 BASEL III 的改革規範進行研究，尤其是銀行非常期待的所謂的內部評等法，我們正在研究相關的制度跟程序；第二點，國人對於 ETF 的投資金額相當大，我們也參考的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的「ETF 健全實務」，從「產品結構」、「資訊揭露」、「流動性提供」、「波動率控制」等面向，研議了 8 項精進措施，從今年年底到明年會陸續完成，以確保整個 ETF 市場的健全發展。

另外，我們也強化保險商品的風控關於整個商品設計上的過程，強化金融檢查，另外對於保險業在接軌 17 號公報跟 ICS 上，我們也會循序漸進，考量國內的國情，讓業者能夠相對平順的接軌。

在永續金融發展環境方面，我們在今年 8 月 17 日發布了我們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的藍圖，這是國際間少數完整的用 adopt 的方式來去接軌整個永續揭露的準則，我們會從 2026 年起分三個階段來循序漸進的推動，我們也會辦理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的結果；我們在聯徵中心也會設立 ESG 資料庫，當然我們在證交所這邊也有上市櫃公司的 ESG 資訊平臺，這些對我們的金融機構或是上市櫃公司在取得 ESG 資訊上面都會有非常大的幫助；我們也會規劃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金管會的永續金融網站。

在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方面，昨天我們發布了新聞稿，包括我們精進創新板發行跟交易制度，還有興櫃市場的整併，這些對我們整個資本市場板塊的深化、廣化都有非常大的幫助；在擴大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我們日前發布了 AI 的人工智慧指引，後來在眾開講吸取大家的經驗，我們現在把原則做了部分微小的修正之後，會再做進一步的處理，進而發布；另外，金融科技的發展很重要的是監管機關的法規，我們會建立一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臺」，每年定期地吸收各界對於金融發展的意見。

在資安防護方面，我們會強化資安聯防還有資安防禦的韌性，在包容性方面繼續強化弱勢金融的服務跟消費者權益的維護；另外，從 109 年 6 月到今年年底，我們已經完成了八千多件過時法令的下架工作。

最後，金管會會秉持金融穩定跟發展並重的核心，繼續推動金融監理，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整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26 分）謝謝，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金管會的黃主任委員？

主席：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早。我請教主委，因為美股利空，今天凌晨道瓊跌了 388 點，創半年來最糟糕的一個表現，請問你認為近半年的整個台股大盤與美股連動的關係是密切的還是脫勾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臺灣的股市跟國際基本上是連結的，所以跟美股來講，應該是連結很強。

林委員德福：就是還是有連結，很密切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以目前整個政府機關預測機構對國內未來整個經濟成長率朝向不樂觀的預估，請問你認為下半年投資台股是不是要比上半年更為謹慎、更為保守？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股市還是基本面，我自己對台股的基本面，尤其是重要產業的前景，我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股市跟整個經濟當然是連動的，還是你認為下半年過後，乃至於明年整個台股表現會不會有好轉的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我想以基本面來講，台股是健全的，外在情況是會變化的，可是我想我們台股是有韌性的，所以我對台股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台股有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媒體報導近期外資資金抽腿整個亞洲股市的跡象，而台股 7 月 31 日到達今年最高點 1 萬 7,463 點，到最近二個月後也跌了差不多 1,000 點，請問整個亞洲股市中，外資對台股的提款力道是不是最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比較其他國家，不過目前台股外資淨匯入應該是 58 億左右，是 138 億……

林委員德福：138……

黃主任委員天牧：累積是 2,258 億美元，當然外資進出是常態，我們股價的上漲度在全球來講、以亞洲來講僅次於日本，大概是第二左右。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金管會面對這樣的一個股市變化多半是用短期現象來回應，希望外界應關注長期趨勢的變化，那我請問主委，是什麼原因導致整個台股呈現這樣的一個短期現象？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應該還是整個國際間對於我們目前高利率環境的延續時間，現在的看法因為聯準會最近的政策跟說法，覺得可能會比預期還長，所以引起投資人的一些焦慮。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有沒有延長擴大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外在環境是會變化的，但是我覺得還是回到那一面，就是台股的基本面我覺得是可以信任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金管會證期局 8 月底宣布提早一個月開放外資可以拿台股抵押借外幣，金管會表示新制上路後，外資要匯出資金就不必將台股當作提款機。請問主委，這項措施實施了快一個月，防止外資提款台股的目的，你認為有達到預期的成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政策不是看短線，只因為希望外資不要賣台股，用質借的方式就可以留在臺灣，應該是說我們一直希望，因為到目前來講，外資持有台股的比例還在 39.66%左右，很高，我們一定是希望建構一個對外資友善的投資環境，所以不是朝短期希望他不要賣掉，只要質借而已。

那實施一個月結果如何，張局長這邊有沒有資料？我們待會提供給您，看這一個月時間的情況，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對，提供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金管會表示，開放外資可拿台股抵押借外幣，有助於增加外資資金的運用彈性以及持有台股投資部位之意願，進而減少出賣國內股票作為取得資金的來源。請問主委，外資抵押台股借外幣的作法，是不是完全沒有風險？

（警報聲）

主席：先暫停一下，先暫停。這怎麼回事？

林委員德福：好，先暫停。到底是怎樣？它是演習還是什麼？6 樓是嗎？喔，解除了。

主席：現在開始。

林委員德福：好。請問主委，外資抵押台股借外幣的作法，是不是完全沒有風險？有沒有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受理的機構還是要做好風險的管理跟正常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風險，到底誰會是受害的苦主？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受理質借的機構必須做好相關對於質借的外部風管的程序跟內控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再者，外資質借外幣的作法或許可以避免台股當中的權值股遭外資當作提款機，衝擊台股的整體指數，但是從市場機制來看，台股回歸基本面後，請問主委，台股指數該跌的是不是還是照樣要跌，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股市都有漲跌，就看投資人對於上市櫃公司的前景看法。

林委員德福：主委，依照經濟部最近公布 8 月的外銷數據來看，月減 3.5%，年減 15.7%，這已經是連續 12 個月呈現負成長；另外，從經濟部公布的 8 月工業和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年減 10.53%、10.7%，一共是連 15 黑，繼續寫下最長的衰退週期。請問主委，股市起伏與經濟數據可說是互為因果的關係，從目前國內外的經濟環境來看，你認為短期內投資台股要注意哪些狀況？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一向主張注意風險、謹慎選股，至於怎麼選，這應該不是監理機關可以去置喙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外資提款台股，金管會回應這是短期的現象，那請問你認為現在到底是否為全球經濟景氣的谷底期，會不會還有向下的可能，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因為疫情期間各國緊縮的貨幣政策，大家對它後面的影響有不同的看法。剛才記者問我，我說其實大家就用一個蒙娜麗莎效應，就是大家有的人預測是好，有人預測不好

，所以是一個比較曖昧不明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對目前整個經濟狀況不看好的不只是經濟部的數據喔！央行最近也將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再度下修，從 6 月的 1.72%下修至 1.46%，甚至連研究機構台經院的學者也提出二度通膨來襲的可能，恐造成雙率的解凍，衝擊市場的信心。主委，有關央行與台經院對未來國內經濟的成長預測，恐怕都並不理想，從上個禮拜一到昨天，7 個交易日，台股向下震盪 600 多點，金管會上個禮拜表示，未來會根據整個國際金融的情勢變化，適時採行相關的措施。請問主委，最近哪些或是哪種國際金融情勢出現變化，金管會才會決定採行相關的措施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基本上應該尊重市場機制，非有必要，金管會不會採取干預股市的措施；如果有，也是像去年那種情況才會出手。

林委員德福：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到底有哪些相關措施能夠讓台股穩定呢？你們有沒有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的情況就是因為大家對於升息後續的效應跟升息的期間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另外也要跟委員報告，通常第四季廠商的銷貨各方面會比較暢旺，所以可能要再觀察一段時間。其實我記得我們的數字是今年到目前為止，上市櫃公司的營收是 25 兆，雖然比去年跟前年降低，可是還是歷史第三高，所以這些數字的解讀，恐怕要更廣泛地去做一些判斷。

林委員德福：主委，今年 6 月記者問你對於國內外升息的看法，當時你說聯準會下半年也沒說不升息，因此目前還有變數來回應後勢仍撲朔迷離，還是要審慎去因應。請問，經過 3 個月，對於國內外升息的趨向，你認為有沒有比 3 個月前更明朗，是不是可以對大家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不是貨幣政策的專家，我只能引述聯準會在兩個禮拜前雖沒有繼續升息，可是也表達說不排除未來再升息，最近討論的議題就是覺得這種高利率延續的情況可能比預期的要久，所以這個對股市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主委，9 月央行理監事會後，央行總裁楊金龍表示，如果物價出現結構性的轉變，臺灣的貨幣緊縮政策將維持更長的時間，暗示明年沒有降息的空間。國內貨幣緊縮政策有可能會延長，請問主委，你認為對於整個金融業本業有哪些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銀行業來講，如果利差擴大，對銀行來講當然是正面的，但是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影響，我想過去這一年就是在一個升息的情況之下，剛才我的業務報告也報告過，我們金融業還是平穩地發展，所以我個人覺得我們有足夠的韌性來因應外界情況的變化。

林委員德福：因為央行升息對金融業是有利的，以銀行業來說，有助於提高利息的淨收益；再者，對於抑制房市投機炒作可發揮一定的功能。主委，延長貨幣緊縮政策，再加上修法推動囤房稅 2.0，請問你認為對於抑制房市投機炒作有沒有加乘的效果，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職責上我不太方便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想金管會是內閣的一員，我們會在政策上去做配合。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感謝，謝謝林委員。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39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我在這個暑假期間長期注意中國的經濟情勢，中國的經濟情勢現在尤其是房地產非常的嚴峻，狀況很糟糕，這個繼續惡化下去，有所謂的硬著陸，到底會對我們臺灣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陸怎麼樣的發展，我沒有這個專業去判斷，不過重要的就是我們的金融業在大陸的暴險，目前以銀行業來講，大概已經降到了淨值的二成四左右，我認為我們是有足夠的韌性，在前一段時間中國有些大型不動產公司產生一些問題，我們的暴險相對來講有的是沒有，有的也很有限，當然我們會密切注意。

吳委員秉叡：如果發生很大的系統性風險，是不是會影響到香港？臺灣的銀行界在香港也有很多的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系統風險應該是不分地域吧！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中國的系統性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香港是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這樣臺灣也會間接受到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多多少少都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所以恐怕要先想好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要如何因應，這個可能要預先想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們對於銀行界跟保險界有做一些壓力測試，對於壓力測試成績不夠理想的金融機構，你們現在是要用什麼方法請他們補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體上應該都不會說沒有過，都是過的，只是說有的在資本適足率上需要再稍微做一點點強化，所以是就個案提醒他們做好一些增資的準備，大體上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你說資本適足率需要去補強，有幾間需要馬上補？有幾間是在什麼時間之內要補？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在年底之前都會完成。

吳委員秉叡：那他們也都有意願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銀行局都已經跟他們溝通過了。

吳委員秉叡：那保險這邊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就是幾家公司目前正有不同的增資計畫，都有在做了。

吳委員秉叡：有計畫了，會實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都有在做，都在努力中。

吳委員秉叡：另外，你們自己 9 月中也發布了新聞稿說在取締地下保單，因為現在網路真的是非常發達，而且又無國界，關於網路保單，第一個，保險在臺灣本身是一個特許行業，那它沒有在臺灣，是透過網路進來然後就簽約，我想這中間應該有人在仲介、居間，不然的話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以前有的時候是會有人到臺灣來，但是現在有的是在網路上就直接簽約了。

吳委員秉叡：一般的消費者會因為光是看到網路這些保單然後就去跟它簽約，我覺得那個可能性不高，中間是不是有人在推波助瀾？是不是有人在做這個業務？事實上，這違背了特許的精神，但是事實上他在做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才會不定期地透過新聞稿提醒大家注意這種不是在臺灣發行的保單，你可能要注意它未來的風險。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知道，我有看到新聞啦！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應該要再進一步，你現在要如何加強取締？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我們從去年到今年為止也有提高我們的檢舉獎金，如果透過吹哨者，那就知道哪些人在做這些事，也可以讓我們得到這些資訊。

吳委員秉叡：光是靠這個，以我的推測，我這也是推理的，這中間必然有人在做，不然的話，很少人是我上到這個網站去找這個保單，找出來以後我自己就在這個網站上跟對方簽約，可是這個對方是在國外、在別的國家，是什麼樣的公司，我自己都搞不清楚。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機率真的不大，所以應該是有人在臺灣，他本身不具備經紀人的資格，然後他就在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加強看怎麼樣來取締，除了你剛剛講的增加檢舉獎金來鼓勵吹哨者之外，你們也要想想看有沒有其他更有力的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想我們會再跟公會這邊溝通一下，也許有的是透過一些仲介來做的，我們要特別來看怎麼樣去防範。

吳委員秉叡：對，另外我還要提供你一個意見，就是錢是誠實的，要繳保費、要收錢，總是會有金流，掌握金流的流動有時候就可以找出蛛絲馬跡。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好，最後，我要再跟你請教幾個問題，就是香港的虛擬貨幣交易所被駭客入侵搞了一下，就損失了 2 億美金，這個新聞是大家在 9 月 25 號看到的。現在虛擬貨幣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也是網路化的一個效應，全世界的虛擬貨幣光是因為駭客所造成的損失，香港這個個案損失 2 億美金，但是通常受到駭客入侵的損失有時候都近百億，這是很大的數字。臺灣現在雖然還沒有正式的核准，但是有一些人就已經在買賣，我們臺灣也沒有一個虛擬貨幣的交易所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目前的方向大概就是去管理那個平臺，包括您關切的資產分離、冷熱錢包這些情況。

吳委員秉叡：是，然後他是要怎麼買？臺灣的人是透過網路然後上到網站在外國的交易所交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現在大概有 26 家 VASP 向我們做洗防的登記，可能就是將來我們要管理的對象，國內的投資人基本上是在這個平臺上去做交易。

吳委員秉叡：我個人是對這個東西很沒信心，這些年來我在這裡跟您表達我對虛擬貨幣的看法，我覺得虛擬貨幣其實後面都有人在操控，尤其以中國而言，中國一下子認為它合法，一下子認為它不合法，光是中國認定合法跟不合法這樣來回幾次，就造成暴漲、暴跌的狀況，非常嚴重，

這到底後面有沒有一個公平合理的交易機制？我對全世界的遊戲規則都存疑，那更不要講臺灣了！像我剛剛講的這個事情，駭客進到香港的交易所，一下子就損失了 2 億美金，將來臺灣要逐步做，你們現在要慢慢的納管，考慮往這個方向，萬一發生這種事情而造成損害，要如何去求償？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說怎麼樣去保障投資人在平臺上的虛幣資產，而且要強化它的資安，這部分將來在指導原則落實上面，我們都會跟未來的公會去做協調。

吳委員秉叡：你看像虛擬貨幣交易的交易所有倒閉的，也有破產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也有。

吳委員秉叡：在英國的交易所也是破產，而且損失的金額都這麼大。臺灣現在有 26 家公司，你試圖要先讓他們自律，在自律的過程中，假設客戶遇到駭客，他虛擬貨幣的這些資料在網上不見了，那損害賠償目前是由誰在做？如何保障？

黃主任委員天牧：將來可能會有信託的機制來做一個維護。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在銀行存錢，假設銀行倒閉，我們也還有一個存款保證，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那這個虛擬貨幣有這個東西嗎？目前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才要求平臺業者要提供一個讓投資人有保障、有信心的機制，讓投資人去投資。

吳委員秉叡：那現在提出來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在原則下要去化約成為一些規範，這部分證期局會跟這些機構去做溝通。

吳委員秉叡：所以意思是說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現在只是剛開始第一步、第二步這樣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就是會走下去，將來會繼續深化。

吳委員秉叡：好，那現在公協會要訂定自律規範，它訂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馬上就會成立公會，然後就會訂，證期局跟這些主要業者都一直不斷在溝通中。

吳委員秉叡：那訂定的內容合不合理、可不可行是由金管會來監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去看，我們要去跟他們溝通、討論，確定我們可以放心。

吳委員秉叡：但是金管會也要注意這個事情，當被你看過、被你審查過之後，將來出了問題，消費者不會只有算這些公司的責任，他說這政府機關審過了，政府機關認為這樣可以、這樣合理啊！所以你一旦開始進入這個程序，你要了解臺灣人的民族性，賺錢沒有人會感謝政府，可是集體賠錢之後，大家就怪你了，所以這個風險的意識一定要有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委員，這也是我們覺得要慎始的原因，要非常審慎，做要做，但是要審慎去做。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有很多不同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還是要在這邊苦口婆心，這件事情要非常的小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知道，非常謝謝委員的提示。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非常注意。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賴委員士葆：這一張是 AI 合成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主席：好好看，我們賴委員是很帥的。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這是 AI 合成的，不是本人的，AI 合成的，流行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主委早！我們看到今年 6 月份數發部就要求公部門重要系統原來要異地備援，現在要跨境備援，也就是因應兩岸可能打仗，重要的資料要放在別的地方，原來譬如在臺北市的可能放在屏東或放在哪裡，現在是要讓它透過一定的程序，放在境外，你知道這個事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知道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指金管會行政部門，還是指金融業？

賴委員士葆：金融部門，我擔心的、我關心的是銀行業很多客戶的資料、證券業很多客戶的資料、保險業很多客戶的資料，你的備援系統有沒有處理了？把它跨境備援，進度到哪裡？就問你這個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是有的、有的，我們也在做一些觀察和瞭解，委員，包括我們在今年 8 月份發布雲端委外的規範，建立治理架構，其中有一部分也包括類似這種資料備份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回答我的是異地，我現在跟你講的是跨境，因為我們現在的大數據……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雲端不見得……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的大數據是放在 Google 最大的廠，在彰化，那還是在國內啊！我現在講的是跨境，你現在放在什麼地方？告訴我們，放美國，還是放日本，還是放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方向上沒有特別的限制，你說的這幾個大的科技廠商有的在臺灣有落地，有的沒有，可是並沒有限制只能在臺灣有落地的……

賴委員士葆：我的重點在於現在執行的程度怎麼樣？是不是已經都要求所有的銀行要做這個事情？而且已經執行了，而我們現在因應兩岸可能打仗，所以開始有跨境備援的建制，都建制好了？還是正在建制當中，還是正在規劃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謂的核心資料保全不是只有針對戰爭，其實大的天災都有可能，所以我們已經有去跟主要的金融機構瞭解它的相關資料不是異地備援而已，是在雲端上或是跨境的……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講雲端，雲端不夠的啦！雲端你再怎麼跑，還是在國內，我現在是跟你講跨境，你一直跟我講異地……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的雲端是在國外的，不是只有在國內……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知道，這個當然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跨境也有在考慮，可是成本比較高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現在進度到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些是屬於比較資安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們有在積極的跟主要的金融機構討論這些在極端情況之下的核心資料保全機制。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告訴我一個時間表，完全建制完畢大概什麼時候？現在一定沒有啊！現在一定沒有一個跨境備援，可能正在起步，可能做一部分，對不對？現在一定這樣子啊！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做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些事情您指導我，我可以講，可是不同的人都聽得到，他解讀上就會有不同的結果，我要顧慮很多有善意的和沒有善意的人聽到這句話的後果，所以允不允許我只能跟您報告都有在進行？

賴委員士葆：私底下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能告訴您，萬一對我們有敵意的人聽到這個事情，他就知道我們的進度了，我覺得我不應該讓對方知道這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用這個扣帽子，不揭露資訊，我覺得這個有點扯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不是，我覺得我不能說我做到什麼程度，我只能說我有在積極進行，我私下可以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覺得你要向全民，讓大家放心，因為這個是你信心喊話耶！萬一打仗，我們的存款資料都沒問題，我有多少錢放銀行裡面沒問題，各位不用擔心。你總是告訴我一個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是朝委員的提示，但是我不是說打仗，我是說極端情況之下包括天災、地緣政治這些我們都有請金融機構在準備，而且我們都有希望金融機構儘速去處理好。

賴委員士葆：儘速，多儘速？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每個金融機構的資源配置、預算都要去配合，有的其實做的比較前面，都有在做了，但是有的金融機構規模比較小的就做的比較慢，我現在還不能跟您報告一個完成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好，你私底下來告訴我進度喔！

我們看，你剛剛講外資有流入多少，我跟你算 net，淨匯入匯出，外資連續 7 天密集撤出 1,300 億，央行說，最近 3 年半（從 2019 年底到現在）獲利了結匯出 1,254 億美金，將近 3 兆 8,000 億臺幣，今年到現在為止，外資幾乎歸零，「歸零膏」啊！剩下 95 億，剩下 95 億！這一看，外資不斷走，我們這裡的市場外資比例占這麼大，所以就是以後看衰這裡或者緊張這裡，擔心臺灣可能打仗，這個數字會說話，你剛才講匯入多少，我是跟你算 net，到今天為止，整個外資剩 95 億，沒有選舉行情喔！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如果我們回憶去年，我記得去年 10 月 21 日還是去年股票最低點的時候，大家也都很沒有信心，可是後來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1 月又漲了 3,000 點，所以我覺得外資的進出從過去這些經歷來看應該用比較宏觀長期的角度看，用平常心啦！我覺得雖然 7 天撤出，但是未來也許還會再匯入，我基本上對臺股基本面是有信心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主委，我跟你講的是今年外資到現在為止「歸零膏」啦！它就今年的 net 只剩下 95 億而已，臺幣喔！臺幣 95 億。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去年比這個情況更……

賴委員士葆：更糟！更糟！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可是也回來了啊！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清楚就受選舉影響嘛！我在跟你講這個嘛！就是受現在選舉不安定的影響，大家先把錢撤出去，然後看怎麼樣，再找機會回來，我這樣的講法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尊重您的講法，不過報告委員，去年外資撤 1 兆！去年外資撤了 1 兆！今年才撤 95 億，去年外資從年初到年尾撤了 1 兆。

賴委員士葆：今年不是撤 95 億，是變零，撤到現在是零啦！我跟你講的是 3 年半來撤出去 3 兆 8,000 億，我跟你講的是 3 年，我講的時間更長喔！這是央行的數字，近 3 年半撤出去 3 兆 8,000 億。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委員的提示我們會謹記在心啦！我們會盡力維護市場的穩定及發展。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也維護不了，這個受戰爭影響啊！

我們再看一下，剛才你回答委員，我提一個，現在虛擬貨幣你還是不管，還是不沾鍋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今天……

賴委員士葆：香港、日本、新加坡都管了，你還是不管，大家期待你管，結果你都不管，你弄老半天，搞一個 VASP，裡面是唬弄啊！不沾鍋、不沾鍋，你怕什麼？你告訴我，怕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沾鍋應該是今天某報的標題，不是這個，其實今年行政院已經指定了金管會作為屬於有金融投資跟支付性質虛擬資產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已經在開始扮演這個角色了，只是一開始適用……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還是 focus 在洗錢防制而已，其他的管理你不敢碰，我要問你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對不起，我們昨天有發布新聞稿，我們已經揭露了十個原則。

賴委員士葆：對啊！那個原則就等於不沾鍋，那是指導原則，我已經列給你了，那十個原則不沾鍋，我現在就問你，你要不要跳下來接管這幾個交易平臺？他們跟你報告、交易揭露，每天透過

你這裡揭露，比方說證交所、期交所，類似一個虛擬貨幣交易所，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就是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朝您的方向去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看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市場的瞭解，在更深化它的法制之前必須先瞭解市場的 player、product 這些事情是怎麼處理，才可以把它調適成為更深的法規。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告訴我一個時間表，大概什麼時候？因為行政院已經要求你管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看到那個交易平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就在管，透過它成立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還沒出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我們已經有原則了，然後年底前會有公會，我們會跟公會，像這些原則都會化約成公會的自律規範。

賴委員士葆：我們直接來，一年內有沒有可能？就直接類似一個交易所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會有交易所，我們是管平臺。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交易所。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在監理的法規上面也許可以申報……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你能不能夠認證一些平臺，就是這些平臺你認證 A、你認證 B，有沒有可能認證？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的方向就是讓這些平臺先通過洗錢防制的聲明測試，然後再確認它有沒有符合我們這些原則的標準，是類似這樣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你去認證，否則這些平臺有好的、有壞的，大家被騙了，還是找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朝建立一個典範平臺的模式去努力。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提供認證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您的方向去努力。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你現在核准 W3 非主流貨幣，譬如說南非幣的金融商品投資，結果對八十幾歲的所謂穩健型投資人，你們也讓你們的銀行去賣，出了一大堆問題，因為南非幣值過去 3 年高低差 40%，這個風險很高，對於八十幾歲的老人，銀行在賣這個，你們都准，也沒有錄音、也沒有錄影，提醒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一向對高齡的銷售很重視，您如果有個案交代我，我一定處理。

賴委員士葆：有，現在很多，去管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著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10 時 3 分）主席，請黃主委。

主席：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沈委員發惠：主委好。剛才前面吳秉叡委員跟剛剛賴委員都特別針對我們昨天所公布的虛擬資產平臺指導原則提出一些疑問，其實過去好幾次我們在這裡就討論過這些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相關管理的問題，按照這個進度，現在等於是踏出了我們政府對於虛擬資產交易平臺正式的法制跟管理的第一步，包括經濟部在 8 月公告，正式成立虛擬通貨商業這個行業別，包括我們昨天公布的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事務業務指導原則，我想這個都是第一步。

過去包括本席，包括本院的其他很多委員，大家都有在跟金管會這邊溝通，剛剛賴委員說不沾鍋，這個是言過其實，但是至少我看公布這個指導原則，基本上是低度的監理，我看這個精神大概是希望未來成立公會，由公會去訂定自律規範，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這是循序漸進的，我跟您報告，如果我們用高度監理，其實業者的遵循成本會很高，所以這是 trade-off。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等一下跟你討論，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大概現在基本公布這個原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是這樣做。

沈委員發惠：對，現階段是低度監理，但是其實有很多委員以及很多專業學者認為，雖然這個虛擬交易平臺它不是一個特許的事業，但是是不是我們有考慮未來走向訂定專法這樣子的方向？因為我們目前公布的原則是希望未來由業者自律，我們有沒有考慮未來朝訂定專法的方向來走？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前幾個禮拜證期局就有對外說我們沒有排除，但是必須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立法之前必須要熟悉市場，訂的法律才能夠適中，如果訂得過高，業者成本就會很高；訂得過低則管不到那些風險。

沈委員發惠：因為現在是剛起步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沈委員發惠：每一個平臺業者他們未來整個的監理方向可能也都還需要一段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的法遵、風控、內控這些做的程度，它的商品的風控、它的專業的精神，這些都對立法是會有影響的。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這個階段還沒有到達要定專法的程度，但是我們也不是說發布了這個指導原則，接下來金管會就拿它沒有辦法，不是，我們未來還是……

現在經濟部也已經公布了這個業別，所以事實上應該是要盡速輔導他們成立公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其實現在就有點像試水溫，我們先開始去管，但是未來會漸漸去掌握。

沈委員發惠：我們也公布了，現在已經簽署洗錢防制聲明，完成送審的業者到底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到昨天為止 26 家，昨天多增加 1 家。

沈委員發惠：昨天增加 1 家，所以我資料是 25 家，現在是 26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昨天多增加了 1 家。

沈委員發惠：目前已經送件，還在審查的有多少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30 家。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未來在這個交易平臺上可能會有超過 50 家的業者，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可能。

沈委員發惠：有可能嘛！現在我們要瞭解就是說，在這個審查的過程中，我們的審查重點除了它是不是簽署洗錢防制聲明以外，還有什麼樣的審查標準？還有我們審查的程序跟進度是怎麼樣？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目前其實我們對逐案都要過濾，但是原則上我們都希望公司有一個很好的內控，確保它的品質，但是原則上我們是認為要它補件，如果它沒辦法補，把它退件之後，它隔天把資料印齊就可以再來申請。

沈委員發惠：我們用哪一些標準來審查？

張局長振山：比方說它裡面要註明它內部的審查方式，就是它的內控概念，如果講不清楚，我們會請它補件，如果它補不來，我們只好依程序來做退件，但退件後，只要你把那個書件送齊之後，你就可以再到本會來做申請。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個之前我也有跟主委討論過了，在今年 4 月的時候，也是在這裡，相關的不管是我們的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還是保險經紀人管理，還是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我們都有設置一個資本額的門檻，但是我看現在我們已經公布的這 25 家，加上昨天的 1 家，共 26 家，這個資本額的差距其實是非常巨大，最多的有資本額到 2 億的，我看也有資本額 50 萬就成立了一個交易平臺，我們有沒有考慮設置相關這樣的資本額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請局長……

沈委員發惠：因為 4 月的時候我跟主委探討這個問題，主委有說要把它納入我們討論的範圍，結果我不知道討論的結果，還是沒有針對資本額的部分做討論。

張局長振山：這部分我們會看整個發展情況，因為目前的這 26 家資本額都非常小，所以……

沈委員發惠：也有很大的啊！也有兩億的啊！有一間是兩億的啊！有 50 萬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因為這些業者大概都是希望用比較不要太高的成本去經營……

沈委員發惠：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這個時候要求它資本額的門檻，可能會有很多業者就被阻絕於門外了，但是應該要讓這些資本的資訊揭露給投資人，讓他自己……

沈委員發惠：好，你說不要用資本額限制，那是不是至少業者也必須要到我們公開發行這樣的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因為業者很積極地年底前會成立公會，我們會跟業者或公會討論是不是他們自發性地有一個最低的標準，讓大家都覺得是可以有信任的，不要說差距非常大。

沈委員發惠：好，因為我們剛剛都講過，現在目前這個是低度的監理，低度監理的情況之下，其實這些原則我們也沒有任何罰則，我們這個指導原則沒有任何的罰則嘛！所以這些業者違反了這些指導原則，我們現在目前也沒拿它沒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洗防法是有罰則。

沈委員發惠：對，只有洗錢防制的部分當然是有罰則，它有專法在管；但是事實上我們所列出的這 13 點原則，大部分是沒有罰則的，幾乎是沒有罰則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沒有罰則，我們未來是希望由公會來自律，那由公會來自律的情況之下，我們其實還是必須要扮演一個角色，金管會未來針對這些資產交易平臺，是不是有類似像專案金檢這樣的措施，對於這些業者來進行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都沒有排除，甚至包括如果有違反相關這些法規的，我們可以跟洗錢做連結、做一些處理。

沈委員發惠：不只是洗錢的部分，包括這 13 點，既然我們有這個 13 點指導原則，那是不是依這樣的指導原則，金管會能夠有一些主動的職權，針對這些交易平臺來進行專案的金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一定會考量實體上去做瞭解，這個方向我們是會包括在裡面的。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我是希望金管會不是只是去瞭解而已，它是一個有相關……

因為其實我們的監理是很低度的，這麼低度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沒有對它進行任何相關的金融檢查，我是覺得其實我們有點太把這個責任整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我們在檢查局的人力上已經有開始做準備了，未來並沒有排除對這些部分做檢查。

沈委員發惠：沒有排除啦！我是希望我們在這個角色扮演上面必須要更積極主動。

最後還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未來這些相關消費糾紛的處理，因為大部分金融的這些都有相關的，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包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等等，都有這些有關未來消費者糾紛之間處理的程序，那我們未來消費者有什麼樣的申訴機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沈委員發惠：簡單就好，我時間到了，就申訴機制。

張局長振山：當然我們現在要求它客戶之間要有客戶申訴的機制安排在裡面，在我們現在指導原則就有。

沈委員發惠：申訴的機制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強化啦！最後一個，我個人認為還滿好笑的，就是 VASP，我們在現在所有的法律用語並沒有統一，經濟部是叫虛擬通貨商業，我們所公布的是虛擬資產平臺，其實它都是同樣的東西，我們連這個法定的用語其實都沒有統一，這個部分我想金管會既然是主管機關，應該要去跟各個部會將這個法律的用語把它訂定下來、統一下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間已經開始用虛擬資產，所以這個部分國內有些法律可能要再調整。

沈委員發惠：對，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在還沒有統一之前的這些用語，我們現在應該要把它統一化，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要遵循國際的規範去做。

沈委員發惠：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沈委員。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有請金管會黃主委，還有證交所林修銘董事長，以及櫃買中心董事長，謝謝。

主席：好，請三位都上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所以先請你們上臺來，林董事長跟櫃買中心董事長先在旁邊等一下。

要先來問主委的是，我注意到 9 月 14 日的時候，你們因為最近美元升息了 10%、股市跌了 20%，所以有針對壽險業來進行壓力測試。我們得到的答案，媒體公布的部分是全部整體來說是過關，但是局長說不透露個別的家數。但是我們都知道對於保戶來說，他自己所投保的這些壽險或產險公司，到底有沒有辦法經過整個全球化金融影響的壓力測試，其實他們還是有知的權利。我看了媒體以外界推估，就是產壽險至少有 5 家沒有達到法定的門檻，至於銀行業在嚴重的情況底下是有 3 家，所以我想問主委，這樣報導的數字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掌握的應該相對……數字我不知道，但是銀行那些都已經提出增資計畫了，壽險的部分因為本來就有幾家在增資過程中。

林委員楚茵：是，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數字可能差不多吧！我想。

林委員楚茵：來，局長。其實我覺得有沒有辦法精準掌握這些數字，我們不會要求你說一定要去公布，因為我們都知道過去有 3 家，它的資本適足率（RBC）就已經不足了，你說再經過了這種所謂美元強力升息，然後股市又遇到震盪的情況底下，我認為他們是不是就是會被列入無法通過壓力測試的這 3 家？局長。

施局長瓊華：大部分可能就是因為我們用 111 年底的數字去做壓力測試，所以原來如果已經不符合法定標準的，確實它是不符合法定標準，不過他們都已經提了增資計畫，那其中有一些是產險的，因為防疫險的關係，在今年上半年大部分都完成增資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在今年他們陸陸續續都改善當中。

林委員楚茵：好，我可以這樣說嗎？以媒體或者是外界所推估的，那麼就是產壽險有 5 家，銀行在嚴重的情況底下有 3 家，但是這些金融機構，所謂的產壽險或銀行，他們都有提出相對的因應方案給金管會，所以金管會有在掌控之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的描述精確，是這樣的。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不論是增資又或者是做一些內部的調控，包括像這些銀行，在面對這種所謂金融的劇烈震盪底下，他們都有這些因應的配套跟方案，已經提供給金管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金管會自己也會做好相關準備的計畫。

林委員楚茵：好，那麼接下來我想其實今天其他的委員會都有特別關注到，就是這一次 9 月 22 日在屏東的大火，其實本席一直都在追蹤 ESG 到底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我特別去翻找了明揚國

際有關於它的環境評估，跟它公司的整個內部作業環境的報告。喔！它當時洋洋灑灑也寫了包括持續通過 ISO 14001、ISO 45001 等等，然後只要對於員工或大眾有健康之危害，他們都會好好地做到標準，尤其是他們的活動、產品、服務都在一定的範圍之內，甚至於說他們所使用的物料、設備，與本公司作業可能造成廠內之危害和污染的，他們統統都有做到他們該做的；但是事實證明，包括揚明它裡面原本是只能儲放 100 公斤的危險物品，但是現場至少現在就說有三千多公斤。其實本席一直很希望，在 ESG 的過程當中，尤其是職安的部分，因為它是自己申請讓第三方來認證，是它認為可以被認證的部分，其實發現只要去追查就會覺得有問題。因為在這過程當中，不是只有明揚出了問題，過去滿多的公安意外，包括聯華食品的廠內大火，還有之前興富發的公安意外，這些公司如果不出事，他們的 ESG 報告寫得可漂亮的了！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如何避免？因為認證是它把自己覺得 OK 的部分，拿出來給第三方來做確信，那麼會不會常常你再去回顧的時候，就會發現這個就像是作文比賽一場，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觀察非常正確，的確我們也有顧慮，其實兩個交易所對於永續的一些資料，都有一些抽查的機制來確保，將來我們永續準則上路之後，資料的精確度可能會更提高，大概是這個情況。

林委員楚茵：好，林董事長，對於上市公司，我知道像這一次明揚，我們很快也有針對它的一些部分進行開罰，而後續對於這些上市櫃公司的要求，他們有什麼樣更精確的準則？不要被外界翻開 ESG，變成好像都在作文比賽？

林董事長修銘：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明揚公司是上櫃的公司，當然你剛才提到的是上市櫃要統一的、一套的標準。這個部分，我覺得 ESG 是一個實事求是、是一個世界的準則、普世的價值，我們也是儘量要求除了確信以外，如果發現有什麼重大狀況，事實上也看到，我們都採取非常嚴厲跟即時的方式去要求這些公司。我想這個制度的建立，某種程度來講，也包括我們作為交易所本身嚴格執行的要求，對於他們該遵守的部分，我們會用力去……

林委員楚茵：這樣啦！本席先提供一個方向，請我們的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甚至於金管會來參考。過去大家都說公安是攸關到員工權益、更是股東的權益，像這一次大火，因為事故一旦發生了，我相信股東才是真的損失慘重，雖然員工是受傷慘重啦！比如金管會曾經有發布一個新聞稿，提醒業者要主動適時地來投保所謂雇主的意外險，保險其實就是所謂的風險分攤嘛！但是我們現有的，比如包括證交所對於上市公司只要求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投保風險責任的部分，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進一步的在 ESG 裡面，要求公發公司要有足額的投保？這個部分的內容也必須揭露，因為這對於整體公司內部控管甚至公司治理來講，也是相當重要的。

林董事長修銘：我覺得委員講得很對，揭露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方式，也是一個監督的力量，所以這部分我完全贊同。如果說能夠對於民生、social、工安方面從社會議題的角度來講，事實上以環境議題角度，我們都希望它能夠澈底的揭露。第二種方式，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也會定期的抽查 ESG 驗證的這些會計師事務所，他們本身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輔以第一個揭露清楚，再定期的抽查 ESG 他們的實質的作為，我想我們雙管齊下才能夠確保 ESG 的品質。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相信職安也是內控非常重要的一環啦！其實金管會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要求

的部分，未來永續報告書如果可以的話，不要讓大家都聽到永續就認為好像只有所謂溫室氣體、綠等等議題。但是我們不要忘了社會企業責任裡面，包括對於投資股東的保障、對員工的保障，所以本席也希望職安的部分，也能夠加緊加入，可以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循委員的方向處理，另外跟您報告，我們未來可能有些永續資訊會放到年報裡面，其實年報就是有交易法的規定，所以那部分課責的程度會比較深。

林委員楚茵：好，也希望前車之鑑，能夠對於未來我們在企業健全跟公司治理上面借鏡，讓永續報告真的更具有實質作用。

董事長請回，要請問主委，其實我們知道在交通委員會另外一個大家關注的話題，就是有關打詐的部分，第三方支付是不是淪為詐騙的幫兇或幫手？本席在詢問數位部的時候，它在 8 月 31 號有回復，現在可以算是跟金管會採取一種聯手的方式，畢竟第三方支付其實不在金管會的管轄範圍，可是每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大家都會一直問金管會管不管？管不管？以本席今天拿到 9 月 27 號數位部的報告，目前國內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不到一百家的業者，但是只有 32 家業者來申請登錄，那麼有登錄跟沒有登錄的差異在哪裡，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登錄應該是數位部對於第三方支付的一些標準，另外就是在跨部會合作上面，我們會在這些第三方業者跟銀行申請往來的時候，透過銀行對這些登錄業者比較詳細地去瞭解它的這個過程，避免產生虛的帳戶這樣子。

林委員楚茵：根據我掌握到的，當然這個在另外一個交通委員會當中可能也已經公布了啦！就是事前登錄，那麼有登錄的，透過金管會跟銀行聯繫，他們才能夠去獲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取得帳號。

林委員楚茵：取得虛擬帳號，沒有虛擬帳號等於沒有辦法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描述的就是我們現在跟數位部在做的。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時間有限，不好意思，主席，我再借個 1 分鐘就好了。我想要釐清，因為現在不到一百家，只有 32 家來進行登錄，言下之意，就是我們自然的淘汰掉，讓這六十幾家無法進行第三方支付嗎？就退出這個市場嗎？還是它會不會有可能用別的方式進行它的交易，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論上應該是不會啦！因為數位部跟我們合作，就是希望數位部先認同這些的……

林委員楚茵：先過濾一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才能透過銀行給它核可的虛擬帳戶，是這樣做的。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因為我相信很多的民眾會搞不清楚，但其實這個會讓民眾獲得更多的保障。接下來經過數位部進行預先登錄的業者，現在只有 32 家，也可能後續會增加，因此在 KYC 的過程當中，這些就會成為一個合法的，至少比較能避免變成是詐騙集團的管道，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就是降低這種可能性，透過我們跟數位部的合作。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這些家數到底是哪些，其實民眾可能不瞭解，合作的商家也可能不知道，所以本席在這裡質詢，要求並希望不論是金管會或者是數位部，最後的結果當 deadline 截止的時候

，要公告這些已經經過數位部登錄，而且透過金管會、透過銀行、公會等等公布的這些最後 final 的名單。我希望白名單要公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遵照委員的這個方向跟數位部去溝通。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有白名單，包括後面的商家—收款方，還有支付方的消費者才不容易被詐騙，至少我們知道誰是黑、誰是白，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

先跟大會預報一下，待會在李貴敏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28 分）主席，有請黃天牧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黃主委好。我想剛剛林委員有提到，關於第三方支付的部分，有一種所謂的登錄的機制，其實就仿照你現在對於虛擬資產管理的部分，有類似法遵聲明的一個作法，我覺得把這種套用下去的話，我想第三方支付未來的公信力應該會予以提升。我覺得對於相關金融科技產品的處理，這套模式其實可以以套用或適用的方式來進行。當然，今天媒體有提到對於虛擬貨幣、虛擬資產的部分，把你評論為所謂的不沾鍋，我不認為你不沾鍋，問題是怎麼沾、沾多少的問題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至於怎麼沾？什麼時候沾？我是覺得應該是依目前金管會的態度，你們積極在面對了嘛！可是我就指導原則所公布的內容當中，你雖然有提到所謂的自然人法遵聲明的內容品質需與法人組織相當，事實上，虛擬資產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要有專職人員負責防制洗錢跟打擊資恐內稽內控，所以個人幣商要做到這種程度其實還滿困難的，就現實面來說是這樣子，以致我推估起來，個人幣商基本上在現階段金管會應該不納管，現階段我看你公布之指導原則，應該只納管法人，不納管自然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好像原則上有納入，我記得第十個原則，他要去做商業登記跟稅籍登記。

郭委員國文：能不能具體講？因為看起來個人幣商也有可能會變地下化的傾向。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因為個人幣商的話，他必須先完成稅籍登記。

郭委員國文：還是要登記？

張局長振山：對，還要登記，然後商業登記要完成，後面再符合我們的原則來進行。

郭委員國文：所以以前沒有商業登記，現在有進行商業登記，然後你納管之後就知道個人幣商大概有多少家，是不是？

張局長振山：是這個原則沒錯。

郭委員國文：這也是這一次指導原則裡頭新納入進去的嗎？

張局長振山：有，在說明欄裡面有特別提到。

郭委員國文：說明欄裡頭有說清楚就用這種方式？

張局長振山：對。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你這次管的不只是管法人，也有管所謂的自然人，那是之前一些基層檢調的擔心，所謂個人幣商造成一個犯罪的溫床就不會再存在了嗎？或者可以作為追蹤對象？

張局長振山：我想這個是我們的一個市場管理機制，至於以後會衍生到怎麼樣，我們可能要看情況再來研判。

郭委員國文：所以還不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重點就是我們有把個人幣商納入我們的管轄範圍。

郭委員國文：重點已經有納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也就是有納入所有的差異化管理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甚至包括境外的，必須在臺灣設立登記之後才能夠營運，都有。

郭委員國文：就是要在臺灣的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這樣子金管會接下來就可以掌握所謂個人幣商的名單，然後進行所謂廣度的一個監管，而不是用深度的監管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您剛剛講的很有智慧啊！什麼時候去沾鍋、沾多少？先從這個原則去發展，然後照你的意思去做。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是要愈沾愈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啊！本來就是要愈沾愈多。

郭委員國文：你愈沾愈多的方式是怎麼沾法？第一個，你先發出洗錢防制法法遵聲明嘛！這是第一個嗎？對不對？第二個，你現在發出第二波是指導原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啊！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要輔導他們成立公會嘛！這個是第三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第四個，就要求業者提出所謂的自律公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好，那麼我問你，專法什麼時候提？你要沾到什麼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你報告，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有垂詢過，因為自律規範成立之後，公會就有一個自律機制了，我們觀察也許半年、1 年，看看它整個運作的情況，然後我們才會繼續說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是立專法呢？還是在某一個法中拉一個條文去做授權的依據、去做比較更強化一點的規範，是這樣子做的。

郭委員國文：就時程上要等到整個公會運作了大概半年、1 年之後，你才會考慮評估是不是要設立專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會大概年底前會成立，那麼再觀察個半年就可以決定，但是觀察期間我們就可以對未來怎麼深化部分同步去做考慮，不會說……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你在半年之後再來思考評估立法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好，半年之後嘛！剛剛從虛擬資產的部分，你有一套機制，現在就從金融科技的部分，還有在社會上會引起一些擔憂的，就是 P2P 的部分，還有先買後付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先跟您報告 BNPL 的部分，今年年初好像委員也有關心這個事情，對於國內的金融機構，他有轉投資 BNPL，我們都有找來並要求他 BNPL 有哪些要去注意的原則。

郭委員國文：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不屬於金融業的，有些融資租賃業做 BNPL 的，我們有透過管道讓他在它的董事會通過類似金融機構 BNPL 的原則，換言之，我們就是讓業界對於非金管會主管跟金管會主管，基本上對這個業務是用同樣的原則去做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我看到你們的新聞稿發出來是說要做一些風控的機制，並沒有一些硬性的規定啦！對先買後付的一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都是因為 BNPL 的業務不是屬於特許的金融業務，但是因為主要是金融機構投資的，我們透過間接的影響力，要求它投資的母公司訂立這個規則。

郭委員國文：是，這個部分是用間接的影響去處理，因為這個 BNPL 目前還沒有一些重大的爭議出現，它不像 P2P 的部分產生一些重大爭議的事件，可是這兩個部分的特性都是有普惠金融的一個狀況，卻因為這個普惠金融的狀況造成一些外界的疑慮。我個人觀察的看法是，現階段所謂 P2P 的部分，好像是一種體制外的一個沙盒實驗，它引起一些問題之後，主管機關在看這些問題的時候，再來嘗試想要把它做一些納管的可能，可是當一些事情爆發之後，你已經付出相當的一個社會成本，引起很多社會爭議的情況底下，就如同 im.B 的部分，引發 90 億這種詐騙的金額，引起社會諸多的討論。主委，你是不是一定要放任這種體制外的沙盒實驗，付出這麼多的社會成本以後，我們再思考納管的問題，一定要經過這個過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就有跟委員報告過，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這些 P2P 業者，他可能會跟銀行往來，所以最近我們核備了銀行公會跟這些業者往來的自律規範，包括保管一些東西；第二個就是輔導業者成立公會，這個部分已經洽經濟部，但是中間有一些不同業別有反對的力量，所以還在討論過程中，為了我們要加速輔導，我們就說好，公會可能短期不見得立刻成立，我們就立刻要訂定一個指導原則，告訴這些業者要怎麼做。

郭委員國文：所以還是會有指導原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如我剛剛跟你提的，剛剛虛擬資產的部分，其實可以套用到其他的金融科技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正在做這件事。

郭委員國文：你正在做這個事情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預計大概 10 月初溝通完之後就會發布。

郭委員國文：10 月初會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我就覺得你這套模式其實是可以套用的，套用在不同的金融商品當中，如果它已經市場化了，我們如果沒有進行一些指導原則、一個適當的規範，也就是說，主委，你還是要再做沾鍋，再沾一次嘛！講白一點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要沾啊！

郭委員國文：還是要沾，對不對？跑不掉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是啊！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怎麼沾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種方式，為什麼不用另外一種可能性，讓它進入所謂的沙盒實驗當中來思考，不要讓它在體制外來進行，而在體制內來規範，來找出一些法案上或者是什麼方式，可以避免社會爭議的產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歡迎它進入沙盒。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輔導？你剛剛不是說要輔導，就乾脆輔導他們進入沙盒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的方向去洽幾個業者，問他願不願意。

郭委員國文：對啊！用這種方式也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們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一來銀行有間接管理；二來有輔導；三來弄指導原則；四來引導他們進入沙盒，來避免類似這種體制外的沙盒實驗所引發的代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排除啦！不過委員的提示，我們會再去研究這樣子的方向。

郭委員國文：好，你就參考看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短期內能夠看到具體的一個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其實我昨天有就教於你的部分，就暴險的問題，我承認現在我們在中國銀行暴險的比例，確實是相對以前已經降低了，沒有錯，但是最近央行所做金融穩定的報告當中，所提出來的還是令人相當憂心忡忡，不論從房地產的融資壓力來說，或地方政府的債務非常之高，美中之間的對立也好，這讓人家感受到中國的政治風險跟經濟風險逐步攀升；可是我們之前對於整個中國暴險部分的比率，仍然訂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比重不超過 100%，你覺得這個部分有沒有下修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這個規定來看，目前只有 24%，所以基本上修不修這個規定，其實跟現況來講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因為業者自發性老早在這 3、4 年間都調降它的比率了。

郭委員國文：對，我同意業者有自發性的往下 down，我們以前是在 2013 年所訂的這 100%的標準，有沒有需要隨著這個情況的不同而往下 down，有沒有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目前來講，我們覺得這套規定應該還可以保留啦！

郭委員國文：還可以保留？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業者的整個暴險，我們有整體性在觀察中。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你是有，只是問你說在規範上要不要隨之降低，你回去好好思考看看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是可以維持。

郭委員國文：還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好，另外一個部分，我再就教於你的部分，最後用 1 分鐘的時間。因為現階段有關暴險的部分都是在銀行，如果從金控的角度來說，像之前有關於新光金持有俄羅斯公債的部分，它看起來總體來說，從行業別的部分俄羅斯暴險才占 0.46%，很低喔；可是如果攤開從企業別部分，它占的淨值比高達 11%。我的意思是說，類似這種暴險的揭露機制當中，有沒有可能不要單純從一個產業的角度，能夠從個別的企業來公布和披露的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我們在 101 年有發布了一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裡面就有對於投資這些事業要注意什麼東西，風管大的暴險、利害關係人教育都有規範。目前臺灣金控或銀行轉投資大陸的租賃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有 16 家，這 16 家大概逾放比率是 1.79，累積獲利大概十四、十五億多，到今年 8 月底為止，獲利四點多億，所以是安全的。

郭委員國文：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消金公司有 5 家，持股率大概只有 4 到 20%左右，都不是完全持股；創投 1 家，中華開發是 6.8 億人民幣額度之內去 run，所以這些我們都有掌握，都在安全範圍之內。

郭委員國文：好，最後有一種可能是有漏網之魚，也就是說，它可能是上市櫃的融資公司，可是它也去中國進行授信的業務，這種情況底下有沒有需要定期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市櫃公司部分要看上市櫃公司的管理，如果有重大的一些投資損失當然要去揭露。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主委可能要去瞭解一下，它有類似銀行的行為，這個基本上也是投資人轉去中國大陸投資，這可能不是在你目前的規範或者關心的範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屬於上市櫃公司……

郭委員國文：對，金管會底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陸的轉投資……

郭委員國文：你就針對上市櫃公司的部分，看是否請證期局好好的去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它轉出去的時候，投審會都有審查過了。

郭委員國文：可是暴險金額的部分到底多少，我們要知道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如果有重大的、投資上需要讓外界知道的事情，都應該要揭露。

郭委員國文：應該要披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

接著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10 時 41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請黃主委。

主席：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主委好，三個問題請教，麻煩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主委認同假訊息或者是資訊不透明或者隱瞞真相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認同。

李委員貴敏：不認同，很好，但是猶豫了一下，我覺得很奇怪。如果不認同的話，我們要看一下，外資從 7 月到 9 月，7、8、9，將近三個月的時間，賣超已經超過 3,600 億，為什麼我們金管會會對外說，金管會看好臺股今年會有千億買超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講過這句話。

李委員貴敏：沒有講過這句話，所以是報紙上面的，但您認為我們目前股市的部分還是非常非常好嗎？即便你沒講過這個話，但是報導的內容是屬實，還是金管會認為它屬實，還是不認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對外都說我對基本面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其他的對股市好不好，你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因為監理機關不應該講這些話。

李委員貴敏：OK，好，沒關係，那就是報導錯誤而已。因為我們看到的事實上是賣超，你看到另外這個媒體也統計了一下，實際上來講，外資大提款臺股，匯市也因為外資提款的關係，我們看到臺幣的匯率大跌。我要請教，您現在還認不認同？他們提到外資的部分會變成「歸零膏」，你認同嗎？還是你不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跟去年比，外資整個移出了 1 兆，今年的規模跟去年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歸零膏」嘛？我就說你要針對問題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能預測這些事情，我沒有這個……

李委員貴敏：那你認不認同外資事實上來講，它會持續出去、賣超？還是你不認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外資現在持股是 39.66%，所以沒有歸零。

李委員貴敏：我有講歸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說「歸零膏」。

李委員貴敏：我是說它會持續賣超，我不想跟你吵這個東西，因為這個浪費時間。

第二個我要請教，股匯雙殺或者是我們說慘淡，這個總是事實吧？經濟下修，甚至台經院說會有二度通膨的情形，你認同台經院的看法，還是你不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講認不認同就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這個專業跟職責去評論經濟發展，我只注意金融的韌性。

李委員貴敏：但是經濟不影響我們的股市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會影響。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也不在乎我們的經濟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在乎，可是我沒有專業去評論它說的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好，你認為我們的經濟會持續下行還是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我們的經濟是有韌性的。

李委員貴敏：有韌性是會下行還是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上下下吧！有時候會下，但是也會上。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它會上，是不是？那你的觀察可能跟大多數的專家都不一樣。

那我再請教你，剛剛在前面說你不認同假訊息、資訊不透明，你也不同意隱匿真相。在你的這個報告裡面，我必須要很坦白的講，我們就算叫 ChatGPT 寫報告都寫得比你今天的報告好，它裡面涵蓋的內容也比你今天的報告來得多，然後把目前的問題都點出來。剛才我聽到好像銀行局局長或者是保險局局長提到，八家機構—三家銀行、五家壽險業，事實上，增資在年中的時候都已經完成了，剛才是這樣回答的，可是為什麼本院預算中心出來的報告跟你們講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我還特別問了一下，預算中心的報告是 9 月份出來，你們不會主動將已經增資完成的資料給本院的預算中心嗎？還是要本院提出書面的要求，你們才會給？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提到的是說年底之前，這幾家銀行會完成……

李委員貴敏：剛才有人回答，是說增資的部分已經在年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說去年賣防疫險的這些產險公司都完成增資了。

李委員貴敏：對，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你們行政單位不看的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報告有一些內容是我們提供的。

李委員貴敏：是啊！所以我才問你，它該更新的時候有沒有更新？因為你剛才回答的內容，別的委員問的是說，如果增資沒有辦法完成的時候，你怎麼樣處理？然後你的回答是說年中的時候就已經增資完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年底的「終」。

李委員貴敏：你為什麼需要這樣子去誤導呢？你說已經完成，還要把年中裡中間的「中」改成終了的「終」，我覺得這實在太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本來就是在講終局的「終」，不是講中間的「中」。

李委員貴敏：那人家問你沒有辦法再完成增資，你說已經在年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銀行在年底之前會完成。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剛才前面說年中完成，是中間的「中」還是終了的「終」？你剛才回答的是中間的「中」還是終了的「終」？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施局長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剛剛……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講是哪一個就好了，真的不要拖時間嘛！

施局長瓊華：我剛剛有提到，賣防疫險的這些產險公司承諾增資的部分是在年中，是中間的「中」，沒錯。

李委員貴敏：是啊！主委……

施局長瓊華：但是不是全部。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主委，你還要跟我花時間辯說他講的是終止的「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說的是銀行的三家年底都會完成。

李委員貴敏：那是我的問題嗎？那是我的問題嗎？奇怪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的是銀行跟保險。

李委員貴敏：今天你不聽別人問題的內容，你就是講你自己。好，我不要跟你吵這個東西。其實這還不是你最嚴重的一個錯誤，我要提到的就是，基本上，我們說 ChatGPT 講了那麼多現在發生的問題，金管會做了什麼事情？金管會做了什麼事情？我請問你。我們看到的就是冒名詐騙的問題，我提醒你被冒名的時候，隔天它就下架了，可是冒名詐騙的問題、im.B 的事情、借貸平臺爆雷的事情，你們不管，然後搞了半天，現在又有新的爆雷產生。你知道檢調單位怎麼說你嗎？說你行政怠惰。你剛才寧願花那麼多時間跟我爭執是中間的「中」還是終止的「終」，你不是無聊嗎？那是你的成員自己講的。我只是要追問，如果是中間的「中」，已經做了，為什麼你不讓預算中心知道，還是要預算中心繼續去行文給你呢？現在每一個民意代表都很可憐，為什麼？所有問題我們都不能夠問，只能夠行文，這是什麼態度？什麼時候中華民國成了一個集權的政府？我們代表人民，不是代表我自己，你可以羞辱我，你不能羞辱中華民國的人民。我要提到的是，對於檢調單位說你如果從源頭就把問題解決的話，今天會有這麼多的人民受詐騙嗎？你今天還有臉在前面回答其他的委員，說我們對於虛擬的部分不了解，我們要讓他實際瞭解。那我現在就請問你洗錢，洗錢你管了多久？洗錢你管了多久？不回答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洗防法開始我們就在管。

李委員貴敏：是，好，那我請教你洗錢防制，他們透過個人這些虛擬的部分，然後洗掉錢，你管了嗎？你管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從今年開始，受行政院指示擔任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你本人本來不就是管洗錢的部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原來是管金融機構的洗錢防制。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洗錢防制不歸你管，只有金融機構的歸你管，那也難怪我們檢調單位會說你行政怠惰。他們現在增加了一百個檢察官助理，一百個檢察官助理先不講，去年光是一個 im.B 的詐騙案，用了 14 億，今年（112 年）又撥了 13 億，然後 113 年單純為了要增加檢察官助理，又編了八千多萬。奇怪了，怎麼所有的事情都是找了一個藉口，然後編錢，然後不做事呢？檢察官講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如果你源頭就把問題解決掉的時候，它會有後面嗎？不會有。然後你又花時間，在我質詢的時間跟我講說是終止的「終」還是中間的「中」，你不無聊嗎？你是不是很無聊啊？所以我才講說假訊息，你是不是認同？你是不是要讓真相因為誤導的情況之下，然後它被抹滅了，然後對於詐騙的問題到底是否要等到全民全部都受傷

之後，你才滿意，你才瞭解，你才懂，你才去規範，可以這樣子嗎？你回答我可不可以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打詐平臺上做的一些事情，今天報告中都有揭露。

李委員貴敏：沒有，就是因為你沒有，我才講說 ChatGTP 做得都比你好。我再請問你，現在冒名詐騙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JPEX 代言的部分你管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金管會不是什麼都在管，冒名也不是只有……我們只有投資上的詐騙。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是你總要橫向的溝通啊！你跟業者溝通了沒有？虛擬資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修正……

李委員貴敏：你溝通了沒有？我問你的問題跟你回答的是兩碼子事，你跟業者溝通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的是哪一個業者，我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是虛擬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溝通啊！

李委員貴敏：那我問你，你跟數發部溝通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數發部，請問溝通什麼事情？

李委員貴敏：對於虛擬資產的部分，你不跟數發部溝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投資支付，行政院指定是金管會在負責。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就不用跟你溝通？我再請問你，跟檢調單位溝通了沒有？法務部溝通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虛擬投資支付部分，我們在處理。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們學法律的，我們去考試的時候，社會上面發生一個問題的時候，它是只有牽涉到單一的事情嗎？我從剛才到現在為止就跟你講說，你對於洗錢的部分，個人的幣商，你總懂吧？主委，個人幣商你懂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打詐部分本來各部會都有在溝通。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你個人幣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好，那洗錢的部分，現在很多的洗錢都是透過個人幣商去洗錢，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那麼洗錢防制是你主責，個人幣商因為它不是金融業者，所以不歸你管，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洗錢防制法本來就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統包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只要告訴我，個人幣商歸不歸你管？歸還是不歸？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歸我們管……

李委員貴敏：是啊！現在既然歸你管，你需要跟我繞圈圈繞成這個樣子，然後再回來說歸你管嗎？那現在冒名詐騙透過個人幣商洗錢，這件事情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你處理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立一個原則就開始要處理個人幣商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為什麼我說你荒唐嗎？你的那個自律規範裡面沒有處罰的規定，剛才前面的委員講的時候，你還回答講說洗錢防制法裡面有規定，我請問你，你自己的自律規範你自己看一下，你上面講說不可以在我國境內向國人進行業務的招攬，違反怎麼樣？它跟洗錢防制怎麼樣？你是根據哪一條去處罰？你告訴我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洗防法對於這些……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是違反這個招募，你是怎麼處罰他？你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罰款。

李委員貴敏：處罰誰罰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處罰這個當事人。

李委員貴敏：當事人，所以那個代言人你不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前面才講，我幫你翻到那個 JPEX 的代言，現在這個事情已經鬧成是國際上面的風波，在臺灣你完全不去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境外的。

李委員貴敏：境外的，在臺灣代言耶！拜託一下，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移送檢調了。

李委員貴敏：送檢調了，那你為什麼不在第一個時間講呢？你送檢調，然後檢調的部分，它講說你源頭解決，後面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案件，他們 100 個人其實也還不夠，你知道嗎？那我再請教你，如果這 100 個人裡面有人牽涉到冒名去當檢察官助理的話，怎麼樣？是不是就像最近發生的警察一樣，搞了半天，男朋友是車手。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這個個案我不太知道跟金管會……

李委員貴敏：我這個是個案，主委，這個話你講的出口，我是用那個案子來形容事情的嚴重性，你會講說那個是個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不知道你講的這個個案跟你垂詢的問題的關係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他就講你「劍青檢」，行政單位、檢察官，「劍青檢」你知道是什麼吧？

主席：可不可以儘快在半分鐘之內？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拜託，回答問題好不好？謝謝。我問的問題沒有回答，還是要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劍青檢」。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好，各位請回座，我們現在開始繼續開會。

接著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黃主任委員及法律事務處的徐處長。

主席：好，主委、處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很不幸在我們屏東有明揚大火的慘案，我在這裡整理一下他們的資料，主委，似乎在明揚眼中，機器比人命還值錢，我們看到新聞說明揚大火的公共意外等二責任險，保險公司要理算結束後才能賠付，之前最近一些公共事故的安全，業主都似乎用自己信託一筆未來賠償金的方式來保障他的社會責任，但是我們看最好的還是保險，商業火險他投保了 15 億 3,000 萬元，法律規定要投保的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投保了 1,000 萬元，一個他自己選擇投保的雇主意外責任險只投保了 1,500 萬元，但是這次我們消防員有 4 名殉職、5 名受傷，員工有 6 人死亡、106 人受傷，你認為單單靠後面兩個責任險能夠 cover 嗎？主委，你覺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當然從這個個案來講，應該更高一點會更周延一點。

鍾委員佳濱：那你認為它的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要不要調高？它在法律規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了解這個……

鍾委員佳濱：不太了解？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的多少。

鍾委員佳濱：來，那我們來看一下，我先給你看大眾捷運法怎麼規定，參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它說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因為每一個旅客都是都是捷運公司的顧客，體傷只有 250 萬，事故保多少？2,500 億，單一事故總保險金額可以高達 8 億。我們看到危險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這是經濟部主管的法令，其中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的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法律強制的，而且它的最低投保金額及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保險主管機關定之。請問中央保險主管機關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金管會。

鍾委員佳濱：是金管會，對，它目前規定了什麼？每一事故傷亡 1,500 萬，總保險金額 3,600 萬，明揚有保足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沒有……

鍾委員佳濱：剛剛講啦！1,000 萬，它保 1,000 萬喔！然後它的雇主責任險，它自己保的，意外責任險它不保了，1,000 萬，如果要稽查起來，誰要去主持這個公道？是金管會還是經濟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初步看應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它的額度，有沒有保足這個部分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那是要金管會查還是誰來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好，可能你沒有想到今天問這題，往下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對不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二條我主張要修正，只要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它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外，加上雇主意外責任險，請問你支不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從 ESG 的角度，有助於勞工安全的我都覺得應該要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那我要去問經濟部，如果經濟部未來工廠管理輔導法我們來提案修正，它把這個納入，那我希望你也要支持，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另外，額度的部分，我們也主張要調高，依生產規模、所在地區差別來調整提高，你贊不贊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委員提的是合理的。

鍾委員佳濱：這個保險辦法是誰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也是相關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相關是誰？後面的保險局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們定的。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們定的，是經濟部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知道，應該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吧！我不太曉得。

鍾委員佳濱：是經濟部會商金管會定的，所以到時候這個要修改，你們要支持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來問一下今天我們的問題，就是「打詐多管齊下，帳戶、驗證、教育缺一不可」，本席在 4 月 9 號，今年初提出了一個臨提，說要求要人頭帳戶控管機制，結果你們要求要怎麼樣？我們要由金管會對人頭帳戶前 10 名進行防詐風險機制的檢視，7 月中完成，9 月底前要提出書面報告，你們說在 6 月 25 號就啟動金檢了，請問最近進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可能我們其實已經行文給財委會了，我這邊也要謝謝委員還有其他幾位委員提案要求我們做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完成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完成了，報告已經都呈給委員會了……

鍾委員佳濱：有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然後檢查缺失……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給相關機構，有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OK。

鍾委員佳濱：包括開戶、註記異常、共通性異常樣態、參數有問題，一堆，但是總而言之我要去問到底什麼叫共通性異常樣態？我問你們的檢查局說不可以講，我說為什麼不可以講？他說我講了之後防詐集團就知道我們怎麼去勾稽它，所以不能讓人家知道，只有我們知道。好，這一點

我姑且接受，就像我不能教偽鈔犯我們是怎麼加一些防偽機制的，以免被識破，是不是這樣？好，那接下來往下看，但是警示帳戶，我們看一下，這 3 年來成長了 4 倍，從 2020 年第 1 季兩萬八千多件到現在第 2 季已經成長到十萬多件，主委，怎麼樣降低這些詐騙集團濫用人頭帳戶，而且銀行還勇於通報，因為過去我們在一些資安事項發現，如果我們資安機關長官要求要壓低報案率，結果他們就吃案，那你覺得我們看到這個成長，我們憂心，但是我們也擔心你下去要求說人頭警示帳戶不可以成長，結果金融機構吃案，你覺得呢？該怎麼防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實事求是，如果有這種疑似的態樣就應該要通報。

鍾委員佳濱：好啦！說是這個原則啦！我們看看誰在反彈？劍青檢，我們前面的行政機關如果沒有減少案源，後端的檢調就過勞，這是在今年，詐欺案暴增三成，檢察官過勞，基層的檢察官組織劍青檢點名 3 個機關，哪 3 個機關？金管會、NCC、數發部，其中人頭帳戶黑名單、第三方支付等特許，還有巨額幣商的有效監理，後兩者不是金管會的，前面人頭帳戶黑名單是金管會管的，怎麼辦？人家直接點名你們說你們辦事不力，主委，你怎麼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第一個跨部會都有做，第一個就是我們其實現在透過科技防詐要求……

鍾委員佳濱：剛好科技防詐。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都有提高它在篩選出這種疑似帳戶的比例……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你提到科技防詐，我來考考你，我們最近資料的反映是什麼？就是網購詐騙，我看到一個東西要去買，它就跳出一個信用卡的網頁要我輸入，請問你看看哪一個是真的好不好？那麼遠你可能看不到，有沒有，這有 VISA Card，這有 JCB，你覺得看起來哪一個是真的？直覺判斷，如果你跳出來一個網頁，這個是我要網購，結果它跳出一個銀行信用卡的頁面，你會選哪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初地猜……

鍾委員佳濱：選擇困難，兩個都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右邊的可能比較像。

鍾委員佳濱：右邊比較像真的？還是比較像假的？兩個都是假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是假的是吧？

鍾委員佳濱：所以呢，就發生你以為你在買漢堡，你看到有個好消息，買漢堡可以送這麼多，馬上 35 塊錢就輸入了，才 35 塊錢嘛！結果後面它幫你買了西瓜卡，你知道什麼是西瓜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大概知道。

鍾委員佳濱：知道嘛！知道不知道？講一下什麼是西瓜卡？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就是在日本用的一個卡片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日本的交通運輸業用的一個儲值卡，結果你以為你買了漢堡，35 塊錢，結果呢，你帳單是上萬塊，買了好多西瓜卡，為什麼？因為這是超擬真的盜刷頁面，綁定了電支、三支，讓你去買西瓜卡，怎麼防都防不了。往下看，所以全臺詐欺財損損失 73 億，六大詐術其中一個就是什麼？網購，網路詐騙在去年高達 6,700 件，今年到 7 月同期就增加三成，主委，你有在這裡面嗎？全民防詐這裡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次沒有。

鍾委員佳濱：這次沒有，其他你有參加？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蕭副主委在這邊。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就問你一下，可不可以建立一個簡易方便的，來，我們來看一下，我怎麼知道它是不是假的？我怕收到假鈔，我會隨身帶驗鈔機嗎？你會不會？你會不會隨身帶著驗鈔機看鈔票是不是假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沒有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不太可能，對不對？但是信用卡的交易頁面是有辦法防止的，或許在場有人喝紅酒的時候會拿紅酒的酒標拍一下，到 app 上看一下年份、產地，對不對？你們可不可以研發一個 app ？只要我把網頁、交易頁面上傳，你們透過人工智慧，就是你講的科技嘛！以人工智慧判讀一下，再告訴我這個網頁是不是真的，可不可以做到？發展一個 app 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您的方向，會後趕快研究……

鍾委員佳濱：努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你說要用科技辦案，好不好？好，我這是給你一個方向。第二個，當詐欺犯轉往網路挑受害者的時候，我們還在菜市場傳教，什麼意思？主委，你很好啊！你要求六管齊下、銀行風控，要針對防詐能力較弱勢的高齡者、偏鄉資源不對等，結果 37 家本國銀行都出動，分行經理還跟地方派出所合作，更有總經理還下鄉，以行動展示防詐的決心，你去到菜市場，這些長輩會上網網購嗎？人家是在網路挑受害者，你到菜市場傳教，有宣示啦！意義大不大？我認為有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主委你們後來做這件事情，金管會明年將繼續推第七期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我希望你們修正這個要點、就源打擊，著重網路新住民，他在哪裡上當、你就在哪裡教他，他在哪裡跌倒、你要讓他在那裡爬起來，你們現在做的是什麼？你在哪裡跌倒就在哪裡躺好，希望你們這邊改一下。最後結論，希望你持續金檢銀行端的人頭帳戶監管機制，從行政前端減少案源，可以承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鍾委員佳濱：請你評估建立簡單、方便的網路交易防偽驗證機制，像是 app，並且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及本委員會，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努力，好不好？我不敢確定……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們修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重點對象，著重網路新住民、數位金融弱勢，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點，當我們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要修法，把公共責任險以及雇主責任險擴大納入，由經濟部提出來的時候，你是不是要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著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黃天牧主委。

主席：黃主委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高委員嘉瑜：主委好，關於基泰大直的事件，其實我們接到滿多的檢舉，事發的第一時間是 9 月 12 日，金管會說基泰如果損及股東的權益，最重可以罰 500 萬元，但 9 月 20 日證交所只有罰了 50 萬元，讓外界認為是不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這中間的差異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它是依照查核的內控缺失做判斷的，這個請交易所直接來說明。

高委員嘉瑜：最主要是基泰這個事件對於股東的權益、對於企業的形象，包括整個內部關於營造的管理等等，都有很大的問題，而且這次所牽涉的鄰房損害範圍也非常大，包括整個監測資料其實早就已經知道、發現塌陷的問題，但是基泰卻完全掩蓋，最後這樣的一個不良建商只罰 50 萬元，讓外界認為是不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如果這樣的不良建商用這種方式造成人家的生命財產損失跟安危，卻只有 50 萬的罰鍰，對於建商來講根本不痛不癢。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交易所對於上市公司的查核，最重要是針對內控制度的這些規定，它是不是有符合，所以……

高委員嘉瑜：所以類似這樣的狀況不算內控重大缺失嗎？

林董事長修銘：沒有，關於施工怎麼樣的，我們重視的是程序部分，以這個程序部分來講，我們有看到幾個缺失，例如招標的時候的缺失或是其他，所以我們最重要是在於內控制度上的缺失部分，不是在……

高委員嘉瑜：但是基泰在媒體上所暴露的內控缺失可以說是一樁接一樁，這個黑歷史從過去的 2014 年到 2019 年，其中包括造成鄰房住家傾斜、境外投資吸金詐騙導致十多人受害，甚至還爆發建案臨路的部分，這是我自己遇到的，它找黑人來強拆民眾的圍籬，它甚至在 2019 年賣了豪宅，然後說要原價買回，結果毀約被控告詐欺等等，基泰不管是對於鄰房所造成的傾斜問題，或者是吸金詐騙的問題，其實都是劣跡斑斑，但是有關銀行的授信過程，是不是請主委再回應一下？因為整體銀行授信高達一百多億元，其中公股銀行包括臺銀放貸 18 億、兆豐及彰銀 3 億、北富銀 6 億，在過程中銀行到底有沒有檢核 ESG？因為它劣跡斑斑的過程是從 2014 年到 2019 年，甚至到最近所爆發的過程，銀行如果有依照 ESG 來授信的話，根本不至於可以讓它貸款這麼大的金額。

我們再回頭來看臺灣銀行企業授信的 ESG 檢核表，其中就包括違反社會公益的問題，還有公司負責人涉及吸金詐欺等等，這些照理說，依照臺銀在 111 年基泰大直的放貸或是 108 年聯開案的時候，授信都沒有因為這個 ESG 來做加碼利率的檢核，所以金管會對於目前銀行的授信，在

ESG 方面到底有沒有確實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跟您報告，您關心的問題非常重要。銀行公會在相關授信準則裡也有類似的規範，尤其你上次也關心過興富發的事情，我們有朝這個方向，銀行要照著這個原則去做。

高委員嘉瑜：對，從興富發到基泰大直這些劣跡斑斑的建商，過去不管是公安或是違反社會公益等等詐欺、背信的案子一再發生，但是我發現銀行根本沒有依照授信的 ESG 檢核去做利率加碼，導致這些建商一再發生問題，可是卻不受任何銀行授信的影響，所以在 5 月 25 日的時候，當時我們就要求一個月內要在各銀行的網站揭露 ESG 的檢核狀況，現在有沒有揭露？有沒有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瞭解一下，不過委員您關心的事情的確有在評估表上，包括它對勞工的情況怎麼樣、有沒有發生工安這些事情。

高委員嘉瑜：對，這些都很重要，如果銀行有確實做到，對這些建商、不良公司其實都會造成警惕的作用，所以現在到底有沒有確實做 ESG 的檢核？有沒有公布在網站上讓大家知道？這些對銀行本身都有約束力，也希望金管會能確實的監督跟要求，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

高委員嘉瑜：5 月 29 日我們就要求一個月內要揭露，當時主委也承諾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待會查一下我們提報給您的報告，我們會照您的方向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另外，基泰也發了一個重訊，昨天大家都看到新聞說它要出售基泰忠孝大樓，其實兩年前它就已經說過要出售，但是現在不僅賣不出去這個爛尾樓之外，問題還一大堆，怎麼說呢？最近有基泰的員工來向我們爆料、陳情，當時基泰說要投資中國的時候，找內部的員工一起來投資，結果要求員工投資後，到了中國血本無歸，騙了一大堆錢、欠了一屁股債，之後向員工發了一個通知函，用隱名合夥契約書告知當時參加基泰投資中國案子的員工，全部都轉為基泰臺北，也就是現在基泰忠孝的股權，然後用一紙通知函來證明你持有基泰臺北的股權，就像大家所看到的，還蓋了陳世銘董事長的章，莫名其妙地把這些違法吸金投資中國的錢、債務轉為基泰忠孝的股權，請問主委，可以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我的瞭解，這件事情應該相關的司法檢調單位有在處理中。

高委員嘉瑜：這有沒有涉及到內控、內稽的問題？它甚至是上市公司的建商，它可以直接違法吸金，然後要求員工投資的債務直接轉為另外一個建案的股權，可以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這個案子才會有相關單位正在處理。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證交所在做稽查的時候，你在罰 50 萬的過程中，有沒有查到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很早就上新聞了，你們有沒有去查？有沒有去瞭解這個有沒有違反內控、內稽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交易所這邊可能要再強化對於基泰的內控，照委員的指示……

高委員嘉瑜：你不要看到一個案子就查一個案子，其他都不查，這個案子都已經上新聞、爆出來這麼久了，然後主委也知道，你們也不去查，員工投訴到我們這邊來，你們現在還不知情，難道證交所都沒有接到類似的投訴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交易所將來對上市櫃公司比較重要的產業做比較廣泛的抽樣、查核，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不是抽樣而已，這個案子的問題嚴重性是從過去到現在已經長達 5 到 10 年，卻單單

只罰 50 萬！從內控內稽制度來看，它問題一大堆，內控也出現很大問題，甚至董事長還違法吸金！這麼多問題，只罰 50 萬？我覺得證交所的態度會讓大家覺得好像在放水！我認為還要進一步針對這些問題去做詳細的追查。

林董事長修銘：有關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加強全面性的查核。就 50 萬的部分來說，坦白講……

高委員嘉瑜：50 萬是初步，後續還要再追查……

林董事長修銘：對……

高委員嘉瑜：你們後續多久會針對這些問題再……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即刻就追查，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多久可以給我們報告？也就是後來其他的部分？

林董事長修銘：一個月內。

高委員嘉瑜：一個月內？好。

林董事長修銘：謝謝。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防疫險部分，我還是要請教主委。過去防疫險賠了 2,000 億，當時保險公司已明確說，這要全民買單，到時候可能會分攤，而其中虧了最大的就是富邦、和泰和新安東京。和當初金管會預估的五、六百億相較，後來實際損失將近 2,350 億！我們在 3 月時就質詢說，會不會轉嫁到其他的產險？當時金管會說會考量損失率，包括第三人責任險，因為損失率和過去相比偏高，所以調漲；包括寵物險，因為損失率達 200%以上，所以才調漲。事後我們去調資料……其實我們在質詢時就說，明明疫情期間的損失率下降，憑什麼調漲保費？我們來看看當時保險局跟我們說的理由，現在都被打臉！第三人責任險，從 107 年到 111 年的保費損失率竟然是逐年下降，從 138%降到 104%，這是體傷的部分；財損部分，也是從 137%降到 110%，所以明明第三人責任險的車體險、損失險、財損都逐年下降，到底憑什麼調漲保費？甚至最高還調漲到 20%？保險局當初說因為損失率逐年偏高，所以才調漲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沒有對委員說不實的話，我請局長……

高委員嘉瑜：局長請回應，好嗎？

施局長瓊華：從剛剛那個表可以看出，其實每年的純保費損失率都超過一百，而超過一百就是超過當初預期的估計損失率，這就表示……

高委員嘉瑜：已經連續 5 年從 138%降到 104%，已經接近一百了，你還跟我說超過一百？重點是保費調漲了，最高 20%，然後是逐年下降，到底 20%的依據是什麼？負責監督的金管會說，是依據損失率！但損失率逐年下降就可以調整 20%？到底是依據什麼，請主委針對最高調漲 20%，其他還有調整 5 到 10%的依據什麼，再給我們一個明確的報告。因為我們所看到的數據是：損失率越來越低，從 138%降到 104%，幾乎降了 30%左右，但漲幅卻高達 25%以上，這個很不合理！像寵物險也是一樣，當初你跟我說損失率達 200%以上，但從實際的數據來看，去年的損失率只有 133%，而漲幅卻高達 25%，甚至來到最高 40%，所以是不是明顯把防疫險轉嫁到第三人責任險與寵物險？這點大家都在看！金管會當初說要幫我們把關，幫我們監督，但依據實際

損失率看起來並不是這樣。如果只是在幫這些保險公司分攤損失，然後全民買單，我想這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所以金管會要拿出數據來說服我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後我們提供通案與個案的資料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例如調漲最高的 25%或 30%的，到底依據什麼？損失率到底增加到多少，所以可以調漲到這麼高？我希望金管會就這部分再提出資料給我們。請問多久可以提供？兩個禮拜？你們都有數據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照委員的指示，兩個禮拜。

高委員嘉瑜：最後，潤寅案在 105 年時就發生沒蓋公司的大小印鑑章，也有取款、匯款不實的狀況，現在又爆發一個神鬼女會計 A 走公司 1.2 億。對此，老闆批國泰銀行是幫兇，為什麼？因為老闆在蓋取款憑證、匯款憑證時，都有蓋公司的大小印鑑，結果去銀行匯款時，會計只拿著取款的大小章，並在匯款時抽換沒有蓋公司大小章的匯款條。金管會跟銀行都知道潤寅案的挪用問題，卻完全沒有把這個制度的漏洞補起來，讓負責人神不知鬼不覺被會計 A 走了 1.2 億！像這樣的問題，若金管會早知道有漏洞，早就應該要補起來，而不是讓漏洞一再發生，一再造成負責人的相關損失。就這部分，不知道金管會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你的垂詢跟指示，我們會照你的意見去檢討法規需要不需要修正。

高委員嘉瑜：其實公司負責人……

主席：高委員，再給你 30 秒。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 30 秒。這家公司的負責人不是臺灣人，但他在國外，包括香港、新加坡都有往來銀行。他也提到，其他國家銀行對於這些稽核或審查，甚至事後打電話給負責人進行查證，非常嚴謹，不厭其煩。沒想到在臺灣這麼多年來不斷被這種抽換方式轉換，甚至高達九十幾筆，而我們的銀行完全沒有通知，他完全不知情，所以他認為臺灣在相關制度上有很大漏洞！我不希望臺灣在銀行監理，尤其面對洗錢所可能產生的漏洞，讓外界或其他國家的人認為比較鬆散。所以我希望就這部分的制度問題，如果早就發現了，應該要早早補起來，而不是等到事情一再發生後才來亡羊補牢！也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更積極。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多久可以把問題補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銀行局……我們找銀行公會來研究。

高委員嘉瑜：大概一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月好了。

主席：用書面回復。

高委員嘉瑜：把這個漏洞補起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我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羅委員明才：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好。

羅委員明才：以 112 年 1 月到 7 月的稅前盈餘比較來說，銀行證券感覺還是穩步向上，為什麼保險業會從本來的 1,295 億，較 111 年同期的 1,863 億減少了 568 億？這是什麼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有一部分是匯損，請局長報告一下保險部分。

施局長瓊華：111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

施局長瓊華：上半年時獲利還稍微好一點，也就是說今年的獲利有一些是因為上半年的匯損關係……

羅委員明才：現在目前的這些……

施局長瓊華：下半年有稍微好一點。

羅委員明才：目前會不會有出狀況的？

施局長瓊華：目前看起來都還算穩健。

羅委員明才：RBC 低於標準的有幾家？

施局長瓊華：如果看到 6 月底的話，目前壽險業大概有 3 家。

羅委員明才：哪 3 家？

施局長瓊華：三商、宏泰、新光。

羅委員明才：針對這些比較有問題的，保險局有什麼積極作為，讓這些壽險公司可以趕快針對問題、解決問題？不要像上次的產險 COVID-19 防疫保單一樣，出事後整個燒開來！我們在去年其實很緊張，會不會這些產險公司出了狀態後都倒光了？第一線出問題的雖然是產險公司，但民眾更慘。剛剛也有人提到，現在產險的保費都調高了，所以最後受傷的還是消費者！

施局長瓊華：那三家壽險，目前我們都要求提出財業務改善或增資計畫，而有公司已經在進行增資規劃，還有他們也有業務調整和財務措施。看起來下半年 RBC 應該會做某種程度的改善。

羅委員明才：過去的老方法就是一直不斷叫業者增資，然後給它一點誘因，事實上就好像在捕野獸或是捕動物一樣，或者是給寵物一樣，你吃一點，我就對你好一點，吃一點對你好一點。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思維？可不可以找大間的併小間，就把這個問題根本地解決掉？

黃主任委員天牧：併購是市場的機制，主管機關不適合主動去介入。

羅委員明才：因為小間的，它的經濟規模不大，事實上它的競爭力是不夠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事的保險公司負責人自己會做判斷，我們只是不斷地去了解它的整個過程。

羅委員明才：優勝劣敗，我們看到的包括不要說保險公司，銀行也是一樣，這三十幾家銀行裡面，本土銀行 38 家強的越來越強，EPS 可能一年都可以到 18 塊、十幾塊；弱的越來越弱，競爭力一直沒有辦法提升上去，所以是不是主管機關可以適當的給予輔導，增加其合併的誘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在 2019 年、18 年就有提供一些非合意併購的機制，其實都有，合意、非合意都有相關的機制。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們看到這些體質比較弱的、競爭力比較差的，它就是從來很難賺錢啦！包括它的經營思維，包括它的投資或者管理老是出差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就銀行端來講，目前都有相當的獲利，都有獲利。

羅委員明才：銀行是 OK 啦！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壽險的部分，證券也 OK，因為現在整個日均量都滿高的，反而是在壽險，因為影響所有民眾的權益非常大，所以希望主委可以未雨綢繆，好好針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一直在注意。對。

羅委員明才：有在注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有在注意，對。

羅委員明才：好。對於剛剛出任的銀行公會理事長雷仲達雷理事長，他已經很明確地希望金融業的營業稅可以適度給予調降，請教主委，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在收金融營業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了解應該沒有很多案例，我們臺灣應該有一些過去的歷史背景。

羅委員明才：歷史一直往前，臺灣也應該要進步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跟財政部多溝通。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部長在這邊啊！我們前蘇部長，是不是請蘇部長？

主席：提醒一下，他現在不是了，不要為難他。

羅委員明才：現在不是，對，但是整個業務都在他身上。我們請金融研訓院的蘇董事長。

主席：這個可以。

羅委員明才：其實以蘇部長的經歷跟經驗，他對所有的數字都瞭若指掌，對於剛剛所提到的，雷理事長所提的金融營業稅的調降，因為全世界很少有金融營業稅，怎麼樣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反而是當務之急。請問蘇前部長，現在的蘇董事長，金融業指的是哪幾個行業？

蘇董事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現在不是部長的身分，所以對於稅的部分，我想我還是不便談。

羅委員明才：好，那金融營業稅……

蘇董事長建榮：金融業包含銀行、證券、期貨、保險這幾個，還有投信、投顧……

羅委員明才：那保經、保代算不算？

蘇董事長建榮：保經、保代也是。

羅委員明才：當鋪算不算？當鋪。

蘇董事長建榮：當鋪？當鋪在……應該不是啦！但是當鋪在營業稅法裡面算是金融營業稅的課稅範圍。

羅委員明才：是。因為保經、保代相關的從業人員大概有 38 萬人，他們心裡也覺得奇怪，為什麼他們要課營業稅咧？

蘇董事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在 2008 年金融風暴以後，世界各國有一個趨勢，因為金融業發生問題以後，通常都是要政府來紓困，所以他們有課一個所謂的交易稅，類似這樣一個情況。

羅委員明才：是。那我們現在這幾年累積的金融營業稅的部分，特別準備大概有多少錢？

蘇董事長建榮：這個可能要主委來回答。

羅委員明才：好，那請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二千多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2,000 多億應該是足夠來應付外在臺灣目前的情況吧？還是主委覺得要再多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好的方式就是不需要用到，我們在監理上就是……

羅委員明才：對，希望不要用到，不要用到就是防範重於治療嘛，就是在之前每一天、每一個時間都應該好好來審視銀行、證券、保險哪一家是 OK 的。譬如說銀行，現在逾放比高不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高，0.23 左右。

羅委員明才：對，應該是不錯啦！證券現在獲利情況也都還可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今年的交易量也滿大的。

羅委員明才：那保險會不會出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不會啦，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不會。所以，以這樣的外在環境來說，金融營業稅的調降，現在是很適當的時機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本來應該是召委當初替我們安的一個比較宏觀的法源，到明年年底就結束了。

羅委員明才：到明年年底就結束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樣聽起來，主管機關，主委的看法是比較朝向要廢除金融營業稅，跟國際接軌？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們是調降啦，調降，要跟財政部再溝通。

羅委員明才：調降？好，那調降的可能有幾個版本？大概會調降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還是跟部裡去溝通吧，就是回復成原來更早之前的，大概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最早之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是 2%左右。

羅委員明才：2%？現在 5%，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羅委員明才：5%降下來的 3%，一年的話，對所有的金融行業來說，他們的獲利大概可以增加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去乘以它的營業收入的數字，這個……

羅委員明才：是，如果以去年的營業情況來比較的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數字因為牽涉得比較廣，容許我們會後，如果可以算得出來，再跟您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的，希望主委可以沙盤推演一下，把可能性整個整理出來，我們希望在主委推動之下，可以營造很安全、非常強的銀行業；還有很棒的證券業，服務會更好；還有所有的保險業以及從業人員也可以得到適才適所的發展。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羅委員明才：但是最後我還是有一點要提，大家都講詐騙實在無孔不入，太可怕了，希望金管會在

這方面，因為你周邊 F4 現在可以說是兵強馬壯，錢非常多，你們應該適當地提撥一些金額，針對打詐的部分盡一點力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報告委員，去年底就花了二千多萬做網路上的宣導。

羅委員明才：2,000 萬不夠啦！我上次認識的一個詐騙，還是一個律師，一下就被騙一千七百多萬，所以你應該再多一點，把那個效果提升起來，你看包括這些高級知識分子也被騙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還有在做，都還在做。

羅委員明才：還很多，包括警察人員、退休的警官，很多居然也都被騙。主委，你站在第一線，有時候去了解一下，因為這個已經變成是全民運動，全民都被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了解。

羅委員明才：好不好？這一點你再加強，我希望在這個會期裡面，在審預算之前，你要交出一些成績單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跟大會報告，待會 11 點 45 分，各位就可以享用中午的便當，現在禁止用餐的規定已經解除了，開會的時候可以一面開會、一面用餐。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下一位請費鴻泰召委質詢。

費委員鴻泰：（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主席，幫我請一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召委好。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們就順著剛才羅明才委員講的金融營業稅，金融營業稅是在我當立委的第一屆，我很堅持把它維持下來，否則民國 99 年就要排除了。事實上我想在座有當過金管會主委的，除了您是現任的，曾銘宗委員也當過，當時維持了金融營業稅，解決了你們很多問題。最近的就是國華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沒有那個金融營業稅，我跟你講，你們會很頭痛啦！但是現在金管會對保險、證券、期貨、銀行管理的憑良心講，滿好的，所以我也支持適度的把金融營業稅減少，但是不能完全排除。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政府機關做事一定要非常穩重，不能有萬一。我們臺灣沒有加入 IMF，也沒有加入世界銀行，in case 發生問題的話，誰來救？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誠懇地建議，也跟主席羅委員報告，可以減啦！但是絕對不能把它排除、把它全部刪除。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委，你們昨天公布了虛擬資產平臺指導原則，方向我很支持，就是現階段不發牌照，強調的是自律。我就想到很多年以前，股票交易常常有違約交割，後來是用什麼方法呢？現在違約交割應該很少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少。

費委員鴻泰：當時是用什麼方法去解決這個違約交割？你來回想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那個……

費委員鴻泰：就是用公會的自律！哪一家違約交割，賠是大家賠，當然就互相監督嘛！和你們金管會一個單位監督比起來，太管用了！誰可能會發生違約交割？會員內部自我監督。我覺得這個方向目前是對的。至於要不要用專法，或者是日後採用牌照制，我想聽聽你的看法。這個問題今天已經好多位委員請教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想一開始用自律規範就像召委所說的，金融監理 3 個支柱：他律（監理機關）、自律（公會），還有社會的監督，這 3 個都要齊備，我們希望在開始介入這個管理的時候，先讓業者展現自律的精神，瞭解市場的行為，如果覺得管理的深度要再加強的話，我們會循法制的方向去處理。因為現階段就立專法，可能分際很難拿捏，業者的遵循成本可能會很高，所以我們覺得一開始用自律的方式能夠做好的話，再循序漸進往下走。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就是不排除日後用專法，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排除，對，或是用其他的法規。

費委員鴻泰：也不排除日後發執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先在這半年、一年間去瞭解市場的情況，再做……

費委員鴻泰：我講得已經很保守了，日後不排除並不是一定要這樣做。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不排除。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參考國際趨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所瞭解的，現在像新加坡、香港、日本，尤其是新加坡走得比較前衛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看看新加坡、香港還有日本，其中兩個是華語國家，另外日本也是我們亞洲人，想法都滿一致的，觀察一下，不要講死。不排除，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

費委員鴻泰：OK，好。

我再請教一下，今天也有委員請教到詐騙的問題，警示帳號現在已經到 10 萬 4,000 戶了，可不可以請主委或銀行局長跟我們講一下，是哪家銀行的警示帳號比較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一個趨勢，至於是哪一家，因為業務量大，可能警示帳戶就會多，不……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同意，但是也要看它的成長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哪幾家銀行的警示帳號增加得很快速，要適度地提醒他們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召委報告，我們都有，而且有的警示帳戶成長很多，可是它在防詐的績效上、可能臨櫃關懷上也做得很好，所以我不太用單一的原則去說這一家的警示帳戶多就表示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用的字眼滿中性的，我是說提醒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做。

費委員鴻泰：我並沒有說要處罰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會有。

費委員鴻泰：要提醒它。

現在警示帳號那麼多，這方面我們的服務案件這幾年也增加得很多。很多是年輕人去求職等等，就掉到那個陷阱去，因為很多車手就是到 ATM 去提錢。請問現在臺灣的提款機有沒有採用生物辨識，舉例像拇指或食指等生物辨識？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但是不多。聲紋或是指紋……

費委員鴻泰：這個可不可以推動一下？憑良心講，那些車手拿到提款卡，只要輸入密碼就可以做了，這會讓很多被騙的人日後因此有官司。可不可以推動一下生物辨識系統，舉例用拇指、食指？那個紅外線的技術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只是日後要換新系統的時候，就要求他們加上這個功能，你覺得可不可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可以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研究，我們會後找公會來討論。

費委員鴻泰：有肯定一點的答案比較好。這個是幫助臺灣的社會防詐騙，我是覺得你們可以立刻做。這用行政命令就可以了，對不對？還不需要去修法或者立法。多久時間可以給我一個回復？把這個時程排出來。我們沒有要求現在 ATM 馬上就要換，日後在更新的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在 1 個月之內找公會討論，然後給您一個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不好？儘快！1 個月以內給我這個報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講到公會，我就想要問一下，現在 3 家純網銀的經營狀況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需要增資，但是我們今年已經 2 次聽它的意見，有儘量多一些業務。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3 家網銀當中，將來銀行虧損了 28 億，LINE Bank 22 億，樂天 16 億，都在虧損。我在這個位置上講這個題目講了大概是財委會委員當中次數最多的，從一開始招標是 2 家，後來變成 3 家，我對哪一家沒有什麼好惡，而是覺得……

我想請教一下，大家就聽懂了。現在網銀可以做的業務，傳統銀行可不可以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體上都可以做。

費委員鴻泰：大部分都可以做嘛！那麼純網銀一定是有特殊的創意才可能營運得至少不要虧損。當初 2 家開放成 3 家就太多了！當初你們講什麼鯰魚效應，現在來看，完全都沒有做到！因為網銀可以做的，傳統銀行通通可以做。現在網銀如果有一個新的想法，一定要送到公會去，是還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以小人之心，公會可能會有兩種做法，一個是如果對我傳統銀行有挑戰的話，我就把你否決了；還有一種可能是，你送來，我傳統銀行也馬上、提早做。這樣當初設立網銀的目的不就沒有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的……

費委員鴻泰：請問該怎麼處理這個事情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當初網銀申請的時候都認為他們有一個生態系的利基，只是因為過去疫情的關係，這個生態系的利基發揮得不是很好，我們還是希望它再加強，但您提到這些公會的議題，是有一些這個顧慮啦！

費委員鴻泰：公會的問題還是其次啦！主要是這 3 家網銀的資產也是取之於民，日後要用之於社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這是資產的浪費，你知道嗎？我是覺得你們要想想如何去……

我們不要講去救這 3 家啦，如何讓他們可以有生存的空間啦！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召委報告，今年 1 月跟 8 月都已經找他們來了解他們的需求，儘量能夠讓他們能夠有競爭力。

費委員鴻泰：我是覺得以我對這個議題的長期投入，我覺得他們三家的前途是堪慮的，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召委。

主席（費委員鴻泰）：感謝。

接著我們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11 時 55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好，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總召好。

曾委員銘宗：主委好。要請教您，目前您對未來半年或一年，尤其是明年股市的看法，你是覺得持平，或者是看多，或者是看空？我講的是大方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總召，其實監理機關不太適合評論股價的趨勢，不過我覺得臺股的基本面是良好的，剩下就是高利率的環境對國際股市衝擊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交易量呢？交易量最新，現在到 8 月底，今年 1 到 8 月底日平均交易量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3,500 億左右，比上一次要高，可是最近這幾天就降低下來，2,700 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平均是 3,500 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好，我本來要請蘇前部長，但是他算了！因為本來要請他，部長你可以表示意見嗎？好，放了你。我手上這個是 113 年政府總預算的編列，去年證交稅編了 1,551 億。主委，財政部編有關證交稅的歲入，有沒有請教金管會的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總召，沒有。

曾委員銘宗：對，因為我也是財政部出來，也在金管會待過，其實財政部有關銀行管理或者是證券方面、金融市場，真的不熟，它編了多少，你知道嗎？它編了 2,087 億，比今年成長 34.5%，表示明年的交易量比今年成長了 34.5%嘛！主委認為量有增加這麼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報告總召，我真的很難去預估明年的價跟量的趨勢，我不太知道財政部評估的

基礎，不太清楚。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看今年 1 月到 8 月是 3,500 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成長了 34.5%，但是明年可能要破 5,000 億，不可能啊！我看看證期局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資料？是不是 4 月、5 月、6 月的成交量特別大？看一下，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是有比較高，最近應該是比較低一點。

曾委員銘宗：對，4 月、5 月、6 月的交易量比較大，平均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時候應該是 AI 的熱潮開啟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 5,000 億？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吧！

曾委員銘宗：多少？4 月、5 月、6 月各多少？

張局長振山：三千多億，三千八……

曾委員銘宗：沒有破 4,000 億嗎？

張局長振山：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將近 4,000 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我拿到的資料就是財政部用 4 月、5 月、6 月相對多數的時候去編明年的證交稅，所以我也跟召委開過記者會，這虛編稅課收入，其實財政部要編證交稅收入時，假如它沒有這個專業，應該要先請教金管會，不然明年怎麼有可能將近 5,000 億？對不對？它為什麼亂編？稅課收入增加，舉債收入減少，所以財政部亂編稅課收入啊！蘇前部長，對不對？你敢不敢點頭？好，謝謝。

另外一個事就是接著召委剛剛提過的，現在三家網路銀行都虧得非常嚴重，主委預估這三家什麼時候會損益兩平？要幾年內才有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初在申請時，他們說開業後 5 年之後，所以大概已經開業了 3 年到 2 年左右。

曾委員銘宗：現在幾年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差不多……最多的是……

比較久是兩年半，就還有一段時間。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 5 年內可以損益兩平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不是每一家都可以，但是有些網銀我認為有這個機會。

曾委員銘宗：一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曾委員銘宗：你也知道國外很多網銀開完，之後就收掉，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市占率都一直維持得很……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意思是它就不願意繼續增資，就把它收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有這種案例。

曾委員銘宗：主委認為這三家可以繼續、會繼續存活下去的機率高不高？還是到時候真的收一、兩家，把它收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做為監理機關，當然是期待三家都能夠永續經營，當然這裡面每家的競爭力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我看它的財報、看它的生態圈，我認為到時候就真的一家存活下來，初步的看法，你贊不贊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有一家可能會在一、兩年之後會損益兩平，其他兩家可能還在努力中吧！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剛剛羅明才委員有問到，現在有三家壽險公司 RBC 不足，那要增資，我們就不講哪一家，這三家加起來大約要總金額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三家加起來的數字，因為它是一個動態的，因為一方面它現在 6 月底的增資金額跟 12 月底可能不太相同，因為它可能投資收益增加，所以我這邊數字，我現在沒有。

曾委員銘宗：大約幾百億？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有沒有這個數字？快一點好了。局長，你來說一下。

施局長瓊華：因為新光目前要發債 130 億，大概這個部分就可以把 RBC 提升上來。

曾委員銘宗：其他兩家？

施局長瓊華：其他兩家，另外有一家宏泰，它有一些不動產的即時利用，有讓它提升上來，我們看它已經慢慢有一些改善，年底的部分，我們有請它再針對改善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儘快來達到法定標準。三商的部分，他們也提了一個增資計畫，還有一些洽特定投資人的部分，還有賣不動產，目前都在努力當中。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往下問的是，推動保險業 IFRS17，基本上是 115 年要接軌，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115 年接軌，我們分開講好了，整個壽險業預估要增資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請業者試算，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是要依照國際準則的利率去計算，還是用本土化的利率，這裡面是有空間的，所以我們要試算之後……

曾委員銘宗：假設用我們本土的，我們的比較算是有給業者一定的彈性，那要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總召報告，這個數字我現在沒有，因為保險局在請業者試算中。

曾委員銘宗：量大不大？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正在做最後一版 QIS（量化影響評估）的試算，所以要等試算結果出來，大概知道它的狀況是怎樣，但是我們目前還很難算出每一家公司真正要把它化成增資的金額，因為還有很多不同的數字跟條件……

曾委員銘宗：局長，要不要 5,000 億，還是不只？要不要 5,000 億？

施局長瓊華：因為利率在變動，所以現在沒有辦法說一定要多少金額，會隨著利率變動而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5,000 億是保守估計，還是估計的太高？

施局長瓊華：5,000 億是不是比較高？因為我們會給時間來接軌這件事情，所以很難……

曾委員銘宗：好啦！局長，我再問一下，主委應該也知道現在其他國家跟 IFRS 接軌的情況是怎麼樣？美國沒有啊！日本有沒有？韓國也沒有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韓國有。

曾委員銘宗：日本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日本他們有類似 IFRS 的另外一套機制；美國因為國家大，他們不太採這個 IFRS 的制度。

曾委員銘宗：那麼還有哪些國家沒有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他像香港、新加坡、歐洲都有在做這些 IFRS 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韓國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韓國有。

曾委員銘宗：好，OK。我擔心的是，有一些 RBC 相對沒有達標準的，你又要讓它接軌，本來沒有很大問題，不要到時候又衍生更大的問題！主委，這個情況會不會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您的顧慮也是我們在通盤規劃中會考量的。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您在推 IFRS 或 ICS 的時候……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要考慮到整個保險業的穩健。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不要本來沒事的，一接軌卻引來更多的這些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總召的提醒。謝謝。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接著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我要請教主委，如果本人沒有親自簽信用卡，會不會有可能在他不在場的時候而有這個刷卡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信用卡有的時候金額很低，也不用親簽，就是小額的不用親簽。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 5 萬、8 萬這種算小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啊！5 萬、8 萬可能就要有一個識別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有陳情人出國，運動中心就在他不知道的時候、不在場的時候，讓信用卡銀行有了這個刷卡紀錄，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使用信用卡有一個優點，就是你若有爭議款的話，可以跟你的發卡銀行去講，這個部分釐清之後，才會真正去扣款，所以是可以跟發卡銀行去申訴……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問題是，如果本人也就是當事人不在國內，但是留存的信用卡資訊有向發卡銀行請款，這樣的情況正常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當事人的角度，他不在國內，他沒有做這個消費，而有這個紀錄，當然是不正常的。

陳委員椒華：還是正常？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正常的！

陳委員椒華：不正常！好，詳細情形我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如果有個案，請您交代我們，我們再來整個了解。

陳委員椒華：好。目前可能就有一些年紀比較大，他沒有弄清楚就簽名或者是用電子簽名，然後就發生信用卡有不正常的刷卡情形。本席下次再把相關資訊提供給金管會。

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目前詐騙猖狂，所以在法院判定賠償或和解的時候，賠償方要把款項滙給受償的這一方，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第三方的帳戶，讓賠償方可以把款項匯入第三方之後，再交付給被賠償方？主要的原因，就是可以讓被賠償方的戶頭能夠予以保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今天垂詢的事情，可不可以會後再讓我們就法制面或是實務上去瞭解有沒有它的可行性。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這是本席接到的陳情案件，所以也希望你們去研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請您再交代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我們看到這一次屏東明揚國際的意外讓很多消防人員受到很大的挫折，好幾條人命就這樣子不見了。明揚跟它的母公司—明安都是上櫃的公司，像這些上櫃或上市公司他們是不是有落實 ESG？落實 ESG 需要揭露的五大面向、四大主軸，包括推動 ESG 評鑑，還有精進永續資訊的揭露；目前我們看到櫃買中心這一個很典型的負面案例，其資訊揭露好像從 100 年到現在，超過 12 年都沒有更新，請問這個部分要如何來加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今天指導的部分，櫃買中心要不要先回答一下？

陳委員椒華：目前我們也看到證交所的這些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有的有揭露企業遭裁罰的資訊；裁罰的資訊，就是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的法規，也沒有含勞動跟環境的法規。剛剛提到的 12 年都沒有更新，是不是沒有針對裁罰去更新，還是說不重視？我希望未來在做 ESG 評鑑時，除了證券交易法相關的法規，還要有勞動、環境的部分，因為這一次上櫃公司發生意外，他們原來的這個工安，還有環保的法規或是裁罰，其實在環境部跟勞動部都有相關的裁罰；未來金管會所屬單位，針對上市櫃公司如果有金融、環保跟勞動、環境相關的這些裁罰，是不是可以一併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交易所有一個 ESG 資訊中心，董事長要不要報告一下？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事實上交易所在今年 7 月，我們的 ESG InfoHub 對於每一個公司 ESG 的 performance 都會予以揭露，委員剛才提到裁罰這個部分的揭露，我們會回去做檢討。揭露的本身會是我們 ESG 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會做全面性的檢討，當然不只是裁罰的部分；就我們本身來講，針對 ESG 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集中的 website，大家都可以 access 到，以上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那這一個負面案例說也明一下，為什麼 12 年都沒有更新？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請。

陳董事長永誠：這是我們主動提供的負面案例在永續專區裡面揭露，其實明揚這家公司還沒有到強制編列永續報告書的，它是自己主動報告，主動公布它的永續報告書……

陳委員椒華：好，了解。主委，不管上市、上櫃或是相關符合 ESG 評鑑，未來是否可以全面性的，包括以後碳費的徵收，如果有裁罰的部分，再配合勞動、環境以及金融方面的，我們一定要定期更新，然後把相關的會議紀錄資訊都揭露，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朝委員提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一個月內可以把相關的檢討跟執行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把現階段紀錄的資訊，包括未來配合永續會計準則揭露的東西，整個跟您做個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陳委員椒華：如果可以精進的，就具體的來訂定你們的方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把現況跟我們要做的方向，再跟您來報告。

陳委員椒華：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著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15 分）謝謝召委，我要請黃天牧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游委員毓蘭：應該還有保險局的施局長。

主席：請施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主委好。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明揚大火這件事情，因為明揚投保的意外責任險，大概每一個事故體傷是 1,000 萬，然後保險期間限額 4,800 萬，雇主責任險保險期間是 1,500 萬，商業火險可以附加的第三人責任險，他們沒有投保，這些額度根本就不夠賠，但恐怕這也不是明揚這個個案如此，我們國內有很多都是這樣。其實我比較在意的事情是我在這個委員會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不管是公司企業或個人，我很希望透過保險制度來強化自救自保這樣的一個體質。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去年到今年 5 月工廠火警大概就發生了 577 次，全臺各地的工廠平均每天都有一件以上火警或火災的產生；但是我們對商業保險及其附加的第三責任險部分，並沒有強制規定，就只有讓地方政府自行處理，以致很多業者為了降低成本就不願意去投保，一旦發生事情的時候，就轉嫁到消防員身上或是我們的社會成本上。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在企業跟公司、工廠設立之際，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把相關的保險都列入必要項目，讓企業承擔應有的責任，避免讓經營者把企業責任轉向成這個社會成本？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提示的方向，我認為是正確的；但因為這些工廠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金管會，是不是要在它的法律中強制規定或是提高它的保險額度，如果要諮詢金管會，我們會再參與意見。

游委員毓蘭：事後是否可以把你們可以做怎麼樣的配合，告訴我們，我也會去跟經濟部要求。因為經過這場大火，我們也去做了研究，消防安全大致上可分成法定安全、可接受安全跟絕對安全；其實先進國家之間只有高標準風險管理跟損害控管的標準，比如 FM（Factory Mutual）或者是 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等等，都是國際的標準，很不幸的我們臺灣統統都是用法定的安全標準，都是最低的標準。國內像臺積電這些半導體業者，因為投資金額龐大，所以保險公司和再保公司都會要求他們引進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相信施局長比我更清楚。

所以，金管會可不可能也協調保險業業者，就他們的社會責任來講，他們內部也應該具有消防工安的專技人才來協助投保的企業建構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管理、消防避難及救援等規劃，以減少火災的發生。我之所以會提這一點，是因為 30 年前我在警察大學擔任訓練中心主任的時候，我帶著警監班也就是警察局長班去台塑六輕園區參訪，我覺得他們那時候的消防隊水準就領先國內的消防 20 年，因為他們投保的保險公司跟國外的再保公司有這樣的要求。

而我今天也收到很多消防弟兄傳給我的訊息，說經濟部在楠梓、前鎮等加工區所設置的消防隊員都是聘僱的，都是沒有實際經驗的，甚至他們在這幾年當中，連一張罰單都不曾開過。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從保險的要保條件上來做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待會兒請施局長跟你報告。兩方面都要處理—投保的這些工廠、公司自己要做好損害防阻、風險管理，保險公司接受它的這個投保時，也要去注意它本身的這些機制。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游委員毓蘭：謝謝。請局長。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其實產險在處理企業、工廠或者公司商業保險的部分，都會有一個損害預防的機制，尤其會有一個消防安全系數的加減費，也就是在保費裡面反映它的損失防阻做得好不好？工安做得好不好？那個會納入它保費計算加減費的因素裡面。保險公司本身也有損害防阻部門。

游委員毓蘭：是。

施局長瓊華：他們在洽定這個保險契約的時候，針對這個標的物，有時候也會提供損害防阻的一些建議給工廠，或者是公司……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我們的強度是不是再加強一點？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的作法，大家都有這樣的認識，但是強度不夠。包括這次的明揚火災，其實他們在 110 年，距離現在不到 2 年之前，也發生了一場 A2 級火警，沒有人死亡，但有人受傷，其原因也是一樣的，所以在工安上面是需要的。本席在這邊也要特別向財委會費召委跟其他的財委會委員請命，現在國外尤其是在美國各州，都用稅負減免的誘因去鼓勵企業主、養護中心或者是私人去裝設減災的設備，即自動撒水設備，這個是最基本的。如果你家裡有老人、毛小孩，裝了這個自動撒水設備，它可以降溫，可

以延長等候救援的時間，是可以減少人力、財產安全傷亡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針對這部分，我要特別請金管會能夠跟保險業者、產業工會，有一些比較積極的措施，好不好？我們後續再來做一些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接著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4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蔡委員易餘：還有銀行局副局長、保險局施局長。

主席：請銀行局副局長、保險局施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好。因為本席的辦公室接到幾件陳情案，我覺得這個也凸顯出整個銀行的內部的控管，尤其是銀行專員犯錯的時候，銀行都置之不理，全部推說是專員的錯，金管會看起來對銀行類似這樣的錯誤也沒有很實際的作為。我現在舉例，這都是實際的案例，只是我現在不想說是哪一家銀行，也不用說當事人，但是金管會應該知道，因為我都有召開過協調會。

第一例，投資型保單當然有手續費，結果有個陳情人跟我反映，他的投資型保單被專員重複的轉換，就在幾個保險項目裡不斷的轉換，轉換的頻繁數從簡報檔可以看出，從 2013、2014、2015、2016 年的統計，後來比較少。在 2013、2014、2015 年的時候，保單被他的專員不斷切換，切換一次就扣 1%手續費，最扯的是在 2013 年 10 月，單月份就變更了 21 次！他的投資型保單的投資標的在一個月內變更了 21 次！現在他陷入銀行跟投資人的爭議，專員說是投資人概括授權我，他就一直轉換標的，後來被發現了，雙方產生爭議。銀行發現之後，也說過去這個投資型保單轉換可以用傳真，現在我們都不傳真了，改變作法，但是後續沒有任何的作為。這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也很扯，銀行專員跟民眾達成協議，協議內容叫民眾先去買外幣定存，外幣定存可以質借出來，民眾借了八成出來，將這八成轉換成外幣，再去買另外一種外幣定存，然後用另外一種外幣定存再把錢借出來。這個專員這樣搞，以同一筆錢、同一個外幣定存不斷借錢，讓民眾的信用膨脹，可以借好多。我有看過一個名詞「堆花」，就是用來形容類似這樣的行為，後來金管會對這家銀行也沒有表示什麼。

我認為，基本上專員犯錯，根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銀行本來就要有內控的機制，如果內部稽核人員違反了內控機制，應該要被處罰，但是我們沒有看到處罰，只看到這個專員有問題，個別被處罰。民眾看到的是，我這些投資行為都是專員教我的，不然就是資金被專員拿去胡亂處理，專員可以這樣做嗎？銀行是代表專業的授信或保險的機構，我卻接到幾件這類的陳情，我想請教黃主委，類似這樣的作為，你們認為銀行該不該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這要看個案啦！因為您今天垂詢的事情，我還沒辦法掌握完全，可不可以會後……

蔡委員易餘：這兩個都是個案，但是我從這兩個個案看到的是，如果銀行真的要亂搞也是可以亂搞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過去對理專的處分，除了對公司處分之外，部分負責督導的主管也有作過裁罰。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啊，當然要被裁罰，但是這幾件看起來就是罪不及銀行啊，它就是讓專員跟當事人看是要互相提告或是怎樣，但是都罪不及銀行啊！銀行不應該好好控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要啊！因為現在時間……

蔡委員易餘：剛剛講專員把民眾的投資型保單一直轉換那件案例，還有主管的簽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不是會後您交代我這個個案，我請相關局處……

蔡委員易餘：每一次主管都簽名，看起來主管也同意，一張保單在一個月內轉移，也有安聯，也有法巴，或一些不同的投資標的，一個月被轉了 21 次！每轉一次，手續費就是 1%。我覺得投資有賺有賠啦，但是投資人也不至於腦袋不清楚，投資的錢放沒幾天就轉去其他地方，然後每次都扣 1%手續費，結果一個月被扣掉二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您交代的事情，的確我們要好好去了解。您交代的個案，會後我來要求同仁了解。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個案是個案，銀行會個別去處理。但是我覺得站在金管會的高度，類似這樣的銀行都已經犯錯了，難道不用了解他們內部的稽核狀況，怎麼會犯這些這麼奇怪的錯誤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不論是金融機構或是從業人員，該負的責任就要負責，您交代的事情，我們會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這兩件真的都很誇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您交代，我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接過那麼多陳情，看到這兩件，真的覺得怎麼會誇張成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蔡委員易餘：而且銀行看起來是不怕呢，他們都說這是專員的問題，和銀行無關，可以這樣回答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了解，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著請楊委員瓊瓔。（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我時間有限。最近亞運開打，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喜歡的賽事項目。不過在這次的亞運會當中，其實金管會跟他們也有業務聯繫的可能性，不知道這部分主委您知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前運動賽事都會有投保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那我們就直接從投保來切入。沒錯，我們就是要來談運動員相關的保險。事實上在這一次的亞運賽事當中，所有選手都有投保一張所謂的運動員暫時失能險。主委您應該知道，這是在 2015 年中華職棒球員工會的積極奔走下，所產生出這一張給運動員的暫時失能險保單。這張保單的背景，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再贅述。這張保單確實在當年幫到了羅嘉仁選手，在受傷的時候有好的理賠跟相關的協助，讓他的職業生涯可以一直持續到 2021 年。我相信這樣子的政策，對於運動員來說非常重要，不知道這個部分主委您是否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這個保險有一個前提，比方大數法則，要有經驗、數據的累積。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們需要經驗的法則，那我們來看一下。今年的杭州亞運，所有選手在出發前都有投保這個保單，目前相關數字是，如果選手有相關的合約，就是 5 萬元，如果沒有所謂的職業合約，就是理賠 3 萬元。這個部分，不知道主委您聽起來感覺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了解，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保險局施局長。

施局長瓊華：抱歉，委員，因為這個險種只寫有合約理賠 5 萬元，我不曉得是什麼樣的設定條件。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我來跟金管會分享。其實這樣的保單，可能大家會認為對於業餘選手來說，還有一些些補助，可是對職業運動員來說，其實這樣的金額是相當不夠的。可是為什麼所有運動員都要穿上一樣的衣服、用同一張保單？這個聽起來有沒有覺得奇怪？雖然有大數法則，需要有比較多人作為設計保單的參考，可是我們臺灣口口聲聲說要支持運動員、支持運動選手，這樣子的保單設計真的可以符合所有運動項目的需求或運動產業發展？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已經有運彩條例了，這樣子的保單設計有沒有機會再往前多走一點？

我們已經盤整過資料，目前臺灣只有一張這樣的保單，而且大家都用一樣的適用範圍，可是我們明明知道相關從業人口也增加了，業餘選手跟職業選手所需要的需求也完全不一樣，那有沒有機會請金管會往前多走一步，幫選手站出來跟保險公司討論，有沒有機會開發新的運動員保險商品，協助運動員？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一般來講，我們會協調公會來看看需求者的需要是什麼，但是保險公司因為要設計商品，它可能要評估相關的問題，譬如是不是能夠安排到再保，或者是它的風險控管能不能做到，再來才是定價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

施局長瓊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公會再評估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不過因為每家保險公司有他自己的評估，到底要不要開發這個保單的考量，我們可以來協調。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沒錯。我聽到您說的，一個是要找公會，再來是再保的可能性，所以看起來其實你們是知道相關事情。

請教主委，其實我相信主委應該知道，您唸南加大，南加大是 NCWA 的相關成員，在他們的網頁上可以看到有各式各樣對於運動員的保險商品規劃，讓學生球員在學生階段就可以選擇適合他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臺灣的運動產業市場可能不如美國這麼龐大，相關的母數基礎是不一樣的。如同剛剛您的副座所說的，我們從再保機制來看，或者是相關的保單設計，我們這邊

提出了一些想像，也交給主委參考。第一個，我們可以更積極的來開發國內運動員的保險商品，或者是如同您的副座剛剛所說的，透過再保機制，降低風險，為運動員設計適合的保單；或者是如同您說，因為目前法規規定，他們不能投保國外的保險商品，可是有沒有機會透過相關的研究、相關的討論，開放一些特別的許可，讓臺灣的運動員有機會購買國外的相關運動員保險。

其實我們沒有預設任何的立場，我們只希望站在協助運動員、健全運動產業相關環境，友善這個環境的情況之下，希望跟金管會提出相關的討論。

我要再強調一次，我們沒有預設任何立場，可是必須提出這樣的關懷來協助運動員。尤其當大家看到電視機前他們得金牌、贏牌非常辛苦的時候，大家不能只有看到光鮮亮麗的那一面，所有選手一旦出事了，國家不是只是給個慰問金就沒事，如果可以透過好的保單設計，讓他們的運動從業環境可以變得更友善，我相信金管會，或者後續我會再跟教育部體育署討論，或是相關產業工會。不知道您知不知道目前臺灣有哪幾個產業工會是可以站出來跟你們一起討論？光是這個部分，如果金管會也都沒有掌握，我們其實很難想像對運動員還有什麼樣更好的協助跟保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認同委員對我們的期待，我們會朝您的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就得到了主委算是基礎上的同意，我們來押一些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討論一下，包括產險公會還有相關的運動工會，還有教育部。

陳委員培瑜：我們要求金管會在兩個月內邀請國內各個球員職業工會跟產險公司共同來討論適合的保險，尤其是可不可以押在巴黎奧運出發前，讓相關的運動員有足夠選擇的可能性。因為即將要來到的巴黎奧運，大概還有一年的時間，其實我們認為是有機會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建議是不是教育部體育署可以管這些……

陳委員培瑜：我們可以協同各個部會來討論，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陳委員培瑜：可以嘛，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踏出第一步，了解現在問題在什麼地方。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怎麼去解決它。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委，我聽到您說您會踏出第一步，我們辦公室後續也會積極召開相關的會議討論，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感謝。

陳委員培瑜：第二點，有沒有機會來研發開放國外運動員保險商品？假設這個部分在臺灣真的有相當困難或是辛苦，當然我們認為這需要比較長時間的評估跟研究，有沒有機會在一年內做出相關的研究報告？這個時間就拉得比較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一併去研究。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就一併後續來討論，是不是我們再找相關的部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先討論第一項的部分，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所以您覺得第二項的研究會有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了解第二項的內涵是什麼，我們一起研究啦，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一起研究，好不好？我們後續進行一些討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剛剛提到我們不預設任何立場，可是希望站在友善運動員、運動環境的情況下，我們一起來支持運動員，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水上運動也是這樣努力，後來開發出一些商品的。

陳委員培瑜：是、是，我知道，所以我們並不是說金管會沒有做事，我們知道有那麼一張保單，可是它不能適用於所有運動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了解。

陳委員培瑜：它也不能適用於未來我們無法想像的任何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著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休息一下，先請保險局施局長。

主席：好，請保險局施局長。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大概由業務單位來回答就好。有關商保健保資訊共享，好像有人在討論，但是這會不會有違憲之虞？有違憲之虞，有可能會對個人隱私造成侵犯，如果未來要把保險的理賠細節跟健保卡合併，保險局作為主管機關，你們會贊成這個方向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任何資訊的共享，一定要當事人同意，也就是要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很多人完全不曉得他有這個權益，很容易被濫用。

施局長瓊華：是，如果當事人不同意，就不能。

邱委員志偉：如果未來跟健保卡合併，直接用健保卡可以看到保險理賠相關細節，這個不是當事人能不能同意。

施局長瓊華：對。

邱委員志偉：健保卡插進去，資料可能就秀出來了。

施局長瓊華：是啊，所以我們現在也還不清楚如何把這些資訊放進健保卡。基本上就是保戶的理賠資料其實是非常隱私的，尤其他的就醫資料還涉及到敏感性的個資，所以我們的立場是任何的資訊共享，一定都要當事人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對於這個政策的方向是保守的，聽起來啦，聽你這樣回答，你們認為會有個人隱私的相關問題。

施局長瓊華：所以很多技術還要克服。

邱委員志偉：所以局長認為這個部分目前暫不予實施？或者你不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施局長瓊華：因為還沒有討論過啦。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施局長。

接著請銀行局林副局長。

主席：請銀行局林副局長。

邱委員志偉：因為主委站了一個早上，讓他休息一下。

林副局長志吉：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銀行為什麼會成為詐騙的內應，對銀行的控管是銀行局的責任，現在屢見不鮮，像是理專盜用客戶的存款，或者跟詐騙集團勾結，最近好像常常出現，銀行局有沒有什積極的作為？在內控方面，或者在外控方面。

林副局長志吉：最近是有看到檢調單位在今年 2 月跟 7、8 月之間，都分別有一次搜索銀行的營業單位，媒體報導說好像是有內部人員協助詐騙集團開戶，或是提高轉帳金額等等的缺失。

邱委員志偉：你們知道這個問題，既然你們知道，那解決問題的方案是什麼？這是檢查局還是銀行局在處理？也請問檢查局張局長。

林副局長志吉：我們接獲第一個案子之後，已經進行了相關的行政處分，已經在今年 8 月間對該銀行……

邱委員志偉：對銀行開罰嗎？

林副局長志吉：對，第一個案子。那後續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提高監管的要求？

林副局長志吉：有，有要求。比如說相關帳戶的回溯清查等等，對應該負責……

邱委員志偉：銀行要有信任關係，客戶跟行員要有高度信任關係，才能對銀行有信任感。

林副局長志吉：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信任感破滅或弱化，當然會動搖金融穩定性嘛，所以對銀行的高度監管很重要。我看到這個標題非常驚悚，怎麼銀行變成詐騙集團的內應，變成集團分工的一部分。我希望這只是個案，不要讓這種情況普遍存在。

林副局長志吉：是，了解，我們會繼續處理，如果有類似個案，我們也會作相關處分。

邱委員志偉：檢查局張局長針對銀行有沒有積極作為，不要發生類似事情。

主席：請檢查局張局長。

張局長子浩：我們今年對警示單位比較多的前 10 家銀行辦了專案檢查，除了那兩家上報的銀行以外，我們看到其他銀行的匯款額度，也就是約定轉帳額度如果要提高，基本上我們看到這幾家銀行可能因為那兩家上報銀行的關係，在內部控管上都已經有提高了，比如說要主管核准，或是什麼樣的機制，讓它整體安全性都提高。目前各銀行基本上在這部分的安全性是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要加強監理。

張局長子浩：基本上都有。

邱委員志偉：類似情況再發生，會影響銀行體系、金融體系的信任關係。

接著再請教銀行局林副局長，關於星展併花旗，你們的業務報告說是要強化對信用卡客戶個資的保護，但是這個合併案出現很多盜刷，到底是什麼問題？

林副局長志吉：相關情況我們還在釐清當中。對於外界提到是不是涉及 app 醫指付的問題，而有……

邱委員志偉：個資外洩屬於內控問題，也就是內控不好，但你們要有一些稽查作為或加強管制嘛！

林副局長志吉：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具體作為呢？

林副局長志吉：針對那個 app，因為是與第三方合作的 app，目前我們已經請相關資安公司進駐，正在作資安事件調查，會在今年 9 月底以前完成。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針對合併之後所產生的問題，我覺得銀行局有責任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喔！

林副局長志吉：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副局長。

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林修銘董事長。

主席：請林董事長。

邱委員志偉：多謝林董事長，因為碳權交易所設在高雄，這是好事，我覺得本來就該設在高雄。但是假碳權交易所橫行，外界真假難辨，在這部分，常常會有人打著你的名號—不是你的名號啦！是打著你們碳權交易所的名號兜售碳權。在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林董事長修銘：事實上，有滿多相類似的事件。例如我們不是「臺北的」碳權交易所，都是很多相類似的名號在網路上出現。就這個部分，我們也跟環境部討論。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要用新聞稿澄清一下。

林董事長修銘：臺灣碳權交易所現在就是採取主動，預計年底前大概會辦理近十場……

邱委員志偉：要是你們沒有主動澄清，人家會覺得好像是你們的分公司什麼的。因為你們設在高雄嘛！對不對？

林董事長修銘：對。

邱委員志偉：就算臺北又來一個碳權交易所，人家可能也覺得合理啊！所以你們要主動澄清相關資訊，讓大家知道在臺北的碳權交易所是仿冒的，不是你們的交易所。

林董事長修銘：好。

邱委員志偉：目前來諮詢的業者多不多？

林董事長修銘：諮詢的業者滿多的。事實上，國內外業者都有。

邱委員志偉：如果經過審核的嚴格程序，未來有沒有可能開放小農或民間業者也參與，而不只限於法人？

林董事長修銘：你是說這個 project 嗎？也就是提供碳權？

邱委員志偉：對，交易對象可不可以開放？

林董事長修銘：這部分都是由環境部決定什麼樣的碳權 project 能夠到以後的碳權交易所上架。

邱委員志偉：擴及業者或一般民眾？

林董事長修銘：對。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們決定的？

林董事長修銘：不是，都是環境部，因為它必須有一定的審核標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董事長，謝謝主席。

林董事長修銘：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江委員永昌：主委，我要請教的就是星展併花旗後來發生很多問題，從報紙上就可以看到房貸業務太大，飆破銀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上限：30%。第一，我要請教：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對外宣稱這是比照過去整併案件，金管會會對星展銀行一段法規適用調整期，以過往為例的話是兩到三年，給它時間調整。請問，過往有哪一個金融合併案例發生突破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情況，讓你們有案例可循？請舉例、請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銀行局說明。

江委員永昌：有哪一個案例？

林副局長志吉：向委員報告。一般就是比如說兩個加總時……

江委員永昌：哪一個案例？哪一個？

林副局長志吉：我必須再查明，目前……

江委員永昌：胡說八道，就是沒有合併案因為違反第七十二之二條可以被你們拿出來作案例的啊！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如果對於法律明定的指標、標準或門檻，將來可以循一個案例就給予調整期，今天是遇到第七十二條之二關於住宅建築及企業放款比例的狀況，如果是其他狀況，法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指標也可以「循案例」嗎？那以後幹嘛立法律？就「循案例」啊！你們有這麼大的行政權限嗎？還是你們今天盤點一下，只要觸及整併、合併時有相關法律上、法定指標門檻，都可以給予調整期，都有這種特許違法、違規的時間點，請舉例，把它列出來給所有金融機構看一下。

林副局長志吉：我再向委員補充報告。事實上，這兩家機構不得合併是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根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如果有不符合法令的情況，可以給予兩年—最多兩年的調整期。

江委員永昌：好，你們調查他們的合併案時，已經知道合併之後，包括第七十二條之二在內，有哪

些指標會超過？是早就知道了，也知道合併之後你們就要給予調整期？還是現在才知道？回答我。

林副局長志吉：在申請書上，申請人就會提到這樣的情況，我們會視情況看要不要……

江委員永昌：所以金管會在整併、合併當時就知道，所以在當時也要給它調整？

林副局長志吉：是。

江委員永昌：是當時就知道？

林副局長志吉：是。

江委員永昌：好，那就告訴我，以後如果再有金融機構合併，還有哪些狀況突破指標，你們也事先知道時，事後會給予調整期，也整理給我。還有怎麼調整？貸款不是都有信賴保護機制嗎？怎麼割捨？也順便告訴我啦！

就教主委。其實我覺得你們對事情太輕忽啦！其實有客戶遭到盜刷、客戶資料消失、卡費繳交不知去向、無法正常繳納卡費、員工超時加班等很多狀況，但是你們出面作新聞說明時，居然講是「零星個案」。請問，要發生多少事件，你們才會認為是零星個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很感謝委員對這件合併案的關心。對於您提出關心，其實在那之前，銀行局就找了星展，業者大概都定期來說明這些案件的處理情況。

江委員永昌：不！我現在是說你們跟它一搭一唱。星展自己說有兩百七十多萬卡戶、有五十多萬銀行客戶，既然有這麼多，他們以後也會儘快、加速人員聘任。我不知道他們要在多長期間之內聘任多少人員啊！但你們居然也跟著相信問題是在於外國電話是否輸入國碼、姓名裡有些字電腦系統讀不出來。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怎麼判斷這叫做零星個案！你們跟它口徑一致、一搭一唱啊！我猜猜好不好？因為現在沒辦法，大家都不敢跟金管會講。金管會用一個好美的數據，依照的是銀行局的民意信箱，接獲有關的陳情案件數為 250 件，你們甚至除以 20 天，說一天是 12 件，再據此說這個數量好少。我猜啦！江永昌猜的啦！它因為資訊錯誤導致交易失敗的筆數有 1 萬 2,599 件。這是我猜的，你要不要查查看？怎麼會是零星個案呢？

為什麼現在消費者、客戶、民眾都不相信金管會，硬是要找民意代表訴說有這樣的狀況？我還不敢直接指正，只說我用猜的。我還猜，這些都不是辨識文字上的問題，也不是電話號碼寫錯什麼的，根本是資料錯置啊！這是我猜的啦！為什麼你們都看不到？業者前面說這些資料在審查時都會提上來，你們還允許它合併之後再慢慢調整，那你們到底在審查什麼？審查時不知道，就是無知；若審查時知道，還容許發生這些亂象，就是無能。這樣用詞比較重，我收回這麼重的用詞，但我想聽金管會的回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任何一位客戶發生問題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都會督導相關銀行處理好。至於數字上的認知，對於委員提出的數字，當然我們是要相信的，那我們就根據您的數字要求星展提出說明。

江委員永昌：你要知道，根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銀行有礙健全經營的這些行為都是應該處置、處罰與處分的。

我再猜給你聽，因為錯置資料還導致什麼樣的問題呢？高風險變成低風險！這就觸及洗錢防

制法囉！但你們還允許業者以後調整耶！這樣的存款戶，在 50 萬戶當中有 5%到 7%是標註紅旗、標註凍結帳戶的喔！結果卻從高風險變成低風險。你要不要查一查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賦予你們「確認客戶身分、以風險為基礎」……我不要再念了啦！所以在合併時就可以跳過洗錢防制法這個東西嗎？

我再念給你聽。前面的情況是高風險被你們變成低風險，你們還開放他們一些能做的業務呢！還有，有低風險客戶被錯置為高風險客戶，以致影響到他們的權益者，我猜啦！這樣的情況有 9,000 筆，你知道嗎？零星個案？但有 9,000 筆！要不要回答我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對於您今天垂詢的內容，我們都會立刻交由銀行局洽星展提出說明，如果說得不清楚，我們會再對它進一步督導。這是我對您的感謝，謝謝您給我們這個機會。

江委員永昌：不管是存匯、洗錢防制這些亂象，我將所接到的陳情臚列出這麼一大張表，現在就不念了，但可以提供給你們。

我想問，合併時一定會有交接委員會，對於這個交接委員會的相關紀錄、所要做的事，金管會高度監理，所以應該會有很好的溝通、審查。但關於這次交接委員會的功能以及事後發生這麼多亂象，是怎麼回事啊？因為你們到現在居然還相信一件事，就如同星展說的是花旗的問題，包括花旗給的資料如何、如何，你們相信這個說法嗎？難道金管會對於未來合併後發生的亂象，經過你們審查、核定，要處罰被併購的前金融機構？你們是公親、是監理單位、是站在誰那一方的調解委員、還是什麼？怎麼會有這樣的說法？

我知道我怎麼問，你都會用制式回答，那我只好再把問題提出來。比方還有一件事情，合併當時就應該做人員教育訓練。你要知道，針對人員訓練，根據金控及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八項，須辦理教育訓練，而且要提報董事會核准，有一定時數與方式。你們當時跟人家講，合併之後要怎麼作人員教育訓練……

主席：可不可以在 30 秒鐘之內結束？

江委員永昌：30 秒，謝謝。

現在的情況是沒有提報董事會就把時數改了，剩下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二要員工利用自己的休息時間上線做教育訓練。第一個問題，這樣可不可以？這就涉及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對銀行人員訓練的要求嘛！第二，業者改變成這樣的方式沒有提報董事會，這樣是否違法、違規？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經向您報告，我們會後再向您報告。

主席：那就改為書面報告啦！謝謝。

江委員永昌：那你就評估啦！

要不要金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了解，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回答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要強求你們金檢，但對於我前面講的那些亂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查清楚。

主席：主委，還是書面回復江委員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主席：一定要回復喔！謝謝。

江委員永昌：別凌駕於法律之上、以後都用案例，要是用星展併花旗作為案例，以後就都會變成可以逃脫你們這些規定、限制的案例，不要變成這樣！

主席：一定要書面回復喔！

謝謝江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賴委員瑞隆、張委員其祿及何委員欣純皆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余委員天、張委員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作為一種為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投資工具，以證券化手段將不動產分割為股份，使投資人得在證券市場中逕行交易，而其中現金流量來源為租金收入與不動產上漲價差，相較於實體不動產，REITs 的價格更彈性，流動性更高，交易更便利。

金管會當前正推動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法工作，初衷即在於開放 REITs 採信託及基金架構雙軌制。而針對發行標的是否可納入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根據媒體報導，為兼顧都市發展並避免炒房疑慮，本月金管會對此案態度似為，願意將都市更新與危老改建納入其中，但是不納入一般住宅，在居住正義實為近年重要國策的價值下，本席對於這樣的條件設置表示贊同。

然而在目前該政策的討論方向上，本席擔憂社會住宅將被歸類在一般住宅而遭排除。確實，REITs 規劃投資標的主要考量為大型不動產，如購物中心或醫院為主，至於住宅案件則相對規模偏小，不僅有炒房疑慮，現金流與預期收益也難有誘因。但社會住宅本質上是國家所有、而且被定調為只租不賣的住宅用公共建設；長遠而言，只要國家長期持續投入興建，並維持不出售的原則，對於未來數十年政府面對居住議題在施政上將具有彈性，而部分腹地夠大的社會住宅計畫也更可能在規模與金流上符合 REITs 實務上的需求。

目前台灣的 REITs 市場相較鄰近國家毫不熱絡，日本的 REITs 總市值達到 3.4 兆新台幣、新加坡 2.3 兆，台灣卻僅有 750 億元。因此本席認為，REITs 若將社會住宅納入其中，或可加速國家推動社會住宅的興建，落實居住正義的價值，並提高國人面對國內建物老舊困境的彈性。因此，本席建請金管會研擬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法工作中，將社會住宅納入 REITs 適用範圍的可能性。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金管會於今年 9 月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的十大指導原則，未來也將由 VASP 公會依該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進一步強化提升客戶權益保障。然而近期海外的 JPEX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涉嫌捲入投資詐騙，香港相關負責人近

日也遭香港警方逮捕，市場關注 JPEX 是否在台涉嫌非法招攬。透過成立公會並由業者自律規範是否強度足夠？海外平台有何手段依照指導原則加強監理？

二、針對數位虛擬資產，有學者及業者指出應訂立專法管理，金管會對於專法管理之態度為何？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敬祝大家中秋佳節快樂，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9 案：

(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2 目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第 1 目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第 3 目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第 3 目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通報應變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第 2 目項下「輔導培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第 2 目項下「稽核檢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第 2 目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七)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第 2 節及第 3 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告事項(十六)至(十九)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處理。）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內政部就「政府打詐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

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2 目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第 2 目第 2 節項下「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第 3 目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 3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十)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討論事項十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業務、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司長鄭明宗

數位發展部資訊處處長吳英俊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呂正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黃天陽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李仲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童政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黃厚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壬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昭陽

主席：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何欣純　陳雪生　陳素月　劉櫂豪　魯明哲　陳歐珀　李昆澤　蔡培慧　許智傑　林俊憲　邱顯智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何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請陳委員雪生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蔡委員培慧擔任唱票員兼計票員。

選舉結果

出席投票委員 15 人

發出票數 15 票

開出票數 15 票

有效票數 15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何欣純委員 5 票

陳雪生委員 5 票

陳歐珀委員 4 票

邱顯智委員 1 票

主席宣告：何欣純委員、陳雪生委員當選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因為現場委員還少一位才能確定議事錄，我們等委員到的時候再確定議事錄。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及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計 19 案，宣讀完畢後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予以備查，提報院會。請宣讀。

報告事項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9 案：

(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2 目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第 1 目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第 3 目第 2 節「深

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第 3 目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通報應變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第 2 目項下「輔導培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第 2 目項下「稽核檢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第 2 目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七)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第 2 節及第 3 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數位發展部業務報告、「政府打詐業務辦理情形」專題報告，以及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共計 10 案。

請列席機關報告。請唐鳳部長報告數位發展部業務概況，專題以及凍結案一併報告。因為時間關係，其他打詐業務相關機關之專題報告部分，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等一下質詢，有問題時再請相關機關列席代表能夠上台回答委員的問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通傳會謹就打詐業務之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分工

通傳會於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架構下，負責統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以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打擊詐欺犯罪，並持續辦理多項精進措施，強化截堵詐欺集團各項資通服務或工具之技術，減少民眾接觸詐騙來源及誤信詐騙之機會。

貳、通傳會防制電信詐欺辦理情形

一、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一)通傳會督導中華電信、台固、新世紀資通及亞太等 4 家電信事業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強化攔阻國際詐騙來話之系統處理能力。各電信事業已於 112 年 5 月建置完成並上線服務。

(二)電信事業應依 165 專線定期通報之詐騙號碼名單，攔阻已知之國際詐騙來話號碼。除上開被動接受通知後進行攔阻機制外，通傳會持續邀集 165 專線、電信事業召開會議，分析國際詐騙來話樣態及話務特徵，主動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自 112 年 5 月起已陸續實施：

(1)攔阻+886（0-8）開頭國際偽冒來話。

(2)攔阻來話號碼碼長異常（非 12 碼）之+8869 來話。

(3)過濾攔阻高發話量的異常來話。

(4)攔阻非正常國碼之國際偽冒來話，如+28 開頭非屬任一國家之國碼，即予以攔阻。

(三)因「+886 9」開頭之國際偽冒來話與我國行動電話門號於國外漫遊時撥打國內之來話無法有效區分，針對此類來話，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建置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機制，使民眾接到國際來話有所警覺，進而降低受騙機會，其中中華電信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推出市話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服務，當民眾透過市話接聽「+886 9」開頭之國際來話，將會在通話前，先聽到以下語音：「請注意，這是國際電話，小心詐騙。」（國語）、「請注意，這通是國際電話，毋通乎人騙去。」（臺語），後續中華電信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擴大服務範圍，將市話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均納入語音警示服務對象。

(四)行動電話之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服務將於近期上線服務，其中中華電信公司率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推出行動電話接聽「+886 9」開頭之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服務。遠傳及台灣大哥大規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及亞太、台灣之星規劃於 112 年 10 月中旬間陸續提供行動電話接聽「+886 9」開頭之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服務。

(五)實施攔阻+886（0-8）開頭國際偽冒來話之成效：有效攔阻+886（0-8）開頭國際偽冒來話，攔阻率達 95%以上（部分國內漫遊之正常話務不予攔阻）；同時可觀察到+886（0-8）開頭國

際來話數量大幅下降，並持續減少，由實施前 112 年 4 月的 672 萬通降低至 112 年 8 月的 20 萬通。

(六)中華電信實施市話國際來話語音警示之成效：可觀察到經中華電信固網之+8869 開頭國際來話數量大幅下降，自 112 年 7 月約 920 萬通降低至 8 月的 90 萬通。

二、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一)通傳會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下簡稱 KYC 指引），指導各電信事業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以下簡稱 KYC 機制），前揭 KYC 指引重點如下：

(1)加強落實客戶 KYC 機制：除應確實落實雙證查核外，尤其針對非本國籍人士申請行動門號，以申請 1 門門號為原則，如簽證期日少於 1 個月，僅能提供 30 天內短效期預付卡；針對企業客戶申請門號或服務數量，以不逾員工人數為原則，且應審慎瞭解實際業務情形酌予核配門號。

(2)業者自行成立稽核部門進行抽測稽查：電信事業應自主設置獨立於業務及通路部門外之稽核部門，並自行訂定稽核抽測計畫，針對第一線受理申辦門號或服務之作業情形進行稽查。

(二)通傳會自 KYC 指引頒布後，為積極督導電信事業落實 KYC 機制及加強門號管理，亦已組成查察小組，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已辦理相關查察臚列如下：

(1)宣導防制詐騙與電信門號管理：180 場。

(2)定期或配合檢警通知進行行政訪查：22 場。

(三)為避免不肖業者或人頭公司向電信事業申請大量門號後用於詐欺等不法用途，通傳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企業客戶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並配合檢調行政調查電信業者，確保落實 KYC。近期通傳會就電信事業未落實用戶身分查核，分別對亞太電信、台灣之星電信、海峽電信依法做出裁罰，督促電信事業加強用戶管理及落實 KYC（Know your customer）風險管理機制。

日期	電信事業	案件	裁處罰鍰（新台幣）	違反法規
3/22	亞太電信	經營「企業便利簡訊服務」、受理「全方位管理投顧企業社」、「Starlink Media」申辦門號，未落實雙證身分查核。	1.150 萬元 2.250 萬元 3.50 萬元	電管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7/26	台灣之星	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落實第三人身分查核。	100 萬元	電管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7/26	海峽電信	未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落實第三人身分查核。	30 萬元	電信法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

8/2	台灣之星	受理「協義行銷企業社」、「龍谷行銷企業社」……等 8 家企業客戶，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落實第三人身分查核及內部風險管控失靈。	1600 萬元	電管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9/6	海峽電信	受理「瑞鋒數位行銷企業社」、「強茂顧問有限公司」……等 7 家企業客戶，未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落實用戶資料查核。	445 萬元	電信法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

(四)另為確保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用戶號碼予從事批發轉售服務業者時，該等業者具備足夠能力落實 KYC 義務及風險管控，通傳會並已著手研議「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針對從事批發轉售之業者，進行資格限制並強化行政管理。

三、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一)針對 SMS 簡訊詐騙，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目前已實施：

(1)針對商業簡訊，依據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內容，產出詐騙關鍵字、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於系統發送簡訊前，加以自動識別攔阻。

(2)商業客戶發送大量相同商業簡訊（如每日累計 1000 則數以上），即傳送該簡訊至測試門號，由人工對簡訊內容、短網址連結是否為惡意網站等進行即時檢核，如發現疑似詐騙簡訊立即通報 165 專線確認。

(3)165 專線確認業者回報者為詐騙簡訊後，將其加入通報攔阻清單，如該簡訊帶有惡意網站連結，則一併通報 TWNIC，依 DNS RPZ 1.5 機制通知網路業者停止解析該惡意網站，使民眾無法連上該網站。

(4)一般客戶單日簡訊超量（30 則以上）發送關懷簡訊提醒及超過發送上限後關閉發送簡訊功能等機制；達關閉發送簡訊功能條件後，由風控人員去電關懷，避免民眾手機遭植入惡意軟體，成為大量發送詐騙簡訊之跳板。

(二)為督導行動電信業者確實執行前述簡訊攔阻機制，通傳會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至 30 日間派員會同 165 專線人員，實地查核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台灣之星等 5 家電信業者之「攔阻惡意簡訊及釣魚網站」機制實施情形。

(三)通傳會於 112 年 9 月 4 日會議要求電信業者與簡訊代發業者簽訂之契約，應新增客戶發送詐騙簡訊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之規定，以加強詐騙簡訊風險控管，將持續追蹤業者辦理情形。

(四)鑒於近期檢調單位查獲詐騙集團利用 DMT（Digital Mobile Trunk）進行詐騙、接收 OTP（one time password）案件，通傳會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6 日邀集 165 專線、電信偵查大隊與電信業者召開「防制 DMT 用於電信詐欺研討會議」，請電信業者依 165 專線公函通知，提供停斷話門號 IMEI 等資訊協助查調，並持續偵測、通報疑似 DMT 所在位置。

(五)通傳會協助偽基地臺詐騙案件查調：通傳會召開「偽基地臺偵測技術研討會議」，請業者配合實驗偵測偽基地臺之技術可行性，並與電信偵查大隊間建立聯繫管道，每日通報疑似偽

基地臺出沒位置，並於追緝時提供即時資訊。

參、近 4 年督導業者協助防制電信詐欺相關作為與成果

年度	112 年 1-8 月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合計
攔阻簡訊（萬則）	550	3,733	1,968	378	6,629
攔阻境外來話（萬通）	1570	1,667	1,451	916	5,604
停斷話（門）	702	7,427	5,495	4,347	13,624
發送反詐簡訊（萬則）	12,838	9,372	6,595	6,398	35,203

資料來源：通傳會彙整

肆、結語

行政院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結合內政部、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針對詐欺案件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面向研擬各項策略與措施，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制。目前社群媒體上若有相關爭議或違法訊息，由各部會通力合作處置，至於詐騙集團利用電信服務從事犯罪行為，通傳會自當全力配合檢警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政府打詐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已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行動綱領），透過「阻詐—贓款流向面」、「堵詐—電信網路面」、「懲詐—偵查打擊面」及「識詐—宣導教育面」四大面向，全力推展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之政策目標。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行政院已於 112 年 6 月核定打詐行動綱領 1.5 版，以積極提升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成效，本會於阻詐面向亦提出精進措施，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貳、本會推動防制詐騙措施辦理情形

一、督導金融機構防制人頭帳戶

(一)攔阻非法金流：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客戶提問，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2 年半之時間攔阻件數 10,230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下同）44 億 6,517 萬元。自 111 年 7 月推動打詐行動綱領後，成效顯著提升，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1 年內攔阻件數 9,817 件，攔阻金額 60 億 2,102 萬元。

(二)要求銀行強化異常交易態樣之監控：為對於尚未成為警示帳戶之可疑帳戶預為控管，本會已請各銀行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態樣納

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管，其中包含針對失蹤人口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之情形，以便銀行對於未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但有可疑指標之帳戶加強控管，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已全數納入。

(三)精進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本會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延長現行聯防機制帳戶控管圈存時間，有助檢警調查調案件、民眾報案及強化攔阻受詐騙款項。

(四)強化管理電子支付帳戶降低冒名申辦：為避免遭詐騙集團利用不法取得之個人資料冒開電子支付帳戶，本會已於 111 年請銀行公會強化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增加驗證使用者開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原留手機門號機制，所有電子支付機構均已完成調整。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相較 111 年 12 月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案件數（1,458 件）之最高峰，112 年 6 月新增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案件數（110 件）已大幅下降超過 9 成。

(五)要求銀行於存摺加註相關警語：本會已請各銀行於 112 年 3 月底前於存摺完成警語加註，以提醒客戶有關人頭帳戶所涉法律責任。且已於 112 年 5 月納入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俾使會員銀行據以遵行。

(六)強化約定轉帳之控管：本會已於 112 年 8 月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其所研議申請約定帳戶防詐措施，對於民眾申請之約定帳戶為同一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金融機構應加強合理性關懷，若民眾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金融機構應婉拒受理該申請。

二、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虛擬帳號管控：為強化銀行對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虛擬帳號之管控，本會除督導銀行公會彙整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管外，並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對於申請虛擬帳號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他公司戶之審核規定。銀行公會已在 112 年上半年再研訂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強化客戶身分審查措施，並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請各銀行配合辦理。

三、納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本會已研擬「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漸進式納管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經於 112 年 8 月 8 日與 25 家 VASP 業者召開座談會，前開指導原則業於 112 年 9 月底發布。

四、修法處理網路假投資廣告：本會配合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明定刊播網路投資廣告應採實名制與禁止行為，並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違者將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受行政處分，期溯源阻絕網路投資詐騙廣告。前開條文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本會並已邀集 Google、Meta 及刑事警察局召開會議，討論前開法律公布施行後之實務執行模式。

五、與執法機關及相關部會合作

(一)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為加強詐騙防範，本會與內政部合作推動金融機構設置「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要求銀行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外匯款時，經檢核如屬內政部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時，將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眾避免受騙，全體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已設置完成。本預警機制於 111 年 8 月建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

成功攔阻 179 件，攔阻金額約為 1.7 億元。

(二)推動「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本會已督導金融機構配合警政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公文調閱機制與紙本傳真警示帳戶通報作業，可達到提高效率之效益。目前 38 家本國銀行均已向警政署申請加入專網，112 年 9 月中旬全體銀行已上線運作。

(三)建立即時聯繫窗口：本會已與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防制假投資詐欺」會議，並建立即時聯繫窗口，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

(四)召開強化金融投資廣告監理會議，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協力打擊犯罪：自 112 年 3 月 9 日起陸續召開多次會議，包括邀請 Google 及 Meta，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檢警調等有關部門，討論網路廣告審核管理機制，並促成公私部門合作，建立投資詐騙廣告蒐報與下架機制，及提供易遭冒名財經名人名單供 Google 及 Meta 加強審查其投資廣告，促進溯源處理投資詐騙廣告成效。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累計蒐報共 8,322 件，平台業者並已就明確違反投信投顧法第 70 條之 1 之廣告於期限內下架。

六、持續辦理相關防詐宣導

(一)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以圖卡及易懂方式呈現常見金融詐騙態樣（怎麼騙、怎麼防、被騙時之處理）外，並提供風險警示資訊、合法業者名單、陳情或諮詢方式及相關宣導與本會防詐措施等，使民眾可獲取最新防詐騙訊息，了解如何保護自己。並將持續不定期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貼文說明詐騙態樣，以提醒民眾避免受騙。

(二)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本會及相關公會設置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供反詐騙法律諮詢服務，及由證券期貨等三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

(三)建置投資警示專區：本會網頁已建置合法證券期貨業者名錄，提供民眾查詢，惟為避免非法業者假借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等名義，招攬民眾投資非法金融商品，本會已請證券期貨相關公會聯合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線啟用，如有發現或經民眾檢舉，且經查證非合法金融商品在國內銷售情事，將於該專區揭露示警，以提醒民眾注意。

(四)辦理各項防制投資詐騙宣導活動：

1.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赴透透反詐宣導：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啟動上開反詐宣導，結合金融機構資源持續推動反詐騙宣導活動，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於 324 個鄉鎮市區辦理宣導，共計宣導 17,258 人次。

2.持續強化民眾教育宣導：本會已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投資人注意風險，並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周邊單位持續製作大眾廣宣及舉辦各類宣導活動，包括：座談會、拍製短片、設計海報，透過各種媒體、捷運廣告及於大學社團、社區大學等進行一系列反詐騙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參、結語

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也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協助執法單位防制金融犯罪。金融機構執行金融詐騙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措施，是為了保障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本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賡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政府打詐業務辦理情形」，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茲就本部辦理打詐業務情形，從組織面、查緝面、法制面及資通面等四大面向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保障國人財產安全，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行動綱領），結合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本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本部為懲詐面向之主辦機關，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積極推動打詐專案行動。臺高檢署執行懲詐面向過程，除與警調充分合作外，並與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銀行公會、臺灣資訊網路中心、社群網路媒體平台成立聯繫窗口，並就「識詐」、「堵詐」、「懲詐」及「阻詐」四大面向之議題與相關公私機關聯繫溝通，分進合擊，發揮打詐最大效能。

貳、組織面向

一、統合打詐組織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成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負責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詐行動綱領四大面向策略及行動方案，提升我國打擊詐欺犯罪效能。臺高檢署亦於 112 年 5 月 3 日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本部調查局成立新世代打擊詐欺督導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於北中南部成立詐欺偵查中心，擴大打詐組織、重建打詐策略、精進打詐業務，遏止詐欺犯罪，減少民眾損害。

二、跨部會整合

本部督請臺高檢署要求所屬檢察官於偵辦詐欺案件過程中，發現金融措施之行政監管有需強化之處，或電信網路之行政管制措施有需加強部分，應即時反應予行政主管機關，供金融或電信主管機關適時調整金融監管及電信網路管制，達到「便利」、「阻詐」及「堵詐」之平衡。本部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召開檢警調會議提出執行查緝詐欺犯罪所發現問題，陳報本部後並邀集行政主管機關及民間機構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就打詐四大面向議題分進合擊，發揮最大效能。

三、強化公私聯防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分別與 meta、google、line 等私人企業開會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

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另外為加強查扣犯罪所得，避免詐欺犯罪者利用虛擬通貨隱匿犯罪所得，臺高檢署彙整虛擬通貨境內、境外交易所調取交易明細管道，透過偵查輔助系統陸續與境內、外交易所建立線上查調機制，添購虛擬通貨查扣及保管設備，加速對於虛擬通貨之凍結及變價，以落實追贓返還。

參、查緝面向

一、打詐資料庫介接

新世代懲詐策略，將強化臺高檢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下稱反詐騙 165）被害人報案資料庫犯罪情資介接共享，將檢警大數據資料庫情資整合，增修有效分析程式，協助檢察官快速正確研判案情，並適時凍結帳戶，防止後續詐騙案件發生。

二、統合打詐專案行動

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作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整合承接既有之「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網路犯罪偵查協調小組」、「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流分析平台」等任務編制，執行「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及「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並與警政署、本部調查局視治安狀況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三、主動挖掘案源發動查緝

臺高檢署全國反詐騙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主動挖掘案源，針對詐欺機房、水房及申辦大量門號案件積極查緝針對同一被告異地數案件，以聲請移轉管轄予特定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方式，增加定罪率。跨轄區詐欺集團案件，由臺高檢署統合偵辦，如最近媒體所提羅姓男子申辦大量門號詐欺案件，涉及數個地檢署管轄，即由臺高檢署統合偵查步驟，以求事權統一，提高偵查效能。

四、聯合跨部會查緝新興詐騙模式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對於遊戲點數詐欺、第三方支付詐欺、電子支付詐欺、投資詐欺、虛擬通貨詐欺等新興詐騙模式，為使檢察官於偵辦此類新興詐騙犯罪時，能強化查緝力道，因而邀集主管部會共同開會研商擬定查緝策略及防制規劃，希冀偵辦詐欺案件過程，除透過刑事偵查方法外，同時藉由主管機關之行政管制措施，聯合查緝以提高查緝量能，嚴懲詐欺犯罪。

五、落實罪贓返還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結合檢警調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罪，強化贓款查扣工作，阻斷詐騙集團金流，協助被害人取回款項，並將落實「罪贓返還」納為執行計畫之一，每二個月召開打擊詐欺專案跨部會會議列管。臺高檢署於 112 年 7 月 1 日函令各級檢察署應善用偵查及審判中調（和）解制度，落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進行調（和）解，使犯罪被害人於犯罪過程所受損害獲得補償，落實罪贓返還制度。

肆、法制面向

一、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危害社會甚大，邇來更有戕害人權之犯罪組織及共犯

集團，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案件，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重創我國國際形象；日前亦有黑道幫派高調聚會，刻意壯大聲勢，公然挑戰公權力，引發民眾不安及社會不良觀感。本部對此極為重視，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經大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修法後將可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

二、研提洗錢防制法修正

鑑於人頭帳戶是詐騙集團最重要的收受詐欺款項的犯罪工具，若無法杜絕人頭帳戶問題，將難以遏止詐騙犯罪。現行法就收集帳戶的不法犯行存有處罰漏洞，而提供人頭帳戶犯罪亦存有法律適用困境，實有待修法解決，以從源頭端阻絕詐騙集團金流，本部為避免處罰漏洞，積極推動人頭帳戶及收簿集團處罰規定，經大院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從源頭端阻斷詐騙集團金流，減少民眾受騙。

三、增訂刑法加重詐欺及剝奪行動自由罪

詐騙集團的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的詐欺手法，或詐騙過程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造成死亡，因現行刑法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加重詐欺罪，不足以全面評價上述詐騙集團暴力性複合犯罪型態之具體實害。為了因應此類詐騙犯罪，本部提出修正草案，增訂加重詐欺罪之類型（深偽）、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以「擴大處罰」、「加重刑責」為修法重心，經大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布，以強化規範密度及法益保護。

伍、資通面向

一、詐騙廣告下架

目前關於冒名釣魚詐騙電話簡訊部分，通傳會）已與電信公司達成共識，對於警政署反詐騙 165 所通報詐騙簡訊，電信公司在接獲反詐騙 165 通報後，整理出詐騙關鍵字，阻斷簡訊繼續發送，防止其他被害人遭受詐騙。網路社群媒體平臺廣告部分，臺高檢署、警政署、本部調查局與 GOOGLE、META 建立刪除詐欺廣告機制，將相關網路上刊登詐騙廣告強力刪除下架，後續將與其他社群平臺持續溝通建立聯繫機制，防止詐騙廣告擴散。

二、詐騙網頁攔阻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已整合國內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ISP）建構 DNS RPZ（Response Policy Zone）機制，可限制境內外惡意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接取，參與 DNS RPZ 機制之網際網路業接取服務業者、資訊服務業者等相關機構及機關，利用 DNS RPZ 機制對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可預防民眾連結惡意網頁導致繼續受害，臺高檢署、警政署、本部調查局已與 TWNIC 針對冒名政府機關網頁詐欺、投資網站詐欺部分達成共識，由 TWNIC 自主停止解析攔阻詐騙網頁，後續對於比較沒有爭議詐騙案件將與 TWNIC 繼續保持合作機制，協調由 TWNIC 自主停止解析，強化詐騙網頁攔阻功能。

三、詐騙電話停斷話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自 112 年 4 月起密集與通傳會召開 10 次以上之會議，針對申辦大量門號販

售涉嫌詐欺案件部分，建立偵辦涉詐門號即時通報機制，將偵查中檢警調所獲知涉詐門號通知電信業者停斷話，目前停斷話機制運作順暢。另關於高風險門號是否停斷話部分，臺高檢署、警政署及電信業者建立「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資料庫」，使各電信業者能聯防並落實 KYC，目前持續建置中。通傳會制定「風險機制指引」，如企業戶申辦大量門號，以員工數限，防止浮濫申請，遭詐欺集團利用。

陸、結語

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之一員，負責懲詐偵查打擊面，將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帶領檢警調機關，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溯源斷根，速查嚴辦詐欺集團，以「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為目標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謹就當前本部打詐工作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隨著電信、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政府近年全力執行各項詐欺犯罪偵防策略，但民眾對詐欺犯罪仍感威脅。本部結合相關部會機關共同研擬因應對策，於 111 年 7 月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0 版」，另為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行政院再精進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期望整合各部會力量，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

貳、推動現況

一、成立「打詐國家隊」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綱領），分由本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機關偕同各協辦機關共組「打詐國家隊」，依「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研擬行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二)另為因應當前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由「打詐國家隊」依行政院長 112 年第 1 次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精進各項偵防策略，再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致力於法制面、技術面及組織面之強化，以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及減少損害之 3 減策略。

(三)綱領研議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管考期程，檢視各部會推動進度。

二、綱領四大面向跨部會策略重點及執行成效

(一)識詐（宣導教育面）

1.識詐策略：

由本部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16 個協辦機關，從民眾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分層、分眾、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

2.識詐成效：

本部統計已製作名人宣傳防詐影音 162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189 則、識詐早安圖 190 張、識詐廣播音檔 230 則及製作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65 則等素材，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專業行銷，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與各部會宣導總計觸及 6,973 萬人次。

另透過警察機關與金融機構合作，執行臨櫃關懷攔阻，112 年 1 月至 8 月已攔阻新臺幣（下同）48 億 8,27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 億 455 萬元（+97.03%）。

(二)堵詐（電信網路面）

1.堵詐策略：

由通傳會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5 個協辦機關，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犯嫌施詐之管道。

2.堵詐成效：

透過電信業者配合執行人頭門號停斷話、落實審核門號申辦、AI 分析阻斷異常來電及新增攔阻境外電話機制等防制作為，假冒親友詐欺被害件數 112 年 1 月至 8 月已較去年同期下降 13%。

(三)阻詐（贓款流向面）

1.阻詐策略：

由金管會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8 個協辦機關，強化金融監管功能，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建構良好完善的金警合作機制。

2.阻詐成效：

111 年起推動涉詐境外帳戶預警彈跳視窗機制，至 112 年 6 月已攔阻 1.8 億元；並為處理網購詐欺爭議包裹，建立退貨退款機制，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已協處 37.4 萬件、退款 3.26 億元。

(四)懲詐（偵查打擊面）

1.懲詐策略：

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並結合 6 個協辦機關，結合檢警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並強化贓款查扣工作，俾阻斷詐騙集團金流，協助被害人贓款返還，減少被害損失。

2.懲詐成效：

透過情資分析與資源整合，警察機關 112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詐欺集團計 1,14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 件（+9.76%）；緝獲犯嫌 10,68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1 人（+11.14%）；查扣各類不法利得 28.8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29 億元（+338.88%）。

參、策進作為

茲就針對詐欺案件猖獗，打詐國家隊規劃精進偵防量能作為如下：

一、成立院級打擊詐欺專責單位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正式揭牌成立「打擊詐欺辦公室」，由本部、通傳會、金管會、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派代表進駐，主要任務為統籌協調並策劃跨部會打詐策略，以有效抑制詐騙犯罪。

二、成立金融資料調閱小組

近年詐欺集團利用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詐騙手法及支付方式詐騙民眾財產，增加偵查人員在偵辦案件上之時效及難度。為因應詐欺集團利用網路轉帳方式迅速、彈性移轉金流，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成立「金融資料調閱小組」，主要功能為追查犯罪金流模式，提早發掘潛在被害人，進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三、強化識詐宣導作為

本部將持續結合各部會及其所屬資源管道協力推動新形態宣導策略，以吸引民眾注意並朝向識詐訊息精準投放及分層分眾執行；另同步拓展公私識詐合作管道與模式，運用民間與企業團體公益資源之挹注，戮力推行識詐宣導，以廣布性、聚焦性與有效性之方式多管齊下，提高民眾識詐知能，達到民眾有感減害為目標。

肆、結論

在行政院各部會及私部門之通力合作下，透過推動綱領 1.0 及 1.5 版各項作為，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個面向，強化法治面、優化技術面、擴大組織面，全力偵防詐欺犯罪。另精進打詐國家隊偵查量能，建立公私協力合作及減少接觸（透過技術跟法律面阻斷措施，減少民眾接觸機會）、減少誤信（透過各種警訊及提醒，避免民眾誤信詐欺話術）及減少損害（透過銀行警示及臨櫃關懷，降低民眾財產損失）之 3 減標的，達到減害綜效，展現政府打詐決心，使人民有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唐鳳部長。

唐部長鳳：召委、各位委員、各位朋友。很高興有這個機會進行業務報告，如同召委所指示，我們就儘量簡短，因為完整的書面業務報告相信各位都已經收到。

數位發展部成立一年多來，我們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增強全民的數位韌性。數位韌性有方方面面，其中在通訊方面，相信各位可能知道，不管是之前馬祖的事件，或者其他斷纜等等狀態，我們都需要用多元異質的方法補上。無論是從英國談到 OneWeb 在今年年底會覆蓋全臺灣，或者是中軌衛星 SES 等等，我們都會優先在離島部署，在明年年底之前有 700 個各種不同的衛星接收站。這些衛星接收站在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推出像災難漫遊，或者是消防人員跟警察專用的行動通訊網路，或者是雲端核網等等的測試，就是確保在任何災難發生時，都要確保寬頻網路的可供應。除此之外，我們也把 6GHz 的頻段開放，交給 Wi-Fi6E 跟未來的 Wi-Fi7 使用。在這方面我們也做了相當多先期規劃整備，包含未來從 5G 過渡到 6G 的時候，要怎麼使用頻譜

，讓它互相不干擾等等。

相信大家都有領到 6,000 塊，已經超過 2,300 萬人有領到。這套系統不是一次性的系統，我們也會把它變成數位公共建設，去確保從明年開始，要做任何這樣的發放業務，或者是跨部會的資安安全交換，都可以運用這套公共建設系統來確保它是無障礙、而且使用上也是非常方便的。

跟待會防詐業務相關的我就非常簡短地講，舉例來說，我們成立不久就推出了政府專用短網址服務，也很快會推出短碼簡訊，就是從 111 發送。因為大家知道，在現在生成式 AI 的情況下，內容其實以假亂真，非常難辨別，所以我們必須要在行為主體 actor 這端，確保它是用可以信任的號碼，包含短碼簡訊等等來進行發送。

我們導入 T-Road 當然不是只是為了資料交換而已，我們也確保在開發新的服務，特別是跨院一些服務的時候也可以運用這套系統，好比國民法官的資格比對系統，就是整合各個部會的資料來確保有資格的國民法官能很順利的抽取到。像國防部全動署的資訊整合動員系統，也是透過 T-Road 來進行安全的資料交換。我們也導入零信任的制度，去確保他不會像以前這樣子去依賴於帳號、密碼，密碼同樣也是很容易被複製的東西，我們都會切換到生物驗證的方法，用多因素來進行驗證。

當然我們自己這一套作法因應這些新興的，包含生成式 AI 等等的挑戰，這個在國際上面，大家也都碰到相同的挑戰，所以我們也透過 W3C、FIDO 等等這些聯盟去確保我們學到的這些作法能夠逐步成為國際上面的標準。同時我們也跟 OpenAI，或者 Anthropic 等等這些新興的 AI 大廠合作，去確保我們對於 AI 的名義，就是它應該怎麼樣融入社會，不要把社會甩在後面的這個情況能夠及時地反映出來，然後去確保我們有一個 race to safety，就是去朝向安全的競賽。

除此之外，當然我們持續推動便民服務，包含所謂的良民證，或者是各種檢驗補助申請、多人資料合併線上申辦等等，都是透過剛剛講到的 T-Road 制度，再搭配上 MyData 的前端，讓大家能夠很容易地去進行線上或臨櫃的辦理。在這裡面，我們也看到現有一些法制上面的不足之處，好比說電子簽章法已經相當久沒有修正，我們現在也已經完成了預告，應該很快就會把電子簽章法送到行政院，希望能夠趕在這個會期送到大院來進行審議。

其他包含 5G 的專網，我們補助公協會所提出來的這些垂直整合案例，或者是全民對於 AI 的普及跟 AI 產業化，這些都是我們持續在進行的工作。我們進行這些工作也吸引了相當多的國際人才願意取得我們的數位金卡，也就是有 3 年的時間願意取得居留證，然後也有健保等等，如果他真的很喜歡臺灣的話，3 年可以再續 3 年，到第 5 年說不定也會願意在不放棄他本來護照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護照。當然除了吸引國際人才之外，我們也培育在地的數位人才，透過數位交流的方法去教學相長，然後去進行人才的循環。

這部分也是跟防詐比較有關，所以我就辦理情形在待會下一個專題報告時再詳細說明，但是簡單來講，就是我們不是在後面去懲詐等等，那個是其他機關的業務，但是我們是在上游去進行防詐，也就是一開始就不讓個資過度集中，或者是加強他的資安標準等等的情況去確保一開始詐騙就難以發生。當然其中第三方支付服務也是，之前包含檢察機關等等都有提出來的，我

們現在也很成功地去跟金管會聯防，除非是有來進行能量登錄的第三方業者，不然的話，他之後就難以來取得虛擬帳號等等的狀態。

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看到很多跨部會的需求，所以像我們跟衛福部合作，進行手語視訊轉譯的服務，確保之前像手語老師一定要在現場才能夠進行服務的情況，未來也可以透過像 5G 這樣子的高頻寬、低延遲來進行服務。我們也向整個社會徵案，有 100 個，像剛才講到手語視訊轉譯服務這樣子的案子，我們也不斷地在輔導他們，包含以勸募等等來取得資源。

此外，我們也已經預告了資安管理法的修法，包含擴大稽核對象、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要求，以及當然把主管機關權責進行調整，這部分書面報告都有，我就不在這邊唸細節。但是我想沒出事是因為我們有做事，包含資安威脅情資的分享，電子郵件、惡意郵件的分享等等，我們接下來下個月也會跨國進行聯防的訓練，針對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確保跟國際上紅隊、藍隊一起來演練。

最後要強調的是，我們 1 部、2 署，包含資安院，是包含社發、產發、突發，這三發我們不是分別去發展，而是儘可能找出能夠兼顧這三種價值，也就是參與、進步跟安全，這三個價值重疊的地方我們就把它叫做全民數位韌性。以上是我們的專案報告，謝謝。

我們是不是就接著報告？

主席：你接著。

唐部長鳳：好，謝謝。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我們接下來就是針對剛才講到的防詐部分。防詐的部分，數位部在行政院四大面向的分工裡面，我們知道識詐是內政部、堵詐是 NCC、阻詐是金管會、懲詐是法務部，我們就是支援這 4 個部會，而且儘可能在前端、在上游就能夠防止詐騙的出現。所以剛才我們已經提到，包含 111 簡碼、包含我們推動電子簽章法，我想逐漸地就會到有簽章的才是真人，其他的大概都當作是機器人的一個情況，我們可能在未來 1 年，包含國際 FIDO 標準等等，這個都是我們推動的目的。當然很多電商本身的資安防護能力是有一定的能力，我們也進行輔導，但是我們也推動隱碼技術，確保你的手機交給電商之後，後續包含物流等等下游的業者不需要取得你的手機，而是透過隱碼的方式進行轉接，這樣子的話，當他實際送到的時候，那個代碼也就失效，後面也就不會有手機號碼外流的情況。

剛才也提到，我們以洗錢防制法相關規範為依據，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來進行反洗錢跟虛擬帳號等等的管理。此外，我們也公私協力去確保執法機關，或者是那些發現自己被偽冒網站的電商能夠在及時處理之後，我們就進行域名的停止解析，到現在已經大概兩萬多個域名透過這樣的方式及時地去阻止詐騙的傳播。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發現到很多的電商其實很願意投資在資安上面，因為我們也是輔導資安產業發展，所以我們也跟 34 家電商業者進行資安評級，然後也媒合他們去進行所謂的紅隊演練，就是實際找駭客去攻擊他們而找出漏洞，但因為這些是白帽駭客，所以不實際造成傷害，而是增強他們的防禦方式。

除此之外，我們也在業務經營面，剛剛提到第三方支付的能量登錄制度，這個目前已經有 32 家業者來申請，第一波已經有 5 家主要的國內業者都通過，所以無論有多少的公司，他在登記業務上面可能有寫這個業務，但是實際在經營的，我想我們都會輔導他們進行登錄，那些同樣

沒有登錄的話，之後就沒有辦法取得虛擬帳號等等的服務。

我們因為時間而儘量簡短了，所以最後還是說一下，我們自己在政府部門的這些研發，一向都是採用公私協力的方式，所以無論是主動掃描找出可疑的詐騙電商或帳號，這個叫防詐雷達，或者是我們補助 AI 的應用，包含銀行端、系統設備端，富邦、網威智慧、台哥大等等，能夠及早發現詐騙，這個都不是我們自己在政府裡面做，而是去結合民間的業者跟能量，然後及時建立一些 better practice 或 best practice，一些更好的實務作法，我們也會透過像剛剛提到的國際組織，儘快地跟全世界的夥伴分享。以上是這一部分的報告，謝謝召委。

主席：凍結案的簡要報告呢？

唐部長鳳：我要唸標題嗎？

主席：你不要唸標題啦！你覺得有重點要講就講。

唐部長鳳：好，謝謝召委。我們依據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有關本部主管歲出部分預算凍結 29 案都已經函送書面報告，其中 10 案交付審查，其他 19 案交付處理。這裡面可能比較需要分享的是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我們去年成立的時候，在這邊也說過我們是恪守行政中立，我們所有的這些，包含新興媒體的類型，或者是傳播素材的創意發想等等，我們都採用創用 CC 的方式，也就是不會主張著作財產權，任何不管是國際上面的朋友，或者是各種不同的語言等等都可以拿來翻譯。這個意思也就是說，我們所有的這些素材，它不是只是宣傳，它事實上也是教育的意義。然後我們也實際看到民間，包含防詐，或者我們講到的短碼等等，大家都很願意拿我們的這些素材再進一步的二次創造、三次創造，然後去進行相關的，對我們來講是業務宣導，對民間的朋友來講，可能就是知識的傳播。我覺得這樣子的作法算是滿有創意的，就是他一方面節省我們的業務費用，因為這些二次、三次的創作不需要使用公款，但是二方面，我覺得也是能夠讓各種不同接取偏好的朋友，不管是影音或者是其他新媒體的形式，都能夠用他們最習慣的方式來接取到我們這些，特別是關於防詐跟資安、零信任相關的這些想法，我們也有看到國際上的朋友包含立陶宛等等，都很願意跟我們之間互相交流、學習，也能夠變成他們的教材，以上。

主席：謝謝唐鳳部長，請回座。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的時間是本委員會出席委員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等一下看狀況，我們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5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唐鳳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唐部長，剛剛本席聽您做業務報告，今天剛好是數發部掛牌 1 年又 1 個月的日子，等於我們已經度過了 1 年又 1 個月，但是上個禮拜網路上有相關的民調，就是在掛牌 1 年的時候，網路民調有 81%的網友對數發部的表現非常不滿意，認為根本不知道數發部在這 1 年到底有

做了些什麼，而且感覺起來，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有請教您，好像最多人關心的或是最多國人知道的還是數發部研發了點麵線的系統。我想請教，1 年 1 個月了，對於 81%的網友對數發部的表現非常不滿意，您有什麼看法？

唐部長鳳：當然就像上次回答委員的，雲市集這個系統並不是我們自己花錢開發的。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 81%的網友對數發部的表現非常不滿意，您有什麼看法？

唐部長鳳：關於您剛剛提到的這個網路調查，我想這個我們會納入參考，而且也很高興知道大家想要知道我們更多的，包含衛星、防詐、簡碼等等這方面的發展。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有 81%，1 年 1 個月了，如果今天是半年、100 天、3 個月，你說大家對數發部還不瞭解，現在不是啊！現在已經 1 年 1 個月過去了，網路上或者是全體國人，有那麼多、高比例的國人不知道數發部到底做了什麼，您今天的業務、解凍報告裡面還有講到要解凍宣傳費用，為什麼要解凍宣傳費用？是因為還是要宣傳？還是要用實體的宣傳？還是要傳統的宣傳？這樣子不會讓大家覺得更矛盾，到底是國人的問題還是數發部的問題？

唐部長鳳：剛才您提到的這個網路調查，它是不是全體國人的統計代表性，這個我還沒有研究，但是就算是特定的網站上面的受眾，我想我們也很值得透過像剛才提到的二次創作的這種方式，也就是說，我們編這些預算不是說去每一個不同的通路打廣告，而是說我們製作出這些素材之後，在那個特定的網站，包含媒體……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要的不是數發部拿國人的納稅錢去洗國人的腦。

唐部長鳳：對，我們就是會節省這方面……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的是，對於數發部，為什麼大家不會說我不知道警政署在做什麼？為什麼大家不會說我不知道法務部在做什麼？為什麼大家不會說我不知道 NCC 在做什麼？雖然這些部會做得好不好見仁見智，但是有 81%的網友對於數發部是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對那些表現非常不滿意。

唐部長鳳：是，當然……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重點啊！

唐部長鳳：您提到的單位都是存在相當……

洪委員孟楷：而且現在更多人覺得數發部也才那麼多同仁、才多少同仁，但是我們編列的出國旅費有一千四百多萬，出國考察的次數平均高達……部長出國高達 23 次，平均每天有 1.7 人在國外。

唐部長鳳：我想也要說明一下，大家看到聯合國周邊的 FOC，就是自由線上論壇等等這些場合，確實大概都是國際組織會直接說，希望數位部在那邊分享我們的經驗。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部長你也沒有打算反駁了，你就說沒有錯，反正我就是這樣？

唐部長鳳：它創造的外交效益是相當高的。

洪委員孟楷：死豬不怕開水燙？

唐部長鳳：他們也有回訪，相信我們可以看到……

洪委員孟楷：反正關係到民眾的事情，民眾覺得不知道我在做什麼沒關係，好官我自為之，我自己

知道我自己在做什麼就好了，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子的，像我們的資安聯防，下個月我們要跟全世界的紅隊進行交互的演練，這些資安……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比較直接請教您好不好？上禮拜有粉絲專頁「Linbay 好油」或者是立法委員同仁，也都有直接講到境外 IP、遭受到網路的恐嚇，結果我們居然說境外 IP 的部分是刑事警察局的工作，警政署如果需要支援、協助的話，數位部會提供協助，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並不是司法警察機關，所以我們當然不可能直接對個案具有這方面的權限……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知道數發部可以主動提供什麼樣的資源，抓不抓得到？

唐部長鳳：舉例來講……

洪委員孟楷：抓不抓得到？我們有沒有這個技術能夠破獲境外 IP？

唐部長鳳：這個就是靠剛才所說的資安的跨境聯防。

洪委員孟楷：能不能循線抓到？有沒有辦法嘛！我現在要問的是有沒有辦法？

唐部長鳳：也就是說，如果他所使用的像 VPN 等等，所在的那個國家跟我們有資安相關的聯防協定的話，我們就比較容易去協助警政署。

洪委員孟楷：所以技術上是可以做得到？

唐部長鳳：就要看那個國家跟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聯防協定。

洪委員孟楷：目前警政署有來跟你們聯繫了嗎？

唐部長鳳：我們持續每週都跟警政署就這些通案進行討論。

洪委員孟楷：對這個個案來講，因為上禮拜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也已經公開說 3 個月要破案了，不是嗎？也有立法委員直接遭受到恐嚇，甚至那個照片就是貼出手槍的照片、子彈的照片，這不是人身威脅，什麼是人身威脅？

唐部長鳳：確實，之前……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數發部難道還要等警政署來拜託你們，你們才要提供支援嗎？

唐部長鳳：不是……

洪委員孟楷：政府是一體的，不是嗎？

唐部長鳳：讓我先講完一句話好不好？就是之前有跨境 email，所謂唐澤貴洋的炸彈恐嚇信事件的時候，我自己也是被恐嚇的人之一，從那個時候開始……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應該更瞭解這樣的狀況嘛！

唐部長鳳：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只是說到底能不能追得到？如果能，我們現在沒有做，那就是失職，如果不能的話，我們數發部成立了 1 年 1 個月，要人給人、要錢給錢、要資源給資源，結果 1 年 1 個月之後告訴我們說，我們沒有辦法保障我們國人免於威脅、恐嚇。

唐部長鳳：我沒這樣說，我說的是，他所使用的這些跨境的 VPN 系統等等，我們越增進這種包含資安聯防、回防等等，我們就越多這種跨境聯防的能量。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即便那個是境外 IP，但是就我們的理解，絕對不可能一個外國人來關心

臺灣的政治，針對「Linbay 好油」、針對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所以非常、非常、非常有可能，他就是本國人士，只是他是用跳板、其他的技術工具去做境外 IP，然後再來做恐嚇。我們現在要問的是，現在這樣的技術到底能不能追查得到？

唐部長鳳：首先就是能夠使用華語或中文不表示他就是本國人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因為有生成式 AI，所以就算他完全不會講中文……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我們一個都沒抓到，從過去到現在一個都沒有抓到，一個都沒有破獲，一個都沒有把元凶揪出來，所以到目前為止，數發部或任何人也沒有辦法確定到底是誰嘛！這不就是國人最生氣的地方嗎？結果你現在還好意思講，對，我沒有辦法確認這是不是本國人來恐嚇我們，是因為我們束手無策、無能為力，倒因為果啊！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剛剛在業務報告的時候也有提過，就是……

洪委員孟楷：1 年 1 個月！數發部 1 年 1 個月，有人說編了五十幾億的預算，有人說兩百多億的預算，不管怎麼樣，你們的預算比很多部會都還要多耶！

唐部長鳳：所以可能就是要……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看到最近消防的大火，有沒有看到有人在比較民進黨政府過去七年多，消防署多了多少錢？才 1 年 1 個月的數發部今年又要多增加 18 億的預算。

唐部長鳳：首先，我們的預算是各部會移撥過來的，所以不能夠用這種方式……

洪委員孟楷：你還要講各部會，你今年多了 18 億，那是各部會嗎？你之前講說兩百多億可能是數發部還沒成立之前的前瞻預算放進來的，所以我說你的本預算是五十幾億、兩百多億也是有人講，我沒有唬弄你，但是今年多增加了 18 億，是不是數發部的本預算？

唐部長鳳：有一些像公共建設是編在其他的部會……

洪委員孟楷：是嘛！預算就是數發部的本預算嘛！

唐部長鳳：是，所以回到委員剛剛那個……

洪委員孟楷：回到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本席其實準備很多資料，但是我覺得重點在於這是態度問題，如果現在都還要一直好官我自為之，您不是新手了，您現在也不是政務委員，你不是一個置身事外，等各部會來找你、拜託你來欽點，你來說我可以協助、我來給你協助，不是！你是部會首長，部會首長就應該跟所有部會平起平坐，什麼事情就要一起處理，而不是數發部好像是太上皇一樣，每天置身事外，等別人來拜託你。

我請教，現在數發部說要推出簡碼 111 對不對？你也把它當成是你很重要的一個政策。

唐部長鳳：是。

洪委員孟楷：但你有沒有看到其實中華電信、遠傳等民間業者早就在 7 月、8 月的時候已經推出 123 或者是 888 專屬簡訊。

唐部長鳳：我們從 4 月就開始跟他們討論，這都是同一個政策。

洪委員孟楷：4 月就開始討論，然後只有民間業者先推行？我們政府部門要到 9 月才能試辦？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要介接其他各部會的簡訊系統啊！

洪委員孟楷：這不就是間接、直接告訴我們說我們政府的效率是比不上民間業者嗎？

唐部長鳳：我想民間業者先試辦是針對他們的通路。

洪委員孟楷：再者，現在說 111 防詐騙，馬上就有人提醒有可能難敵變形碼，或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那我們這邊有什麼樣防範？

唐部長鳳：是，這個所謂的變形碼就是它的 10 碼裡面嵌 111 這 3 個字，然後旁邊放不同的數字，像這個情況我想就是包含委員在內，大家去多宣導 111 的重點是這個短碼的長度，而不是裡面有沒有 111 這 3 個字。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推出了一個 111 要防詐騙，我們還要再編預算再宣導 111？

唐部長鳳：我沒有講編預算，我在講的是……

洪委員孟楷：那你剛才講說還要再宣導？

唐部長鳳：包含我們現在的質詢也是宣導的一部分。

洪委員孟楷：我開一個會防詐騙，我再開另外一個會來決定這個會怎麼樣防詐騙？這不就是……

唐部長鳳：只是一個很簡單的想法嘛！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把問題解決。好，你說 4 月開始討論，結果業者先辦了，現在 9 月你才要試辦，馬上就有人跟你說，小心喔！可能有變形碼，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結果你跟我們講是說我們防範的狀況就是我們再宣導。

唐部長鳳：就是透過像這樣的質詢，如果它是 09 什麼、什麼，最後接 111，那個並不是政府的，而是從頭到尾只有 111 才是政府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只有宣導這一條路？

唐部長鳳：因為變形碼的意思就是這個啊！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子的話我們把所有預算、把所有精力去告訴國人、宣導國人不要上當，會不會更快？

唐部長鳳：要很明確說怎麼樣才是真的發訊者，其他的大概都要當成是假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真的不是口舌之辯，本席今天會利用我們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交通委員會開會，我們的召委也排數發部，我想我也很肯定召委，認定數發部大家都對你很期待，但是 1 年 1 個月了，拿出這樣的成績，國人真的不滿意，數發部真的是不及格。我覺得你身為部長，你也有責任要幫下面的同仁講話，而不是做了 1 年 1 個月之後讓國人都覺得不及格的狀況，然後部長今天還是覺得我什麼事都沒錯，我出國也沒錯、我去開會也沒錯、我做這些詐騙的行為沒錯、人家要做什麼防詐的事情也沒錯。

唐部長鳳：謝謝，我們是進行防詐的工作沒錯。

洪委員孟楷：我最後一件事情我只點出來，去年發生二萬九千多件詐騙，但是今年到 8 月已經兩萬多件了，所以換言之，看起來今年即便是我們民進黨政府說 1.5 的防詐國家隊，但是今年的詐騙數看起來會比去年還要高，這是新聞！再來，臺灣變成詐騙王國，檢察官現在集體怒吼，檢察官每天收案破百件，詐騙量爆量，檢察官查詐不堪負荷，法務部甚至說選舉期間暫停管考。

所以，看到法務部、看到我們今天的同仁、看到那麼多我們的司法單位也都持續在追蹤，持續在偵辦詐騙案件，重點是我們源頭如果沒有管理的話，詐騙量只會越來越多。

唐部長鳳：所以要防患於未然，我完全同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防患於未然就在於我們數發部、NCC，我們這一些比較數位單位有沒有辦法能夠源頭管理，保護讓源頭不要那麼的多？否則的話你再多增加 100 個檢察官、200 個檢察官，我們的檢察官同仁只會越來越辛苦。

唐部長鳳：委員講得非常好，完全同意。

洪委員孟楷：完全同意要去做。

唐部長鳳：是。

洪委員孟楷：完全同意要去做。

唐部長鳳：當然。

主席：好。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洪孟楷委員。

我們現場有劉櫂豪委員跟洪孟楷委員，是不是我們對議事錄的確定這件事情，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剛剛我們宣讀了議事錄，但是還沒有確定。沒意見吧？（無）沒有意見，好，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詢答的是劉櫂豪委員。

劉委員櫂豪：（9 時 34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請唐主委，謝謝。

主席：部長。

劉委員櫂豪：不好意思，是部長，不好意思、不好意思。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們今天除了業務報告之外，我們來探討整個防詐的業務。我剛剛要來開會之前實在心情很沉重，我接到一個鄉親的電話，就在這幾天他們剛好也被詐騙了，而且金額滿大的。

部長，在幾天前有一個新聞就是我們檢察官的怒吼，我想這不只是新北檢這樣的怒吼而已，其實在今年 8 月底的時候劍青檢改會，就是以檢察官為主的研討會在 8 月底對打詐、防詐這一件事情開了研討會，而且報名非常踴躍，那是自主性的報名，報名非常踴躍。部長，我想你身為數發部的部長，我相信整個行政團隊的打詐團隊，你也是成員之一，是重要的成員，針對我們檢察官，因為打詐是分源頭，動到司法大概是比較末端了。

唐部長鳳：比較下游了。

劉委員櫂豪：比較末端。我請教，你身為數發部的部長，然後也是打詐團隊的重要成員之一，針對我們非常重要的政府機關，就是這個團體，檢察官當然是公務體系的一環，他們所提出的建言，你大概有印象他們提出什麼建言嗎？

唐部長鳳：有的。

劉委員櫂豪：你列舉一下跟你們部會有關係的，好不好？

唐部長鳳：好。舉例來說，檢察官最主要是希望我們在第三方支付業上面，因為在之前它並不是特

許行業，等於任何公司都可以經營，取得虛擬帳號，那就很容易變成人頭公司，然後變成詐騙的一環。

劉委員櫂豪：好，那你有關心。

唐部長鳳：這個我們已經解決了，我們透過能量登錄來處理。

劉委員櫂豪：這一點你怎麼樣去處理？當然在這個研討會裡面有引用你的話，因為我沒有聽過你講過，我不知道是不是你講的，我們來看，就是你公開表示數位發展部是負責發展，不負責監理。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子，我不是這樣講。

劉委員櫂豪：好。因為檢察官裡面有提出來，他說我們的組織法第二條已經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指導及監督。

唐部長鳳：對，我們事實上是有進行管理工作，像剛剛講的能量登錄等等，我們在講的其實只是說第三方支付法定並不是特許行業，但是我們可以透過要求他們來能量登錄，不然拿不到虛擬帳號，來達到類似特許的結果。

劉委員櫂豪：那你們現在針對檢改會這樣的建言……

唐部長鳳：有。

劉委員櫂豪：我想這樣的建言應該會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

唐部長鳳：當然。

劉委員櫂豪：因為他們是負責犯罪的偵查，所以他們看到的犯罪類型、犯罪的手段，還有如何去防詐這一件事情，我相信一定有他們在辦案以來累積的心得。

唐部長鳳：有，我們數產署跟他們是非常緊密結合的工作。

劉委員櫂豪：好，那你們現在針對第三方支付的處理是怎麼樣去處理？

唐部長鳳：簡單來講就是它必須要先進行能量登錄，確保它在法遵上面、在各種資安的作法……

劉委員櫂豪：能量登錄可不可以用白話來講？

唐部長鳳：可以，沒問題。就是說如果現在我是一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我要先告訴數位部，也就是我們數產署，我的網址、我的經營方式，然後我怎麼樣法遵等等。

劉委員櫂豪：好，如果第三方支付公司沒有做這樣的……

唐部長鳳：它如果沒有這樣做……

劉委員櫂豪：沒有這樣做的話會產生什麼法律效果？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有這樣做的這一份名單，我們有公開所謂 open data，是一個開放資料。

劉委員櫂豪：沒有做的……

唐部長鳳：所以各個銀行在辦理虛擬帳號業務的時候會來看。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你這個到底是有法律效果，或者是一個倫理規範？

唐部長鳳：它在金管會所主管的銀行那邊就會實際產生效果，沒有這樣登錄的……

劉委員櫂豪：什麼效果？如果它沒有登錄的話就不能進行第三方支付嗎？

唐部長鳳：它申請虛擬帳號這個業務就申請不到，它就沒有辦法取得用來詐騙的虛擬帳號，所以實

質上它有產生，就是它沒有辦法繼續經營業務的效果。

劉委員櫂豪：銀行局童副局長有沒有來？

主席：副局長請。

劉委員櫂豪：副局長，你剛剛有聽到相關的問題，第三方支付。

童副局長政彰：是。

劉委員櫂豪：就是部長所講的。

童副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這個之前我們已經有跟數位部開過會，未來如果銀行有發現客戶沒有完成能量登錄的時候，是不會核發虛擬帳號給這個客戶。

劉委員櫂豪：你講未來，那現在呢？

童副局長政彰：現在我們已經發函了。

劉委員櫂豪：什麼時候發函？

童副局長政彰：因為能量登錄現在數位部還在持續審查當中。

唐部長鳳：現在是 5 家，很快我們會希望國內真正在經營的幾十家，可能過一、兩個月我們就全部公布，這個時候不在這個名單裡就不會取不到虛擬帳號。

劉委員櫂豪：好，什麼時候會產生比較具體的效果？有沒有時間？

童副局長政彰：最主要就是……

劉委員櫂豪：不只是未來啦！未來其實申請了大概比較好管理，就是現在、現存的。

童副局長政彰：是，跟委員報告，銀行在做認識客戶程序的時候，會持續不斷依照新的資料進來去更新相關的洗防名單，所以如果第三方支付的客戶，他即便現在沒有完成洗防登錄，銀行也會提高警覺去核發他虛擬帳號的作業程序。

劉委員櫂豪：部長，本席希望針對檢察官所發出這樣的心聲跟怒吼，當然打詐、防詐不只是數發部，還包括 NCC、包括金管會、包括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不過我們幾乎好幾次在這裡討論的都是相關的問題，現在連檢察官都發出這樣的怒吼的時候，而且他們甚至直指這裡面是否有行政怠惰的問題。面對打詐、防詐這樣的事情，行政機關絕對不能兩手一攤來面對……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都持續，數產署跟高檢署等等都有組隊持續地在討論這件事情。剛剛講到第三方或是之前遊戲點數等等，我們都立刻去實作，主要就是之前金管會銀行局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劉委員櫂豪：部長，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你們有提到打詐、防詐以外，另外有提到你們會去輔導在東部或離島等等無線電視的相關轉播臺的維護等等。

唐部長鳳：對。

劉委員櫂豪：你們現在的作法跟之前的 NCC……這是 NCC 的業務撥給你們的嘛？

唐部長鳳：對。

劉委員櫂豪：現在作法是不一樣的，因為以前 NCC 是自己來管理轉播臺，你們現在是補助地方政府來管理、維護這個轉播臺。現在就發生這樣的問題，像前些時候的海葵颱風，對東河鄉的無線轉播臺發生了嚴重的損害，他們大概有 4 個無線轉播臺，但是說實在現在地方政府沒有能力

維護的時候，你雖然給他錢，但是他沒有能力去進行這樣的採購，他們沒有辦法，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櫂豪：這個超出他們平常的業務範圍，因為以前就是 NCC 在做，所以就會延宕整體的維護。

唐部長鳳：我們是不是請同仁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我們有掌握。

鄭司長明宗：跟劉委員說明一下，東河這個事情我們已經上去處理了，委員講得沒有錯，因為從通傳會基金的預算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文官會來處理，本來是基金，現在是公務預算，所以現在不管是補助承商還是補助地方政府，我們主計已經在處理了，所以我們今天有緊急處理，包商已經先上去把這個臺、50 萬架起來，盡快在半個月內恢復。

劉委員櫂豪：還要半個月？

鄭司長明宗：因為這個臺比較偏僻。

劉委員櫂豪：颱風發生到現在已經快三、四個禮拜，超過了。

鄭司長明宗：因為那個塔比較重。

劉委員櫂豪：對，我現在講的就是這件事情，部長，後續呢？後續你們還是維持這樣，你們還是給地方政府錢，萬一又發生需要維護的時候，本席剛剛講的就是，這個不只是錢的問題而已，地方政府是有這樣的困難，而且你們是補助給鄉公所，以鄉公所過去專業的部分，他們沒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情。

唐部長鳳：我同意，所以其實這個有一個作法，就是統一採購，就是確保他採購的品項我們這邊有掌握……

劉委員櫂豪：對，我想這就由數發部來統一採購或開口契約等等，都會採購、維護。鄉公所當然平日的管理，比如環境管理可以的話，你當然委託他們……

唐部長鳳：維運責任是他們，但是採購的部分由我們規劃。

劉委員櫂豪：委託他們看有沒有跳電之類，要人力去巡的，這個你們可以委託他們、撥經費給他們，但是專業的部分他們真的有困難。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劉委員櫂豪：在這次颱風你們就發生這樣的問題。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劉委員櫂豪：第二個，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就這次颱風的時候，我看你們的業務裡面還有一項說你們要協助各機關更發展數位的建設等等，讓我們的行政更便民。

唐部長鳳：對，我們叫數位公共建設。

劉委員櫂豪：其實這個是長年以來發生的問題，這次海葵颱風對臺東的農損就造成很嚴重的損害，分二種，第一個它有要持續去看，有損害，你要持續去看，當然有損害才有補助。另外一種是因為普遍性的損害，譬如講香蕉、柑橘或者是大目釋迦，這個就是普遍性的損害，所以只要有申報的話，農委會就會補助。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雖然政府的美意是如此，但是因為我們數位的資料沒有完全的建立，事實上我剛剛講的柑橘類或香蕉等等，雖然是不用去看有沒有實

際損害，但是公務體系還是要派人去看他實際有沒有種那個植物，所以那個時間雖然有縮短，但還是有一定的程序，我覺得其實我們在平日的時候就可以建立相關的地籍資料、數位資料，我們現在技術這麼發達，有空拍等等，所以就不會產生像剛才新聞所講的大排長龍。

唐部長鳳：我們明年最主要的就是預算編列在各部會所謂的公共建設，就是把六千塊的系統變成像這樣的系統。

劉委員櫂豪：部長，剛剛我講的，你應該可以理解我講的事情。

唐部長鳳：是。

劉委員櫂豪：這件事情，當然農業部也會努力去解決這件事，因為這個不只是臺東，我想每個地方如果發生災害，都會人仰馬翻，都會發生這些，這是每一年都會產生一次，當然希望風調雨順，但如果發生災害都會產生一次，這件事情我們要處理，平常我們數位資料是可以建立這些事情。

唐部長鳳：沒錯。

劉委員櫂豪：萬一發生這樣的事情的時候，程序會縮短很多，這部分相關單位要努力來解決，好不好？

唐部長鳳：對，因為之前都不能編列成公共建設，我們這次是第一次編列公共建設，我們就會首先來處理，謝謝。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櫂豪委員、謝謝部長。這個事情我也很關心，我臺中有梨山，梨山的農民之前也有反映過這件事情，說跑好幾趟還是不能申請土地謄本和相關的所需資料，我覺得這個是數位化可以解決的。

接下來質詢的是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9 時 46 分）NCC 主委沒來？

主席：NCC 主委沒來，主秘有來。

邱委員顯智：主秘，好。

主席：你要請他嗎？

邱委員顯智：我要請他，請 NCC。

主席：請。

邱委員顯智：主秘早。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早。

邱委員顯智：主秘，我想請教中嘉案，其實我在院會的時候已經質詢過陳建仁院長，院長明確表示，NCC 做的許可、這個行政處分，它的附款、它的附帶條件當然由 NCC 監理，我想這是非常基本的行政法的 a b c。我想請教主秘，在 9 月 15 號的時候你們發了新聞稿，上面寫說宏泰公益信託的支出 5 年要達到 15 億，後面 5 年要達到 25 億，至少要 40 億，即前 5 年不得低於 15 億，後 5 年不得低於 25 億，則非屬 NCC 監理的範圍。請教主秘，你們還是堅持這個新聞稿的立場嗎？堅稱宏泰公益信託的支出不歸 NCC 監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宏泰上層其實是歸教育部那邊在做監督，所以他並不是在我們這邊，但是屬於他所投資的……

邱委員顯智：主秘，我想提醒你，我剛剛沒有講，在院會的時候，我同時質詢陳建仁院長，也同時質詢潘文忠部長，我也發函給教育部，教育部明確的表示，就是應該要 NCC 去監理，所以院長也說，你剛剛也同意嘛！NCC 發了許可，附款應該要由 NCC 監理嘛，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宏泰公益信託的支出，他的附款是哪一個機關發的許可？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我們發的許可是他對於中嘉的投資。

邱委員顯智：對嘛！所以是 NCC 發的許可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邱委員顯智：NCC 發的許可，你現在還說是教育部去監理，這說得過去嗎？院長都已經說這是 NCC 監理的，我發函給教育部，人家非常清楚，就是 NCC 應該監理，而且你們這 5 年來從來沒有發文去函詢宏泰公益信託到底有沒有捐？你們從來沒有過！主秘，你還要堅持這樣的立場嗎？回答啊！

黃副處長天陽：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

邱委員顯智：請問你是？

黃副處長天陽：我是平臺處的副處長，敝姓黃。我們大概簡單說明一下宏泰公益信託跟當時在中嘉合併案相關的辦理過程。主要是因為宏泰公益信託是中嘉上上層的股東，那時候在審查過程中，我們也有考慮到，因為他曾經有教育公益信託這件事……

邱委員顯智：副處長，他不是受讓人，你要說的是這個嘛？

黃副處長天陽：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是利害關係人嘛！當初審的時候就是受讓人要做什麼，但是利害關係人要做什麼，他的承諾，這叫做利害關係人的承諾，拜託一下，好嗎？對不對？

黃副處長天陽：是，我們這部分主要是我們責成中嘉集團這些信託基金要提撥一定的比例，也就是大概 4 億多的錢要用在媒體識讀上面，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監督。

邱委員顯智：除了媒體識讀以外，前 5 年不得低於 15 億，後 5 年不低於 25 億。

黃副處長天陽：對，百分之十。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利害關係人的承諾，那是誰應該監理？你發許可的，這是一個附款，這是一個利害關係人承諾，誰應該監理？

黃副處長天陽：我們有確實要求中嘉集團要提報他上層股東做媒體識讀，也就是剛才講的那個四點多，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除了媒體識讀以外。

黃副處長天陽：因為是跟本會職權比較直接相關。

邱委員顯智：對嘛！所以是 NCC 應該監理，對不對？

黃副處長天陽：是。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你現在前 5 年 15 億的承諾要跳票了，那 NCC 要怎麼做嘛？主秘，現在院長也說 NCC 要監理，教育部長也說 NCC 要介入，拜託不要再推給教育部了！你 5 年來都沒有跟人家函詢過，現在問你，到底你要怎麼監理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假設是他的承諾範圍的話，當然是我們要去督促他，一定要履行他的承諾。

邱委員顯智：NCC 要怎麼做？因為 5 年 15 億的承諾要跳票了，這 5 年來，他捐了多少，你函詢一下就會知道。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會再持續監督他們要履行。

邱委員顯智：你 9 月 15 號放在 NCC 官網的新聞稿說，這個非屬 NCC 監理範圍，什麼時候要撤下來？什麼時候要更正？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句話的原意、可能當時在講的應該是屬於他的業務範圍內不是 NCC 來監理，但屬於承諾的部分是。

邱委員顯智：這 5 年不得低於 15 億，現在你已經說得很清楚，應該是 NCC 監理的範圍，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邱委員顯智：你這一個新聞稿可不可以去更正？會後可不可以更正？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承諾的部分，我們會持續監理，我再跟我們同仁研究一下，該怎麼樣去修正。

邱委員顯智：會後新聞稿去更正，就是 NCC 應該監理，這個是沒有任何疑義的。

我接下來請教，我提過你們 9 月 11 號發文給這個公司，就是中嘉上層股東變動的問題，你們 9 月 11 號有發文給這些公司要求提供股東名冊。我想請教今天已經 9 月 27 號了，請問這 11 家公司有回復了嗎？有嗎？

黃副處長天陽：報告委員，我們同步作法就是我們有要求……

邱委員顯智：是有回復，還是沒有回復？

黃副處長天陽：我覺得單純只看……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可以看到泓順 9 月 18 號有函復，對不對？泓勝投資等 11 家公司，你給我的時候還沒有回復，現在你說：本會已經多次催辦，現在有沒有回復？

黃副處長天陽：目前他只回答到他的第一層、上層的這一層，這部分還要再請經濟部幫忙去查……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 11 家還沒有回復，如果沒有回復，即拒絕配合監理機關的行政調查。請問 NCC 預計下一步的作為是什麼？因為他如果不把你當一回事的時候，你們是沒有爪子的老虎嗎？他就把你當塑膠嗎？請問沒有回復的話，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當時我們是要他陳報，他的經營投資要經許可，這部分應該是屬於負擔，我們會持續要求他來履行他的負擔。

邱委員顯智：如果沒有回復怎麼辦？我現在問你這樣，就這麼簡單啊！因為上層股東的變動，涉及到的是系統業者跟頻道業者會不會結合在一起的問題。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法律效果來說的話，其實他是會有廢止的可能性，但問題是也要符合比例。

邱委員顯智：我具體要求，如果他不回復的話，就請他們來 NCC 說清楚，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可以。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問題嘛！如果他們還是不來，你請他來說明，他還是不來，怎麼辦？

黃主任秘書文哲：假設是這樣，可能我們要考慮請他們公司的經營階層持續說明，必要的話，我們會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

邱委員顯智：這非常簡單，你一個許可，後面有很多附款，對不對？附款裡面包含很重要的，就是系統業者不可以跟頻道業者結合，如果他不來說明，你就應該要撤銷當初的許可。主秘，這樣對嗎？附款都沒有履行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不是可以往後廢止，這件事情我們也要依照比例原則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依照比例原則，但現在的狀況是多次催辦沒有回，沒有回之後，我剛剛已經跟你建議，你應該請他來說明，這件事情這麼嚴重。如果他還是不來，你就是要考慮去做處分效力的廢止或者是撤銷，非常清楚。

黃主任秘書文哲：當然不排除，不過因為他們這麼大一家公司，這個法律風險他們自己會去考慮。

邱委員顯智：我接下來再請教你，上週院會的時候，經濟部長王美花說會全力配合協助調查這些公司的股東名冊，因為事實上經濟部都有這些資料，榮盛上層的股東有沒有三立集團的相關公司？NCC 跟經濟部拿資料就可以確認，而且經濟部長王美花說他會全力配合，所以我具體請教主秘，榮盛投資的上層股東，NCC 到底現在查清楚了沒？榮盛投資，就這麼簡單。

黃副處長天陽：我們現在跟經濟部密切聯繫，我們也請他們協助，也感謝經濟部持續的幫忙。

邱委員顯智：一週內，可以嗎？一週內查清楚，不要跟我說 NCC 跟經濟部要資料，一週還沒辦法要到。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儘量跟他們討論，跟他們……

邱委員顯智：主秘，承諾一週內，可以嗎？A 跟 B 就這麼簡單，榮盛投資的 A 跟 B 到底是誰？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儘量請經濟部協助。

邱委員顯智：如果到最後大家睜著眼睛看，你還是不查出來的話，你就是在包庇，對不對？NCC 就沒有作用了、沒有功能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沒有必要去包庇。

邱委員顯智：連反媒體壟斷、系統跟頻道商不可以結合這件事情，你還是沒有辦法查清楚，而且你是機關內部的，機關協力是非常簡單的一件事情。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會請經濟部儘量儘快協助。

邱委員顯智：好，什麼時候要你要給我們一個結果？你沒辦法承諾一週的話，你什麼時候要給我結果？你不能說 2 年之後，才能查清楚上層股東是誰，這社會沒辦法接受！

黃主任秘書文哲：了解，我們儘快，因為我現在也沒辦法聯繫經濟部……

邱委員顯智：儘快？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太可能是兩年，因為這個確實有沒有答案應該是很快。

邱委員顯智：兩週，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儘量。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問題，中嘉上層的五大股東包括泓昌、榮盛、泓策，還有宏泰公益信託兩家公司，我們不討論他的上層，不要討論到上面。你知道中間這一層，你再往上查，五大股東本身有沒有變動？有嗎？

黃副處長天陽：五大股東沒有變動，是他上層的那個，因為他上層都是用經濟部……

邱委員顯智：你確定沒有變動嗎？你現在這樣講，如果有變動，主委要不要下臺？你不可以在交通委員會隨便說說！主秘，有錄音、錄影，這五大股東本身有沒有變動？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在查證。因為目前的資料是沒有，假設委員……我們再去……

邱委員顯智：你有查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我所知道的資料是沒有，但是委員說的，我們再去查，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主秘，你要講清楚，如果這五大股東其中有的已經換人了，你幫主委講，那主委要不要下臺？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不可能。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隨便說說。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我是事務官，我沒有辦法做這種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你怎麼可以來代替他回答，這個沒有變動，你到底有沒有查？

主席：讓他們查證一下好了啦！

黃副處長天陽：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整體查證，因為我們還是要叫他履行承諾。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夠隨便講講，你就查證清楚，這五大股東本身有沒有變動，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經濟部都已經有資料，而且人家部長已經說他會全力配合了。你只要去跟經濟部要資料，你就會水落石出，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

主席：馬上去查，查證完之後，立刻回復邱委員，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唐鳳部長。

主席：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部長，好久不見。

唐部長鳳：好久不見。

魯委員明哲：不小心你就過了一週歲。今天我比較 care 打詐專報，非常榮幸跟打詐國家隊共同在委員會這個小房間裡面，包括數位部所有的夥伴。因為詐騙從早期我們的記憶，就是馬路時代的詐騙早就已經進入網路世代了，過去在馬路上還要演戲怎麼騙，要有真人實物，一個一個騙很慢，現在是一批一批來，不管訊息，自投羅網的一大堆，金額也變大，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民眾這麼多年來，當然非常非常期待數位部成立之後，能夠帶來很多在技術層面，能夠防

止像這樣的網路世代的詐騙行為。當然目前看起來，在上個會期，大概有二次，我也跟我們部長來就教，我們看到數發部成立之後、數位部成立之後，包括我們內政部疑似有戶政資料外洩；包括私人的企業，雄獅、台麗、微風集團的個資外洩；包括健保署的資料外洩，當然有一些是有內賊，那個是除外的，有內賊是防不了的，可是這麼多的訊息，我們在上個會期跟部長就教的時候，你特別也說了，不管是私人、公家，這種資安的問題你都責無旁貸。

唐部長鳳：當然。

魯委員明哲：你對於這一系列，還有陸續發生的先不講，你有沒有什麼進展？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讓我機會說明，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個資法修法把罰則提高，因為在罰則提高前，這些電商或者是剛剛提到的這些公司，不一定有那個誘因去投資資安方面的設備跟升級，現在自從罰則提高，而且不是像以前說沒改正才罰，而是發生事情立刻罰，之後我們就看到，包含紅隊演練；包含接受我們輔導；包含資安方面的採購，這方面意願都大幅增加。

魯委員明哲：現在就你瞭解，我們上個會期還沒有聊清楚的，內政部這個部分，到底是不是戶政機關的公務資料外洩？

唐部長鳳：我們滿確定不是從內政部戶政司這邊出去的，但是……

魯委員明哲：不是從政府機關這邊出去的？

唐部長鳳：因為之前的資料交換，不是透過像 T-Road 這樣子作為它唯一的交換方式，那個是安全的，有些是透過像光碟或者是其他的資料交換媒介，那些的追查就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也注意到內政部戶政司後來就改了，他們就變成只能跟其他的資安 A 級機關，透過像 T-Road 這種安全方法交換，就不像以前那樣子，可能層層用光碟或其他的方式交換。

魯委員明哲：那你協助這些公司、機關建立他們的資安強度，在技術層面上，在這一年到底有沒有強化？

唐部長鳳：有，我們剛剛提到有導入 T-Road 的這些機關，我們都導入了所謂零信任，就是不再用帳號、密碼當作唯一的辨識因素，而是包含生物辨識、指紋等等，所以透過這樣子的方式，就算像您剛剛講有內賊的情況，至少我們就很確定是誰，而不是那個人可以說：我密碼被別人拿走了。

魯委員明哲：好。部長你一上任的時候特別強調，公務機關的相關資訊，尤其牽涉到國安的、公務的是優先。現在數位部成立之後，剛才講內政部那個確定不是現在的公務機關洩漏出去的？到底有沒有公務機關的資料被盜取？目前就你知道的案例，有沒有？

唐部長鳳：當然有一些小規模的，比方說有人誤用查詢權限等等，這個報紙上面有看到，第一線的這些人員，但是那並不是大規模的，那個就是個案的部分。

我們目前注意到的比較多的反而就是私人的機關，就是自己可能保護得還不錯，但是它的個資交給它的下游，像物流廠商等等，然後在下游這邊去外洩，這個狀態是比較多，這部分也是我們數產署加強輔導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好，今天打詐國家隊的基本代表都到了，我們看到大概 2022 年 7 月 15 號開始針對新世代詐欺策略提出一個綱領，我們叫做 1.0 版本，它出來了，當時所謂的打詐國家隊就成立了；

之後 8 月份我們數位部也成立了；到了今年 7 月 25 號，行動網領 1.5 的版本也出來了，前幾天聽到我們陳院長說，他有信心 1.5 版本出來，半年之後民眾就有感。我聽到這個部分，我只是覺得院長很敢！

我想請教一下，你這個部分，就是數位部大家對你的期待，這麼多的情況，不管資訊被盜或相關的部分，就你主管部門的部分，如果人家不報，你們再怎麼聯合、再怎麼國家隊，沒有訊息也是很難查，對不對？

唐部長鳳：當然如果是個資外洩的話，個資外洩受害的那個當事人，他只要打 165 等等，我們在這邊，不管是數產署還是其他相關……，都會從警政署收到通報。

魯委員明哲：假設是企業，它一定要報案，對不對？警政署。

主席：警政署。

魯委員明哲：還是法務部？你是副署長嗎？

主席：警政署是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魯委員明哲：好。刑事局黃副局長，你們有沒有接到數位部最近一個月跟你們報案？有沒有數位部公務資料被盜竊的報案？

黃副局長王聰：數位部是不會跟我們報案，我們如果……

魯委員明哲：你會跟它報案？

黃副局長王聰：我們會合作。

魯委員明哲：就是如果數位部自己的個資被盜竊的時候，也不用報案，所以就吞下來？

黃副局長王聰：數位部有沒有被盜竊，可能要部長跟我們說，我是不知道有……

魯委員明哲：所以有沒有跟你們報案？

黃副局長王聰：沒有，數位部是沒有。

魯委員明哲：法務部有沒有接到這樣一個訊息？有沒有唐鳳部長去投案？有沒有這個訊息？

唐部長鳳：投案？好像我是歹徒，我應該不是歹徒，不能這樣講。

魯委員明哲：法務部有沒有這樣一個訊息？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沒有收到這個訊息。

魯委員明哲：都沒有，所以你鼓勵別的機關如果個資被盜的時候，希望他們報案，然後聯合機關才知道，我們打詐部門有知道我們數位部它的人資資料有可能被盜取這樣的訊息的請舉手。都沒有！現在結論是，今天主席在這，截至今天都沒有人知道，好，那就很奇怪了，你的隊友都不知道，部長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如果是人資資料，應該不是被盜取，如果委員所提到的是說我們在做系統清查的時候，廠商是有跟我們說可能是有一些個資就幾筆，我們需要通知個資當事人說，他可能在廠商系統轉移的時候，可能是有一些就是不法的流量等等，那一部分是有的，但是……

魯委員明哲：有的？

唐部長鳳：對，但是那一部分跟我是歹徒好像是有一點差別。

魯委員明哲：你講得很技術啦！但簡單來講，微風廣場也是委外的科技人員，董事長也不懂這些，

科技人員告訴他，你的流量有一些變化，可能有一些狀況，然後他去通知客戶，這有什麼意義？有什麼差別？雄獅也是委託的電腦單位告訴他訊息有錯，重點是……

唐部長鳳：對，重點是它有沒有造成損害。

魯委員明哲：有個資被有心人士盜取，如果這是事實的話，還有什麼好扯的呢？還有什麼好扯的呢？上個禮拜五我接到這樣一個訊息，坦白講我接到這個訊息，我第一個概念是，它本身就是詐騙，我根本不信，這邊講什麼呢？他說他到數位發展部委託的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想要應徵、找工作、找碗飯吃啊！等了幾個月終於等到電話了，終於等到我們數位部的資訊處，吳處長來，他等到你們那邊的電話，很感動，以為被應徵了，但不是！上面寫著什麼呢？星期五、9 月 22 號、10 點 09 分，都截圖給我看了，數位發展部專人打電話給我跟我道歉！跟我道歉！說我的個人履歷資料遭到外洩，然後後面還說，最近接電話的時候，請你注意一下。不過這個民眾質疑，跟我的質疑一樣，也許你心中也會有這樣的疑問，政府成立數位發展部不就是保全個資嗎？下面有一大堆質疑，我沒有空列出來，你看右邊他的通話紀錄，他有 Whoscall，一接就掛！而且上週五告知資訊外洩之後，開始每天都有騷擾電話，吳處長，電腦資訊一跳動，不管這個技術你把它實體化一些，你們打了多少電話告訴別人說你的個資可能被盜取？幾個人？

吳處長英俊：報告委員，5 個人。

魯委員明哲：你那天跟我講，可能十幾個人。

吳處長英俊：那是包括內部同仁。

魯委員明哲：內部同仁被騙！哇塞！我坦白講，今天打詐國家隊你們在這裡，坦白講我怎麼問你，你都要撐住這個政府的面子，這是沒有錯，我們也覺得現在網路世代在科技打詐，它有它的困難度，我們都沒有人否認這件事情，但是如果大家期待這麼高，每一年預算編得也不低，我們數位部自己在保存這個訊息，不管是怎麼回事，你人事資料就是被盜取了嘛！不管是外界人士被盜 5 筆，你們內部又被盜多少筆？坦白講，還有你不敢講的那個訊息流量一變有沒有其他訊息被盜取？處長，有沒有其他訊息被盜取？

吳處長英俊：是有針對電信業者的自我評審的資料。

魯委員明哲：來，韌性建設司司長，你們到底哪個環節疏失，你們喬清楚沒有？這個先不要為難部長，電信技術中心是你管轄輔導的一個單位，它的人事資料，有沒有經過你們？

鄭司長明宗：沒有。

魯委員明哲：那資訊處，應徵人事是在人事處，還是在你們資訊處？還是你只是一個道歉小組？這件事到底跟你什麼關係啦？資訊處去委託應徵人事的資料都在你們這邊嘛！

吳處長英俊：沒有，應徵資料沒有在我們這邊。

魯委員明哲：那他是在哪一個環節外洩的？不是，你知道我在問什麼嗎？你們嘴巴閉緊緊不去報案，那我們也相信你在第一階段，你認為說你可以處理，對不對？因為我跟他們講了半天，法務部及警政署資料，還是要丟給我處理，你們處理了，第一個問題，資料外洩的幅度到底多大？這是我心中的一大疑問，這第一個，資料流量一變大，然後他到底拿走多少，坦白講，這個也不要亂騙。

第二個是到底哪一個環節疏失？來應徵 key in 那個人層層到你，是你這處洩漏的嗎？是誰輸入資料的？

吳處長英俊：不是，那不是輸入資料，而是在通訊中的信件資料。

魯委員明哲：所以哪個環節現在也不太清楚，因為你們告訴別人哪個環節先要清楚，才可能對症下藥，你到底是心臟病還是肺病，還是哪裡有病？如果你都不知道更不要講這麼多了。

好，我看到你們最近部長也說滿感動的，因為「Lin bay 好油」被人家恐嚇，我看你們要技術支援他服務，他被恐嚇提供技術支援，我覺得真的有必要。

唐部長鳳：支援警政署。

魯委員明哲：但是拜託你們先支援一下你們自己好不好？不要說恐嚇，你們現在資料外流，不要說盜取，因為你不喜歡聽，我也不想講，資料流到其他的第三人的手上了，你在幫別人之前，你有辦法解決自己的問題嗎？

唐部長鳳：我可以說兩句嗎？

魯委員明哲：你們有沒有查到盜取單位的 IP 位址在哪裡嗎？

唐部長鳳：我可以說兩句嗎？我先完整的講，我說兩句就好。第一個是說，不管我們的主管的法人，或者是我們所使用的廠商，當然是我們就要負責去做，包含資安的通報跟剛剛所講的這 5 位個資當事人的通報，這個是我們的法定義務，這點我們有責，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說回答委員的問題，確實我們廠商盤點之後告訴我們說，這幾封 email 他所盜取的來源是經過非常多層的跳板，就剛好跟您剛剛講到境外 IP 是相同的情況，我們現在也正在進行跨國追查。

魯委員明哲：好，所以環節不知道，幅度其實也不清楚，因為你的委外公司只告訴你這件事嘛！如果他明天再告訴你其他事，所以現在其實我覺得滿擔心也滿可悲的，我們民眾的期待是你們應該可以做民眾數位保障的一個單位，自己的資料被盜取不知道，也不明確幅度，哪個環節出錯不知道，然後再來現在到底是哪一個人盜取 IP 或是在哪裡不清楚，但是你每一天寫這麼多的教案、教條、法令、規則去規定這些公司單位去告訴他，你這樣搞就搞定了，我是覺得部長你要不要為這個事情道歉？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同仁包含我自己都對受影響的這 5 位，就是他的聯絡方式有在 email 裡面的這些當事人，我們有一一打電話去道歉。

魯委員明哲：所以他們也代表你真的去道歉？還有你們裡面的同仁，你也要去跟他道歉。

唐部長鳳：有。

魯委員明哲：然後再來你要限期多久把這個事情要查清楚？

唐部長鳳：是。

魯委員明哲：包括查清楚說我沒辦法也叫結案，你沒辦法就讓大家知道你的能力到哪裡嘛！

唐部長鳳：是。

魯委員明哲：大概要多久？

唐部長鳳：我分兩個狀態回答，一個是說這個所造成的資安上的漏洞，這早就已經補起來了，這個

是之前，我們透過資安通報等等已經結案，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您剛剛提到境外透過多層轉接的 IP 源頭，我們也是一樣大概 3 個月左右，再給委員一個報告。

主席：3 個月好不好？魯委員！

魯委員明哲：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質詢的是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10 時 15 分）好，謝謝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社會大眾對於數位部的成立以及唐鳳部長其實是期待很高，數位部當然是網路平臺跟資通安全的一個主管機關，但是我要提醒唐部長就是對於近期來第一個網路詐騙的橫行，造成民眾的財物損失。第二、真假難辨相關的假訊息充斥，也嚴重的衝擊我們民主多元社會的一個重要基礎，另外對於相關資訊安全，也就是資通安全，不管是公務機關，或者是民間企業，都受到這些資訊安全相當嚴重的攻擊，公務機關當然會有很重要的機密資料外流的問題，那民間企業也有相關的個人資料，這也都造成經濟及個人活動的嚴重衝擊，現在數位部對於這些相關的打詐到底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民眾看到說要成立打詐國家隊，口號喊得震天響，但是這種詐騙的狀況是越來越嚴重，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們在分工裡面，是在源頭上面進行防詐，有一個很簡單的想法，就是我們要確保那個發信的那個人，好比像 111 的簡訊號碼是沒有辦法偽造，沒辦法偽冒的，這個原因，就是因為他簡訊的內容或網頁內容，現在因為有 AI 已經長得跟真的難以分辨，所以唯一分辨的方法就是透過發信人。

李委員昆澤：我具體請教一下，我們打詐國家隊，或者是我們數位部聲稱跟臉書有成立所謂的紅色通道，跟 Google 也有相關的這樣的一個提供檢舉的途徑……

唐部長鳳：包含 LINE 的實名廣告等……

李委員昆澤：金管會或是刑事局，也跟 LINE 成立所謂的紅色通道，就是相關的一些檢舉或通報或下架的機制，這些運作狀況到底是如何？

唐部長鳳：我想很多法令的依據是在金管會，也許待會能由金管會同仁再詳加說明。那我們這邊所負責的，就是確保這些業者他在廣告上架之前，他就要先去看這個登廣告的人有沒有資格，好比他要投資廣告來登這樣的廣告，他如果不屬於這個資格的話，要嘛，就是通知之後立刻下架或者更好情況是一開始就不要讓他立刻上架。

李委員昆澤：當然還是在於相關的通報、檢舉、下架的機制，還有相關的這些業者也要負責相關的資通安全。

來，請金管會簡單說明一下。有關於相關建立，不管是紅色通道、綠色通道，或者是跟 Google 相關的合作，目前的機制跟狀況如何？

黃副局長厚銘：報告委員，之前為了證券投資詐騙情況，我們已經去修了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

李委員昆澤：這個已經在 6 月三讀通過。

黃副局長厚銘：依照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的授權，我們可以主動去蒐報有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的態樣，最主要的態樣，就是他有冒名的，或是匿名的話，我們蒐報之後，就會主動通報警政單位，警政單位就通知 Google 或 Meta 請他去下架，那我們這邊都會去追蹤通報之後有沒有確實去下架。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的就是說我們現在號稱打詐國家隊，然後有提出相關的對應的政策或者是口號，但是民眾都感受到詐騙越來越嚴重，而不只詐騙越來越嚴重，這都有實際的數字，我們來看警政署的資料，我們在 2023 年 1 月投資詐欺的詐騙有 514 件，到 7 月的時候，從 1 月的 514 件成長到 1,042 件，我們看到網購的詐欺，1 月的時候是 545 件，到 7 月成長到 713 件，越打越強大。部長，簡單說，我們以網路為主要媒介的這些投資詐欺，1 月到 7 月增加了將近一倍，然後網路購物的詐欺，5 月比 1 月就增加了將近 300 件，而且都是呈現增加的趨勢，沒有改善，持續的惡化，為什麼？

唐部長鳳：那就簡單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我們也有國家隊啊！也有很響亮的口號啊！那為什麼？

唐部長鳳：當然在我們所主管的包含像遊戲點數等等的這方面，事實上並不是上升，是有下降的，但是總件數上升，我自己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它單位的成本，就是詐騙的單位成本大幅的下降，以前你一定要有一個人才能夠跟其他人持續通話，但現在因為有生成式 AI 的關係，完全是用機器人，它可以同時跟幾千個人持續通話。

李委員昆澤：部長就是要提醒我們的民眾，未來的這種詐騙趨勢，數位部跟打詐國家隊，大家非常的努力、非常的認真，但是不會明顯的減少、不會改善，反而是會增加，但是會努力的讓這種增加的幅度緩慢的增加，是這樣嗎？

唐部長鳳：不是，我剛剛沒有講完。

李委員昆澤：是，不好意思，你講。

唐部長鳳：因為生成式 AI 主要是在英語系國家，它先會講英語，現在才開始會講我們這邊的語言，所以說之前英美國家已經有過一波大幅上升的情況，指數型上升，那我們看各國的例子，現在都是要切換到變成源頭來管制，也就是說不是像以前那樣到後面再去區分這個內容是人還是機器人。

李委員昆澤：那源頭管制我們做了嗎？

唐部長鳳：對，就像剛剛講的這個簡碼，111 的這個簡碼，就是源頭管制的一個措施，或者像我們推出的電子簽章法，下個月我們就送到行政院，希望這個會期就可以送到立法院。這個也是源頭管制的一個很重要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部長，民眾都在看，民眾都在看，大家對於唐鳳部長其實期待都很高啦！你在數位發展以及相關的這些能力，大家對你是很肯定，但是一個好的棒球選手不能只有打擊好，防守不好，防守就是我們要保障人民的資通安全，網路平台防詐的……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防詐的基本能力。好，那我們現在來看一個基本的現象，舉例訂房網站的詐騙其實也非常嚴重，民眾會收到訂房 app 內的訊息通知，說先前設定了的這些信用卡無法驗證，以此為理由要求民眾去點選連結，重新輸入卡號，來盜刷民眾的信用卡。我要請教一下刑事局黃副局長，我看多家媒體都有採用先前他們自稱是刑事局提供的資料，非常嚴重，你看這個 booking.com 超過百件，相關的都超過二、三十件以上，但是你們刑事局今天早上才非常急促的說沒有那麼多件，這到底是怎麼樣？

黃副局長王聰：委員，媒體所報導的數據我不知道是從哪邊出來的，不過報告委員，右側的這張表是我們系統的正確數字，是我們目前記錄的數字是沒有錯的。

李委員昆澤：好，不要把責任又推到媒體，之前我也問過你們相關的數據，你們也拿不出來，到今天早上才在那邊急急忙忙的更正，這個都要很明確，但是我要提醒就是，我們對於這一些訂房網站為名的詐騙，部長有什麼具體解決的辦法？我們看到這些問題都非常的嚴重。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好，您這個圖的右邊中間的那個聯結應該就是詐騙的連結，我們可以看到它的網域 conrimantions-approve.com，就是用英文字的 F 跟 R，長得很像，但這樣的方式是一個冒充的網址。目前刑事局、調查局、高檢署等等，只要看到這樣的網址，讓我們知道，我們所監督的法人 TWNIC 就可以去把這樣的整個網域，因為它網域設置出來就是為了詐騙，就是為了偽冒，那我們就會採取停止解析的方法，點進去之後就會看到刑事局 165 的字樣。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提醒你，我們這種 165 的反詐騙專線，它有統計我們民眾通報解除分期的高風險賣場的排行榜，booking.com 在 2019 年 10 月刑事局就針對他們這種疑似個資外洩資訊，把它列為高風險的賣場，2019 年有 228 人受害，損失的金額高達 3,362 萬元。我要請教數位部，這個數位平台 4 年前就被認定是高風險賣場的網路平台，我們有沒有去提醒民眾在旅遊旺季的時候要多注意這些相關詐騙的風險？另外我們有沒有去要求業者要加強消費者的資安防護作為，讓民眾不要再輕易的受騙？這兩點基本的作為，主管機關有做嗎？

唐部長鳳：我們合作的電商都有跟我們一起聯播來加強這方面的宣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它常常會變成一個冒充的網域，我們數產署也加入了 DNS RPZ，所以現在只要是電商公會、協會去確保他們的會員不會被冒用，這部分我們現在也有個快速處理的機制，就是可以把網域停止解析。

李委員昆澤：打詐也要堵詐開始，就是我們要從電信網路來下手，避免民眾受到詐騙，其實這都攸關民眾會不會在網路平台接觸到這些詐騙資訊。我們應該要盤點民眾日常最常使用的網路平台，有存在哪些詐騙的廣告或個資外洩的問題。部長，我們也要去宣導，加強民眾辨別詐騙的能力，而且我剛才提到這些旅遊訂房平台，我們也要跟旅遊業者、網站業者合作提供警示的訊息。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更重要的是要要求業者必須完善資通安全防護及民眾的個資防護。部長，最後讓你簡單說明。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完全同意，那在個資法修法之後，不會像之前那樣令其改正不改正才罰

，而是一發生事情就罰，那在新的個資法修法之後，我想我們可以看到包含電商在內的所有業者現在都比較願意來投資包含資通安全及隱私強化技術。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要加強。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謝謝唐鳳部長。

本席先宣告一下，等一下在陳素月委員質詢完之後，因為我們一開始有宣告大概十點半左右要休息 5 分鐘，所以陳素月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接著先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 NCC 主秘。

主席：來，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秘早安，我們知道這幾年來詐騙的案件層出不窮，詐騙集團可以說是越來越猖獗，所以在基層真的是民怨非常的深，去年蘇貞昌院長任內也成立了打詐國家隊，我們看到日前鄭文燦副院長在出席全民反詐公益講座的時候，他也有提到，我們目前在阻止詐騙的成效上，就是臨櫃阻止金流的成效上，有一些成效，大概有達到 42 億元這樣一個數字。可是本席是覺得這樣的數字對基層來說也是無感，因為我們看到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統計，去年詐騙案件跟財損的統計可以說是一直呈現上升的狀態，根據警政署今年 9 月底公布的統計，光今年 1 到 8 月財損金額就高達 53 億元之多，相較去年一整年是 73.28 億，今年光 1 到 8 月就 53 億多，這樣一個詐欺財損的金額真的是非常高，所以我們要如何確實透過各種方式，不管是各個單位，因為其實打詐，NCC 還有數發部跟金管會是 3 個最重要的單位。針對詐騙的案件，我們根據這個統計可以看得出來，目前詐欺案件類型，件數最高的就是在網路購物的詐欺，網路購物的詐欺其實就是透過簡訊或者是平臺這樣的方式，誘使民眾上當。我們看到在今年警方還有地檢署就是針對二類電信的詐騙案件，這個部分讓我們感受到所有民眾真的是籠罩在詐騙簡訊的轟炸之下，因為光本席有時候一天也可以接到好幾通詐騙簡訊。所以對這種二類電信詐騙的狀況，在通傳會這邊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題目，定義為二類電信涉詐，應該不是只有二類電信，其實它是利用整個電信設備、電信服務所衍生出來的詐欺行為。我們針對利用電信網路、電信設備所衍生出來的這些詐欺行為，目前的話，大概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最開始的時候在源頭上面，我們一開始是對於訊息，對於有異常的這些通訊行為，比如透過「+886」，因為它的那個電話號碼是異常的，就這部分的話，有異常的「+886」，0 到 8 的這一塊，我們儘量地予以攔阻，這一部分我們的攔阻率已經上升到 95%以上，這些異常的號碼我們已經攔阻掉了。至於再下一步，「+886 9」的這一塊，因為沒辦法辨別到底真或假，所以這部分配合相關單位我們也加註警語，這部分的成效，我想最近民眾也特別在講，家裡面的老人接收到境外的這些國際來話的時候，因為有警示而提高他的警覺，進而避免詐欺的發生，它的成效，民眾一般的反應其實是還不錯的。

另外一塊的話，非常頭痛的就是委員您在提的二類電信。二類電信其實它所涉及的行為，主要是它利用這些人頭帳戶。對於人頭帳戶，目前在 6 月的時候，我們已經頒布一個行政指引，要求一類電信跟二類電信，當然現在沒有一、二類的區分了，主要的是電信事業以及從事批發轉售的業者，那你如何針對客戶，你必須要加強核對以及登錄，特別是對於把號碼轉給我們現在通稱的二類電信業者這些，就是你對於要從事批發轉售的二類電信業者，這些人到底是誰、公司設在哪裡、他從事什麼樣的服務，你必須要加強這個查核。這一塊的話，因為他這部分的義務的話，目前我們是透過行政指引，但是我們會裡面覺得這些部分還有必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所以今天早上我們還在談那個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的訂定草案，這個草案通過之後，這一部分的責任，慢慢地我們也會透過二成的加強，以及所謂的一類業者跟二類業者，一類業者要查好你的二類業者，二類業者你要針對你的用戶，你必須要查緝，這樣一類業者對自己的用戶的查核責任，你也必須要加強，所以這一塊我們逐步在加強。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秘，可是這樣聽起來好像你把責任都歸責於電信業者，那到底通傳會要負什麼責任？就是通傳會應該也要負起……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沒有錯……

陳委員素月：重要的監督責任。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其實前面的「+886 9」的這些過濾、警示，就是通傳會從制度面去加強……

陳委員素月：對，我們從地檢署目前偵辦的這個案例來看，二類電信業者跟詐團合作販賣門號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陳委員素月：這個歹徒、詐騙集團透過這樣的門號，可以說是大量地轟炸所有一般的鄉親跟民眾，短時間內就發送上千萬通簡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陳委員素月：只要有比如千分之一或 1%的民眾上當，你看這樣子的件數就多可怕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瞭解。跟委員報告，因為打詐這個事情其實是一個長期性的工作，我想詐欺行為自古就有了。這個長期性的工作，建立一個制度，長期而持續地在進行這些查核、打詐，從制度面去建立會比個案、個案去協調要有效得多，所以目前通傳會主要的著眼點在於制度的建立，可以持續地讓歹徒沒有機會利用這些人頭，發送簡訊。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秘，其實這也不能說是個案，我看資料，事實上這個可以說是國內首例嘛！地檢署也以這個案子提供給你們作為目前詐騙集團的一個手法，然後如何來防範。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地針對這個狀況……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高檢署那邊，我們都定期在開會。

陳委員素月：去研擬因應的方案。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陳委員素月：因為門號跟人頭帳戶就是所有詐騙案件的基礎，所以我們不能讓這個成為詐騙的溫床

。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瞭解。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秘。

接下來我先請唐鳳部長。

主席：主秘請回，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剛剛我提到二類電信的詐騙案件，地檢署在偵辦之後，對目前詐騙集團這麼猖獗，他們真的也是非常地無奈，那他對我們行政機關，他們認為沒有積極的作為，他甚至點名數發部、金管會，還有 NCC 是助長詐騙集團的幫兇。所以唐鳳部長，這部分在數發部這邊，因為有關網路平臺是數發部要監管的嘛！

唐部長鳳：嗯。

陳委員素月：很多詐騙歹徒能夠得手，也是透過第三方支付平臺取得詐騙的款項。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怎樣從源頭做有效的管理？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如同剛才我們跟金管會的同仁在這邊有回答，雖然第三方支付不是特許，但是我們現在變成類似特許的情況，就是只有跟我們這邊做能量登錄的，我們把它公布出來，公布出來以外的，之後金管會銀行局會告訴各銀行這個以外的就不要再讓他能夠申請虛擬帳號，這樣子這個斷點就把它破解掉。

陳委員素月：好，針對目前的詐騙案件，他們的手法真的是層出不窮，所以我們也希望行政機關這方面也要跟得上腳步，讓民眾有感。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謝謝，那我們現在開始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我們請現場各位官員就座，也謝謝媒體朋友們的配合，不好意思，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那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NCC 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發函給中嘉上層股東泓勝投資等 11 家公司（期限 9 月 11 日下班），然迄今為止泓勝投資等 11 家公司尚未回復。

為落實 NCC 監理職責，爰提案要求 NCC 發函予中嘉上層股東泓勝投資等 11 家公司，要求 11 家公司到會說明其上層股東結構，以檢視是否違反中嘉交易案關於反媒體壟斷之附負擔事項。

邱顯智　　陳椒華　　魯明哲

主席：NCC 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秘書文哲：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對泓勝其實已經發函給中嘉，請他要提供泓勝的相關資料，所

以是不是要有 11 家來到會，其實要看到底有沒有必要，看中嘉所提供的資料的情形，所以我建議文字要做一些修正。

主席：好，你的修正文字？

黃主任秘書文哲：前面第一段不變，第二段的話「為落實 NCC 監理職責，爰提案要求 NCC 持續調查中嘉上層股東泓勝投資等 11 家公司，必要時要求 11 家公司到會說明其上層股東結構」，以下同。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於上述的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 NCC 主秘。

主席：來，NCC 主秘。

陳委員椒華：黃主秘好。今天早上我有到 NCC 門口，請問主秘知不知道？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主秘知道我去做什麼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知道。

陳委員椒華：我早上到 NCC 門口遞交檢舉三立跟中嘉違法的檢舉函。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那個我們已經收件掛號了。

陳委員椒華：七位委員，已經給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已經收件了。

陳委員椒華：有給了嗎？紙本有給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現在在立法院這邊，所以我不曉得他們內部是不是已經到委員……

陳委員椒華：麻煩問一下，等一下質詢完，還有 7 分鐘嘛！結束前告訴我一下，好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陳委員椒華：就是已經給了嗎？因為我本來要親自拿上去，處長答應我說要親自給，我才沒有上去，我回來這麼久了，已經快要二個小時，到現在還沒給，顯然跟他剛剛講的已經差很大。希望不要壓在陳耀祥……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同仁已經跟我回報，因為已經收件掛號了，已經個別掛號掛給各個委員了，所以他們會……

陳委員椒華：紙本是不是可以送到他們的手上？我是給紙本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給了七份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已經掛號……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我質詢完能夠趕快交給他們，好嗎？我希望不要壓在陳主委的桌上，繼續擺著。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會、不會。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對你們陳主委真的是沒有信心，他一直在包庇綠色媒體……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會、不會，因為這是我們的公文程序，不會改變。

陳委員椒華：我是覺得這個真的是應該要下臺，所以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妥適的處理。謝謝主委，我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我國電商平臺的個資外洩的情況非常嚴重，螢幕上我們可以看到刑事局會定期將疑似個資外洩的電商函送各個部會，部長你看，你們是第一名耶！這個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這個是舊的個資法，20 萬、10 萬這個都是新版個資法通過前，之後就會罰得比較快，也比較重。

陳委員椒華：這是 111 年到 112 年 4 月刑事局發函給各部會，你們那時候還沒有……

唐部長鳳：有，我們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說什麼還沒過？

唐部長鳳：那個時候是舊的個資法，也就是說，我們要先讓他改正，不改善才能夠裁罰，所以就會變成他通報的數量跟裁罰的數量有一些落差。新版的個資法通過之後，只要確認確實是這個廠商的問題，不管他改不改正，他就要先被裁罰，所以這個數字可能是通過前的。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數字你們已經裁罰完畢了嗎？已經改善了嗎？這個數字到底是多少？

唐部長鳳：對，我們是不是整理完整的，包含通過前跟通過後的數字，之後用書面讓委員知道？

陳委員椒華：你們今天的報告有提到，到今年 8 月 31 號限期改正裁罰才 8 家。

唐部長鳳：所以就剛剛所提到的，按照舊的個資法，我們就是要一次改正、二次改正等等，他每次都會說他都改正了，我們就要再去驗等等，但是之後就不是這樣，之後就是先裁罰。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是說限期改正及裁罰，所以看起來就是這 8 家還在改正裁罰中，還沒結束，其他的呢？

唐部長鳳：有一些是，有一些結案，有一些還沒有結束。

陳委員椒華：其他的 53 家呢？

唐部長鳳：細節是不是請我們同仁來回答？

陳委員椒華：其他 53 家有沒有處理？至今都還沒改正嗎？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每一個案子到我們數位產業署，我們當然都會做處理，當然有些因為它的資料要去做實地的行政檢查、實地的調查，裁罰跟行政改善的部分大概逐項都有，因為這個立法院也非常關注，社會也非常關注……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才 8 家？我剛剛是說你們處理的……

呂署長正華：因為有的報案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進度是不是顯然太慢？因為 5 月底你們發布的查處說明指出，蝦皮、誠品生活安全措施屆期仍未改正，依法分別罰 20 萬、10 萬嘛！

呂署長正華：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知道這些風險的部分，其實我們的裁罰是可以更高嘛！

呂署長正華：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看起來就是你們裁罰的進度慢，然後裁罰的金額也低，這樣子數發部針對這種資安防漏的懲處，顯然執行上看起來並不是很好。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剛剛部長有說這個是在修法之前的，所以修法之前是允許他要做改善，同時改善因為要改他的系統、改他的一些時間，所以我們在做審查會的審查委員就會給他一點改善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就看下一次的……

一個月內你們再把你們修法後的執行情形再提報出來。

呂署長正華：是，部長剛剛說會把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針對數發部推動電商資安健檢跟紅隊演練、導入電商物流隱碼、建立電商聯防平臺，這次報告提到，112 年迄今已對 34 家業者進行資安的評級，請問今年會完成幾家？有沒有一個目標？這些業者的評級結果會怎麼樣？

唐部長鳳：這個還是請數產署的同仁來回答。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我們報告裡頭是寫 34 家，紅隊裡面有 6 家，今年的目標就是 40 家，所以對於健檢的部分，就是有一點讓這個系統能夠更加健康，所以剛剛講除了我們要努力推產業之外，產業後台要健康，這樣大家才有信心去做使用，所以我們會努力，今年是 40 家的目標，以上報告，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我再請問，我們看到在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有關可能造成的一些洗錢或者是資安的洩漏……

唐部長鳳：對，虛擬帳號。

陳委員椒華：上路到現在，數發部到底有沒有稽查？有沒有裁罰業者？裁罰的情形是怎樣？

唐部長鳳：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三方支付業能量登錄制度，目前是先把實際有在營業的業者，目前是 5 家已經通過，32 家申請，我們會先把這個作成一份開放資料的名單，在那個之外的，之後就拿不到虛擬帳號了，拿不到虛擬帳號當然自然也沒有裁罰的問題，所以我們是用一種類特許的方法跟金管會聯防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針對科技救災，我們看到你們去年有做一個廣告，這個廣告是有關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請問這個計畫成效怎麼樣？有沒有持續？針對這次明揚國際的爆炸案，如果導入 AI 人工智慧，是不是對我們消防人員的安全跟消防救災體系會有一些幫忙？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明年也有編列包含像確保消防人員跟警察的寬頻使用等等，網路上面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今年的執行成效怎麼樣？

唐部長鳳：至於在 AI 智慧的部分，是不是就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今年有成效嗎？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委員。在數位產業署的計畫裡頭，確實有一些消防局跟國內的廠商來去做合

作，因為消防的時候，可能煙霧會很多，它裡頭房間的建模、它的樓梯怎麼走，其實如果能夠事先……

陳委員椒華：有實際嗎？

呂署長正華：有實際執行，這個其實在智慧城鄉的推動上面，我們就有這樣的計畫，譬如跟宜蘭縣政府的消防局跟新竹的……

陳委員椒華：報告給我好嗎？

呂署長正華：好，我們會後補充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詳細的情形，我們要了解是不是有具體來符合所謂科技的救災。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委員。

唐部長鳳：VR 訓練什麼，這個大概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請問，我們要維護數位市場合理競爭機制，媒體議價法是不能再拖了，部長，有關媒體議價法的進度是怎麼樣？草案預計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或是這個會期是不是可以送到立法院？

唐部長鳳：有兩個問題，我分別回答。第一個是我這次去紐約，在聯大周邊，我有跟 Facebook，就是 Meta 的 Nick Clegg，就是它負責全球事務的總裁，我當面說他們其實在第三輪不是所謂無共識，他們是有承諾說要一起來跟媒體、跟新聞去促成多元創新，只是具體的機制，因為之前包含著作鄰接權，包含基金等等的機制，我們在第三輪裡面，我們自己這邊的新聞業還有不同見解……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草案了嗎？

唐部長鳳：所以這部分我們在行政院的討論上面是說，我們先以不排除會有法律的情況，但是我們是希望 Meta 至少比照 Google，先提出他自己可接受的方案，Nick Clegg 下個月也會跟我持續來談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些媒體議價的方向、立法的方向，目前我們看到有澳洲模式、歐盟模式、基金模式、課稅模式，部長，你們討論許久，認為哪一個模式比較適合臺灣？

唐部長鳳：對，當然這個就牽涉到是誰來指定哪些是新聞界，或者哪些是著作鄰接權所稱之新聞，我自己是認為無論是著作鄰接權模式，它是比較客觀可以計算的，或者是基金模式等等，這個都是可行，這個我們有一個專門給教科文委員會的報告。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的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唐部長鳳：現在的狀態是，我們就是自己的媒體以及國際的這兩大平臺，目前還沒有收斂到哪一個是他們要做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還不知道？

唐部長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 Meta 能夠在下個月自己先提出他能夠立刻實行的方案，就不等法律就實行，像 Google 那樣。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民間已經有案了，為什麼政府的草案一直出不來？

唐部長鳳：有，您剛剛提到的模式，民間都有啊！您剛剛提到的兩三個模式，民間各有不同的草案

。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要提醒你，譬如說我們剛剛提到的資安漏洞的部分，數發部或者是數位部每年拿那麼多預算，我們的執行成效怎麼樣？也希望部長能夠給個成績出來……

唐部長鳳：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椒華：不然我覺得對部長的施政成效其實會打很多折。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謝謝委員，謝謝委員勉勵。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這個議題很多委員都關心，再請部長加油，謝謝。

接下來質詢的是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來，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成立一年了嗎？

唐部長鳳：一年又一個月了。

楊委員瓊瓔：一年又一個月，好，所以我們來討論。非營利組織團體的蓬勃發展，我想這是臺灣公民權利非常重要的一個展現，也是我們社會改革的一個重要動力。因此數位部對於 NGO 推動的數據賦能與一般輔導計畫是不同的嘛，對不對？

唐部長鳳：以前是因為像在經濟部的時候，如果你是 NGO，因為沒有工商登記、沒有公司登記，它沒有辦法拿到像 3 萬元雲市集這樣的補助，但現在數傳署到了數位部之後，就算是 NGO，就是協會、基金會，甚至包含合作社等，都可以拿這個 3 萬元，所以這可能有點誤解，好像它是協會就沒有辦法來申請，不是這樣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大家都清楚，部長你放心。數位部投入了教練團的輔導、監督進度，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

楊委員瓊瓔：你一邊輔導它們，還監督進度。

唐部長鳳：我們還強調是有經費的，不是像上面說的沒有。

楊委員瓊瓔：但是協助 NGO 數位提升的經費挹注上面，本席認為還是不足……

唐部長鳳：是有的。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輔導它，然後你跟原先的經濟部一樣，那是化整為零，根本沒有作用。所以我們實質來討論，也就是在輔導跟監督所要求的智慧財產權授權條款，幾乎是不受限的將 NGO 各類輔導資料，你們都可以拿來使用，因為你要輔導，沒關係，你聽完，有人質疑數位部是不是恣意掠奪它們的智慧財產與收割成果，我願意給時間讓你說明，讓大家好好合作來做成功，因為 NGO 是我非常重視的，請你說明。

唐部長鳳：我完全同意，因為我之前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也是負責像社會創新組織，也跟非常多 NGO 朋友打交道，所以我來到數位部之後……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你要怎麼做？

唐部長鳳：對，我來說數位部之後有二個跟以前完全不一樣的狀況，第一個，雲市集本來只適用於公司或行號，現在 NGO 也可以來申請，所以至少有 3 萬元的經費挹注，這個是有的。

楊委員瓊瓔：本席認為這個是不夠，你可以再去盤點。

唐部長鳳：我同意。

楊委員瓊瓔：你同意就是要加油，把實際數字拿出來。

唐部長鳳：第二個，智慧財產權這邊有一點誤解，因為我們邀請 NGO 分享的是它進行這個專案的成果報告等等，我們希望能夠公開在我們的網站上，但是並不是好像它們自己的這些資料，我們就要拿出去賣了，絕對不是這樣，是不是請我們司長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你來說明，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唐部長鳳：好，書面資料。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請教，預算編列高達多少？

唐部長鳳：常規的預算就五十幾億。

楊委員瓊瓔：請教當時你們掛牌的時候，預計在臺北要設一棟大樓，現在有嗎？

唐部長鳳：那個是 2 年，217 億是 2 年的前瞻，所以不是年度預算。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要請教，現在進度呢？因為現在已經滿 1 年 1 個月了。

唐部長鳳：就像剛才講的，不管是在我們推出像 6,000 塊的系統，大家用起來很順利，也沒有什麼資安的問題發生，我們在新的 1 年透過數位公共建設這個概念，就包含剛才委員跟召委都有關心的，就是地方政府補助的發放等等，未來都可以用這樣子的系統，我自己覺得這是很大的成效。

楊委員瓊瓔：針對問題提問 2 題，第一個，已經 1 年 1 個月，大樓的進度如何？第二個，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同時旅遊的部分還被揭發國外旅遊是 1,408 萬……

唐部長鳳：這是我們自己寫在預算書，不是揭發。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人家看到，所以才揭發。

唐部長鳳：對、對、對。

楊委員瓊瓔：1,408 萬，所以有質疑，等於是出國天數是 609 天，等於是每天有 2 個人在國外，也引起了大家的熱議，你的說明呢？

唐部長鳳：就像剛剛講到特別是資安聯防，包含防詐的聯防上面，這個是牽涉到各國的資安主管機關要面對面地來討論，所以這部分大概不容易用視訊來進行，因為牽涉到機敏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當然實質上的交流，我們都給與尊重、支持，但是你們要注意不要讓人認為您是數位旅遊部，因為大家對於數位部的期待是非當高。

唐部長鳳：當然。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小心。你剛才講因為現在情況很多，所以第三點提問就是，基層檢察官在 9 月 21 日發布組成了「劍青檢改」，我們看到各地檢察署案件都要暴增了，因為詐騙太多，臺北地檢 1 月到 8 月偵字案就有 4 萬 2,900 件，檢察官真的是不知所措了，每一個檢察官每一個月要收百件案，新北的部分從去年 9 月到今年的 8 月還突破了 10 萬，尤其詐欺案件幾乎要癱瘓整個司

法機關，基層檢察官真的也沒有辦法做，疲於奔命，民眾受害的也希望趕快能夠得到答案。在這樣情況之下，部長，現在我們看到詐騙案這麼多，連帶整個司法單位幾乎要癱瘓，光詐欺偵字案，所以數發部是不是要落實在整個行政機關有效的監督，讓實際上減少詐騙案件，我想這是目前臺灣社會裡頭最迫切需要的，請你說明。

唐部長鳳：不只臺灣社會，這次我到聯大周邊，各國數位部長跟大使都認為因為生成式 AI 讓跨境詐騙變得非常容易，以前必須要說那個國家的語言的人才能詐騙那個國家的人，現在因為 AI 可以幫你自動及時翻譯……

楊委員瓊瓔：對，自動轉換，聲音都一模一樣。

唐部長鳳：人不管在哪裡，不管他是哪一國人都可以跨境詐騙任何國家的人。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大概有一個共識，就是他必須要在源頭來進行管理，也就是透過像電子簽章或者像 111 簡碼的方式，去確保只有我們認證過的這些不管是國人、投資相關的機構還是什麼，才能夠登載這方面的廣告。

楊委員瓊瓔：部長，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希望具體建議，請你把你們預計最快要怎麼做，不要癱瘓到司法，這個真的是很嚴肅的議題，把你們預計要怎麼做，請你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我也希望你透過記者會或者各種方式告訴民眾，我們預防重於治療，這一塊是非常的重要。

唐部長鳳：是，我們有一個智慧防詐的計畫，我們會提供給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質詢的是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數發部唐鳳部長。

主席：部長。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今天有人來嗎？

主席：警政署是刑事警察局的副局長。

林委員俊憲：刑事警察局的黃副局長，還有 NCC 的代表是？

主席：主秘。

林委員俊憲：好，NCC 的黃主秘。部長，你知道民怨最大的就是詐騙。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詐騙嚴重傷害了民眾對執政黨的信賴，臺灣快要變成詐騙之島，我每天接觸到最大的民怨就是詐騙，數發部當時成立的目的不就是為了針對詐騙行為嗎？成立一年來，也就是數發部成立以來，詐騙案是不是愈來愈多？

唐部長鳳：我們交流這 25 個國家都看到，自從生成式 AI……全球都愈來愈多。

林委員俊憲：沒有，你評論你自己，你管人家，你管別人是怎樣？你管到別人去。

唐部長鳳：那我們的詐騙防制就像剛才講的，現在是要在源頭進行。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講，期望愈大，失望就愈大。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當時就是希望成立數發部來解決，尤其是越來越嚴重的網路詐騙問題，數發部成立一年多來，網路詐騙越來越嚴重。現在政府又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打詐辦（打詐辦公室），甚至要成立打詐綱領，其中我舉一個最普遍的，就是所謂社交平臺的詐騙，又稱為社交工程的詐騙。這是我助理發現的，用我成立一個假的平臺，我助理假裝上去跟他們對話，這個不重要，重點在於我們發現，我們當然立刻就報警，我們辦公室在 8 月 24 日上午 11 點同時打給 2 個單位，打電話給警政署，也打電話給數發部。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在 11 點接到報案，11 點半它就回復已經下架完畢；數發部過了一個半小時才打電話來，說還在聯繫 Meta 要求下架，傻傻地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東西都已經下架了，數發部還在說正在聯繫 Meta，管 Meta 的是誰？是數發部，數發部不是說有管道可以聯繫這些所有的數位社交平臺？結果為什麼動作比警政署慢？比警政署慢也沒關係，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東西都下架了還在說在處理當中，還在聯繫 Meta。

唐部長鳳：回答委員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不要因為是不是立委的關係，如果今天是一般民眾，他們連報案都不知道怎麼處理。

唐部長鳳：先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數位部所負責的是建立這樣子一套機制，讓這些平臺業者能夠及時地收到，就是檢調單位的通知。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再問，網路犯罪，像這種社交平臺犯罪的防堵，主管機關是不是數發部？

唐部長鳳：如果是牽涉到已經是刑事案件……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你數發部？

唐部長鳳：或是犯罪案件的話，是警政署。

林委員俊憲：又推走了嘛！各位，我現在就直接直播給你們看，什麼叫互踢皮球……

唐部長鳳：我們建立的是剛剛講到的……

林委員俊憲：這個叫推卸責任！

唐部長鳳：並沒有。我們的責任是建立這樣一套聯繫的，以及自動化的通報機制，如果警政署……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用，為什麼詐騙越來越嚴重？

唐部長鳳：因為它的單位成本大幅降低啊。

林委員俊憲：數發部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打擊詐騙，尤其是網路犯罪行為。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行政院成立的打詐辦公室，前幾天這個打詐辦公室也引起大家討論，它的預算有十四億多，其中十三億多，很多單位都拿來買設備，買設備我沒有意見，比如警政署要買一些先進的設備，應付日益嚴重的一些犯罪行為。在這個打詐辦公室裡面，各部會都有，有內政部、金管會，很多，包括司法單位、警政署，它們都有編預算哦！為什麼數發部沒有預算？

唐部長鳳：就像剛才所說的……

林委員俊憲：打詐辦公室你不用出現哦？

唐部長鳳：這個綱領出現的時候還沒有數位部，所以我們……

林委員俊憲：好。這個綱領出現的時候怎麼會沒有數位部？

唐部長鳳：1.0 的時候，當時我們還在籌備期。

林委員俊憲：好，那現在這個綱領裡面……

唐部長鳳：1.5 的時候我們就編了，智慧防詐是明年的。

林委員俊憲：防詐編多少錢？

唐部長鳳：3 億，在數產署。

林委員俊憲：可以達成什麼效益？

唐部長鳳：主要就是我們要在詐騙集團利用這些電商等等之前，我們就自己先透過掃描的方式，先找出可能的破口，這跟紅隊演練是一樣的意思。

林委員俊憲：對於打詐辦公室各部會所編列的預算裡面，照理講最重要的單位應該就是數發部，但我看不出來，數發部甚至在打詐綱領裡面，幾乎提都沒提到你們，為什麼會這樣？

唐部長鳳：就像剛才所說的……

林委員俊憲：防詐綱領裡面你也有出現啊！你不是都沒有，數發部出現 10 次而已，內政部出現 127 次，法務部 99 次，金管會 25 次，通傳會 16 次，數發部 10 次，連外交部都有 19 次，外交部做什麼呢？請他們在駐外單位的網站上要轉貼一些防詐的東西，連這種幾乎是小學生都可以做的工作，外交部都出現 19 次，數發部是最主要的防詐單位，竟然存在感最低，好像打詐沒有你的事情！這個是你講的所謂的 1.5 版本。

唐部長鳳：對，我可以解釋一下嗎？因為當時數位部組織法在大院通過的時候，包含傳播內容監理還在 NCC，包含打擊犯罪等等都還在原部會，我們並沒有拿任何子法或監理權限來。

林委員俊憲：你注意看，我還沒講完，你注意看那個封面，2023 年 7 月修正，前兩個月才修正過……

唐部長鳳：對，所以我們依組織法……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看到的最後修訂版本的所謂國家的打詐綱領，你數位部責任撇得乾乾淨淨啊！

唐部長鳳：所以我才說……

林委員俊憲：從裡面幾乎找不到數位部要扮演的角色。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才說我們是智慧防詐……

林委員俊憲：還智慧防詐……

唐部長鳳：一開始就讓詐騙難以發生，而不是發生之後去懲治它。

林委員俊憲：打詐辦公室的預算，數發部也不會出錢！

唐部長鳳：因為懲治它的監理權限並沒有移轉到數位部，是預防。

林委員俊憲：明年出國預算還比今年暴增，增加了快一半。

唐部長鳳：因為經貿談判業務移過來了。

林委員俊憲：明年編了 3,733 萬，你還好意思出國？

唐部長鳳：我們剛剛已經提到了……

林委員俊憲：那我問你，你們的打詐績效，你覺得怎麼樣？

唐部長鳳：我剛剛提到我們編的是防詐的預算，包含 3 億元，你剛剛提到的是懲治的部分，懲治的部分是屬於司法院的權限。

林委員俊憲：我們再來看，防詐有分四個面向，我們來看你這個踢皮球部長，第一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我問你，你數位部負責哪個部分？

唐部長鳳：我剛剛提到的是在識詐最左邊……

林委員俊憲：你應該是堵詐啦！

唐部長鳳：可能還有一個防詐的程序。

林委員俊憲：堵詐就是防堵嘛！

唐部長鳳：堵詐現在講的是說，詐騙試著詐騙，好比說它打一個跨國電話，我們播一個語音說這個可能是詐騙等等，這個部分是 NCC，我們支援 NCC 在做這方面的工具。

林委員俊憲：沒有部會敢去碰這一塊，處理不好，當時要成立數發部，就希望你要負起這個責任。各位，你們有聽到，你們這個部長講得好像不關他的事一樣，也不敢負責。

唐部長鳳：我們負責的是在這個最左邊的事情，就是防詐，預防詐騙。

林委員俊憲：有預防詐騙嗎？

唐部長鳳：有啊！

林委員俊憲：各位，有預防到嗎？為什麼會民怨最高？社群網站，最主要的詐騙從哪裡來？警政署在這裡嘛，你看這樣對不對，因為警政署只有統計詐騙件數，就只有寫幾件幾件，你們並沒有寫主要來源，我建議以後應該每一個詐騙案統計時也順便統計一下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詐騙，是透過社群平臺、通訊軟體、交友平臺、網路廣告，就是它的詐騙樣態。不然我看到警政署統計的都是比如投資詐欺幾件、解除分期付款幾件、網路購物幾件。警政署你看一下這個對不對？最主要的犯罪都是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交友平臺、網路廣告。

黃副局長王聰：是，這個趨勢是目前最多的。

林委員俊憲：最多的嘛。

部長，這個你不是有防堵？它就從這裡來，你要防堵？

唐部長鳳：對啊，就像剛剛講的，我們是建立包含綠色通道、紅色通道，或者是即時通知的方式……

林委員俊憲：你怎麼防堵？

唐部長鳳：舉例來講，如果現在境外的某個網站網域，它冒充我們自己這邊的電商，我們就會透過 DNS RPZ，就是網域停止解析的方式，你點進去就會看到……

林委員俊憲：每一個人都可以做見證，幾乎每一個人，尤其官員或民意代表，都接到民眾抱怨，這個詐騙真的是……不要說直接上當受害，每天看到、接觸的，打開手機也好，看來看去都是一些詐騙的訊息滿天飛……

唐部長鳳：這個完全同意。

林委員俊憲：心情就非常痛苦，對不對？所以那些不關你數位部的事嗎？

唐部長鳳：剛才提到的，我們建立這個機制跟防堵它、預防它。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你認為是哪個單位的事？

唐部長鳳：預防當然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俊憲：那其他呢？

唐部長鳳：您剛才提到的包含懲治、包含警察的調查等等……

林委員俊憲：防堵是你的事情啦！

唐部長鳳：對，前面的預防當然是我們的事情。

林委員俊憲：防堵才是你的事情，那你有防堵到嗎？

唐部長鳳：剛剛提到的，不管是……

林委員俊憲：防堵就不會產生這麼多的件數嘛！每一年的件數有沒有成長？

唐部長鳳：不管是跨境的網域等等……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啦？

唐部長鳳：防堵是有用，但是因為單位成本大幅地下降……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啦？

唐部長鳳：所以件數……

林委員俊憲：根本沒有！根本沒有防堵有效！那件數為什麼越來越多？

唐部長鳳：所以就要麻煩委員……

林委員俊憲：詐騙的金額是不是越來越多？

唐部長鳳：可能要支持我們智慧防詐的預算跟電子簽章法的修法。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重視出國預算而已，你們還重視什麼？

唐部長鳳：我們出國也是談這個啊……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件數會越來越多？

唐部長鳳：也是談資安跟防詐的聯防。

林委員俊憲：警政署，你的數字，詐騙案是不是越來越多？

黃副局長王聰：是，目前是在增加。

林委員俊憲：受騙的金額是不是越來越多？

黃副局長王聰：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還說防堵詐，唐部長，你防堵了什麼？

唐部長鳳：就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境外的網域……

林委員俊憲：你防堵什麼了？有效嗎？

唐部長鳳：那一部分當然是有效，現在是單位成本在下降的過程。

林委員俊憲：你對於數發部的執行效果，你自己很滿意？

唐部長鳳：我想就是希望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自己有沒有很滿意？

唐部長鳳：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電子簽章法的修法跟智慧防詐的預算。

林委員俊憲：我當然支持打詐！但我反對像你數發部這樣沒有能力，然後責任還一直推，推卸責任！

唐部長鳳：委員要給我們法律授權啊……

林委員俊憲：推卸責任！

唐部長鳳：我們會儘快提出電簽法的修法，委員要支持，我們才有法律的授權。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林俊憲委員。

接著質詢的是陳雪生召委。

陳委員雪生：（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唐鳳部長？

主席：部長請。

陳委員雪生：還有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

主席：副局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今天早上很多委員質詢到詐騙集團，你看還有人恐嚇我們立法委員，而且去查了以後，那個都是在國外。

唐部長鳳：對，我也常常收到。

陳委員雪生：那你查得到嗎？

唐部長鳳：有一些它會故意挑一些我們沒有資安或司法互助的國家，這時候就比較困難。

陳委員雪生：刑事警察局這一方面應該要加強啊！

黃副局長王聰：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跟數發部搭檔嘛，是不是？

黃副局長王聰：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這一方面要加強。

謝謝部長上次到馬祖去，給我們地方指導很多，而且幫我們做一些基礎建設。現在因為公共電視台土地涉及到民間的，它要收回還是要租，公共電視台基於公共利益，也希望長治久安，那麼公共電視台說要撤台，部長的看法呢？

唐部長鳳：上次委員所關注的這件事情，我們韌性司的朋友已經有接下這件事情，因為之前委員關心到底是 NCC 主責還是我們主責，那我們就是說我們願意擔任這個主責的窗口，包含委員所關心的補助等部分，以我的理解，已經初步解決了，是不是讓司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雪生：好，請司長。

鄭司長明宗：報告委員，我們公視這個電視臺，現在我們跟通傳會的模式很簡單，通傳會會發移到新址的電視臺執照，我們來補助 500 萬的建設費用，因為這個有前瞻預算對防救災基地臺可以補助，這個合規，沒有問題，剩下的就是通傳會趕快發出執照，我們就可以來補助。

陳委員雪生：因為就是希望那個發射臺換個地點，你趕快跟連江縣政府還有國產署做一些聯繫，因

為這個電視臺牽涉到好幾家民營的電視臺，電話、手機大家都用得到，所以拜託部長，這方面你答應我了嘛！

唐部長鳳：有，上次有跟您說我們這個經費科目找到了，我們就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不會有問題嘛！

唐部長鳳：對，應該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那就積極地辦理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我們會跟 NCC 一起來。

陳委員雪生：另外就是剛才講的詐騙集團那個問題，說真的，你們要負起主要責任，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雪生：你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可以請教刑事警察局嘛！我每天手機裡面都有收到訊息是你要領什麼生日禮物，我連回都不敢回，有陌生電話打進來，我也不敢接，因為接了電話就倒楣了，有這回事嗎？

唐部長鳳：目前我每天都可能收到上百個訊息，裡面有一大部分一定都是詐騙。

陳委員雪生：都是詐騙，那就等於全民都不要接電話了！

唐部長鳳：也不是，應該是說只要確認對方在之前有聯繫過，有彼此的號碼，那當然就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的電話號碼，我之前有打電話給你。

唐部長鳳：有。

陳委員雪生：可是我不知道的電話號碼，有一些也是熟人打進來，我也不敢接啊！他們會認為：你是民意代表，怎麼不接電話呢？

唐部長鳳：是，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變成像我們在網路上面進行通訊的時候，確實可能要用像電子簽章這樣子的技術，所以剛才我有跟委員表示，我們新的電子簽章法修法有一部分就是包含跨國的怎麼做身分確認，這個我們會放在裡面。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有沒有聽到我們立法院有一些聲音，現在所有的預算經費幾乎都到數發部去了，那留 NCC 幹什麼？所以很多人主張要把 NCC 廢掉，你的看法呢？

唐部長鳳：我們的公務預算在 14 個部裡面是排名第 14，所以所謂的所有預算都過來，好像不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還有，你們那個出國的費用是嫌高了一點嘛！這個當然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會來討論。

唐部長鳳：那個是因為經貿談判的業務從國發會跟其他部會過來，這個部分確實有移撥，本來是編在他們那邊，這部分確實有過來。

陳委員雪生：好吧！你們準備一下功課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沒問題，我們會。

陳委員雪生：你請回。

唐部長鳳：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報告主席，是不是請中華電信？

主席：中華電信總經理有到現場，請上來。

陳委員雪生：林總經理有來啊！

主席：他有來，時間可以暫停一下，請林總經理。

陳委員雪生：有請總經理。

林總經理昭陽：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總經理，首先恭喜你榮膺這個重任，對中華電信你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我想請問你，中華電信的工程你們也一樣有內規是不是？

林總經理昭陽：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內規是缺工、缺料由廠商自己負責，有沒有這回事？

林總經理昭陽：沒有，我們都有這樣子的規範在，那也有稽核。

陳委員雪生：當然，你們現在是公司組織。

林總經理昭陽：是。

陳委員雪生：但是交通部的官股還是占比最大。

林總經理昭陽：是。

陳委員雪生：那你們這樣單獨設一個法規，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悖，對於缺工、缺料，在中央整個政府的體制是希望缺工、缺料，尤其是疫情來了，所以這方面要給予方便，那現在有一些廠商，比如我押標金是 2 億，如果我棄保的話，反而不要那麼多錢，我要把工程完工就需要 6 億、7 億，對你們中華電信來講，如果廠商棄保的話，你們的損失更大，是不是這樣？

林總經理昭陽：對，是有這樣的狀況，確實會因為這樣的因素造成整體的傷害會更大。

陳委員雪生：那我有介入協調，你們有一個周副總，周副總在某一個公開場合說：立法院委員給他壓力，他都不甩！這是什麼話？你好好回去查一下好不好？

林總經理昭陽：好。

陳委員雪生：查辦他。

林總經理昭陽：好。

陳委員雪生：他還有很多的工程亂七八糟，我準備給他送調查局，我跟你講。

林總經理昭陽：是。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以為快退休了就沒事，退休還可以把你抓回來。

林總經理昭陽：好，委員，我們回去……

陳委員雪生：我們民意代表當然是負責伸張正義，是不是？

林總經理昭陽：是。

陳委員雪生：老百姓有困難，廠商有困難，如果我們跟他有對價關係，你查辦我啊！由檢調單位查辦啊！怎麼可以這樣的恐嚇人家或是幹什麼呢？

林總經理昭陽：是。

陳委員雪生：這樣不好吧！連立法委員你都敢恐嚇啊！很像我做了什麼見不得人的事。

林總經理昭陽：不好意思，我們……

陳委員雪生：我陳雪生做人光明磊落，我跟你講。

林總經理昭陽：是，委員，這個我們回去查清楚。

陳委員雪生：你們回去查一下好不好？

林總經理昭陽：好。

陳委員雪生：那這個案子也不能一直壓在那邊，一直拖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你回去查辦好不好？

林總經理昭陽：好。

陳委員雪生：然後你要查一下，對你們是有利的，對雙方是有利的事情嘛！如果他棄保了，中華電信起碼要賠 3 億、4 億進去；如果這樣的話，可能也不用賠錢啊！

林總經理昭陽：沒錯、沒錯。

陳委員雪生：你何樂而不為，為什麼不去做這件事情？

林總經理昭陽：好。

陳委員雪生：你回去以後跟董事長報告一下，好不好？

林總經理昭陽：好。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中華電信的同仁不要因為委員去給你打個電話或是幹什麼，你看這樣恐嚇人家，在公共場所講這個話，非常不得體，好不好？

林總經理昭陽：對，不恰當。

陳委員雪生：總經理，我第一個是要恭喜你，第二個是希望你也要有所作為，好不好？

林總經理昭陽：好。

陳委員雪生：要有所為、有所不為，好不好？

林總經理昭陽：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總經理。

林總經理昭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雪生召委，接下來質詢的是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一併邀請數發部唐部長、NCC 黃主秘、法務部李主任檢察官、金管會彭副局長以及內政部黃副局長。

主席：請各位代表。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臺灣詐騙氾濫，臺灣也因此被冠上「詐騙天堂」的惡名，但是我知道我們政府相關部門包括我們立法院都很重視這個事情的演變，也高度的了解民眾對於政府有很多的期待，我也感謝何召委在第一次會議就安排這個打詐的工作報告。

根據內政部給我們的資料，今年 1 到 5 月的詐欺案件數就比去年增加 2,346 件，成長的比率是 21.29%，其實學自然科學的人知道這個，這個是臺灣現在數據，我看到這個數據嚇了一跳，我們去年就開始提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希望政府能夠更努力，結果我們看到的數據是這樣子。其中案件數的前三名，第一個是投資詐騙；第二個就是解除分期付款的詐騙；第三個是假網

路拍賣的詐騙，看起來數發部跟所有單位都有很多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我今天是語重心長，詐騙氾濫，其實周邊的人都有碰到，所以今天我特別提出質詢。首先針對投資詐騙的部分，今年 5 月我們針對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這個已經三讀通過了，但是我們這個投資詐欺還是高居第一位，層出不窮。我記得 8 月的時候部長有接受媒體專訪，你表示網路廣告納入數位簽章有助於遏止詐騙廣告，但是數位簽章只是取代紙本簽章的方式，除了數位簽章之外，數發部有沒有其他方法來遏止詐騙？

唐部長鳳：對於電子簽章法修法，我們應該下個月會送到行政院，希望儘快送來立法院，除此之外，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推廣所謂的免密碼，就是用生物辨識來取代密碼，因為密碼一旦外洩，這些詐騙集團就用這些外洩的密碼來冒充我們相信的親朋好友，但是如果能夠全面切換到比較強的認證方式、所謂零信任的方式，那就比較不會被境外的人冒充，所以儘快的把密碼用別的東西取代或用別的東西來加強，這個是我們另外一個很重要的 FIDO 政策。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能不能保證電子簽章法或者是剛剛你講的生物密碼法通過之後，能夠有效遏止投資詐騙的廣告？你能夠保證嗎？

唐部長鳳：如果通過之後，我們當然還是會跟金管會來聯防，我們新的這個版本的法律是給各部會 3 年的期間來調適，但是我想不管是金管會或其他部會一定不會花到 3 年……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要提醒你，現在給民眾的感覺是，政府越重視打詐，結果詐騙案件越來越多。

唐部長鳳：全球都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對，所以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束手無策，我在這裡提出來請你們……

唐部長鳳：我們會加速進行。

陳委員歐珀：各部門都要提出相關的防制措施。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剛剛提出電子簽章法本席也贊成，生物辨識法我也同意，但是你要讓民眾放心，你們提出的是有效的方法，不要越打詐騙越多，這個是我要提醒你的。

第二個部分，解除分期付款是高居第二名，內政部長林右昌在今年 4 月也曾表達個資外洩是詐騙的源頭，電商應該強化資安防護，數發部的報告也已經提到有輔導 40 間業者做資安防護，但是刑事警察局從去年 6 月到今年 5 月函送了 104 間電商，結果你們輔導不到 40%，你們只有輔導 40 間而已，解除分期付款在詐騙案件裡面一直在創新高，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的輔導有沒有效用？量能夠嗎？要怎麼改善？

唐部長鳳：謝謝，非常好的問題。我想輔導的部分是針對這些高風險，而且我們可以發現，不管是它自己資安沒有防守好，或者它資安防守得還不錯，但是流到下游的像物流等等，這個就必須導入隱碼技術跟資安技術，這個是很有成效的。至於說為什麼函送過來的這些不是每一個我們都去輔導，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有些函送來的並不是它自己有外洩個資，而是說因為它品牌比較大等等，所以是亂槍打鳥的這種詐騙集團冒用它的名義，但是並不是真正它有流出個資，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就是要做跨境網域停止解析等等，而不是去輔導它。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這樣解釋我也可以理解啦！輔導率不到 40%，現在一個問題的關鍵就是，為什麼外界認為數發部不曉得在做什麼、做哪些事情？在這個分期付款的詐騙的輔導這個部分……

唐部長鳳：其實我們每一個裁罰大概新聞都滿大的。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從一個數據來提醒你，刑事局每季公告高風險賣場的排名，蝦皮購物、旋轉拍賣等等，每季都連續上榜、至少三次，數發部 1 年來，我不曉得是一罪可以一罰，還是要加起來才能罰，數發部 1 年來，1 年有 4 季，它 3 次違規，結果我們只罰了 1 次 20 萬。

唐部長鳳：跟委員講一下，這個是舊個資法，舊的個資法最多就只能罰到這裡，而且是它沒改正才能罰，新的個資法大院已經通過了，所以之後綜合性電商只要發生就會罰。

陳委員歐珀：你剛剛解釋說那是舊的個資法……

唐部長鳳：這個數據都是舊的。

陳委員歐珀：新的已經可以加重來罰？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歐珀：我想請問一下，站在輔導機關的立場，有沒有認為要加重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的罰鍰？

唐部長鳳：因為如果它不接受我們輔導，然後再發生，這個就是嚴重的情況，這個時候就可以罰比較多，我想我們數產署已經做好這個準備。

陳委員歐珀：我想談到法就是跟立法院有關係，現在民眾的期待就是說，這個罰那麼輕，它一直被罰，它被罰一次它也不怕你，一直掛在那邊，罰 20 萬，一個大企業 1 年賺幾億元？

唐部長鳳：這都是舊法，新法可以罰更多。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要拿出你的鐵腕措施！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歐珀：既然你也同意個資法新的修正可以加重其罰，你就加重其罰，罰給大家看看。

最後，數發部的報告裡面有輔導電商導入隱碼技術，但是在連續上榜的高風險電商中，只有博客來採用這個技術，其他電商是……

唐部長鳳：他們有些是在試用，就是某一個專區在用，試用沒有問題的話，它就會全面做。

陳委員歐珀：所以他們不是不怕罰？

唐部長鳳：他們不是不怕罰。

陳委員歐珀：還是不怕你們？

唐部長鳳：不是，現在自從提高罰則之後，每一家大概都很願意投資。

陳委員歐珀：我還是建議數發部對於這種不良的電商，如果它不配合的話，應該採取一個比較嚴厲的措施，我們應該考慮提到最高罰的方式來罰，因為罰 20 萬，這個是抓癢也抓不到癢。

唐部長鳳：按照新版個資法，除了提高罰則之外，最重還可以禁止它蒐集個資，那就等於是停業了，所以這部分……

陳委員歐珀：把你的鐵腕措施拿出來，要不然我就認為你怠惰了。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勉勵。

陳委員歐珀：鐵腕措施！碰到這種大的電商，罰 20 萬根本無濟於事嘛！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所以才要修法，修法之後我們會……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那麼多人被騙？被騙的金額一個人就不只 20 萬。

唐部長鳳：理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歐珀：最後，電商導入物流隱碼的技術，似乎還是會發生個資外洩的狀況，請問一下，數發部輔導資安，導入隱碼技術的成效，你們的評估是怎麼樣？

唐部長鳳：我想一方面有些它是部分導入或是在試辦，全面導入之後，成效就比較看得出來，另外一方面，不管它導不導入，我們接下來在智慧防詐的方案會主動去掃描這些高風險的部分，在詐騙集團實際騙到人之前，我們就會採取包含請電商看看要不要它舉報，然後我們解析網域把它停止等等，所以主動式防禦我想是接下來智慧防詐的重點。

陳委員歐珀：部長，會後請你整理數發部這一年來輔導了哪些業者，以及防止資安外洩的成效報告給本席參考。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我們會書面提供。

陳委員歐珀：給本會跟本席做參考。

唐部長鳳：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還是提出我的看法與建議，關於電子簽章法，剛剛講了，你所講的，有效遏止投資詐騙、詐欺的廣告，你剛才信誓旦旦……

唐部長鳳：就各種冒充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那就儘速送立法院來審查。

唐部長鳳：我們應該下個月就會送到行政院，看行政院，就儘快送來立法院。

陳委員歐珀：好，把這個案子列為你的重要法案。

唐部長鳳：非常重要，本會期最優先。

陳委員歐珀：第二個，你輔導函送的 104 間電商，輔導了 40 間，而且其中還有連續上榜的，有 20 間是高風險的電商，只有 3 間導入隱碼的技術，我希望你們要求相關這些高風險的電商都要導入這個隱碼技術。

唐部長鳳：對。

陳委員歐珀：然後輔導他們的量能，再過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個資法的罰鍰。

唐部長鳳：這個已經修法了，我們只是要執行，我們會執行。

陳委員歐珀：對，我是說你不要最低罰。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老是採最低罰，這樣就沒有人怕你了。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歐珀：把你的鐵腕措施拿出來，最高罰……

唐部長鳳：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歐珀：讓我們看一看數發部真的有在做事情。

唐部長鳳：可以按次連續，按照它的情況處罰，謝謝。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謝謝各位。接下來質詢的是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11 時 38 分）謝謝召委，我要請唐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部長好。部長，我們最近、其實今天很多委員會都在談明揚大火，我發現這場火連你也被燒到，因為這段時間，我貼的 TVBS 的新聞畫面，還有很多大家在替警消叫屈的……

唐部長鳳：我們 1 年不到 200 億，這個不是這樣。

游委員毓蘭：對，所以我澄清了一下，你們說你們 1 年不到 200 億，但是我們的預算裡面是有 218 億……

唐部長鳳：那是 2 年的，前瞻加起來。

游委員毓蘭：OK，好。花二百多億嘛，因為消防的裝備設施也不是像網路上傳的只有 7,000 萬，其實有 76 億在裝備設施上，我也跟您做一些澄清。部長，其實這個畫面是一年前、去年的總質詢，那個時候我就跟部長討教很多，也希望您能夠幫助我最關心的這個族群，就是警消還有矯正這些，能夠幫忙他們，對於一些他們日常的業務可以進行數位化跟智慧化。

唐部長鳳：有，這個我們有做。

游委員毓蘭：是，有做了嗎？我是不知道啦！

唐部長鳳：有。

游委員毓蘭：因為說實在的，這次讓我很感慨的是，雖然我們消防員過去 10 年犧牲了 43 位，上一次敬鵬大火燒死了 6 個消防員之後，總算我們消防法裡面，有三個叫做生命三權入法，資訊權、退避權，還有一個調查權。

唐部長鳳：是。

游委員毓蘭：但談到這個資訊權，我看了就滿難過的是，因為明揚廠區裡面到底存了多少違禁物，也就是這些列管物資？我們消防員到了現場去，他們還在印就發生爆炸，也就是來不及去行使他的退避權，因為沒有資訊。

這部分我今天之所以會特別來這邊跟您討教的原因是，其實我的辦公室在今年的 6 月，也請數發部來跟我瞭解他們到底在幫警消做了哪些協助等等。數發部告訴我說，因為警政署跟消防署都沒有提出任何需求……

唐部長鳳：不是，我們在不管是訓練上面，或者是你剛剛提到的，空間建模等等上面，我們都有編預算，也有跟他們一起合作。您這邊提到的這個字樣，看起來是對於個案，就是發生事情，他在消防的那個個案上，這個我們沒有派人去這確實是……

游委員毓蘭：部長，今天早上在隔壁，在內政委員會裡面，林右昌部長就告訴我們，其實那個化學物質之多，現在跟他們有關係的，有經濟部、有勞動部、有環境部，都有。對於現場的同仁來講，我們的科技都已經上了外太空，可是你還要靠影印資料，還在殺豬公的階段，其實我當時

跟你們建議的是這些數字、這些數據，你們有雲端的、有平臺的各方面……

唐部長鳳：有。

游委員毓蘭：應該要能夠提供即時的。他們到現場的時候，要包括他們所有的這個貯藏在什麼地方、多少量什麼都應該要有的，這個是你們要主動的。

唐部長鳳：我們包含 921 演練的災難漫遊，以及下個月的，就是專用給消防相關以及警察相關的寬頻，這個我們都有在做。

游委員毓蘭：來，我還要再講的是，因為最近這個，不管是警政署或是消防署，消防署他們對於這個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這個錯字不好意思，這個是科技預算是由國科會來整合的。

唐部長鳳：是，我也是國科會委員，國科會是一個跨部會的聯繫平臺。

游委員毓蘭：沒錯，但是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其實我很希望就是說，包括消防署，他們現在有一個中程計畫，以後推動智慧化查緝要電子化，所以就會有一個科技。我的理想中是，就像數發部會提供他們這方面技術上的支持，讓他們在抵達現場的時候，科技已經跟你判斷了……

唐部長鳳：是啊！是的。

游委員毓蘭：這個火場是不應進去的。

唐部長鳳：沒錯，完全正確。

游委員毓蘭：應該是要這樣，對不對？

唐部長鳳：完全正確。

游委員毓蘭：所以不管是內政部或者是經濟部，他們都說現在行政院正在設法成立一個整合的平臺。

唐部長鳳：是的，這個一定是國科會負責預算的討論。

游委員毓蘭：國科會負責預算討論，但是技術上我覺得……

唐部長鳳：當然，我也是國科會成員。

游委員毓蘭：數發部無論如何，你們要做到，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沒問題。

游委員毓蘭：這個事後再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因為上次我找你們來，你們告訴我說，警政署跟消防署都沒有提出……

唐部長鳳：這可能有點誤會，這是個案介入，通案部分我們會再給一個報告。

游委員毓蘭：不是，是這個整個通案。

唐部長鳳：通案我們再給一個報告。

游委員毓蘭：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游委員的要求請儘速提供，謝謝。

接下來傅崐萁委員改書面質詢。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陳琬惠委員、陳琬惠委員、陳琬惠委員，不在；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不在；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

，不在；孔文吉委員、孔文吉委員、孔文吉委員，不在；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不在；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不在；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45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有請數發部唐部長，還有我們法務部、我們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還有金管會銀行局童副局長？

主席：來，三位請。

唐部長鳳：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想說跟部長來討論一下現在這個詐騙集團。因為詐騙集團看起來在臺灣是很猖獗，這個猖獗專門是來自於……現在都是在騙一些老人、弱勢，或是用這個金融詐騙，因為人有貪心的心理，人貪心，因為貪心就誤入詐騙集團的圈套，但是詐騙集團總要有一個發動的，就是這個人頭帳號。人頭帳號又可以分兩個層次，一個可能就是連人頭帳號、提供帳號也是被騙的。

唐部長鳳：對。

蔡委員易餘：或者，當然有人是……

唐部長鳳：像剛剛講的，密碼被盜用了。

蔡委員易餘：對，被盜用了嘛！所以連他的人頭帳號都是被騙的。但是我要跟部長，以及我們金管會、法務部說，現在很多這一些帳號提供者，或者是被詐騙的人（兩個），帳號提供者他有可能是被騙提供帳號，以及這個被騙的人，他們只要一旦發現他被詐騙了，哇！疲於奔命。我可能在嘉義被人詐騙，結果後來我去報案。我去報案後，接下來我可能收到高雄地檢署、高雄警察局傳我去問，問完了想說，好，都講了嘛！臺中又來一張講同樣的事，新竹又來一張，被詐騙成這樣！提供帳號的人更嚴重。因為提供帳號的人可能有好幾筆款項匯進來，結果每個地方都要問，可是這些提供帳號的常常都是一些老人家，結果你就看到一個七、八十歲的老人，每天都在說我要去哪裡、我要去高雄，我去高雄是因為我接到這張傳單，它說我涉嫌洗錢，然後他就去那邊說明一遍，然後可能又要到其他地方。同樣這一套他的筆錄，做了好幾次，我認為為什麼臺灣說我們整個地檢署，整個包括警察，被詐騙案搞到了疲於奔命，搞到所有的人力資源都投入在詐騙？問題就在於沒有效率，沒有資訊的整合。

法務部 7 月的時候也有研究一個人頭帳戶全國總歸戶的計畫，這樣的一個計畫，我想要請教我們數發部有投入嗎？還是只是法務部自己在這邊搞呢？

唐部長鳳：安全的跨機關的資料交換，也就是 T-Road 提供這個技術的服務，這個是我們的工作。至於怎麼樣用在實務上面，是不是請實務的同仁來回答？

蔡委員易餘：來，實務界的法務部這邊可以說明一下嗎？現在到底要怎麼面對這樣的問題啊？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法務部當時針對這個，就是因為詐欺，剛剛委員也說了，就是人頭帳戶移送之後的亂象。當時我們也是正視到這個問題，所以希望被害人在報案

的部分，到當地的派出所報案之後，報案之後會指涉到某一個被告的帳戶。我們是希望報案的這個分局將這個被告帳戶的被害相關筆錄，還有被告相關的資料，全部移送到以被告住所地那個戶籍的分局。被告戶籍的分局在彙整同一個帳戶的所有被害人的報案紀錄之後，還有包括筆錄之後，全部統一由受理這個被告的分局移送到地檢署，避免同一個帳戶在全國各地個別調查，我們希望劃歸統一。

蔡委員易餘：好，主任檢察官，你這樣講的理論是對的，可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先以被害人，司法的原則現在是什麼？以原就被，對不對？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以被告的戶籍地為最後的管轄地。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這個被告是一個詐騙集團，所以這個「被告」本身定義不清楚，我不知道一直要到什麼時候才會做最終的定義？但是在定義不清楚的這個階段，被害人有可能先到嘉義做完筆錄後，結果後來發現車手在臺中。好，我再去臺中做，後來又發現帳號的人、帳號的提供者在桃園，那我又要殺到桃園去。你們說好，你們會有一個，由最後來決定，那你們是什麼時候決定？案件一旦繫屬就決定嗎？還是以當時針對詐騙集團的報案，就是第一個報案，這一個報案就直接會對接到它的銀行帳戶，就以帳戶的所在地當做最後確定的所在地？這件事情你們總是要有一個 timing（時間點），你最後的資料才有辦法做彙整，不然你們時間點一直沒有出來，沒有出來的話，被害人很急，被害人就是我可以去哪裡報案我就趕快去，結果後來他發現他一直在做重複的筆錄。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跟委員報告，原則上，被害人在報案的時候就會指定針對某個詐騙的帳戶做報案了……

蔡委員易餘：對啊！他一定會指定，因為他知道帳戶嘛！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對，那個帳戶所有者的被告原則上警方就會作為移送對象，現在會全部彙整到那個被告的戶籍分局，被害人的筆錄原則上警方 165 會上傳到系統裡面，後續警方如果針對同樣一個被害人的筆錄，都從那邊可以調取到相關紀錄，直接移送到……

蔡委員易餘：好，主任檢察官，如果照你講的，我們以後就不會再發生被害人要做一次以上的筆錄喔！我說在同一個管轄地。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同一個被害人如果針對那一次的詐騙之後，原則上，除非檢方要再傳，警方……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如果是同樣的，警方傳當然是為了把案件釐清楚……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是、是、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如果是兩個以上的警方或者是地檢署再問一樣的事情……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我們現在推這個計畫就是希望避免重複調查，所以原則上被害人在進行這次被害筆錄報案之後，他們會上傳到 165，165 系統就可以直接調到那個被害筆錄，針對同一個詐騙案件的被害人，不用重複再調查。我們現在針對於被告全國總歸戶和刑事局也持續在推動，我

們現在只有針對第一層的人頭帳戶在做推動，希望將來對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也來做歸戶，這個跟委員做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希望可以有立即的成果……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實在不想再聽到人家說錢被人詐騙或是帳戶被拿去用，然後已經要負擔刑事責任，現在提供帳戶也是洗錢的罪責……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是。

蔡委員易餘：結果他疲於奔命，一直沒辦法確定，連繫屬都沒有辦法確定，我覺得這件事真的是凸顯出來整個政府是失能的，沒有辦法做一個統籌式的報案。

李主任檢察官仲仁：最後再跟委員報告，其實蔡部長對這個也很重視，所以在 6 月 27 日也召集全國檢察長會議，針對這個全國總歸戶的計畫要持續去推動，所以事實上我們部裡對這個部分非常正視。

蔡委員易餘：好，對，這個如果有一些科技問題，我覺得數發部事實上……

唐部長鳳：沒問題，我們技術上全力來聯防。

蔡委員易餘：也可以去思考怎麼把這個事情做得更精緻，可以馬上把這些筆錄上傳，然後每個地檢署可以同步瞭解到這樣的被害人已經完成筆錄了……

唐部長鳳：是、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把它做得更精緻，然後這整個系統不要讓人力在同一件事情上一直重複浪費，好不好？

唐部長鳳：是，當然，我在當政委的時候就有協助電子卷證交換，所以這個部分我一定全力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部長。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

唐部長鳳：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自己自動站上來了……

唐部長鳳：不好意思！

何委員欣純：還有 NCC 的主秘。

主席：請主秘。

何委員欣純：我身為本會期的召委，今天第一次就安排數位部的業務報告及打詐，為什麼？我想今天一個早上所有的委員不分黨派都關心為什麼臺灣會變成詐騙之島？甚至在國際上有名，甚至

國人最深惡痛絕的就是詐騙，然後對政府最沒有信心的就是為什麼沒有辦法防止詐騙，所以我看好多委員提供的數據是我們數位部成立到現在說是越做越多，但是詐騙案的發生率越來越高，報案數越來越高，然後我們的檢調單位疲於奔命，這個狀況我覺得真的是我們需要好好的來檢討。

第一個、我從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看到，我們打詐第一個就是要攔阻，我看到兩位是相關的，最主要的一個是電信，一個可能和網路、其他有關係。我先問一下 NCC，攔阻詐騙電話，我看到你有提到，不管在市話或者是國際電話，就攔阻境外的電話……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成效你可不可以先大概講一下你們現在進行的如何。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目前我們在這些異常號碼的部分，這個數據……

何委員欣純：這個數據你們自己在書面報告裡面有……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個數據在我們書面報告裡面有……

何委員欣純：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對、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現在要要求的是什麼？我看到目前為止不是所有的電信業者都配合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電信業者都配合。

何委員欣純：電信業者都配合。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是、是。

何委員欣純：所有的系統都建置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系統部分在警語的部分，市話部分的話，他們已經建置好了，行動電話部分的話……

何委員欣純：市話的部分就中華電信，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從 9 月以後所有的行動電信業者都會建置。

何委員欣純：手機呢？

黃主任秘書文哲：就是手機這一部分啊！

何委員欣純：手機的系統也 OK 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是、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記得我在上個會期也問過我們數位部部長……

黃主任秘書文哲：跟委員報告，+886（0-8）的這一塊因為是異常話務，所以我們大概會第一個在交換的時候就已經攔阻掉了，現在……

何委員欣純：你說這個系統已經建置了，所有的電信業者也已經配合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的國人接收到這個詐騙電話的機率，不管是來自境外或是來自哪裡，都微乎其微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境外的部分，如果講的是+886（0-8），這種是異常的，所以在交換的時候

就已經攔阻掉了，目前攔阻率會逐步上升，現在已經到達 95%了。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現在國人接到詐騙電話還那麼多？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的詐騙電話其實不是，這是國際來話的部分啦！這是屬於國際來話……

何委員欣純：好，沒關係，你再繼續說，我就是要給你時間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屬於我們境內部分+886 9 這一部分，+886 9 假設屬於國際來話，它是用國際來話的話，我們會再加註警語。

何委員欣純：有一些是看不出來的啊！看不出來的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您在說的是簡訊的部分啦！

何委員欣純：那是另外一個……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是另外一個。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我要問簡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是、是……

何委員欣純：還有你們上面有寫到所謂的人頭門號詐騙工具，你們怎麼遏止人頭門號？你們和電信業者怎麼……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現在總共分兩部分，我們在 6 月的時候其實已經有頒布一個 KYC 的行政指引了，要求業者要加強落實他們自己的 KYC 制度……

何委員欣純：你只有一個行政指引喔！我覺得是要……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只、不只，後面還有一個……

何委員欣純：要更強制、要更嚴厲去要求。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我們今天早上也正在討論，我們會訂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要加強他們查核的要求，還有查核的密度。

何委員欣純：我要看到數據，看查核的結果……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何委員欣純：你會後提供給我。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你剛剛說的簡訊，簡訊系統現在怎麼去辨識？怎麼去攔阻所謂的詐騙簡訊？剛剛素月委員和其他委員都有提到，這個我覺得是最重要的，要讓民眾有感，因為目前為止在簡訊系統裡面收到很多詐騙相關的訊息。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現在立即處理的部分是在政府所發簡訊的部分，我們要求……

何委員欣純：政府所發的等一下問唐鳳部長啊！

唐部長鳳：對，111 的部分我們會用。

黃主任秘書文哲：另外，我們會有一個，就是讓你這個簡訊有一個正式號碼……

何委員欣純：民間的電信業者如何和政府合作能夠去攔阻這些詐騙的簡訊，這是你們要要求電信業者合作的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現在有要求，我們在今年 5 月的時候其實有要求電信業者在這一部分要

加強，對它的異常內容，就是有被人家通報過的……

何委員欣純：還有電信公司外包的這些簡訊業者，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代發業者……

何委員欣純：對，代發業者……

黃主任秘書文哲：代發業者管理。

何委員欣純：對呀！代發業者、簡訊的系統業者，你們都要納入規範要求。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有、有，代發業者這一部分的話，因為目前它還不是電信事業啦！我們去年已經有請他們針對這些代發業者要它自己先自律，它自律不好的話，我們的電信業者就它的服務契約部分會終止。

何委員欣純：自律不夠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是、是，所以……

何委員欣純：你這樣的強制性不夠，根本讓民眾沒有感覺到政府有魄力想要去阻詐……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一部分的話……

何委員欣純：就是嚴厲的稽查，查到的時候，就是重罰，不是只有停止契約……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是、是。

何委員欣純：還要罰。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這一部分其實是簡訊代發業者的契約會終止掉……

何委員欣純：這個你趕快去研究，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所以你會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

何委員欣純：接著我就要問唐鳳部長，剛剛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要辨識，所以要試辦一個政府各部門的簡訊平臺，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111。

何委員欣純：111，對不對？請問一下，現在我們的政府部會中有多少部會加入這個平臺？

唐部長鳳：我們會先從中央各部會開始，也就是大概 30 個左右會是要發送的。

何委員欣純：目前有幾個是可以發送的？30 個都同意了嗎？

唐部長鳳：目前、現在已經在發送的包含衛福部、法務部、經濟部，還有中研院，雖然它不是中央部會，這些是先試辦。另外，我巡迴各地方政府時，他們也都提出這個需求，所以我們不會等所有 30 個部會都試辦才做，一旦地方政府能夠接上，我們年底前就會跟他們測試。

何委員欣純：所以 111 這樣的簡訊平臺能夠讓一般國人明確辨識這是政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會發出的正確訊息，絕對不是詐騙？

唐部長鳳：像地方常常辦一些抽獎活動，這就是很容易被誤認成詐騙的，我們也會優先考慮。

何委員欣純：可是現在你在報告上寫的是「試辦」，而你剛才在這裡、現場回答我的是中央 30 個部會都要加入喔！那麼請問一下，中央 30 個部會全都加入要多久時間？

唐部長鳳：我們提供這樣的技術，有些部會現在已經有簡訊大量發送的系統，只要對接過來就可以

試辦、可以發揮成全面發送。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問你效率啊！他們要同意……

唐部長鳳：有些部會還沒有這樣的系統，這樣就很難說年底前一定都會上路。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你預估嘛！因為政府要打詐，你們也有打詐國家隊，既然政府這麼重視，當然要讓民眾有感。如果你現在做的這件事，中央 30 個部會都應該統整的話，那你要勇於溝通，要求其他各政府部會統統加入這個政府簡訊發送平臺啊！

唐部長鳳：我同意啊！

何委員欣純：那要訂一個時程啊！

唐部長鳳：我們會試辦到年底，然後在共同供應契約上架，之後就輔導所有政府機關以及地方政府都到共同供應契約上下單，就能直接提供這項服務。

何委員欣純：到年底之前，你預計可以有多少部會加入？

唐部長鳳：以我們目前看來，大概會有 6 個可能從試辦變成實質，也就是全部使用。我們當然也爭取要超過 6 個。

何委員欣純：哪 6 個可能在年底前使用？

唐部長鳳：像之前的短網址，我們就與衛福部，特別是之前還有指揮中心的時候合作非常密切，所以我想衛福部及衛福部所屬、相關機關一定會優先使用。除此之外，還包含法務部、經濟部等等，這些是我們比較有信心的。

何委員欣純：那像是與國人一般生活有關係的健保呢？

唐部長鳳：健保是衛福部所屬機關。

何委員欣純：還有呢？還有其他部會，例如勞動，勞健保相關簡訊的發送還有一個來源是勞動部喔！

唐部長鳳：這是一個。還有另外一個，就是之前地方國稅局呼籲大家繳稅時，也有地方國稅局簡訊被誤認為詐騙的，像是這種單位，我們都會優先與他們合作。

何委員欣純：是啊！

還有地檢署。

唐部長鳳：對。

我想，並不是要由我在這邊說哪些先、哪些後，因為如果上了共同供應契約，他們都可以同步來做。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要求哪些先、哪些後，而是希望以最快的速度讓這些部會的簡訊都能納入這個 111 簡訊平臺。

唐部長鳳：我真的完全同意。

何委員欣純：你應該向行政院報告，希望協調各部會在一定時間之內—譬如說在半年內，各部會簡訊發送系統統統都要跟你們對接、接到 111 這個政府簡訊平臺。你要訂出時程才有用啊！不然要是各部會拖拖拖，就算現在先試辦，試辦卻曇花一現，接著有沒有效益不知道耶！

唐部長鳳：所以在年底前，我們會就試辦效益與怎麼擴散這兩點給委員一份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要多久時間？

唐部長鳳：就年底前、3 個月內。

何委員欣純：好。

除了境外電話、市話、簡訊，再來就是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社群平臺，社群平臺裡投資的詐騙廣告最多，我想，這個數據你自己也應該知道，也就如媒體所說，只要是投資或股票關鍵字，有一半以上的投資詐騙率，而且只要講到股票投資，幾乎九成六、也就是 96%都是詐騙。

唐部長鳳：這是公開的，任何人都可以到廣告檔案庫去看。

何委員欣純：是嘛！但為什麼有人提到投資廣告實名制已經上路，每天通報檢舉下架的大概有 80 到 100 則，還是沒有用？這樣的廣告頁面、詐騙頁面還是層出不窮啊！問題出在哪裡？我發現現有事後通報下架機制只是這樣還不夠啦！應該更進一步要求平臺完善其濫用與防制機制嘛！是什麼濫用？其實就是假帳號很多嘛！現在雖然事後若發現是詐騙廣告，就可以要求平臺下架，卻沒有辦法要求平臺處理假帳號、也就是規避廣告實名制的這些假帳號。現在完全無法管它、沒有辦法要求它耶！你可知道，在網站上通過身分認證的老帳號其實就是所謂的假帳號，其實是可以上架與販售的！

唐部長鳳：了解。

何委員欣純：那怎麼辦呢？你的建議呢？

唐部長鳳：這點在國際上也是大問題。我們為什麼那麼希望大家幫忙儘快通過電簽法，就是因為新版電簽法提到在跨國際技術上對接聯防。這種對接聯防的重點之一是 provenance，就是溯源，例如知道我是唐鳳、我只有這幾個社交媒體帳號，透過電子簽章技術告訴所有平臺只有這幾個才是我，其他帳號只要是冒充我的，一律直接下架，也不用經人檢舉了，像這樣的作法才是防患於未然的作法。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會建議國際聯防啊！你出國那麼多次，國際上交流經驗也那麼多，那我們的國際聯防什麼時候可以產生實質上對國人有幫助、有助益、能夠真的防止詐騙的具體作法嘛？網路上什麼都有、什麼都賣，對不對？

唐部長鳳：確實。因為依照舊的電簽法，我國必須與對方國家簽定合約、協約，我們都知道在國際談判上，以我們的國際狀態不容易簽這樣的東西，所以我們才在新版加入我剛才講的技術聯防這個部分。如果該法能儘快通過，我想這個 provenance 溯源制度就可以儘快來做。

何委員欣純：部長，大家對你期待很深，尤其對於打詐這個任務加諸在你身上，期待很高。大家也希望透過你所帶領的這些專業人才，能夠幫忙國人把詐騙這個令人深惡痛絕的行為遏止，所以拜託你了。

我最後要說，按照您的說法，包含國際聯防的新法修法通過之後，可以將假帳號納入、列入禁售商品清單啊？

唐部長鳳：我們會儘快與國際機構、包含憑證管理機構做這樣的討論。

何委員欣純：這點要去協商、要去談，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是其中一個斷點、是一定要做的，如果沒有做的話，案件會層出不窮啊！就算今天下架這一個，另一個又會出來，是不是？難怪國

人會認為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原本是要打詐，結果卻愈打詐騙愈多，以國人的感受，對政府的打詐能力是會開始產生不信任的喔！

唐部長鳳：這是全球的問題，我們一定全力處理。

何委員欣純：全球的問題我不管啦！我管臺灣的問題啊！我管臺灣國人生活、財產價值統統都受到影響啊！對國家的信任也受到影響啊！以上。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主席（何委員欣純）：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4 分鐘發言時間，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陳委員培瑜：（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我快速向你請教幾個題目。關於打詐，大家已經說了很多，不過我站在教育的立場，想跟部長討論一個題目，叫做「數位青年 T 大使」。不知道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印象？

唐部長鳳：有，這是我在擔任政務委員時期就籌劃的。

陳委員培瑜：對，所以今天一定要 cue 到部長。其實我們從網路上找到很多故事，也是因為很多新創業的夥伴告訴我們，數位青年 T 大使這件事情對於業界其實有相當大的幫助，像這名同學就自己在網路上分享。他說出身哲學系的他其實可能沒有機會進入相關產業領域，但是因為有 T 大使這個計畫，他有機會成功加入他想去的所謂科技產業類公司；他甚至說這樣的結訓—之前是 26 周，後來變成 20 周，只是抵達階段性里程目標，對於數位素養的學習還沒有劃下休止符。也就是說，他個人非常喜歡這個計畫，而且他也認同這個計畫帶給他的幫助，不管是對相關專業能力或是後續就業。

既然他有這麼好的成果，我們其實有些期待：有沒有機會往下想像更多呢？意思就是這樣的計畫其實可能對產業界人士來說是很大的幫助。怎麼說呢？大家知道，現在各科系對應到產業這一端可能有些落差，或是大家在想像上有些落差。目前在資格上是規定近 3 年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之畢業生，而我們問了很多產業的聲音，大家正在想像一種可能性，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想過這種機會有沒有可能往下延伸？也就是說到國中端或高中端，讓學童、學子有機會及早探究、學習相關技術，探究自己對這個領域感到喜歡的可能性或跟這個領域接軌的可能性？部長，您覺得有沒有機會往下？當然這個部分必須與教育部討論。

唐部長鳳：我想，應屆畢業生就是在學，如果再往下，好比從大三、大二開始，其實從之前的 USR 這些計畫以來都有一些合作。至於委員所提到的是不是連國、高中生也要納進來，我自己

非常支持，特別是資安方面的興趣，大概很多情況都像電競一樣，在國中左右就已經展露頭角。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與包含國教署在內等單位一起來看。如果不是用 T 大使這次計畫，也會看看是不是透過資安工坊演練等部分，辦理學習或暑期活動。

陳委員培瑜：我想部長自己也有非常多自學的經驗。現在的孩子就算有機會在學校就學，也會有很多專長、學習與興趣透過自學養成，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有機會往國中端、高中端設計不同樣態的數位青年 T 大使這件事。我真的非常期待數發部與教育部積極討論。有沒有機會請數發部在 1 個月內做出初步規劃、與教育部討論這個議題呢？

唐部長鳳：可以的。

您剛才提到的哲學系學生曾回來與學弟妹分享，有一些分享會我也有去，他們就提到如果在高中—好比說選分組之前就已經有受過這樣訓練的經驗，對於未來的職涯選擇也都很有幫助。所以，我想這是很好的，我們會在 1 個月之內給您初步規劃。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們非常、非常期待從教育部與數發部的角度看到數位青年 T 大使計畫有不同樣貌。

剛才非常多委員談到詐騙這件事，我認為關鍵其實可能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全民的數位資訊素養教育這件事，因為數位走得太快，但是以過往的學習經驗，大家可能來不及跟上。我們除了前面防弊之外，後端的教育端怎麼加強？對於這部分，我也想跟部長討論。

其實數發部與 NCC 都提出了相關數位素養教育擴散的規劃。今天 NCC 也在現場，我在 NCC 的計畫裡看到有 500 萬元要用在媒體識讀教育這部分，相信各部會對這個議題是有期待的。在相關資訊素養、資安與假訊息、面對極權主義上，或者所有數位資訊素養教育部分，有沒有機會請 NCC、數發部與教育部再做更多討論與合作？因為在這個部分，確實有機會從國小端、國中端、高中端到大學，甚至擴及全民教育。以上可不可以請部長快速回應？

唐部長鳳：好。對於剛才提到的，如果是關於媒體內容的監理或傳播治理，待會請 NCC 回答。我們這邊在意的大概是兩件事，一是我們推行了一項計畫，叫做「公民科技」，好比很多學生—不管是小學生或中學生，自己量測空氣品質、水品質，甚至參與民間實質查核社群等等。我們覺得公民教育最好的做法就是讓他們直接對社會產生影響，也就是說不是直接做訓練、等 18 歲了再參與社會，而是就算是十三、四歲也都可以參與，像總統盃黑客松也都有國、高中生參加。所以這部分—包含在公民科技的推廣與素養上，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剛才提到的資安意識，因為學生學到之後會影響其家人……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唐部長鳳：還是我們以書面……

陳委員培瑜：之後是不是有機會請 NCC 或數發部與教育部一起討論、合作？

唐部長鳳：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甚至我們辦公室也可以主動召開這項會議。因為對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來說，其實所有家長關心的是孩子們在數位資訊之前面對各式各樣的危機，我相信部長一定也很清楚，所以以後是不是有機會再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這個議題？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我們在行政院裡是交給科文處，雖然在這邊是交委會，所以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趙正宇、蔡培慧、傅崐萁、陳琬惠、許智傑、林楚茵、廖國棟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及相關部會今天列席代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部長，數發部從去年 8 月掛牌，已經成立超過一年了，結果在週年之際，遭到各界批評說數位部一事無成，根本看不到數位部有任何實績。部長，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民眾真正在乎的詐騙問題以及個資外洩問題，你們根本沒有解決：

一、根據警政署的統計，今年 1-5 月的詐欺案件一共有 1 萬 3 千多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兩千多件。那我就覺得很奇怪，數發部去年 8 月成立，說要好好來處理這個詐騙的問題，結果今年上半年的詐騙件數比你們成立前的去年同期多了兩千多件，給了你們這麼多預算，結果不要說效果不佳，詐騙集團還更加肆無忌憚，難怪民眾會覺得數位部拿錢不辦事。

二、而近一年公部門的重大資安事件就發生了至少 6 起，包括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國內醫療院所及高中以下學校教育網絡都出現資安事件。去年年底居然還發生 2,300 萬筆戶政資料被拿到國外論壇兜售。整個台灣也才兩千三百萬人，結果到現在也未能釐清外洩原因，你們數發部到底有何作為？

三、除了公部門的資安事件，民間企業也不斷發生個資外洩。光是今年上半年，就發生了航空公司、共享汽車以及 YouBike 等用戶會員資料大筆外洩。當時說會好好來處理，但是部長，有沒有看到昨天的新聞，現在連詐騙集團也搭上了疫情後的旅遊熱潮，各大訂房網站的個資都被洩漏光，光是今年上半年就發生超過百起的旅遊網詐騙，對於個資外洩的處理，你們數發部到底處理到哪去了？

2.部長，數發部 113 年預算編列了 73 億，又比今年增加了 18 億。給了你們將近一整年的時間，你們沒有做出任何實績，然後預算又要增加 18 億，部長，你覺得民眾能夠接受嗎？而且你們編列了 3,700 萬的出差預算，相較 112 年的 1,400 萬，成長了近三倍。我想現在民眾都對於數發部這一年來的表現不是很滿意，結果出國預算又增列這麼多，我如果是民眾我也沒辦法接受，比起出差，先把我們國內的防詐做好吧，不然你要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怎麼面對民眾的質疑？

3.你們在今年三月的時候，希望推廣民眾安裝防止電話詐騙的 APP，但是這些 APP 並不是由政府來開發的，而是民間企業的商品，當然這些 APP 很多都有免費版，不需要民眾花錢，但是在推廣民眾安裝這樣的 APP 的部分真的看不出來你們的成效，你們一直是透過網路來做推廣這件事，但根本的問題是最需要安裝這些 APP 的年齡層根本就不會透過網路來得到這些資訊，你們應該做的是跟地方政府合作，實際走進到地方辦理實體的活動，透過手把手的教學來幫助這

些民眾安裝這些 APP，這樣才真的能夠讓民眾知道該怎麼使用、怎麼安裝，從源頭防止詐騙的發生，你們有七十八億可以做這件事，比起整天喊出各種口號還有做那些民眾根本無感的事情，你們真的應該踏實一點，接地氣一點。

4.請 NCC 主委，這邊我希望 NCC 能把國際來電的語音警示繼續推廣到所有業者，中華電信實施市話國際來話語音警示以來，112 年 7 月約 920 萬通降低至 8 月的 90 萬通，這才是真正有感的防詐措施，另外中華電信從 9 月 15 日開始，也將這樣的警示從市話擴及到了手機，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因為現在的手機用戶遠多於市話，也要請你們讓其他業者一起加入進來，同時也要讓更多民眾了解這個資訊，讓他們知道這樣的警示是政府防止詐騙的施政措施，不要讓民眾以為這又是新型的詐騙手法。

委員蔡培慧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詐騙問題日趨嚴重，南投縣高齡人口眾多，尤需借重 T 大使協助反詐宣導。另因地方頻道可提供在地資訊，連結與深化本土文化，惟因商業考量致使地方節目式微，亟待中央協助推廣製播地方節目。基此，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下列議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壹、反詐騙

一、分眾分齡反詐騙政策

詐騙手段日新月異，甚至假冒政府部門混淆視聽。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10 年全國受詐騙金額約 50 億，111 年上升至 69 億，而 111 年 1-10 月全國詐欺案件受害人有 3,308 位是 65 歲以上族群，平均每天有 11.4 件詐騙案件。更進一步來看，南投縣老年人口佔 20%，110 年受詐騙金額高達 4.6 億，足見長輩受詐人口持續攀升中，爰請數位發展部更正視銀髮族詐騙問題。受詐騙影響第二嚴重的族群則為 18—39 歲的青壯人口，請數位發展部應分眾分齡宣導，提出相應之宣導辦法。

二、T 大使反詐宣導

數位發展部培養 T 大使協助反詐騙宣導，惟 T 大使現有培育方案內，未見與反詐騙相關的課程或培訓，爰請數位發展部提出相關說明。再者，目前培育的 1,325 位 T 大使，數發部應持續積極爭取數位替代役加入行列，例如自 111 年 9 千餘位替代役員額中，爭取與栽培人才入鄉交流，以拓展影響力。爰請與役政署跨部會研擬數位替代役之方案，增加「T 大使反詐騙說明會」場次，同時邀請資安專家入鄉進行科普宣講。

貳、協助推廣地方節目

南投縣年長者眾多，境內有諸多原鄉部落，地方節目以地方民情特色為基礎，製播符合地方需求的節目，包括提供長照醫療、偏遠地區交通資訊等。惟製作單位與電視公司仍有商業考量，致地方節目之受眾遠不及主流節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推廣地方頻道。為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本席建議下列方式：

一、透過評鑑、換照等方式，增加有線廣播電視製作在地節目比例，提升節目製播品質，如

以製作在地節目比例做為評分條件之一。

二、提供誘因，實質鼓勵電視公司製作在地節目，如提高「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費用。

三、辦理與地方頻道相關的委託研究，掌握我國地方頻道發展現況，以利調整現行政策。

四、跨部會（文化部）研議透過在地節目推廣本土文化。

提案人：蔡培慧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主席煩請 NCC 主委陳耀祥）

一、數發部成立 1 年！成果何在？

民眾評比

一、2023 年 8 月 17 日，有網友於 PTT 發文詢問「數位發展部成立快一年最大作用是什麼？」，大多數網友紛紛留言「點麵線」，也有網友諷刺「詐騙案件飆到史上最高」等留言，留言多為對數發部不滿！

二、2023 年 8 月 23 日民間企業「八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網路民調結果記者會，民調部份結果：

(1)「我同意這一年來台灣的詐騙事件已經有所改善」，受訪者不同意者占 72.1%

(2)「我同意這一年來台灣的假新聞、假消息已有所改善」，受訪者不同意者占 70.7%

(3)「我同意這一年來台灣的個資外洩問題已有所改善」，受訪者不同意者占 66.2%

(4)網友評比數發部綜合表現打分數：

70-61 分：26.5%、60 分以下：29.5%，兩者過半數本次網路民調，調查對象是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調查時間：112/8/14 00：00 至 112/8/18 23：59 截止有效問卷 1500 份

三、2023 年 5 月 5 日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發布「蔡政府打擊詐騙，人民有感嗎？」民調部分結果：

1.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政府打擊詐騙的表現滿不滿意？

53%不滿意，27%滿意，30%沒意見

2.請問您認為台灣現有法律對詐騙犯的刑責，是太重、太輕還是剛剛好？

82%認為刑責太輕，7%剛好，0.2%太重，10%沒意見

3.政府成立數位發展部，將推動各項防止詐騙方案。請問您對數位發展部防止詐騙的表現有沒有信心？

44%沒有信心，38%有信心，20%沒意見

4.請問您覺得目前台灣的詐騙案件數量多不多？

74%認為很多、19%認為有點多，不太多 2%，很少 1%

4%沒意見。

民調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1 日，共計有 1,071 位有效民眾受訪，在 95%信心水準、抽樣誤差約為±3.0 個百分點。

數發部還是旅遊部？

數位部及所屬 112 年出國計畫共編列 2843 萬元，8 月底已執行 1748.9 萬，執行率達 62%。出國考察、開會的次數高達 34 次，共 114 人次，而數位部部長唐鳳，112 年上半年就出了 3 趟差，1 月 9 到 15 日去立陶宛，6 月 11 日到 17 日人在英國，接著 6 月 25 日到 7 月 2 日則是在以色列和比利時。

數發部預算數			
年度	公務預算	前瞻預算	合計
112	57.69 億	80.62 億	138.31 億
113	73.68 億	78.06 億	151.74 億
合計	131.37 億	158.68 億	290.05 億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 機關員額 (單位：人)			
機關/員額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數位發展部	376	283	246
資通安全署	300	165	120
數位產業署	300	150	140
合計	976	598	506

數發部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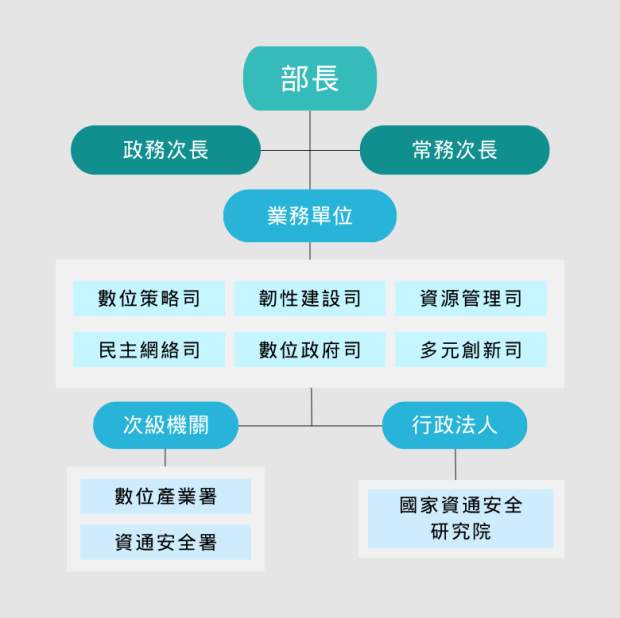

二、ChatGPT 資安疑慮，政府部門是否考慮禁用三星禁用 ChatGPT

南韓三星電子 5 月 2 日透過內部信件指出，由於發現旗下員工將敏感程式碼上傳至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服務平台，恐導致商業機密外洩，因此禁止員工在公司擁有的資訊設備上使用

該類型服務，違規者恐面臨解雇的命運。這也是繼美國金融業與義大利之後，最新針對生成式 AI 使用實施限制的案例。

彭博報導，1 名三星集團代表證實這項備忘錄的存在，並指出是在上周時向全體員工寄發；該備忘錄表示，在使用包括 ChatGPT 或是 Google 公司的 Bard 等生成式 AI 服務時，若將涉及商業機密的數據流出，由於其資料可能存儲於外部伺服器，無論是進行追蹤或刪除都將極為困難，且有可能進一步被其他用戶所取得，因此祭出禁用令。

根據三星電子集團在 4 月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約有 6 成 5 的員工認為生成式 AI 對於公司的安全造成威脅，且在 4 月初發生工程師不慎向 ChatGPT 洩露原始碼的情事，但目前不清楚被洩露的機密類型為何。

2022 年 12 月 5 日數發部官員表示，抖音或 TikTok（際版）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已經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也就是說，公部門配有的手機、平板及電腦，都不能下載使用抖音或 TikTok。

美資安公司警示超過 10 萬帳戶 ChatGPT 外洩

Group-IB 於 2023 年 06 月 21 日公布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調查數據，發現多達 10 萬個 ChatGPT 帳戶個資被外洩，且在今年 5 月達到高峰，該報告還指出，洩露區域又以亞太地區最為嚴重居於榜首，其次是中東及非洲、歐洲。

該分析顯示，大多數外洩紀錄都是使用 Raccon 惡意軟體來竊取，再來是 Vidar、RedLine，因此也提醒民眾要特別注意。

ChatGPT 等各式 AI 生成式工具的防護機制一直被檢討，包括蘋果、亞馬遜、三星等科技公司，都禁止員工使用，避免洩漏公司機密，就連自身有發展 Brad 的 Google 也提醒員工小心使用，讓相關問題備受討論。

金管會的對應辦法

金管會於 2023/08/15 日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草案，核定六大核心原則，相關指引將在今年 12 月發布上路，將有 8 項配套，若出包將問責金融機構，亦謂會被處罰。

銀行局主管表示，「並沒有禁止金融業使用 ChatGPT！」，指引先於法規法律，因此希望讓大家先發展，若使用指引有不恰當，才會發展為法規，屆時才會有所謂進一步的懲罰，例如外洩資料，就先回到個資法來做處理。

據 112 年 5 月份調查我國金融機構共 175 家，其中有 63 家採行 AI 技術（約 47%）。4 月以問卷形式完成相關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尚無金融機構導入生成式 AI 應用於金融業務或內部作業。惟有 2 家金融機構規劃導入應用，並有 80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評估中。另有 95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針對內部員工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管制，包括設置防火牆以阻擋公司內網連結 ChatGPT 網站、依機構內部規範控管以防止客戶個人資料外洩等。

此次修法草案 6 項核心為

一、「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

強調金融機構在使用 AI 系統時應對內部治理與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負責，並對 AI 系統的風

險管理與使用進行適當的監督。銀行局強調，金融機構如運用生成式 AI 協助進行決策，不宜將其所產生的資訊做為判斷或決策的唯一依據。

二、「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

強調金融機構在運用 AI 系統時，應重視提供公平、普惠的金融服務，並符合以人為本及人類可控的原則。在使用 AI 系統之過程中，應避免演算法之偏見，並確保其服務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

三、「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

強調金融機構於使用客戶資料時，必須充分尊重及保護客戶的隱私權，妥善管理及運用相關資訊，以提升消費者信心及滿意度。

四、「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

強調金融機構應致力維護 AI 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並對第三方業者進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監督，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

五、「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

強調金融機構在運用 AI 系統時，應確保其運作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並於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辦理業務或提供金融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六、「促進永續發展」：

強調金融機構在運用 AI 系統時，應確保其發展策略及執行符合永續發展相關原則，並盡力維護員工工作權益。

1.請問數發部，生成式 AI 服務平台如 ChatGPT 等相關應用程式，是否會危害國家資通呢？

2.目前已有許多國際知名企業因防止洩密禁用 ChatGPT，且美國資安公司也提出警訊，表示亞太地區個資外洩最為嚴重，請問數發部有打算讓公部門禁用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服務平台呢？

3.兩種程式皆有資安疑慮，若只禁抖音不禁 ChatGPT，數發部是否是雙重標準？

4.請數發部針對公部門是否禁用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服務平台進行研議！

5.由於 ChatGPT 等相關應用程式，已遭美國資安公司提出資安警訊，蘋果、亞馬遜、三星等知名跨國企業也紛紛禁用，我國金融機構共 175 家，目前已有 95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針對內部員工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管制，請問金管會該如何其餘 80 家金融機構禁用生成式 AI 進行？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議題一、投資型詐騙

唐鳳部長曾經說，數位部的責任在防詐，要從源頭預防詐騙。但從數據來看，數位部防詐根本就是防得荒腔走板。根據打詐 1.5 版的分工，遏止詐騙網頁的刊登是數位部非常重要的工作，尤其這些詐騙網頁大多跟投資型的詐騙有關，結果我向警政署調了資料發現，今年 8 月的投資型詐騙高達 1185 件，不僅跟去年同期相比，完全是翻倍成長，在今年 6 月核定打詐綱領 1.5 版後，也是持續攀高。

Q1-1：請問警政署，數位部有做到從源頭預防詐騙嗎？數位部做得好嗎？

Q1-2：請問數位部，為何投資型詐騙不減反增？

議題二、第三方支付遭詐騙集團濫用

今年 6 月，有檢察官點名數位部，因為第三方支付遭到詐騙集團濫用，結果數位部毫無作為，唐鳳部長竟然還說，數位部只負責發展，不負責監理。事實上，今年 1 月 1 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已經正式上路，若第三方支付業者違法，數位部可依《洗錢防制法》進行裁罰。今年 7 月的時候，我也揭露，7 個月過去了，數位部竟然 1 家都沒有稽查、1 家都沒有裁罰。所以之後，針對第三方支付被詐騙集團濫用的問題，數位部推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制度，並於 8 月的時候，公告 5 家通過審查的業者名單，並說還有 20 多家業者在申請中

Q2-1：請問數位部，數位部改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制度後，涉及第三方支付的詐騙案有沒有改善？

Q2-2：請問警政署，涉及第三方支付的詐騙案，警政署有沒有統計？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政府打詐辦理情形」，特向數位發展部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數位通訊日益發達，網路社交平台上爆發諸多金融詐騙案，包括新興科技區塊鏈、加密貨幣等亦時常發生，自 2017 年起統計詐騙案件，由 2.2 萬件至 2022 年度逼近 3 萬件，又詐騙財損總金額由 40 億至 2022 年高達 69 億，《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今年度 5 月公布一項調查，全台僅 6%民眾未接過詐騙電話或簡訊。

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方式亦五花八門，依警政署統計數字，詐欺案件類型第 1 名為「投資詐欺」占 22.15%最多，其次是「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第 3、4、5 名分別為一般購物詐欺假、網路拍賣與愛情交友。而詐騙型態擴張，包括旅遊網站退費、手機安全驗證等，其中旅遊網站遭詐騙通報以及諮詢件數，Booking.com 已超過百件，Agoda 也有 30 件、Trivago20 件等，使民眾於疫情後旅遊需求大增，此類型詐騙案件大增。

本席建議數位部應橫向聯繫相關部會，強化第三方管理措施，並配合實際執行單位落實法遵及查核機制，我國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之單位較少，數位部應全力輔導相關單位進行後續審查以利登錄，數位部亦應主動協助相關打詐部會合作以利增加防詐效率。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數位發展部業於 7 月 19 日開始受理申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並與金管會聯手監管，針對未登錄之業者，銀行便不予提供虛擬帳戶服務，即無法繼續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而被淘汰。國內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家數不足 100 家，截至今（9/27）日數位部已受理 32 家業者申請登錄。

本席肯定數位部與金管會積極監管作為，透過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的聯防機制，維護第三方支付交易環境。在事前預防方面，數位部僅於官方網站公布 5 家已通過之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其他業者則刻正審查中，民眾欲進行第三方支付交易，恐無法及時獲得資訊。

此外，在事後處理的聯防，針對已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如第三方支付警示帳號達一定比例，銀行將判定其具有高洗錢風險，而暫停提供虛擬帳號。金管會應定期公開各業者被列為警

示帳號比例，使民眾交易時得以避開高風險業者，亦能間接強化業者自律作為。

爰此，本席要求數位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之審查期程，並提出公布完整已登錄業者名單之期限，使銀行、民眾得以即時取得核可名單；本席也要求金管會定期更新已登錄業者之警示帳號比例，提高第三方支付資訊透明度，有助強化民眾交易安全。請數位部、金管會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數位發展部的功用

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地緣因素，政府給予縮短城鄉差距的幫助較為緩慢。

原住民數位政策，在硬體上近期才由原民會結合各部會、基金會等，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戶外免費無線寬頻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等政策。

目前原住民族家庭有 93.81%有連上網際網路，有 67.71%的企業有進行數位化或導入科技應用；目前建構原住民族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也有具體成效，以愛部落戶外免費無線上網來說，累計至 111 年底，已在 613 個部落建置，每月使用人次達 317 萬。

1.請問部長，在硬體上，有原民會與 NCC 以及國科會等機關合作，建置數位基礎的硬體工作。在有效縮短城鄉差距的困境下，數發部目前有什麼施政方針改善原住民地區的困境。如何與原住民、原住民鄉鎮市以及原住民企業合作？

二、政府打詐業務辦理情形

在政府打詐上，同樣的問題，原住民族地區可以資訊落差因素，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有用防詐資訊。

數位部報告指出，在公私合作開發數位防詐工具部分，已開發數位防詐工具「防詐雷達」，其目標為預防假網拍詐騙事件發生，以主動掃描機制找出可疑的詐騙電商商品或帳號，累計已掃描超過 42 萬次，偵測出 1.7 萬筆具有高風險，經整理成風險清單提供給電商平台人工審查後進行預防性下架。

1.請問部長，你的「防詐雷連」目前在原住民族地區有什麼具體成效嗎？

2.在部分缺乏數位基礎硬體的原住民族地區、AI 防詐工具似乎難以達到預期的效果。請問，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有什麼更有效的方詐方案？

今年 3 月期間，本黨的孔文吉委員也有召開記者會，針對不肖業者以俠客中華科技有限公司為基底，成立富民數位平台，並把重點放在原住民身上，平台規定，加入會員要繳交 5,000 元，若要成為經銷代理則需 5 至 10 萬，甚至還會鼓勵原住民開公司承接政府的標案等。實際上利用他們觀念、資訊的落差，進行招攬，實際上是違法吸金，詐騙取財。

1.請問部長，這種以宣稱成立數位平台，實際上利用資訊的落差的詐騙手法，有什麼具體的防詐方案嗎？有什麼數位以及實體的方案？

2.除了防詐方案外，針對資訊落差的區域，有什麼具體的防詐警示方案，能夠有效的防止善良的族人遭受欺騙，請數發部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交通委員會
2023.09.27 fv
數發部、金管會、通傳會、法務部、內政部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李貴敏

詐騙集團洗錢產業鏈如何防堵?
個人幣商/假幣商成洗錢漏洞?
詐騙集團的數位洗錢產業鏈怎麼防堵?
虛擬貨幣公司掩護詐團 1年洗錢金額近3億
陳奐宇 許政俊 / 高雄報導
2023年7月20日
法規不充分 加密貨幣常成追贓斷點
新手法難定罪 虛擬貨幣交易至今無法管
「假幣商」增多，成詐團新興洗錢手法，檢警說，有詐團成員落網還置辦紙照「比Ya」，就是仗著難以定罪；虛擬貨幣交易政府至今無法有效監控，增加打詐困難。
詐騙集團洗錢，過去是水房將現金經過多層帳戶層層轉出，再將不法所得洗至特定帳戶提領；近年虛擬幣盛行，尤其泰達幣連準與美元掛鉤，幣值相對穩定，成詐團最新洗錢方式。
詐團運originally下人頭、車手都變成「幣商」，銀行帳戶都改成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一騙到錢，就由這群「幣商」買入泰達幣，經區塊鏈層層轉出，最後「洗乾淨」。
高雄市刑大科偵隊隊長林建均說，假幣商利用虛擬貨幣匿名性和流動性，將詐騙所得轉移到不同錢包或交易所，追查不易；假幣商也可能利用國內外法律差異逃避司法管轄，或偽造身分隱藏，檢警最難突破的就是如何證明假幣商真實身分和行蹤，及如何追蹤和凍結贓流。
林建均說，有些假幣商不僅研究洗錢防制相關書籍，甚至考取國際證照，猶如合法金融專業人士，身分更難被識破。
前檢察官宋文宏說，泰達幣洗錢是這兩年新興手法，檢警偵辦幣與幣價值，不容假幣商挑戰司法威信。
基層檢警說，詐團犯罪手法不斷變化，檢警雖可利用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和區塊鏈分析技術追蹤和識別手法，但「法律面不足」仍是障礙。
檢警認為政府宣示打詐，相關犯罪現今法律卻仍較判，至今沒有虛擬貨幣主管機關，對詐團難有遏阻效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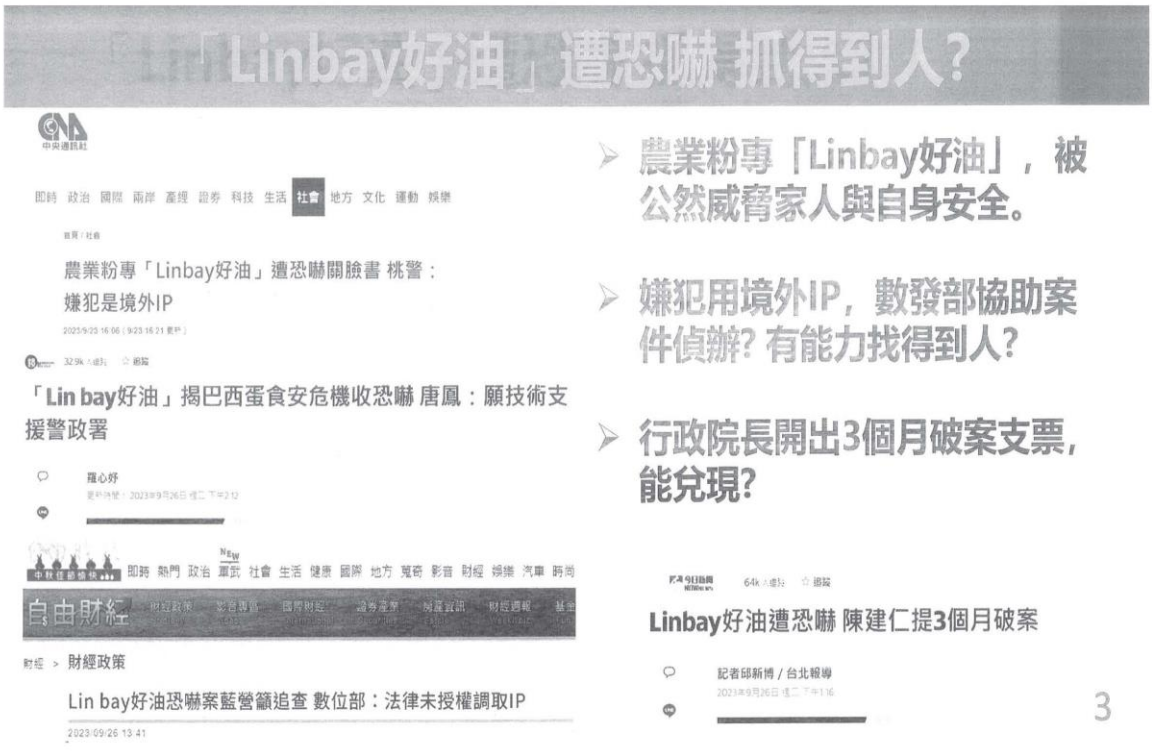
「Linbay好油」遭恐嚇 抓得到人?
中央通訊社
即時 政治 國際 兩岸 產經 證券 科技 生活 社會 地方 文化 運動 娛樂
農業粉專「Linbay好油」遭恐嚇關臉書 桃警：嫌犯是境外IP
「Lin bay好油」揭巴西蛋食安危機收恐嚇 唐鳳：願技術支援警政署
羅心妤
自由財經
財經 > 財經政策
Lin bay好油恐嚇案藍營籲追查 數位部：法律未授權調取IP
2023/09/26 13:41
農業粉專「Linbay好油」，被公然威脅家人與自身安全。
嫌犯用境外IP，數發部協助案件偵辦? 有能力找得到人?
行政院長開出3個月破案支票，能兌現?
Linbay好油遭恐嚇 陳建仁提3個月破案
記者邱新博 / 台北報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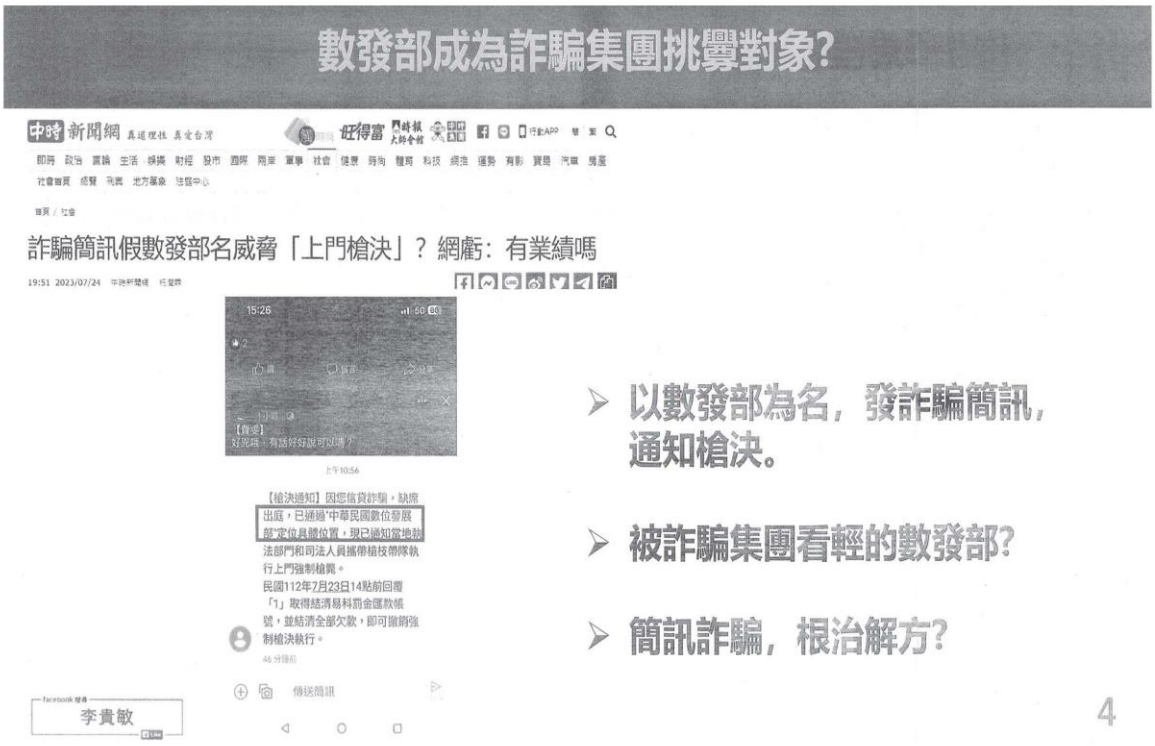
數發部成為詐騙集團挑釁對象?
中時 新聞網
詐騙簡訊假數發部名威脅「上門槍決」？網虧：有業績嗎
【槍決通知】因您信貸詐騙，缺席出庭，已通過"中華民國數位發展部"定位具體位置，現已通知當地執法部門和司法人員攜帶槍枝帶隊執行上門強制槍斃。
民國112年7月23日14點前回覆「1」取得結清易科罰金匯款帳號，並結清全部欠款，即可撤銷強制槍決執行。
傳送簡訊
李貴敏
以數發部為名，發詐騙簡訊，通知槍決。
被詐騙集團看輕的數發部?
簡訊詐騙，根治解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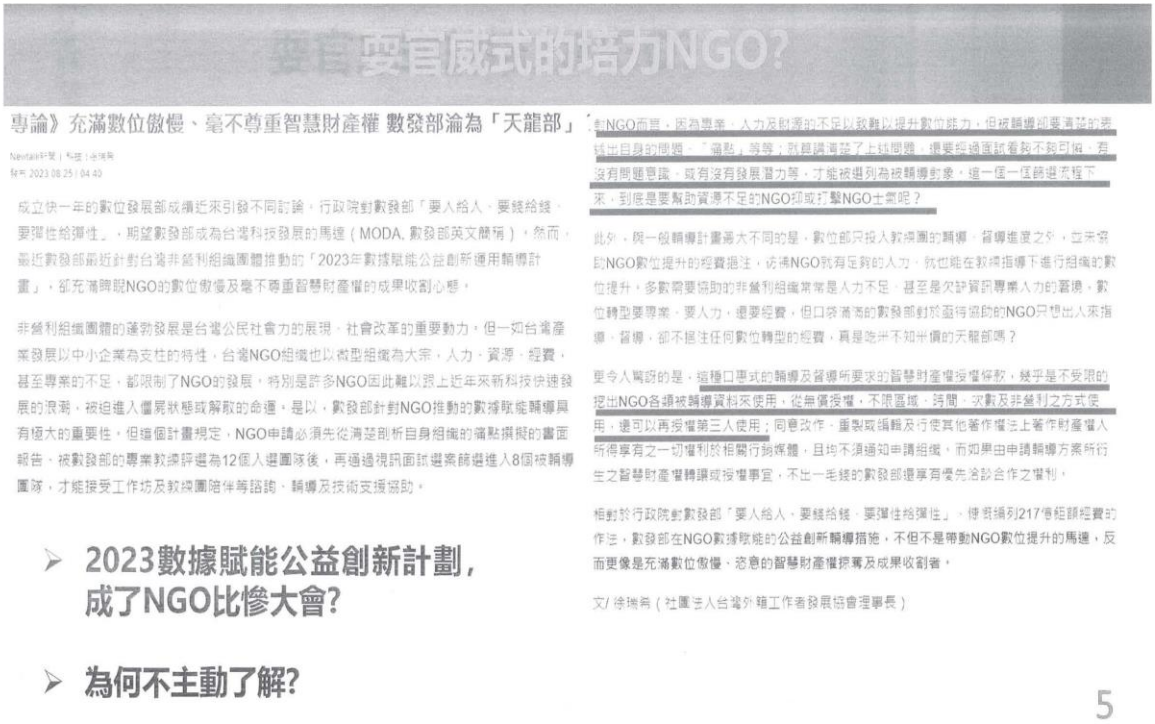
要官要官威式的培力NGO?
專論》充滿數位傲慢、毫不尊重智慧財產權 數發部淪為「天龍部」
2023數據賦能公益創新計劃，成了NGO比慘大會?
為何不主動了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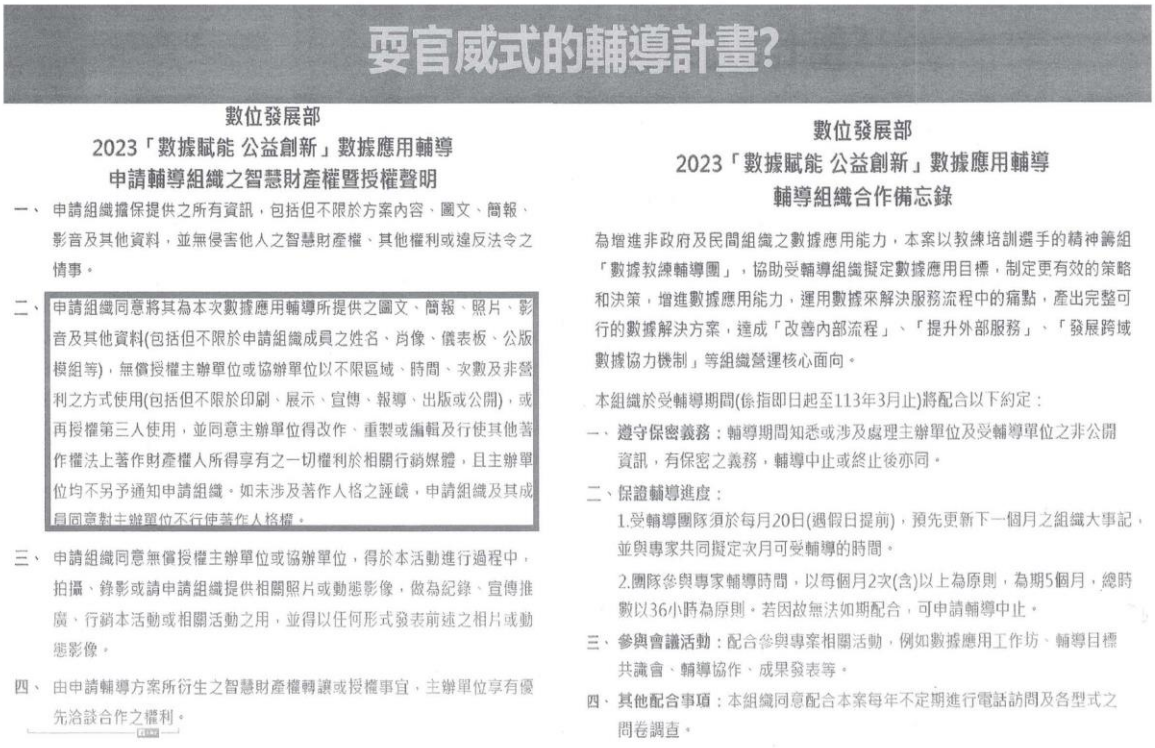
要官威式的輔導計畫?
數位發展部
2023「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數據應用輔導
申請輔導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暨授權聲明
一、 申請組織擔保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方案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申請組織同意將其為本次數據應用輔導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組織成員之姓名、肖像、儀表板、公版模組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申請組織。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申請組織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申請組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申請組織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四、 由申請輔導方案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主辦單位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數位發展部
2023「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數據應用輔導
輔導組織合作備忘錄
為增進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之數據應用能力，本案以教練培訓選手的精神籌組「數據教練輔導團」，協助受輔導組織擬定數據應用目標，制定更有效的策略和決策，增進數據應用能力，運用數據來解決服務流程中的痛點，產出完整可行的數據解決方案，達成「改善內部流程」、「提升外部服務」、「發展跨域數據協力機制」等組織營運核心面向。
本組織於受輔導期間(係指即日起至113年3月止)將配合以下約定：
一、遵守保密義務：輔導期間知悉或涉及處理主辦單位及受輔導單位之非公開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輔導中止或終止後亦同。
二、保證輔導進度：
1.受輔導團隊須於每月20日(遇假日提前)，預先更新下一個月之組織大事記，並與專家共同擬定次月可受輔導的時間。
2.團隊參與專家輔導時間，以每個月2次(含)以上為原則，為期5個月，總時數以36小時為原則。若因故無法如期配合，可申請輔導中止。
三、參與會議活動：配合參與專案相關活動，例如數據應用工作坊、輔導目標共識會、輔導協作、成果發表等。
四、其他配合事項：本組織同意配合本案每年不定期進行電話訪問及各型式之問卷調查。

主席：請宣讀討論事項，有關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解凍報告案計 10 案。

討論事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

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2 目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第 2 目第 2 節項下「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第 3 目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 3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十)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10 案都已經宣讀，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解凍報告案有 10 案，針對以上 10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今天會議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

內政部消防署主任秘書簡萬瑤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琪銘　柯建銘　賴香伶　林思銘　湯蕙禎　吳怡玎　江永昌　王鴻薇　鄭運鵬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林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湯委員蕙禎、林委員思銘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是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對於此次屏東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大火傷亡案，本部在此先對罹難者致上最深的哀悼。

檢察官身為國家公益之代表人，擔負追訴犯罪之天職，對於本件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嚴重傷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檢）於第一時間即啟動偵查，並動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下稱犯保屏東分會）協助家屬，即時提供後續關懷、服務。針對本起火災事故之發生原因及有無涉及刑事不法等，屏檢將儘速查明事實，依法究明相關責任，給死者、家屬及社會一個交代。

貳、本件相驗情形及偵辦進度

位在屏東科技園區之高爾夫球製造商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近 6 時許發生工廠大火，消防員進入救災後接連發生爆炸，致生人員傷亡，屏檢據報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如下業務：

一、編制三組檢察官自 112 年 9 月 23 日凌晨起進駐屏東市殯儀館，陸續會同屏檢法醫師及法醫研究所法醫師進行相驗、解剖，確認死因，並採集檢體，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鑑識中心協助以最速件進行 DNA 比對往生者身分，同時啟動偵查機制。

二、因現場救災工作持續進行，且尚有餘溫、有毒氣體，基於安全考量，112 年 9 月 25 日確

認進場無安全疑慮後，屏檢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屏東縣消防局、刑事局鑑識中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進行現場會勘、調查採證工作，截至同(25)日上午，警方向屏檢報驗 14 件，確認身分者 9 位，以代號處理者報驗 5 件，5 件之其中 3 件非人體遺骸，其餘 2 件尚在採檢鑑定中。

三、屏檢另協請犯保屏東分會協助家屬，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法院提出對廠商財產保全扣押之聲請，以防脫產。

就本案，屏檢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組成之專案小組刻正持續積極依法偵辦中，以釐清真相。

參、協助關懷被害人家屬

一、犯保屏東分會在接獲消息後立即成立「一路相伴即時關懷」小組，同時按照新修正施行之犯保法服務精神，進行即時關懷服務與協助。

二、協助重點

(一)即時動員服務人力，前往各醫院陪同家屬

由於本次事故造成超過百人傷亡，犯保屏東分會在第一時間獲悉案件後，隨即動員專任人員及保護志工分組前往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寶建醫院等醫院三間主要醫院，並結合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家屬現場關懷服務，在陪同的過程中傾聽家屬的需求，提供情緒支持，適時告知權益資訊。

(二)「重大傷病」被害人，犯保法增列為保護服務對象

本次受傷之被害人之傷勢以燒燙傷為主，依新修正施行之犯保法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也列為犯保法保護服務對象，犯保屏東分會後續也將提供醫療及照護等相關協助。此外，傷勢較輕者已陸續出院，犯保屏東分會也留下分會聯繫方式與權益資訊資料，方便家屬後續如有需要協助時，可即時與分會聯繫。

(三)保障訴訟權益，提供刑事、民事訴訟協助

目前工廠起火原因尚不明確，須待檢察官後續偵查，後續涉及刑事責任追訴、保全程序及民事求償問題，犯保屏東分會為保障家屬法律權益，也將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程序上的協助。

(四)依法協助被害人進行保全債權程序

為避免本事件工廠脫產，犯保屏東分會即時協助家屬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程序；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院）於 25 日晚間指出，該件債權人就假扣押的原因，尚不足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使債權人等陳明願供擔保，也不能認為已補釋明之欠缺，依法自不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且無限期命補正之必要，因此裁定駁回。是以，本案刻正由犯保協會會同協助律師研究是否提起抗告。

另後續假扣押擔保金部分，犯保協會也會依據犯保法第 25 條規定，經審查後由犯保協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以協助家屬儘速完成保全程序。

(五)一路相伴持續服務，追蹤關懷不中斷

本案家屬後續尚有諸多事務必須處理，包含後事辦理、法律訴訟及創傷復原等問題，生活重

建更是條漫漫長路，犯保屏東分會也將秉持一路相伴之服務核心，持續關懷家屬身心狀況，並傾聽家屬需求；若經家屬同意，也將安排心理師陪伴及傾聽，提供諮商服務，後續將視家屬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減輕心理壓力，並持續陪伴及關懷。

(六)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本案後續確認失火原因後，如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確認係屬犯保法之「犯罪行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協助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新法以「核發從優、審議從速、申請從簡」為原則，採「單筆定額給付制」，遺屬補償金提高為一案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重傷補償金 80 萬元至 160 萬元，未來也將配合物價指數滾動調整額度；申請對象部分，新法重傷定義範圍擴大，除傳統刑法重傷範圍外，加入取得衛福部「重大傷病」資格者，讓更多被害人被納入補償金給付對象並受國家保障。

肆、本件法制問題分析

一、為何檢察官無法逕依職權扣押明揚公司財產：

就保全扣押明揚公司財產之面向，檢察官於現階段尚難主動基於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而本件明揚公司之財產目前難認係犯罪所得，從而並非「得沒收之物」，檢察官尚無主動對明揚公司財產聲請保全扣押之依據。惟為保障死傷家屬法律權益，如前所述，臺灣高等檢察署將責請犯保屏東分會持續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程序協助，並研議訴訟程序之救濟途徑。

二、本部擬具之刑法第 276 條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經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

鑑於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頻傳，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均適用刑法第 276 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 5 年，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符。為避免此類重大公安事故有情重法輕情形，本部擬具刑法第 276 條修正草案，就過失致死罪，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另增訂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法條文字內容為：「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一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經兩院會銜函請貴院審議，大院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一次公聽會，目前修正草案仍在貴委員會排審中。

伍、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本事故發生，將以死者、家屬為念，全力投入司法相驗及犯罪偵查工作，對於火災發生起因，以及造成如此重大傷亡之原因，檢察官將本於職權，迅速查明事故真相，並對任何涉及刑事不法情事者，必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依法訴追，並積極提供家屬相關協助，以維護家屬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容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感謝貴委員會對於公共安全的關注與指導，今天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

感榮幸及感謝。

壹、前言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火災爆炸事故，造成重大傷亡。

針對明揚公司本次事故，本部就建築公共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危險物品管理 3 方面，提出策進作為，期藉此減少公安意外發生。

貳、明揚公司火災概要

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12 年 9 月 22 日 17 時 31 分接獲報案，消防局於 17 時 42 分到達現場後，現場僅有白煙並無燃燒現象，救災人員即手提滅火器進入廠房搶救，場內突然於 18 時 1 分發生爆炸，造成多人受傷及受困，消防局立即救援並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

二、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表示，救災人員抵達現場後發現為化學物質洩漏，入室搶救時突然發生爆炸，致多人受傷及受困。起火原因由該局調查中。

三、本案傷亡（含失聯）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21 人：

(一)死亡 9 人：消防人員殉職 4 人；員工死亡 5 人。

(二)受傷 111 人：消防人員 12 人及義消 1 人；員工 98 人。

(三)失聯 1 人：持續搜救中。

參、公共安全作為

一、建築公共安全管理

(一)法令依據

權管機關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 C 類（工業、倉儲類）建築物應於每年第 3 季進行申報。

(二)管理現況

明揚公司廠區分為一廠、二廠，均為鋼筋混凝土、鐵皮構造建築物，分別為地上 2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其廠房領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之使用執照，供 C-1 類作業廠房使用。明揚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送件、20 日補件，尚在審核中，目前尚未完成申報。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一)法令依據

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場所之管理權人並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將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審核，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

(二)管理現況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丁類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列管明揚公司。現場依用途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用發電機、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等消防安全設備。109 年 9 月 29 日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依規定要求限期改

善，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複查符合規定。

三、危險物品管理

(一)法令依據

1.依「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2.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時，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二)管理現況

1.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於救災時未提供廠區完整的化學品數量、名稱、位置配置圖等必要資訊，依「消防法」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稱）60 萬元。

2.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於救災時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依「消防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 150 萬元。

3.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違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 30 萬元。

四、策進作為

(一)跨部會強化資訊揭露，落實救災資訊權

邀集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研議強化廠區化學品資訊提供方式及正確性等，相互協助查核之機制，必要時修正相關規範，並要求業者落實救災資訊權。

(二)清查關係企業，違規依法處分

為檢視關係企業消防安全管理有無落實執行，已函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查核明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部及所屬 8 處工廠之消防安全管理情形，查核項目包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事項，倘發現違反規定，依法處分。

(三)修正獎勵規定，鼓勵吹哨者勇於檢舉不法

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員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經舉發場所安全未符規定者，得以罰鍰金額（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獎勵辦法，其獎金額度多以罰鍰金額之 5%至 10%為提撥基準，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修正獎勵規定，提高罰鍰提撥比例，鼓勵從業人員勇於檢舉不法。

肆、結語

對於明揚公司大火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本部深感遺憾與不捨，也希望透過現行機制之檢討改進、法規修正、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各項消防安全政策，並查明究責，使整體消防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次長。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 前言

對於此次屏東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大火傷亡案，本部在此先對罹難者致上最深的哀悼。

檢察官身為國家公益之代表人，擔負追訴犯罪之天職，對於本件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嚴重傷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檢）於第一時間即啟動偵查，並動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下稱犯保屏東分會）協助家屬，即時提供後續關懷、服務。針對本起火災事故之發生原因及有無涉及刑事不法等，屏檢將儘速查明事實，依法究明相關責任，給死者、家屬及社會一個交代。

貳、 本件相驗情形及偵辦進度

位在屏東科技園區之高爾夫球製造商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近 6 時許發生工廠大火，消防員進入救災後接連發生爆炸，致生人員傷亡，屏檢據報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如下業務：

一、 編制三組檢察官自 112 年 9 月 23 日凌晨起進駐屏東市殯儀館，陸續會同屏檢法醫師及法醫研究所法醫師進行

相驗、解剖，確認死因，並採集檢體，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鑑識中心協助以最速件進行 DNA 比對往生者身分，同時啟動偵查機制。

二、 因現場救災工作持續進行，且尚有餘溫、有毒氣體，基於安全考量，112 年 9 月 25 日確認進場無安全疑慮後，屏檢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屏東縣消防局、刑事局鑑識中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進行現場會勘、調查採證工作，截至同（25）日上午，警方向屏檢報驗 14 件，確認身分者 9 位，以代號處理者報驗 5 件，5 件之其中 3 件非人體遺骸，其餘 2 件尚在採檢鑑定中。

三、 屏檢另協請犯保屏東分會協助家屬，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法院提出對廠商財產保全扣押之聲請，以防脫產。

就本案，屏檢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組成之專案小組刻正持續積極依法偵辦中，以釐清真相。

參、協助關懷被害人家屬

一、犯保屏東分會在接獲消息後立即成立「一路相伴即時關懷」小組，同時按照新修正施行之犯保法服務精神，進行即時關懷服務與協助。

二、協助重點

（一）即時動員服務人力，前往各醫院陪同家屬

由於本次事故造成超過百人傷亡，犯保屏東分會在第一時間獲悉案件後，隨即動員專任人員及保護志工分組前往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寶

建醫院等醫院三間主要醫院，並結合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家屬現場關懷服務，在陪同的過程中傾聽家屬的需求，提供情緒支持，適時告知權益資訊。

(二)「重大傷病」被害人，犯保法增列為保護服務對象

本次受傷之被害人之傷勢以燒燙傷為主，依新修正施行之犯保法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也列為犯保法保護服務對象，犯保屏東分會後續也將提供醫療及照護等相關協助。此外，傷勢較輕者已陸續出院，犯保屏東分會也留下分會聯繫方式與權益資訊資料，方便家屬後續如有需要協助時，可即時與分會聯繫。

(三)保障訴訟權益，提供刑事、民事訴訟協助

目前工廠起火原因尚不明確，須待檢察官後續偵查，後續涉及刑事責任追訴、保全程序及民事求償問題，犯保屏東分會為保障家屬法律權益，也將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程序上的協助。

(四)依法協助被害人進行保全債權程序

為避免本事件工廠脫產，犯保屏東分會即時協助家屬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程序；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院）於 25 日晚間指出，該件債權人就假扣押的原因，尚不足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使債權人等陳明願供擔保，也不能認為已補釋明之欠缺，依法自不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且無限期命補正之必要，因此裁定駁回。是以，本案刻正由犯保協會會同協助律師研究是否提起抗告。

另後續假扣押擔保金部分，犯保協會也會依據犯保法第 25 條規定，經審查後由犯保協會出具保證書

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以協助家屬儘速完成保全程序。

（五）一路相伴持續服務，追蹤關懷不中斷

本案家屬後續尚有諸多事務必須處理，包含後事辦理、法律訴訟及創傷復原等問題，生活重建更是條漫漫長路，犯保屏東分會也將秉持一路相伴之服務核心，持續關懷家屬身心狀況，並傾聽家屬需求；若經家屬同意，也將安排心理師陪伴及傾聽，提供諮商服務，後續將視家屬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減輕心理壓力，並持續陪伴及關懷。

（六）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本案後續確認失火原因後，如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確認係屬犯保法之「犯罪行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協助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新法以「核發從優、審議從速、申請從簡」為原則，採「單筆定額給付制」，遺屬補償金提高為一案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重傷補償金 80 萬元至 160 萬元，未來也將配合物價指數滾動調整額度；申請對象部分，新法重傷定義範圍擴大，除傳統刑法重傷範圍外，加入取得衛福部「重大傷病」資格者，讓更多被害人被納入補償金給付對象並受國家保障。

肆、本件法制問題分析

一、 為何檢察官無法逕依職權扣押明揚公司財產：

就保全扣押明揚公司財產之面向，檢察官於現階段尚難主動基於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而本件明揚公司之財產目前難認係犯罪所得，從

而並非「得沒收之物」，檢察官尚無主動對明揚公司財產聲請保全扣押之依據。惟為保障死傷家屬法律權益，如前所述，臺灣高等檢察署將責請犯保屏東分會持續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程序協助，並研議訴訟程序之救濟途徑。

二、本部擬具之刑法第 276 條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經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

鑑於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頻傳，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均適用刑法第 276 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 5 年，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符。為避免此類重大公安事故有情重法輕情形，本部擬具刑法第 276 條修正草案，就過失致死罪，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另增訂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法條文字內容為：「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一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經兩院會銜函請貴院審議，大院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一次公聽會，目前修正草案仍在貴委員會排審中。

伍、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本事故發生，將以死者、家屬為念，全力投入司法相驗及犯罪偵查工作，對於火災發生起因，以及造成如此重大傷亡之原因，檢察官將本於職權，迅速查明

事故真相，並對任何涉及刑事不法情事者，必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依法訴追，並積極提供家屬相關協助，以維護家屬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對於公共安全的關注與指導，今天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及感謝。

壹、前言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火災爆炸事故，造成重大傷亡。

針對明揚公司本次事故，本部就建築公共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及危險物品管理 3 方面，提出策進作為，期藉此減少公安意外發生。

貳、明揚公司火災概要

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12 年 9 月 22 日 17 時 31 分接獲報案，消防局於 17 時 42 分到達現場後，現場僅有白煙並無燃燒現象，救災人員即手提滅火器進入

廠房搶救，場內突然於 18 時 1 分發生爆炸，造成多人受傷及受困，消防局立即救援並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

二、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表示，救災人員抵達現場後發現為化學物質洩漏，入室搶救時突然發生爆炸，致多人受傷及受困。起火原因由該局調查中。

三、本案傷亡（含失聯）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21 人：

（一）死亡 9 人：消防人員殉職 4 人；員工死亡 5 人。

（二）受傷 111 人：消防人員 12 人及義消 1 人；員工 98 人。

（三）失聯 1 人：持續搜救中。

參、公共安全作為

一、建築公共安全管理

（一）法令依據

權管機關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

法」，其中 C 類(工業、倉儲類)建築物應於每年第 3 季進行申報。

（二）管理現況

明揚公司廠區分為一廠、二廠，均為鋼筋混凝土、鐵皮構造建築物，分別為地上 2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其廠房領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之使用執照，供 C-1 類作業廠房使用。明揚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送件、20 日補件，尚在審核中，目前尚未完成申報。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一）法令依據

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場所之管理權人並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將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審核，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

（二）管理現況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丁類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列管明揚公司。現場依用途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用發電機、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等消防安全設備。109 年 9 月 29 日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複查符合規定。

三、危險物品管理

（一）法令依據

1、依「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2、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時，該

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二）管理現況

1、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於救災時未提供廠區完整的化學品數量、名稱、位置配置圖等必要資訊，依「消防法」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稱)60 萬元。

2、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於救災時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依「消防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 150 萬元。

3、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違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 30 萬元。

四、策進作為

（一）跨部會強化資訊揭露，落實救災資訊權

邀集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研議強化廠區化學品資訊提供方式及正確性等，相互協助查核之機制，必要時修正相關規範，並要求業者落實救災資訊權。

（二）清查關係企業，違規依法處分

為檢視關係企業消防安全管理有無落實執行，已函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查核明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部及所屬 8 處工廠之消防安全管理情形，查核項目包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事項，倘發現違反規定，依法處分。

（三）修正獎勵規定，鼓勵吹哨者勇於檢舉不法

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員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經舉發場所安全未符規定者，得以罰鍰金額（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獎勵辦

法，其獎金額度多以罰鍰金額之 5%至 10%為提撥基準，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修正獎勵規定，提高罰鍰提撥比例，鼓勵從業人員勇於檢舉不法。

肆、結語

對於明揚公司大火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本部深感遺憾與不捨，也希望透過現行機制之檢討改進、法規修正、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各項消防安全政策，並查明究責，使整體消防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6 分）謝謝召委。首先請教法務部蔡部長，你的報告我詳細看過，先就您提到在第 5 頁的部分，要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把它依照情節的重大來區分，比如說現在把它區分為：「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在這裡代表國民黨團，對於這樣的修法，我們國民黨團強力支持，也希望能夠儘快完成三讀的程序。假設以後有類似的事件，可以加強、產生嚇阻的作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次的氣爆事件，我要請教，因為你們裡面有提到現在屏檢正在加速查明偵辦。請問部長，因為這個東西也要看案情嘛，大約什麼時候會有結果？您預估大約什麼時候？我相信你一定很關心屏檢的辦案情況，你覺得 2 個禮拜內或者 1 個月內會有一個偵辦的結果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時間完全由檢察官依照案情的發展來認定，所以我想時間不應該由我來設定，我們都全力支持他們。事實上檢察官也全力在辦這個案子，從事件發生，凌晨開始就派檢察官到現場去協助屍體的驗屍，後續協助被害人一切的關懷服務，也都已經在做了。犯罪的偵查更是緊鑼密鼓地在查明事實的真相，我相信很快就能夠水落石出，把整個事實的情況來跟社會做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是希望儘快啦！快則 1 個禮拜，不要超過 2 個禮拜，這是我的期望，我們也不要強制說它到底多久要完成這個偵查。

接著請教部長，這段期間你也很清楚，進口雞蛋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進口雞蛋本來是一個單純的雞蛋供需問題，演發成全民很關注的食安問題，甚至有沒有圖利廠商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政府在採購進口雞蛋、遴選進口廠商，沒有辦理公開招標的程序，廠商也就是超思，它的資本額只有 50 萬，它從巴西進口價值四億五千多萬的雞蛋，前部長陳吉仲也特別提到，他也承認利潤高達 3,800 萬，法務部初步有沒有去瞭解，本案的農業部或者是中央畜產會有沒有圖利特定廠商？

蔡部長清祥：我們檢察官因為告訴、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本來就要依法偵察，所以不管是從外界或是自己主動來瞭解，在整個事件當中有沒有涉及到違法，都會依法來偵辦，所以不管是什麼身分、任何犯罪的情節，我們檢察官都積極地在查證當中。昨天是有 6 個地檢署，分了 11 個案子在偵辦；現在已經有 7 個地檢署，有 19 個案子在偵辦，所以我相信檢察官他也瞭解到外界的關心，大家都會很積極地來偵辦。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是今天的報紙，它說檢方辦民不辦官啦！成為政治工具人！其實就我本身在司法法制的委員，我真的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標題，我相信你一定不希望看到這個標題，假設外

界也這樣質疑檢方只有辦民不辦官，成為政治工具，部長，你有沒有評論？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管任何人或是任何身分，只要有犯罪嫌疑，檢察官依法就是要查明，所以媒體的標題是不是他的揣測或是他什麼樣的想法，我們予以尊重，不過我相信我們所有的檢察官都是本於職權，都會依法行事。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你說到做到啦！

接著「Lin bay 好油」因為揭發進口雞蛋的問題，版主林裕紘還有他的家屬被恐嚇，你也知道我們口口聲聲說中華民國是一個自由、法治的國家，部長，檢調要不要介入調查？

蔡部長清祥：已經有分案在查明了，這一部分桃園市刑大有報請桃園地檢署的檢察官來指揮偵辦，所以他們共同就這個部分也會查明所有的犯罪事實。

曾委員銘宗：院長昨天在院會也答應我要 3 個月破案，部長，您贊不贊同這樣的一個承諾？會不會做到？

蔡部長清祥：我在場聽到院長沒有說要多少期限破案，他是叫我們儘速……

曾委員銘宗：原則。

蔡部長清祥：儘速，一個期間到了以後，然後對外說明我們偵辦的進度如何啦！

曾委員銘宗：對，那你對這樣的承諾有沒有信心？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我們檢察官會全力以赴。

曾委員銘宗：希望儘快偵辦啦！

好，接著，剛好王委員在這裡，王委員因為揭發弊端也被公然恐嚇，7 月 27 日報案到現在剛好兩個月，請問部長，檢調要不要介入調查？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我的瞭解，臺北地檢署也是已經分案在偵辦當中，我想會結合相關的執法單位，包括刑事警察局、包括調查局，他們都會全力以赴來查明事實真相。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是中華民國最高的檢察首長—法務部長。

蔡部長清祥：檢察行政啦！

曾委員銘宗：對，檢察官都聽你的，而且你有人事權。

你看，我不知道，我們那天開記者會，4 個人開記者會，就有好多位立法委員被恐嚇，報案？哼！沒有用啊！部長，而且你看，王委員還是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我的意思是說這東西在國會質詢或者揭弊都會被恐嚇，報案一點作用也沒有！兩個月過去了，我覺得部長你要硬起來，你們趕快給社會一個交代，因為我就覺得很奇怪，國會的議員揭弊被恐嚇，報案也沒人把它當一回事啊！假設是院長報案，當天、沒兩天一下子就抓出來了，我覺得政府機關真的不要這樣子！部長，有關王委員這個案子，你打算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絕不容許社會上有這樣在威脅別人生命安全的事情發生，包括檢、警、調、廉，所有的執法單位都應該對於這個案子要重視、要全力以赴，我相信在他們積極的辦案下，我們希望能夠遏止這樣的行為。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希望你在國會殿堂這裡，尤其有錄音、錄影，要說到做到，因為我也怕你們不辦啊！為什麼？有些網軍是綠媒網軍，一查就查到民進黨的中央黨部，我怕你們基於政治理

由不敢查耶！部長，會不會？

蔡部長清祥：不會，檢察官他就是非常地公正，而且他是獨立來辦案的，所以不會受到其他任何的影響，我是負責檢察行政的工作，我也不會去干預個案說你要怎麼處理，我們都尊重檢察官的專業判斷。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就是國內詐騙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連我們內政部長就公開講詐騙是國安問題，但是主管國內治安的最高首長，你是法務部長也算，但是內政部長說是國安問題，上個會期該修法的我們都修了嘛！對不對？立法院都支持，但是似乎沒有產生該有的成效。部長，有關強化打擊詐騙的部分，法務部有沒有具體措施？

蔡部長清祥：除了修法之外，也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不管是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還有相關的刑事責任的法規，我們都有修法完畢了，那剩下就是執行面。執行面的話，我們也會促請所有的檢察官全力以赴，但是確實詐騙的案子爆量，讓我們檢察官負擔非常地重，我們要跟警察再做一個分工，再把有效的防制方法來澈底實施。

曾委員銘宗：我最後一個問題，你剛才有提到，就是詐騙案件大量增加，對檢調的同仁造成非常龐大的壓力，在上個會期你也提到要增加人力，要抒解他們工作上的壓力，這一部分有沒有成效？以後打算怎麼來因應？

蔡部長清祥：員額的增加我們近幾年都持續地爭取，也爭取到了，行政院也給我們支持，最近因為確實詐騙的案件爆量，讓檢察官實在是沒辦法承擔，我們再向行政院爭取檢察官助理，也獲得了行政院的支持，也分配給各地檢，現在馬上趕快再聘用這些檢察官助理來協助，各地檢很多人來報名，趕快補足了人力來適切地處理。

曾委員銘宗：OK，好，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8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我請教蔡部長，我就順著剛才曾總召的質詢，就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不管是揭弊也好、政黨形象也好、發言也好，我們會受到各種的挑戰、侮辱，甚至是詛咒、甚至是威脅，王鴻薇委員在場，我們都在，這個所在多有啦！我很擔心的，部長你應該有印象，我也就我個人的個案跟你請教過，最後都是不起訴，像這樣的質詢我也不認為檢察官或法務部有政黨傾向，執政黨是民進黨、執政黨是國民黨，就不辦誰的案子，或查到認識的就不查，不可能！因為你當事人，而且還是立委，在這邊也可以拿出來說你是不是查到什麼側翼，所以你不辦？不可能檢察官會偏心、偏袒政黨。但是現在最麻煩的狀況就是你們查到最後都不起訴，還不是送到法院去判無罪喔！而是不起訴，最近我又收到一張，我有收過公然到處留言要我坐電椅的、砍頭的、爆炸的。一位在高雄選舉過的黃小姐，她在我們服務處服務過，她直接收到兩顆子彈的訊息啊！子彈、照片都上去了；王鴻薇委員的事情大家也都很清楚，但最後還是都不起訴。部長，你知道吧！這就是你要行政指導或通案處理的，到最後不是查不到，就算查到了也不起訴，那這樣我們去檢舉、報案有什麼

用？所以部長你要理解，不是不辦、不是不查，而是在這邊就算說到了也做不到，難道你能保證每個都起訴嗎？這麼明確的照片、名字在那邊，「你全家去死」、「鄭運鵬該上電椅，不然中國進來就怎麼樣」，檢察官覺得你們民意代表是可受公評的事項，不會讓你心生畏懼，這樣變成在檢察官的價值判斷中，民意代表、公眾人物的命比一般其他非民意代表的人賤一點，我們可受威脅、刀槍不入。咦！這個就不對了啊！所以你回去檢查一下，到底我們這樣背景的民意代表被威脅時，你們有幾件是起訴過的？起訴了之後，有罪的有多少？無罪的有多少？拜託你們統計一下，現在是檢察官自己就判斷掉了、不起訴了！我們連上訴的機會都沒有，這才是法務部該注意的。部長，對於你們的判斷標準，檢察官的心證太多，這樣就會變成每次都是新聞事件，完全沒有道理，到後來還推論成執政黨遇到在野黨就不查，在野黨才應該要查才對啊！更應該要嚴辦啊！在野黨都嚴辦，執政黨當然要嚴辦啊！好不好？拜託部長你一定要統一這個標準，不然這樣就變兩邊不是人，他們也不高興，我也不高興，我們執政黨還要被講成綠營威脅藍營、威脅在野黨不查，何必呢？起訴了給法官判嘛！言論自由沒有自由到可以威脅民意代表而不起訴的，這點我嚴正地告訴部長，不需要在這邊兩邊不是人，可以起訴的就起訴，如果查不到也告訴我們沒辦法、查不到，無法起訴，那就回到平台的責任了，好不好？這一點就麻煩部長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主秘，我跟你請教一下，我們做了近 10 年的消防同仁的殉職統計，從 2013 年到 2023 年，包括最近的明揚，也就是今天專案報告的這一案，總共 35 位殉職。如果以公職來說，大概我認為最危險的工作就是一線的消防人員，主秘應該也有這樣的感受嘛！每次事件完，我們來做檢討，大家都喊修法、修法、修法，認為一定是法律不嚴格。我們來看一下簡報，我幫你整理了這二次大修法的重點，在 2017 年的敬鵬大火之後，我們在 2019 年修法，這其實差了一年多，修法的重點表示這幾個重點講了很久但不容易判斷，所以這個修法才會在發生事情了才來處理。

第一個是退避權，但它的前提是無人命危害之虞，這會讓一線的指揮官非常難判斷，我印象中敬鵬那時候是說裡面有移工，但是後來發現移工早就出來了，所以裡面沒人，但因為通報有人，消防同仁就有責任，而這一次是裡面有人，所以在退避權上他們無法行使。再來是資訊權，到底有哪些資訊？平面圖、化學藥品，應該要揭露的、應該要申報的，資訊權也列入了。調查權，在發生致死重傷之後的調查權，這是 2019 年的重點。

2023（今）年我們再修一次，強化消防的安全管理及危害物品的管理，還有資訊權和提升救災效能的再明確跟細緻化，最後就是提高罰則。

這次明揚大火，我想請教一下主秘，在 2019 年修法中的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以及 2023 年修法的安全管理跟危險物品管理，還有其他幾個，有沒有修法或法律不足的部分？

簡主任秘書萬瑤：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這次明揚國際發生這麼大的一個火災爆炸案件，問題的癥結在於業者不守法。

鄭委員運鵬：他們不守法把 100 公斤的變 3,000 公斤嘛！

簡主任秘書萬瑤：也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也不只這樣子？

簡主任秘書萬瑤：對危險物品的管理儲存，依照消防法第十五條，它應該是要申請合格的儲存場所，一來它沒有提出申請合格的場所，二來是儲存量超過 30 倍，也就是儲存量為 100 公斤，它超過 30 倍，存了 3,000 公斤，這個在我們的規定中，它應該要設置保安監督人，而保安監督人是要書寫防災計畫，包括裡面的位置圖、配置圖。

鄭委員運鵬：因為它明知違規嘛！所以不可能去寫疏散計畫啊！

簡主任秘書萬瑤：對。

鄭委員運鵬：我不可能就我違規的事項去寫一個安全規範啊！

簡主任秘書萬瑤：所以問題的癥結在於它不守法，而且沒有做好安全管理。

鄭委員運鵬：主秘，我只是要先請教，在這次的檢討裡面，我們有沒有修法不足的地方？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都已經差不多齊備了，各單位橫向的一些資訊、互相的介接……

鄭委員運鵬：好，我想要知道的是，我們法律不可能百分之百，還是必須要與時俱進，大方向在這二次的修法應該要掌握到，但是現場因為廠商違規，他們提供出來的也是不實資訊，所以危險沒辦法預先預警，導致消防人員的危機就發生在這一次的事件上，我要講的是這個。媒體上有所質疑的，我認為很多都是直覺，包含設備老舊等，每個地方不太一樣，直轄市會比其他非直轄市好一些，但是人員還是不夠，相關的訓練不可能是現在請的人就有，還是得要經過正規的訓練，所以在設備老舊、人員不足、預算要充足，這些立法院都可以配合，初期指揮官怎麼負責我等下再談，有沒有辦法組工會就牽涉到它如果是沒有罷工權的工會也沒有意義，這又是另外一個權利義務的問題。

我要跟你請教一個比較實務的，第一個是消防人員眷屬的臉書上寫的，他是我朋友，他說化學物品的存放就如同剛才主秘所講，它裡面就分了好幾個主管機關，化學類的是環境部的化學署，這是新的機關，勞工用的是職安署，會爆炸起火的是消防署，農用的是農業部，運輸用的像燃油、汽油、柴油是交通部，這麼多的化學物品都會爆炸起火，你們有沒有辦法統一事權？有沒有需要統一事權？主秘你的意見是什麼？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重整的公共危險物品分為六類，跟我們比較相關的是經濟部所管轄的這些物品，消防人員要獲知場所中到底有沒有這些危險物品的儲存、輸送、運輸情形，事實上是要業者主動申報，我們才有辦法做列管，畢竟在消防安全檢查中，消防人員只是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做檢查而已，沒有辦法實際瞭解到他們裡面儲放的是什麼東西，如果他們沒有主動告知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獲知。

鄭委員運鵬：主秘，我要請教一下，這裡面就分了 5 個機關，你能理解一個工廠裡面可能至少牽涉到 3 個機關嗎？化學、消防跟職安，至少都有 3 項！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

鄭委員運鵬：你認為這些資訊有沒有辦法統一？譬如之前桃園鄭文燦市長在敬鵬之後，他們把這些

資料雲端化，那地方的消防局、消防單位有沒有把它雲端化？就算這幾個有各自的主管機關，至少一打開，現場指揮官就馬上知道了！這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他們說 2018 年做到現在，很多地方都沒有辦法做到一上去就讓一線的指揮官可以看到這 5 個機關所申報查核的資料。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毒化性物質是屬於環境部的，一般的公共危險物品是屬於經濟部的，還有職安署也會列管，我們消防署的消防單位和經濟部是化學物品的，這些東西都有……

鄭委員運鵬：好，沒有關係，我跟你建議，因為到第一線要處理都是你們，都是消防單位的兄弟姊妹，所以你們去研究看看能不能把這些資訊用什麼方式，讓他們在第一線就拿得到好不好？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

鄭委員運鵬：就算是汽、柴油好了，交通部的，你們去研究這一套平台，這是你們保護自己嘛！我們總是不希望這 35 位同仁在 10 年內殉職，我們不希望這個事件發生，最後最關乎安全責任是你們，你們去統一一下，怎麼樣對你們是最安全的資訊平台提供方式？如果業者謊報，這個沒有辦法，業者要負責任，因為你拿到的資訊永遠是它申報的，你沒有拿到沒有申報的，那是後面刑事責任的問題，但至少你們應該要統一這個事權好不好？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

鄭委員運鵬：再跟召委借 1 分鐘。第二個我要請教的就是剛才講的退避權，現在最困擾的是我們退避權的前提是無人命危害之虞，這個前提會造成只要你告訴我裡面還有人，我的消防弟兄就一定要進去，不過裡面的人可能已經跑了，我也不知道裡面有沒有人？大家都有打火的經驗，現場火警狀況跟資訊的完整度，其實會影響裡面若有人，我不能進去火場裡面，冒更多風險。在這個前提之下，你有沒有可能在有人命危害之虞，再寫一個指引或者再修法，讓指揮官可以判斷，而最後他不會擔負責任說，我判斷不能進去，雖然裡面有人或者是懷疑有人，你們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前提之下再去處理指引類的，保障他們這些現場的一線指揮官或者初級指揮官，他們可以根據這個指引，然後說，好，這一次我們是沒有辦法進去，你們有沒有辦法寫出這樣子的規範？不然只要你告訴我火場裡面有人，事實上是沒有人，我還是要進去冒險啊！敬鵬就是這樣啊！這一點你們有沒有辦法？你覺得這一個不要說是漏洞，這是不是我們當初在退避權的定義裡面，沒有處理到後續的問題？主秘，你感覺呢？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是不是補充一下？

鄭委員運鵬：好。

吳次長容輝：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納到救災 SOP 的程序裡面，去訂定一些注意事項。

鄭委員運鵬：有資訊表示裡面有人的狀況之下，你們的退避權怎樣去行使的指引，給消防弟兄、指揮官一個保障。最後一個狀況，在敬鵬之後我有建議消防署，因為消防都有世家投入這個榮譽職的傳統，有很多都是直系或旁系親屬，這一次 4 位殉職的弟兄，我查出來只有 1 位舅舅是消防員，那時候我是建議比照搶救雷恩大兵的精神，如果有家屬在三等親裡面，你們可以有一個選擇我不要在第一線，不要家人大家都互相，不要全家人都在前線，這個執行的狀況如何？這次 4 位消防員裡面只有 1 位是舅舅他自己也是消防員，這次在這樣子的規範裡面你們有落實嗎？

之前有說你們做了內部人事調動的內規，我不曉得在這次上面或以後，你們還會不會落實這樣一個人事上面的內規？

簡主任秘書萬瑤：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基本上我們也通令各縣市比照這樣子的建議去辦理，事實上有很多的外勤同仁他還是滿有熱忱的啦！即使他有兄弟都在外勤任職，也是大有人在，他選擇這樣子救災的一個工作。

鄭委員運鵬：甚至有人退休之後還是做義消，我還是建議你們儘量那個選擇權讓他自在啦！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是，有、有。

鄭委員運鵬：當然他選擇在第一線，你們也沒辦法。

簡主任秘書萬瑤：對。

鄭委員運鵬：不要大家都在擔心，我是兄弟或者是爸爸、叔叔、舅舅等都在第一線裡面，大家都冒這樣的風險好不好？我希望這個你們還是多宣導啦！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謝謝委員關心！

鄭委員運鵬：好，OK，謝謝部長、謝謝次長、謝謝主秘！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44 分）謝謝主席。這次屏東大火燒出了很多問題，那麼我想先請教法務部部長，因為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我們的犯保協會在事發之後，有協助被害人去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對不對？可是現在已經被駁回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當時我們聲請假扣押的金額是多少？

蔡部長清祥：詳細金額我手邊沒有資料，不過我們是第一時間就協助以被害人的名義來聲請民事的假扣押。

王委員鴻薇：對，其實無獨有偶，在之前臺北市大直基泰工地，因為造成旁邊民眾整個房子的倒塌，臺北市政府也協助，包含臺北市政府自己去聲請假扣押，包含協助被害者去聲請假扣押，但是也是連續兩次遭到駁回。好，我想這兩個事件，其實大家第一時間就是先保全我們被害人的權益，預防可能肇事者或者犯罪者他們可能會有脫產的行為。部長你是法務的專業，我想請問一下，不管臺北市的基泰大直是臺北市政府去聲請假扣押，或者是像屏東這個高爾夫球工廠的大火，為什麼假扣押這麼困難？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其實都是政府公權力的介入，還不是我們一般的受害人自己去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但是都被駁回，問題出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檢察官很積極地也在研究相關的法條，它可不可以用公權力、用檢察官的身分去扣押？但是發覺不行，因為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必須要是可為證據或可沒收的物品才可以扣押，就是跟犯罪有關的東西，因為它現在還在偵查當中，不曉得是否跟犯罪有關，所以先協助他用被害人的角色去聲請民事假扣押來達到防止他……

王委員鴻薇：是，沒有錯，其實在臺北市的大直基泰也是如此，也是協助被害人，因為他們的房子塌陷了，臺北市政府也是協助被害人去假扣押，但是也被駁回。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今天我們在法令上，其實假扣押是保障這些被害者的一個手段之一嘛！對不對？如果你不能在第一時

間，還要等到整個辦案確定他有犯罪之後，你才能夠去扣押他的財產，拜託！犯罪者對於他們這些上市公司早就可以脫產完畢啊！對不對？快的話他趕快就賣掉他的資產，所以我覺得在這兩個事件裡面，其實我們第一時間就說「防止脫產」，我覺得犯保協會做得也很好，就是趕快去聲請假扣押。所以到底這個法令上為什麼我們去保障這些被害人，能在第一時間防止脫產、保障他們的權益，假扣押為什麼這麼困難，在法律上是不是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個都是法官的認定啦！這個案子還沒有確定，我們還有抗告的機會，我們會協助他抗告。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你們好像要抗告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協助他來爭取法律上的權益啦！但是刑事訴訟法明明就規定是要可為證據或可扣押之物，檢察官才可以行使公權力來扣押，因為它不是犯罪所得，他現在的財產不是因為犯罪而來的所得，所以你很難用這個名義去扣押他的財產，所以才協助他用民事的手段。法規上若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是不是應該要修法？讓他們能夠第一時間保障……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兩個案子事實上都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在這一次我們透過這些假扣押，都受到很大的挫折，我認為當然這個沒錯，假扣押的駁回都是法院去行使它的職權，但是我覺得在這方面是不是未來我們法令可以更明確一點，在這兩個案子裡面，事實上公權力，因為犯保協會也是你們法務部去成立的嘛！然後都沒有辦法去保障到這些被害人的權益，我覺得這個是值得去探討。

好，另外一個很重要，就是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消防署，那麼在這兩天大家一直在質疑的，就是中央跟地方到底有沒有互踢皮球的問題？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顯然是說，在建築公共安全管理的部分，它確實是屬於工業區的權責；但是在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對危險物品的管理，就是比較明確地指向是地方政府消防局的權責，是不是這樣子？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科學產業園區屬於比較特殊的狀況，因為 3 個縣市有 9 個地方是屬於這樣的類型，有部分是屬於加工區自行管理，有部分是有跟縣市協商，是不是部分業務有作一些移轉，是這樣子啦！這個部分可能屏東跟加工區會比較清楚，至於屏東科學產業園區的消防工作、業務的移交是不是劃分得很清楚，這個要他們……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釐清？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釐清是中央或地方？這個事件發生這麼多天，我們在這邊問你中央跟地方有沒有互踢皮球，你在這邊還講得洋洋灑灑，哼！公安作為，什麼是加工出口區的權責，什麼是地方政府的權責，那我現在問你，你說他們還在協調，是怎樣啊！白死了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是不是我補充一下？

王委員鴻薇：你明確講喔！以屏東這個案例來講，為什麼我們要把這個釐清？全臺灣有一百三十多個工業區，每個工業區都給我這樣搞，以後中央和地方永遠都要互踢皮球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不是互踢皮球，按照工廠管理輔導法，因為它是在特區裡面，而整個加工出口區是由加工出口管理局負責，包括設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這個案子在民國 99 年時，因為以前出口區本身就有消防隊，後來這個屏東分處大概是因為以前屬於楠梓地區，

可能因為距離遠或是怎麼樣我不曉得，在 99 年他們有跟地方政府、跟屏東縣消防局協調，把消防這一塊切出來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負責消防業務，譬如相關審查等等業務，99 年 2 月就正式移交，我想這也不是互踢皮球，因為這個案子的發生……

王委員鴻薇：好，你講到這邊，所以它確實是 99 年 2 月移交給屏東縣消防局，所以責任就在屏東縣消防局，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因為這有涉及到危險物品的東西，可能也涉及到業者有沒有去申報，有沒有去申報……

王委員鴻薇：它也沒有去申報啊！

吳次長容輝：以這個案子最後我們來看……

王委員鴻薇：沒有，它沒有申報，也沒有人去查核囉？

吳次長容輝：因為他的這個……

王委員鴻薇：不是！欸！我這個不知道幾分鐘過去了，到現在為止，我沒有辦法從你們口中告訴我哪些部分是屬於中央的權責，哪些部分是屬於地方的權責！

吳次長容輝：危險物品的管制，當然是地方要做管理，因為地方……

王委員鴻薇：好，危險物品地方管理，地方管理、地方稽查，是嗎？

吳次長容輝：地方要稽查。

王委員鴻薇：好，那麼它的消防安全計畫申報和稽查，誰來負責？

吳次長容輝：防災計畫等等，這個都是地方，因為這屬於地方權責，消防業務已經切出來給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現在消防局局長還沒有下台，是不是應該下台以示負責？以你們來看！

吳次長容輝：這個我不便置喙，因為是地方自治權責，我不便置喙，要不要下台，這個我不能講。

王委員鴻薇：沒有，如果按照這樣講，到目前為止，以消安部分，還有危險物品部分，這是你在這邊講的，會被記錄的，確實是屏東縣消防局應該負責？

吳次長容輝：這個權責在地方消防局是沒有錯，但是為什麼會導致今天的明揚火災，我們現在沒辦法推論說這個是因為地方政府有什麼做不好或怎麼樣的地方，因為現在還在調查當中。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你們現在是不是因為中央、地方都是同一個政黨執政，所以你不敢推到地方去，推到地方，說實在，連縣長都有問題啦！對不對？縣長都有督導不周的問題嘛！你們到現在都還互踢皮球！我本來覺得今天應該可以非常清楚，至少你們可以做一個公道主，說到底工業區要負什麼責任，或者屏東縣消防局應該負什麼責任，結果到現在還說你們還在調查中，還在調查中。

簡主任秘書萬瑤：我跟委員……

王委員鴻薇：我要求你們，就是以消防署作出一個責任的報告。

簡主任秘書萬瑤：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問題是出在業者不守法，它沒有跟消防局申請他儲存的設備、設置位置的一個合法場所，所以消防局基本上不知道，你沒有跟我講，我怎麼有辦法瞭解它裡面儲放的是什麼東西。

王委員鴻薇：那你消防局不會去稽查嗎？你在這邊幫消防局卸責，哪有這種事情啊！

簡主任秘書萬瑤：消防局是只針對消防……

王委員鴻薇：是怎樣呢？

簡主任秘書萬瑤：安全設備的檢查、維護而已。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個事情它不用申報，你也不用稽查，所以都白死！欸！你們怎麼到現在為止通通沒有責任！工業區沒有責任，屏東縣沒有責任，消防局也沒有責任，倒楣的是消防員！你們怎麼可以把責任撇成這樣子呢？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也不是撇責啦！因為這個案子……

王委員鴻薇：所以沒有任何行政責任？你告訴我，是不是沒有任何行政責任？有沒有？

吳次長容輝：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成立災調會，災調會去調查整個事情發生的原因、責任的歸屬，這後面都會談到嘛！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出來？

吳次長容輝：現在我們開了第一次會議，因為現在火災調查還沒有出來，據我所瞭解，9 月 25 號主任檢察官已經去現場勘查過，9 月 28……

王委員鴻薇：你們行政調查呢？剛才檢察官已經講過了，司法調查當然會，但你們的行政調查呢？你們行政調查就可以在那邊睡覺、裝睡嗎？

吳次長容輝：沒有，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調查，9 月……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出來？趕快，我時間到了，我也不要去耽誤後面委員質詢的時間。

吳次長容輝：我們會儘快，因為我們……

王委員鴻薇：什麼叫做儘快！儘快是什麼時候？

吳次長容輝：因為我要等到調查報告出來，才有辦法進行下一步，因為沒有那些東西，我沒辦法瞭解到底火災起火的原因，這些是必要的程序嘛！

王委員鴻薇：這樣子啦！召集人，我現在要求他們一個禮拜之內，雖然有連假，可是這種事情也急如星火，救災是一樣，請他們一個禮拜之內，向我們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哪裡還在這邊繡花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個有一定的程序啦！

主席：那個主秘，這樣子啦，就是有關整個起火原因的報告，現在王鴻薇委員的質疑是，你剛才一直回答因為危險物放置在那個地方，所以造成這次大火、爆炸或人員傷亡那麼嚴重的原因，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原因，所以到底由誰來負責稽查這件事情？雖然剛才你也講得很清楚，是地方政府，沒錯吧？你回答王鴻薇委員是講地方政府，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就這樣好了，希望 10 天內提出你們的調查報告，雖然你們還在開會，但我們希望能夠在 10 天之內有個結論出來，跟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提出行政調查報告。好，我就作成這種結論喔！OK，10 天好了，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想我也針對王委員的提問再往前追問。請教吳次長，你知不知道剛剛在衛環委員會也針對整個災防危險物品的放置管理有一個爭執，到底應該由誰主

責？誰應該在日常時進行稽核？甚至它有沒有通報到管制物品的資訊系統裡面，有很大的一個……我先不講互踢皮球，因為我看你剛剛心情上也有點沉重，但是這件事確實是一個大漏洞，我剛剛聽到最後的結論，其實是經濟部的單位，經濟部應該是次長在現場，有出來承認整個管制物品，因為它不是毒化物，不涉及到環境部，所以就變成管制品的管理，在整個加工出口區，就是由經濟部要主責，他就是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的概念，平常必須要列管，然後要追蹤、要通報，結果當然這個不法業者從頭到尾就隱匿不報，造成這次消防人員到現場拿到的物品種類幾乎是零，而且是假的，這才是第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內政部這次在責成消防局針對消防法的事故調查裡面，一定要還原真相。剛剛王委員追問這件事情，中央和地方是一個釐清的問題，這次化外之民就是經濟部的各種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它自成一國，但它的執法力道、追蹤體系、量能搞不好根本就不足以因應，結果最後出事誰來承擔？地方的縣政府、地方消防同仁，到中央部會還由內政部、消防署來承擔，我覺得經濟部這次是一個大失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科技園區的管理單位在組織架構上明明白白寫得很清楚歸它管，雖然它這次的管制物品—過氧化物不涉及毒物性，但它涉及管制品，然後它又超量，它的位置配置也沒有符合規定，更沒有在獨棟的大樓裡面進行隔離，所以這可能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我希望剛剛這件事情就是依主席決議，十日內在調查裡面要讓這件事情很清楚，追本溯源，誰是失職的單位、誰是沒有負到平常追蹤列管的職責？就是經濟部！這已經是很清楚的事情。

我想今天質詢先就教，剛剛我也聽王委員談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整個年營收 35.98 億的國際知名廠商明揚公司，它現在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如果它在所謂的究責和賠償的部分沒有辦法先實施假扣押的話，到底現在它在相關債務部分的釐清要如何去確保？在保全程序上面，為什麼屏東地檢針對假扣押的提出最後被法院駁回？看資料報告是說還在研議，可能希望要能夠去抗告，這部分是怎麼樣？請部長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次提起假扣押是犯保協會的相關人員協助當事人、被害人去聲請民事的假扣押，而不是檢察官用刑事的名義來聲請扣押它的財產。

賴委員香伶：那檢察官有必要也有法則……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研究過，因為它不是犯罪所得，它不是依照刑事訴訟法可為證據或是可沒收之物，跟犯罪有關的所得才可以實施扣押，所以只好協助當事人、被害人用民事的手段來假扣押，但是……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到公司有兩個說法，一個是說它願意賠償，不管 3 億、5 億它都沒有問題，這嘴巴說的。第二個是他們這個火災都有保險、都有理賠，都有意外險、公共意外險或是火險等等的賠償，所以終究來講需要對它的財產進行假扣押嘛！如果以你專業的見解來講，協助這些受害家屬去提民事的部分是一個途徑，但是它已經承諾，好像也有這麼一些誠意，但是這個錢就是空中樓閣。或者是要用火險理賠，你覺得這在專業上走哪一個途徑是比較好的？

蔡部長清祥：我想犯保協會他們會一路相伴來提供法律的協助，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修法通過以後，現在犯保協會就有很多的方法可以來協助被害人，這個部分只能從被害人的角度用協助法律

來爭取保障權益。

賴委員香伶：難道不能現在要求它提存到一個專戶裡面，不管 3 億、5 億，或怎麼樣是它嘴巴講的，搞不好算出來還不只這些嘛！所以我想請教次長，現在對於理賠部分，除了犯保協會用司法的角度來處理之外，內政部或屏東縣政府好像也都有協助陪伴家屬的過程，那包不包括理賠的協調、相關的介入機制？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想行政院都有邀集各部會，這一部分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就會去協助，有分工……

賴委員香伶：所以由衛福部來做？

吳次長容輝：對，那邊可以……

賴委員香伶：可是有關於剛剛講到的賠償以及善後的部分，要不要提存專戶？大家應該還記得像當時遠航整個要破產宣告的時候，雖然雇主自己說他有一個專戶來做，但我們還是希望他有一個法定的賠償承諾，所以最後還是用一個類似信託的概念。像這個部分，部長你覺得現在不管是抗告等等可能只是手段，法制上不夠完整，但是要求它設置一個信託專戶來做未來的賠償，因為包括消防同仁的殉職，你說用國家的撫卹，它當然是法定的，但是這個企業的責任，包括這次造成這麼重大的傷亡，顯見附近的居民也應該很擔憂，所以這個理賠和信託專戶有沒有可能由內政部消防署來要求業主配合？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研議過？

吳次長容輝：這一部分和我們的權責可能比較……

賴委員香伶：但是也不可能只有衛福部啊！就消防署這次的角色責任上，有自己的同仁殉職，也有整個救災體系所造成的社會相關損害，這個部分你們自己有沒有可能要求對它求償？

吳次長容輝：關於這一部分，我剛剛也特別講到不管勞動部、衛福部，都有分工去協助這些受難者家屬後續的問題。對於內政部來講，當然法定的撫卹這部分我們會來做，我們會幫這些受難、殉職的弟兄處理，其他部會的部分我們也會尊重。

賴委員香伶：我是覺得應該要研議，就是說這種企業，你現在說他不是犯罪所得，所以不能用刑法去假扣押他的財產，我還想說要限制他出境呢！這樣的人現在還夸夸而談，他在全臺灣有七、八個廠，然後還說產能減少了多少、每個月還減少 2、3 億，加起來 7、8 億，他還敢講這種話！這種人本來就應該限制他出境，害怕他脫產總要有手段，可是現在看起來又說不是犯罪所得，我的老天！所以該用什麼方式對他的財產以及他的行動有所抑制？不然我覺得看起來好像他自己也在演一齣他的悲情劇，這是不對的。這個大企業在國際上代工的血汗高爾夫球具本來就應該要有國際的標準，結果發生這種事情，連管制品都可以超量儲存，這根本就不符合國際法規，早就該下架這種公司，可是我們現在看起來沒有半個法可以去規範它。

最後我想請教次長，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有講到要做調查災害的會議，我們簡稱為調查會，當時修法裡面有提到會把基層消防同仁的代表也納為成員之一，這次啟動了沒？

吳次長容輝：有。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昨天開了第一次的調查會，接下來就是要現勘，因為主任檢察官 25 日去看，28 日報告才會出來，我們會等這個調查報告出來以後，再配合下去現勘，然後才會做後續的調查這些相關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成員的部分有包括我們所講的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嗎？

吳次長容輝：有。

賴委員香伶：是怎麼樣選出來的代表？

吳次長容輝：消促會都有，包括專家學者，因為消防署有建置了一個專家諮詢的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消促會基層消防同仁的團體？

吳次長容輝：都有。

賴委員香伶：也有專家學者？

吳次長容輝：都有。

賴委員香伶：我們應該講這是一個悲劇，屢次工廠大火造成的傷亡，消防人員死傷慘重，一般勞工也是人心惶惶，很多工廠裡面的危險物品其實造成的傷害也不少，所以我希望這次調查在機制上讓基層能夠參與，釐清之後必須要加強的預算、設備、人力，能夠在這次一次性地提升，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是。

賴委員香伶：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關心。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內政部次長及消防署主秘，其實內政部和勞動部都已經宣告只要是使用大量過氧化物的工廠都要實施專案檢查，是不是？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並沒有這樣子，內政部消防署並沒有作這樣的規定。

謝委員衣鳳：沒有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沒有。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還不需要對使用大量過氧化物的工廠做相關的檢查？

簡主任秘書萬瑤：檢查的職權不在於消防。因為我們消防只看消防安全設備以及它儲存的位置、構造，還有設備是不是符合規定，並沒有去查看它每天進出的危險物品的量。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說的專案檢查跟你說的專案檢查，是不是你們只查它存放的物品以及放的位置？是不是？

簡主任秘書萬瑤：對。

謝委員衣鳳：這不就是你們宣告的事情嗎？你是說不用每天檢查而已？是不是？

簡主任秘書萬瑤：沒有。行政院對聯合稽查有定調，也就是未來責成經濟部組成專案聯合稽查小組，把相關單位，包括勞動部職安署、消防署都列進來。因為我們消防只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存放在這個地方時，要有一個符合規定的構造！比如說加 RC 和防爆，特別是會爆的東西，牆柱需要多少，且位置要距離……

謝委員衣鳳：存有大量過氧化物的工廠，他們存放的位置以及需要的設備是如何的？

簡主任秘書萬瑤：在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管理辦法裡，針對設置標準有做相關且明確的規定。

謝委員衣鳳：到底是怎麼樣子？既然你有規定，那到底規定什麼？規定是什麼，你要說啊！

簡主任秘書萬瑤：有六類的……

吳次長容輝：我來跟委員報告。它有一個規範，也就是你的量有多少，你儲存的空間、牆壁厚度就要多少……

謝委員衣鳳：對！你就講啊，既然有規範是不是就講出來？厚度要多少？你說。

吳次長容輝：不同的量有不同的規範。

謝委員衣鳳：像它這樣的量呢？需要什麼規範？而且是超過！它是超量，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超過管制量。

謝委員衣鳳：是超過管制量！如果按照一般申報量的牆壁厚度是多少？需要多少？

吳次長容輝：這個我要看一下……

謝委員衣鳳：後面不是有相關人員？不能馬上跟你們說嗎？連你們都不清楚，地方的消防局怎麼會清楚？現在除了明揚的相關企業以外，各縣市這樣子的化學工廠到底有多少？所有存放的物品到底有沒有符合相關標準？全臺灣的化學工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清查完畢？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我們列管的家數有 3,655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的有 1,531 家；未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的家數有 2,124 家，總共有 3,655 家。我們有做相關的稽核與檢查，截至今年 8 月止，全國有 240 家不符合規定。

謝委員衣鳳：我就說現在發生這個問題，第一，你們消防人員設備不足；第二，像這樣的工廠，你們是沒有辦法查，還是怎麼樣？誰要查？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業者要提出申請，並委託專技人員針對這個量的儲放位置去設計符合我們的規範，再送給當地消防局會審圖說裡面的內容是不是符合我們的法律規定。經會審通過以後，再送施工單位施工；施工完以後，再回歸消防局做現場會勘，看它儲放的設備、儲放的物品是不是符合我們的設置標準。但如果業者沒有提出申請，消防局根本就不知道！所以今天這個問題就在於業者不守法！它有儲放這些東西，卻沒有申請設置合法的儲存場所。

謝委員衣鳳：即便業者沒有如實申報，但對於這類工廠，我們還是要進行稽查，不然對全臺所有民眾來說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況且還有勞安問題，是不是？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

謝委員衣鳳：今天勞動部沒有人來，主席忘記請勞動部派人來，但就是有勞安問題。還有內政部，對於這些工廠，你們到底有沒有想要稽查？這是跨部會協調事務，所以院會怎麼決定的？院會到底是怎麼決定的？所謂的共同稽查平台是什麼？還是共同申報平台？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行政院很早以前就責成環境部，建構了一個平台叫化學雲，大概有十個部會、五十多個系統的資料放在上面，讓各單位都可以從化學雲去抓取需要的資訊。現在消防系統在救災時，可以從上面去抓資料來瞭解說……

謝委員衣鳳：對，對所有第一線的消防人員來說，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不然他們會不瞭解他們面對的危險是什麼！也不知道你叫他們出去衝的時候，他們要怎麼做，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是。

謝委員衣鳳：這是你們內政部、消防署應該要重視的問題……

吳次長容輝：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面臨到什麼困難嗎？是不是有面臨困難？

吳次長容輝：也沒有困難……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面臨什麼困難？為什麼化學雲不做？

吳次長容輝：已經做了，有做。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現在就有了，現在化學雲裡有各部會的系統……

謝委員衣鳳：有做？為什麼這一次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吳次長容輝：現在問題是，嚴格講起來有二個管道可以拿到上面的資料，一個從化學雲可以拿到資料；第二個就是現場業者所提供的現場資料。其實化學雲上的資料，不一定是最新的，因為可能是半年申報一次……

謝委員衣鳳：既然是化學雲，還有什麼新跟不新？就是 updating……

吳次長容輝：那個資料要 update，但什麼時候 update……

謝委員衣鳳：是即時的 updating，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是，現在是業者……

謝委員衣鳳：所以有什麼新或不新？如果給不新的資料，那消防人員去不就是找死嗎？

吳次長容輝：不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沒有隨時 updating 的話……

吳次長容輝：現在就是，這個平台的資料是業者自己申報上去的、丟上去的資料，而資料一定有一個時間，也就是時間距離……

謝委員衣鳳：你們竟然沒有做另外的稽查？另外稽查就是到底有沒有即時上線，以及有什麼樣的機制能讓業者隨時上線，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所以現在是整合的問題，對消防單位在救災時，我們希望那個資料的整合是最新的，這樣對救災資訊的提供……

謝委員衣鳳：主秘，化學雲到底有什麼問題？

吳次長容輝：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有什麼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消防人員即時的訊息？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化學雲我剛剛也有報告過，環境部毒化局會上去，然後就是職安署。在這次事件我們查到的資料可以從化學雲查，至少救災時可以查。也可以透過他的物品去查 SDS，即物質安全資料表……

謝委員衣鳳：你們這一次查出來是怎麼樣？這次你們根據實際的救災情況所掌握的情況。你們所有第一線出去的消防人員在出動時，所掌握到的化學雲情況是如何？

簡主任秘書萬瑤：根據屏東消防局回報，是有下載化學雲提供給第一線同仁，而第一線同仁到達現場後，也有獲得相關資訊。不過在列印、影印資訊過程中就瞬間爆炸，造成人員罹難，這跟現場提供……

謝委員衣鳳：這代表了化學雲系統沒有辦法在救災時立即發生作用，是不是？這要怎麼解決？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我們的安管系統……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這不是你能解決的事，我要你提出第一線消防人員在救災時面臨的問題，院會要解決嘛！化學雲系統沒有辦法即時給民眾、給所有的消防人員，在救災的時候能夠保障他們的安全嘛，你讓他們出去就是死嘛，是不是？所以你必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救災人員在第一時間、在救災的現場，利用化學雲去蒐集現場救災的資料時，發現來不及，竟然會來不及，竟然會馬上就，來不及下載，然後就馬上、立即地出事情，這是人命耶！消防的弟兄我相信也是你的屬下，是不是？

簡主任秘書萬瑤：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就是出在於業者不守法，如果它守法的話，它的儲存場所依照相關的規定，即使爆炸的時候，它的開口是會往上，不會整個往四周去做相關的爆炸。

謝委員衣鳳：你要把相關的，就是化學雲系統相關的問題，一定要提報院會……

吳次長容輝：有，這個我們有提出來……

謝委員衣鳳：這個東西如果還要再 4 個月才能解決，在你們解決之前，如果我們每一次，你怎麼能夠知道廠商有沒有如實申報，是不是？當它沒有如實申報的時候，我們的救災人員怎麼樣在第一線救災的時候，能夠即時掌握系統呢？至少我們的化學雲系統要能夠協助救災人員嘛，不要讓他們在救災的時候，因為系統下載不及，導致這樣的情況發生，這也是跨部會應該要馬上、立即解決的問題，好不好？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我先宣告下列事項，稍後在游委員毓蘭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今天有臨時提案，依往例，我們會在本會委員江永昌委員詢答完畢後，立即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次長跟主秘，發生這種天災人禍，水火真的是無情，每次發生這樣的工安意外，都會引起全國的矚目，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但是我們發現還是有很多，像這一次我們還是發現很多沒有完備的事項，我們要怎麼樣來面對這樣的威脅？比如說，我們看到消防署這邊的預算，可以看得出來從 2020 到 2022 年的訓練總人數，是從原來的 16 萬 4,000 多人，減到十一萬多人，將近 12 萬人，減少了 4 萬人。照道理，我覺得要加強訓練，但怎麼會反而減少呢？當然在疫情期間會減到剩下 6 萬人，當然是更嚴重，所以在去年是新低，雖然去年還是有回到十一萬多人，將近 12 萬人，但是還沒有回復到 2020 年時的水準。其實加強訓練是消防署應該要通令各個消防單位、消防局，大家要加強演練、加強訓練，我想這個是越來要越加強的。

本席過去在地方政府機關服務過，當時發生了 104 年新屋保齡球館大火，這個鐵皮屋結構的保齡球館發生火災，因為燒得那麼嚴重，還衝進去。第二次是在 107 年的 4 月，發生敬鵬大火，這個事故因為有印刷電路板，還存放一些什麼柴油啦，或者是大量的化學藥劑，所以也一樣造成我們消防弟兄的損傷，損失了我們各六名的消防隊員，因為本席都有參與他們善後的一些

追思活動，或者未來一些祭悼的活動，所以每次碰到這個問題心裡都很有壓力。這二次大火造成消防隊隊員的殉職，都變成我們所謂的浴火鳳凰，給我們很慘痛的教訓，這是活生生的教材，記憶還很新，類似的情形今天又發生了。所以我們在 108 年，經過這二次很大的教訓後，我們在 108 年有修法，修法之後給予消防弟兄退避權，就是在救災安全時要衡酌搶救的目的跟救災風險，採取最適當的搶救行為，如果是沒有人命危害之虞就可以不執行，我想這個就是從這二次經驗發現的一些教訓所得到的，我們要給消防弟兄的安全、退避權。

過去我們剛剛開始去處理市政業務的時候，發現不管是民意代表也好，或者村里長也好，都在大量地購買滅火器，這些滅火器有時候會因為存放過久而失效，或者是沒有很多人會嫻熟地使用這些消防器材，所以有時候會變成無用武之地。後來本席一直希望有住警器，也就是警報器，當然後來從那幾年開始，每一家戶都要裝一個警報器，我們也鼓勵民眾，每一個房間都可以裝警報器，所以後來住宅或者公共使用的大樓都有警報器，我想警報器是非常重要的。這一次的明揚大火，警報器並沒有發生功能，因為裡面還有人，有沒有發生功能我不知道，為什麼裡面還有人，還沒有趕快疏散？這是我覺得很奇怪的事情，其實警報器是常常要試它的功能還有嗎，一定要讓裡面的人先逃離，不要待在裡面，否則我們的消防隊員進去，就是陷入不可確認的那種危險，所以通報的系統一定隨時要加強，這是我們這一次看到的問題。

當然我們所有的弟兄一定要經常演練，尤其在判斷時，這時候隊長，也就是指揮官很重要，他一定要具備很嫻熟的經驗，擁有很嫻熟的技能跟經驗，讓他能夠判斷他們到底要不要衝進去，要不要請所有弟兄衝進去，這個都是由指揮官來帶的。所以訓練工作是不能讓它斷的，一定要讓它加強，因為現在發現很多工廠，等於是藏了很多的危險因子，很多的化學藥品、易燃及爆炸的東西，所以我們，尤其在工業區，工業區不能把消防的責任移到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面對的是全縣的市民，所有的公共建築都要去照顧，所以它責任太重，而且在工業區裡面是很專業的，工廠所生產的一些原料、器材都是很專業的東西，所以在工業區裡面不能夠放棄，把工業區的消防管理移到縣市政府，我覺得這個要慢慢思考回去。平常就要加強管理，平常就要去抽查，我相信很多人會想，大家都很熟識，不要給工廠感覺是在找麻煩，但是這個很重要，平常就要去加強管理，不管它的通報系統也好，不管這些危險物品或化學物品的管理也好，隨時就要去抽查、去瞭解，還要加強這些管理人員的數量，還要讓他們的責任加重。所以我覺得脫離這次的問題，就是我們看見它的問題了，所以很多工業區反而不能把消防的責任移到地方，這個是我們的建議。還有針對這樣的化學物品的救災風險，當然要修法，規定業者有責任提供剛剛都講過的這些資訊、平面圖、所有保管的場所，這個都要很嚴謹地去規定，讓他們嚴格遵守。當然，也要加重他們的處罰，不加重處罰，他們總覺得沒發生事情就一切太平。其實一旦發生事情都來不及了，釀成這麼大的災害，誰都無法忍受！

今天經濟部沒有來，所以我們希望吳次長可以把這個訊息告訴他，一定要加強各廠區，只要是集合的工廠，或者有零散工廠都要特別加強去注意。我想這個就是平日有預防、有準備，至少可以減少很多災害發生。

最後要談到的就是這次假扣押的事情，檢察官當然是以公益的角色來聲請，但是民眾提出被

駁回，所以法令上是不是要再修正？不要說犯罪所得，這已經不是到犯罪了，這就是角色！工廠要營利、要賺錢，一定也要有自己相當的社會公益角色要注意，要保障很多人的安全！今天發生事故了，是不是一樣要讓這個公司、法人自己承擔責任？能夠假扣押、定暫時狀態，也等於說是不要讓它有脫產的問題發生。我想這個法令上可以怎麼樣修改，看看法務部這邊或者司法院，等一下我們可以跟司法院這邊討論，就是法官在裁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他也要認清，不能只有在犯罪所得而已，應該對公益角色或者是社會責任的角色上負有責任。所以修法的問題我就不再讓部長回答了，等一下我會跟司法院見個面，跟他談這個法令修改的問題，好不好？好，OK。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下一位請我們的召委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想就教法務部，這一次明揚公司的大火，截至今天已經進入第六天了，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檢察官就整個失火原因目前調查的情形如何？主要是往哪個方向來偵辦？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檢察官基於本身的專業，所有可能引發的、是不是有刑事責任，他都會一併調查。

林委員思銘：是。當然，有關業者的責任，依目前的資訊很清楚，就是業者囤放過量的化學物品，這個業者的責任應該是很清楚的，它也沒有申報。我想主要就是對於公務員稽查不力，現在就是說它違規的事實很明確，但是我們卻沒有做到稽查的能量，讓它這個違規的事實被查出來，這部分是不是有涉及公務人員，不管是地方的公務人員或者是中央層級主管機關的公務人員，是不是有沒盡到他應該盡的責任，而涉及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的部分？檢方就這一部分是不是也有偵辦、會往這個方向來偵辦？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屏東地檢署他們來留意。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這一部分還是要查清楚啦！

另外就是這次我們針對業務過失致死罪的部分，就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法的部分，剛才曾銘宗總召也表示說他支持這個修法，我也支持這個修法。我們在 2019 年刪除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這個部分，現在發覺，把業務過失的罪刪除，但是卻沒有配合相關過失致死的情節輕重、沒有去做一個適當的處罰的話，我們認為這樣子對業務過失、就是對業務這一部分，過去依照業務過失加重處罰的這些人，可能他的判決就會跟一般過失致死一樣，我們認為這樣是違反人民的法律情感。所以，對這次把它針對情節輕重來做一個修法，我們是非常支持的。這部法我們希望趕快通過。為什麼？以這次的案子來看的話，為什麼很多人會過失犯罪？雖然他不是故意，他是疏忽，但是他為什麼會這麼疏忽呢？我們發覺有一些人真的認為：我違規沒有關係，我違規，我不是違法，我違規最多就是負一個過失的責任而已。所以如果沒有針對他過失的輕重來做一個刑罰的加重處罰，我覺得這真的也是違反人民的法律感情。所以對這次的修法，我也希望所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儘速給它通過。好像上一次是有送進來、沒有通過？

蔡部長清祥：還在排審當中。

林委員思銘：還在排審當中？我想我們儘快來排，也希望能儘速給它通過。謝謝部長有提出這樣一個修法。

蔡部長清祥：謝謝。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我要針對這次的失火原因來就教我們的次長。次長，剛才有幾個數據，就是依照統計，近 10 年來消防人員因為救災、救火而造成死亡的人數，剛才我看幾位委員講只有三十幾位，我的資料是近 10 年死亡的人應該是 43 位。游委員的資料跟我一樣，是 43 位。

107 年 4 月份桃園發生平鎮敬鵬公司大火，那時的原因就是廠內儲存的柴油與化學藥劑資訊不明，讓搶救難度大增，加以排風管延燒，最後造成 6 名消防人員不幸罹難的悲劇。我們立法院就在 108 年 10 月 29 日三讀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將避難權、調查權、資訊權等消防員生命三權入法，期盼能夠讓消防員的安全更有保障。但是這次事件很不幸地我們看到：奇怪！法律已經有整個避難權還有資訊權的規定，但是為什麼這次還會發生憾事？就是我們的消防人員進入火場，會不會造成他生命的威脅？為什麼他們會不瞭解？不瞭解的部分我們當然會提到整個資訊權的問題嘛！就是可能他們對於現場的資訊、裡面是不是有化學藥劑或者有什麼其他的可燃物品，整個現場、廠區內的實際狀況不是很瞭解，就貿然進去救災，結果造成他不幸罹難，就這樣無辜地犧牲了！所以我個人是認為，我們有這個法律，但是對於整個救災，消防人員到現場，指揮官到底要不要進入火場去救災？這個 SOP 好像沒有建立。剛才次長在鄭運鵬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我們希望要建立一套 SOP，否則你看，奇怪！明明法律有啊！怎麼我們還會發生這樣的憾事？一而再再而三，那麼多人犧牲，我們真的是感覺很不捨啦！所以未來針對這個情況，我想問次長，署長也回答一下，到底我們要如何建立避難權的一個 SOP 流程，讓相關人員不要無辜就犧牲了，我們未來要如何精進？請次長回答。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這個，其實是怎麼落實生命三權的問題，因為這次的確發現到是沒有提供完整的資訊，怎麼去落實這個生命三權的部分？我們當然有一些措施必須要去建立，譬如剛剛講的化學雲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怎麼建構一個平台，從這個系統平台，充分的資訊能夠從那邊在第一時間就已經拿起來，由現在的化學雲裡面有一部分，但是針對化學物品的特性、性質，這些有做一些資料在上面，但是這個廠區的平面配置圖，上面我們抓是沒有的，也就是這個資料的充分資訊，業者沒有去申報這些東西，以後我們應該去監查、去規範，讓這些資訊能夠做更充分在化學雲裡面顯示出來，這樣在第一時間在抓，大概是可以……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覺得你沒回答我的問題，我是要問你說我們如何落實避難權？就是到了現場，到底要不要進去救？但是你沒進去救，可能旁邊的人就說誰在裡面，你要趕快進去救，但是你進去救，自己就犧牲了。所以那個避難權要如何落實？

吳次長容輝：是，我剛剛特別講，當然這是一部分，資訊的部分，委員現在談……

林委員思銘：我想現場……

吳次長容輝：委員現在談的是退避權的問題，這是為什麼我剛剛特別有提到要去檢討一套完整的

SOP 程序，因為指揮官在現場判斷的時間是不會太長，相當短，他只就現有的資訊作出判斷，像明揚這個案子，我特別要講，就是這個案子是有疏散的，為什麼受傷那麼多？是因為疏散到外面，爆炸的時候，玻璃等什麼都碎片，因而受傷，裡面有六個人，各位都曉得我們消防人員救災，第一個是生命，救人就是第一優先，其他再其次，因為當場是已經確定有人還在裡面，所以才會有我們的消防人員進到火場裡面去救災，剛剛委員特別指教的是，退避權什麼時候應該要做什麼適當的決定，我到底要不要進到火場去……

林委員思銘：對啊！現場指揮官要如何判斷，SOP 是怎麼樣？你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指引？

吳次長容輝：所以這個 SOP 我們要更精準地檢討，來保障我們的消防員。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儘快訂立，我們希望憾事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吳次長容輝：是。

林委員思銘：最後我想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想針對剛才王鴻薇委員或者是賴香伶委員提到的，我剛才做的一個決議，這次為什麼講互踢皮球，就是你到底對於它的廠商沒有申報，有化學藥品在裡面，它沒有申報，這件事情到底是應該由地方政府來主責去追蹤管理、去稽查，因為這是在科技產業服務園區，到底是由我們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要去做稽查，是它的業務，還是地方政府的消防業務？因為你剛才講是地方政府，我這次再跟你確認到底是哪一個層級要負責？

吳次長容輝：消防單位是去救災的，這些東西是相關單位的資訊要給我，我才有辦法去建立，我不能今天去說這個是消防人員一定要做，因為我是負責去救災，這些資訊有沒有危險物品或幹什麼，你要把資訊副知給我消防單位，我才能去建立一套的系統知道哪一個列管的廠商裡面有什麼東西、幹什麼東西。

林委員思銘：是，像你的意思是這個還是要地方政府的消防局來做、追蹤？

吳次長容輝：不是，我不是說這裡來做，這是地方政府的比如說工商單位要把這個資訊給我，因為工廠登記，包括製程，包括什麼東西都是在當初的工廠登記裡面……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想你這個說法是跟部長一樣，我想部長也講因為它這個登記的業務、產業登記類別是育樂用品、體育用品、玩具及遊戲機、樂器、文具。所以它的產業登記別是這個，所以裡面有沒有存放危險物品，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根據內政部主管的消防法，或者內政部主管的工廠輔導管理辦法有明文規定，有存放危險物品，廠商都必須要依規申報嘛！所以它要跟消防署來申報，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工廠管理法，就是工輔法，比如像這個案子，譬如這個化學物質達到管制量，超過它的管制量，這個申報是在工商單位申報以後，你要副知我相關機關，相關機關比如是消防要副知，比如環保可能要副知。

林委員思銘：所以地方政府要告知你嘛！

吳次長容輝：對啊！

林委員思銘：告知你，但是我現在問題是，實際去執行稽查的機關是誰啊？是什麼人？

吳次長容輝：實際上稽查……

林委員思銘：你要有管考單位、追蹤單位，它現在不申報，你總是要有人去再做消防安檢，或者危險物品稽查，你們要有一個單位去做啊！你不能說它沒有申報，我就不做了、我不知道，因為資訊不明、不清楚、沒有這些資訊，那就又回到我們剛才講的，我們消防三法的修正，資訊權啊！

吳次長容輝：是，我覺得這個到後面……

林委員思銘：要由誰來讓我們消防人員知道，誰提供這些資訊？

吳次長容輝：因為一個工廠裡面當然要稽查的種類很多，所以我是覺得以後這個都應該建立聯合稽查的機制，因為有可能勞安……

林委員思銘：是啊！好幾個單位。

吳次長容輝：可能是環保等等這些相關單位嘛！將來要落實就是聯合稽查。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未來的精進……

吳次長容輝：會有聯合稽查。

林委員思銘：精進的措施，10 天之內，我剛才提到的，請提供給我，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特別要跟你報告一下，你所謂 10 天，因為如果以我災調會，我不可能在 10 天出得來，初步就我們 10 天能夠瞭解、能夠查得到的這些東西，先給初步的……

林委員思銘：是啦！你剛才講的精進作為，我希望你也提供，以上，謝謝。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林思銘召委的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有請法務部的蔡部長，因為有一些問題，其實剛剛我們林思銘委員幫我起了一個很好的頭，也是我比較關心的，因為在這段期間，我們看到明揚大火發生之後，先看到勞動部跟經濟部互相就有講了，比如 107 年勞動部是授權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來負責對所屬的園區進行勞檢，職安署跟營建署就是現在的國土管理署對園區要執行勞檢跟建管業務，都有年度的考評嘛！107 年以來，明揚公司的違規，他們做了三次，有六次的處罰。我只是想要了解，像這些處罰，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其實它違反了這些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及具有危險性的機械及設備等相關規定，它是有刑責的，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這部分有沒有主動偵查呢？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在第一時間，除了參與驗屍工作之外，協助被害人家屬等等，刑事責任追查，他都一定會再蒐集相關的證據。

游委員毓蘭：一定會有？對。因為事實上我們剛剛雖然講到加工出口區，其實各位在場的都知道，因為本席有很多學生，學生就給我傳了，這段我唸給各位聽，他說希望立委們能夠知道，這是地方的消防弟兄們傳來，說在這裡面沒有地方機關，聽不到真實的聲音，經濟部絕對不會自己承認，幾十年來楠梓、前鎮工業區他們自己管理的建管及消防都不曾開過一張罰單，一直有氣無力地在勸導、輔導，加工出口區的消防員或科技園區的消防員是約聘僱的老員工，隊長是由一個約聘僱、原本負責審圖且沒有受過搶救訓練的消防設備師代理好幾年，而且還兼楠梓跟前

鎮兩個加工區。

我也必須要講，雖然現在我們看起來是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還有一些危險物品的管制，好像大家都有責任，說實在真正要管的，我覺得地方政府真的是責無旁貸，可是我們要給他們足夠的能力跟人力，為什麼呢？因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儲存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這次剛好就三十倍，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的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定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所以平時不只是廠商要申報公共危險物品，還要提報保安監督人給地方，沒錯吧？因為這都消防法的。剛剛召委所講的，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廢弛職務致釀災害的，我覺得這個屏檢一定要追下去。因為在 110 年明揚也發生過 A2 的火災，只是沒人死掉，他們是慣犯。如果公務員廢弛職務造成這次重大災害發生，部長，這算不算是共同正犯或幫助犯，是不是應該要一併調查、釐清？

蔡部長清祥：我會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屏東地檢署，他們要注意到這一項大家可能質疑的地方，要查明清楚。

游委員毓蘭：尤其它過去就已經屢次有這樣的前科。這部分就請你們千千萬萬不要讓人家看到，各部會好像都推來推去，都在打太極拳，我們現在是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藉口，所以我看到今天聯合報的新聞提到，檢辦民不辦官，成為政治工具人。剛好部長剛剛有提到，而我跟林思銘委員所提的都是公部門、公務人員該做而未做的，所以檢察官真的要利用這次機會來雪恥。

倒是我最後比較想關心的是 Lin bay 好油，因為他基於食品健康的關係，他所做的一些揭秘也好或爆料也好，然後被所謂的境外帳號或網軍恐嚇。恐嚇是事實，因為上面有公布了，他說他收到了他妻小的資訊，說知道他的名字，知道他家在哪裡等等。雖然昨天我看到陳建仁院長說三個月之內要限期破案，我倒是關心一點，因為我們在這邊也問過好多次了，就是揭弊者的保障法其實是總統當時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就宣示會做，然後我兩年多以前就在這個地方問過了，那個時候都告訴我們會送，到底要不要送？不送的原因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陳院長並沒有在院會裡面說三個月內要破案，那是大家的期待，院長有承諾會加緊、盡快把事實查明。

游委員毓蘭：所以您認為三個月查不出來嗎？

蔡部長清祥：委員也是很多警界人員的老師，怎麼可能用限期破案的方式？因為過去曾經發生過限期破案，但會造成一些副作用，所以我們只能夠說積極地來查辦，趕快把事實查明清楚，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務部已經提到行政院，行政院也經過四次的審查，除了四次審查草案之外，也開了兩次要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的會議，所以都是很積極的，但外界還有一些聲音在整合當中，希望很快就能夠送到大院。

游委員毓蘭：不！部長這樣的解釋、這樣的說明，我大概聽過五次，都是一樣的回答，我覺得就像你剛剛講的，當然我們要積極查辦，不能夠限期破案。但是我相信在您領導下的檢察官以及中華民國的警察，說實在，連一銀的盜領案，全世界沒有其他國家破得了的，我們都有辦法破了

，只要有決心就一定可以破案。尤其對於這種攸關人命的食安問題、舉國矚目的，我覺得你們真的要有宣示性的，要鼓勵同仁積極查辦，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謝謝游毓蘭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本席宣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第一個問題直接切入，我們看到了很多的這個，其實一開始的時候是民意代表，譬如像我個人也被恐嚇，還收到血書，當然我們有報案了，最近「Linbay 好油」的部分其實也有被恐嚇，他連臉書都關掉了。但是我今天在這個地方要特別藉這樣的機會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當時被恐嚇的時候，我們看到檢調也沒有傳訊，什麼東西統統都沒有，當然我們報案的時候已經有把資料給過去了，我想這一次連王鴻薇委員也一樣被恐嚇了，對不對？當然王鴻薇委員說他有不自殺聲明，我個人也是，我們其實覺得用有限的生命、貢獻有限的生命給這個國家億萬年的根基其實比較重要，所以原則上來講，我們大概都不會有人要自殺，可是以法務部這樣子的一個檢調單位，隨便地就直接講說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罪嫌，所以結案，可以這樣子嗎，部長？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個案的情節，如果真的已經查到最後，沒有一個特定的犯罪嫌疑人，就很難再偵辦下去，當然有的是可疑的人在外國或在境外，那後續的發展就要看未來跟外國的合作。

李委員貴敏：但是部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很多的這一些犯罪手法都可以透過國外的 IP，因為我們知道要透過國外 IP 其實是很簡單的事情，他只要繞道，現在其實即便他的 IP 是從國內，可是他多繞幾個國家之後，也會變成境外的 IP，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將來這些犯罪的手法只要透過這個 IP 繞道國外的話，將來我們的檢調單位都是用這樣的方式直接簽結掉嗎？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個案的情形，我們現在也跟數位部還有其他的相關單位一起來努力，看看能用什麼方法在我們國境內就把它截斷，讓這些想要恐嚇或是危害社會安全的資訊不會進來。

李委員貴敏：可是部長，我再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數發部直接跟媒體公布說它沒有權力去查國外的 IP，它沒有權力去查。然後今天早上，其實我剛剛在財委會，才剛結束過來，我問了一下金管會，因為我們在講現在很多的詐騙犯罪其實都是透過個人的幣商去洗錢，然後金管會剛開始先講說那個東西不歸它管，但後來它也承認它是洗錢防制法的主責機構，所以它也不得不承認那個東西是他們必須要調查的，但問題是它說它沒有跟法務部溝通，現在是什麼狀況？現在是行政單位各行其是，彼此之間是不溝通的，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回事，我們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譬如法務部跟金管會，或是高檢署有召集各相關的機關，有關打詐的一些機關一起來開會、來研究怎麼樣來防制、來偵辦，所以並不是說沒有聯繫，也許是由高檢署來召集……

李委員貴敏：所以政務官不知道而已？其實就是……

蔡部長清祥：對，事務官都有在參與……

李委員貴敏：事務官之間有溝通，但是政務官、這個大老闆他是不知道的，就是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也不會，我們隨時都在開會，也都會有……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們在財委會他說沒有……

蔡部長清祥：因為細節的東西他不是那麼清楚。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部長，如果我們所有的恐嚇案件，不管是民意代表也好，或者是網紅，甚至是一般的老百姓，如果可以說因為它的 IP 在境外，然後就結案的話，雖然你是說要按照個案，但是我已經把個案的內容跟你講了，它很簡單，就是我們收到恐嚇、收到血書，然後我們還要跟外面講說我們不會自殺，結果檢調單位就把它很簡單地結案掉了，是不是時間一拖長就可以用一個理由說查無特定的這個，或者是它就可以結案？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要去檢視我們所有的結案內容，目前就你知道直接以這樣簽結的案件有多少？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數字，但是我覺得我們站在檢察行政的立場，我們會把所有相關的案子，不管是簽結或是不起訴處分，我們來做分析研究，到底它的原因是什麼，還可以如何來突破……

李委員貴敏：好，可不可以單純的講說現在只要它的 IP 是在境外，你就查不到，所以你就結案，可以這樣子嗎？這樣以後大家的恐嚇、所有的違法行為都透過境外 IP 來做就好了，好不好？部長拜託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李委員貴敏：我因為時間快到了的關係，我要講說這個我們用檢察官的助理解決，我跟部長報告，前一陣子你有沒有看到那個案件，就是女警去蒐集別人的個資，後來發現他的男朋友才是真正有問題的，他在做這個檢察官助理的時候，他的這些條件是什麼？會不會有類似像現在已經爆出來的這個案件一樣，其實這些人員，當然我們不是講每個人都是這樣子啦！它是已經發生，但發生就足以讓我們警惕嘛！我們在後面做的時候，你在篩選檢察官助理的時候，部長是不是要給我們一個承諾、給老百姓一個承諾，在檢調單位裡面絕對不會有類似像前陣子爆出來的這個案件一樣，他原來是利用職權去蒐集民眾的個資，然後讓民眾吃虧上當，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蔡部長清祥：我很珍惜行政院給我們這樣的名額來解決檢察官的工作負擔，來偵辦這些打詐暴增的案件，我們都已經把名額分配給各地檢署，因為它有需要，都由它自己來甄選，我想在甄選的過程當中，它要非常留意人選的資格、背景，因為報考人員很多，我們可以從中去挑選比較優秀的，我會轉達各地檢。

李委員貴敏：因為待遇其實不錯啦！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再拜託部長可以在會後，把前面簽結的案件有多少件，因為 IP 是在境外，所以沒辦法處理，然後結案的案件到底是有多少？然後我要再提醒的就是檢察官助理的資格條件要是什麼樣子，會不會有我們剛剛講的已經爆出來的問題，最後面的部分你在會後回答我就可以了，我把題目先講出來，就是去年我們花了 14 億在打詐國家隊，去年花了 14 億，今（112）年裡面，不是有講說用 13 億成立打詐國家隊，13 億，我記得我上次在請教部長的時候部長提到法務部沒有在那 13 億裡面，所以我才講說法務部怎麼可

以沒有。

好，那我們看到 113 年的時候，我們看到打詐的部分，檢察官助理編了八千二百多萬，我的印象當中是這樣，所以每一個檢察官助理如果除以 13 個月的話，大概是六萬多塊錢，所以我要特別拜託，既然我們花了這麼多的資源，可能要拜託一下，就是這些我們將來要怎麼樣來進行，要能夠真的達到打詐的一個目的，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支持。

李委員貴敏：我今天還特別因為這件事情，導致金管會主委對我很感冒，因為我說劍青檢如果把源頭解決了，後面檢察官的負擔就不會這麼重，所以懇請行政單位把源頭解決，讓我們的檢察官的負擔不會這麼重，他很不高興，但我幫你背了這個黑鍋，OK？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也請法務部就剛剛李委員講的，因為 IP 在境外而不起訴或者簽結的案件的數據提供給本會以及李貴敏委員。

接下來請江永昌委員。

江委員永昌：（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先就教於法務部部長，我說打詐刻不容緩，但是其中有一個很必要的手段，就是遏止洗錢，對不對？因為這有兩個效果，第一個，不要讓犯罪能夠取得金額，然後不要讓犯罪所得的金額被洗白，我知道你們很努力，可是我也要提出我覺得不夠盡力的部分，我們修了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當中就是規定人頭帳戶不可以，如果人頭帳戶有違法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提供三個以上；甚至人家裁處了，五年之後又再犯的，那都還有刑罰，對不對？

問題來了，這後面就要連結到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六項，它規定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對於已開立的帳戶、帳號，或者想要開立的，一定期間之內可以暫停或限制這個帳戶，關閉或限制部分的功能。但是這樣一個作業程序相關範圍、方式的辦法，法務部要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三個月了，何時要出來？前面沸沸揚揚、很努力，大家看到了，勇於修法，本席也給你們聲援，三個月過去了，你辦法不訂，什麼原因？要等多久？

蔡部長清祥：已經有在訂草案了，草案訂完以後還要預告，所以現在應該還在預告當中，蒐集相關意見。

我想法制當然要趕快制定，更重要是要執行，高檢署是很積極地跟相關的包括金管會、數位部、NCC 等共同想盡辦法防制。

江委員永昌：慢、慢、慢，希望快、快、快。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加快。

江委員永昌：我先延伸，你知道過去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那時候就根據這個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當然一開始根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要去訂疑似不法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的時候，就是希望要打擊犯罪，不要讓犯罪取得金流，後面再加上我們注重洗錢防制，又增加打擊不法所得想要洗白，在這裡面一起發揮功能。其實在這邊就有相關的怎麼樣從不法帳戶、偽冒開戶、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當中的這些關閉功能、取消或是怎麼樣的辦法，就有寫在這。

這個東西在過去也常常被人家批評，有的夫妻吵架離婚，丈夫就故意去檢舉，結果太太的帳戶就變成警示帳戶，被關閉功能；或者有些人是被挾怨報復等等其它的情形，結果一通知警察，警察就叫銀行凍結，難免都會發生這些糾紛，但是只要趕快去澄清，之後這些警示帳戶或被管制的帳戶就會趕快打開。行政主管機關不管是法務部要打擊犯罪，或者警察要偵辦，都還是覺得雖然會有紛爭，但是我們儘量做好，也還是把它當做是一個必要手段。

不過，從剛剛前面的你不趕快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六項寫辦法，到現在已經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帳戶管理辦法，要回頭過來提醒你一件事情，即使如此，還有它力有未逮之處。我請教你，你想想看，假設某甲犯罪，可能是很多詐騙，他在臺灣銀行有銀行帳戶，在兆豐證券有兆豐證券帳戶，那麼不管是從警示不法到衍生管制，請問這兩個帳戶如果從來都沒有金流來往，其中一個被衍生管制的時候，另外一個會不會被衍生管制？

蔡部長清祥：這涉及到專業，帳戶的……

江委員永昌：好，我用專業告訴你，不會、不會。所以目前我們設想到現在都只有管到帳戶，卻沒有管到詐騙或犯罪的個人、法人、團體，所以我也很想在洗錢防制法要增訂，在我剛剛講的那個辦法當中趕快提出這個觀念，再跟法務部一起努力。那你說可以嗎？為了打擊犯罪，尤其是詐騙，現在詐騙幾乎是國安問題了，你看行政院跨部會一直在努力，要不要提升到這種層級？有沒有？有，在哪裡？現下就有，資恐防制法。

我知道你會覺得資恐防制法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資恐指定者，或者是在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罪，或者是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或恐嚇公眾跟脅迫政府。但詐騙嚴重到這麼樣的狀況，各部會都想要努力的時候，從一個帳戶的管制到金融制裁了，這個犯罪的人，個人、法人、團體，一定情節以上的是不是有辦法經過審議，對他做金融制裁，就會以這個犯罪主體為核心，他想要衍生出去的各個帳戶都能夠達到管制。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如果能夠把這些相關的帳戶集合、分析，做有效控管，我覺得這是……

江委員永昌：不，前面是偽冒開戶、警示不法、衍生管制等等，這是看帳戶；後面這個是看犯罪的組織、個人、團體，這兩個。

蔡部長清祥：對，我想如果能夠把整個組織了解清楚的話，相關的帳戶都應該要處理，但問題是檢察官這麼多案子，尤其詐騙案這麼多，怎麼樣能夠把相關資料彙整，做有效的控管，這個是……

江委員永昌：沒有，你今天如果起訴詐騙之人，如果從我剛剛所講的帳戶管制，就是其實他還要有跟其他交往的帳戶才會被管制，但是如果你從犯罪的個人、法人或者犯罪組織，就從這個組織去做金融制裁。這個體例在資恐防制法當中，雖然你們很不願意用資恐防制法，都把他留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者是恐嚇公眾跟恐嚇政府那種你們才用，但是我覺得可以試著考慮一下，這是我的建言。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先問法務部，這一次的火災，現在檢察官偵辦縱火罪、失火罪、過失致人於死罪，因為有人死亡了，現在他偵辦會朝哪個方向？我之所以要這樣提就是因為你要知道，我們來分解一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偵查不公開，送檢調，它有 15 到 30 天的期限；但是災害

事故調查會的報告沒有製作的期限，因為有消防員殉職就可以啟動，它是可公開的。這兩個一個沒限期可公開，一個有限期卻不能公開，可是對於這種事情，外界真的很想知道原因，這該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我想只要不妨礙偵查的範圍內，適度的公開資訊是可以做到的，我會要求屏東地檢署跟其他消防單位或鑑識單位，大家一起共同來把事實趕快釐清，因為不管是刑事偵查或是行政調查，都需要這一份鑑定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舉個例子，其實過去如果有火災，不管縱火或失火，導致有人死亡的時候，其實你們都會以過失致人於死來偵辦。

我現在回頭講，過去高雄城中城的時候，是由高雄市政府做行政調查，因為大家很想知道，然後高雄市政府就會公布。這一次其實因為是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又牽涉到中央很多事務，那中央內政部或誰要不要跨部會的做行政調查？可以早一點把能夠公開給社會大眾想要知道的訊息公布，可不可以這樣做？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們災害調查會是沒有限制多少時間一定要出來，不過在調查期間還是不能公布的，要整個完整之後才會對外公布。這個時間會比較慢一點是因為我們還要根據火災的調查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其實你源頭還是屏東消防局火災調查的鑑定。

吳次長容輝：對，還要參考那些東西。

江委員永昌：可是這樣就會被外界……行政院院長已經講了，所有的資料趕快統合、共用平台，不要跨不同部會，這麼多法規大家不一樣，要趕快把資訊提供給每個部會跟地方政府能夠做。可是你現在對於我剛剛講的，是不是中央來做跨部會的行政調查，能夠早一點有更多的事情給人家知道，比較不會被人家說現在是踢皮球賽，不好聽啦！為什麼我在講這個東西？這其中就包括一件事情，其實你們也要回頭去想，有人講現場發生火災的時候微冒白煙，可是我們生命權三權當中有一個資訊權，他說那個資料還在列印，到底那個資料在列印當中是完整或不完整的時候，指揮官有沒有權限說消防人員要進去了？為什麼講這個？因為它後面又牽扯到一個，針對火災警報器，也有員工自己說過去常常誤響，然後大家就跑出來，後來才說是誤響，然後又跑進去，這次的新聞報導又一直寫這一次有人跑出來了，又以為是誤響，甚至還有人去關閉，我想這個跟火災的調查是脫離的，就是到底有沒有警報器誤響？疏散人員又以為狼來了，又跑進去，甚至明揚公司自己出來說經理人或者工安主管人員還跑回去叫人，說這次是真的來了，不是狼來了！然後又把人……像這個就不屬於刑事偵查的部分，其實應該是屬於行政部分，這牽扯到什麼？你們現在的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事實上對這個是沒有詳加規定，甚至你們還說天氣潮溼的時候常常可能會誤響，那糟糕了！如果它敏銳度太高，誤響，你們說這會造成困擾；如果敏銳度不高，結果真的發生火災了，沒有人知道，這樣也不行！但是這個規範其實是很空泛的，我覺得這個要去處理一下，這應該會在你們行政調查以及後面整個檢討當中都要列入看到。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一部分都會納入，我們災調會主要是針對災害事故發生的原因要去調查，其實

剛剛委員指教的，當然這個有涉及到自衛編組演練落不落實的問題，所以這次才會發生剛剛委員特別講的這些情況。

江委員永昌：然後我告訴你一件事情，現在委員會在開會，剛剛財政委員會就有警報，沒有人移動啊！你們要不要去調一下財政委員會那邊？所以到底有沒有員工說過去警鈴有誤響，然後疏散又叫人家回去？以及這次有沒有響了之後有人去關閉？這都要緊！因為這個相較於現在的警報器規範，事實上這是太空泛了，我提醒。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再 30 秒。法務部長，麻煩跟矯正署講一下，受刑人每個月的給養金是他的伙食費啦！我知道過去都有這種陋習，過年過節要送個水果或什麼東西給受刑人，鼓勵他向上，可是會印首長的名義，這不是我們現在才開始，過去就開始這樣了，如果你要給就另外給，給養費是他的伙食費啊！不然你就不要印名字嘛！

蔡部長清祥：那個是長官的好意啦！

江委員永昌：不，不，長官的好意不能從他的給養費，對不對？那我從你的薪水當中用他的名字送禮給你，你懂我意思？觀感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瞭解看看它是用什麼樣的經費。

江委員永昌：可能主計、審計不一定會覺得這樣有什麼違法，但是你就說不過去啊！如果你要給就另外給。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瞭解。

江委員永昌：不多啦！但是不要從人家的給養費當中另外去買個東西，然後寫首長的名字，當然首長是有鼓勵自新，改過向善的催化作用，不過，要就另外，不多，不要在給養費當中，那是人家的伙食費。

蔡部長清祥：對啦！這樣就失去它的意義了。好，我來瞭解。

江委員永昌：這應該沒有什麼法律問題，但我是一個提醒。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江永昌委員。他剛才提這個請部長要回去查清楚一下，滿奇怪的。

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修正本）

案由：

針對警方使用 M 化車系統作為偵察輔助工具，請法務部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科技偵查法」增訂 M 化車條款及適法規定，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犯罪組織能量，使執法人員得依法定要件及程序使用 M 化車進行犯罪調查。

提案人：王鴻薇　　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主席：提案委員王委員要不要作補充說明？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委員，我再作簡單的說明。尤其我們現在因為有很多詐騙組織犯罪，我們警方確實有使用 M 化車，它像是一個移動型的基地台，但是過去在法院審理的時候，因為 M 化

車也很貴，要價四、五千萬，它所查緝到的犯罪行為最後在法院裡面反而被推翻，說不得用於犯罪證據，所以變成白忙一場，明明是好不容易可以抓到相關嫌犯，最後還是變成無罪。所以在這裡提案是希望我們在法律上，就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能夠修法，然後取得一個比較強化的法源依據，也不要讓警方在查案的時候，最後白忙一場，反而縱放了這些罪犯，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法務部這邊沒有意見吧？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是已經積極的在朝法制化草擬相關的條文。

主席：好，其他委員沒意見吧，這個提案我們就通過。

蔡部長清祥：文字上有幾個字可能錯了，要不要……

主席：我再重新宣告，就是臨時提案依討論後修正之文字通過。

好，接下來我們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8 分）好，主席、我們與會同仁。請法務部部長。今天針對明揚科技大火造成嚴重傷亡，我們消防人員不幸殉職，包含 4 名消防人員、5 名員工，還有百餘人受傷，本席身為義消大隊長，也感到非常痛心。針對將近 10 年來的統計，12 案有 31 位消防人員殉職，像桃園的敬鵬大火也造成消防人員 6 人的殉職，本席在當時也提案修法，將消防救災的退避權以及資訊權，還有調查權等三權入法，就是要維護我們消防人員救災的安全，強制業者在工廠救災時有責任提供廠內化學物品的資訊以及平面圖，搶救必要的資訊，並指派專人到現場協助救災，違反的業者可以直接開罰，但是我們修了法是要來遏止未來的災害發生。本席真的非常痛心，你看這個大火奪走了我們消防人員 4 名同仁，這證明我們一些消防的落實還是有漏洞，工廠尤其是化學工廠的檢修申報絕對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漏洞，因為檢修申報都是委託外面的廠商，外面的廠商為了檢修申報要落實能夠通過，就會隱匿一些化學物品的數量，這一點我要求我們法務部一定要詳查，因為所有業界我們都很清楚，一定要委託消防申報公司，消防申報公司就是要落實，就有責任，要是隱匿了一些化學物品的話，他們為了公司的績效，但是這樣會在無形中讓整個社會造成一個很大的災難，請法務部一定要針對這一點去詳查。整個配置圖一定要提供給我們消防人員，這樣我們才能遏止以後火警再次的發生，請部長要要求我們同仁，不能說是業者提供消防申報就沒有責任，這是不對的，責任還是一樣，部長，你的看法呢？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不幸的事情發生以後，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就參與了相關的驗屍工作，而且也發動了犯保協會屏東分會對被害人做協助，一路相伴。至於業者應該要負什麼樣的責任，包括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檢察官都會很積極的查明。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消防署的主秘。主秘，剛才我所講的就是有關於他們的儲存，依照規定有機過氧化物的儲存是 100 公斤，他們儲存了將近 3,000 公斤，這已經超量 30 倍，裡面還有一些不明的化學物品，這也證明我剛才所講的，檢修申報裡面絕對不可能記載那麼多，那麼多也不可能通過，業者為了要賺錢隱匿了數量，這無形中造成我們很多消防人員的損失和受傷，沒有嚴格的遏止申報不實，該怎樣懲處應該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不要事情一發生，後面才處理，我們已經修了法，但事情還是發生，這非常不應該啊！是不是請主秘來回答？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明揚國際這次大火最大的原因就是裡面儲存的公共危險物

品，他們的公共危險物品，依照相關規定是要向當地的消防主管機關申報它儲存場所的合法性，申請之前要先送圖說給消防人員審查它的儲存物品是什麼，有相關的構造、位置、設備的設置標準，在審查合格以後，業者再依照這樣的方式施工，施工完成以後再給我們消防機關做會勘，合格以後才能夠取得相關的使用執照還有合格證明。這次明揚確實沒有提出任何的相關規定，所以屏東縣政府也依照相關規定給予處罰，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加強稽核跟溝通，因為這些場所勢必要使用這些物品，對於業者的物品流向，我們到時候會再要求地方縣市政府能夠加強流向的稽核。

吳委員琪銘：主秘，你這樣的說明，本席還是不能認同，因為既然廠內可以儲存 100 公斤，他們儲存到 3,000 公斤，你說檢修申報依法規再怎樣送也不可能通過，而他們隱匿數量而造成這麼多的傷亡，這部分要怎麼樣遏止？未來一定要照檢修申報，而且化學物品的配置圖非常重要，消防人員的指揮官抵達現場一定要先拿到配置圖，配置圖在消防軟體裡面都有嘛！它能判別哪個區域危險或是安全，所以一定要從安全的地方進去，不能從危險的地方進去啊！這部分很值得我們檢討，尤其屏東消防局局長可能是文官出身，依我從事義消 32 年的經驗，現場的指揮官一定要實際參與才有辦法指揮，我們消防署真的要痛定思痛，全國做一個總盤查，我不是說文官的經驗比較差，只不過有實際操演、實際救災過的總是經驗值會比較高，這一點我們絕對要趕快想出一套遏止的方法，讓以後不要再有這種悲劇發生，這是我們國人不願意看到的。

簡主任秘書萬瑤：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非常瞭解救災實際的狀況，當然第一梯次的都是分隊長，指揮官也分了好幾個層級，分隊長、中隊長、大隊長，到最後才是局長，事實上大隊長的後面就有一群幕僚提供救災的相關資訊，不過最重要的是，第一時間帶隊的指揮官同仁獲得的資訊要充足，第一時間如果能夠處理的對，比快還來得重要，就不會造成這樣子的事故，也就是業者要提供資訊，顯然第一時間業者沒有提供相關的資訊，或是我們的同仁沒有掌握到，以現有的資料根本不知道裡面有這些危險物品。

吳委員琪銘：針對這些危險物品，其中有化學物品，因為平常消防人員對這些化學物品不是專業，要讓他們知道兩種化學物品混合會產生爆炸，這是最重要的，平常就要做一些講習、訓練，這樣才會落實、才會遏止，未來我們一定要做全國性的宣導，針對化學工廠一定要更加的嚴格跟嚴謹，才不會再發生這種悲劇。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我們的教育跟訓練，尤其剛剛提到的高階指揮官，我們會再來思考，要怎麼樣讓局長也能夠獲得相關的基礎訓練，或是補強他們這方面的教育訓練。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琪銘委員。

接下來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一下消防署的主秘，依照消防法第十五之六條，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的必要，它也有定義什麼是危險物品，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裡面其實就有提到了有機過氧化物是屬於第五

類的公共危險物品，我好奇的是，這些所謂的公共危險物品，不要說消防署，像是其他的機關，現在到底有怎樣的監控跟管理？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一個廠商要進貨必須要跟某一個地方申報，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機制？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我舉爆竹煙火的原料還有進口為例，因為主管機關是消防署，廠商會跟消防署做申報，然後再進口進來，我們會把這些量函知給縣市政府的機關，也就是會做告知，事實上在工商管理辦法裡面也有相關的規定，這些危險物品的業者要跟縣市的機關做申報，相關單位再函轉給相關單位管理。

吳委員怡玎：所以像這個有機過氧化物，如果業者要進貨時需要跟誰申報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公共危險物品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吳委員怡玎：經濟部。

簡主任秘書萬瑤：照整個流程來說，我的認知應該是這樣子。

吳委員怡玎：所以照理說，他在進貨的時候應該要跟經濟部申報？

簡主任秘書萬瑤：對，經濟部也會獲得業者所申請的相關資料，然後再上雲端。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這個雲端到底有沒有在執行嗎？其實老實說，現在是 2023 年了，很多東西都可以數據化、數位化，理想狀態就是我們知道會造成公共危險，甚至是爆炸，或者是氣體意外的這一些物品，我們應該可以做一下監控吧？有沒有及時都沒關係，甚至每一個月更新一次都很有幫助，請問主秘，你覺得這件事情可行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這個業者有使用這些公共危險物品，它的運輸、儲存做這樣的處理，事實上它自己知道，它應該要申請一個合格的儲存場所，這個合格的儲存場所審查的單位是消防單位，所以業者要主動去提申請，說我在這個地方要設置一個什麼類的危險物品的儲存場所，它會委託技師去規劃、設計其構造、位置，還有設備是哪一些東西，它申請完以後再由消防單位審核，審核完以後給它，然後它去施工。

吳委員怡玎：所以明揚這次是連適當的儲存場所都沒有申請？

簡主任秘書萬瑤：都沒有。

吳委員怡玎：OK，應該說這確實是廠商他們的疏忽，但是我是站在即使廠商有規劃這樣一個儲存場所，因為儲存的東西不一樣，雖然是危險物品，但危險不一定是跟易燃、易爆有關係，如果我們……

應該說技術上，如果以保護我們的消防人員的立場來說，我覺得你們可以把這些權限抓到你的手上來，通常在火災裡面常見造成重大意外的其實就那幾項化學物品而已，你就把這些列管，就是這些物品要進貨的時候，在多少期限之內在某一個系統上登錄，其實這對我們的消防人員會有很大的保障。再來，剛剛其實很多委員有提到，它的位置在哪裡？我們真的不用等到到了現場再去期待廠商的某一個人交出一張單子告訴我們平面圖是長怎麼樣，這個東西應該也都是可以放在雲端，等於是在消防員上消防車之前，大概就知道等一下的配置圖長怎麼樣，危險物品是放在哪裡，我們應該從哪裡進去，或是根本就不要進去。

再來就是我剛剛跟你說，當你去追蹤那些易爆、易燃化學物質，如果還可以有數量的追蹤的

話，其實我們現在很多大數據很簡單就可以計算出來它爆炸的可能性，這些都可以算得出來的，大概就知道它雖然有危險物品，可是它的爆炸機率不高，或是它的爆炸機率非常高，我覺得這些是我們可以保障我們的消防人員的。我知道消防署你們的經費不多，今天其實真的有錢的單位沒有來，經濟部也好、數發部也好，這些單位他們的經費相對比你們多許多，但是我希望你們要去爭取，因為畢竟這真的是……，最後毀掉的也是一個工廠，也是我們人民的生命，我們是希望消防署這邊可以更積極的去爭取。

另外，我們在新聞上也看到，關鍵 50 分鐘沒有疏散。老實說我在臺灣經歷過好幾次的警鈴響，我從來沒有一次看到任何人疏散，即使是演習，從來沒有人疏散，我之前在英國唸書、工作，英國可能是因為二次大戰的時候他們瘋狂的被炸，他們對防火這件事情要求非常高，在那邊警鈴響，真的就是到戶外去點人頭，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樣？我們可不可以從罰則上面去要求？甚至有一次，那時候我剛回國，我在學校拜訪，警鈴響了，我是拉著老師說，老師，我覺得我們應該離開大樓。老師說，沒關係，這是演習。我們到樓下，確實就只有我跟老師兩個人下樓，這其實是在臺灣很普遍的情況，我們如何做到確實疏散？因為有太多次警鈴響了，大家就說是演習，所以不會疏散。這次也好，之前防疫旅館的事情也好，其實如果大家有意識到警鈴響了就是要疏散，我想我們的消防人員就不用冒著生命危險進去火場了。主秘，消防署這邊可能研議一下，我們可能是在罰則，或者是在怎樣的規範加強，確實做到，你真的要演習就是要確實的疏散，不然沒有演習的意義啊！大家都不知道怎麼逃，對不對？重點是真的發生的時候，大家也還以為是演習，沒有在逃，當然像剛剛江永昌委員講的，有些是比較敏感的，它可能會亂響，我不管，響了就是要逃、響了就是要疏散，就這麼簡單，這才是真正保護我們人民的一個很基本的訓練，好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這些工廠都有一個自衛編組訓練，自衛編組訓練就是每半年要做一個員工安全的演練。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加強罰則，你們甚至可以去稽核，你跟我說你什麼時候要演習，我去數人頭。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這些是我們可以做的，有點臨檢的概念，因為你幾次去數人頭，我相信大家都出來外面疏散了，謝謝。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謝謝。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長，最近其實「Lin bay 好油」也好、剛剛王鴻薇委員也好、之前蘇一峰醫師也好，都有在網路上被恐嚇，現在院長他是答應三個月內破案，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我們這種可以跳板 IP 有破案的紀錄嗎？

蔡部長清祥：首先我先說明，院長在院會裡面並沒有說三個月要破案，因為限期破案是會有很大的風險，我們是盡全力的來把相關的案件儘快……

吳委員怡玎：那以前有沒有成功的案例？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是有啦！但是可能數量不多啦！因為如果是在境外，還要透過很多的司法互助

的方法……

吳委員怡玎：這樣子好不好，因為你們已經破案的是可以公開的，對不對？可不可以讓我們辦公室知道一下你們破案的案例大概是什麼情況？

蔡部長清祥：可以。

吳委員怡玎：謝謝。不然我們都覺得說每一次……

其實這跟國安有關，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認知作戰，但是當我們不確定、我們的人民沒有辦法相信我們的政府機關有能力去破案的時候，我怎麼知道這到底是認知作戰還是選舉操作？所以麻煩提供幾個案例讓我們知道，即使這種跳板 IP 你們也查得出來，有這樣子成功的紀錄。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蒐集一下資料。

吳委員怡玎：謝謝。再來，這個是我們在高雄的群組裡面看到的，這是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他們要辦一個姐妹會的成立大會，裡面提到有免費製作衣服要送大家，不管喜不喜歡，還是單純留念都好，你有登記我就爭取送給你。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算不算賄選？

蔡部長清祥：如果純粹是辦活動，送帽子，還有送一些標示的服裝也好，這個如果純粹是為那一次活動的話，當然在我們妨害選舉的一些刑事案件的案例列舉上，我們是不把它列為……

吳委員怡玎：所以不管衣服的價錢嗎？

蔡部長清祥：衣服的價錢當然我們會重視它是不是足以影響到投票的意願。

吳委員怡玎：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數字，你們到底要怎麼認定？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有一個妨害選舉列舉的案例，有公開給大家參考。

吳委員怡玎：已經公開了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是蒐集各個法院曾經判決過的案例，讓大家曉得這個行為是法院曾經判決有罪的，我們有提出什麼情況之下是不發動偵查的。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我覺得你們提早講，因為現在選舉活動會越來越頻繁，你們提早告訴大家衣服、帽子之類的多少金額以下 OK，提供簡單餐點、水或其他物品多少金額以下 OK，或者是請人貼貼紙在車上，多少金額 OK，我覺得這些要明著講、趕快講，才不會讓人家覺得你是選擇性辦案，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吳委員怡玎：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都有公布了。

吳委員怡玎：所以衣服要定多少錢以下？

蔡部長清祥：衣服沒有限定多少錢以下，但是如果是贈品，我們是希望以 30 元以下為標準，是發動偵查的一個依據。

吳委員怡玎：衣服從 300 到 3,000 都有，那你怎麼認定？

蔡部長清祥：當然從個案上去認定，送這個東西是不是足以影響投票的意願，由檢察官來認定。

吳委員怡玎：可是我很難想像，你跟我說 35 元的禮品就涉及賄選，可是送 3,000 元的衣服還要去認定。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不是說送超過 30 元的東西是賄選，而是說 30 元的東西可以啟動一個偵查的標準。

吳委員怡玎：30 元以上的東西可以啟動偵查標準，那衣服多少錢以上可以啟動偵查標準？

蔡部長清祥：因為 30 元以下這個價格很小，大家普遍的認知是這個不足以影響，不會為了 30 元投票給什麼人。

吳委員怡玎：當然，這個我同意，但是我的意思就是說，因為有 30 元足以啟動，那是不是衣服也足以啟動？我知道，我們印過衣服，絕對是超過 30 元。

蔡部長清祥：如果它會影響到投票的意願的話。

吳委員怡玎：那是不是 30 元以上的東西都足以啟動？

蔡部長清祥：那要看檢察官的認定，就是個案上由檢察官去判斷這個東西會不會影響到投票的意願。

吳委員怡玎：部長，這個東西說：免費製作衣服送大家穿，單純留紀念都好，你有登記，我就爭取送給你。這已經是不特定對象的贈與了，所以如果你還可以回答說，你不是很確定是不是賄選……

蔡部長清祥：我是負責檢察行政的業務，相關個案都是由檢察官他們依照每個個案的情節來判斷，這個東西如果是已經公開了，我們會密切注意。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老實說，我真的希望你們可以很明確地規定，讓大家知道有一個標準在哪裡，不然大家就會覺得你們選擇性辦案，那就變成在野黨不敢動，然後執政黨動得很開心，這樣是不公平的。

蔡部長清祥：資訊是公開的。

吳委員怡玎：所以我剛剛就問你，假設送衣服，到底是多少錢？就像是禮品，我們都講了，30 元以上就足以啟動調查，那衣服呢？

蔡部長清祥：衣服也一樣啊。

吳委員怡玎：30 元以上就足以啟動調查？

蔡部長清祥：那是檢察官判斷的一個標準。

吳委員怡玎：OK。

蔡部長清祥：不是絕對說 30 元會構成，或是說 30 元以下就不構成，我們是在內部上有一個，也讓大家曉得……

吳委員怡玎：其實部長，這個我就很好奇了，到底怎麼決定足以影響投票的意願？這是跟送的東西有關係，還是跟收的人有關係？

蔡部長清祥：都有關係。最好就是什麼東西都不要送，單純只是一個宣傳品，不要用贈品的方式，那當然就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這當然也是很模糊的定義，我的一件衣服也可以是宣傳品，也可以是贈品，要看你怎麼定義，對吧？

主席：部長，其實我們現在一直有疑慮，30 元以下已經不合現在物價上漲的趨勢，所以我以前也

一直講，希望能夠再微調。至於衣服，我們選舉時絕對不敢把衣服送給選民，如果是候選人製作衣服送給選民，賄選的意圖就很清楚了，因為衣服不可能是 30 元，至少是 200 元起跳，所以如果有這種情形，部長，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檢察機關要去密切注意，甚至告知他們，這樣做可能會觸法，如果有這種資訊出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儘量宣傳，我們現在已經大力地去各地宣傳。

主席：是，要去宣傳告知。我們看到這些宣傳單，你們要去瞭解一下，請調查局或警方去瞭解一下這些到底是在做什麼，如果這樣，那以後大家都可以做衣服，因為你說做衣服送人啊，所以這一點你還是要講清楚，我覺得要講清楚，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好，就這樣。謝謝。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主席：好，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著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7 分）好，謝謝主席。今天是委員會第一次召開會議，臺灣就遇到這麼重大的意外事故，明揚大火造成 9 死、110 傷、1 人失聯，面對這個傷亡數量這麼多的重大意外事故，如果根據媒體的報導，明揚投保的保額恐怕不夠賠，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也向屏東地方法院提出聲請，要求針對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的財產進行保全扣押，以防止脫產，但是 25 日屏東地院以提出的事證不足以釋明假扣押的原因來駁回假扣押的聲請。部長，是不是可以協助屏東分會持續補充事證，再提出聲請，以保障這些傷亡者以及家屬的權益？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提醒，犯保協會屏東分會會來協助當事人，至於是不是還有救濟的機會，他們已經在考慮，跟律師研究，來提出抗告。

劉委員建國：好。我想，法務部很多事情都是可以更積極、更主動地來因應這件事情，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保協會保護的對象含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也因此可以確定有 9 個家庭已經屬於犯保協會要扶助的對象。再來就是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也是犯保協會要協助的對象，在這次大規模的火災爆炸意外事件中，有 110 名傷患，雖然傷勢輕重可能有所不同，但是燒燙傷基本就是屬於嚴重而難以處理的受傷類別，只要燒傷面積達 25%，就屬於重傷，或是可以取得重大傷病卡的被害人，這些人將來都是屏東犯保協會要扶助的對象，但犯保協會有足夠的能量可以協助這些受害者生活復歸或後續的司法訴訟嗎？

我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涉及的也不是只有屏東的犯保分會，全國犯保人力可能都有這樣的問題，22 個分會加 1 個總會，過去是 70 個人，今年犯保條例修正之後業務增加，部長也動用了二備金，在 8 月 1 日先增加全國犯保協會 46 人，明年要再增加 68 人，也就是說，原本的屏東分會僅有 2 人要扶助被害人及家屬，又要幫忙提出假扣押的事證，還有其他的行政工作要做，要忙來忙去，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一定忙不過來。8 月 1 日有增加到 6 名專人，相關業務壓力一定可以獲得緩解嗎？部長，如果這樣的話，人力足夠嗎？

蔡部長清祥：那是專職人員，我們還有很多犯保志工來協助，像這一次案件，他們在第一時間就發

動了五十幾位同仁跟志工，一起來協助。人力當然不夠，不夠的話，總會也會請鄰近的分會來協助，來提供人力，但是一定要照顧到這些被害人，包括死者的家屬，或者是受重傷的人，我們會一路相伴，包括法律問題的諮詢及補償金的申請與儘快支付，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劉委員建國：部長，應該這麼講，我對人力的認知是這樣子的，有正式人力、專職人力、專門人力，還有如部長所講的社工、志工，那個應該叫補充人力，在對這個事情的專業上，要整個去 handle，還是要正式的專業人力來處理，志工就是來補充、協助，我覺得這個事情看來應該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是，非常同意。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說，明年全國的犯保人力總數會達到 184，增加了兩倍以上，但是犯保協會預期是可以增加到 200 人，184 人和 200 人就差 16 人，有這 16 人，犯保社工就可以更專注在被害人的扶助上，我希望法務部可以支持，差 16 人而已，部長難道都沒有辦法支持？在部長回答我之前，我還是要肯定一件事情，之前我一直提到司法人力不足，也感謝部長勇於任事，也願意聽取委員們的意見，例如：檢察官助理，在本席和很多委員的建議之下，法務部有積極辦理，所以在 9 月就已經開始在招考了，就是要有這樣的人力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現在就差 16 個，部長應該可以支持嘛？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啊，這個我們大家再來想辦法。委員都很關心檢察機關的人力問題，包括檢察官，包括犯保協會，檢察官助理可以成功，也是這樣，大家願意來幫忙。

劉委員建國：好，感謝部長的回答，我要跟召委說，發生這麼大的公安意外，司法院應該要把事證找出來，我再說幾個案子，也可以供部長和各位參考，2018 年八仙樂園發生塵爆，造成 15 死、四百多傷，這個案件，刑事訴訟部分，到了 2018 年 12 月才全案定讞，面對傷者家屬，有關的民事訴訟，纏訟到今年 4 月，第一審才出爐，後續若有上訴，也不曉得要到多久。2018 年的桃園敬鵬大火，我一直在追，在去年 5 月，僅到開準備庭的階段，還沒有到實質的審判，據我們瞭解，這個案子的進度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判決出爐。你看明揚大火造成了 9 死、110 人輕重傷、1 人失聯，這背後有 120 個家庭受到影響。這個訴訟這麼漫長，要讓這 120 個家庭還要煎熬多久？我還是要請教法務部，部長這邊能否提供哪方面的協助，以加速司法審判的速度？部長，你認為修復式司法能否在這種大型意外事件中，讓家人跟被害人透過對談，來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

蔡部長清祥：這要靠大家的努力，我們也一直在宣導這樣的觀念。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這次的報告裡面隻字不提修復式司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沒有必要？因為已經預設被害者與家屬不會想談？因為法務部自己也推得很沒有自信？

蔡部長清祥：不是這樣子，是因為現在第一時間要趕快協助救災，然後查明事實的真相，所以檢察官第一時間就協助相驗屍體，犯保協會他們也出動來幫忙，所以我想第一時間是先做這樣的工作，未來修復式司法，也會再努力來達成。

劉委員建國：不是，部長，你講的是犯保協會的工作，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們推動修復式司法

好像推得不是很順暢，所有法務部可以動用的相關資源，應該就是要淋漓盡致地來做協助，所以有修復式司法，有犯保協會應該做的事情，部長就是要全力以赴來協助。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很努力，但是因為國人的觀念，有時候要說服被害人家屬去原諒對方，要費很大的力氣，但是我們還是會盡力。

劉委員建國：好，不管是法律的扶助資源還是生活津貼，還有很多面向都需要法務部更積極地 push。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來協助，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再請教內政部吳次長和主秘。你們看螢幕上的 PowerPoint，這是敬鵬大火的情景，你知道這些躺在地上休息的消防員，他們是上班還是下班？你可能不知道。這個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從 2018 年到現在，但是最近的明揚大火，屏東消防局是在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 42 分抵達現場，一路救到早上，累了就先在地上休息一下，因為不知道火勢什麼時候可以撲滅，還是什麼時候再復燃，所以消防員都在戒備，沒有人敢下班，所以這個畫面中的人都還是在上班，有的消防員其實在 22 日當天已經執勤了一整天，下班前又收到明揚火警的任務，再緊急出勤，這些人的加班，你要怎麼去算？天花板就是一萬九，這些人還是一萬九，你要怎麼思考？怎麼因應？有沒有改變餘地？天花板要不要拿掉？還是有提升的機會？趁這一次大家好好檢討，包含明揚、敬鵬，還有更早之前，請回應我，好不好？

簡主任秘書萬瑤：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勤務制度目前是勤二休二，也有勤一休一的執勤方式，有的縣市會再加個補休 1 天、2 天不等，事實上 22 日那一天，基本上他們的勤務大部分都是編排還在上班，所以他們早上七點多就在交班，因為那一天我也陪部長到隔天（23 日），我都還在那邊，我也幾乎 24 小時在現場，所以同仁的辛苦，我也是看在眼裡，我覺得非常不捨，我唯一可以做的，正如同委員所提的，像這種比較特殊的情形，用專案加班的方式，突破一萬九的限制，還有時間的限制。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主秘有思考可以來突破，對不對？好，那有沒有詳細的規劃草案？還沒有。你現在沒有辦法答復我沒有關係，有沒有？就是有朝向這個方向走了嘛，對不對？

簡主任秘書萬瑤：我們希望是這樣子，不過那個經費是縣市政府編列的預算，我們會儘量跟縣市政府的消防局溝通，看看是不是能夠朝這樣子的方向去放寬。

劉委員建國：但總是有一個依據嘛。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依據是我們在修的、在定的。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這樣子嘛。這個依據定出來了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還沒有，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能不能儘快？

簡主任秘書萬瑤：我們朝這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當然朝這個方向，什麼時候可以定出來？

簡主任秘書萬瑤：不是，地方會說，你們中央畫一個餅，然後我們地方買單。

劉委員建國：這種事情應該比較不會這麼講，其他的事情就會成為你所講的，這種事情應該不會這麼講。我們講個時間，我下禮拜有抽到預算總質詢，是不是下個禮拜你就可以答復，明確的答復，好不好？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簡主任秘書萬瑤：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劉委員，下禮拜，一個禮拜。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孔文吉委員、孔文吉委員、孔文吉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邱顯智委員、邱顯智委員、邱顯智委員不在。

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

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9 分）後面應該沒有人要講了，我應該可以講久一點。

主席、各位，大家午安。部長，今天是不是都坐冷板凳，沒有讓你發揮的空間？你休息一下好了，我請教主秘。主秘，認識你很久了，我們認識二十幾年了，你一路從消防基層上來，我們一起成長，我當縣議員的時候，你就在臺北縣，你從基層上來，其實應該很清楚有一些基層的運作。明揚大火發生到現在，很多事故都還有待調查和釐清，不過，大家整體的檢討和質疑，包括覺得事業單位隱匿不報、廠內的自主救災演練沒有運作、火災延遲通報，事實上不是，是警鈴響了好多次，然後大家都以為是放羊的孩子。你知道嗎？警鈴響了很多次，一次、一次又一次，結果事業單位不當一回事，然後都覺得是假的，所以才會有人已經出來了，以為警鈴是假的，又再進去，結果就逃不出來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當然也有人在質疑說，消防員到底為什麼判斷不能進去卻進去，有這麼大的危險狀態，當然裡面還有人，但是在這種狀況裡面，明揚有沒有即時提供廠內化學物質資訊，其實也可以來討論。但是目前大致就這幾個因素來討論，就是有關事前減災、如何強化提高企業的防災意識，以及在安全救災行為的前提下，如何去降低消防員罹難的風險。但是說到落實事前減災、強化企業防災意識，從這個個案來看，是澈澈底底的失敗，它完全沒有防災意識，可能囤了登錄的物質以外的其他物質，有登錄的也超量這麼多，因為業務量非常多，所以輪三班在趕單，但是如果企業沒有防災意識，然後再加上初期應變不當，警鈴響了好幾次吧？主秘，你點頭，請你用麥克風說「對」，我們要記錄。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

林委員淑芬：它初期不是應變不當，而是毫無應變，警鈴響了這麼多次，人員出去又進來，出去又進來，後來把警鈴聲當成假的，還說是演習，那我們現在講說，要降低災害的發生率，就要落實源頭減災，就是企業要有防災的意識，可是它根本沒有防災意識，因為沒有防災意識，所以談不上認真防災，也談不上在第一線的時候就要自主救災，他們絕對不肯花錢，也不認為自己會失火，也不認為自己會爆炸，他們怎麼可能願意花錢改進？真正的演習他們也不要演習，真正警鈴大作時，不是演習，而是真的警鈴大作了，就當成開玩笑，今天付出這麼大的成本，犧牲這麼多條人命，這樣人命關天的大事情，這種狀況也不會是只有明揚才有，我想未來如果大家不好好檢討的話，還是會再發生。當企業的防災意識這麼低落，我們要問政府：你要如何協助企業遵循法令？你要如何源頭減災？你要如何降低罹災人數或提高企業的自主救災？主秘，大家都不當一回事，為了趕工，囤了超量的原料，備料備那麼多，他們不當一回事，那你要怎麼樣讓他們遵循法令？你要怎麼讓他們遵循法令？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警鈴，事實上那天第一時間我就陪部長及署長到屏東去，也詢問相關生還者，生還者在第一時間發現有冒白煙，去看了幾次，那個煙越來越大。

林委員淑芬：那麼警鈴有沒有響過好幾次？

簡主任秘書萬瑤：冒煙的時候警鈴沒有響，等到煙比較大的時候，警鈴響，警鈴響了以後，員工有進行疏散，疏散的位置是在工廠南側的機車棚。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又有人進去？

簡主任秘書萬瑤：罹難的員工有 6 個，據其他員工的描述，二樓有 3 個，一樓有 3 個，因為工廠裡面的機器在運作，所以他們第一時間沒有這個危機意識。

林委員淑芬：雖然你說有疏散，但是有一則報導指出，有一個女性幹部，疏散了以後又進入工廠，所以才會罹難。

吳次長容輝：他是進去通知那 6 人。

林委員淑芬：他進去要通知那 6 個人出來？

吳次長容輝：對。因為是二樓有 3 個，一樓有 3 個。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的重點不在這裡，我剛剛問的重點一直是說，你看，企業明顯毫無防災意識，完全沒有任何概念，囤原料囤這麼多，比法定登錄的數量還多數十倍，然後沒有任何防災意識，也沒有肯認到什麼災害要怎麼樣自主救災，就不遵循規定，那你要怎麼樣讓他們遵循？

簡主任秘書萬瑤：謝謝委員的指教。即使相關的法令規定統統符合，也不一定等於安全。

林委員淑芬：相關法令都符合，不一定保證安全，還不符合那更不安全，那我現在的問題是說，他們都寧願冒險，沒有防災意識，你要怎麼樣協助他們？

簡主任秘書萬瑤：所以我們現在在推企業防災，也就是說，這些企業要針對他們的風險……

林委員淑芬：主秘，你講對了，但我要跟你講，你要推動企業防災，是紙上說說而已，是不是？

簡主任秘書萬瑤：現在我們已經有規劃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跟你檢討，行政院在 2022 年 9 月 8 日核定，由內政部負責中央災害防救委

員會議，提報了一個「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從 110 年開始，災防會報第 44 次決議，從 110 年提出，111 年到 114 年期間去執行，整個計畫就是各主辦管理的機關，就自己的公務預算和既有的計畫去寫報告而已，但是內政部是統籌各主管機關績效，撰寫執行報告和檢討報告，就是你們消防署寫的嘛！內政部是責成你們去寫嘛！但是這個所謂的「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當時行政院還發了一個新聞稿，沈榮津副院長還強調，高風險產業工廠應吸收同業間的災例經驗，由經濟部透過園區公會組織，建立業者災害應處的經驗分享機制，尤其沈副院長當時說，今年的景氣熱絡，業者容易有趕單等情形，所以要請經濟部特別留意業者的製程安全管理能力。所以在當時（111 年）你們推出這個精進對策推動方案，當時的副院長都講了，業者因為趕工、急工犧牲了安全防護，簡化程序，而增加風險，時有所聞，所以無論在職安或公安議題上，都有很大量的風險。他說，在執行上，各產業公會要合作，廠商有願意參加輔導的，我們當然不能排除，但是我們質疑，廠商當然會有有自主意願想參加的，那我們要問的是，沒有意願要提升製程安全的廠商，要如何處理？在這種狀況裡面，精進對策推動方案開宗明義就講，因為發生了很多工廠事故、火災事故，所以擬定了這一個減災策略，減災的績效目標是推動每年降低工廠火災發生，衡量基準以從 107 年開始 5 年的平均值來算，這 5 年平均值要下降 5%，也就是每年要下降 28 件，希望 112 年工廠火災數量預期降低 391 件，但是，主秘，今年的工廠大火，從年初到現在，已經幾死、幾傷、幾失聯？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的執行……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績效目標是降低幾件火災的件數。

簡主任秘書萬瑤：112 年上半年度的工廠火災是 192 件，跟去年……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問題不是幾件，我問的問題是幾個死、幾個傷、幾個失聯。你看起來 192 件好像還比目標值還低，好像會達到績效目標，可是我們不想看火災減少的件數，我們想要看到的是死傷人數降低，從彰化聯華到桃園中興紡織、高雄的塑美貝、屏東的富統，到今年的明揚，消防署覺得發生火災的場次，這個績效目標合理嗎？你覺得場次降低了就好了，從消防署來看，你覺得這個績效目標合理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當然還有檢討的空間。

林委員淑芬：那你覺得執行到現在的成效好嗎？一百九十幾件，你覺得可以叫做執行成效好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件數確實有降低，但是有一些政策確實沒有辦法一針見血。

林委員淑芬：好，我現在告訴你，工廠大火從年初到現在，造成 18 死、112 傷、3 失聯，我要談減災的績效目標，以發生火災數目的合理性，其實是有檢討空間的。發生火災場次減少，但傷亡數字高，這樣可以代表績效好嗎？所以我認為這個績效目標應該要適當地檢討，不要再講降低幾件了。

簡主任秘書萬瑤：是，好。

林委員淑芬：況且你們在今年 7 月也發函，提醒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農業部、勞動部等各部會，就其業管要求廠家強制防火措施、用火用電管理及勞工安全維護。因為你們有發現業者會自行變更消防設備及安檢消極不配合等狀況，所以你們叫各部會要提醒大家。我的意思是說，

你們做的就只是請各部會就業管的工廠，提醒大家有這種變更設備、安檢消極不合格要注意，這樣紙上文章、紙上作業做一做而已。

這個是消防署，但我從業者的立場來看，明揚也一樣。明揚 109 年的消防安檢設備不合格，所以給它限期改善。當然它 110 年有改善符合規定，但它今年再繼續提消防防護計畫書，也同意備查，今年年初也備查。它最近在 6 月 14 號還做過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可是相對於當天疏散的狀況，還有員工是從窗戶爬出來的，有多少是爬出來的！報紙媒體報載的。你覺得他們的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有落實嗎？還是也是紙上作業？我們很擔心。這兩個事情講起來，一個是你們叫各業管單位說你們的工廠有一些問題哦！你要通知他們！你們是紙上作業。明揚大火當天疏散員工，有的還從窗戶摸黑爬出來等等亂七八糟，憑自己的本事爬出來的。對照於他們的消防編組演練，真的消防演練有落實嗎？還是明揚和業者也是紙上作業？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剛剛也有幾個委員提到自衛編組的訓練到底有沒有落實……

林委員淑芬：他們在今年 6 月 14 號才消防演練過，你們有確認他們真的有演練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他們會把演練的成果報給當地的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林委員淑芬：你有去瞭解一下嗎？備查也不是核備，就是寄過去，它知道了，就是這樣而已。

簡主任秘書萬瑤：甚至有的分隊也會派人到現場去指導。

林委員淑芬：這個有沒有派去？

簡主任秘書萬瑤：這個我們還要再詳查。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為什麼。從他們擁有的化學物質，你們有沒有列為它是高風險的？這家工廠有沒有被列為高風險？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它是屬於中度的危險。

林委員淑芬：對啊！

簡主任秘書萬瑤：也就是說，這個場所違法，它沒有按照規定去做相關儲存設備的申請合格，以至於消防人員不知道，消防單位也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都把焦點放在高風險的、毒性的，或是其他的，但是你們對中低風險的沒有去……你們也沒有防災意識，認為中低風險的也有可能因為趕工、業績、大量囤料、囤原、化學物質囤太多嘛！但是我現在不談這個個案，因為還搞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

我要回到我們政府的作為，就回到精進方案的執行成效和檢討，你們 111 年度開始執行的檢討內容有說到，只有 5 個縣市提報聯合稽查執行狀況，其他縣市到底有沒有提報？還是根本沒有做聯合稽查？我跟你說企業業者沒有防災意識，它所有自主的防災意識都沒有的話，只能靠我們官方來讓它有壓力去做。當然聯合稽查是一個手段，可是你們在 111 年度的精進方案裡面提到，全國只有 5 個縣市會提報聯合稽查，其他縣市沒有提報，到底是有做還是沒有做？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這個資料是各縣市提報的，顯示沒有提報的就是沒有落實去執行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提報就是沒有做，那有在做聯合稽查、有提報的是哪 5 個縣市？相對沒有提報的，我們要給它表揚一下，讓大家知道啊！

簡主任秘書萬瑤：我這邊的資料沒有，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歐珀等我一下下。

主席：淑芬請再精簡，歐珀等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趕我，他說可以。你說什麼？容後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會後。

林委員淑芬：5 個縣市你們不敢講，講不出來嗎？這是 111 年的。另外，112 年工廠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制度，內政部的報告也沒有說明，你們有很多的都有績效指標，工廠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制度績效指標訂什麼？內政部副組長？主席，今天來的都是各部會最小咖的，它不是業務的決策單位，也不是那麼清楚，你叫他們來問都問不到東西。

主席：淑芬，這樣好了，你其他問題後續改用書面好了，超過 7 分鐘了。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沒有，後面只有歐珀，歐珀你可以等我一下下嗎？

主席：還有下面的。

陳委員歐珀：那邊在等我處理法案。

林委員淑芬：等你處理法案而已。我再來要講企業的自主救災能力，你們的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我看了一下裡面，大家都講得很好聽。請問明揚是不是科技園區？是不是經濟部主管的？要回答啊！主席，他們光點頭都不回答，不知道點頭是什麼意思？

吳次長容輝：這個在……

林委員淑芬：經濟部主管的嘛！

吳次長容輝：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精進對策推動方案裡面講到，經濟部也從 111 年到 112 年都有報告。經濟部說，111 年 8 月 2 號我們已經就轄管園區區域聯防組織成立運作機制說明會都有了。還說，我們去參加加入區域聯防的組織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的部分，參與率 86.2%。明揚是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的，86.2%的業者都參加區域聯防了。那我要問你，明揚有沒有參加？就在行政院的精進管理政策推動方案裡面，你們說經濟部轄下的，不管是工業區，還是加工出口區，每一個業者都參與我們的區域聯防了，現在參與率 86.2%，工業局的部分參與率 88%。這是 111 年的，112 年還更高，112 年是 89%，這麼高，我就問你一件事，每個廠商都參加了，明揚有沒有加入你們的區域聯防？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加入區域聯防的數字不會報到消防局。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不知道？今天沒有經濟部的，所以沒有沒關係，我現在都問重點。大家都說得很好聽，說經濟部轄下的工業區將近九成的廠商都參加區域聯防了，事實上是真正發生的時候……請問一下，它的目標值是什麼？區域聯防的功能有發揮嗎？在這一次明揚的事件，就你所知，不管它有沒有加入，區域聯防的功能有發揮嗎？

簡主任秘書萬瑤：跟委員報告，區域聯防最大的目的，就是希望附近的廠區發生事故能夠互相支援，那互相支援他們最大的弱點就是在毒化災還有化學物質的洩漏和事故的時候，他們第一時間能夠互相支援跟協助。

林委員淑芬：是。有嗎？當然沒有？

簡主任秘書萬瑤：這一次沒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可是經濟部說，我的加工出口區、我工業局轄下的工業區九成都有參加區域聯防了，所以你們都在紙上作業、紙上談兵，然後跟行政院報告，然後讓我們感覺好像做得很不錯，火災安全管理的確有精進的對策，而且還在執行了，執行得很不錯，九成！可是當它一發生的時候，沒有發揮任何功能。

那我再問你，因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最開始是我本人大修的，後來他們變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但一樣要登錄。我們的登錄系統，我們從職災開始，從勞動部，然後跨到環境部，以前的環保署。我一直不懂，為什麼一定要等廠商提供，我們才能會有化學物質運作的基本資料？每一家廠商只要有既有的化學物質，傳統的或是新的毒性化學物質，通通都有登錄，傳統的化學物品也有登錄。勞動部都有資料了，環境部理所當然是主管機關，把它介接到消防署裡面，介接讓所有的消防單位 119 指揮派遣系統來使用、來看，這有什麼困難？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你們預定要完成嘛！

簡主任秘書萬瑤：報告委員，已經完成了，只是當天……

主席：林委員，你超過 10 分鐘以上了，那個……

林委員淑芬：讓他回答一下下。

主席：你趕快一分鐘回答，其他改用書面好了，好不好？

簡主任秘書萬瑤：好，謝謝。屏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當天有列印，列印還來不及傳給同仁，然後就產生爆炸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同仁沒有收到，怎麼可以冒然就衝進去火場？抱歉！因為時間，也有其他委員來了，我現在再講一個救災資源的城鄉差距。這裡面講說提升消防人員就業安全訓練還有裝備器材、充實搶救的硬體設施，那我要給你提醒，消防機器人和無人機組的採購事實上都不在你們的清單裡面，我認為工業區、工廠危害物品密集的區域容易引起爆炸，還有有毒物質外洩等風險高的時候，藉由新科技搶救器材，可以減少消防人員曝露在高危險的火災環境裡面。

你們的救災機器人、你們的第二代消防機器人，所謂的加強射水能力、遙控距離、強大的拖曳能力、紅外線熱顯像偵測鏡頭、五用氣體偵報警報器，這個花錢科技都做得出來的事情，不要再讓人命關天這麼……我們來講避難權，有人在裡面，也不能不進去救火、也不能不進去救人，可是也不一定要全部都人第一線嘛！我們有消防機器人，請用心地、好好地看能夠編列採購的預算，這才是重中之重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

接下來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12 時 34 分）好，謝謝主席。首先本席對……

主席：抱歉！我先宣告一下。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再次謝謝主席。首先本席對於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成嚴重傷亡表示哀悼之意，希望政府能夠痛定思痛，針對各方的建議儘速提出一個全面性的檢討跟有力改善的方向。

其次，我想請教蔡部長，去年 2022 年九合一的選舉大概偵查都告一個段落了，去年的選舉賄選很嚴重，法務部積極地查辦。我想請教部長，我們總共受理了多少檢舉案？總共起訴的有幾案？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手邊沒有去年選舉的數據，不過今年的二合一選舉我們現在已經立案了，偵查的案子也不少。所以如果需要去年的詳細資料，我再蒐集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會後給我，因為我想了解去年受理賄選的案子總共有幾案，然後總共起訴幾案。

另外我請教一下，地檢署去年是有史以來創紀錄地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全國大概有幾件？

蔡部長清祥：確實是很多，不過我還是沒有詳細數字在手邊，會後我們請同仁來提供。

陳委員歐珀：針對這一點，我表示感謝，因為我去年也大聲疾呼，宜蘭縣就有 11 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提起這樣的訴訟，其實可以有強而有力的一個嚇阻作用。我想了解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訴有幾案？

蔡部長清祥：有的還在審理當中。

陳委員歐珀：對，現在賄選案都是速審速辦，大概半年就會偵結，地方法院大概 6 個月也會做成判決。我想會後請法務部一併提供給我，就是針對去年地檢署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總共有幾案、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又有幾案、占多少百分比。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歐珀：接著我請教部長，2018 年，就是上上次的九合一選舉，我們起訴的案件很多，我去年在質詢的時候，有發現到 2022 年判決還沒有定讞的有超過一半，有 51%。部長，你知道我看到這個數據的時候嚇一跳，經過 4 年了還沒有定讞！所以你叫民眾對於政府查察賄選的決心及司法改革會有信心？我真的連我都沒有辦法說服，所以我從來不相信司法，因為人民都不相信，但是我尊重司法。我想，這個部分請部長和相關的司法單位應該注意，這種數據看起來，確實人民不會相信我們司法改革的決心。如果按照這個數據看起來，去年抓那麼多，然後我們審判又牛步化，累積 2022 年的賄選案，這樣的情況會累積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案，所以司法改革真的是需要。這方面我是肯定部長，我曾多次提到，我們確實也在偵查方面速審速決、勿枉勿縱，這 8 個字也是我一直期待你們做到的，你們法務部也確實給我一個相當不錯的肯定的績效。但是如何提高偵查跟審判的效率，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對策？

蔡部長清祥：因為法官的審判我無法去……

陳委員歐珀：置評？

蔡部長清祥：影響，但是我們檢察官在偵查中的，這是我可以要求的。我們最高檢是統籌所有的選

舉查察，他也會全力地來協助各地的檢察官，給他們支援，或是有法律上的意見，大家馬上立即地討論。謝謝委員的肯定，確實在檢察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用儘快的速度。如果嚴辦就是最好的宣傳，所以我們一直往這個目標在努力。

陳委員歐珀：所以如何提高偵查及審判的司法效率，我想本委員會我們繼續來努力，看看能不能排一個專案報告？請他們來報告一下，因為像我剛才舉的數據，真的會沒辦法說服民眾。

最後一點我想請教部長，臺灣詐騙越來越氾濫、越來越嚴重，難怪會被稱為臺灣是詐騙天堂這種惡名，可以講說案件層出不窮。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光是今年 1 到 5 月的詐欺案件數，就比去年增加 2,346 件，多了 21.29%。我們政府成立打詐國家隊、成立打詐辦公室，結果我們詐欺的案子越來越多。剛剛我在交通委員會也質詢了，全世界都這樣，越來越多，但臺灣不能越來越多啊！臺灣已經到極限了，不能再越來越多了。我想任何作為要讓民眾有感，所以該重罰要重罰，該強力掃蕩要掃蕩，這個才是有力政府一個應有的作為嘛！當然，其中的前三名，一個投資詐騙，第二個解除分期付款，第三個假網路拍賣。投資詐騙是很嚴重的問題，而且占的比例最高。

我個人建議，如果要玩真的，就要像我們防治 COVID-19 一樣，不要說每天，至少每週定期開記者會。我上上個會期就提出來了，開記者會先告訴人民這個禮拜發生幾件、增加幾件、破獲幾件，不曉得部長和內政部次長兩位的看法怎麼樣？因為好像覺得我們束手無策，案件越來越多。打詐國家隊成立了，打詐的辦公室也成立了，結果案件越來越多。剛剛講了，1 到 5 月比去年同時間增加 21.29%。不曉得我這個建議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建議。詐騙的案件對我們檢察官也是非常大的負擔，案件量暴增，所以我們要謀求各種解決的方法，包括法制面，趕快要修法；包括查緝面，要有效地查緝。我想也要教育民眾，所以把一些新興的詐騙手法用快速的方法來對外說明。我們來跟內政部或是其他的 NCC 或是數位部等等，大家一起來想辦法，看能不能共同做有效的防制。

陳委員歐珀：現在打詐國家隊在行政院是誰負責？

蔡部長清祥：行政院有一個打詐辦公室。

陳委員歐珀：還是羅政委負責嗎？之前是他，現在還是他嗎？

蔡部長清祥：對，他是法案上，現在有成立一個辦公室。

陳委員歐珀：辦公室是誰負責？

吳次長容輝：李主任。

陳委員歐珀：這個案子我會再提。針對我剛才的建議，請次長回答一下你的看法。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把查緝的情形，每一段時間，譬如每個禮拜或……

陳委員歐珀：每個禮拜。

吳次長容輝：來召開記者會，這個我們會跟打詐辦公室反映。我也覺得不斷地去讓民眾知道，這也是一個識詐騙的宣導，這樣讓民眾也比較有警覺性。

陳委員歐珀：人家說預防勝於治療，警覺心不足，確實是造成打詐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今天提出這個建議，我也是經過思考，我們當然沒辦法像防疫中心那樣每天開記者會，但至少一個禮拜

一次，我認為也是合理，而且是有效的措施。剛才講了宣導很重要，部長你也說明了宣導很重要，其實更重要的是這種教育。因為有些人各種狀況，害怕、同情，尤其現在很多人抱著同情，當然也有貪圖暴利的心態，但是我認為詐騙集團用同情心……我手邊很多個案都是這樣的，他接近你一、兩年，然後把你的財產全部都吸光，所以這一點我建議政府部門能夠做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歐珀委員。很好的建議，我們希望打詐國家隊應該要結合好幾個部會，教育部也要，教育部、法務部和內政部能共同成立，找適當的發言人來把數據公布、來告訴民眾，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有效的打詐方法。好，謝謝陳歐珀委員。

現在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5 分）好，謝謝主席。首先請教部長，先請檢察司也一併說明一下。我昨天在質詢陳院長的時候，也提出花蓮廢棄物，或者是很多廢棄物的調查。部長，我們各地都有一些檢調在調查廢棄物的污染，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有專責的檢察官。

陳委員椒華：好。我先請問檢察司，我們檢察官在調查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法規規定行政機關各自的污染檢測數據是不能公開的？有這個法規嗎？

簡副司長美慧：向委員報告，檢察官在偵查這個案件的時候，就是按照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來做偵查，我們跟環保以及相關單位的聯繫是按照檢警環的平台，所以有一些行政調查跟刑事偵查的部分是會並行的。

陳委員椒華：是並行，所以沒有規定檢察官正在調查，那行政機關的一些污染檢測是不能公開？

簡副司長美慧：如果這個相關的檢查報告會涉及到偵查內容的時候，就會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原則，它要適用我們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椒華：偵查不公開是這些數據不能公開嗎？

簡副司長美慧：偵查相關的作為、活動不能公開。

陳委員椒華：那檢察官在偵查什麼，沒有人知道啊！但是環保局在污染的檢測有保密的必要嗎？

簡副司長美慧：就是行政調查的部分是要由環保署來認定。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檢察官偵查的……

陳委員椒華：我們檢察官不會去指揮說行政調查資料不能公開，對不對？

簡副司長美慧：這個部分大家會互相尊重權責。

陳委員椒華：對啊！部長，我們檢察官依法是不能去指揮說行政部門什麼可以公開、什麼不可以公開，是嗎？

蔡部長清祥：各自有各自的職權，當然也要互相聯繫。

陳委員椒華：對。

蔡部長清祥：除非是真的有妨礙到後續的偵查，他才會來協調說這個部分暫時不對外。但是如果不影響……

陳委員椒華：污染數據算不算列入偵查不公開的項目？

蔡部長清祥：這當然由檢察官來認定，基本上這個是大家共同……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認定呢？你認定這個會嗎？

蔡部長清祥：我認定？那要看個案情形，如果後續沒有影響到他還有……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回答錯了，污染數據當然要公開啊！怎麼可能會說污染數據不能公開？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說不能公開。

陳委員椒華：我想檢調調查，我們尊重檢調，但是如果行政部門做的，當然要公開，這有什麼保密？保密就是有涉嫌護航。我之前也都有提問過，部長也回答說檢調調查相關的費用、預算並不是那麼多的時候，其實很多的調查是由行政部門，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有時候要靠行政部門的專業、經費。

陳委員椒華：那我請部長要交代，各地方檢察官如果在調查污染，是不能夠要求行政部門不能公開的。因為我有接到一些不知道是不是誤會，竟然行政部門是說檢察官說不能公開，我覺得這個並不是正確的。

蔡部長清祥：對，這個要求證，是不是真的檢察官有這樣認定。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請部長一定要讓各縣市、各地方的檢察單位明確了解是不能指揮行政部門這個不合理的要求，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檢警環有一個聯繫平台，大家都會互相協助。檢察官負責刑事的偵辦，行政調查是由主管機關來權責、follow 的。

陳委員椒華：這是好事啊！但是到最後行政部門卻怠惰，變成是說檢察官在調查，它就不公開。部長，你認為這樣對嗎？

蔡部長清祥：那也許有些誤會，我想我會要求各地來協調。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一定要交代，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昨天也有質詢院長揭弊者保護法的「揭弊」。部長在法務部也多年了，請問是 7 年了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5 年。

陳委員椒華：5 年？所以部長也算資深。我一直沒有得到一個很明確的回應，因為如果司法國是會議已經都召開有共識了，蔡總統也承諾要來修法，目前行政院一直不願意把法務部的草案送來立法院，部長可不可以說一下理由到底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也盡最大的努力，把揭弊者保護法的草案送到行政院去審查。當然行政院審查了 4 次之多，也邀了很多專家或是相關部會來看，所以有一些調整，一直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在磨合，大家在溝通當中。除了草案的審查之外……

陳委員椒華：溝通，你要講清楚啊！因為法務部也有列席這 4 次的會議，所謂的不能有共識的，有邀請一些學者專家，那主要的問題是什麼，要請你講清楚。

蔡部長清祥：好，我說明一下。最早我們是說希望從公部門的揭弊者先推動，但是有很多的聲音說私部門是不是也應該要一起放進來，所以就有兩股的力量在爭辯。後來我們也折衷說，好，如果要一起也可以，如果私部門的部會有意見，那我們是不是把它縮小範圍？現在大概就是會著

重在上市上櫃公司的私部門，像這樣會不會比較有共識？這個意見是我……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並不是很大的爭議啊！如果是這樣的問題而已，請問還有別的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不同的角度。

陳委員椒華：公部門再加上上市上櫃公司？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椒華：那也可以先送進來啊！

蔡部長清祥：這樣決定權是在行政院嘛！

陳委員椒華：那還有其他爭議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比較小了。

陳委員椒華：是啊！我從兩個月前請院長要去……他說要研議，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將這個簡單的問題去處理，然後趕快送立法院？民間都在期待啊！我昨天說他慎其事，部長也有 5 年在法務部，這也是你們該向歷史交代的。2016 年蔡總統司改國是會議……

蔡部長清祥：有啊！我們很快了，我們第一時間就送出草案了。

陳委員椒華：是啊！那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趕快送立法院，我們這一屆的立法院還有機會讓揭弊者保護法來審查通過？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轉達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一個月，好嗎？

蔡部長清祥：我把委員的意見跟行政院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行政院的討論主要還是由法務部負責，所以法務部有責任趕快讓行政院通過討論，然後送立法院，這還是部長你的責任啊！

蔡部長清祥：是，我也會盡最大的努力。

主席：部長儘速，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屏東明揚工廠上週五發生大火，內政部昨天下午召開災害事故調查會首次會議，依據消防法第 27 條之 1，當消防及義消人員因災害搶救發生傷亡時就會啟動「災害事故調查會」，希望依據火調事實及證據，除了找出發生原因，並提出改善策略及建議，後續更要對改善及精進事項的執行形況，持續追蹤。請問內政部及法務部，針對「火災原因鑑定與調查」目前進度如何？火災發生原因是否已經釐清？或是還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查明清楚？檢調方面目前進度為何？

二、屏東明揚大火造成 4 名消防員殉職，更有多位消防員受傷，事發至今廠房內危險物品的

管制權責無法完全釐清，中央、地方政府還在互踢皮球，這次傷亡如次嚴重，和工廠內危險物品數量不清有關係，政府應盡快有完整對策，否則悲劇只會重複上演。請問內政部及消防署，目前與經濟部跨部會是否有進行檢討？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應設立專責消防隊管理，才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現在是否有盤點那些園區尚未有建置專責消防隊？

三、近年來發生許多消防員殉職的事件，政府應加強保障消防員安全，消防員能安心工作，才能保障全民安全生活。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訴求「開放組工會」及「消防員納入職安法」等二部分，請問內政部是否進行研議？內政部曾經承諾 2023 年前，全國消防員服務人口要達到 1 比 1,300，但截至 9 月中，全國仍有 11 個消防機關尚未達標，且多數縣市的消防隊均未滿編，請問內政部如何增加消防人力？消防人力不足，過勞的情況就無法改善，消防員的工作權益就無法受到保障，內政部對於消防人力及設備的爭取要更加努力。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謝燕儒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李永福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劉繼傳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王怡文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農業部畜牧司司長張經緯

主席：今天出席的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0 時 2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為洲　徐志榮　張育美　邱泰源　賴惠員　吳玉琴　洪申翰　溫玉霞　王婉諭　吳欣盈　蘇巧慧　楊　曜　莊競程　黃秀芳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邱委員泰源（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本次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在場委員推舉吳委員玉琴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徐委員志榮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開票結果為吳委員欣盈 5 票、邱委員泰源 5 票、吳委員玉琴 4 票及王委員婉諭 1 票。由邱委員泰源及吳委員欣盈當選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上會議採用綜合詢答。

接下來先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各報告時間 5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屏東市明揚國際科技公司（下稱明揚公司）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的關心，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健康及勞動權益，向來為本部的施政重點之一，以下謹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事件處理說明

本（112）年 9 月 22 日明揚公司發生火災爆炸，並造成勞工 5 人死亡、1 人失聯、77 人受傷住院及消防員 4 人殉職、7 人輕重傷，引發社會關注，本部表達不捨與遺憾。事發後本部職安署除於第一時間派員會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實施檢查，對事業單位予以停工嚴處外，並將對其母公司明安國際集團所有廠場於 1 週內完成勞動檢查，至於詳細災害原因刻由消防單位調查鑑定中，後續將派員會同消防單位進廠檢視，並依消防單位之火災鑑定報告結果，對雇主有違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項者，將依法裁罰及移送地檢署偵辦。

貳、受災勞工權益保障

為協助受災勞工及其家庭，即時獲得所有勞動權益資訊，本部整合各項服務資源，全力提供職業災害權益法律扶助、各項給付及補助，以及後續醫療診治重建服務，給勞工最大的支持，相關重點作為如下：

一、受災勞工請假、工資及職災補償之保障：對於本次受災勞工，明揚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公傷病假，並應給予職災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補償。對於不幸往生的勞工，亦必須儘速給予遺屬喪葬費及死亡補償。此外，一旦經主管機關通知停工，或於搶救善後告一段落後尚無法立即復工，停工期間勞工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如有要求勞工加班，協助相關搶救善後事宜，除應注意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並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

二、主動協助職災保險相關給付之請領並從速核發：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依法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事故時，得依規定請領職業災害醫療、傷病、失能或死亡給付，獲得工作安全保障，另本部勞保局已就本次事故傷亡者名單，比對勞、職保資料庫，針對不幸受傷或死亡的勞工，主動聯繫投保單位，並積極協助勞工請領相關給付等事宜，後續並將秉持從寬、從簡、從速核發給付，即時協助受災勞工及家屬。

三、個案管理服務串接社會復健、醫療復健及職能復健：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會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為目標，提供復工協助、勞工權益維護、家庭支持、連結相關社福資源等服務；同時會連結高屏地區經本部認可之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於職災勞工醫療穩定後，提供職災勞工後續職能復健生理或心理強化訓練服務，協助其盡早重返職場。此外，縣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亦將由個案管理服務專業人員協助轉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四、移工權益一視同仁照顧：受災移工的權益，亦與本國勞工受到同樣的照顧，本部已啓動移工生活照顧關懷，由於移工並未住宿於廠區內，移工仍將於原住宿地點安置，生活物資、生活協助及通譯人員，均已要求雇主及仲介公司落實安排，並已由本部 1955 專線人員及屏東縣政府雙語諮詢人員關懷移工。

參、預防廠場火災爆炸之精進作為

為預防廠場火災爆炸之工安事故，各部會依權責積極投入資源檢討改善，本部除規劃辦理監督檢查外，已展開各項防災精進作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防止事故發生，相關重點作為如下：

一、針對火災高風險廠場進行專案檢查：對使用大量過氧化物之製造工廠實施專案檢查，以督促使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範。另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風險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危險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列為優先檢查對象，要求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二、化學品通報及監督管理：危害性化學品種類繁多，本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就危害風險管理原則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事業單位運作達一定數量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報請備查，對於事業單位通報之運作資訊，則由本部職安署及勞動檢查機構依危害風險程度，實施高風

險事業單位之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輔導及宣導作為，並配合環境部所建構跨部會化學雲資訊服務平台，定期將蒐集化學品運作資訊上傳介接化學雲，提供相關主管機關依其管理權責運用。

三、善用跨域治理強化源頭防災：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等部會主管，就職場風險評估、作業安全、災害預防等減災議題進行研商，並請相關部會督促所屬事業單位精進火災爆炸災害預防措施。

四、強化具爆炸危害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本部職安署除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之總體檢計畫，辦理製程安全管理之稽查外，並聘請學者專家持續規劃進行具爆炸危害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查核工作，並擴大推動至國內具爆炸危害化學工廠，督促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五、協助提升消防人員職場安全知能：為提升消防執勤安全，本部職安署、勞安所已與內政部消防署三方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研究工作，並將持續協助警消相關公務機關加強職場防災能力，以保障警消人員安全及健康。

肆、結語

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傷亡，更是罹災者家屬一輩子的傷痛，除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造成社會沉重負擔之外，更有可能影響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事故，本部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及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並在現有防災策略基礎上，進一步精進各項作為，期型塑職場安全文化，貫徹政府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的決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及「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與改善」，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屏東縣屏東市「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9 月 22 日傍晚發生大火，截至 9 月 26 日上午，屏東縣及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共計 112 人，其中一般病房 41 人、加護病房 12 人、死亡 3 人、出院 56 人。本部於接獲事件訊息後，陸續啟動醫療緊急應變、社工服務措施、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與民眾就醫權益保障措施等相關機制。

貳、醫療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

一、因應災害可能造成大量傷病患，除地方政府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統計傷患就醫最新動態外，本部啟動應變機制，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彙整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供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傷患後送調度，並監測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

二、屏東縣衛生局接獲本次事件通報後，於 9 月 22 日 18：20 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並啟動大量傷患機制，通知轄內急救責任醫院啟動醫事人員召回備援機制，將傷患分流至高雄市

及屏東縣共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收治。高屏區及南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助彙整轄區內燒燙傷病床量能為 ICU 計 54 床（空床計 30 床）以供調度。

三、為協助燒燙傷病患，除由本部高屏區及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盤點所轄醫院燒燙傷病床量能並協調收治外，已同步啟動臺灣國家皮庫並落實調度和協調機制，邀請燒傷醫學會組成諮詢專家團隊。目前已接獲 4 家細胞製備場所提供無償細胞製備處理並提供收治醫院相關訊息。後續將建立協調機制，媒合收治醫院和熱心細胞製備場提供嚴重燒燙傷病患之公益合作照護細胞治療方案。

四、本案共 112 人送醫（檢傷一級 10 人、二級 20 人、三級 73 人、四級 9 人）。截至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資料如下：

1.就醫動向：住院中 53 人、出院 56 人、死亡 3 人。

2.收治醫院及人數：高屏 11 家醫院（一般病房 44 人、加護病房 12 人）；其中高雄：國高總 2 人、小港 1 人、高長 5 人、義大 1 人、高醫 5 人；屏東：部立屏東 6 人、屏東榮總 17 人、寶建 8 人、屏基 4 人、國仁 2 人、國軍屏東 2 人。

參、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編組服務人力至救災現場及屏東殯儀館提供心理關懷服務，截至 9 月 25 日計派遣 46 人次，提供關懷服務 226 人次，另提供消防人員心理諮商 6 人次。

二、針對發生傷亡的救災單位，已媒合高雄屏東心理師團隊 60 人及 4 個醫院團隊，提供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轉介醫療。

三、已請屏東縣衛生局提報心理重建計畫，相關經費全部由本部支應。

肆、社工服務措施

一、設置屏東縣關懷服務站駐點服務：於收治人數較多之醫院（屏榮、屏基、寶建及部立屏東醫院）及殯儀館（心燈生命禮儀館）設置聯合關懷站，提供關懷陪伴、必要協助及發放慰問金。截至 9 月 24 日止，社工輪派 42 人次，服務 250 人次。

二、啟動一戶一社工服務機制並結合志工人力，提供罹難者家屬、傷者關懷服務及中長期重建服務。

三、屏東縣政府慰問金發放（截至 9 月 24 日止）：

1.罹難者：每人發放慰問金 20 萬元。已核發 3 人、發放 60 萬元。

2.住院者：每人發放慰問金 2 萬元。已核發 40 人、發放 80 萬元。

3.已返家者：每人發放慰問金 1 萬元。已核發 20 人、發放 20 萬元。

伍、民眾就醫權益保障措施

民眾因發生本事故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卡片遭毀損等暫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可依據「例外就醫」予以受理就醫，請醫療院所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民眾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如因本次災害健保卡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本部健保署免費提供換發一張新的健保卡，民眾僅

需填妥「請領健保卡申請表」，並註明「明揚工廠受災戶」，就近到本部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屏東聯絡辦公室等各服務據點，以及所轄部分公所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另對於本次受傷住院病患，本部健保署會主動聯繫醫院協助製卡。

陸、結語

屏東市「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火災，造成重大死傷，本部除全力協助傷者和罹難者家屬醫療照顧、社工服務措施、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與民眾就醫權益保障措施等外，並向罹難者致上最深的哀悼。

另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配合國家政策解決國內缺蛋危機，由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本部執行蛋品專案進口邊境查驗、跨部聯合輔導及中央地方政府聯合稽查。

貳、進口雞蛋邊境查驗符合規定始准輸入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專案進口之雞蛋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並採監視查驗（逐批取樣檢驗），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產品即禁止進口並應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本部食藥署受理輸入雞蛋共 434 批（總淨重 12,917.44 公噸），其中 6 批土耳其雞蛋及 1 批巴西雞蛋檢出動物用藥不符合規定，均禁止進口，未流入國內市場。

參、進口蛋品標示應符合食安法規定

一、有效日期：

進口生鮮蛋品標示之有效日期，應依照輸入時原廠提供或揭露之日期及運輸條件，惟輸入後如再經洗選或變更貯存、運輸、販賣條件，有效日期應重新審慎評估。爰進口雞蛋進入我國洗選場，經洗選之蛋品，包裝後標示之有效日期，應不得超過該進口雞蛋外箱揭露之有效日期或進口許可通知書所列出之有效日期。

二、原產地：

(一)食品之原產地係指進行完全生產之國家或地區。產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產品產生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如屬輸入產品者，應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其原產地，屬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

(二)液蛋產品係殼蛋僅經洗蛋、挑選、打蛋、分離、殺菌及包裝等製程，依據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未改變食品本質，非認屬實質轉型，原產地標示應依其原料來源國標示之。

(三)具蛋型之實質轉型雞蛋製品（如白煮蛋、滷蛋、茶葉蛋、溏心蛋等）標示雞蛋原料原產地，本部食藥署業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說明會中，請 4 大超商及相關通路商，自 9 月 25 日起試

辦 6 個月。

肆、跨部聯合輔導及加強稽查

農業部及本部食藥署已完成進口雞蛋洗選業者及倉儲/物流業者聯合輔導；本部食藥署亦完成 59 家液蛋製造業者查核，並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市售雞蛋稽查，自 9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針對全國販售通路查核雞蛋外觀及標示。截至 9 月 25 日已查核 3,096 件雞蛋，均符合規定。查核結果已陸續發布新聞對外說明。

伍、結語

農業部及本部持續輔導及稽查蛋品業者，確保進口蛋品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並正確標示產地及有效日期，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及知的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關心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醫療應變，以及進口雞蛋案食品安全相關的議題，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薛部長。

現在請環境部薛部長報告，謝謝。

薛部長富盛：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有關「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涉本部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本部支援應變作為

(一)9 月 22 日 18 時 34 分接獲屏東縣消防局通報：「明揚公司爆炸事故消防 1 人死亡、數十人受傷送醫，請求支援」，隨即啟動支援並通報技術小組趕赴現場。18 時 45 分技術小組與消防指揮官會銜，期間協助環境監測及提供應變技術。18 時 51 分本部諮詢中心提供現場確認化學品清單及配置、易燃性、注意個人呼吸防護及留意爆炸風險等處置建議。

(二)9 月 23 日 10 時 42 分持續派遣南區技術小組及增派中區技術小組跨區支援，期間監測數值並無異常，火勢 21 時 56 分撲滅。合計 2 天 40 人支援屏東縣執行相關應變工作。14 時 20 分府院層峰與本部薛部長抵達屏東進行視導與慰問。18 時 30 分與消防單位完成現況討論會議後返回隊部。

二、本部毒化災預防整備及應變措施

(一)法規增修訂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強化業者事故預防整備及應變責任，要求毒化物運作業者需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以加強業者第一線人員之防災應變能力。

(二)強化支援應變量能

本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除原設置臺北隊、新竹隊、宜蘭隊、臺中隊、雲林隊、臺南隊及高雄隊等 7 隊以外，自 109 年起陸續擴大增設桃園隊、麥寮隊、屏東隊，總共 192 位人員，24 小時接受緊急應變的通知，以符地區應變量能所需，提升快速支援救災之量能。

(三)跨部會合作

1.與消防單位合作

(1)協助地方消防局

106 年至 110 年與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及雲林縣合辦化學災害應變搶救人員基礎班 19 梯次，培訓計 724 人；化學災害應變搶救人員指揮官班 12 梯次，培訓計 460 人；化學災害處理車駐地交流 7 場次，以協助檢視化災車設備現況。

(2)協助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至 112 年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化災搶救共識營 14 梯次，計 536 人；毒化災基礎認知訓練共 25 梯次，計 1,443 人；國際研討會 3 場次，計 852 人；石化災害搶救基礎班、進階班及種子教官班共 9 梯次，計 322 人。

2.與教育部合作

108 年起每年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毒化災防制共識營」，針對校園實驗室化學安全管理、老舊鋼瓶、災後進入之標準作業及 E 化管理等進行討論交流。

3.關鍵基礎設施毒化災訓練

112 年首度與關鍵基礎設施相關部會合作訓練，辦理毒化災基礎班及進階班，共辦理 7 梯次，培訓計 317 人。

4.研提中長程計畫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改前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05 年成立後，即邀集內政部及國防部等，合作研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109 年至 113 年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3 億 2,641 萬元），其中內政部消防署編列 6 億 8,257.5 萬元（占 15.8%），用以協助地方擴充救災資訊系統、消防搶救機器人、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移動式搖控砲塔、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等，以強化第一線應變量能。

(四)訓練制度推動及訓場建置

1.訓練制度推動

本部於 109.11.3 訂定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針對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規定派員參訓。自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底，已開設應變人員訓練班共 416 班，參訓人數 1 萬 3,036 人，合格人數 1 萬 2,584 人。

2.訓場建置

(1)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

位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以實驗室及運輸槽車事故模擬為特色，於 110 年 8 月 3 日啟用辦理訓練。此外，專業訓練場已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程延伸服務部門（TEEX）簽署合作協議，為其東亞地區合作學習中心。

(2)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

位於南投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內，以高科技與石化廠事故模擬為特色，工程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截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施工進度為 57.27%，預計 113 年底完工。

(五)化學物質資訊介接（化學雲）

1.為能提升消防署「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下稱派遣系統）化學品救災資訊能量，由化學

雲拋轉該署需求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欄位資訊予該署派遣系統應用。

2.另相關部會化學品資訊，由化學雲與消防署共同研討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功能，救災人員可登入化學雲查詢、取得廠（場）基本資料、各部會系統近一年來最新一季化學物質申報數量、GHS 圖示、配置圖、聯絡人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等資訊。

3.為加速緊急事故發生時，取得廠商快報，避免繁瑣系統操作流程，107 年與消防署合作，使用者可透過派遣系統特定帳號直接登入化學雲，進行快報資料查詢。

4.109 年再精進廠商快報功能，為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提供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雲；除可以廠商名稱及地址模糊查詢外，另提供事故地點座標之查詢服務，可產製距離報案地點範圍內最近 3 家廠商快報摘要版連結，及範圍內其他廠商清單（查詢範圍由消防署系統自行設定），供救災人員點選即可取得廠商快報。

5.另考量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未使用消防署派遣系統，分別於 110 年及 112 年完成廠商快報與該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介接。

6.此外，鑒於消防人員提出廠商快報（下稱快報完整版）資訊過多，救災時無法快速聚焦廠商資訊，綜整消防機關問單回覆意見，建置廠商快報摘要版（下稱快報摘要版），內容以消防單位勾選之重要救災資訊為主；除上述完整版與摘要版外，為完善使用者需求，另建置自選版，供使用者自行勾選欲取得之救災資訊，產出客製化報表，摘要版與自選版功能已於 109 年 7 月於化學雲建置。

7.因應消防救災外勤人員即時查詢的需求，108 年以響應式網頁設計調整化學雲頁面，利於人員使用手持裝置查詢救災資訊；另為強化化學雲平臺資訊安全，雖於 112.7.1 起全面改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化學雲，惟考量外勤人員資料查詢需求，仍保留帳號密碼登入方式。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持續跨部會合作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並擴大邀集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福部等單位盤點化學物質管理需求，共同合作研提 114-118 年中長程計畫，因應多元且複雜之化學災害救災需求。

(二)整合政府單位應變能量，將本部建置之毒化災專業訓練場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辦理毒化災預防整備跨部會訓練、關鍵基礎設施人員訓練及化災搶救共識營。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本次列席部會較多，其他部會不用上台報告，請大家直接參考書面資料。

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9 月 22 日 17：31 屏東縣消防局接獲報案，明揚國際公司發生火警，內政部 18：06 啟動應變機制、19：00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處置，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事發後除掌握地方政府應變實

況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支援情形，並橫向聯繫衛福部啟動大量傷患機制、通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並協調調度救災車輛、掌握環境部啟動空氣有毒物質監測機制及持續與屏東縣政府確認是否仍需中央跨部會資源調度需求。期間共發送 15 則簡訊向府院長官通報災情及處置作為。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第一時間即指派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及衛生福利部王必勝次長前往屏東協助支援調度，陳院長並在 9 月 23 日，親赴屏東探視傷患及慰問殉職消防人員家屬，以及至前進指揮所瞭解救災情形。陳院長並指示林萬億政委前往屏東進行跨部會協調，期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救災救助及善後事宜。

茲就本次明揚工廠大火案後續檢討及改善報告如下：

一、行政院已召開專案會議跨部會討論檢討改善措施

(一)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於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及後續精進措施」討論會議，責請相關部會掌握整體事件檢討改善進度，並請各部會持續研議相關精進作為。

(二)行政院陳院長於 9 月 25 日 17 時邀集鄭文燦副院長、李孟諺秘書長、林萬億政務委員、羅秉成政務委員、吳澤成政務委員、林子倫發言人、內政部林右昌部長、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俊榮人事長、衛福部李麗芬次長及勞動部陳明仁次長等首長聽取「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檢討報告後續精進措施專案報告」，會中陳院長關切內政部火災事故調查進度及後續規劃，並請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對工廠易燃物管理機制進行檢討，並盤點消防政策及未來精進措施；另對於消防人員權益措施進行跨部會討論，並追蹤傷亡者撫卹、賠償狀況，已責成相關部會盡速檢討精進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二、檢討及強化工廠易燃、易爆化學物質管理機制

現代社會應用化學物質品項繁多，要應用先進科技作法進行管理，陳院長已要求各部會重新檢視具易爆特性的過氧化物管理方式，並強化工廠易燃、易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機制，目前環境部已建置化學雲以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內政部已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等管理，未來對於工廠化學品登記、申報及管制等相關精進機制，陳院長已責請吳澤成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就精進機制協助完成提出改善措施。

三、掌握重要政策及精進措施執行情形

行政院陳院長已責請相關部會，就後續火災事故所受影響人員、管理機制政策檢討、傷亡者撫卹賠償、消防人員權益等未來精進措施等要持續推展，陳院長並指請李孟諺秘書長召開會議協調掌握各項重要政策措施並追蹤工作進度。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針對本次不幸事件，謹向貴委員會提出本報告，後續本部將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就消防、安全及環保等事項，加強推動聯合稽查，並做好善後、撫卹工作；同時對事件的成因，也會全力配合消防及檢調單位的調查，以釐清事故發生情況，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敬請各位委員不吝

指教。

一、明揚公司基本資料

1.明揚公司為民國 95 年於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設廠，隸屬明安國際集團子公司，111 年營業額為 38 億元，員工 670 人。

2.製造產品為高爾夫球，主要製程為橡膠製造程序、塑膠品塗裝程序，主要原料為橡膠、架橋劑、水（油）性塗料等。該公司並無環境部列管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

二、事故說明

1.9 月 22 日 17 時 31 分屏東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明揚火災通報，該局約 17 時 42 分抵達明揚公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園管局）高屏分局於 17 時 55 分通報園區駐點之毒災應變隊屏東小隊協助救災。

2.高屏分局第四課課長於第一時間接獲訊息，到場了解，亦受到爆炸波及而受傷。

3.9 月 25 日 13 時 40 分撲滅火勢，計死亡 10 人、受傷 98 人。

4.園管局 9 月 25 日對該工廠施以全面停工處分。

三、園區管理作為

為強化園區管理效能，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園區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或委託辦理勞動檢查、建築管理業務。至於消防業務，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已於 99 年移交屏東縣政府辦理，說明如下。

1.勞檢（勞動部授權業務）

高屏分局統計近 5 年，派員對明揚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檢計 45 場次，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部分，處分 3 件次、裁處 20 萬元；以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處分 4 件次、裁處 37 萬元，合計裁處 57 萬元。

2.建築管理（內政部委託業務）

經查 108 年至 112 年間，明揚公司提送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簽證均合格，經本局辦理複查均合格。

3.消防安檢（未獲授權）

行政院於 95 年曾召開會議，決議科學園區消防隊應由地方消防體系建置，其後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消防署數次協商決議，既有加工出口區消防業務維持授權加工區辦理，消防法後新設的園區之消防業務則移交地方政府，故於 98 年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消防業務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接管。

四、社會矚目之危險品管理機制

現行對危險品之管理機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消防法規定，說明如下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危險物品申報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揚公司應依規定申報，卻未申報。

2.現場儲放數量超過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所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管制量，亦未依規定申報。

五、災後處理

1.高屏分局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全廠（一廠、二廠含三樓增建工地）全面停工。

2.經濟部已與屏東縣政府成立協調平台，為勞雇雙方提供善後的協助，由經濟部林次長及屏東縣黃副縣長擔任協調召集人，並已於 9 月 26 日與屏東縣府針對就業安定、災害調查、周邊鄰損、員工賠償、員工職能復健等事項初步交換意見，後續將進一步討論細節。

3.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查處園區廠商化學原料使用情形，也會就未來如何對園區內的各項安全環境，做更全面的檢查。

4.園管局將篩選科技產業園區內較高風險工廠，邀請地方政府消防、勞檢、環保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聯合檢查。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部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一、場所資料

(一)場所名稱：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所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 38 號。

(三)建築物概況：該公司區分為一廠、二廠，均為鋼筋混凝土、鐵皮構造建築物，分別為地上 2 層、地上 3 層建築物。其廠房領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之使用執照，供 C-1 類作業廠房使用。

(四)列管及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本場所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丁類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列管，現場依用途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檢查情形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 111 年 11 月 15 日，不符合規定。檢附改善計畫書，訂於申報後 30 日內完成改善。

(二)消防安全檢查：最近一次檢查為 109 年 9 月 29 日，不符合規定。經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複查，符合規定。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權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2.建築管理法源：本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執行方式：工廠類建築物每年第三季進行申報，申報資料由檢查人簽證，送權管機關進行複查。

4.申報情形：經國土管理署系統查詢結果，該公司 112 年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尚未完成申

報（系統狀態顯示審核中）。

(四)防火管理：消防防護計畫書同意備查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 日，最近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

(五)危險物品管理：明揚公司一廠及二廠是以建築物使用類組 C1 申請，為工業、倉儲類，使用執照發照日期分別為 100 年 5 月 26 日及 108 年 5 月 2 日，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丁類場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未列管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貳、案情概述

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12 年 9 月 22 日 17 時 31 分接獲報案，消防局於 17 時 42 分到達現場後，現場僅有白煙並無燃燒現象，救災人員即手提滅火器進入廠房搶救，場內突然於 18 時 1 分發生爆炸，造成多人受傷及受困，消防局立即救援並通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

二、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表示，救災人員抵達現場後發現為化學物質洩漏，入室搶救時突然發生爆炸，致多人受傷及受困。起火原因刻正調查中，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會同相關人員已於 9 月 25 日進行現場勘查，預計於 9 月 28 日由縣府召開火災調查鑑定會，研判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等。

三、本案傷亡（含失聯）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21 人：

(一)死亡 9 人：消防人員殉職 4 人；員工死亡 5 人。

(二)受傷 111 人：消防人員 12 人及義消 1 人；員工 98 人。

(三)失聯 1 人：持續搜救中。

參、盤點消防政策及未來精進措施

一、工業區工廠易燃物管理檢討

(一)依法查處相關法規落實情形

1.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於救災時未提供廠區完整的化學品數量、名稱、位置配置圖等必要資訊，依消防法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稱）60 萬元。

2.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於救災時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依消防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 150 萬元。

3.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公司違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 30 萬元。

(二)清查關係企業消防安全管理情形

該公司為明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檢視關係企業消防安全管理有無落實執行，已函文所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查核明安公司之總部及所屬 8 處工廠之消防安全管理情形，倘發現違反規定，依法處分。

二、落實執行「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

(一)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核定本方案，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 9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目標如下為強化工廠監督管理輔導、提升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強化勞

工安全管理、提升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

(二)對有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與工廠危險物品之廠場，環境部刻正依方案執行重點規劃由化學雲提供前揭廠場座標、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介接予本部（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搶救時查詢。本案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介接。

三、結合各中央機關管理機制，要求業者落實救災資訊權

為落實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工廠火災時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將邀集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就提供廠區化學品資訊之方式、正確性等，研議相互協助查核之機制，必要時修正相關規範，以即時提供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所需資訊。

四、持續提升既存工廠之消防安全

(一)本部（消防署）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共同推動工廠公共安全

二機關合作規劃工廠消防安全政策，將行政院核定之「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及本部「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等輔導工廠管理，納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年度「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該署將召開會議確認 113 年輔導計畫相關內容。

(二)辦理「112 年度輔導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試辦計畫」

本部（消防署）邀集建築管理、消防管理及職業安全等 3 個領域專家學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及地方消防機關組成輔導團，遴選受輔導工廠於 112 年 9 月至 12 月各辦理 2 階段輔導，包含第 1 階段火災風險評估及防火安全輔導及第 2 階段緊急應變輔導，運用火災風險評估工具及指導場所依火災危害辨識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並依火災風險評估結果，輔導工廠改善適當的軟硬體措施及提供施行策略建議，提升工廠公共安全效能。

(三)辦理落實消防安全管理，並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執行預防措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3 條規定，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等，本部消防署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消署預字第 1120501423 號函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商發展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竹科、中科、南科）、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地方消防機關，要求邇來工廠發生火災事故頻仍，請就權管督促工廠加強製程作業防火措施、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維護等預防工作。

五、提高吹哨者獎金，鼓勵勇於檢舉不法

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員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經舉發場所安全未符規定者，得以罰鍰金額（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獎勵辦法，其獎金額度多以罰鍰金額之 5%至 10%為提撥基準，將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修正獎勵規定，藉由提升罰鍰提撥比例之方式，鼓勵從業人員檢舉不法。

六、持續推動與落實消防救災安全

(一)推動與落實消防法第 19 條之 1 工廠通報、20 條之 1 退避權、21 條之 1 資訊權、27 條之 1 調查權、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管理等，維護同仁救災安全。

(二)補助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消防衣、救災機器人、無人機、化學災害搶救裝備、數位式呼吸器、體適能器材等。

(三)落實火災原因調查，瞭解事發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據以推動制度改善。

肆、慰問與撫卹

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依因公殉職撫卹規定，每位殉職人員可請領之各項撫卹、慰問金包括公務人員保險、因公殉職撫卹金、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等合計約 2,800 萬元。本部（消防署）將與該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予以協助。

二、本案消防同仁冒險犯難，深入火場搶救人命，不幸發生意外造成殉職，本部（消防署）將協助消防局辦理入祀忠烈祠事宜核發褒揚令，以彰顯其英勇。

伍、啟動災調會

一、本案發生第一時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即依規定通報本部（消防署），同步啟動相關作業機制。

二、本部業於 9 月 23 日下午 3 時，由本部災害事故調查會召集人吳政務次長容輝主持，依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啟動災害事故調查會，除請本部（消防署）儘速綜整救災過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資訊外，並已於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召集調查委員等，召開災害事故調查會第 1 次會議。

陸、結語

對於明揚公司大火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本部深感遺憾與不捨，也希望透過現行機制之檢討改進、法規修正、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各項公共安全政策，並查明究責，使整體公共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今日邀請本部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部業務部分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從前年底到今年初，全球受極端氣候及候鳥遷徙影響，國際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疫情通報系統資料，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及韓國均有通報案例並撲殺家禽，造成全球大缺蛋，國際蛋價上揚。

另外，國內雞蛋生產狀況也受極端氣候低溫影響，造成蛋雞生產不順或疫病死亡，以致國內產蛋量減少，蛋雞無法於短期回復產能。

為補足國內雞蛋缺口，而且不影響國內雞蛋產地價格及蛋農收益，本部協助農業部召開 2 場雞蛋進口說明會，辦理過程均公開透明。

為因應國內雞蛋短缺及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需求，由於雞蛋進口需符合農業部檢疫規定，及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規定，第 1 場說明會於 3 月 10 日召開，以實體及線上方式同步進行，由農業部及衛福部分別說明雞蛋及其加工品（液蛋、蛋粉、水煮蛋等）等進口檢疫及食品查驗規定，相關資料由該 2 單位提供。

另外，為使進口商進口之雞蛋符合國內通路商及加工業者之需求，本部第 2 場說明會於 3 月 21 日召開，邀集進口商、通路商、食品加工業者及本部駐外單位出席，以了解通路商與加工業者需求，及進口商可協助進口情形，媒合供需；並由農業部說明開放雞蛋專案進口國家及檢疫規定，衛福部說明輸入查驗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農業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大院邀請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緊急專案進口雞蛋背景說明

從前年底到今年初，全球受極端天氣及候鳥遷徙影響，國際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造成全球大缺蛋，國際蛋價上揚。國內蛋雞因低溫生產狀況不佳或疫病死亡，以致國內雞蛋生產量減少，蛋雞無法於短期回復產能，消費者買不到蛋，而且更衍生黑市價格高漲，影響一般民生消費與攤商、早餐店等經營，造成民怨。

為滿足國內雞蛋需求缺口，又不影響國內蛋農收益，農業部（下稱本部）辦理「限時限地」短期專案進口雞蛋，專案開放美國、日本、澳大利亞、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巴西、土耳其、新加坡、加拿大、巴拉圭、瓜地馬拉等 12 國。

二、進口雞蛋邊境檢疫、檢驗以確保食安

專案蛋品輸入時，應由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實施逐批臨場檢疫，確認貨證相符後，始得判定檢疫合格輸入。此外，亦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福部食藥署）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由該署逐批執行邊境檢驗。檢疫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予以退運或銷毀，不會進到國內市場，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三、進口雞蛋調度流向與效期標示

專案進口雞蛋 3 至 7 月總計 1 億 4 千多萬顆，輸入後經洗選上架通路販售共 2,491 萬顆，占 17.1%；調度至加工共 3,428 萬顆，占 23.6%；庫存包含加工蛋品及殼蛋共 3,209 萬顆，占 22.1%；耗損與到期約 5,402 萬顆，占 37.2%，到期蛋品以農業循環堆肥再利用為主，未流入國內市場。

經洗選上架販售之進口雞蛋，其包裝盒的製造日期為洗選日，有效期限則應依不同出口國來源場標示。自國外輸入到臺灣的雞蛋，都有原出口國來源場完整的包裝及有效日期標示，入關申報查驗時必先貨證相符，並通過檢疫與檢驗合格才會放行。後續由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調度給加工或洗選業者時，也都以原箱原標示，有效日期都很清楚。

本部及衛福部執行聯合稽查，已於 9 月 21 日完成進口雞蛋洗選業者及倉儲/物流業者聯合輔導

；衛福部自 9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將加強市售雞蛋稽查，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全國販售通路進行雞蛋查核，預計查核四千件，藉此強化稽查，以清除消費者食用疑慮。

四、冷凍殺菌液蛋產品應依食安相關法規正確標示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衛福部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發布訂定「液蛋衛生標準」及「液蛋產品標示規定」等相關法規，液蛋產品本即應標示「原產地（國）」及有效日期。

畜產會於 6 月間委託業者，將庫存的專案進口雞蛋，加工為冷凍殺菌液蛋後送回畜產會承租之倉儲轉庫存備用。惟當時對標示方式的解釋認知，原以為可依照「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可認定為實質轉型，因此使業者將產地標示為臺灣。7 月間另向衛福部確認始知應標示原產地才正確，畜產會獲知後即通知業者此後應以原產地標示。

畜產會委託業者加工之液蛋，產地標示錯誤者皆在有效期限內，且全數均存於畜產會倉儲，沒有流入國內市場。畜產會將請加工業者依據相關法規，予以正確標示，本部亦將持續督促畜產會後續應加強輔導業者正確標示。

五、落實確保進口蛋品之食用安全

(一)均以原箱調度，完整包裝並清楚標示：

畜產會調度給洗選及加工業者的蛋品，都是以原箱提供，完整包裝並清楚標示，且皆在有效期限內，不會提供過期蛋給業者。

(二)以全程冷鏈維持進口蛋品質及強化調度效能：

確保進口雞蛋通關後運輸至畜產會承租的專業冷藏倉儲管理，及後續調度給業者時都是以冷鏈運輸。

(三)輔導業者應落實食安相關法規自主管理責任：

進口蛋調度給業者後，業者因後續處理或標示錯誤等問題，導致可能發生過期風險，本部將持續督促畜產會加強輔導業者正確標示。

(四)現有及未來專案進口雞蛋釋出原則：

既有庫存專案進口殼蛋不再釋出上架，以調度加工為主，並於調度前確認未逾期。未來若有需要專案進口殼蛋，原則上在出口國即經過洗選包裝，全程冷鏈運輸到國內市場後上架。

(五)配合衛福部食藥署登錄並定期公布，及執行聯合稽查：

定期彙整進口雞蛋的調度數量及洗選業者名單，提供衛生單位稽查。與衛福部食藥署持續聯合輔導及稽查專案進口雞蛋洗選場與加工廠。

六、結語

本次因畜產會對標示方式認知誤解，造成社會大眾疑慮，本部有監督失周之處，在此再次致歉，也已持續督促畜產會應加強輔導業者正確標示，對於各界所提建議也將虛心檢討，以確保民眾及蛋農權益。

請各位委員持續督導、鞭策與支持。謝謝大家。

國防部書面報告：

國防部「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專題報告

壹、前言

因應進口雞蛋對食品安全之影響，本部謹就當前國軍雞蛋供應管道及稽核機制說明如後。

貳、供應管道

區分「副食供應中心」及「福利事業管理處」等 2 單位實施報告：

一、副食供應中心（副供站）

(一)雞蛋係依「畜牧團體辦理國軍雞蛋副食供應業務執行要點」，由農業部遴選國內優良團體簽訂協議書，採「共同運銷」方式供應，現行供應畜牧團體計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彰化養雞生產合作社、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等 4 大畜牧團體。

(二)副食供應中心供應洗選蛋、產銷履歷認證（TAP）洗選蛋及 CAS 認證洗選蛋等 3 項，均以臺、澎及金、馬地區所產為限。

二、福利事業管理處（福利站）

(一)雞蛋供應計有 9 家，均為盒裝，並於包裝外標明產地為臺灣。

(二)進、售農產品均為國內商家，且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暨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檢附商品衛生檢驗報告，並標示產地。

參、稽核機制

一、副食供應中心（副供站）

區分「訪廠稽核」、「抽樣送驗」及「品質檢查」等依序報告：

(一)訪廠稽核

編組國家認證檢驗機構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針對畜牧場生產設施、生產能量、品管設備及環境衛生等要項實施訪查，年度迄今訪廠計 18 次，稽核結果均合格。

(二)抽樣送驗

畜牧團體除每 3 個月實施自主送驗外，副食供應中心每月隨機抽驗送國家認證檢驗機構實施檢驗，若有微生物及藥物殘留超量等不合格情事則依約科罰；年度迄今針對動物用藥及抗生素等檢驗項目主動抽樣送驗計 17 次，檢驗結果均合格。

(三)品質檢查

每日針對雞蛋溯源碼、外觀、色澤、異味、重量、包裝標示等要項實施目視檢查，遇有供應品質不佳、數量不符等情事依約採退（換）貨、改單計價及科罰方式予以適處。

二、福利事業管理處（福利站）

定期於年度重新簽訂契約前，要求廠商檢附商品檢驗報告，並針對商品到貨時均由一線員工完成目視檢查（包裝完整性、產地等）均需符合食安法規範。

肆、結語

感謝大院各委員指導，本部持恆落實各項副食品檢工作，為國軍官兵食品安全做好把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關心，本部謹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提出報告，以下分別說明校園食材及食品安全相關規範與校園供應膳食品質控管措施等，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校園食材及食品（含蛋品）安全相關規範

一、學校衛生法：

(一)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二)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三)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一)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 1 次。

(二)第 14 條規定，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三)第 19 條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並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三、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規範包括蛋品選購、蛋品採購及驗收原則等相關內容。

貳、校園供應膳食品質控管措施

一、採用國產在地食材

(一)自 107 年度全面推動，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三章一 Q）；自 111 年 5 月起，透過加碼食材補助（一般學校每人每餐自新臺幣（以下同）6 元提高至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則由 10 元提高至 14 元），強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 食材。

(二)本部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訂定「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學校應參考前揭範本與供應業者簽定書面契約，其已明定蛋類應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

(三)本部業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供應午餐，「蛋類」應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如合約廠商未使用、混充或假冒國產在地之蛋品，請學校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二、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

本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由專業人員（如營養師、具推動學校午餐經驗之校長、主任或教師、專家學者等）共同輔導學校，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衛生安全。

三、提升學校午餐相關人員知能

辦理學校廚勤人員研習、工作坊或教學觀摩等專業成長活動，如學校廚師及營養師食材選用及烹飪技巧實務操作等。

參、落實學校午餐契約履約管理，持續把關校園食品安全

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參考「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定書面契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如合約廠商未使用、混充或假冒國產在地之蛋品，請學校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請學校列入爾後招標評選參考；情節重大者，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為確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加強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管理工作手冊」規定，處理生鮮原料，尤其是處理魚、肉、蛋之前後要確實洗手。使用鮮蛋時，應注意清潔蛋殼表面髒污、避免與其他食物交叉汙染，烹煮前確認有無異味，並澈底煮熟。另依據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國產農漁畜產品教材」，鮮蛋之貯藏方式，從生產者、洗選工廠到運輸、販賣，應依冷藏溫度規定保存。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依據學校衛生法等規定，要求學校應依契約確實驗收食材，蛋類一律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並就衛生單位稽查結果，如合約廠商未使用、混充或假冒國產在地之蛋品，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期能讓每一位學生吃得「美味、安全、營養、健康」，達到強化學校午餐安全管理，提升學校午餐均衡營養、發展學生健康飲食教育之目標。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等議題，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專題報告

一、前言

對於此次屏東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大火傷亡案，本部在此先對罹難者致上最深的哀悼。

檢察官身為國家公益之代表人，擔負追訴犯罪之天職，對於本件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嚴重傷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檢）於第一時間即啟動偵查，並動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下稱犯保屏東分會）協助家屬，即時提供後續關懷、服務。針對本起火災事故之發生原因及有無涉及刑事不法等，屏檢將儘速查明事實，依法究明相關責任，給死者、

家屬及社會一個交代。

二、本件相驗情形及偵辦進度

位在屏東科技園區之高爾夫球製造商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近 6 時許發生工廠大火，消防員進入救災後接連發生爆炸，致生人員傷亡，屏檢據報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如下業務：

(一)編制三組檢察官自 112 年 9 月 23 日凌晨起進駐屏東市殯儀館，陸續會同屏檢法醫師及法醫研究所法醫師進行相驗、解剖，確認死因，並採集檢體，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鑑識中心協助以最速件進行 DNA 比對往生者身分，同時啟動偵查機制。

(二)因現場救災工作持續進行，且尚有餘溫、有毒氣體，基於安全考量，112 年 9 月 25 日確認進場無安全疑慮後，屏檢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屏東縣消防局、刑事局鑑識中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進行現場會勘、調查採證工作，截至同(25)日上午，警方向屏檢報驗 14 件，確認身分者 9 位，以代號處理者報驗 5 件，5 件之其中 3 件非人體遺骸，其餘 2 件尚在採檢鑑定中。

(三)屏檢另協請犯保屏東分會協助家屬，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法院提出對廠商財產保全扣押之聲請，以防脫產。

就本案，屏檢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組成之專案小組刻正持續積極依法偵辦中，以釐清真相。

三、協助關懷被害人家屬

(一)犯保屏東分會在接獲消息後立即成立「一路相伴即時關懷」小組，同時按照新修正施行之犯保法服務精神，進行即時關懷服務與協助。

(二)協助重點

1.即時動員服務人力，前往各醫院陪同家屬

由於本次事故造成超過百人傷亡，犯保屏東分會在第一時間獲悉案件後，隨即動員專任人員及保護志工分組前往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寶建醫院等醫院三間主要醫院，並結合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家屬現場關懷服務，在陪同的過程中傾聽家屬的需求，提供情緒支持，適時告知權益資訊。

2.「重大傷病」被害人，犯保法增列為保護服務對象

本次受傷之被害人之傷勢以燒燙傷為主，依新修正施行之犯保法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也列為犯保法保護服務對象，犯保屏東分會後續也將提供醫療及照護等相關協助。此外，傷勢較輕者已陸續出院，犯保屏東分會也留下分會聯繫方式與權益資訊資料，方便家屬後續如有需要協助時，可即時與分會聯繫。

3.保障訴訟權益，提供刑事、民事訴訟協助

目前工廠起火原因尚不明確，須待檢察官依法積極偵查，後續涉及刑事責任追訴、保全程序及民事求償問題，犯保屏東分會為保障家屬法律權益，也將安排律師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程序上的協助。

4.依法協助被害人進行保全債權程序

為避免本事件工廠脫產，犯保屏東分會即時協助家屬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程序；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院）於 25 日晚間指出，該件債權人就假扣押的原因，尚不足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使債權人等陳明願供擔保，也不能認為已補釋明之欠缺，依法自不應准許其假扣押之聲請，且無限期命補正之必要，因此裁定駁回。是以，本案刻正由犯保協會會同協助律師研究是否提起抗告。

另後續假扣押擔保金部分，犯保協會也會依據犯保法第 25 條規定，經審查後由犯保協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以協助家屬儘速完成保全程序。

5.一路相伴持續服務，追蹤關懷不中斷

本案家屬後續尚有諸多事務必須處理，包含後事辦理、法律訴訟及創傷復原等問題，生活重建更是條漫漫長路，犯保屏東分會將秉持一路相伴之服務核心，持續關懷家屬身心狀況，並傾聽家屬需求；若經家屬同意，也將安排心理師陪伴及傾聽，提供諮商服務，後續將視家屬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減輕心理壓力，並持續陪伴及關懷。

6.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本案後續確認失火原因後，如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確認係屬犯保法之「犯罪行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協助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新法以「核發從優、審議從速、申請從簡」為原則，採「單筆定額給付制」，遺屬補償金提高為一案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重傷補償金 80 萬元至 160 萬元，未來也將配合物價指數滾動調整額度；申請對象部分，新法重傷定義範圍擴大，除傳統刑法重傷範圍外，加入取得衛福部「重大傷病」資格者，讓更多被害人被納入補償金給付對象並受國家保障。

四、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本事故發生，將以死者、家屬為念，全力投入司法相驗及犯罪偵查工作，對於火災發生起因，以及造成如此重大傷亡之原因，檢察官將本於職權，迅速查明事故真相，並對任何涉及刑事不法情事者，必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依法訴追，並積極提供家屬相關協助，以維護家屬權益。

貳、「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專題報告

一、前言

近期內陸續發生進口廠商資格、標示效期、蛋液混用等相關爭議，影響民眾日常生活與消費信心。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已啟動偵查，將儘速釐清是否涉及刑事不法，以維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

二、檢察機關已分案偵辦，積極究明事實，維護國人食安及健康

(一)有關進口殼蛋製成液蛋後產地標示疑義，及進口殼蛋之效期標示問題，是否涉及刑事責任，相關地檢署均在積極偵辦中。因進口雞蛋相關爭議引發社會關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對通路、賣場、超市以及液蛋製造廠商進行聯合稽查後，日前分別在新北、桃園、臺中、高雄等地發現進口殼蛋製成之蛋液有與國產蛋液混用，卻標示為臺灣產之情事，各該轄區地檢署已主動剪報分案，並立即與衛生機關建立聯繫平台、積極合作，就移送案

件迅速偵查。部分民意代表質疑進口殼蛋標示效期不實或圖利罪嫌，認相關人員涉有刑事責任而予告發，臺北地檢署亦分案併由圖利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偵查。截至 9 月 26 日止，此類案件全國地檢署已分有 19 案偵辦中。

(二)雞蛋為民生所必需，相關案件涉及食品安全，連帶影響國人整體日常飲食選擇、學童用餐，甚至會擴及物價漲幅等層面。若涉有刑事不法，檢察官責無旁貸，將本於國家公益代表人，秉持毋枉毋縱、深入調查之專業態度查明事實，確保國人健康安全無虞。

三、虛偽標示、攙偽假冒除行政裁罰之外，可能構成之刑事處罰

進口蛋品爭議可能涉及刑責規定，分述如下：

(一)進口殼蛋外包裝之製造日期、保存期限如有不實，視具體個案情形，除行政裁罰之外，行為人可能構成之刑事責任如下：

1.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或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同法第 339 條之 4 各款所列加重事由，可處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標示有效日期）、第 47 條第 8 款（先處 3 萬以上、300 萬以下罰鍰）、而依第 49 條第 2 項處罰之標示不實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罪，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外國殼蛋進口後，在我國加工為液態蛋，並加入國產液態蛋；若將產地標示註記為我國產，視具體個案情形，除行政裁罰之外，行為人可能涉及之刑責如下：

1.刑法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同法第 339 條之 4 各款所列加重事由，可處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商品品質罪，最高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處罰之食品攙偽假冒罪，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將外國進口之「逾期」雞蛋標示日期更換成「未逾期」雞蛋販售，視具體個案情形，除行政裁罰之外，行為人可能涉及之刑責如下：

1.刑法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同法第 339 條之 4 各款所列加重事由，可處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商品原產國或品質罪，最高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處罰之食品攙偽假冒罪。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將「逾期殼蛋」打成液態蛋，與「未逾期雞蛋蛋液」混充販售，視具體個案情形，除行

政裁罰之外，行為人可能涉及之刑責如下：

1.刑法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同法第 339 條之 4 各款所列加重事由，可處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2.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商品原產國或品質罪，最高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處罰之食品攙偽假冒罪，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深知民生問題至關重大，將本於職權，迅速查明事實，對任何涉及刑事不法情事者，必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依法訴追，以維護國人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加 1……

吳委員玉琴：太少了。

主席：5 加 2，可以嗎？

莊委員競程：6 加 2。

主席：「拍謝」，我們就以 6 加 2 為主，列席的是 5 加 1；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開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請勞動部部長、衛福部薛部長、環境部薛部長，還有化學管理署謝署長、內政部常務次長，還有消防署副署長、經濟部常務次長、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各位早安。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是。我們今天要討論屏東明揚工廠大火，其實是很沈重的，當然在這裡首先我要針對的就是 9 月 22 號屏東明揚工廠大火這樣一個意外，我在這裡要請教，有到現場的同仁請舉手。

許部長銘春：火災現場嗎？

賴委員惠員：就是火災的現場，就是有到屏東去，不管是到醫院還有任何因為這件事情到現場去，所有你們專屬現場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有到屏東寶建還有高醫還有長庚，都有去。

賴委員惠員：當然我知道你有去，薛部長，你的代表也有去，可是你本人沒有去，就只剩下你本人不在現場，幾乎每個在現場的同仁，你們都完全理解，就是明揚工廠大火這個災難裡頭，你們存在的一些各個部會不同的議題，在這裡我要先請教你們，如果今天這個大火不是發生在屏東，是發生在國民黨執政的一個鄉鎮，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有的行政作為會不會是一致性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一致。

賴委員惠員：都一致嘛！部長，是不是一致？就是在現場的，沒有一致的請舉手給我看！顯然大家都是一致的。

勞動部長，我再請教你，就是說在當天，最重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頭的一個執行面，我們

知道，顯然這個明揚工廠基本上它在我們勞動部來講的話，不是優等生，它曾經不斷的，就是在職安的檢查，還有職災、勞動的條件裡頭，都曾經是被記點的，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它都有因為超時或其他不符合職安法的規範，由經加區屏東管理處屏東分處執行檢查並予以裁罰。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在這裡請教一下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這一次明揚工廠大火的災難其實是在你們園區嘛？

劉副局長繼傳：是。

賴委員惠員：對，那所有的消防、勞工是不是都回歸到你們？

劉副局長繼傳：報告委員，有關勞檢部分的話，勞動部有授權我們的屏東分處執行勞檢業務。

賴委員惠員：那消防呢？

劉副局長繼傳：消防部分的話，目前是地方政府。

賴委員惠員：消防是地方政府。

劉副局長繼傳：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是查核不力還是法規落實不佳，還是廠商惡意逃避？我想未來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嚴格的方式，然後跟全國的民眾交代。

在這裡我想請教勞動部長，這個災難發生的時候警鈴大響，如果這個廠商沒有要我們的員工疏散的話，這樣要罰誰？

許部長銘春：當然是罰雇主。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罰雇主。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惠員：好，明揚工廠在這個大火發生的時候，有沒有在第一時間疏散它的員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個……

賴委員惠員：像現在要不要疏散？

主席：這個是練習鈴還是是真的？要疏散……好，我們現在要暫停、疏散，好嗎？疏散。

賴委員惠員：好，暫停。

主席：大家走樓梯比較安全，慢慢走下去，謝謝。

不好意思，請大家回原位，剛剛說……對，請回原座。可能是有人拉到鈴了。講到失火就聽得到防火鈴在立法院響，OK。大家麻煩，1 分鐘後要開始了，請冷靜，thank you。

我們恢復從 4 分鐘開始，好不好？5 分鐘？4 分鐘開始，好。賴委員，可以麻煩您嗎？不好意思，請繼續質詢。

賴委員惠員：從 4 分鐘開始，我剛剛才知道……

主席：剛剛是 3 分半，所以再多給您，可以嗎？還是 4 分半？可以嗎？可以就多給大概半分鐘，好，謝謝，繼續。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這個也是很好的演練。

在這裡我要請問阿春部長，警鈴響了，結果工廠的老闆沒有疏散員工，這個要罰誰？當然是

罰老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好，明揚在這個廠區大火的時候，是在幾分鐘的時候疏散勞工？當然這個議題不應該問你……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有調查到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參與調查，那個火災調查報告是以消防署為主，然後我們勞動部職安署會會同。

賴委員惠員：好，吳次長，來，我想請教你一下，我們在 2018 桃園平鎮敬鵬工廠的大火死了 8 個人，其中有 6 個是消防的弟兄，2023 間隔 5 年，屏東的明揚大火走了 10 個人，這裡頭有 4 個就是我們的消防弟兄，在這個 5 年的過程當中，你們有沒有實際上去調查重大的工安問題發生？你們有建立什麼樣的稽查機制呢？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舉凡發生火災，第一件事情我們會做火災鑑定，委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另外，在消防署本身，我們也會針對災害啟動調查會，我們會就各個調查會的內容提出個案的分析跟檢討。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你看 2019 年的消防法，我們已經完全入法了。我們應該要確保消防員的生命保障，可是今天還是發生了這些遺憾，那些年到底改革有沒有成功？到底政府有沒有誠意？這個我想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我們也必須提出一個改善的方法。改善的方法大家提了很多，可是是執行力的問題。在這裡我想跟次長提出這樣的建議，這個都非常的沉重。

再來，還有假訊息，假訊息幾乎是滿天飛，在網路上謠言四起。請看看新聞是這樣寫的，他說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工廠爆炸意外，造成重大的傷亡，9 月 24 號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就開始講明揚國際是一個獲取暴利的公司，是血汗工廠，有員工 po 網說每個月的月薪才 2 萬 1,000 元，講了好多好多，甚至還有講我們的薪資才 2 萬 1,150 塊。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監督方式？這個都凸顯出在網路上我們的監督顯然是不周的。

請問許部長，這麼多網路的假訊息，我們是不是都已經有掌握了？針對該有的投保薪資核實、超時加班的監控、薪資計算是不是合乎法規，有沒有辦法調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兩萬一千多元的薪資，我看它是依據 2011 年屏東地方法院的判決。2011 年的最低工資我忘了是多少錢，但是我記得蔡總統上任的時候，2016 年我們的最低工資是 2 萬 8 塊。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許部長銘春：所以如果這樣回推的話，那時候應該是有達到基本工資，但是它有沒有其他超時的部分？過去應該有檢查紀錄，應該有罰過。

賴委員惠員：部長，積極的去查。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惠員：在這裡我還要請教衛福部薛部長，所有到後段職災的復健只有屏東醫院有，是不是可

以服務這一次大火所產生的一些狀況？請你把這個報告給我。

薛部長瑞元：好。

賴委員惠員：還有，我在這裡特別跟環境部薛部長提醒，針對所有有毒化學物品的檢測，是不是建立量能，然後是常規性的檢測？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薛部長富盛：是。

賴委員惠員：你看明揚工廠裡頭，過氧化氫的有效存放量是 100，結果它進到 3,000 了，你們知不知道？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不是毒化物列管的部分，它是危險物品，不是毒化物危險物品……

賴委員惠員：危險物品歸誰管？

薛部長富盛：環境部負責的是毒化物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那危險物品歸誰管？

薛部長富盛：內政部消防署。

賴委員惠員：內政部消防署來，副署長，歸你管……

李副署長永福：報告委員……

賴委員惠員：你有沒有掌握這些資料？

李副署長永福：消防署不是管危險物品，因為……

賴委員惠員：你看，消防……

李副署長永福：危險物品是易燃、易爆，所以……

賴委員惠員：好，誰管？

李副署長永福：我們是對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是不是符合標準這部分。

賴委員惠員：好，內政部次長，來，這個歸誰管？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儲存化學物品的申請，其實我們消防單位只是就工廠的消防安檢設備做檢查，至於儲存的話，如果沒有申報，消防署跟消防局都不會知道這個東西。

賴委員惠員：消防署、消防局都不會知道這些問題。

好，我想請問經濟部林次長，這個是不是歸你管？

林次長全能：我們講危險性物品，它有兩個申報體系，一個是根據消防法底下的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另外一個根據工輔法，危險物品也必須申報，所以它是兩個體系在做管理。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兩個體系是不是歸你管？

林次長全能：應該這樣講，公司本身沒有申報，那一個體系是我們在管沒有錯，我們去查過，這兩個體系公司都沒有申報，這是公司失責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企業的自主防災是不是非常重要的？

林次長全能：是，這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部分要強化。

賴委員惠員：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強化？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惠員：好，我再請教你們，在最後一頁，我想邀請你們，就是有沒有機會請勞動部部長、衛福部部長、環境部部長、內政部吳次長、法務部劉英秀司長、經濟部林次長，還有就是消防署副署長，因為你一天到晚在當消防弟兄，你不用了，我們去當一日的消防員，有沒有機會？

許部長銘春：我願意。

賴委員惠員：你願意，誰不願意的？舉手。

主席：好，現在時間到了。

賴委員惠員：我想大家都願意，我們徹底的來解決這個問題，風行草偃，我們從下到上、從上到下，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樣的憾事，我們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能量來處理，那就是要我們能了解問題，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下一位溫玉霞委員。

溫委員玉霞：（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次長。

許部長銘春：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兩位部長好，次長好，我想先請教勞動部部長，明揚公司大火造成九死一失聯、一百多人受傷，當然我們對這家工廠嚴厲的譴責，但爆炸之後才查出廠房堆積危險物品超量 30 倍，剛剛我們問一問，推來推去都不知道屬於誰來管轄。經濟部王部長說稽查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可是屏東縣縣長卻說一般工廠都沒有稽查的權限，我要先請問許部長，你要相信誰說的，到底是中央政府經濟部還是地方政府？大家都不知道，到底是……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應該屬於化學品，化學品……

溫委員玉霞：要稽查工廠啊！

許部長銘春：就是說它的管理問題，管理跟稽查，這個稽查應該就是各個機關包括不管中央或地方，因為依照相關法規範各自有他……

溫委員玉霞：所以出事以後推來推去，推到最後沒有人要管。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說，我的意思是各有它的權責，可能要去稽查或管理了，我的意思是這樣，不會一個東西都沒有人管。

溫委員玉霞：大家都不知道，到最後消防、工安、勞檢，我現在要問的是，到底這是誰要負責的？我都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有關於在工廠消防，可能要問其他機關。

溫委員玉霞：有人問王美花部長，安全衛生法由誰來執行，他說可以組一個共同的平台，請問勞動部要不要加入這個共同的平台？有沒有要加？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加入，因為經加區的勞檢，從民國 54 年開始，就是授權經加區管理處去檢查，我們是屬於督導單位，我覺得對這個勞檢的事情，勞動部一定會來參與。

溫委員玉霞：今天的新聞報導明揚公司的品管經理爆料說這家公司動線很差，然後粉塵很多，而且通風設備不好，工作環境這麼差，你們在勞檢的時候，沒有發現到這些問題嗎？如果今天工作環境好一點的話，第一、易燃爆裂物品可以超過，好，這是另外一回事，可是如果今天環境好一點，也不可能爆炸，就算有火災也不會發生這麼大的爆炸，也不會死這麼多人。所以是不是我們勞檢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依照我所理解，依照經加區陳報的資料，其實他們在職安衛方面都有去檢查過，那不符合規定的，也有裁罰過，不過關於……

溫委員玉霞：裁罰就都是抓小放大，罰 20 萬，沒有錯，你有裁罰我有看啦！

許部長銘春：未來那個部分，我們會會同……

溫委員玉霞：你們的裁罰裡面那個小的啦，罰了 20 萬、罰了 30 萬，都只是小項的啦！真正大的問題都沒有看到，所以我們要加強啦！我們真的要加強。

許部長銘春：好。

溫委員玉霞：不能說發生事情再來報告今天要如何來追究，不然都沒追究，只說要改善、如何改善，如果我們早就改善的話，今天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問題產生，對不對？如果早有防範，我們政府不是說超前部署嗎？超前部署到現在，每次都發生這麼大的火災，發生以後再說要改善，都來不及了，最快的就是該檢查的檢查、該抓的抓，不能抓小魚放大魚，絕對不可以！部長，我講的你認同嗎？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

溫委員玉霞：好，如果這樣，我現在要講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每次好像都有人通風報信，人家說今天公祭明天就忘記，每次都是發生問題以後，才說要追究，你如果是超前部署，就不會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了。好，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要請衛福部薛部長，請問部長，有關蛋液進口，殺死人有沒有罪？

薛部長瑞元：殺死人有罪。

溫委員玉霞：教唆殺人有沒有罪？

薛部長瑞元：教唆殺人有罪，刑法上面……

溫委員玉霞：教唆殺人也是共犯，對不對？教唆殺人如果跟殺死人是共犯來講，共犯結構，請問你，蛋液洗產地，這個洗產地是農業部某某單位的人，大家心裡都很清楚，教廠商把產地更改為臺灣，教唆他更改為臺灣，為什麼農業部不必罰，只罰那個廠商？

薛部長瑞元：對不起，委員，行政罰的部分沒有教唆犯的概念，那是刑罰。

溫委員玉霞：對啦，你學法的，我……

薛部長瑞元：刑罰裡有教唆犯的概念。

溫委員玉霞：但是他既然教他改產地，這是不是也有問題？你如果要罰廠商，沒有錯，這應該罰的，他是做錯，可是教他改產地的這個單位是不是也應該要罰？農業部啊！沒罰！官官相護不必罰！

薛部長瑞元：不是，罰只有罰行為的主體，但是這個廠商……

溫委員玉霞：那誰教他改的，要不要追究？

薛部長瑞元：廠商可以說是免責的理由，因為他是聽……

溫委員玉霞：現在廠商說，農業部要他們擔，廠商也跑來跟我們說，他們很冤枉，是農業部教他們做的，現在教他們要擔，請問這是什麼人？

薛部長瑞元：這要個案認定。

溫委員玉霞：你們是甩鍋甩到廠商而已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本來就是罰廠商，因為他標錯了啊！廠商是不是有什麼理由可以來免責，那個是廠商要去舉證的。

溫委員玉霞：好啦！你都包贏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這樣。

溫委員玉霞：誰叫廠商要賺錢，賺錢「死好」。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這樣。

溫委員玉霞：我還要請問，時間很少，廠商說他們要進口一顆雞蛋，這是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的……

主席：請下面小聲一點，好嗎？

溫委員玉霞：廠商的補助，農業部的，來！農業部，廠商的補助，空運來臺 26 塊到 32 塊，一顆雞蛋補助到 32 塊，這是金雞蛋是嗎？這個好離譜哦！

杜次長文珍：報告委員，那不是通案，那是特殊案例。

溫委員玉霞：我不管什麼特殊案例，為什麼要補助到 32 塊？我現在講一個理由給你聽。一顆雞蛋從那個國家來，一顆雞蛋 10 塊錢，空運來臺灣，一顆 5 塊，加上運費、報關費用，一顆算 3 塊，一顆雞蛋從頭到尾 18 塊，他賣 5 塊就好，好，他是虧了 13 塊錢，可是你們為什麼要給 32 塊、26 塊？這些錢是怎樣？我們臺灣人說「提錢撞破人家的腰肚」，就是這種！

杜次長文珍：不是這樣說，我們處理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它到岸的 CIF 價格這個部分，這是一個事實；第二個就是說政府這邊……

溫委員玉霞：對啊！

杜次長文珍：第二個，關稅嘛，關稅和那個……

溫委員玉霞：就是剛剛算過了……

杜次長文珍：關稅啦，營業稅啦……

溫委員玉霞：包括關稅，包括空運，包括成本啊。

杜次長文珍：對，處理這塊，剩下的他在產地買多少價格，每一個個案都不太一樣。

溫委員玉霞：對，每一個個案，為什麼……

杜次長文珍：事實上它來到這裡多少錢、它的到岸價格多少，我們就照這個來看，我們不是說大家都……

溫委員玉霞：到岸價格我剛才算給你看了，最高是 18 元，他只賣 5 元，等於他的成本是損失 13 元，可是你給他 32 元，這個價格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告訴我是怎麼算出來的？

杜次長文珍：它實際到岸價格多少、通關的關稅多少、營業稅多少、通關所有的檢驗費用多少，這是清楚的，我們只負責這一塊。

溫委員玉霞：你拿報告來！你拿報告來！

杜次長文珍：多出來的我們也沒有給他，他進多少，我們給他多少……

溫委員玉霞：清楚的！為什麼這家公司 32 元，那家公司 1.8 元？不要說超思，超思也是有 1、2 元的……

杜次長文珍：不是，價格都不一樣啊。

溫委員玉霞：價格都不一樣，我就問你 26 元跟 32 元這個價格就好了。我也同意你要補價，有的補助 1 塊多，有的 2 塊多，超思也有 3 塊多，也有幾塊的，有嘛，沒有錯……

杜次長文珍：每一個都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不同。我現在要問你 32 元的錢是怎麼算出來的，因為我算一算，18 元的成本扣掉 5 元的銷售量是 13 元，但是你給他 32 元，我現在要請你回答這個問題而已啦！

杜次長文珍：應該是那批的價格就是用這樣出來的……

溫委員玉霞：就不可能啊！你們是怎麼算的？我告訴你……

杜次長文珍：但是不是每批都這樣啦！不是每批都這樣啦！

溫委員玉霞：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人說要進雞蛋，他說打電話去當地，對方說要透過他進雞蛋，不然是進不來的，這批是拿不到的，這種的你們難道不必去查看看？要不要查？這就是要……

杜次長文珍：委員，你如果有這個消息，給檢調去查啦。

溫委員玉霞：有！就是有啊！要給檢調，對啊，現在就是說你們要去查啊，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給檢調去查。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這不是沒有的事，這是真正的事情。我跟你說，有兩個臺商，一個說他要從馬來西亞進口，但是他跟農業部說要進口雞蛋，對方說不行、不行，沒有 license 是不能進口的。好，沒有 license 不能進口沒有錯，但是 license 要怎麼算？對方說等你進來以後再說。他說如果進口了，一個貨櫃要 200 萬元，要怎麼賣？所以他也不敢買，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對方說要透過他進口，不能自己進口，沒有透過他是不能進來的。我告訴你，我是臺商，我問你，臺商的消息難道會錯？最後一點，主席讓我說完最後一點，我在做生意，我在賣車，我如果交壞車給人家，人家會把車子還給我，還叫我退錢。現在這些雞蛋 8,000 萬顆都壞了，對不對？這些蛋壞了，錢要不要退還？你叫他把錢退還給你啊！你補助錢給他、給他運費等等當作獎勵或補助都可以，你要補助他，但是他現在給你的是壞蛋、爛蛋，你要不要把他的錢討回來？他那些錢要還給你耶！

杜次長文珍：沒有啦，不符合標準、沒有檢驗過、檢疫沒過的都在海關就打掉了，沒有進來啦。那個我們也不會給他錢，都是算他自己……

溫委員玉霞：沒有，錢都領走了，怎麼不讓他進來？

杜次長文珍：沒有，檢疫、檢驗不合格，都在海關退掉了。

溫委員玉霞：錢如果沒領走，5.7 億是怎麼來的？

杜次長文珍：都退掉了！

溫委員玉霞：那 5.7 億是怎麼來的？那些錢要叫他退還，不能全讓他領走，生意沒那麼好做！我做生意以來，還沒做過這麼好做的生意！

主席：溫委員，「歹勢」，時間到了，多謝。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主席：多謝。

溫委員玉霞：我是生意人，我沒遇過這麼好賺的，交壞貨還能夠領補助的！好，謝謝！

主席：做生意的人要老實。

溫委員玉霞：做生意的人要老實。謝謝主席。

主席：有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請上臺，多謝。謝謝。

蘇委員巧慧：（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薛部長，還有剛剛農業部杜次長。薛部長和……對喔！你們現在有好多位薛部長。衛福部薛部長。我看你們兩個剛剛這樣……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我們先請杜次長。杜次長，你坐飛機的時候，飛機票有沒有分淡旺季？價錢一樣嗎？

杜次長文珍：有，都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都不一樣嘛！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都不一樣。產地價格也會因為缺蛋，價格也會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不同時間的飛機票其實價錢差很多，對不對？所以你在買緊急機票的時候，也不太一樣價錢啊！

杜次長文珍：是，大家……

蘇委員巧慧：每一批坐飛機來的雞蛋，價錢不一樣，很合理吧？

杜次長文珍：正常的狀況……

蘇委員巧慧：剛剛怎麼不會講？這剛剛怎麼不會講？

杜次長文珍：「歹勢」。

蘇委員巧慧：對呀！然後再來的話，這個 8,000 萬都是壞蛋嗎？

杜次長文珍：當然不是。

蘇委員巧慧：當然不是嘛！這個 8,000 萬顆蛋沒有 1 顆進到市場裡面的是有問題的蛋，因為在邊境就被打掉了嘛！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是的。

蘇委員巧慧：我是覺得你們農業部確實在這種關鍵性問題上面簡單一句話回答的、大家聽得懂的方式，確實還要再加油啦。

杜次長文珍：好。

蘇委員巧慧：雖然這個蛋的專案報告已經報告過了，但是除了剛剛說的這些之外，輿論開始一直在

問你們說為什麼要從巴西進口蛋、為什麼不從中國進口蛋，昨天甚至游委員出來說這個蛋不應該分抗中保臺蛋，對不對？昨天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你們有回應嗎？

杜次長文珍：有。

蘇委員巧慧：你的回應是什麼？

杜次長文珍：跟抗中保臺一點關係都沒有！是防疫的關係。

蘇委員巧慧：對呀！他問你說你為什麼要跨過太平洋去買巴西蛋，為什麼不從隔壁買中國蛋，蛋難道也有分國家嗎？蛋有分抗中保臺蛋嗎？你的回應是什麼？

杜次長文珍：因為中國有打禽流感疫苗，跟我們國家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所以防疫優先。

蘇委員巧慧：你光是這句話「中國有打禽流感疫苗」，就容易造成大家的誤會，為什麼？因為國際的標準是禽流感不是靠疫苗來防治的嘛！所以你用「有打禽流感疫苗」，大家還以為只有中國做得好，不是啊！是中國跟其他國家、國際的規範是完全不一樣啊！

杜次長文珍：99%的國家都沒打疫苗。

蘇委員巧慧：根本就不是這樣！是中國不照著國際的禽流感防治標準來防治禽流感，所以中國本身根本就不屬於禽流感的非疫牧場區，所以他們的雞隻從來不會得到合格牧場的證明，所以臺灣從不進口中國蛋嘛！不是應該是這樣嗎？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對嘛！你從頭到尾一直說他們有打疫苗，人家還以為：哇賽，中國雞好棒棒，為什麼不來？所以不是這樣嘛！我覺得是這樣，蛋從來不分地理位置，蛋也不分國家，蛋只有分好蛋和壞蛋，不是這樣嗎？那什麼是好蛋、什麼是壞蛋？其實就只有兩個很簡單的標準，第一個就是這顆蛋吃進去人體到底安不安全？第二，這顆蛋本身有沒有帶著病毒？這顆蛋進來了之後會不會危害到我們的雞隻、衝擊到我們的養雞產業，不是嗎？一個是對人體，一個是對產業嘛！就只有這樣子的兩個標準，我們來判斷這一顆蛋到底是不是好蛋、還是它根本是一顆壞蛋，標準在這裡！因為除了人體安全之外，以產業衝擊來講，你想想看我們的口蹄疫，當時過去還沒有口蹄疫發生的時候，我們有兩萬五千多戶的養殖業，結果現在就算我們拔針成功，臺灣的養豬業也只剩下 6,700 戶了耶，這個差距有多少？這就是養殖業的衝擊啊！所以人體安全跟產業衝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當然國家應該要把關。好，現在國家對蛋的把關到底有哪幾層？

杜次長文珍：第一個是從邊境的部分，剛剛提到的就是所有的進口這一塊第一優先當然防疫最優先，所以只有安全的產品才會同意它進來，第二個其實是在我們境內的一些檢測跟把關，所以這分成兩個部分。

蘇委員巧慧：我跟你說，其實應該分 3 個部分。來，我幫你做一個圖。我們國家在防止蛋到底安不安全、在分好壞蛋，其實我們根本就分了 3 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蛋源要確保安全，這就是我們剛剛說的，我們國家在進口蛋的時候一定要確保我們的蛋源、從最源頭的地方就是要安全的，所以進來的進口蛋是要附上它是禽流感非疫牧場的證明，不是這樣嗎？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那是在境外的部分，就是還沒出來之前在境外……

蘇委員巧慧：境外的部分嘛！還沒出來之前，我們就已經確定只有符合蛋源安全的國家，我們才會

進口嘛。然後，那批蛋進到了國家以後，邊境會把關。等到邊境放行了之後、進到國內以後，國內還是必須要查核啊，不管是日期的標示，還是它的產地標示，其實都在這裡。我們對安全的把關分 3 個層次，不是嗎？

杜次長文珍：是。

蘇委員巧慧：好，我們最近在吵的巴西蛋，請問它是在哪一關？

杜次長文珍：在蛋源來源的地方，在境外的部分就要確認它是安全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它是 OK 的？

杜次長文珍：當然安全。

蘇委員巧慧：所以巴西是放行的，而且它進來的時候有附上證明嘛。

杜次長文珍：對方國檢疫機關……

蘇委員巧慧：過去一開始的時候是美國、日本、加拿大 3 個國家，後來巴西、泰國等等也進去了嘛。

杜次長文珍：是。

蘇委員巧慧：是在這個地方蛋源把關。好，邊境把關的部分，我們做了逐批檢驗，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檢疫跟檢驗都有。

蘇委員巧慧：檢疫跟檢驗都有嘛，所以所謂發生了有病毒的部分，就是那個綠黴菌的部分，其實是發生在這裡，在這裡我們就把有問題的蛋打掉了嘛！所以在這個地方已經把壞蛋又過了一關了。好，現在在這裡，大家已經吃到了蛋、平價蛋，而且吃了這麼多個月，其實目前都是健康無虞的狀況，但很遺憾地我們發生了日期標示及產地標示的問題，這其實就像是在冷鏈的過程當中，因為巴西和我們之間冷鏈的運送狀況不一樣，所以產地解釋出現了問題，所以這邊要調整，農業部道歉了，就是說這個地方我們有調整的空間，是在這裡。至於業者是否遵循所謂液蛋標示產地的部分也是在這裡，就像娃娃現在很多都是中國做的或是其他國家像越南做的、柬埔寨做的等等，但是到臺灣來組合之後，到底是要標原產地還是要標臺灣可以做？你們的問題在這裡，所以現在統一規範，把日期和產地都要講清楚，我們巴西蛋的部分就算有問題也是在這一關，那中國蛋呢？

杜次長文珍：是，它連第一關都進不來，因為不符合規定。

蘇委員巧慧：它連第一關都進不來，這麼簡單的邏輯、這麼簡單的一個標誌，在場大家應該都聽懂了吧？中國蛋和巴西蛋的差別在哪裡？不是應該就是這樣嗎？所以怎麼會有分抗中保臺蛋這種事情呢？蛋不分顏色、蛋不分地理位置，就是這麼簡單的三層，而且國家為你把關，這種事情剛剛怎麼講不清楚呢？我就覺得光是人坐的飛機票都會因為日期而有不同的價錢，這麼簡單的事情，而且應該要問，你說那個飛機 5 塊錢，請問你的資料是哪裡的？你拿出來嘛！再來，如果有任何廠商自己在外面說一定要經過我，薛部長，這個就是你了啦！請問薛部長，此情此景，你有沒有覺得很像在買疫苗的時候？那時候全臺灣到處都說「我買得到疫苗，你來找我」，你接到很多電話吧？連我小小的委員我都接到了。

薛部長瑞元：是啊！

蘇委員巧慧：對不對？這個不就是那樣嗎？那些人是真的嗎？當然不是真的，所以有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辦？如果他有這樣的消息……

薛部長瑞元：那就照規矩來啊！

蘇委員巧慧：對啊！你就叫他拿來，就說「好啦！你資料給我，我送檢調」，就這麼簡單一句話，如果有這種的就把資料拿來，我們送檢調，就這麼簡單，對嗎？一而再、再而三，同樣的經驗，我實在是覺得政府「做到流汗，人嫌到流涎」，但是我們要精進的是要把做對的事情講清楚，我覺得我們做的事情其實很清楚，國家為你的食品安全、為你的產業安全正在把關，就算有做得不對、做得不夠好的部分就承認、改進，但源頭不能錯，我們為國人食安把關、為產業安全把關的心沒有變，而且認真做，這一點一定要闡釋清楚，這個我要請衛福部和農業部要再加強，不然你看我的 8 分鐘都來不及講明揚大火，還有 2 分鐘嗎？真的假的？好，我要講 2 分鐘，謝謝薛部長和杜次長。

我們要請的應該是許部長，還有另外一位薛部長。

許部長銘春：對，環境部。

蘇委員巧慧：對，環境部，薛部長是新部長，還沒有跟你請教過，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要不要先請教他？

蘇委員巧慧：好，先請教他好了。

薛部長富盛：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薛部長，其實我們很簡單，因為時間只有 2 分鐘，想跟您分享一下，今天內政部消防署也有一起來，副署長，應該要請你一下，不好意思，快點、快點，主席只給我 2 分鐘。

我直接簡單講，就像剛剛拆題一樣，我個人認為明揚大火的問題傷亡慘重的部分很遺憾，但我個人認為應該是三個問題，第一個是這個工廠報案之後，一直到消防隊員到了，其實目前看到的媒體資訊有 11 分鐘，為什麼這 11 分鐘你可以叫消防隊員來，但工廠裡面還有人？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工廠的管理狀況是如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這個工廠為什麼有超量的危險物品？這是第二點，即所謂勞檢、安檢等等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消防隊員要去到火場為什麼不知道內部的狀況是如何配置？工廠的狀況怎麼配置？所以，第一點，為什麼 11 分鐘還有人在裡面？第二點，這應該是事前防制的，為什麼有超量的危險物品？第三點，我到了現場怎麼不知道內部的設備是如何？薛部長，你應該稍微同意啦！消防署這邊應該同意啦！對嗎？沒關係，你點頭就好。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蘇委員講得非常好，公司在那 11 分鐘應該要負起責任，通知所有的員工趕快離開這個事故現場。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覺得在這個此情此景，第一個不應該只檢討公司，我們要看政府還有哪些事可以做，所以我在這邊把握 1 分鐘的時間具體建議，我遍查法規以後，在消防法第十五條，還有毒性物質管理法這個地方有發現了，關於危險物品管制方式，如果是在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一條，這個管理辦法當中說「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所以如果按照這一條法規，其實這一間的工廠的內部配置應該是要告訴消防

機關的，很可惜的是這一次的危險物質並不屬於毒性物質，所以它不適用這一條法條，所以它從來不需要報內部給消防機關，它用的是什麼？它用的是消防署的消防法第十五條而已，如果消防法第十五條對於一般的危險物質不需要事先報，我覺得這是個問題，你們兩位針對這一條可以稍微修改一下，讓消防法等同於毒性物質的管制辦法，在事先就應該要副知內部廠區，讓消防機關知道，這是我的建議，謝謝主席給我 2 分鐘，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蘇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宣告待會邱泰源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要邀請的是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署副署長，還有職安署鄒署長和消防署副署長，還有化學署。對不起，我今天就實務面對的問題，就不請部長們上來了，就是實務的討論。我想今天我們討論明揚工廠的大火，有幾個部分這四個部會，確實有一些在職責上大家怎麼來分工及怎樣解決現況的問題。

這是屏東明揚大火的時間表，這個時間表待會會再看一下，就是這個通報時間到底要通報誰，我們這邊有一個 5 點 55 分是園管局宣稱它有通報毒災應變組，這是化學署主管的，環境部也宣稱在 6 點 34 分，超過一個小時以上的時間，也有接到消防局的通知，這個時間到底誰該通知、誰該被通知，這部分四個部會有各自的一些做法。我想這一次 9 死 110 人受傷到底是廠商的疏失還是官僚？我們希望能夠來檢視一下，我有三個問題要跟在台上的幾位官員討論。目前明揚公司運作危險化學物品到底歸誰管？請問化學署，到底這個「環己烷」是你們管的嗎？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如果是「環己烷」就是我們的第四類毒化物質。

吳委員玉琴：是你們管的，是第四類的毒性化學物質，這一次明揚大火裡面的有機過氧化物到底是什麼？

謝署長燕儒：媒體都把「二叔丁基過氧環己烷」簡化為……

吳委員玉琴：簡稱叫做「環己烷」。

謝署長燕儒：是，其實兩個性質和結構差很多。

吳委員玉琴：性質是不一樣的，所以真正引燃的是「二叔丁基過氧環己烷」。

謝署長燕儒：如果按照資料顯示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它是有機過氧化物。

謝署長燕儒：是。

吳委員玉琴：它應該是屬於易燃物，而且是屬於架橋劑，所以它應該屬於在職安法—勞動部管的優先管理的化學物品、工廠輔導法裡面的工廠裡面的危險品、消防法裡面的公共危險品，是吧？因為它有這三個屬性，所以現在化學署好像比較沒有問題，這不歸你管，但是你有化學雲。

謝署長燕儒：是。

吳委員玉琴：化學雲上面會呈現這個資料嗎？

謝署長燕儒：化學雲是由各部會依照主管法規去要求廠商申報於各自的系統，在 103 年行政院請我們來整合，所以只要廠商有在那個系統申報的話都會進來，而且資料就會顯示出來，我們會把

它整合。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接下來請看下一頁，有關有機過氧化物在依法管理的部分，消防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共危險品有安全管理辦法」，工廠輔導法第二十一條則有「運作危險物品應申報」的規定，這個到底有沒有落實？等一下都要來看一下。然後職安法的規定是「優先管理化學物品應依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不曉得有沒有跟中央申報？職安署，它到底有沒有跟你們申報？還是你們現在都回到自主管理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我們都在了解中，因為申報的時間是 4 到 9 月，它去年確實有申報，今年的部分我們還在做進一步的確認。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它都有按時申報，它有沒有申報不實？

鄒署長子廉：這個我們……

吳委員玉琴：還要再查，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對。

吳委員玉琴：現在的報導是違規堆放大量的化學品，這個關鍵在這裡，就是說它有，但是在一定量以下可能就不用申報，可是一定量以上就要申報嘛，所以它現在的問題可能是沒有確實申報。

接下來是「昨天才合格今天就開罰：申報與現實稽查不確實」的問題，內政部消防署，這個部分的相關資料，在你的報告裡也提到，你們都有去查，而且它在今年 6 月才完成自主消防編組演練，這個也都 OK，也沒有把它列管為公共危險場所，可是就爆了，周春米縣長對此也開罰了相當的金額。請問消防署，它在歷次的檢查都合格，為什麼沒有發現它有危險物品存放嚴重超標的問題？這個有沒有辦法查？

李副署長永福：報告委員，消防署不是管危險物品的，我們是管危險場所，如果達到管制量的話，它的場所、位置、構造、設備要符合第十五條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請教一下，這個是誰該管的？消防都去做檢查了啊！

李副署長永福：如果是屬於工廠危險物品，是要向經濟部申報的。

吳委員玉琴：經濟部？好，我覺得你們這 4 個部會，如果照這樣問下來，到底誰管都搞不清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劉副局長，請問一下，這個是歸你們管嗎？他們的危險物品儲放超標的問題。

劉副局長繼傳：報告委員，按照工輔法的規定，如果有危險物品堆放的話，它要做申報，現在我們瞭解的是，明揚公司沒有申報。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它是沒有確實申報。我有另外一個問題要問你們產業園區管理局，這個主管機關，我知道現在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區、保稅區、科學園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名義的，對於消防、毒化品管理跟勞檢等部分的管理都授權由他們自主管理嘛，請問你們授權之後就都不用管了嗎？來，勞動部也可以回答，因為這個就是我們在強化的廠商自主，廠商自主這幾年下來，如果發生問題誰負責？還是廠商嗎？廠商的管理園區負責嗎？請職安署回答。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關勞檢的部分，確實我們在 54 年就有授權經加區來辦理勞動檢查，包

括安全衛生跟勞動條件，這個案子經加區的屏東分處是實施勞檢的單位，我們授權的勞檢單位不是只有經加區，還有科學園區，還有 6 個直轄市，對於授權的檢查機構，我們會用一定的檢查標準、一定的檢查訓練方式來訓練檢查員，每年的檢查狀況我們也會做年度的評鑑考核。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外部有在監管，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應該這樣講，我們有評鑑授權檢查機構的執行狀況，有好的，我們給予獎勵，如果有缺失，我們建議它改善，所以這個是管理機制，我們有授權，但是不是完全就撇開不管。今天委員問到這個授權的部分有沒有要收回，您的這個題目是有沒有收回，那我們應該會再做跨部會的檢討，針對這個授權的項目與範圍，我覺得是要跨部會做進一步的研議。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勞動檢查的部分你們授權了，那我要再問產業園區的是廠區的應變是不是失能了？在法定的部分，依據工廠輔導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同一工業區內有五家以上的工廠使用危險物品，應該要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請問明揚所在地的加工區是不是沒有？

劉副局長繼傳：報告委員，目前屏東園區裡面大概有四十幾家廠商，按照這個規定，要有五家以上使用危險物品……

吳委員玉琴：所以他們沒有達到五家以上，是不是？

劉副局長繼傳：對、對、對，而且加上剛剛有提到，明揚公司並沒有申報，所以它就……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說沒有達五家，那代表的問題是每個廠商有沒有確實申報嘛！你們有沒有去清查？你們的責任有沒有去查？你們授權工業區或是所謂的加工區自主管理，就是放任他們，如果他們不申報就等於沒有了啊，就沒有符合這個五家以上要區域聯防的要求啊！是不是？

劉副局長繼傳：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跟地方政府合作，去把這些所謂的清查工作予以落實。

吳委員玉琴：好。最後，我要呼籲一下，是不是能夠在預防管理的部分事權統一？以這一次的事件來說，我們的消防隊員到達現場後，他的手上就要握有所有你們 4 個部會相關的資料，可是還沒有列印出來，只列印了二份而已，第三、第四份還沒列印出來就爆了，所以應該要讓消防人員或是要去救援的相關單位，他們手上要有相關的資料，廠商的相關布點或是安全的資料，到底存放了哪些物品，這個部分我剛剛聽下來是 4 個部會大家都推來推去，也不一定是說推來推去，而是好像有一部分都是別人管的，有可能這 4 個部會針對這次事故的檢討，到最後還是要有行政院層級的單位來統整你們 4 個單位？因為你們都各自有各自管的部分，但是中間就是漏了一個，我如果要去救災，是不是在我到達第一現場的時候，我的手上就應該已經要有相關廠商的所有資料，包括是不是有化學物品，包括存放的位置，合理來說這個是應該要提供嘛！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請行政院及你們 4 個部會也應該要來努力。

另外，有沒有考慮要強化要求這些廠商或是這些園區能夠建立專業化災的應變消防隊？這是從上一次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一直在期待的，就是透過工廠聯保或是工廠的區域聯防，有沒有可能像聯電、台塑、中油這樣，因為他們最懂化災或是他們廠房的相關災害救災，所以能不能讓這些專業的救災單位來處理，而我們地方的消防單位、消防局、消防隊到週邊是做戒護的部分，因為救災的部分，尤其是化災、核災，這些都需要非常專業的救災，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

要呼籲行政院應該要整體來思考，而且在每次事件發生我們都需要再檢討，專業化災的這個部分應該要來強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8 分）請許部長跟經濟部林次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許部長跟林次長，這次屏東發生的明揚工廠火災事件，讓人非常非常的遺憾，如果我們從紀錄來看，這家出事的公司，它的紀錄看起來非常非常不好，光是 2022 年一年就發生 11 件職災，其中 2 件還是員工的手臂被捲斷的職災。這家公司從 2018 年開始，在它的安全衛生檢查裡面違反了 9 個項次，有 3 件被開罰共 20 萬元；被勞檢 8 次，違反法條 3 項次，有 3 件被開罰共 30 萬元，看起來就是前科累累。從這樣前科累累的紀錄來看，幾乎大概就不太難理解為什麼這一次會發生這樣巨大的悲劇，該申報的不申報，該預防的不預防，該應變的不應變，但看起來，主管機關在這些紀錄下沒有進一步的作為。次長，這間明揚公司是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裡面，它的勞檢、勞政、職安相關的業務或是比方勞資爭議等等，都是勞動部授權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沒有錯吧？

林次長全能：沒有錯，勞安檢查的部分，是。

洪委員申翰：在 91 年的時候，我們調出來的這份資料就有說，交由管理處來掌理勞政事項，包括安全衛生，甚至其他包括消防也在內，當然這是勞動部的授權，沒有錯嘛？對不對？我的理解沒錯吧？

林次長全能：消防部分，勞動部沒有授權。

洪委員申翰：消防當然不是勞動部授權，但據我所知，屏東這邊後來還是有移交回給地方政府，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移回。

洪委員申翰：好。但是現在就職安安全衛生等等部分，都是過去的經加區，現在的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嘛？

林次長全能：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沒有錯。是。

洪委員申翰：我想問一下次長，你覺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自己來管這些廠商的勞檢、職安、安全衛生，你覺得管得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應該這樣說明，相關的檢查事項，事實上勞動部都有一致的要求、規定，我們在檢查的時候也按照這個規定去做檢查。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覺得管得好嗎？外界覺得管得很不好。

林次長全能：我覺得這部分……

洪委員申翰：甚至有民間的聲音要求應該要回歸常軌，直接交回給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來管，次長你覺得？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家可以深入再做討論，但是我要強調的部分是，我們都是依照一致

的規範來處理，而且每年都訓練，勞動部這邊也會稽核，我們到底有沒有把這些事情做好。

洪委員申翰：次長，這些從過去的加工出口區時期，其實都是很長期的詬病了，也已經有人很清楚的分析出來，因為經濟部的產業園區管理局，它的 KPI 其實就是吸引多少投資、生產多少產值，產生多少外貿，就連產業園區管理局的目標都寫得很清楚，基本上就是增加投資、增加產值是它最重要的目的。在這個狀況之下，為了增加產值、提升它的 KPI，很大的部分它一定是迎合廠商的需求，所以在這樣的組織定位下，管理局的勞政單位、職安單位其實不敢嚴處廠商，這幾乎就是長期以來的狀況，並不是這個個案才發生的狀況。次長，對於管理局定位的理解跟批評，你同不同意？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願意虛心檢視各方的批評，我們會來檢討相關的作為是不是有強化的地方。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來看 113 年的年度預算書，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的預算裡面，環境保護跟工安勞動的預算是多少，你知不知道？30 萬。

次長，你覺得 30 萬能夠把這些工作做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裡面包括的可能是相關講習的費用，基本上我們要做的部分是怎麼去督促廠商把它的工安、環境的一些事情做好。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真的覺得 30 萬夠嗎？一年喔，一年在環境保護跟工安勞動上面的預算 30 萬。

林次長全能：我應該這樣講，預算充不充足，我們可以再好好地來檢視這樣的預算是不是足夠，但是我要強調的部分是，不是所有的預算都是由公家機關投入，事實上很多環境、工安的投入是廠商要自己投資下去的，我們的作為是要要求廠商去按照相關的工安或者環境的……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們過去已經被說經加區或是現在產業園區管理局沒管好了，結果預算編下來又只有 30 萬，我們到底要怎麼告訴大家，接下來產業園區在這些方面的管理是有決心的，我們會把它做好，從這個數字我們看不出決心啊！

林次長全能：我們願意虛心來檢討這樣的預算是不是適當的處理。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跟你報告，這並不是我第一次關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的勞政問題，其實我在去年就已經找產業園區管理局跟科學園區管理局開了好幾次的會，包括協調會、座談會，甚至我也凍結了預算，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必須確保內部勞政單位有能力，能夠改善保障勞工的權益，提升勞政人員的知能跟申訴救濟的管道，甚至我還寫了一個提案，要求勞動部協助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進行綜合性的勞政單位的職能訓練。我知道辦完了，甚至也測驗了，但看起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部長、次長，我確實認為這裡面是有組織定位所帶來的系統性的弊病，我昨天也問了屏東縣政府，其實我真的不好意思說這叫占著茅坑不拉屎，我不想用這個詞，但如果管不好，我認為是不是就把這個管轄的權力收交，看是由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直接來主管，不然在這個狀況之下，坦白說，我覺得很難期待真的能夠把這件事情管好。次長你覺得？

林次長全能：委員的期待我們知道，我們也深知要好好地檢視我們的能量是不是足夠，有沒有把事情做好。至於管轄權怎麼處理最適當，我想這可以深入來做評估、做充分的討論，我們沒有預

設立場來做這個事情。

洪委員申翰：次長、部長，我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產業園區管理相關的勞政、職安、環安衛等等的職權，當然這裡面我知道有些部分不是在你們手上……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但是有一些部分是不是可以跟經濟部好好地討論？一個月內針對到底是不是要收回給原本的主管機關來管轄，讓這個事情相對在比較專業的狀況之下去完成，而不是現在常常都是做半吊子，甚至大家都會懷疑這方面你是因為產業園區的 KPI 而不敢嚴厲的來管理，現在大家會有這樣的懷疑，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跟次長在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答案，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謝謝委員。

林次長全能：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接下來我要請環境部。薛部長，這一次肇禍的二叔丁基過氧環已烷，被查到在工廠存放了 3,000 公斤，重點是 17 年來都沒有申報跟被查獲，足足 17 年，不是今年喔，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離譜的事情。這當然是長期管理跟稽查的漏洞所造成的，這不是一次，是 17 年。部長，昨天化學署來跟我說明的時候，他說這不是進口，是廠商生產出貨給明揚的，所以明揚買的時候不用依照新化學物質還有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的辦法去做登錄，這是你們現在的規定。但是明揚也沒有依照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辦法去跟地方消防局做申報，也就是說 17 年都沒有申報。部長，這凸顯什麼問題？這其實凸顯的是我們的主管機關對於化學品的流向是沒有掌握的。

部長，在當初我們建立化學雲資料庫的時候，當然看起來有很多系統的平台跟化學雲在串接，當時我們就強調可以建立調查化學物質流向資料的機制、發展跨域的雲端合作，來完備化學物質交易的資訊，這些都是在 2017 年環保署化學雲管理現況的時候就寫的，結果現在說不太知道是誰賣給明揚的。過去 17 年這個物質的流向都不清楚，沒申報也不知道，也不知道明揚有這麼多的二叔丁基過氧環已烷，所以我們很想問，化學署對於化學物質流向的管理到底在哪裡？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在法規面的確還有灰色地帶，回去我們深切檢討，有必要修法，我們會來推動再把法令方面把它周全。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個問題不是我在講而已喔。請看下一張，在 2021 年時審計部就說了，審計部是這樣說的，化學雲系統功能間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的情形，限縮其流向追蹤跟風險預警的功能，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跟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曾經提出示警。署長，2021 年的時候你已經是署長了嘛？

謝署長燕儒：是。

洪委員申翰：當時審計部提出來的示警，化學署怎麼回應？

謝署長燕儒：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剛剛有提，就是化學品是整合各部會的法令跟申報要求……

洪委員申翰：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說它有掌握化學品流向的目的跟期待的功能，審計部也說，這個功能並沒有完整，2021 就提出來了。

謝署長燕儒：對。我們就是在……

洪委員申翰：不要只是再說各部會的東西，介接在我這邊而已，當初大家就期待化學署要有掌握功能這樣子的目的。

謝署長燕儒：是，跟委員報告，這是……

主席：不好意思，洪委員，現在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洪委員申翰：是，最後……

主席：請儘快完成，謝謝。

謝署長燕儒：就是我們會依照那個用途，我們當時在食安方面，的確這方面就把它放進來，食安的相關化學物質。在消防這部分，其實它掌握的是它的位置，就不是流向，所以這部分有的是須要去掌握流向。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時間不夠了，但我要跟你說，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只是分消防，不是只是分食安。現在在講的是化學品的流向，我們現在變成只有單點的申報資料，其他的流向資料我們都不清楚，你們現在給的講法都是說，是各部會的數據資料匯到我這邊而已，但各部會之間怎麼串接，對不起，我不一定知道。但是現在大家都期待有一個化學品流向的追蹤，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不要再浪費機會了，我們這一次就可以把它給改革、把它給納入，接下來把追蹤流向這件事情給做好。署長、部長，可不可以？

薛部長富盛：可以，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洪委員。

現在請邱泰源委員，然後同時修正宣告，我們現在會延一點時間，再休息 10 分鐘，所以到莊競程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再休息，大概 11 點之後才會休息，現在請邱委員，謝謝。

邱委員泰源：（10 時 31 分）謝謝吳召委，我先請內政部次長，還有消防署副署長、吳次長、還有環境部薛部長。我大概分兩個部分請教相關的部會。

看下一張。第一個，我想我們今天討論很多，我還是要複習到大概在 107 年，2018 年 5 月 14 號也在這邊開。當時就是針對敬鵬火警，做了很多檢討。那個時候大家所關心的有兩個主題，一個是消防員的人力，還有各種裝備是否足夠。當時大家也很努力要去充實。然後最重要的就是，消防員在救災的時候，怎麼樣掌握實際上災變的狀況，和工廠裡面的狀況，這個部分我覺得在這次的討論也非常重要。

內政部在 107 年 5 月 4 號的時候，曾經開過一個專案會議討論了幾點，我覺得我們從那之後應該要再追蹤一次到現在的狀況。它當時提出了一個後續政策推動事項，第一個在短期措施裡面，就立即針對高風險場所實行補償，細節我就不唸了。第二個，就是訂定行政指導綱領，當然也包括寫了幾個相關的使用化學品工廠等等的這些。

另外在中長期的措施部分，修正工廠有危險品、申報辦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消防法等等的，到現在變成我們還是關心，不曉得在內政部、消防署或環保署這個部分，有沒有要先給我一點回應？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導，我想這個部分，我先談一些人力的部分，因為剛好這邊也有寫到人力。第一個，我們預計到 112 年，要補足 3,000 人，目前到 112 年（今年）年底，預計會再增補到 3,114 人，這個是有達到，這是第一個。

未來的部分，我們還會再增加 3,000 人，到民國 117 年我們還要再增補，所以到時候會增補到 6,000 人。這部分，我們還是會跟各地方政府的消防機關來共同擴充這個編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裝備的部分，這邊簡單說明一下，這些化學的災害救治裝備，預計到 113 年，我們整個建構是有花到 4 億 8,000 萬，那部分包括像 A 級的防護衣，還有一些除霧的遙控設備、救災機器人、無人機，像這些其實我們都一直在做。我們的訓練已經完成到消防人員有 1 萬 8,868 人次。

還有一個就是消防車輛的汰換，會針對老舊的消防車輛，甚至是化學的救災的車輛等等，我們到 111 年，已經汰換了 110 輛 15 年以上的各式老舊消防車。包括人力跟設備的部分，對消防同仁的部分，都是用不遺餘力的方式來儘量處理。

剛剛委員談到我們有做一些指引或是相關的法規，尤其是像事業用的一些爆炸物，或者是一些職安需要的，這些我們都有再精進的措施，也訂了很多指引。這次案件的發生，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消防同仁在現場並沒有掌握到一些資訊，例如說平面配置圖的有無，還有它的申報情形是什麼，這個是沒有，現場也缺乏廠區防災人員的協助。

我想接下來的部分就是，今天這個事故發生了，包括內政部消防署還有我們跟相關部會的部分，可能針對它的化學儲存、位址，或者是有毒的部分，剛剛幾位委員也都有關心，這些我們跨部會的各機關都會來做一個協調、來做精進。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次長。薛部長要不要補充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我簡單補充一下。跟邱委員報告，107 年敬鵬事件發生之後，事實上行政院當初就召開了跨部會的會議，整合了 10 個部會、53 個系統去成立化學雲，所以各部會所轄的單位，這些業者只要使用任何化學品，都必須上網去登錄，當然整個系統的整合，這個部分是由環境部化學署來工作，我就請我們的謝署長稍微再把這個部分……

邱委員泰源：「歹勢」，我沒時間。你一時說了很多，所以署長你簡單講就好。

謝署長燕儒：補充說明，我們在敬鵬案之後，其實就是去修這個毒管法，有專業應變的專章，所以在裡面我也把 7 個應變隊增加 3 隊，然後 4 個訓練中心來訓練業界，這 2 年來我們也訓練了一萬多人。

邱委員泰源：可不可以拜託相關的單位，針對我剛剛講的，從 107 年 5 月 4 號訂了那麼多短期要做的、中長期要做的、勞檢也寫了滿多法案，當然後來一定是跨部會去做出一套要做的指引，這個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流程以及進度的狀況，或者他們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未來可能還要怎麼調整？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痛定思痛，也許因為我們當時的努力，已經避免掉很多很多的災害，但是災害還是發生了，我們就一定要痛定思痛，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

邱委員泰源：給我們衛環委員會一個報告，謝謝，請回座。另外請衛福部薛部長，我們來看下一張。

我想很多人都關心這次的傷害以及要怎麼去緊急應變跟醫療的救護，我想不管是總統、副總統都有提到，不管是在設備、人力，特別是在醫療方面的照護。當然在一個很大的傷害裡面，我想部長很清楚，你從 921 以後，就一直在幫國家做很多救災相關的、建立體系的工作。有時候一發生，真的是死亡就死亡了，重災就重災了，重傷的就重傷了，至於輕傷的，當然後續有一些身心創傷的調適。

今天薛部長在報告的時候，也很完整地把整個過程都寫得很全人的一個照顧。我們衛福部其實也有大量傷患、緊急應變、醫療救護的體系，這個體系我很想要瞭解，因為我去查資料，比較沒有新的版本。當然我想薛部長也很清楚，從 921 以後，我們覺得很多立即的處理是應該要當地，所以我們後來除了國家的發展以外，我們在當地各縣市的緊急救護等等，也用了很大的力量，讓中央、地方合作起來，創造一個更好的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的體系。有關於這次的狀況重新再考驗我們一次，薛部長也很瞭解狀況，你覺得我們這些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的體系這一次運轉得怎麼樣？你簡要講一下就好了，謝謝。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一次來講的話，其實緊急醫療網運轉得是不錯，第一時間就啟動，我們都相當清楚，屏東地方的醫療資源是比較不足的，所以它會和高雄一起來做啟動，高雄是比較夠的，所以有一些傷患第一時間就是送到高雄的醫學中心去了，但有一些還是留在屏東當地，所以 12 個需要 ICU 治療的大概很快就已經都送達，兩個縣市其他的醫院也都收治了不少的病患。

邱委員泰源：我想我們都很瞭解全國的醫療體系，也相信我們不管是在急救或是第一線的處理，都非常有信心……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這裡是包括二個，第一個是我們在六大區都有區域的緊急應變中心（REOC）在做調度，第二個部分是各個縣市在緊急醫療網每年都有做這些演習，所以他們對這種大量傷病患的啟動並不是那麼陌生。

邱委員泰源：好，另外一點就是很多醫院都是救人為上，付出很多，未來衛福部或者健保的給付應該給予這些醫療院所最大的支持。

薛部長瑞元：是啦！當然、當然。

邱委員泰源：尤其是在南部，更需要醫療，大家、政府的幫忙，讓他們運轉，你看發生事故有時候在東部，上次太魯閣事件，我們也做很多的檢討，這次在南部，這些都是醫療資源真的是需要我們全力以赴的……

薛部長瑞元：是。

邱委員泰源：大家一起努力。

不好意思，我看下一張一下，因為上幾次事件，尤其是花蓮太魯閣事件時，有一些醫療同仁提出了大量傷患的應變機制，這個我就不講，可不可以請醫事司帶回去，他們的專家提出的意見可不可以給我回應，他們的意見你們回答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外展服務的部分，我們請醫事司這邊來做處理，再回答。

邱委員泰源：好，再回答，今天大概沒時間……

主席：不好意思，邱委員，現在超過 2 分鐘，不過麻煩您先完成這一段。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最後一個就是麻煩一下在職災重建及職能復建這部分，你也提一個很完整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稍微說明一下，就是目前職能復建的中心有勞動部指定的，但是不是只有這些指定的復建醫院才可以來做，其實有能力做的醫院都可以來進行這些復健。

邱委員泰源：好，後面還有很多的路要走，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下一位是張委員。

張委員育美：（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內政部次長。

次長早！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屏東大火不幸造成 4 名消防員殉職以及明揚員工 5 死 1 失聯，這個很令人不捨與難過！但是每次不幸事件的發生都不應該是改革的起點，而應該是類似事件的終點，不要再發生才對，是嗎？每次都在檢討，對不對？我們應該要把它當作就在這邊終點，不再發生；民眾關心的不僅僅是政府會做什麼改變，而是不要有人再犧牲，同意吧？

次長，你還記得 107 年桃園市發生的敬鵬工廠大火嗎？當時火勢燃燒了 40 個小時，造成 6 名消防人員的罹難，事情經過還是再檢討，檢討之後還是發生，那時候最重要的是救災現場的資訊一團混亂，這是嚴重傷亡的原因之一，災害發生之後，108 年消防修法，對不對？修法要求業者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圖配置以及搶救必要資訊，還有指派專人到現場協助，有兩個，一個是資訊，一個是派人到現場，專人協助。次長，請問 4 年過去了，當初消防法為消防員所建立的生命三權，你應該知道，不用講了，退避權、調查權、資訊權，真的有發揮作用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這次明揚大火的部分，其實我們從桃園那個案子也有學到一些經驗，那非常可惜啦！非常可惜！就是……

張委員育美：經驗一次又一次怎麼可以呢？應該是終點才對啊！

吳次長堂安：是，謝謝委員的指導，這次明揚大火發生時，第一時間消防同仁到達現場是 42 分，那時我們希望廠區提供完整的配置和設備儲存的位置，甚至裡面的平面圖，也希望它相關的一些防災人員能夠會同，其實第一時間在爆炸之前，我們現場的指揮官都有注意到這些事情……

張委員育美：你們資訊掌握了嗎？不是說噴水嗎？

吳次長堂安：沒有，這個我們要……

張委員育美：你資訊掌握了嗎？所以剛剛講……

吳次長堂安：我們有確定它那個是化學的原料，所以第一時間我們並不敢進去……

張委員育美：還有廠區有沒有專人幫助、協助？說這個廠區怎麼樣怎麼樣、它的平面設計這些，這樣就不會亂闖啊！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現場的指揮官也有聯繫到他們的現場人員，但是並沒有很明確確定裡面是什麼樣的資料，不過我們當時是知道它有囤積一些化學原料，所以……

張委員育美：對啊！囤積，位置在哪裡？數量？

吳次長堂安：就是因為沒有提供給我們，所以後來……

張委員育美：所以沒有資訊嘛！我剛剛講上次敬鵬的事件就是資訊不對稱，這次還是一樣資訊不對稱。

吳次長堂安：其實它就是有一些原料沒有做申報，我們事後才發現它囤積的部分超過 3 公噸，這個部分就是超出它的標準，而且它沒有申報……

張委員育美：對，就是督導不周嘛！

吳次長堂安：所以不管是經濟部或者是我們消防單位，其實都無從所悉，所以屏東縣才會針對這個給它開罰，我想大概也是有這個……

張委員育美：對，除了地方重罰之外，你實際上有沒有稽核的人員去？現在聽次長講，就是沒有，也就是我們沒有盡到應責、當責就對了，所以在意外發生的時候，第一時間就不能提供給消防人員重要的資訊，才會罹難 4 個人，我剛剛講敬鵬事件最重要的就是資訊不對稱，結果還是一樣……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的……

張委員育美：檢討又檢討，那都是起點嘛！

吳次長堂安：屏東縣消防局到場是 5 點 42 分，我們一直希望在這個中間把相關的這些包括平面圖、配置、囤積的數量、位置在哪邊知道之後，我們才要進去，所以現場的指揮官進去的時候已經發現……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講要專人就像我們一般的醫院有緊急醫療網，待會我就會問衛福部，緊急醫療網裡面就有一個人，例如行政副院長出來，專人做指揮這個動線怎樣怎樣，所以這樣看起來是沒用，我剛剛講兩個，一個是資訊，一個是專人出來協調，告訴你真正的現狀，你沒有，醫院有喔！醫院的緊急醫療網，所以我倒是覺得可以學學緊急醫療網。

吳次長堂安：是的，這邊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消防同仁第一是以搶救人命為優先，所以雖然在沒有資訊的狀況，也想要嘗試進去……

張委員育美：嘗試進去送命啊！就是沒有掌握……

吳次長堂安：其實就是資料並不確實，但是現場指揮官認為裡面還有他們的員工，我想我們消防同仁是很勇敢的，他們覺得……

張委員育美：就是因為他們勇敢。犧牲了，所以我覺得還是我們督導不周，我覺得次長……

吳次長堂安：所以剛剛委員談到有關退避權這些問題……

張委員育美：你就承認你要改善消防的所有設備、設施，還有我剛剛講的敬鵬事件讓我們學到什麼，還是一次又一次的發生，所以我覺得就是你們要檢討就對了，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這個我們會虛心來處理。

張委員育美：虛心檢討……

吳次長堂安：是、是、是。

張委員育美：犧牲了這麼重要的我們的消防人員，多痛心啊！所以不要再發生，我剛剛講，這應該要是終點，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是，謝謝委員，我們都很難過。

張委員育美：OK，我現在要請衛福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本次大火的傷患照護在周邊縣市與屏東縣內醫院，高屏的高醫、榮總等等，都發揮了非常好的緊急醫療網的作用，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它緊急召回百名的醫護人員投入救災，我們是不是應該非常感謝這些醫護人員的努力？

薛部長瑞元：對，這一次的事件，其實屏東、高雄大部分的醫院都已經參與在裡面，很謝謝他們為了這樣的緊急事件……

張委員育美：好，他們半夜都回來了，對不對？在醫護人員快速動員之際，事實上，國內的醫護量能是讓人隱憂的，對不對？部長，你知道嘛！對不對？賴副總統坦承 COVID-19 之後、疫情之後，護理人員工作壓力大，導致護理人員選擇提早退休，離職率與總空缺率都雙雙增加，新生的註冊率與考照率更是降低，所以醫護人員短缺已經是嚴重問題，部長，你應該都知道，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我們從照護司的統計數字來看，過去一年內，因為我住在桃園市，桃園市的執業人數減少了 139 人，139 人不要看那麼少，因為這有護病比，一比多少就乘以多少，就沒有辦法照顧那麼多的病人；而每萬人口護理人數，本來上升達到 80.71 人，現在又跌到 79 人；然後三級醫院護理人員的離職率都超過 10%，地區醫院更快達 15%，約 14.52%，還有各位都需要轉診去的醫學中心，有 80%也認為不容易招募到護理人員，這些顯示患寡又患不均，請問部長，怎麼解決？

薛部長瑞元：這是普遍的護理人力缺乏問題，其實各個三層級醫院大概都感受到護理人力短缺的情形，當然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離職率高，今年離職率是……

張委員育美：還有留任率低啊！

薛部長瑞元：就是離職高嘛！

張委員育美：對。

薛部長瑞元：另外一個就是新進人員的通過也比較少，這部分我們已經跟相關部會在做檢討……

張委員育美：怎麼改善？不能只有檢討，怎麼改善？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教育部方面，可能會增加招生人數，考選部這邊也會減少他們的試題，讓考照率不要一年比一年還低。

張委員育美：對，聽說考很難喔！他們主要是操作、實際經驗。

薛部長瑞元：有，這個都有在檢討。另外就是今年會多一次國考。至於衛福部這邊，我們正在盤整，會有幾個方向來做，其中可能就是在夜班費上會做一些獎勵，另外……

張委員育美：夜班費，還有三班護病比啊！

薛部長瑞元：三班護病比現在正在檢討，今年之內我們希望能夠定案，逐漸讓這個醫院能夠符合這樣的……

張委員育美：還有健保給付啊！還有醫院的經營環境等等嘛！對不對？都是要改善。

薛部長瑞元：委員非常內行，因為這個其實是錯綜複雜，問題的來源是非常多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不是衛福部一個單位就可以解決，應該是錯綜複雜的跨部門解決，對不對？所以我們賴副應該知道不能只有單一方向，應該面面俱到，是吧？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OK，好，謝謝。我們不僅關心消防人員的安全，而護病比是要急救的，是緊急醫療網，我覺得同樣重要，是吧？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下一位莊競程委員，之後就要休息 10 分鐘。請。

莊委員競程：（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莊委員競程：部長好。部長，我想為了減緩民眾住院照護的壓力，住院不用帶看護，衛福部在去年，也就是 2022 年 10 月，有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將看護納入健保，投入大概 5.6 億的經費，那時候核定了 40 家醫院，總共 2,847 個床數。日前衛福部宣布要續辦「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會擴及到 84 家醫院，增加到 4,414 個床位，我想問一下部長，這個「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去年到今年試辦的情形如何？整體預算執行率大概多少？決定續辦，並且擴大規模之後，我們有沒有預期達到的目標？

薛部長瑞元：去年因為開始辦理的時間比較短，大概從 10 月才真正開始，所以只有 2 個月，本來去年在健保裡面有保留 3 億預算，結果執行率當然就不佳，不佳之後，剩餘款就是繳回到這個安全準備。今年我們把它擴大到 5.6 億，5.6 億的話，到現在為止，執行率大概是 22%，當然也不是很高，就是到 7 月的時候，預算執行率大概是 22%，但是後面會逐漸增加起來。

莊委員競程：是，後面會逐漸增加起來？

薛部長瑞元：對，不過因為這是試辦計畫，主要我們還是要從這個試辦計畫裡去找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未來如果要大規模普遍執行，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小規模的嘗試而已。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這次擴大試辦計畫參與的院所，北區這邊的醫院，包括桃園、新竹縣、苗栗都有醫療院所加入，基隆市跟臺東縣也是第一次參與，全臺除了離島縣市之外，只剩下新竹市

還沒有加入這個試辦計畫。衛福部所屬的 18 家部立醫院已經有 13 家加入，總共有 852 床，我們進一步檢視這些床數的分布，以縣市來看，總床數就是臺中市最多，達到 622 床；以增加的數量來看，除了新參與的北區相關醫院之外，臺南市增加了 330 床，增量最多，臺北市的床數減少最多，相比去年大概減少 249 床，但是總床數還是全臺第二。依據照護司的說法，這個試辦計畫是為了找出最適合的模式，但是以新竹市為例，新竹市是沒有需求嗎？為什麼沒有加入？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計畫是讓大家自由申請，我們再擇優去選擇，事實上要做這個計畫，大概有一些可能跟規模經濟有關，就是如果它參與的床數比較多，民眾加入的意願也比較高的話，那它調度人力就會比較容易一點，這是一個，但是另外一個因素是它要招募這一些所謂的照服員來輔佐，當地有沒有那麼大的人力儲量？所以有幾個因素會互相影響，新竹市這邊的醫院衡量了之後，可能就沒有意願來參加。臺北的部分，主要關鍵是在市聯醫、市立聯合醫院，市聯醫本來是很有興趣加入，所以他們參與的總床數就相當多，本來是四百多，後來變成二百多，那是因為臺北市有一個狀況，據我們了解，好像市聯醫是把民眾負擔的部分整個吸收掉。

莊委員競程：是。

薛部長瑞元：吸收掉的話，原來這些醫院認為市政府的政策如果是這樣，應該會有補助，但或許補助方面有一點點問題，所以醫院就把床位收掉，也就沒有那麼多，因為如果統統要醫院自行負擔，可能就會是相當大的一個負擔。

莊委員競程：是，以民眾住院的照護壓力和需求的角度來看，這些區域的醫院床數，其實以臺中核定的床數最多，臺北減少的床數最多，剛剛部長也解釋了，但是以新竹市的狀況來看，未來要怎麼評估這個地區最適合的模式？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接下來還是會試著鼓勵新竹地區的醫院來參加，也許我們會在下個年度儘量鼓勵他們來參加。

莊委員競程：另外我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個是我們服務案件實際上碰到的問題，民眾具有低收的資格，領有地方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一款的補助，大概可以一個月領一萬一千多，第一款的規定是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有這個規定，但是該民眾因為沒有工作、沒有收入，所以他過去僅靠國民年金來生存，但是國民年金被列為收入，因此他被告知無法適用第一款的規定。我們實際去詢問社工師，社工師回復說過去也有碰過其他縣市政府因為個案有 83 元的存款被認定為財產，因此取消第一款的補助，改認列第二款。每個縣市的標準不太相同，這樣一來一往，其實對於弱勢的人士來講，每個月等於差了幾千塊的補助費用，對他來講其實相當龐大。

我這裡收到一個文，是陳情人詢問臺中市政府相關的問題之後，得到的回應是，市府表示將轉達衛生福利部於修正社會救助法時訂定全國一致性的標準。這個問題就如臺中市政府所言，修正社會救助法來解決，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講起來有點複雜，不過簡單來講的話，就是它有 3 款，最後再解釋所謂的收入部分。第一個是工作收入，第二個就是有一些動產等等，第三個叫做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認定是回到各個縣市政府去做認定。所以國民年金的收入要不要算是其他收入？這個部分的話，基本上是由地方來做認定，但是各地如果有不同見解的話，其實也會造成這些民眾產生不公平的現象。

莊委員競程：是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們會想辦法建立讓各個縣市都能夠引用的一些指引，對於其他收入的定義，我們來做一個比較統整性的指引跟建立，讓地方政府可以來……

莊委員競程：有依循啦！

薛部長瑞元：做一個依循。

莊委員競程：所以我想社工師回復過去也有其他縣市有類似的案例，當然依照這個法令來講，這樣辦理是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領取補助，甚至是只有幾十元的存款可能都會被認定為不符合資格，每個月少這幾千元的補助確實對這樣的弱勢人士是非常龐大的負擔。

薛部長瑞元：對啦！經濟上面會變成是一個……

莊委員競程：對，我想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存在幾天，其他縣市也有這樣的問題，地方處理不了，但是這可能會引起一些民怨，他們就很簡單，會丟給衛福部來處理，衛福部這邊的話，就照部長剛剛講的，你們未來會有一個……

薛部長瑞元：會有一個指引，來給……

莊委員競程：列出指引給各縣市政府來做一個依循嘛！

薛部長瑞元：是。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競程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各位請回座，時間到了，謝謝。

下一位是黃秀芳委員，謝謝。

黃委員秀芳：（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衛福部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在這一陣子有關進口蛋的議題，我想請教，不論是進口蛋也好，或者進口蔬菜，整個標示的問題，一般到市場，到一般的超市也好，或到傳統市場，蔬菜或者是蛋，如果是從國外進口的，你們食藥署這邊會特別去標示產地嗎？尤其是在傳統市場。

薛部長瑞元：蔬菜跟蛋的部分，其實是我們在邊境會去做把關，如果檢驗不合格的就會要求退運或者銷毀。進來的話，就要看它是散裝的還是包裝的，如果是包裝的，有標示產地等等消息的這些規定；如果是散裝的，那就只有進口國跟效期。

黃委員秀芳：所以今天我們的蔬菜，或者是水果，或者是蛋，如果是從國外進口的話就是會分到消費者的手上、消費者要買的話，如果是有包裝的話，他才會標示產地嗎？

薛部長瑞元：產地理論上來講是通通都要標，散裝的也要標啦！

黃委員秀芳：如何預防？就是說在販賣的業者，進口的跟本土的這些產品是混在一起的。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混在一起賣的話，那要看到底它混雜的成品的狀況是什麼樣子，如果是已經不可分的話，你就要按照它成分的多寡，從最多的開始標起，每一個都要標。

黃委員秀芳：我今天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其實蛋的議題很多人關心，這個進口進來到臺灣這邊來洗選，未來會不會再有這樣類似的一個問題？就是說到臺灣來洗選。其實更多的問題是，有的是從國外進口的蛋，或者是蔬菜，甚至是其他的東西，他就是把它混成跟臺灣的是一樣的。我舉一個例，高麗菜好了，前陣子可能颱風季節，颱風還沒進來，整個高麗菜的價格就開始飆漲，可能從一顆一百多元、兩百多元，甚至飆到一顆四百多元。其實在市面上，尤其是在傳統市場很多人買到的高麗菜，進口跟本國生產的口感是完全不一樣。我當時也有問過，就是說為什麼不可以？如果是國外進口的話，應該我們也要要求他們一定要去標示它的產地是哪裡，不能讓這些業者，把本國的跟國外進口的混在一起。

除了蔬菜是這樣子，蛋其實也是這樣子，蛋整個專案進口進來，當然蛋在缺的時候，傳統市場可能從一籃八百多元喊價喊到一籃一千六、一千八，不論是一般的市井小民，或者是原本在做吃的、做自助餐的，甚至做糕餅業的，都一定要用到蛋。蛋會變成這樣子，我覺得要從很多方面去檢討。第一個，今年年底也許缺蛋的議題，應該也還會滿嚴重的，所以未來如果還有這樣的專案進口蛋的話，是不是從源頭就要做一個充分的把關？我相信這個應該是第一次，也許大家沒有經驗，進口蛋進來，是很臨時，從農業部到洗選廠，可能把關沒有那麼嚴謹。

我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或是我們的農業部，如果未來還有這樣的專案進口蛋的話，你們要怎麼去處理？是從源頭就直接包裝好，直接進來，就不用洗選了；或者還是從國外進口進來，然後臺灣的洗選廠洗選，這中間，臺灣的洗選廠洗選之後，你們要怎麼去把關洗選廠出來的蛋是安全的？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有些是例行性的進口，比方說有一些美國在我們這邊的這種業者的話，它是習慣從美國那邊進口他們的蛋，這個是例行的；現在比較引起爭議的是這種臨時因為缺，而必須要去做產銷調節的部分。當然詳細的話是農業部會比較清楚，我也是在想未來這一個政策應該還是會執行。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至於執行的時候，未來是會像委員所講的，在國外統統洗選完之後再讓它進口，還是我們進口有什麼樣的管道直接到洗選場，我想這個農業部應該也會有一些規劃；衛福部這邊主要是在做邊境把關，以及後市場的監測，這兩個。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我剛剛講的，衛福部這邊就是有關產地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是一定要標示清楚，讓消費者自己去選擇。

薛部長瑞元：是。

黃委員秀芳：消費者今天如果要買的是我們臺灣生產的雞蛋，他可以很清楚從這個標示上面看到它就是臺灣的，其實現在我們也是做得還不錯啦！現在就是進口進來的在傳統市場，我現在要說

的傳統市場，我要怎麼去分辨它是從國外進口的或者是臺灣的？

薛部長瑞元：首先，要跟大家澄清一下，所有進口的蛋如果經過了邊境的把關之後進到市場，那它在效期之內的話，原則上都是安全的蛋，這個要講，不能把外國進口的蛋污名化，這個要先講。第二個，如果說進來了之後，我們要求的是產地的標示，不管散裝或者是盒裝等等這些，統統都要做好產地的標示；第二個，效期的標示這個也要做好，效期的標示主要是根據它原產國給的一個效期，我們尊重他們的判斷，但是如果國內因為洗選等等，要另外再加標一個效期，這個效期就不能超過原來的效期，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不要變成進口的蛋都被罵成是臭蛋、壞蛋……

薛部長瑞元：那不對。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覺得這個觀念也不對啦！

薛部長瑞元：這個觀念不對。

黃委員秀芳：尤其是如果年底又缺蛋的話，那怎麼辦？如果大家就想要吃臺灣的蛋，然後臺灣的蛋如果又不夠的話，那……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原則上我們都喜歡用國內的產品，這個是正確的，但是如果說供應上面有失調的時候，那我們還是會選擇合格的蛋來進口，這我們也應該都可以來確保安全無虞。

黃委員秀芳：是，部長謝謝。其實我覺得源頭，農業部這邊怎麼讓我們的雞農，從整個養雞的環境就要確實去做，輔導他們，然後養雞的環境可能要去做一些改善，不要說每一年就是禽流感，然後很多養雞場雞隻感染之後，雞死掉的狀況就很多嘛！所以我希望農業部針對養雞的整個環境，也要輔導農民、這些雞農，養雞的環境要去做改善，是不是可以請農業部做這樣的回應？

杜次長文珍：是，謝謝委員，我想對禽流感的防疫是一直要做的事情，就產業本身，不管是在硬體的提升或在軟體生物安全的提升，我們一定會跟產業這邊持續來做。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希望這樣子啦！

杜次長文珍：是，一定，一直在做。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徐志榮委員。

同時我要宣布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會處理臨時提案。今天中午沒有午休，就把會開完。謝謝。

徐委員志榮：（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請我們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

召委，你很厲害喔！第一次當召委就有這麼多部長還有次長在這邊。

副主任好。

王副主任怡文：是，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有關明揚，我先做一個結論，這次明揚工廠燒出大問題、大災難，是因為廠商違法、違規，然後各部會沒有落實地去稽查來改進，所以當災難來的時候，犧牲的就是我們打火兄弟以及無辜的員工，這樣講客觀不客觀？

王副主任怡文：因為整個事故的調查，內政部已經開始在啟動相關的調查。

徐委員志榮：那我請問你，這次發生這麼不幸的事件，最應該負責任的是誰？包括明揚公司，是不是應該是公司嘛？

王副主任怡文：對，公司應該課予比較多的責任。

徐委員志榮：我昨天看電視，其實我們也不想在人家的傷口上灑鹽，聽那個董事長說他們工廠不是血汗工廠，他還舉例說他們發中秋節的獎金是以薪水的兩成，是不是？他說領 4 萬元薪水的人，中秋節的禮金是發 8,000 元，所以他強調他們公司不是血汗工廠。但是我要在這邊說，他的工廠不是血汗工廠，他的工廠是致命的工廠，是致員工的生命而不顧、致我們打火兄弟的生命而不顧的工廠。

但是我們災防辦應該是比較高的層級，大家在討論到底是消防單位是經濟部管工業區的，或者是職安署，或者是化學局的，到底是誰？責任是誰？不是我們災防辦就是在比較高的位階，臺灣好像也不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事情吧！每次我們就檢討改善、檢討改善、檢討改善，上次發生的事情，檢討改善了沒有？還是沒有！不幸的事情還是在發生，所以我為什麼要請您出來？就是您在比較高階的層級，應該是統合各部會、各單位……

王副主任怡文：是。

徐委員志榮：甚至於我在這邊建議，譬如什麼安全資料表，我聽我們的老同事春米縣長在開罰的那裡面有說，他們放那個東西不能超過譬如 100 公斤，卻放了 3,000 公斤，那個又罰一下；牆壁要多厚，沒有這麼厚，也罰一下；然後現場要有廠方的人去指導、導引，解說員工在哪裡還是化學品放哪裡，沒有人在那邊，所以總共夯不啷噹這三種罰了 240 萬。

我要講的意思是，我們每次都得不到教訓，像你這個安全資料表，我們是不是平常就可以有資料在消防局裡面，一旦什麼公司發生……特別是化學工廠，有危險、有毒的那些工廠發生火災的時候，消防局馬上就知道哪家公司有些什麼危險的東西在那邊，也可以避免這個災難。甚至於消防單位可能去查，聽說明揚的警鈴都誤報、誤響了好幾次，那當然可能消防單位比較專業，你要去查，變成誤響又沒事、誤響又沒事，狼來了、狼來了，這次真的狼來了，人家以為是誤響，員工都以為誤響，也沒有疏散出去！沒有疏散出去，打火兄弟來的時候，當然他要去救人，如果都疏散出去，人都跑光光的話，打火兄弟也不用進去啊！你要救那些物質幹麻？要去救高爾夫球嗎？你要去救它的高爾夫球桿嗎？不用啊！也可以避免這個災難，所以那邊也是一個疏失。

甚至於我們有蒐集到一個不知道是哪個縣市的，其實也值得參考，它這個是化學品，我不知道全國有沒有做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參考範例，它整個工廠怎麼配置，這些化學物品它都有編號，這應該是國家統一的編號，甲烷放在哪裡、哪裡？它放在哪裡？公司在哪裡？辦公室在哪裡？員工集中在哪裡工作等等，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事先在還沒有發生事情之前都可以給各縣市的消防單位？一旦發生火災的時候，一接到電話的時候，馬上電腦一打進去哪一個公司，一出來是什麼？該是怎樣？該閃什麼？應該避免什麼？都可以知道，這樣我們檢討才有用啊！不要每次發生事情就檢討改善、檢討改善，也沒有實質地去檢討改善，你說對不對？副主任

。

王副主任怡文：委員剛才所提示的這些項目，其實都非常非常重要，這個部分……

徐委員志榮：要落實啊！

王副主任怡文：對，是，在這個部分的確行政院院長以及副院長都已經有開過相關的檢討或精進的會議……

徐委員志榮：你現在講到院長，我才想要「噹」一下賴副總統，賴副總統也當過行政院長，那個災防辦應該也是在他當院長之前的，他現在要選總統，他是副總統只懂得做備位元首、備位元首，其實他也有點責任。副主任謝謝你！我還有其他問題，我看我們主席很嚴格執行質詢的時間。

王副主任怡文：謝謝委員的指示！

徐委員志榮：我想請教銘春部長跟消防署副署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對打火兄弟有訴求要組工會，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副主任，你可以先回座。

許部長銘春：這個議題其實我們一直都非常關注，也持續跟銓敘部、內政部，還有人總這邊在做討論，現在行政院跟考試院討論的結果，就是我們修改公務人員協會法，然後放寬那個組織的門檻。

徐委員志榮：為什麼他們會訴求要組工會？組工會的目的是做什麼？組工會最後要採取的手段是什麼？組工會最後是罷工啊！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報告委員，因為……

徐委員志榮：我們可以讓他們罷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消防人員基本上他負有公安，就是公共安全，去拯救人命的這個……

徐委員志榮：對，發生火災沒有人救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對，他個人的權益跟那個部分都要兼顧……

徐委員志榮：要開救護車都是打到消防局那裡，沒有人怎麼辦？所以姑且不講組工會不組工會，我們政府單位應該要傾聽他們的訴求，他們到底是人力不夠，還是工時太長？現在還有義消在協助他們喔！如果沒有義消，署長，你們對義消做了些什麼？我也當過苗栗縣的義消總隊長，我們對義消又做了些什麼事情？義消如果沒有協助警消的話，警消人力更不足啊！部長，我講的意思是說，組不組工會另外一回事，你根本不要讓他們有想要組工會的這個想法，他們想要怎樣，我們在它合理的範圍內，要滿足打火兄弟的要求，他們就不會想要組工會了啊！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你難不成要讓他組工會？他提出合理的要求，你們做不到，要讓他罷工嗎？讓火燒房子沒有人去救嗎？不行啊！所以說合理的要求要滿足，打火兄弟如果提不合理的要求，自有社會大眾會公斷，你這樣超過、你這樣要求無理，他也不敢隨便要求啊！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我們其他部會，像數位部搞了幾百億，消防署你們編了幾億？對打火兄弟的要求你們

置若罔聞，所以他們會有這些聲音出來，我也不好意思讓主席站起來了，我自動下臺了。部長，你們各單位不要每次發生事情就檢討改善、檢討改善，第二次發生事情，還是檢討改善、檢討改善啦。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目前提案有 1 件，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有鑑於台中市和新北市近日發現 5 家蛋廠，6、7 月時已將進口蛋製成液蛋，並將產地標示改為台灣，因違反《食安法》及偽造文書移送檢方，然業者出現的共同關鍵字是「接受中央畜產會委託代工，由農業部提供標示產地為台灣的樣張貼標」，引起人心惶惶，當民眾對蛋的來源失去信心，波及的將是整個食品業、小吃店、早餐店、超商，眼見食安風暴已然開始，為防事態失控，爰此要求農業部與相關單位，應於 3 日內，提供尚有多少蛋廠把進口蛋洗成台灣蛋？其數量多少？去了哪些通路？做成什麼產品？現在找到多少？等相關資訊之書面資料，提供本會委員及黨團並公布於官網上，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

提案人：溫玉霞　　吳欣盈　　林為洲　　張育美　　徐志榮

主席：請問第 1 案行政單位有什麼意見嗎？農業部有什麼意見嗎？

張司長經緯：主席、各位委員。農業部建議是，因為「蛋廠」兩個字相對模糊，我們是建議修正為「液蛋加工廠」；另外在下面，我們那個時間點是「原產地標示為臺灣」，在第二行的中段「並將原產地標示為臺灣」，刪除一個「改」字；下面這個部分建議刪除「食安風暴已開始，防範事態失控」；下面倒數第四行，「應於 3 日內，提供尚有多少液蛋加工廠把進口蛋加工成冷凍液蛋，標示原產地為臺灣」；後續「其數量多少？去了哪些通路？」這個我們會據實以告；至於下游的通路再做成什麼產品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沒有辦法，去針對每一個食品廠裡面做成什麼比例，這個有困難，所以我們針對流向，就是去了哪些通路、數量多少？這個我們也可以掌握，其他的就沒有修正。修正文字是不是待我們修正後提供給主席這邊？

主席：好，請問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食藥署要不要說一下？就是關於剛剛不能提供做成什麼產品這部分，食藥署這邊是不是比較能夠掌握？

主席：請食藥署吳署長。

吳署長秀梅：是，報告委員，我們會就農委會給我們流向的部分，去追蹤這些食品加工廠做了什麼產品。

林委員為洲：這個部分就請食藥署協助農業部提供，所以不用改這個部分，食藥署有辦法查出它拿到這些液蛋是去做了什麼，剛剛署長講的意思是你可以查得到，這個加工廠拿了液蛋來加工，加工之後做成什麼東西去賣給誰？這個查得到嘛！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這個要有流向才能夠知道，因為現在就我們所知……

林委員為洲：農業部會告訴你液蛋是哪一些業者買的，這個農業部可以提供，拿到液蛋的加工廠它

做成什麼，然後去賣給誰？這個你們去協助處理。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不過這個地方有一個「應於 3 日內」可能時間上有點緊迫，是不是可以緩一點？

林委員為洲：那你們要幾日？

吳署長秀梅：兩週。

林委員為洲：兩週太久了，一週好不好？徵求大家的同意。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3 天就已經中秋節了，一個禮拜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其實真的很緊迫，兩週好不好？報告召委，兩週。

主席：行政院這邊還是希望兩週，你們要一週？

徐委員志榮：含假日 10 天啦。

主席：含假日 10 天內，這樣修正好嗎？文字重新更正，麻煩行政單位再唸一次好嗎？農業部，麻煩您再唸一次剛剛更正 10 天那個部分。謝謝。

吳委員玉琴：主席……

主席：吳委員請。

吳委員玉琴：通常這個資料是提供本委員會並公布在官網，很少再提供黨團，所以就是給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可以提供給黨團了。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應該不用特別再提供給黨團，是吧？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意見。麻煩行政單位重新再唸一次，好嗎？

林委員為洲：改好以後用書面給大家。

吳委員玉琴：再修給我們看。

張司長經緯：主席，我們建議修正：有鑑於臺中市和新北市近日發現 5 家液蛋加工廠，6、7 月時已將進口蛋製成液蛋，並將原產地標示為臺灣，因違反食安法及偽造文書移送檢方，然業者出現的共同關鍵字是「接受中央畜產會委託代工，要求畜產會標示產地為臺灣樣張貼標」，引起人心惶惶，當民眾對蛋的來源失去信心，波及的將是整個食品業、小吃店、早餐店、超商，爰此要求農業部與相關單位，應於 10 日內，提供尚有多少液蛋加工廠把進口蛋加工成冷凍殺菌液蛋，標示原產地為臺灣？其數量多少？去了哪些通路？數量多少？等相關資訊之書面資料，提供本會委員及黨團並公布於官網上，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

吳委員玉琴：「及黨團」拿掉。

林委員為洲：還有做成什麼產品，剛剛已經講了。食藥署說他們可以查，查得出來，農業部查不到，食藥署可以協助農業部。這些加工廠用液蛋做了加工品，做成什麼產品？你要查流向一定要瞭解這個加工廠再賣給誰啊！因為加工廠不是直接賣給消費者，它是加工以後再給比如說早餐店、西餐廳，對不對？這個剛剛已經談好了，10 天內食藥署會協助它，針對這一句—做成什麼產品的流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黨團就不用了，再改一下。

吳委員玉琴：食藥署……

林委員為洲：沒有……

莊委員競程：扣掉假日，10 天就會到兩個禮拜。

林委員為洲：沒有，就是 10 天。

主席：修正的要再唸一遍嗎？

林委員為洲：行政單位已經……

主席：哪一個修正的部分？再唸那兩段。

張司長經緯：好的，那我們就從……

主席：不好意思，要不然的話，我們把更正的文字印出來好了，好不好？那我們就可以繼續，我們就先繼續發言，好不好？他把修正案印出來，我們就先稍等一下。

好，麻煩那一張直接給委員，好不好？給委員確認，先不要印，麻煩農業部的長官，那一張單子就先跟委員們討論，我們就稍候 2 分鐘，好不好？麻煩農業部次長把修改的拿來跟委員討論，好不好？2 分鐘的時間，謝謝。

修好了沒？我們今天有 32 位委員要發言，麻煩行政單位要快，可是不要漏字。謝謝。

你們又超過 1 分鐘，現在已經 3 分鐘了。請問你們的問題到底是在哪兒？

要 5 分鐘了，快一點，委員都在排隊要發言。

拿給委員，不用印了，直接討論，給林委員、吳委員，好不好？一起過來討論一下，麻煩林委員跟吳委員看一下。好，委員簽字了，簽字確認就可以了，大家趕快回座，可以再繼續。好，要再唸一遍嗎？再唸一遍。謝謝。

林秘書桂美：臨時提案，「有鑑於臺中市和新北市近日發現 5 家液蛋加工廠，6、7 月時已將進口蛋製成液蛋，並將原產地標示為臺灣，因違反食安法及偽造文書移送檢方，然業者出現的共同關鍵字是『接受中央畜產會委託代工，由畜產會提供標示原產地為臺灣的樣張貼標』，引起人心惶惶，當民眾對蛋的來源失去信心，波及的將是整個食品業、小吃店、早餐店、超商，爰此要求農業部彙整衛福部資料，加工成冷凍殺菌液蛋並標示原產地及……

林委員為洲：唸錯了，從爰此那邊開始唸。

吳委員玉琴：爰要求農業部彙整衛福部資料，應於 10 日內……

主席：請衛福部來唸一下好嗎？農業部還是衛福部，你們選一位來唸，好嗎？謝謝。就剛剛那一段接下去唸就可以了，麻煩您。

張司長經緯：主席，我們就從爰此這邊開始唸。爰此要求農業部彙整衛福部資料，於 10 日內提供尚有多少液蛋加工廠把進口蛋加工製成冷凍殺菌液蛋，並標示原產地為臺灣？其數量多少？去了哪些通路？做成什麼產品？等相關資訊之書面資料提供本會委員公布於官網上，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

主席：好，謝謝，照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修正通過。

主席：修正通過，謝謝吳委員，現在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4 分）主席，有請勞動部許部長還有內政部吳次長以及經濟部林次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首先，我們看到 0922 明揚國際工廠大火，造成 4 名消防人員以及 6 名員工死亡。依照這兩天屏東縣政府所公布的裁罰內容，判定工廠存放超過 30 倍的有機過氧化物，而且它儲存的空間，沒有依照規定放在獨立設置的環境當中；同時在火災的當下，工廠管理人員也沒有在第一時間提供完整的化學品種類、數量和存放位置這些救災資訊，也沒有派專人前往救災，所以總計開罰了 240 萬元。首先我想請教的是，依照相關的法規，這些公共危險物品的數量、種類等等，它應該要提供，但是平常的陳報機制和如何篩檢，或者是如何稽查和檢核，是不是能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如何確保相關工廠的確有依規、依法提供這些資訊？是哪個部門呢？我們等一下提到的這些跨部會問題，就涉及權責機關到底是誰？首先想請教的是，如果他們依照規範應該要提供這些資料，目前是如何申報和管理？以及如何做相關的稽查和查核？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消防署在地方政府的相關單位是消防局，消防局對工廠的部分都會有所管理，包括消防設備的申請、檢查，業者每年都要申請設備檢查，這是關於設備的部分。第二個，消防安檢和建築管理的部分也都有規定，例如建築管理的部分是 3 年要檢查一次，這些也是由他們負責。

王委員婉諭：本席想問的是，這些儲藏的危險物品或是化學品種類，你們如何確認？

吳次長堂安：如果是一般的化學品，我們檢查的時候都會要求業者主動申報，它要去提供。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剛才提到，以現在的情況來說，就屏東縣政府的資訊來看，他們並沒有依照規定如實申報或呈報。我們如何確認他們有沒有申報？而不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才知道。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業者一定要主動申報，如果他們不主動申報，其實消防單位不會知道這些資料，這是最基本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就是完全依賴業者主動申報，而且我們也認為業者應該會主動申報，如果他們沒有主動申報，我們其實就沒有辦法，也不會做任何稽查或查核？

吳次長堂安：應該是業者要依照規定主動申報，我們去檢查時是檢查環境設備。以消防局的立場來說，地方政府就是去檢查。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想請教，有沒有任何單位會就他們是否如實申報進行稽查或檢查？

吳次長堂安：內政部消防署的職掌並不是針對這些化學物品的申請、申報。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看起來，不論是經濟部或是消防署，完全不會就這個部分確認嘛！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問題，如果他們沒有處理，也沒有如實申報，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確認。更遑論我們希望就安全的部分進行規範，包括 2019 年消防法修法，把資訊權、退避權和調查權都入法了，可是在事發當下，他們沒有辦法提供相關資料，也沒有如實申報，但是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處理。不論是消防署、地方政府、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都不處理這個問題，顯然我們完全沒有辦法保障他們的資訊權和安全。

接下來我們還看到，關於這些資訊，其實我們在 2014 年就開始推動化學雲的建置，希望能夠透過跨部會的化學物質資訊交流，促進化學物質的管理和掌握。但是剛才提到，如果他們沒有

如實主動申報，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管理和掌握。所以這個化學雲推動到現在，看起來就是讓大家自己提出相關資訊而已，並沒有辦法發揮實際效益。我們的理解對嗎？

吳次長堂安：有關化學雲的部分是不是再請他們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牽扯到非常多部會，化學雲的部分除了環境部之外，還有經濟部、內政部、勞動部職安署等等。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我們把 10 個部會的幾個系統彙整之後，只要查詢明揚公司，就可以把所有資料列出來。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剛才提到，這些都是由他們主動申報、填寫，所以當他們沒有申報、填寫時，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確認。

謝署長燕儒：是。就是說……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就是一個良心的機制，完全憑良心來保障我們的消防弟兄，以及評估工廠的危險性。

謝署長燕儒：假設這兩個系統沒有資料，我們當時是希望如果其他系統有資料，也可以把它列入，這樣就會有清單。至於配置圖的部分，如果原來的規定就沒有納入，大概就沒有這部分的資料，但是化學品清單這部分可能會有。

王委員婉諭：所以化學雲的功能只是整合，沒有辦法進一步保障他們的安全，以及就工廠的危險程度進行評估？

謝署長燕儒：整合之後，我們的資訊就會比較快速的提供給消防人員，在他們到達現場之前就會有一份文件。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能夠跨部會一起討論的，就是剛才提到的，雖然我們有相關法規要求工廠要主動填寫、申報，但是卻沒有任何單位、系統可以確認他們是否如實申報，因為我們的稽查只有針對消防法規的部分，確認安全與否而已。但是既然現在有化學雲，我們也希望各部會更積極地協助，它不只是在事情發生之後，做為開罰的依據而已，我們更希望能夠往前一步，積極保障他們的生命安全，沒錯吧？這一點應該是所有部會的共識。

謝署長燕儒：是的。各部會回去之後，應該加強各項法規有關這部分的規定，把它彙整過來之後就可以使用。

王委員婉諭：但是剛才也有提到，現在是有法規啊！可是他們不做該怎麼辦？現在就是沒有辦法，不好意思，這部分就是由你們自己處理，政府只是事後開罰而已。在場有這麼多部會、這麼多長官，但是沒有人可以告訴大家，如果他們不確認、沒有填寫，我們該如何要求他們填寫？以及如何做好稽查？既然沒有辦法稽查，我們更沒有辦法強制要求他們一定要填寫，沒錯吧？這部分我們該不該努力？該不該往前推進？未來如何具體檢討？

因為這樣的大火並不是只發生一次，我們這幾年已經損失多少消防弟兄？我們要做的是保障他們的安全，而不是在事情發生之後做專案檢討，但狀況卻沒有改善，或者專案檢討時只能表達遺憾。我們希望能夠真正往前跨一步，如何確保這些工廠如實填寫？跨部會整合相關資訊之後，能不能設立一個預警的機制？例如當這個工廠有一定的危險時，能不能提前讓大家知道？

並且增加稽查的頻率，確保它的消防安全？

請教在座這麼多部會，這部分由誰處理？還是大家又要推卸責任，都說這不在自己負責的權責之內，因為現在聽起來就是完全沒有權責單位。

謝署長燕儒：應該說各自的法規有各自的權責啦！這部分要整合起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各位的意思是說，各位的權責裡面沒有包含稽查和確認他們是否填寫資料，所以現在發生這件事情完全不讓人意外，未來我們也是各自努力，仍然沒有相關單位可以處理？本席覺得這樣的答案讓人無法理解，也沒有辦法認同，我們希望在座這麼多部會應該要有具體作為，不是只看他們安全方面是否符合規定而已，包括是否危險？是否如實申報？我們都應該要能夠掌握。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已經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我們會針對這次發生的原因，還有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進行檢討。當然，相關的部會很多啦！並不是只有內政部和經濟部、環境部等等，我們會針對相關機關，在災害調查報告中做通盤的整理和建議，包括跨部會聯繫的部分，以及您所提到的，我們會再做精進。

王委員婉諭：好的。我們希望這個調查報告提出之後，能夠具體看到這些。另外請教一下，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完成？之後該精進的部分，什麼時候處理？本席要再次強調，關於這些資料，我們要的不是知道誰沒有填寫，然後事後追究、開罰而已，而是希望確保資訊的真實性，要求相關的企業、產業都要如實填寫，這才是我們的目標。

吳次長堂安：是的，謝謝委員。大概有兩個部分，火災鑑定的部分，現在還在辦理中，災害事故調查會的部分，我們會加快處理，這是另外一位政務次長負責的，這些我們都會精進。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由內政部處理？

吳次長堂安：是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內政部提供資料時，要包含如何讓他們具體落實，以保障安全，而不是只有檢討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遺憾。

吳次長堂安：了解。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請教勞動部，我們看到消防弟兄們也有提出一些具體訴求，包括消防員是否適用職安法，因為目前消防員是被職安法排除，他們適用的依據，是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訂定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但是實際上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呢？就是一般企業雇主如果沒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時，依照職安法可以進行裁罰，但是當雇主是公務機關時，卻沒有相對應的裁罰。

所以我們想請教，為什麼沒有辦法適用職安法？當消防機關沒有做好職業安全預防的時候，我們該如何保障他們的安全？還有，我們看到行政院也表示，將研議修正消防法，建立相關的安全機制，這樣是不是有疊床架屋的狀況？實際上我們應該回頭檢視的是，如何具體保障消防弟兄的安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主要是現在職安法第一條末段的規定，因為消防人員屬於公務人員，他的相關保障有另外的法源。

王委員婉諭：就是防護辦法嘛！基本上它和職安法的內容大致相同，可是位階比較低。

許部長銘春：對。目前的安全衛生防護辦法屬於保訓會的範疇，他們已經要增訂，就警察、消防等高風險職務人員訂立專章，這個部分勞動部也支持，我們也會協助。另外就是會在內政部主管的消防法規裡面，針對職安衛這個部分強化，這部分我們也會協助啦！

王委員婉諭：具體陳述一下啦！

主席：謝謝，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王委員婉諭：本席先說結論，再 1 分鐘就好了。我們希望一線的消防人員不要一直用殉職換改革，我們更不希望他們從事這麼高危險的工作，但是他們的勞動權益卻比一般勞工還要差，所以我們希望在職業安全防護上，不論是消防署或是勞動部都應該一起努力，包括剛才提到的，保訓會裡面也應該要有相關職安背景的人，也要把基層消防團體的聲音納入。我們更希望的是，他們的保障至少要和勞工朋友一樣，要具體做這樣的推進。

當然，更積極的就是希望他們能夠直接適用職安法，因為剛才提到的公務人員安全及防護辦法，它的法律位階比職安法還要低，但大部分內容都是相同的，我們希望這幾個部分能夠一併思考和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王委員。下一位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6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衛福部薛部長、勞動部許部長、環境部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勞動部許部長、環境部薛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曜：三位部長好。很難得可以在委員會一次看到三位部長，所以請三位一起上來，本席先和三位部長溝通一個觀念。最近有很多風波，本席覺得用現在的角度判斷過去的事情，本身就是一種不公平，因為時過境遷，所有的客觀環境改變，當然會有失公平。可是執政者除了要在有風險的時候做出正確決斷之外，還必須在風波過了以後，捍衛自己當初的決策是正確的，以及對外界闡述當初的情況。

例如不管是農物或是漁業，只要豐收，它的價格就會低，這是大家都懂的觀念，所以在蛋荒過了之後檢討蛋的價格，這本身就是一件錯誤的事情。過去幾年臺灣的社會一再重複這樣的問題，從口罩到疫苗、防疫措施，一直在重複相同的事情，本席覺得執政團隊做得很好，可是就是對外界解釋的時候不夠清楚明白。現在先問薛瑞元部長，針對蛋荒事件，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到底雞蛋在常溫的保存期限，和經過冷鏈退冰以後的保存期限是否一樣？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一樣。

楊委員曜：是比較短？還是比較長？

薛部長瑞元：常溫的保存當然比較短，如果進入冷鏈，應該可以延長它的時限。

楊委員曜：本席是指進入冷鏈，退冰以後的效期會不會縮短？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看和什麼比較啦！如果一開始就是常溫，和進入冷鏈再解凍之後……

楊委員曜：解凍之後的效期會比較短，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整個來看是比較長啦！包括冷鏈，也是比較長。

楊委員曜：你說的是包括冷鏈的時間啦！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只是單純問你，因為有很多人在問本席，我們現在跳脫進口的問題，把蛋從冰箱拿出來以後，保存期限是不是會縮短？因為它有經過……

薛部長瑞元：這個需要實驗證實。

楊委員曜：對。在這次的蛋荒中，本席覺得社會大眾對這個部分是有疑慮的，你們能不能有……

薛部長瑞元：但如果它有標示有效效期，在效期之內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

楊委員曜：對啦！本席知道。本席現在說的是，一般家庭……

薛部長瑞元：向委員報告，當你買蛋回去之後，上面會標示有效期限，你在效期內拿出來都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對，本席知道。請部長先回座，接下來請教許部長。部長，看到這一次明揚公司大火，我們平常到底要怎麼落實資方的教育訓練和防災演練，維護勞工的職場安全？

許部長銘春：平常我們都會做一些宣導、輔導，也會透過檢查，看看他們相關的……

楊委員曜：他們這次有一些 SOP 流程可能有問題，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的。在疏散應變這個部分，我們覺得他們做得比較慢。消防法規有相關的規範，當發生火災，警報器響了之後，現場人員應該要疏散。當然，他們有工安人員負責，也有 SOP 去檢查相關的設備和疏導，但現在的重點是，他們似乎在這方面延誤了相當多時間。

楊委員曜：本席簡單的問，你們能不能考慮看看，相關的演練能不能也納入勞檢的項目？

許部長銘春：好，這部分我們和消防單位討論一下，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各自的權責，但是我覺得可以並行不悖，一起加強防護。

楊委員曜：對，因為你們是一個執政團隊，這部分有關消防，也關係到勞工的職業安全，請部長回去和消防署溝通。

許部長銘春：好的。

楊委員曜：好，你也請回。請教環境部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本席這個問題和今天的題目比較無關，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接任環境部部長之後，對離島垃圾的終極處理，你的看法和規劃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謝謝楊委員的提問。事實上我自己就是出身離島，也在離島受教育到高中，對於離島資源的缺乏，我的確和楊委員一樣感同身受。臺灣在資源的整體處理量能方面，每年可以達到 650 萬噸，事實上是足夠的，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有些部分因為量能足夠，所以很多垃圾處理場都是 BOT，由他們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

至於離島的部分，就離島的處理量能來說，因為垃圾量比較不足，所以沒有辦法讓離島獨立興建焚化爐，特別是現在大家的環保意識也很強。例如澎湖的部分，事實上環境部過去 3 年每

年都有協助，大概補助……

楊委員曜：垃圾轉運。

薛部長富盛：是的。

楊委員曜：所以部長目前的想法，就是不會在澎湖做最終極處理，還是會採用轉運的方式？

薛部長富盛：假如地方政府有意願，也能夠和民眾做妥適的溝通，大家願意設焚化爐，環境部當然會協助，但是我也了解，對於設置焚化爐這個議題，事實上一般民眾是持負面的態度。所以我們短期是協助，包括離島，特別是澎湖這一塊，我們是做篩分和打包。事實上未來垃圾也是一種資源，所以在資源循環促進法這一塊，我們會協助，把垃圾變成資源，未來垃圾還可以變成再生燃料。

楊委員曜：部長，本席大概知道你目前的想法，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們還有很多專案報告可以討論，請回。

薛部長富盛：好的，謝謝。

楊委員曜：主席，不好意思，本席大概還需要 2 分鐘，請內政部消防署的次長和副署長。

吳次長堂安：是，委員好。

楊委員曜：剛才王婉諭委員提到消防人員的職場安全，本席現在要說的是消防人員過勞的問題，目前全國消防人員的編制員額和現有員額，差距將近 5,000 人。我舉澎湖為例，澎湖的編制員額是 296 人，現有只有 193 人，等於差額快要 35%，這個問題我提過好幾次，各縣市的財政能力不同，澎湖的自籌財源非常少，是不是能夠跟澎湖縣政府做個溝通？不要說救災，光是平常的值班就過勞了，因為差了三分之一的人力缺口嘛，對不對？你要不要簡單回復一下？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吳次長堂安：好，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各縣市政府目前消防人力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有招考，只是每年錄取大概都三成到四成，確實是有缺但是沒有補到位。這個部分其實內政部到時候會跟考試院研究看怎麼樣再增加特考，把這些人員補齊。

楊委員曜：消防已經變成大家最不想進入的體系了，因為它的工作煩又雜又多又重，然後人力嚴重又不足，所以就會有一個惡性循環，當然會招不到人。

吳次長堂安：這個我們會再跟考試院看怎麼樣增加特考，然後鼓勵進來。

楊委員曜：對，然後像這種縣市……

主席：楊委員，不好意思，超過 2 分鐘了。

楊委員曜：像這種縣市缺額那麼高的，趕快跟他們做溝通。

吳次長堂安：我們會跟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做討論。

楊委員曜：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邀請勞動部許銘春部長。

主席：有請許部長。

邱委員臣遠：部長早安。我們先就教一個問題，你認識照片裡面這個人嗎？

鄒署長子廉：那是疾管署副署長。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臣遠：我這邊給你看一下，這個是自由時報……

許部長銘春：羅一鈞副署長。

邱委員臣遠：是，羅一鈞副署長。臺南登革熱次級熱區疫情反彈，羅一鈞副署長親爬厝頂視察，非常的辛苦、非常的英勇。那你看有什麼問題？

許部長銘春：這個屋頂作業要有相關的防護，但是沒有。

邱委員臣遠：對啊，這不太對，好像是錯誤示範。這有點給人家感覺是不是在作秀打假球。防疫不是表演，第一個他沒有佩戴安全帽、第二個沒有穿戴安全設備。當然我們知道疫情非常嚴重，大家苦民所苦，要在前線，但是這樣帶頭的錯誤示範，是不是已經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是不是應該開罰？請教一下部長您的態度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公務人員不適用職安法。

邱委員臣遠：不適用職安法，所以不用罰就對了？那你要公開呼籲譴責他嗎？還是說我們要給他拍拍手？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一定會跟相關的公務機關溝通，在執行跟職安有關的事項，一定要做好相關的防護措施跟設備。

邱委員臣遠：那你看到羅一鈞副署長，你會跟他說什麼話？

許部長銘春：我待會馬上跟他打電話說這樣不行啦。

邱委員臣遠：對啦，這樣不行啦，這麼重要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薛部長在這裡啦。

邱委員臣遠：部長有來嗎？你要不要講一下，表達一下您的意見。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錯誤示範。

邱委員臣遠：錯誤示範，很不好。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危險的場所或者是狀態的話，最好是做好防護啦。

邱委員臣遠：最好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做好防護，我們會交代他。

邱委員臣遠：是啊，在疫區是很辛苦，但是要有相關的防護，也要給人民正確的示範，好不好？請你們跟副署長說，第一個他也辛苦了，但是該做好防護的安全設備，還有對於民眾的示範是非常重要的。

薛部長瑞元：我請他要戴鋼盔。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部長，那我們再邀請內政部次長、消防署的副署長，以及經濟部代表。

主席：有請內政部署長及消防署副署長。

邱委員臣遠：請教內政部吳次長及消防署李副署長，針對明揚大火的部分，這一次我發現有 3 個問

題：第一個大概就是存放公共危險物品超過管制的數量；再來就是違反倉儲的倉庫應該為獨立建築這個基本原則，廠房它一樓是倉庫，二樓卻是作業空間，這個在動線設計上可能也有檢討的必要；第三就是製造儲存六類管制量 30 倍以上的場所，沒有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為保安監督人員，沒有擬定消防防災計畫，並報請當地的機關核定。

這幾天大家的討論，大概就是中央部會跟地方政府，還有業者之間的協調、相關稽查，還有原則性的一些作業並沒有非常到位。事實上從歷次員工提告法院裁罰的紀錄，跟今天媒體報導、員工爆料，都表示當時廠區內的空氣品質非常的不好，粉塵一大堆；一樓是倉庫，二樓是工廠，辦公室也在二樓。但是最大的問題是為什麼歷次的稽查都是合格的？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個問題是根據這三項違規的事實跟員工爆料，顯示廠商跟政府平時都沒有落實廠房安全管理跟查核。我想就教一下內政部次長，針對這些違規情形的查核，到底這個責任是地方政府的消防局，還是經濟部工業園區管理單位的責任？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大概分幾個部分，消防單位在地方是負責消防場所的安全檢查，包括消防安檢，還有設備的檢測申報。檢測申報規定是一年一次，至於消防安檢是每三年一次。所以只要他們有申請我們就去檢查，檢查之後有缺失未改善，我們就會要求他來做改善。消防局在地方政府最主要是負責場所的部分，其實這個案子比較會牽扯到的是化學原料部分的儲存……

邱委員臣遠：對，管制的部分。

吳次長堂安：對，化學原料儲存的部分，在消防單位來說，如果他沒有提供我們是不會知道的。他應該要循照規定跟相關主管機關……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次就從這個衍生出來的問題，我們也要就教消防署到底他有沒有落實危險化學品管制的作業。這一次的爆炸危險物質到底是哪一種？是不是屬於化學雲的列管物質？請問環境部，到底廠商有沒有遵守整個化學物質平台化學雲的作業規定，完整登錄危險化學品？我們知道，這些相關化學品的登錄，都是自主登錄。你們要怎麼樣透過這次的情況去做反向稽查？如果他沒有完整的登錄，你們要如何查核？如何利用這個化學雲的平台跨部會主動稽查違規？如果廠商沒有核實登錄，相關的罰則跟法源的依據在哪裡？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這個化學雲是整合 10 個部會 53 個系統，是各自依照法規去要求廠商申報，資料上來之後彙整到我們這裡……

邱委員臣遠：我只想問你現在有沒有查核的機制？你有沒有查核的能力？有沒有反向查核？還是都廠商自主透過 53 個平台去自主登錄？

謝署長燕儒：那個部分就是由這個系統的各個主管法規的部分在……

邱委員臣遠：哪個主管法規？我跟你講，一個事情如果要 3 個部會管，就是沒有人管。

謝署長燕儒：不是，像剛剛……

邱委員臣遠：永遠就是跨部會、我們協調整合、成立專案小組，然後 LINE 的群組一直開，然後事情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我想政治的核心在於執行力，這次這麼大的工安意外事件，行政部會的態度就是要把相關管理上的破口去把它完成。這個包含不管是食品原料的登錄，還是化學品的

登錄，現在我知道對於政府來講都是請廠商自主登錄，而且平台太多了，現在就是有管理漏洞的問題，有沒有如實登錄這是第一件事。你們有沒有辦法如實的去反饋查核的機制，這個是現在最重要的問題。

這些廠商對危險化學品的來源其實很清楚，一定都是進口或是國內廠商生產，這平常都是管制品，數量你們應該可以都抓得到，包括平常進口紀錄以及上游廠商生產、出售的紀錄部分，其實這些你們也可以跟經濟部調，還是跟相關進出口的公司調。請問環境部到底有沒有能力可以互相勾稽，去偵測下游廠商有關這些危險物品存放的情形？

謝署長燕儒：這部分我們會比對，但是您說要平台之間的勾稽的話，這個還要再來努力……

邱委員臣遠：因為時間有限，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想從高雄氣爆跟桃園敬鵬儲放過量的柴油，到這次明揚儲存過量的有機過氧化物造成的重大工安危害，這個已經是非常嚴重的工安問題，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打高空，做這樣子沒有效的政策。我希望你們針對化學雲的跨部會相關平台互相勾稽的機制，跟反向查核的機制，提出一個相關的改善報告，在兩個禮拜內提供本席辦公室跟衛環委員會，好不好？

謝署長燕儒：好，是。

邱委員臣遠：好，尤其是相關的部會，一定要，不管是從經濟部、內政部、還是環境部，在相關化學平台主動勾稽管理的功能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去加強你們互相稽查的機制，對於廠商的存量，要能夠有效的掌握，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有請下一位邱委員，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

邱委員顯智：（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有請許部長。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近 10 年來，臺灣殉職的消防員高達 43 位，消防員沉痛的呼喊，拒絕再用失去的夥伴來換改革，訴求其實非常清楚。上週在總統府前就有一個集會，訴求就是組工會，因為組工會才能和雇主平等的協商，落實真正的勞動安全改革。

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陳建仁院長的回復卻是說修改公務人員協會法是最好的方法。我想請教部長，你有跟院長討論過嗎？基於你的專業，因為你也是一個律師，你應該最了解消防員為什麼要組工會，你同意院長的說法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議題也討論了相當長一段時間，主要因為這是涉及跨院、跨部會，當然針對這次消促會的訴求，行政院也很快地跟考試院做過研討，目前消促會的一些主張，其實行政院跟考試院都清楚。

邱委員顯智：你的見解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的見解是，用什麼法能夠達到保障他們的目的，這才是重要的。所以目前最快的方式，我認為當然是在公務人員協會法裡，針對他們所主張的訴求，比如強化、擴大他們的結社

權、協商權，朝這個部分來做。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想請教，我當然知道這件事牽涉到院的層級，恐怕要由院的層級來決定。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顯智：在部的層級，我現在想要跟你討論的是，你作為一個法律的專業人士，在勞動法上面，或是你作為全國最高的勞工行政機關，你作為勞動部長，基於保護基層勞工的立場，你對消防員組工會的見解到底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消防人員也是一個勞動者，對他們的勞動權益，我當然是支持。

邱委員顯智：是。

許部長銘春：但是消防員，因為他有他的特殊身分，再加上，其實他的工作是有相當的風險。但是，如何在退避權跟搶救人命這個公共利益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這個是要審慎的去做，所以我認為可能必須在相關的消防法規裡面，去強化整個安全規範。

邱委員顯智：對。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我們勞動部責無旁貸，我們一定會來幫忙。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部長，我當然同意緊急救難工作充滿了各種危險，每一個小細節都可能釀成這個悲劇，這也是為什麼改革一定要有充分的基層勞工來參與。也就是因為這樣，國際勞工組織特別在 2018 年制定了「公共緊急服務勞工合宜工作指引」，這你應該很清楚，這更促成了南韓的修法。從 2021 年開始，南韓的消防員已經可以組工會。歐洲更不用講了，在歐洲，基層的消防員組工會這件事情，恐怕已經有上百年的歷史。

在這個指引裡面，它特別強調，在制定公共緊急服務部門、勞工的工作條件的時候，比如說消防員，應考慮到公共緊急服務部門勞工不同職業的需求、工作條款與勞動條件，包括工作時間和休假條件，應該根據國家法律和慣例，在適當層級的時候，透過團體協商或同等功能的談判來確定。

部長，我想簡單問你這個問題，因為你作為一個律師，應該非常好回答才對，就是工會跟公務人員協會，對警消的結社權以及團體協商的保障，是一樣的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不一樣嘛。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才會希望修法來強化它，包括剛剛講的，其實目前的公務人員協會法，對於結社跟團體協商權都有，只是它比較限縮。

邱委員顯智：你的回答是說現在不一樣。我再直接問你一題，修法之後，公務人員的協會，對警消的結社權跟團體協商權的保障，會跟工會一樣嗎？修法後會一樣嗎？你作為一個法律的專業人士，你認為這會一樣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應該還是會有一些不同。但是我覺得我們必須再透過這次修法，針對現在消防人員的訴求，應該盡量去滿足。

邱委員顯智：部長，修法之後哪裡不一樣？會有最重要的幾個點？有哪裡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我想報告委員，恐怕在退避權跟罷工權這部分，跟工會法或者職安法會有不同。

邱委員顯智：我有整理一個表，部長你可以看一下，差異當然很大。工會，它是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的主管人員不得加入；公務人員協會只排除首長、副首長，一些有管理權的主管人員全部都可以加入。

第二個，是最重要的，工會當然就有團體協約，有對等涵義了。這就是剛剛 ILO 講的，基本上就是要保障結社跟團體協商權。至於公務人員協會再怎麼修改就是不得締結團體協約，只有組工會，才能夠進入到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的調解、仲裁、裁決爭議等等這樣的行為。公務人員協會根本就不適格勞資爭議處理法，它這些規定都完全沒辦法去做。

再來就是不得打壓工會，工會法很多的條文裡面都規定，如果雇主打壓工會的話，工會可以行使爭議權以保障工會。那公務人員協會呢？完全沒有啊！

部長，基本上，我的態度非常簡單，我今天不是問你對於院長的說法，是你作為一個法律的專業人士，對於說只要修公務人員協會就可以等同於這個工會，這樣荒謬的說法，你可以同意？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非常簡單，就是修工會法，解除不讓警消適用工會法的枷鎖就可以了。部長，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這個部分主要要看內容，未來修出來的公務人員協會法，對於剛剛委員所關注的這些事項，跟現在的是不是會有所改善，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站在……

邱委員顯智：你覺得會嗎？不得締結團體協約，這怎麼改？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草案還在考試院內部，所以這個部分我現在還沒有辦法回答。但是我們願意在保障消防人員勞動權益上一起來努力，協助相關部會。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作為一個法律的專業人員，律師，其實我覺得這個答案是非常非常清楚的。

主席：不好意思，邱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 2 分鐘。

邱委員顯智：最後 1 分鐘要請教部長的是加工出口區的勞檢權屬經濟部，結果根本就沒有檢查到暴露在工廠裡面的危險物品，導致出現我國消防員到現場的時候根本就不知道裡面有危險物品的狀況，請問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的勞動部是不是應該把這個勞檢權從經濟部的手上收回？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在討論中，我們的看法是，基於過去的時空，加工出口區算是一個特區，著重於經濟的發展……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們根本沒在勞檢。部長！

許部長銘春：有勞檢啦，但是可能現在大家……

邱委員顯智：根本沒有發生效用，以致發生這麼嚴重的一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可能大家希望更能夠落實……

邱委員顯智：是啊！這是人命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牽涉到跨部會跟相關法令，我們各部會會來討論。

主席：邱委員，發言時間已經超過 3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本席發言最後的結論是，第一個請勞動部於兩週內，就如何落實國際勞工組織保障警消結社權及團體協商權的相關公約跟意旨提出修法計畫。第二個是請勞動部於兩週內，就加工出口區勞動檢查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給本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的修法權在考試院，我沒有辦法。

主席：邱委員，已經超過 4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考試院是指公務人員協會，我們說的是工會法，對不對？這其實非常清楚，問題是你的意見是什麼。南韓在國際勞工組織指引後早就已經通過工會法，可以讓他們組織工會了。

主席：不好意思！麻煩部長會後再私下跟委員報告。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謝謝邱委員。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謝謝！

陳委員瑩：（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職安署署長。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陳委員瑩：署長好！本席很清楚你們職安署已經把勞動檢查授權給經濟部的科技園區，請問你們過去對於科技園區特別是這種高危險化學物質火災爆炸提供了什麼樣的協助給這些授權出去的檢查單位？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有關檢查員的專案檢查我們都會給予培訓，不管是火災爆炸、局限空間、職業衛生，但因為屏東這邊只有兩個檢查員，所以我們除了這樣子的協助之外，還會進行年終考核，針對授權檢查機構的表現跟狀況進行監督，相關的宣導措施或是相關的材料，我們也會提供。

陳委員瑩：就是培訓、宣導還有考核，就是對那兩位做考核，但根據媒體的報導，出現在明揚火災中的化學物品，只有其中一項有登錄，另外兩項並沒有登錄，早上環境部化學署在回復賴惠員委員的時候說該兩項非毒物，不歸他們管，消防署也說不歸他們管，不過本席回頭查了一下，化學品的管理明確規範在你們職安署的職掌裡，所以對這個部分，你們當然是責無旁貸。本席想請教的是你認為明揚工廠是唯一一家沒有誠實申報又沒有被你們勞檢到的工廠嗎？

鄒署長子廉：應該不止。

陳委員瑩：你認為還有幾家有類似狀況且還沒有被查到的？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化學品種類真的是非常非常繁多，有的是臨時新加進來的，有的是改變了原本的配方導致變得比較危險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對委員這個問題做具體的回復。

陳委員瑩：如果你只是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就還好，本席怕的是你根本就沒有辦法查，經過這一次的事件，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想你自己要知道接下來應該怎麼做，但是又怕你的方向會有錯誤，所以是否可請你在兩週內提出一個如何改進的報告給本席？

鄒署長子廉：沒問題。

陳委員瑩：本席知道你們過去唯一一位火災爆炸專家被職安署前署長趕走了，所以你們現在並沒有這方面的專家，萬一在短時間內又發生重大的火災事故，難道最後社會等到的答案只能是你們過去檢查了幾次、有多少違規事項、裁罰了多少錢、後續會繼續針對這個問題由相關單位進行專業檢查等等然後就沒有了嗎？我想大家都記得，在發生敬鵬大火之後，發展署檢討後決定讓所有外籍勞工都可以自由搬出廠區居住，結果這一次還是有外籍勞工不幸罹難，可見不安全的

工廠，不論他們有沒有住在廠區裡面其實都是危險的，相反的，只要這個工廠是安全的，勞工們就算是住在裡面也一樣是很安全的。我這樣講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廠住分離當然是最好的，因為住宿是在晚上，工廠有沒有運作，有些事情是在……

陳委員瑩：你覺得本席剛剛講的那個邏輯對不對嘛？

鄒署長子廉：所有的事情，不論在哪個狀況下，安全是最重要的，安全能夠控制好，後面就應該就沒問題。

陳委員瑩：所以不是說把人家趕出去住就 OK 了，他們一個月沒領多少薪水，自己出去外面找地方住的話，能夠租到比較好的地方嗎？一定也是一些很老舊的住宅，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想一想。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這幾次的不幸都是因為對火災爆炸中危險物質的種類、數量、位置的掌握和作業不清不楚，才會連累這些救災的消防弟兄罹難，如何掌握清楚這些火災爆炸中的危險物質，是你們責無旁貸、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認真檢討，而且要誠實面對自己的不足，希望能在報告裡面看到這些並好好改進。謝謝！請回座。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接下來要請教內政部。

主席：有請內政部。

陳委員瑩：這一次的明揚大火事件折損了 4 位打火弟兄，從螢幕上的簡報可知，這 10 年來已經折損了 43 位消防人員，表中提到消防機關員額與人口比的問題，當然各縣市的環境不一樣，如果粗略的用 1：1300 這個標準來看最右邊這一欄的話，各位可以見到有一半縣市的消防機關員額與人口比是超過這個標準的，也就是說依照這個標準來看，有一半縣市的消防員工作量超出人力可負荷的範圍，你們在 108 年推動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但是從今年 7 月的消防機關員額統計資料來看，預算員額缺口已達 1,416 人，創歷年新高，次長應該有掌握到這個情況吧？

吳次長堂安：是，有的。

陳委員瑩：我們再看一下這 5 年來消防人力缺口統計表，目前的平均值落在 1,387 人，可是剛剛那個資料卻顯示 7 月份的人力缺口已達 1,416 人了，所以本席要問的是我們一直在推動充實消防人力，何以迄今還是缺這麼多人？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目前全臺灣消防人員員額編制是夠的，現在的問題是每年報考人員的錄取率大概只有三至四成，導致補的速度比較慢，我們其實有就這個部分請考試院協助，看看是否可以增加一些特考，所以其實員額都有，只是每年經由考試進來增補的人數是不夠的，這是現在的狀況。

陳委員瑩：再請次長看一下簡報，去年中央政府現有員額跟預算員額的比例是 97.44%，相較之下，這 5 年來的消防機關現有員額和預算員額比例都只有大概 93%左右，今年更是創新低，只剩下 92.22%，從數據上看好像只差了 5%、6%而已，但是這個 6%的缺口就是一千多人，所以這 5

年中，消防人力的缺口比例創新高而消防機關現有員額跟預算員額的比例則是創這 5 年來的新低。請問次長，你覺得消防機關的現有員額跟預算員額比例有沒有辦法達到像中央政府一樣的 97%？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第一個要說明的是其實從 108 年到 112 年，我們已經增補了將近 3,000 人。第二個是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的，要如何讓實際到額的員額追上預算員額編制，我們會再跟考試院協調，看看能否增加一些特考，這部分還包括考題的內容，因為假設每年報考人數有 1,000 人的話，其實及格人數大概都只有 300 人，所以我們也希望能調整考題，或是以增加特考的方式來增加我們消防人員的員額，我想大概是這幾個方向。

陳委員瑩：你們考完之後要再加強訓練。

吳次長堂安：這是當然，訓練我們平常就有在加強。

陳委員瑩：在照顧消防員的各項權益之下，真的要很認真的去思考如何增加消防的人力，同時也要降低他們執勤的危險性，在他們救災的同時也確保他們的生命安全，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請你們再加把勁、多努力。

吳次長堂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48 分）謝謝召委！召委雖然剛剛上任，但我覺得您把人叫得最齊，所以我一定要在這邊來發言，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有請許部長。

游委員毓蘭：還有經濟部的林次長。

主席：有請經濟部林次長。

游委員毓蘭：當然還有內政部吳次長，雖然我已經問過內政部好幾次。

主席：有請內政部吳次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各位好！各位辛苦了。23 日事發之後，我們看到勞動部的新聞稿提到明揚所在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屬經濟部管轄，從 107 年起，勞檢罰鍰大概有 6 件，但實際上要執行勞檢來捍衛職安的是經濟部，所以 23 日的新聞稿表示消防歸地方消防機關、毒物歸環保局管轄，好像所有的責任都在地方，都在其他機關，經濟部在 24 日發的新聞稿則說自己是執行單位，提到勞檢要由加工處執行，產業園區管理局昨天才正式揭牌改名，但本席看到有一個公告說早已經獲得執行勞檢的授權，但是就如同本席所指出的，經濟部好像慢半拍一樣，彷彿突然才知道產業園區是有權執行勞檢的，那如果勞動部已經授權產業園區管理局來執行勞檢，勞動部卻又在第一時間就越俎代庖的代替經濟部對外說明過去勞檢裁罰情形，這樣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授權給它，所以我們有監督的角色，但是因為……

游委員毓蘭：非常好！原來你們是有角色的！所以經濟部如果做得荒腔走板的時候，你們如何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每年會根據它的勞檢量、處分情形及有無減災規劃做相關的考評，我們是用這個考評來監督它能夠落實勞檢的執行。

游委員毓蘭：麻煩消防署也要聽到這些內容，就算你們自己沒有人力可以到每個地方去執行檢查，那麼屏東縣消防局作為消防機關，他們有沒有做到？在這裡我要唸一段話，是地方消防官員跟我反映的，他們是來跟我喊冤，希望立委能知道實情，因為經濟部不會自己承認，幾十年來，楠梓、前鎮工業區自己管理的建管及消防都不曾開過罰單，一直以有氣無力的力道在輔導、勸導，消防員是以約聘僱方式進用的以前的老員工，隊長幾年來都是由一位原本負責審圖、沒受過搶救訓練的約聘僱消防設備師代理，且兼任楠梓跟前鎮兩個加工區的隊長，所以這部分真的是有問題。本席剛剛特別講到，消防法規裡明文規定第六類物品達到管制量 30 倍以上的場所，應該要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的幹部作為保安監督人，而且這是要由當地消防機關去檢查的，但是以上這些全部都沒有做到。你們各位站在這個地方，我只是要讓你們知道我們的消防員真的死得很冤枉！真的是死得很冤枉！所以本席很希望我們今天不是在為這個悲劇找藉口，認為都是別人的事，而是希望找出原因，俾能幫助地方的消防員找到如何讓他們有能力也有人力的方法。吳次長剛剛回答說過去 5 年已經增加了 3,000 人，很抱歉！其實沒有那麼多，因為同時有人離職跟退休又走了 2,000 人，所以其實我們現在的缺額還是 3,000 人，這個不是你們的問題，但是我們要一起解決。至於消防員的勞動權益，剛剛邱顯智委員已經問了很多，其實我也提過工會法第四條條文的修正案，希望在工會法裡就放寬規定，讓警消可以組工會，部長您是大律師出身，應該知道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1948 年通過的結社自由和組織權利保護公約第九條，這個公約是適用於軍警的，至於適用範圍，我們國內的法律可以自行規定，對於 ILO 我去開了好幾次會，它並沒有規定軍警不能組工會，對吧？

許部長銘春：對，ILO 沒有限制。

游委員毓蘭：所以軍警本來就是可以組工會的。

許部長銘春：軍人沒有。

游委員毓蘭：各國警消都有。

許部長銘春：但是各國的軍人都沒有。

游委員毓蘭：對不起！我剛才口誤了，應該是警消都可組工會，所以在本席提出的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內提到應該放寬讓警消可以組工會，因為工會才可以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來處理相關爭議，未必是一定要罷工，在法條中可以有一些規定，這些都還可以商量，所以本席還是要懇請我們的召委吳欣盈委員，你在這方面非常有國際觀，我們應該要捍衛警消權益，排審工會法修正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抱歉！因為今天有很多委員想提出質詢，有人說我好像稍微兇了一點，不過我知道很多人還沒吃飯，議事人員很辛苦，所以我當然希望每個人發言能儘量控制在時間之內，當然我也希望大家都有機會發言，今天又有這麼多部會人員在配合，所以如果剛剛口氣稍微兇了一點，真的不好意思！

下一位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56 分）請衛福部薛部長還有食藥署。

主席：有請薛部長。

林委員為洲：請農業部次長還有防檢署。

主席：有請防檢署。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我先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前天身體不舒服，滿嚴重的，全身痠軟、骨頭會痛而且還上吐下瀉，後來就去看醫生。

薛部長瑞元：有沒有發燒？

林委員為洲：有一點點發燒，你覺得是什麼原因導致的？

薛部長瑞元：就是那一類的……

林委員為洲：A 型流感？

薛部長瑞元：可能，確定診斷當然還要靠一些檢驗。

林委員為洲：我有去看醫生，說是疑似 A 型流感，當然現在已經好了才有辦法來這邊發言，但我還是戴著口罩。請問 A 型流感跟禽流感有沒有什麼關係？

薛部長瑞元：兩者都屬於所謂的流感一族，但是事實上差很多。

林委員為洲：是有差異，不過就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我就去查了相關資料，發現有這樣的可能性，即禽流感傳到人身上可能就出現類似 A 型流感這樣子的症狀。

薛部長瑞元：很少見。

林委員為洲：所以醫生也建議要注意自己的衛生安全，不要去公共場所、要戴口罩，還有不要吃生雞蛋和不熟的蛋，這是醫生的建議，你去查資料也查得到。以上跟我今天要講的主題當然有一點關係，我們先看看簡報資料，第一張是從今年 3 月開始到 8 月進口巴西雞蛋相關產品的統計數據，根據海關給本席的資料，到 8 月為止是 572 噸，在弊端爆發之後，農業部的說法是什麼呢？一開始陳吉仲部長開記者會說到 5 月底之後我們就沒有從巴西進口雞蛋了，後來他說有一點口誤，他再講清楚一點，最晚最晚到六月初就沒有從巴西進口。最後一批雞蛋進到臺灣，7 月 17 日是巴西雞蛋最後到臺灣的日期，7 月 17 日，這是農業部長開記者會講的。海關的資料，8 月份，我們再看到前面一張，第一張，再上面的那一張，海關的資料顯示 8 月還進口 572 噸 1,000 萬顆，他到底在講什麼？他說最後一批是 7 月 17 日，7 月 17 日以後就沒有巴西蛋了，大家要安心，因為這牽涉到巴西是禽流感疫區，它是在 6 月二十幾號被發布為禽流感疫區，所以不能再進口了，所以不可能到 8 月我們還要進、9 月我們還要進巴西的蛋，因為它是禽流感疫區，所以他說 7 月 17 日是最後一批。巴西的蛋進來以後不是只有農業部在管，食藥署要做什麼事？是不是要去檢驗？我們看一下下一張檢驗報告，這個就是進口的倉單，食藥署每一批都要做檢驗，檢驗有沒有農藥殘留，檢驗有沒有一些不應該有的含物。我們有檢驗到一批農藥殘留，可能是致癌物，但那一批就被銷毀了，這就是食藥署在做的。另外，農委會防疫署要檢驗什麼？請說明一下，你們要檢驗什麼？每一批你們都要檢驗，你們檢驗什麼？

杜次長文珍：檢疫。

林委員為洲：檢疫，對。

杜次長文珍：第一個是看檢疫證上所加註的條件有沒有符合我們的要求，比方說應該要講來源場過去 28 天是沒有 H5 雞禽流感這件事情；第二個是出來的日期也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就像剛才委員說的，最後一個裝船日期是 5 月 30 日，那時巴西還是禽流感的非疫地區。

林委員為洲：8 月份這一批 572 噸，你們有沒有檢疫？

杜次長文珍：有檢疫。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我要不到資料？一直到現在，我要了兩個禮拜。

杜次長文珍：它到臺灣的日期應該是 7 月，那時候就到了，只是提領日期是 8 月，所以應該在我們 7 月之前的資料中就有這批資料，只是最後海關放行的日期……

林委員為洲：現在這一批蛋在哪裡？

杜次長文珍：在倉庫裡面。

林委員為洲：在倉庫裡面？

杜次長文珍：是，因為所有專案進來的……

林委員為洲：所以還是業者的，572 噸，不是小數目。

杜次長文珍：所有專案進來的蛋都在畜產會的倉庫裡面。

林委員為洲：7 月就進來現在還放在倉庫。

杜次長文珍：它是合格的蛋。

林委員為洲：放在冷鏈，它是放在那邊幹嘛？

杜次長文珍：不合格的都沒有進來，進來的都是合格的。

林委員為洲：現在那一批到底合格還是不合格？

杜次長文珍：合格的蛋才會進來。

林委員為洲：對，合格但現在還在海關，放了兩個月，7 月進來，現在 9 月底，要冷鏈，冷鏈算你的還是算業者的？

杜次長文珍：不是，8 月海關的資料是說已經合格放行。

林委員為洲：合格放行，所以已經到市場了，是嗎？

杜次長文珍：沒有，專案進口的蛋都在畜產會的監管之下。

林委員為洲：這 572 噸現在在海關還是畜產會？

杜次長文珍：通過海關，合格才能通過海關，在畜產會的監管之下。

林委員為洲：我向防檢署和食藥署要這份資料都要不到，你們到底在掩蓋什麼？我們看一下這一張海關進口的倉單都有標示來自巴西哪一州的農場，所以是很詳細的，但到 8 月份進口的部分就查不到了，查不到這 572 噸到底來自於巴西的哪一州？查不到出口單，日期是什麼時候出口的，為什麼 8 月才進到臺灣，查不到日期，查不到它來自巴西的哪一州，是不是疫區，查不到，你說最晚從巴西出口是 5 月底，結果到 8 月才到臺灣，這一批 572 噸的巴西雞蛋在海上漂流 60 天了，然後找不到資料，它的檢疫資料找不到，食藥署的檢驗資料也找不到，你們到底在掩蓋什麼？是不是已經被公告為疫區還在進口？6 月底就已經被公告，我就聽你們的，6 月底公告剔

除為非疫區，也就是疫區，8 月還在進口，8 月還進到臺灣，我們要公文要不到。這是民眾最關心的 1,000 萬顆雞蛋的去向，這 572 噸、1,000 萬顆雞蛋現在在哪裡？畜產會賣給誰？我們要不到資料。講清楚，現在部長下台了，但你的決策錯誤、中間執行有問題都要檢討，將來才不會發生同樣的錯誤。

我還沒有時間檢討你們的採購，這不是特別條例，這不是快篩，不是疫苗，你們卻用特別條例閃避採購法，這只是專案進口，還是要符合採購法的一些規定和原則，這點以後有時間再來檢討。請你們在 3 天內將這 572 公噸、8 月份才放行，從臺灣海關出來的這些蛋到底去了哪裡講清楚、說明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薛部長。

主席：有兩位薛部長。

陳委員椒華：我請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

陳委員椒華：另一位薛部長也請一下。

主席：請另一位薛部長。

陳委員椒華：我先請教環境部薛部長。我昨天向部長要的資料還沒有拿到耶。

主席：請環境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交代下去，但好像檢察官那邊……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問了法務部長，他說檢察官不能去要求行政單位不能給數據，不能給檢測數據。我剛才在司法委員會有質詢了，他們不應該去要求行政部門不給數據。

薛部長富盛：這個案子現在正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椒華：沒有，那是不應該的，麻煩部長再去瞭解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請教薛部長，現在過期的蛋有多少？農業部也一起上來一下。現在過期的蛋有多少？如果要銷毀大概要多少錢？我簡單問一下薛部長有關實質轉型，如果魚漿進口做成魚丸，這樣可以算國產嗎？

薛部長瑞元：魚漿進口變成魚丸已經是實質轉型了。

陳委員椒華：算是實質轉型了。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魚漿原料就不行了，就要標進口國。

薛部長瑞元：魚漿進口就是魚漿。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實質轉型就是標……

薛部長瑞元：就是標原產地。

陳委員椒華：做成魚丸就是國產。

薛部長瑞元：對，加工變成魚丸就是國產。

陳委員椒華：那樣很多就不需要公告，衛福部不需要公告，是嗎？

薛部長瑞元：這是標示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們不需要特別針對，比如你們現在有萊豬或者肉的部分，還有疫蛋的部分，有些你們不用特別公告，就是依財政部的法規去認定就好了。

薛部長瑞元：對，原則上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我上次詢問的氯化鉀的部分，麻煩你們跟台鹽要求。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跟台鹽要求。

陳委員椒華：他們現在把健康拿掉變成五十幾塊，沒有拿掉健康就是六十幾塊，還在行銷，這是有一點違法的問題。

請教農業部杜次長，現在過期的蛋有多少？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過期的蛋我們都會公告在我們的平台網站上。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多少？

杜次長文珍：上一回公告的有 5,170 萬顆。

陳委員椒華：五千多萬顆，上一回公告是幾天前？

杜次長文珍：15 日，如果有新的、過期的，我們都會更新資料在我們的網站上，這些是公告的訊息。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多少？要花多少錢去處理？

杜次長文珍：銷毀的部分其實要看……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可不可以給我數據？我現在問你，你還要叫我自己去看，那幹嘛問你？

杜次長文珍：銷毀的部分因為……

陳委員椒華：到今天為止有多少過期的蛋？

杜次長文珍：到今天為止應該是 5,330 萬顆。

陳委員椒華：銷毀預定要多少預算？

杜次長文珍：銷毀的部分要看畜產會實際做勞務採購招標的部分才會知道。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知道嗎？

杜次長文珍：因為這批蛋進來是在畜產會監管之下，是由它登記為所有人。

陳委員椒華：所有的銷毀預計要多少錢？

杜次長文珍：必須看它的勞務採購才會知道。

陳委員椒華：農業部都不知道嗎？為什麼都不知道都要問畜產會？請畜產會說明一下。

杜次長文珍：勞務採購是招標程序……

陳委員椒華：請畜產會說明。

張司長經緯：有關這部分，後面的勞務採購部分我們會用採購法來公開招標，以開口合約，目前我們以初估的單價處理來算，預估大概是 3,6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全部銷毀、全部處理只要 3,600 萬元就夠了嗎？

張司長經緯：我們全部會以堆肥化再利用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全部堆肥化大概要多少錢？

張司長經緯：全部的數量大約是 2,800 公噸到 3,000 公噸，我們現在已經有跟所有堆肥再利用協會對話過，依處理的成本和運輸的條件，目前我們初估大約是 3,6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全部處理的費用才 3,600 萬元嗎？

張司長經緯：是，單純就做堆肥再利用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就是說進口蛋過期需要處理的，堆肥或者銷毀，全部只需要 3,600 萬元左右，是這樣嗎？

張司長經緯：是。

陳委員椒華：好，怎麼計算法，你們在多久時間內可以給本席？

張司長經緯：我們可以在一星期內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有關這次明揚國際的問題，我們知道對於危險化學藥品的堆置，職安法已經有規定工廠要做申報，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優先管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怎麼樣檢查他們申報有沒有核實？

許部長銘春：我們每年 4 月到 9 月會要求這些企業要申報，就是那些化學藥品……

陳委員椒華：怎麼稽查？現在是怎麼稽查的？明揚堆了那麼多不該堆的東西。

許部長銘春：我們管制的目的是為了要瞭解這些化學品對勞工造成健康安全暴露的風險，所以我們是要求他們要通報上來。

陳委員椒華：他有通報。

許部長銘春：他們通報上來，我們會看，我們有一個標準，多少量就要通報上來，如果量多的話，我們就會作為後續要去……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是你們有去稽查嗎？有沒有去稽查他們申報的和實際的有沒有符合？

許部長銘春：這點請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在一般的專案檢查，如果是化學品專案檢查，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置，如果沒有核實通報，職安法有一個罰則規定可以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在稽查？罰則是罰則。

鄒署長子廉：那個量非常大，我們有抽查，但不可能全部都查到。

陳委員椒華：你們怎麼抽查呢？現在有多少工廠需要抽查？告訴我這個數據。

鄒署長子廉：受檢單位要 60 萬左右。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陳委員控制一下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我盡快。現在的問題是稽查很重要，不然每一家工廠東西亂堆，危險化學藥品亂堆，都不稽查的話，到時候消防人員進去就是去送死，就像這次一樣，2018 年也發生過。目前只有職安法有規定需要申報……

許部長銘春：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機關都有其規範，有其申報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你告訴我有誰必須要去稽查？

許部長銘春：每個單位如果有主管法規就要有稽查的機制，像我們就有處罰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你剛才給我的答案是沒有什麼稽查實質的功能，就是多少以上的工廠的規模，你們才會去稽查。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去稽查他們的量，我們不會稽查他們的儲存，我們是針對他們整個運作的申報，我們是看他們的申報量有沒有超過我們規範的標準，因為這會對勞工的安全健康造成風險，我們的目的是對健康風險的管制。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現在包括勞動部在內的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去稽查，如果沒有稽查，工廠的危險化學藥品就會亂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有。

陳委員椒華：以後你們的平台去檢討一下這部分要如何落實稽查。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有關專職人員的問題，現在環保和職安都有專職人員，防火方面是沒有的，怎麼落實消防職安環保的管理制度，讓職安相關人員，你們是禁止兼職的，但現在有些工廠並沒有落實，這部分也請勞動部注意。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跟消防單位勾稽。

陳委員椒華：請教環境部薛部長。所謂調查時不公開並不包括公部門檢測的數據，這是違反不公開的真正精神，今天我問法務部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法規規定行政部門的檢測資料不能公開，他們答不出來。我從事環保運動快 30 年，我第一次遇到公部門、行政單位用納稅人的錢去調查的環境污染數據，你們用檢察官說不公開，你們就不公開，我真的是快要掉大牙，部長剛上任約一個月，我是請你瞭解一下，你昨天答應要給我資料但到現在還沒有給，所以我剛才特別去問法務部長，他們檢察官是不可以這樣的，你今天下班之前，希望能夠請相關單位把數據讓我們拿到。

薛部長富盛：假如剛剛陳委員說檢察官或法務部說 OK，那我們就給，如果是平常的檢測數據，陳委員要，我們絕對就給。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再去看，我們在立法院都有質詢。

薛部長富盛：但是這個案子因為牽涉到檢察官在調查。

陳委員椒華：檢察官在調查，為什麼你們行政部門要隱瞞呢？這很奇怪，從來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啊！是不是你沒經驗啊！這樣人家會怪你的啊！你的幕僚怎麼會允許你做出這種錯誤的事情呢？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再了解。

陳委員椒華：下班前提供，可以嗎？

薛部長富盛：好。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遵照陳委員的指示辦理。

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3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次長好。本席想從資訊面來討論消防員這次的問題，如何從源頭管理，公開透明來完善這個制度。其實，以我的觀察，許多政府單位的 API 都沒有接很完整，同時有些 ACO 的 coding 都寫得不是很完善，我覺得如果把消防員想成是一個使用者的概念的話，他要進去一個撲火的狀況時，他有沒有一個風險的評估？這個風險評估的時候，後面有什麼一些 datasource 可以把現在公部門的資料整理成一個馬上可以即時做整理的。我覺得對於急救的部分分秒必爭，如果有科技的協助的話，我相信不是從事後，而是變成事前的管理，對警消法的第二十一條之一是否可以從事前就建立網路資訊通訊，並納入衛安檢查的部分，如果這個部分吳次長認同的話，可否針對這部分做研議，同時我個人在民間也有相關類似經驗，從科技整合的部分，我們之後可以再交流。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大概有幾個部分，其實各地方政府的消防機關在救災都有一套 SOP，例如到現場的時候，例如它是個工廠，我們就會有敏銳度看這是什麼樣的工廠、什麼樣的化學設備、什麼樣的化學原料，所以我們在操作上都需要怎麼做，最簡單的，第一個平面配置，需要它的貯存位置等等，另外我們也需要它們的防災人員提供我們一些馬上的資料。剛剛委員談到是否結合一些科技來處理，這部分我請副署長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都有一套做法。

李副署長永福：報告委員，有關消防搶救的時候，我們現場指揮都會做任務分工，因為現場資訊權不夠，所以才發生這個憾事，如果有的話，我們帶隊的小隊長可能會做更審慎的評估，可能就不會造成消防人員的殉職。委員提到透過科技的整合來取得相關搶救上的必要資訊，這是我們以後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欣盈：我相信消防人員需要的資料不見得是他們自己本身會整理的資料，我們會後可以再討論。

下個部分請衛福部薛部長。這次大火事件，我希望再討論數位醫療的重要性，當然，在急大重要事件發生時，數位化可以救人員，同時可以掌握傷患的資訊，跨單位的合作，可以節省很多寶貴的人力及資源，搶救寶貴的黃金生命。以電子病歷來講，臺灣其實很早就實施了，近幾年也統一 FHIR 的電子格式，可是因為醫療院所之間的病歷交換仍非常舊而稀少，造成重複檢驗和醫療資源浪費，更延誤傷患者的救治。我希望從數位醫療能建置醫療院所的病歷資訊交換平臺，讓醫護人員也能在即時時間取得資料，請問部長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看，委員的投影片上面所顯示的兩個，一個是現場檢傷，現場檢傷是我們消防隊員做的，他第一線要馬上做檢傷分類，然後決定後送的院所。基本上，目前都已經做得還不錯，消防隊員、救護員都相當有經驗，怎樣往就近、適當的院所送。第二個是後送之後提供患者的資訊，那就是病歷交換的問題，尤其是一些檢驗檢查的數據，看看能不能交換。這個部分現在其實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我們整個緊急救護上面的病歷輸送平臺目前也都做得不錯，在健保署的轉診系統裡面，這些都可以傳輸過去，所以大概也不是太大的問題。不過未來要如

何再進一步精進，的確是可以來考慮，剛剛委員有提到 FHIR 的標準，也是我們現在打算要做的一個基礎設施的改進。

吳委員欣盈：謝謝。昨天質詢時，陳建仁院長也承認數位醫療是值得關心的，人體健康數據的使用密不可分，部長昨天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有委託蒐集人體健康資訊的專法訂定，請問一下這個有時間表嗎？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因為去年憲法法庭的判決是給我們 3 年的時間，所以到今年一年，最慢後年就必須把法訂出來，所以我們也有時間上的急迫性，這是牽涉到健保的部分。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謝謝主席，我發言完畢。

主席：謝謝吳欣盈委員。接著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13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勞動部、經濟部和環境部。

主席（吳委員欣盈）：有請相關行政單位上臺，謝謝。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這次明揚發生的事情，大家都很痛心，有時候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再回頭過來檢視會覺得如果我們多用一點心，這樣的事情可以不用發生。怎麼講呢？過去不是沒有跡象可循，我們先從判決來看，曾經有前員工提告主張工安事件每年百件，其中有判決明揚違反勞基法敗訴的將近 5 名員工在指控的時候就提到環境裡面充滿著粉塵、橡膠、高熱、強鹼、刺鼻的氣味等等，每年都有 140 件以上的工安事件等等問題，當初在判決裡面其實有就違反勞基法等等的問題，為什麼當時都沒有任何部會負責的人去稽查、去了解這個員工指控的這些問題到底真相是怎樣，都沒有這樣去稽查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民國 100 年，也就是 2011 年的判決。

高委員嘉瑜：如果 100 年當時有去了解，今天是不是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在當時是一個個案，但是我覺得當時的經加區的管理處如果知道這件事情而加強宣導、輔導、檢查，應該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經加區是不是變成互踢皮球？本來勞動部應該負責的事情，授權給經加區的經濟部去做相關的勞檢，但是在過去這幾年來，它到底勞檢了幾次？做了什麼？因為事實上經濟部負責園區的 KPI，同時你又要叫它勞檢，球員兼裁判，所以導致今天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經加區的勞檢授權是從民國 54 年開始，當時就因為它是一個經濟特區，有一些特殊的考量，所以要求事權統一，那時候的勞檢是在內政部，要求它授權，之後有勞動檢查法以後，也是延續過去這樣的規定。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這不是互踢皮球，我們雖然每年授權，但是我們都有相關的考評來監督、督導。

高委員嘉瑜：事實上這樣的督導或授權是不是就引發不確實的勞檢，或者你所謂的督導到底有沒有做到？因為連續三年明揚因員工超時加班被罰，但是只罰了 30 萬元，這後面所暴露的問題不只是員工超時，包括職安的通報、員工職災的情況等等，包括之前的判決，其實有很多的跡象都顯示工作環境的問題，不只是超時而已，可是為什麼主管機關對這些問題都視而不見？

許部長銘春：這個都有去檢查、裁罰，不管是勞動條件或職安衛都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有去現場、去工廠實地看過、去了解嗎？去工廠的時候都沒有發現粉塵味、橡膠味或現場的環境充滿強鹼、高熱等等員工所形容的刺鼻味道，這些都沒有人發現？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說明，但是這個問題我覺得經過這個事件，勞檢權是不是要收回，大家有討論，勞動部也在做通盤檢討，因為這涉及到跨部會和相關法令，我們會跨部會來做一些研議。

高委員嘉瑜：第一個是有沒有確實，第二個是過程中其實有很多員工投訴的狀況，不管是到勞動部、職安的問題等等，問題是我們的官員有沒有主動去做相關的稽查？如果有，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難道稽查看不出來嗎？甚至說它所囤積的大量化學物，被爆出說登記的是娛樂產業，沒有執行化工廠的化學防災演練等等。當然，它登記以後，經濟部有沒有去查核和實際的對照？更何況它是一家上市公司，包括會計師等等也都要去做簽證，去了解它一年的營收超過 30 億元，這樣的營收相較於它所進口的這些化學藥品產量等等，到底囤放的過程等等，相關的單位都沒有去做勾稽、去了解。

劉副局長繼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跟委員做過說明，剛剛委員提到檢查的部分，我們大概有了解，從 107 年到現在大概做過了 18 次的檢查？

高委員嘉瑜：幾次？

劉副局長繼傳：18 次，違反了 9 項的規定，主要的內容大概都是捲夾，受傷的原因是捲夾，簡單講就是被夾傷，這部分我們有做了裁罰，而且逐次加重裁罰。另外，在數據上面，的確在我們網站上，它在 110 年有 100 多件不符合規定的資料，後來我們了解是因為 COVID 的規定，它只要有 COVID 感染就要上網申報，把這個扣除的話，其實它在 110 年違規的件數大概是十來件，不是 100 多件，以上跟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如果我們有到現場去稽查了 18 次，對於當地的狀況、工作的環境、工廠狀況應該都會有拍照，有沒有去做一個紀錄，然後去了解？包括他說化學物品堆置到整個工廠到處都是，這些去稽查的人、去拍照的人都沒有看到嗎？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只去稽查他要稽查的部分，對於其他問題視而不見？通常像這種公司，老實說如果有多次投訴的問題，也要有一些聯合稽查，定期、不定期。從 54 年到現在，你說加工出口區的這些規定其實就有發現這些漏洞跟問題，那我們相關的稽查就要更確實，而且可能對於這些所謂跟化工有關係的工廠就應該要更嚴格的要求，可是現在看起來我們只是針對超時或其他一些避重就輕的問題，而真正隱藏在後面的這些，它所做的化學物品對於員工職安安全所造成的危險、防災演練等，該做的全部一樣都沒做，因為它全部用育樂或用其他部分去規避、隱藏這個部分。

現在大家要問的是，難道它不申報，我們的主管機關就會不知道嗎？難道它申報的時候說是育樂用品，我們就不知道它是在做化工廠，就不知道它年收 30 億都來自這些化學用品，都勾稽不到嗎？就可以任由它隻手遮天，然後我們所有的政府機關，不管是地方或中央，大家都完全不知情，都會被蒙在鼓裡，可以這樣嗎？這麼容易被矇騙過關嗎？會是這樣子嗎？我們的制度可以讓這些明明是上市公司，年收 30 億，都在做化工材料的廠商，把產業類別登記為育樂用品，然後就完全規避所謂相關的防災演練，都不會有任何的漏洞，這麼多年以來都不會有人發現

，是這樣嗎？

劉副局長繼傳：跟委員報告，以明揚公司來說，它的公司登記是體育用品製造業，它的產品是體育用品，這個部分要先做說明……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只要用這樣的方式就可以規避了嗎？

劉副局長繼傳：它是製造業，它是體育用品製造業，它不是……

高委員嘉瑜：對嘛，所以它現在就登記不實嘛，這是第一個，它登記為育樂業、體育用品製造業，但實際上它有化工還有這些原料，所以現在大家就也在問環境部，化學雲的相關勾稽是不是能夠去揭露出這些問題的存在，而不是任由廠商想怎麼登記，想怎麼隱瞞，想怎麼瞞天過海，而我們所有的部會官員大家去稽查、去現場都完全不會發現，會是這樣的狀況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非常可怕的，今天是不是針對所有的這些都要重新去稽查、去檢驗，避免有下一個明揚，或者是說這過程中是有瀆職、怠惰，是有明明應該發現而沒有發現，或者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視而不見的狀況？也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難道沒有任何可以發現的機會跟可能嗎？

林次長全能：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明揚是體育用品製造業，它生產的產品是體育用品，它不是化工原料的生產……

主席：3 分鐘超過了！

林次長全能：這是很明確的，它沒有誤報，它沒有……

高委員嘉瑜：但是它進口了非常多的化工原料！

林次長全能：它使用是有很多的化工原料沒錯，這個部分就是在化工原料的管理上我們怎麼樣去做稽查，那您剛剛提到的部分就是說，我們去稽查的時候，事實上有發現它的環境不好，有要求它改善，它其實是在今年底要完成粉塵的改善了。

主席：麻煩部長之後私下、會後再跟委員這邊報告，好嗎？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我最後做個結論。所以現場是有粉塵，也有發現這些問題，而你們只要求它改善……

林次長全能：要改善，而且它已經投入……

高委員嘉瑜：只要求它要改善……

林次長全能：對，這部分要改善。

高委員嘉瑜：而沒有進一步的針對這些粉塵、這些原料到底有多少去做追蹤，去做稽查，如果你們當時不是只用一個改善，而是進一步去了解，然後把這個環境配合其他如勞動部，甚至是防災的這些部分，去做更明確的要求的話，今天可能這件事情就可以避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在這過程中其實有很多次機會給我們的官員可以在相關稽查的時候去發現，但為什麼會沒有發現，我覺得這樣的問題才是今天大家最在意……

主席：不好意思，高委員，超過 4 分鐘，麻煩部長之後私下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如何去避免，以及未來如何去檢討，能夠有一個明確的報告，就是說，這樣的事情在這個漏洞裡面我們發現了什麼問題，未來不會再發生，否則類似這樣子的偷天換日、魚目混珠的狀況是不是還會發生在其他以體育用品製造為名目但實際上有這麼

多的化學或是粉塵……

主席：不好意思，高委員，我們還有 12 位委員，現在已經快下午 2 點了！

高委員嘉瑜：好，我最後是不是請……

主席：已經超過 4 分鐘，不好意思，……

高委員嘉瑜：這個檢討報告多久能夠給我們？

主席：之後你們私下再討論，好嗎？請將今天的發言結束。

高委員嘉瑜：那我是不是請環境部……

主席：之後再報告。

高委員嘉瑜：……還有勞動部跟經濟部就這個部分的檢討報告能夠……

主席：請部會人員下台，好嗎？

高委員嘉瑜：好，這個部分 1 個月內給我們，好不好？可以嗎？請主席要求。

主席：私下再討論。

高委員嘉瑜：不是，主席，你要做個結論啊！就是說，我們如果要求他們 1 個月內，你可不可以請他們 1 個月內提供給我們，可以嗎？就這個部分的檢討。

主席：私下再討論。

你們現在馬上跟委員這邊說明，好不好？在他離席之前，麻煩你們在這邊討論一下。因為我現在要先把這些名字唸一下，我們還有 12 位委員還沒有發言……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場沒有看到任何委員在現場啊！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還有 12 位委員的名字，我們現在要開始唱名……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因為現場沒有任何的委員，現在只有我在，而我的時間現在還在嘛，我想請主席幫我做個結論，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們 1 個月內……

主席：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3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5 分）

主席：好，謝謝大家。我只是先講一下，現場很多部會的同仁們都還沒用餐，剩下 12 位委員，我就快速的把名字唸一下。

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

賴瑞隆、賴瑞隆、賴瑞隆委員。

劉世芳、劉世芳、劉世芳委員。

廖國棟、廖國棟、廖國棟委員。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勞動部。屏東縣明揚科技工廠大火造成 10 死 110 傷，除了災害事故調查，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的關懷照顧。勞動部要求明揚公司應給予公傷病假進行治療與後續休養，並給與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也要求明揚在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不得終止勞動契約。另外對於不幸往生的勞工，必須儘速給予其遺屬喪葬費及死亡補償。請教部長，目前協助上有遇到任何困難？預估要多久能夠完成這些相關慰助事宜？目前勞動部提供的職業災害權益法律扶助、各項給付及補助，以及後續的醫療診治重建服務，以及啟動移工生活照顧關懷，協助受災移工，除了這些，我們未來還能如何強化來給勞工最大的支持？

二、有很多明揚員工跟前員工，在網路或媒體投訴，形容這家公司是血汗工廠，且過去也有判例，指超時工作、工作環境非常惡劣，連續 3 年遭主管機關裁罰。因明揚公司位在經濟部的加工出口區，所以相關勞動條件跟職安檢查，是由經加處屏東分處來進行。請教部長，勞動部目前調查進度如何？未來如何避免這種屢次違法，職災不斷的廠商，一直沒有得到教訓、沒有確實改善？

三、本席邀請衛福部。此次火警傷病患眾多，由王必勝次長南下指揮調度醫療照顧，也說目前緊急醫療量能足夠，各醫院無論在初步處理、轉診及後續治療都判斷正確且有條不紊。緊急醫療網調度得宜，衛生局也指揮良好，顯見平時大量傷患處置規畫及演練相當落實。但近年來多樣性災難頻傳，當事件發生時，大批緊急救護員抵達現場，現場大量傷患的救助應對，與如何提高一線救災人員與傷者存活率也再度被社會檢視。請教部長，您認為我們在救災救護上的弱項是什麼？如何提升緊急救護員的救災能力及確保現場人員安全？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內埔工業區大火

位於屏東加工出口區的台灣高爾夫球代工龍頭「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 月 22 日傍晚發生工廠大火，超過百人受傷就醫，更造成 4 名消防人員不幸殉職，這場大火共釀 10 人死亡，包括 4 名消防員、5 名員工，這場火不是天災而是人禍，燒出了台灣地區工廠管理的危機。

1.案發過程，根據報導指出消防局於昨天下午 5 點 31 分獲報工廠一樓地面出現異味白色煙霧，進入火場前，有詢問明揚國際科技董事長劉安皓廠內有無化學物質，對方表示有過氧化劑等禁水性物質，因此隊員以乾粉而非水滅火。未料剛進入就發生小型爆炸，指揮官以無線電呼喊消防同仁撤退並疏散員工，但隨即在晚間 6 點 1 分發生大爆炸。

由於起火點的第一廠區為高爾夫球生產線，堆放大量油漆、過氧化物架橋劑、打磨高爾夫球後的粉塵等可燃物質，火勢一發不可收拾。

2.根據《消防法》規定，消防人員救災前，業主有責任提供化學品種類、數量與放置平面圖

。不過，屏東縣政府確認，消防人員抵達時，明揚僅提供安全資料表，記載廠區有環己烷、異構烷烴、架橋劑，但不包含相關數量與位置。也就是這些聚合物在高溫下產生反應，導致爆炸！又因火場區域存放的化工物品無法用水灌救，進而導致火勢越發猛烈，阻礙了消防人員搶救先前被困之同仁與明揚員工。

3.此次發生廠房爆炸的上櫃公司明揚國際創立於 2006 年 7 月，是世界知名的高爾夫球具代工廠明安國際集團子公司，明揚主要以生產專業高爾夫球為事業，是供應全球業界的知名大廠，被視為台灣代工的隱形冠軍。根據勞動部職安署統計，明揚公司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屬於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自 2018 年迄今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 18 場次，違反法條 9 項次，罰鍰 3 件，共 20 萬元；勞動條件檢查合計 8 場次，違反法條 3 項次，罰鍰 3 件共 30 萬元。顯然明揚國際並不是公安的模範生。

問題：

1.據新聞報導，趕到現場救災的屏東縣消防局副局長李彬正說，廠方未及時提供廠區化學品的正確資訊，讓消防員冒險救災，顯然消防員是在不知曉得情況下進入救災，不管消防員有無用水救災，都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工業區安全管理的問題，而明揚國際廠房位處經濟部管轄之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有無確實登載相關資訊？經濟部到底是怎麼管理？

2.火災發生後屏東縣政府調查發現廠區竟存放三千公斤危險物品，有機過氧化物超量卅倍，廠區危險物品稽查該誰負責引起關注。縣府原主張明揚向經濟部申請建照，又位在科技產業園區，應屬經濟部管轄，但經濟部認為依消防法規危險物品工廠稽查，應由地方消防局主管，雙方互踢皮球，凸顯稽查漏洞。經濟部表示，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園區由於是新設置的園區，因此消防部分則是由地方消防局來執行相關法規，加工處所掌握的各項圖資與檢查資訊，也於事故發生救災時，分別提供消防單位及毒災應變隊使用，請問經濟部給的資料是甚麼？相關的化工物品有無提供？

3.二〇一九年消防法修法，將消防員的退避權、調查權、資訊權等「生命三權」入法，如果現場沒有人命危害之虞，便能執行「退避權」，可不執行危險性的救災行動。以明揚國際這案子來說，倘若知道廠區內有堆置危險物品，消防人員是否可不執行危險的救災任務？

4.2022 年 9 月核定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強化工廠監督管理輔導、提升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強化勞工安全管理、提升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對有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與工廠危險物品的廠房，由環境部規劃由化學雲提供前揭廠場座標、化學品及危險物品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介接給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搶救時查詢，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完成介接。顯然就是政府動作太慢導致憾事發生，在 12 月底完成介接前，政府的權宜措施是甚麼？

5.內政部說邀請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就提供廠區化學品資訊方式、正確性等，研議相互協助查核機制，必要時修正相關規範。請問甚麼時候邀請？

6.屏東榮民總醫院距離明揚爆炸的廠房僅有 10 分鐘車程，去年（2022）11 月才落成啟用，面對這次工安意外造成的大量傷患，兩天合計收治 39 名傷患，超過所有傷患的三分之一，但因為

屏榮沒有燒燙傷中心，因此燒燙傷者不送屏榮，這也凸顯在產業園區的緊急救護問題，對此衛生福利部有甚麼改進方式？畢竟產業園區內存化學化工產品不一，縱然強化安全管理仍難免意外發生，強化鄰近產業園區緊急醫療有其必要，對此衛生福利部的規劃方向是甚麼。

二、缺蛋變成了混蛋

政府進口雞蛋為的是要讓台灣民眾食用便宜的蛋，但卻發生進口蛋標示台灣產，甚至有效期限的起算日如何定義反讓進口蛋變成民眾畏懼的食品。

台灣目前除要求進口豬肉及牛肉需強制標示產地，其餘大宗進口的雞肉、蚵仔及其他水產品卻不必標示，蛋在台灣洗，就可能被標示為台灣蛋；雞腿在台灣包裝，也可能被列為台灣雞，這種洗產地的漏洞和雙重標準的現象，長期引發農民與消費者不滿。而進口雞肉在台灣解凍、分切，雞蛋在台灣洗選後，有效期限是從包裝日、洗選日起算，也就是說，從美國、加拿大來的冷凍雞腿到底冷凍了多久？土耳其的母雞何時產下雞蛋？消費者無從得知，不但食安無法保障，也難以凸顯國產農產品的新鮮優勢，而不肖廠商則利用這漏洞把進口的變成國產！

以巴西雞蛋為例，進口前雞蛋先在巴西封蠟．在台灣才洗選，但製造日期卻標示為洗選日，如果不是新聞報導，消費者根本不知道這批蛋早在 5 月就上船．產蛋日更是完全無從推知。

先進國家進口魚產時，會要求產地證明上標註捕撈漁船的登記國籍、捕撈地點與時間，只要有卸魚申報，提供這些資料就不會是問題。台灣為了出口鬼頭刀和鯖魚去歐美，這兩種魚的卸魚申報作得非常完善，但是進口相關農產品卻反而做不到，而經此一役才發現原來進口的農產品的生產時間都是假的，連帶也影響到國內認真負責的農民，政府應記取這次教訓，未來應將未加工或輕度加工的食品，商品應標註「主要原物料生產日期」，而非「加工、包裝完成後日期」，食藥署應更嚴謹規範食品生產日期的認定標準，避免消費者無法追溯食品原料的生產期程。

本席今日書面質詢之議題，請相關機關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國會辦公室。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答復或請補充說明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3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

僑務委員會僑教處處長黃正杰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處長尤正才

僑務委員會秘書室主任黃克忠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翁慧敏

僑務委員會資訊室主任白中光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邱臣遠　馬文君　何志偉　羅致政　林昶佐　廖婉汝　江啟臣　吳斯懷　陳以信　林靜儀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4 人）

主　　席：羅委員致政（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舉及台灣民眾黨邱委員臣遠、未參加黨團林委員昶佐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何委員志偉、廖委員婉汝 2 人為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徐佳青委員長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徐委員長報告。

徐委員長佳青：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本人首先要向外委會委員長期關心及支持僑務工作，表達最深的敬意與謝意。

本會以海外僑胞的需求為考量，透過整合公私部門的能量來協助僑胞，也讓僑胞在海外發揮力量，協助臺灣前行。以下謹就各項業務提出近半年內本會的相關業務報告。

首先，在疫情之後，今年度開始包括加入 WHA、WHO 以及 UN 等相關活動，僑界非常熱烈的支持臺灣，爭取臺灣加入國際組織，在今年（112 年）一共舉辦 147 場，超過三萬人以上參加 WHA 的相關聲援活動，在北美地區僑界舉辦 46 項以上推動我國參與聯合國的系列活動，其中如紐約地區僑界在曼哈頓舉行大規模遊行及遊船活動，傳達入聯的心聲，貴會有七位跨黨派的立委也在 9 月初到紐約共襄盛舉，在此表達深刻感謝。

其次，關於今年本會在僑生招募上面，配合國家人才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增加國內的生源及產業所需人才，產攜合作學生專班到目前為止總共累積人數為 12,324 人，今年（112 年）報名人數創歷史新高，達到 4,512 人，入學人數也有 4,078 人。另外，過去的海青技術專班已經變革轉型為企業合作學士班，報名人數由去年的 90 人成長至今年的 417 人，大幅超越往年的人數。

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營運及發展，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全球已經設置 66 所華語文學習中心，在上個月底我們截止申請登記之後，預估明年度總計有 80 所華語文學習中心會在

美國以及歐洲各國繼續推動、發展。華語文學習中心目前配置在美國有 54 所，在英國、法國、德國各 2 所，奧地利、愛爾蘭、匈牙利、瑞典、比利時及捷克各 1 所，更透過海外僑校長期在地深耕計畫，開辦各種商業模式，透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有的努力，希望能夠增加外籍人士針對華語學習的第一品牌選擇，也就是具有臺灣特色的華語文學習中心，以聖瑪利諾中文學校為例，它甚至與當地市政府合作開設市府高階專班及基層員工專班。

今年度的僑青返臺服務再創新高，今年的海外英語服務營總共有 23 國、624 名海外青年志工在經過集訓一週之後，分配到國內的 94 所中小學任教，參與的學生數高達 4,302 人。在上半年的冬季，南半球地區海外青年服務營也遴選了 32 位年輕人在苗栗縣 5 所國中小學服務，由於南半球參與的國家數相對比較少，大約就是紐西蘭、澳洲、南非及少數南半球國家，因此在冬季的配合人數比較少，但夏季可說是創了歷史新高。

其次要跟委員報告，過去三年由於疫情期間無法海外巡演展訪的文化展演團，在今年已經陸續從 5 月的亞裔傳統週到 8 月相關的國慶慶典活動，分別派出到六大洲執行展演任務，總共有 6 團赴全球六大洲演出共 65 場場次，而且累計人數也是創歷史新高破 10 萬人，在地僑胞都非常積極而努力的運用當地的力量，承租很好的場地讓我們國內優質的表演團體能夠展現臺灣的軟實力，我們也對此非常感謝僑界的大力支持。

在智能服務的部分，本會從去年開始推動了 i 僑卡及相關的智能客服動態的整合服務，今年 9 月 18 號 24 小時的上線服務已經開始啟動。有關於建置新一代的僑民身分資料庫、僑居加簽以及僑民身分證明系統，由於僑胞在疫情之後相關的證件辦理需求越來越高，因此本會為達到效率及精簡人力的壓力，開辦了這樣子新的資料庫系統，希望能夠提供僑胞未來在申請的時候，有更方便的介接服務。新一代僑胞的資料申請也會包括相關兵役、回國投資、土地繼承等等相關的問題，都是我們僑界長期會來申請的一些重要資料。

在這半年重大的施政成果之後，容我再跟各位委員進一步來說明有關於本會持續進行的多元精進業務方案，以及未來的一些相關的規劃。除了彙整我們海外所有的僑界力量，在各界都積極地努力邀請之下，本人今年從 1 月 31 號就任之後短短的 7 個月間，已經分別前往北美洲、歐洲、亞洲、中南美洲、非洲以及大洋洲六大洲，完成所有的僑界重大活動的參與、聽取僑界的心聲。同時，我們也感謝僑界用最大的力量協助以臺灣的優勢來對接、行銷臺灣。

同時，今年也因為邊境全體都恢復正常運作，在此基礎上有非常多的僑團紛紛來到臺灣進行各項的參訪，因此我們在今年度所接待的僑團增加的次數跟人數都是非常多，包括傳統僑社、新僑、臺僑以及相關的僑民、僑教、僑生等等相關的團體，都紛紛組團來臺灣進行各項的交流、聯繫，以及專業進修的工作。

其次，為了加強培育我們僑青領袖以及僑社傳承，本會在去年開始就推動了僑青的培育交流計畫，因應這些計畫，分別訂有以下幾項：分別是 FASCA、Senior FASCA，以及我們的青商潛力之星，還有海外搭僑計畫等三大面向的活動，希望讓年輕的海外僑青有發揮的舞臺。今年首度舉辦 Senior FACSA 的交流培訓營，也辦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的選拔，並且有 3 場的研討會。同時，我們今年也再次地選拔 30 位的全球青商潛力之星，並組成邀訪團讓他們在臺灣有更進一

步的專業參訪以及交流進修的機會，提供他們一些專業業師的輔導，以此來共同促進僑界青年的能量提升、培養未來世代的傳承。

除此之外，僑界的僑校工作向來是各界最為關心的主要部分，透過本會提供教材、師資補充、培訓以及加強聯繫、協助僑教的文化活動等等項目，本會在此有 26 國、547 所的僑校是使用本會自編或者外購的外版教科書，總共約有 71 萬冊。在 112 年當中，我們也補助了 128 位自聘教師，並且提高了他們的補助額度。同時也培訓了 1,500 位海外的華文教師，並且舉辦了全加拿大僑校校長以及主任的邀訪團等等，相關的邀訪團也都還持續在 10 月、11 月進行當中，因此本年度跟僑校之間的相關進修聯誼，以及補充各項的資源教材方面，可以說是非常地積極。本會的執行經費也在上半年執行率高達九成，因此我們對於僑校相關的設備，包含課桌椅、包含校舍的整建等等，我們只要在僑教、僑校有提出需求的時候，我們都會妥予審慎評估，給予補助。

其次，針對海內外的商機媒合部分，本會今年協助了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台灣冷鏈協會及臺灣科技農企業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並且也規劃了 14 個梯次，讓各個僑商朋友回臺進修。今年也繼續開辦過去非常叫好的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總共高達百場的活動，同時也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塑膠中心來辦理經貿專題巡迴講座，都受到僑界非常大的肯定跟叫好。同時，為了推廣臺灣的醫療觀光，我們也在這一次的僑務委員會議期間安排了國內 8 家優質的醫療機構，在會議期間讓他們可以充分地跟我們的僑務委員做最好的說明，並且讓他們有所體驗。

在 10 月的慶典當中，本年度的返國僑胞報名人數也逼近 4,000 人，我們也輔導了國內 43 家旅行社，總共提供 118 條多元的旅遊路線，希望提供給返國參與國慶慶典的僑胞能夠有充分的選擇機會。

在僑生的培育以及留用的計畫部分，本會今年開辦了頂尖獎學金及傑出獎學金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有 40 所大專院校及 4 間海內外企業也與本會簽署聯名獎學金的合作案。今年我們已經順利地在獎學金的甄審當中有相當多的優秀學生在今年 9 月陸續入學，領取到相關的獎學金，正式的頒獎計畫也會在 11 月的時候來舉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在今年針對學生、僑生的留用計畫上面也首度開辦了就業博覽會，僑生就業博覽會在今年的 4 月底開始啟動正式的實體博覽會以及線上的博覽會，一直會持續協助輔導到 11 月底，總共有 51 家廠商、海內外的跨國企業也都來參與這項的招募計畫，總共提出 5,000 個職缺，到目前為止已經成功地媒合了 627 位僑生，總共參與的人數不管是瀏覽或者在線上或者是實體，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2 萬人來參與這樣的僑生就業博覽會計畫。同時，我們也積極地與相關的部會針對僑生的留用法規及評點制的放寬提出相關的建議，希望能夠盡可能地核可給我們在臺灣受到良好教育的僑生，只要有意願留下來的，都能夠符合我們相關規定，儘量留在臺灣做發展。

其次，由於在海外六大洲的僑胞散居在及一百多個國家，平時要聚會有相當的難度，國內有相關重大政策的時候，為即時提供充足的訊息，本會也開辦了非常多相關的平臺，有僑務電子報以及我們的臉書粉絲頁、有電子報 LINE@，以及我們的 YouTube 頻道；另外，最新的我們還有僑務委員會的 X，以及 Instagram。這些都是新的社群網路媒體，希望透過這些通路，能夠將

國內最即時的訊息傳遞到各個僑區，讓僑胞充分地掌握，我們也讓各僑區的僑胞活動有機會上到這些平臺，讓所有的經驗可以互相的分享。同時，我們也開辦了海外華語文的媒體報導大獎，這也是從去年第一度開辦，今年也即將在 10 月份要舉辦第二次。

再來，為獎勵僑務學術研究、奠定僑務發展的根基，我們也持續跟國內相關學術單位合作，在研討會內安排相關的議程討論，同時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僑務課程，鼓勵學生來修習，並且提出論文的相關獎勵。今年繼續開辦自去年開創的僑務政策及國家發展主題式課程，提供給國內年輕世代進一步瞭解僑務工作的真實內容，以及增加未來我們在僑務工作的生力軍。

最後，我要感謝各位委員，由於有各位委員的關心，在僑務工作深受國際環境及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下，本會一定會繼續與僑胞攜手合作，遵循政府政策，因地制宜的來推動各項措施，尤其近年來中國的各種威脅上，將臺灣的僑民安全以及資訊獲取，我們都列為最高的工作項目之一。因此，在此我們除了繼續以臺灣民主自由價值、優質華語文學習的市場開發，以及厚植技職教育為號召，讓僑界能夠充分瞭解近期僑務工作的重大方向，並且將各項國際評比佳績充分地提供給所有的僑界朋友能夠瞭解，替中華民國臺灣做更好的公眾外交宣傳。本會也會繼續在不斷精進現有的僑務工作成果上，持續地傾聽僑務界各種的心聲、需求及理念，也會攜手全球僑胞運用臺灣的優勢來行銷到世界各地。

感謝大院外交委員會長期對我們的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表感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徐委員長，請回座。

現在現場有兩位委員在場，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接下來開始詢答，宣告一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如有提案在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來。

現在我們先請林昶佐委員詢答。

林委員昶佐：（9 時 28 分）主席，我們請委員長。

主席：徐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昶佐：委員長早安。我想關於業務報告的內容，大概都是一些延續性的計畫，我就先針對我過去比較關心的擴大培育跟留用僑生計畫跟委員長確認幾個數字，在 111 年學年度開設的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第一年報名的人數是 90 人，實際報到的人數是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請……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因為其實我上一個會期的時候大概有跟您討論過，就是 111 年開設的二年制。

尤處長正才：跟委員報告，111 學年度 90 人報名，52 人報到。

林委員昶佐：其實那個時候我有在這邊跟委員長，還有跟同仁討論到，既然報名的人數是 90 人，實際報到的人數是比較少，所以也有問接著的一些精進方向以及未來的規劃。因此以去年來看的話，112 年，就是隔年後的報名，載明 16 校學生，其實實際查詢起來，今年錄取的名單，那

52 人還是分在 4 個學校，我先不細究分在 4 個學校裡面，每個學校十幾個人，如果又有人中途離開等等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整合或什麼？我們就再看隔年，隔年我看到錄取名單只剩下龍華跟弘光兩校，所以這個原因主要是？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發現原來規劃的招生方式，事實上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市場，因此，我們在今年就決定要讓二年制的部分、海青班的部分都轉型。

林委員昶佐：要慢慢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全部讓他們轉型，因為大部分我們知道參加這兩個班的年輕人最後還是會再繼續留在該校，就再多讀兩年，以便取得學士學位，所以在這樣的狀態之下，我們認為副學士班，或者是非學位的海青班，事實上在對學生的吸引力上是有限的，所以它的招生人數，本來 4 個學校，其實後來有 2 個學校也都開不成，因為我們有規定最低的員額數必須要有 20 個人以上才得以開班。

林委員昶佐：對，其實我們會有這二年制當然是更久以前 3+4 的時候，我們會想說用攜專班的方式讓他可以整個都念完，國中畢業以後就來，然後照著臺灣的學制，最後念完留著，但看起來好像有滿多人也不是會把它全部念完，所以我們後來就增加了一個二年制，看是不是有更有彈性的作為，讓它比較簡單。但後來，現在發現他進來以後，他也希望可以完成，整個學位都可以拿到。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 3+4 的計畫是 2014 年開始舉辦，這是另外一個……

林委員昶佐：之前的。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是產攜專班的合作，不同系統，委員剛剛講的海青班，其實它的開辦年限是更早以前，大約已經四十多年前，主要當時的學生來源都是馬來西亞，但近年來馬來西亞也因為少子化，所以我們已經觀察大概在這 5、6 年當中，事實上海青班的招生人數是節節下降，也為什麼後來才會改成是二年制副學士班試試看，結果經過 1 年的嘗試，也發現……

林委員昶佐：沒有那麼的……

徐委員長佳青：仍然沒有市場。

林委員昶佐：對，現在四年制的這個，今年初增設的四年制的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現在總共的報名人數是 417 人，實際報到人數是 321 人，我想應該裡面成分組成，四年制應該居大多數啦！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所以我們未來會集中資源往這個方向去發展，讓這些有心做企業合作專班的四年制學士同學可以順利取得他們的學位，這個是大學……

林委員昶佐：所以二年制的也確定會 phase out？二年制的會確定讓它慢慢地……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讓它逐漸就退場了。

林委員昶佐：好，這邊跟你確定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

林委員昶佐：另外剛剛前面講的 3+4 的產攜專班，其實我們有看到，這個我之前也有問啦！就是在 2021 年的時候，留臺工作的學生人數是 109 人，我們本來推估到去年的話，希望可以提升將

近一倍到 209 人，去年實際的人數大概是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有 154 人。

林委員昶佐：對，其實沒有達到，對不對？因為我們如果按照上一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希望的目標是提升到 209 人，最後到 154 人，大概還差了五十多人，當然我也是希望說再努力，可是我想委員長也知道我的態度啦！我一直覺得僑委會變成跟教育部搶人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因為說到底，其實現在我們的生源主要是針對這些新南向國家，但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其實也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生，所以我想委員長也知道包括像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這是四技學位班，還有其他非學位班的我就不在這邊細講。其實我們的生源是類似的，如果我希望僑委會在這邊再多拿一些，也有可能是在跟教育部搶人，所以……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教育部的生源概念是有一些差異的，外交部主要是以招募外籍生為主，本會招募的僑生，基本上的定義是以他要有一定程度以上的華語作為基礎，然後向本會申請這些計畫。本會是 3+4 這個部分，產攜專班其實是主力，今年來報名的人數破歷史新高，有四千五百多人，到目前為止已經入學的有 4,078 人；教育部的部分，他們其實是從高中畢業，大學的部分才……

林委員昶佐：等一下，我確定一下，所以我們 113 年本來要達到招生 600 人，你剛才講的數字是針對這個的嗎？是一樣的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

林委員昶佐：你講的是整體的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現在講的是 112 年。

林委員昶佐：好。

徐委員長佳青：明年的部分，我們 113 年當然有自我期許，希望這些人數能夠再繼續增加。我們原來 112 年設定的招生目標是 5,100 人，當時報名的人數是四千五百多人，將近九成，實際報到又少了大概三、四百人，但是就總體目標來說，我們有達成八成學生入學的成果。

林委員昶佐：佳青，你看我跟上一位委員長，其實我們針對這件事情也討論滿多次了，我也知道委員長你一定會說我們跟教育部的差別在於我們現在要招的這一些人，希望他來就有華語文的基本能力，這是我們跟教育部生源的一個差別。但是我過去質詢的時候問說，如果他不一定是所謂的華僑，如果是馬來西亞人、馬來人或是其他族裔的人，他會華語文，他可以來報我們的僑生嗎？也不行？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我們現在已經可以了。

林委員昶佐：現在變成可以了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希望……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這個是一個新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對、對，因為我們臺灣是多元族群、多元語言的國家，所以我們在對外招募學生的過程當中，第一當然是以能夠用華語為基準。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大的變革，因為我想佳青也知道，我這邊有的時候會有一些馬來西

亞的僑生會跟我們陳情。如果我們不分族裔，只要會華語文，都可以來報我們僑委會的這一些專案、這一些相關的僑生專案計畫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這也不是以族裔或血統去分別。

徐委員長佳青：對。

林委員昶佐：我在這邊再確定一個問題，如果是白人，但他會基本的華語文，他可以來報嗎？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是想要朝向這樣的方向來做認定。

林委員昶佐：好，我覺得如果是這個方向是很大的變革，其實這應該也是我在這邊的最後一個會期，我相信佳青也知道我在跟臺僑討論的時候，我們一直不希望變成是用血統、族裔來去分別我們怎麼看待所有的外國人。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我們逐步地推動華語文能力，你有基本的華語文能力，你就可以來，而不是像以前我們還要去認定對方的祖籍是在廣東、廣西的哪一些……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這已經非常難以認定了。

林委員昶佐：對，如果我們今天走到這一步，我覺得這是一個走向現代國家非常好的進展，我們針對過去僑生的一些誤解，也可以很清楚地告訴他說，不管你今天是馬來人、印度人，還是所謂的華人……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要參加僑委會的相關課程，你就是要有一定的華語能力。

林委員昶佐：對，你只要會華語文，檢定能力有了以後就可以進來。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轉型，所以我也會期待佳青在未來的路上繼續往這個方向來邁進。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有共同的想法，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感謝林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僑務委員會徐佳青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邱委員早安。

邱委員臣遠：委員長早安。在進入主題之前，先針對今天的時事題詢問，稍早有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談到駐巴西的僑教中心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僑委會在這個案子後續相關的處理跟通報機制上，你目前瞭解的狀況如何？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在今年就任後第一次到巴西僑區是在今年的 6 月 13、14，停留的時間不到 30 個小時，2 天 1 夜，很短的時間。在我即將離開前，當事人跟我口頭表示，有很多重要的訊息要跟我說明，因此我給了他我的私 LINE，希望他把相關要報告的事情透過 LINE 傳給我。隔天我在飛往洛杉磯的飛機上面就收到了他的訊息，當時只有非常粗淺的一些資

訊表示，他對於在當地的工作認為有受到性騷擾的嫌疑，因此我提醒他，針對這些資料，他必須要儘快地將相關的蒐證，以及所有他自己認定的部分做完整的紀錄，並請他提供給我，而我也提醒他本會有性騷擾的防治機制，他要不要正式立案，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成案的處理？在他隔天把資料全部彙整提供給我之後，由於我還在北美洲的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3 天 2 夜的活動當中，直到 6 月 19 號，原本我要飛往紐西蘭的班機被取消了，所以當天我就利用這個時間打電話，分別跟兩位當事人做了非常多的細節瞭解。在瞭解以後，被控訴的當事人也表示有某些作法，他願意被我們懲處，因此我跟他說我會在今年他就任滿週年的時候將他調回會裡面。

邱委員臣遠：好。

徐委員長佳青：我也把這個訊息轉告了這個控訴人，而控訴人對於這樣的懲處也認為可以接受。我再一次地提醒他，如果他要走成立性騷擾案的這個程序的話，我們的機制是如何。

邱委員臣遠：委員長，針對您剛剛的簡述，我這邊具體提供幾個建議，以後有類似的案件的話，除了跟當事人瞭解之外，第一個要啟動相關的性平防治機制、性騷機制，還有通報機制。這個部分要研擬，未來除了當事人的意願之外，是不是要主動去立案調查？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想外館的工作環境其實相對國內來講比較不一樣，它比較封閉。其實這樣的案子，尤其是我們前線的外交僑務人員，他們受到的壓力其實非常很大。在今年 4 月的時候，才發生駐聖保羅的外交官有輕生的情形，所以在保障這些駐外人員權益的基礎之下，我希望相關部會的態度可以再更積極一點。第二個，後續在相關類似事件的防堵上，應該還是要有具體的配套。針對今天外界的質疑，我希望委員長可以儘快把這個案子加速處理，然後跟外界做說明，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提醒，今天早上在業務報告前已經接受媒體的聯訪了。

邱委員臣遠：有，我們有大概看到。

徐委員長佳青：有把事件發生的經過……

邱委員臣遠：我想還是要對外說明，因為其實像駐泰國代表，之前有發生類似的事件。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已經有正式對外說明。

邱委員臣遠：這樣的事情會打擊我們外交人員和駐外人員的士氣之外，對我們前線工作人員權益的保障，其實我覺得要更加地慎重跟嚴謹。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報告委員，我非常重視我們同仁駐外的人身安全、工作權益，以及國家安全防護的相關問題，所以相關的資訊本會從今年 3 月、4 月、5 月，一直到今天，都有進行各項相關的性騷擾防治提醒工作，也辦理了專業的講座。

邱委員臣遠：講座跟相關的性平宣導，我覺得都非常重要。

徐委員長佳青：是，都有做。

邱委員臣遠：再來，我們進入今天的重點，明年是 2024 的總統大選，我想中共的統戰對我們僑務工作的影響，這幾年的力道其實是非常大，尤其中國公安部在海外設置了 102 間警僑事務海外服務站，在服務僑民的名義之下，除了從事相關犯罪國人的監控，還有海外移民工作的監察等等，其實另一部分也是在影響我們的僑務工作，跟我們的僑務競爭。上個會期我跟委員長質詢

的時候有提到，其實我們在法國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就有受到相關的網路跟假訊息的攻擊，但這一次的業務報告，我還沒有看到你們針對中共統戰的議題進行說明，這個部分我想請你簡單說一下。

第二個，針對這次 2024 的選舉，目前中共在海外僑務上的競爭跟對我國僑民的滲透，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防範機制？尤其是在 2024 大選期間，我認為僑委會還是要做好相關防護境外勢力的工作。尤其 2018 年中共已經將國務院僑辦納入中共統戰部的工作，其實僑務工作改為統戰部負責之後，它的政治目的就非常明確，這個部分在今天的報告沒有看到特別的說明，請委員長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在今年的上半會期工作報告的時候，針對這部分我有特別拿出來做說明，雖然從 5 月至今沒有太多新的變化，但是我們都有密切地關注這些情勢的發展。有鑑於剛剛委員的提醒，針對這兩項跟委員做報告，我們也認為各種的攻擊，尤其是輿論戰、認知作戰、假訊息等等的狀況日趨嚴重，因此本會在今年 7 月期間，曾經辦理了一系列的 3 場講座，讓我們駐外及會內的同仁都接受這一系列的課程訓練，以便協助我們在僑界能夠針對詐騙、假訊息或是錯誤訊息這個事情積極回應，也提供一些求證的管道。

邱委員臣遠：委員長，我具體提兩個建議，2024 的總統大選，中共、境外勢力勢必透過僑務系統干擾，除了你們的駐外人員跟官方人員之外，我希望可以擴大這個影響力，也就是從你們的僑務榮譽職，包含僑務委員、諮詢委員，甚至是促進委員還是僑務顧問，擴大辦理所謂的座談會跟相關宣導作業。

除了防止中共統戰這個境外勢力滲透之外，另外一個是針對這次 2024 的大選，如何協助海外僑胞回臺投票或是相關的權益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都要做具體的協助。在大選之前，可以把這個列為你們重要的工作，給你們參考，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委員這個提醒我非常感謝，而且我也很認同，所以我們在今年分別都有配合中選會公告的時候，製作很容易清楚理解的圖卡，傳播到所有的僑界，讓大家知道他的投票權益。

邱委員臣遠：儘量透過僑務榮譽職跟僑團更加深入，我覺得這個是重點。

徐委員長佳青：對，同時我們今年 11 月也要將上述所說的，透過研討會的方式，在全球一百多所急難救助協會，首先開辦這些類似的課程。我們有很多僑務榮譽職都是急難救助協會的主要成員，我們會開始開辦計畫。謝謝。

邱委員臣遠：最後 2 分鐘，第二題是沒有僑教就沒有僑務，剛剛有談到海青班或技職 3+4，或者是副學士，其實這個專班都有在進行，當然你們有滾動式調整，但是僑生來臺到底是不是要留下來，這跟他留下來的門檻還有產業需求，甚至生活環境有沒有辦法變成一個新移民政策有關。我認為在現在全國少子化形成國安危機的狀況之下，這個要去做跨部會的盤點，我希望在這個政策上可以更細緻一點，我們具體地提醒。我認為技職 3+4 這個產攜專班其實某種程度可以接軌產業的需求，但是到底這些人是要留下來還是出去，其實這個一開始就要設計好，不是來了再讓他自己選，因為很多是學成歸國，到他的僑居地再去發展。這個部分還是要符合國家總體

的產業需求，包含現在談到的全民國防、國防自主產業、半導體產業，這個如果開專班應該一大堆人想要來。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再做跨部會、更深的討論。

最後一點提醒，針對僑商的部分，2019 年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美中貿易戰之後它的效果非常好，但是今年我國的經濟成長率在相關的指標預判下都會持續下修，國際三大信評機構之一的惠譽信評預測，今年我們可能會陷入經濟成長率保 1 的狀況。這個部分因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目前還在進行中，會不會影響我們僑臺商投資的意願？你要怎麼樣強化，或者是在我國投資臺灣的政策宣導上能夠再去跟這些臺商說明，或是改善現在投資上最大的疑慮？這個部分有沒有具體的方案？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以來，針對僑商返國的各項培訓議題上，我們集中在有關於淨零碳排這個議題上推動，希望讓海外的臺商能夠事先、超前部署，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至於投資臺灣方案，過去幾年都已經達到史上的高峰，破 2 兆以上的投資金額。這個方案持續到今年年底以及明年，所以我們會持續提供僑界相關的訊息，海外信保基金也會繼續提供相關的資訊。

邱委員臣遠：我的建議啦！信保基金可以做一些專案保證，既然海外回臺投資的部分應該到 2.0，要聚焦產業，譬如你剛剛講的 ESG、綠色能源，還有譬如說我們的國防工業，甚至是半導體產業，比較聚焦產業、高資本的，這個部分可能要……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還會鎖定在 5+2 或者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邱委員臣遠：對，盡量聚焦，透過外館去找這些僑臺商回來投資，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

主席：你是延長 3 分鐘。

接下來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羅委員早安。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早安，有點鼻音。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感冒一個月還沒有好。

羅委員致政：辛苦了。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羅委員致政：最近的議題你們僑委會很忙，包括上禮拜臺商的大會，然後很快有國慶。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下，今年預估返臺參加國慶的僑胞有多少人？

徐委員長佳青：截至上週的報名人數，大概是三千八百多人，因為我們還有持續開實體的，一直到 10 月 10 號，他還是可以到現場跟我們報名，所以我們預估今年大概是四千人左右。

羅委員致政：好，當然僑胞返國參加國慶我們都熱烈歡迎，但是也希望他能夠對我們的觀光產業有

一點幫助。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有一個計畫就是對返臺的僑胞有旅遊補助，每人編列 3,000，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申請的人數大概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補助方式是請 43 家旅行社開 118 條相關的路線，讓僑胞選擇，在他參加這些路線前必須有幾個條件才能申請這個補助。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想知道現在到底有多少人數或人次。

徐委員長佳青：這四千人都有可能是，因為他……

羅委員致政：都有可能是……

徐委員長佳青：他要參加過晚會、10 月 10 號的慶典或者是任何一項相關的國慶活動之後，就有資格可以申請。

羅委員致政：那你要完了之後才知道有多少人？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沒有辦法事先報名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辦法。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們……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向旅行社詢問，每一段時間……

羅委員致政：那你怎麼知道會不會超過？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們……

羅委員致政：你們今年編多少知不知道？

徐委員長佳青：知道。

羅委員致政：552 萬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今年編了 552 萬。

羅委員致政：所以最多大概一千八百人左右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過去報名的人數高高低低，當然過去幾年是因為疫情的影響。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今天他有報名，想要申請，然後超過那個名額，有沒有可能？有啊！

徐委員長佳青：也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那怎麼辦？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我們也想過，這就是我們會動用到預備金的原因。

羅委員致政：過去幾年有動用過預備金嗎？

徐委員長佳青：都沒有過。

羅委員致政：對啊！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過去在疫情前創新高是在 2019，回國參加慶典的有六千兩百多人，但是補助都未超過三千人。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想要瞭解那個辦法，你現在好像就是交給各旅行社，讓他們去開放，讓大家來報名，這樣永遠都沒辦法抓到底最後的結果會有多少人。

徐委員長佳青：旅行社會跟我們回報，我們跟旅行社有這些……

羅委員致政：現在的作法是辦完之後才回報，還是在申請當中要跟你們回報？

徐委員長佳青：申請的時候就可以跟我們回報。

羅委員致政：好，那到現在為止有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

羅委員致政：總不可能 10 月 10 號……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現在預估應當差不多有一千五左右。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的預算應該可以完全……

徐委員長佳青：應當可以 cover。

羅委員致政：cover 掉？

徐委員長佳青：對，應該可以 cover。

羅委員致政：OK，好吧！你們再檢討一下那個辦法，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好像都是說請旅行社幫忙，旅行社最後再來申報，不夠你們就用預備金。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總不是一個好的方法，因為預算既然編了 552 萬，我們希望就是 552 萬元的額度以內，然後你們的辦法就是到了多少，一千五、一千八就示警不要再增加名額了，否則永遠不知道下一次會有多少人。這個辦法可以再檢討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更在意的是更大的，你們今年 7 月底、8 月初辦了臺灣觀光產業僑商的參訪團，希望這些所謂觀光業者來臺灣之後，對我們促進僑胞回臺觀光有幫助。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可不可以瞭解一下，你們預計初步有多少成效，是不是已經有人成團還是規劃要成團？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這一次來參加的人來自 18 個國家，28 位從事觀光產業的僑臺商來參加疫後觀光，就如同委員剛剛呈現的這一張圖，沒有錯。目前已經有的就是有些團事實上不是只有這個旅行社本身而已，有些會配合當地僑臺商的企業團體一起進來，但是報名的時候，不會在第一線就馬上知道，因為彙整資料往後才會瞭解。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我之所以要問這一題，是因為現在編明年度預算，馬上要審。還有沒有這個計畫、預算？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我們有安排。

羅委員致政：有嘛！

徐委員長佳青：有編列。

羅委員致政：有的話，到時候委員一定會問你今年辦的成效如何。還是說你繼續試辦，然後成效要後年、大後年才看得到？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因為這些都是在海外的旅行社，他們希望帶團回來臺灣觀光，所以我們是讓他們先用踩線團的方式，瞭解目前國內一些新的觀光相關配套措施，或者我們的政策。今年以觀光署的 600 萬人次來說，目前已經有相當的成效，400 萬……

羅委員致政：今年應該可以達標？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可以達標。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就是這樣的一個參訪所帶來的商機效益如何，可能僑委會這邊還是要準備一下，因為……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們後續會繼續追蹤，在這一波國慶之後，就比較容易掌握所有的這些他們今年帶團的可能性。

羅委員致政：因為包括他們有沒有開這條團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些旅行社有沒有開這樣一個臺灣的設計的線等等，這個東西都可以做一些後續的追蹤的參考。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剛才提到了，因為你們明年度同樣編列了這筆預算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成長還是一樣的預算規模？

徐委員長佳青：一樣的預算規模。

羅委員致政：對不對？我們一定要問成效，那這部分可能你們要先準備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後續來看這個成效，再來判斷到底這個預算花得值不值得。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然後接下來就是我長久來一直關心的產學或是產攜專班，到底什麼樣的科系比較能夠符合現實的需要？我要問的問題就是到底這個產攜專班是我們臺灣勞工政策的一環還是整個僑務政策的一環？還是教育政策？因為缺學生，學校要倒了，讓他們有學生就好了，我一直想問這個問題，如果其他的國際生，可能就不同的角度，所以我想問的，委員長，你認為產攜專班是哪一個政策？

徐委員長佳青：產攜專班基本上是配合國內重大的勞動政策。

羅委員致政：是啦，所以你是為了找臺灣的勞動人才？不是為了僑務？

徐委員長佳青：應當這樣講，因為我們在海外的僑務工作有不同國家的發展趨勢，近年來我們有看到南向國家，因為他們的高等教育其實是相對比較少，加上有些區域的經濟狀況也不是很佳，

所以我們也提供了這些機會讓年輕人被培養。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你作為僑委會主委，應該特別強調產攜專班基本上希望能夠達到僑務的目標，國發會主委講話跟你不見得一樣，勞動部長講的話也不一樣，換句話說，你必須要從僑委會的角度來思考產攜專班怎麼樣能夠達到僑務的政策目標，沒錯吧？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羅委員致政：培養我們的僑二代、三代，然後讓他們要嘛就回來留在臺灣，要嘛就回到他自己的僑居地之後能夠成為重要的力量，沒錯吧？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在檢討我們這些科系的規劃怎麼做才能符合需要。我自己看了一下，有幾個需要，第一個臺灣需要人才，同時僑居地也需要人才，這當然最好。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點就是說僑生根本不需要，臺灣自己需要，那政府就是為了符合國內的勞動力嘛。另外一種就是臺灣不需要，僑生也不需要的，那這個絕對不會有人來讀，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用這個去評估到底我們現在開的這些班是哪些、是符合哪一種，我舉個例子，委員長，你一直知道我很關心美容美髮。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美容美髮是屬於哪一個？現在沒有開喔！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確實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在有關於服務業類科裡面，美容美髮是停掉的，所以今年我們再一次在開五首長會議的時候，一直表達這個部分事實上有它的需求，而且不管是我們僑居地的需求或者我們國內的需求，以及學生的興趣和意願，都有相當大的存在。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今年最後有爭取到，我們在服務類科裡面同時可以開辦美容美髮科系了。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照理講美容美髮一方面符合臺灣的需要，因為非常缺這樣的勞動力，加上這些人回自己的僑居地之後，那個市場的需求也很大，所以照理是雙邊都需要的，那為什麼今年會停掉？到底是哪個單位說不需要這一科？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以前，因為在規劃的時候是希望能夠集中在五大類裡面。

羅委員致政：五大類是符合臺灣的需要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今年我上任以後也有積極表達這樣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要謝謝委員長，因為你也反映僑界的需要和在地產業的需要，所以你去爭取到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錯，總統跟行政院後來都支持我們走這個方向。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關心的是說，國發會也好或是其他都是只從國內勞動力市場的需要去思考我們要開放什麼樣的類別，可是僑委會更要思考的是彌補他們思考不足的地方，就僑居地的僑生需要的類別，包括我舉個例子，餐廳服務業幾乎都沒有了。

徐委員長佳青：後來也……

羅委員致政：後來再加的嘛！

徐委員長佳青：都已經爭取到了。

羅委員致政：那是因為之前停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去年停了，所以今年我們在真的因應現實狀況的時候，僑居地方面的聲音、心聲，我們都聽到了，所以今年在 3 月之後，我們就積極向行政院以及相關人員表達，那麼後面就通通有開放這一方面，所以我們服務類科，不管是產攜專班有增加六百，或者是企業合作 4 年制的學士班也增加六百。

羅委員致政：我最後再問一下就好，對不起，主席。你們剛才提到明年多了一個服務類科，科別是有哪些？美容美髮而已嗎？還是……

徐委員長佳青：還有觀光，還有餐旅，這個都包括在內。

羅委員致政：對，這很重要。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至少是三大類，可能還會再多一類，就是有關於長照服務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人數就是 300 嗎？上限。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沒有，六百。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 5%？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 5%，這是之前的，委員，你看這是 1 月 5 號而已，我是 1 月 31 號就任。

羅委員致政：還有更新的？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 3 月以後我有積極去爭取了，所以現在全部提到六百了。

羅委員致政：OK，很好。我還是特別強調一下，你代表僑委會去其他單位開會的時候，一定要全力的思考，從僑委會的角度，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類科來滿足我們僑界的需要。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羅委員致政：至於勞動部，至於國發會，他要怎麼樣，另外思考一個什麼全臺灣勞力的需求，那是他們的責任分工。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必須要非常堅定的站在僑教的僑務政策立場來表達僑生的需求，這樣可以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可以，謝謝委員的提醒。

羅委員致政：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羅委員。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謝謝羅委員。接下來請廖婉汝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10 時 3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一下委員長。

主席：有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廖委員早安。

廖委員婉汝：委員長早，我想從剛剛幾位委員的詢答當中，我真的也有點疑惑，現在整個僑教來講，現在海青班沒有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海青班事實上我們還有，但是就是轉型。

廖委員婉汝：轉型轉成？

徐委員長佳青：一方面是變成企業合作的學士班，這是四年制的，但是我們有鑑於……

廖委員婉汝：3+4 的 4？

徐委員長佳青：對，另外的 3+4 是從高中技職教育開始，然後……

廖委員婉汝：那個叫產攜班吧？

徐委員長佳青：對，那個叫產攜班，3+4 是產攜班。

廖委員婉汝：現在的僑校就是產攜班跟四年制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僑生的政策上其實有三大塊，一個是一般僑生，他們就是參加海聯會的申請模式，進入所有的一般大學；第二種就是我們所謂的產攜班，這個是在滿 16 歲來進行技術型高中的就讀。

廖委員婉汝：其實現在的產攜班主要就是過去臺灣學制的建教合作班嘛！

徐委員長佳青：有這個差不多的身影，對。

廖委員婉汝：差不多啦！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錯，然後第三類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企業合作學士班的四年，這個是由海青班轉型過來的，原來的海青因為只有兩年沒有學位，那我們覺得它的誘因不足。

廖委員婉汝：這樣我瞭解了，因為剛剛幾位委員提的當中，其實我也覺得有點模糊，我希望僑界在僑教這一塊，尤其在臺灣來學習的這一塊來講要確定。剛剛你回答羅委員的問題當中，主要你們的產攜班也好包括 3+4 的這些班級，大部分都配合勞動部的政策為主，因為實際上真的是要升學、要學術研究的，大概走的就是教育部的升學，申請。

徐委員長佳青：就是一般僑生的申請。

廖委員婉汝：教育部的申請。

徐委員長佳青：海青。

廖委員婉汝：對，僑生的申請。

徐委員長佳青：那是我們海聯會，我們跟教育部一起合作的。

廖委員婉汝：也是教育部合作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廖委員婉汝：那這一塊來講，我剛剛有聽林委員所提的一個問題，說現在只要你會華語就可以來參加僑教的這些 3+4 的這些班級。

徐委員長佳青：3+4 的是從技術型高中開始就讀，所以我們就是認為來臺灣讀書跟這個企業實習……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只要會華語就進來，那現在新的移工，只要年輕的移工學會一點華語，就申請僑界的這種產攜班，然後再留下來……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一定是這樣就可以符合，移工要走這套制度的話，還是必須要回到……

廖委員婉汝：我是說可能變成這樣子。你說只要會華語就可以，可以來申請產攜班，也可以來申請

產攜班後續四年制的大學班，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廖委員婉汝：這樣子的話，會不會跟勞動部的移工申請制度混淆？因為我們的移工都是國與國之間的談判，讓多少移工進來。你說只要學會華語就能來參加產攜班，我覺得這樣模糊，畢竟僑民就是僑民，僑民就是有他的身分才能參加產攜班，或者是四年制班。你說只要學會華語，我剛剛聽到你這樣回答，我覺得會不會搞亂未來所有的移工制度？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廖委員的提醒，給我機會再說明更清楚。因為剛剛林委員的意思是，我們不要再用族裔的概念來限縮，所以是不是有更好的認定辦法？事實上，以現在僑生進來的制度，一般的移工未滿 18 歲是不可以走移工路線的，我們現在這個招募的產攜 3+4，是在 15、16 歲這個階段。事實上，我們都會請我們在當地的校友會、保薦單位，還要經過一定的面試，要面試跟審核，要知道他的華語程度到什麼地方，然後要經過健康檢查，以及他在當地的就學紀錄。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我只是要提醒一下，如果開放這些管道的話，當然會不會打亂勞動部的移工制度，我不曉得，雖然年齡是比較低。但是年齡比較低，還是很多東南亞的移工，不管是印尼、越南或者是菲律賓，還是有年輕人想過來，只要學會華語都可以走產攜班的話，可能整個制度會亂掉。實際上他們是因為仲介的關係，才年紀比較大……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密切注意。

廖委員婉汝：如果你願意開放的話，他們也願意進來，目前我所知道很多移工就希望女兒進來，只是沒有辦法進來。

徐委員長佳青：廖委員這個提醒我也認為是事實會發生的。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還是要定位在僑民那一塊。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接下來，我再問第二個問題，因為之前吳斯懷委員帶我們到泰北，以僑校的這些工作來講，請問現在泰北地區到底有多少華僑學校？

徐委員長佳青：泰北地區現在總共是 99 所，包括清萊跟清邁。

廖委員婉汝：這些學校到底有沒有泰國政府的合法認定？好像很少數？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都是補充學校，一般泰北地區的年輕人白天還是要去上泰文的學校，他們是利用課後的上課以及週六。

廖委員婉汝：課後輔導。我知道 4 點到 8 點他們在上華語學校。

徐委員長佳青：對，還有週六。

廖委員婉汝：泰國政府有沒有認定這些是合法學校？比較少數有……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有 7 所被認定。

廖委員婉汝：以它的認定標準，為什麼 99 所只有 7 所被認定？很多人因為認定的關係就轉到中共的華文學校。

徐委員長佳青：應當是這樣，這個也要看當地學校的意願，他們願不願意向政府提出申請，政府申

請的一些標準相對比較嚴格，所以倒不是因此跑去中共那邊，那是不同的兩回事。跑到中共那邊的通常是因為給與大批所謂的金錢、資源或承諾。

廖委員婉汝：華語教材或金錢補助等等的……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我們的教材受歡迎的程度比較高，因為我們事實上是採雙語的方式，編有泰文跟華語合併的這種教材，所以當地的僑校是比較喜歡的。

廖委員婉汝：華語學校本身只是希望學華語，不見得是合不合法這一塊，不然的話，99 所只有 7 所是合法的，我就覺得很奇怪。

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在泰北地區好像補助額度越來越高，但補助學校越來越少，為什麼？有些學校是人數少，就結束了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每一年會詢問他們申請的教材冊數以及就讀的學生數，確實過去三年受到疫情影響，有些學校還沒有恢復，所以在補助上面，就優先把資源提供給比較穩定中大型的，有些還沒有完全恢復的，如果未來有需求，我們也會繼續給他們補助。

廖委員婉汝：好，瞭解。

第三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現在你們在報告書裡面提到，僑民身分的資料庫、僑居加簽要建立智能服務，還有僑民身分的證明系統，為的是僑胞兵役、回國投資、土地繼承等等的問題申請，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如何建立智能服務系統？其實這些兵役的問題、投資的問題，經濟部、內政部等等大概身分都能確定，你們建構這個系統，其實只要透過勾稽就 OK 了，還是從 i 僑卡裡面去建構？

徐委員長佳青：這跟 i 僑卡沒有關係。

廖委員婉汝：沒有關係？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沒有關係，這是另外一個。

廖委員婉汝：不會因為填 i 僑卡之後，就把他列入系統吧？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不會，這是兩套系統，因為我們有很多……

廖委員婉汝：我們有很多、208 萬的僑胞，但 i 僑卡只有 4 萬多。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其實必須要跟移民署做資料整合的勾稽，過去都是用人工、人力的方式，去函給移民署……

廖委員婉汝：現在政府勾稽系統太厲害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這樣來回的行政效率就比較低，因此我們就要對接，我們今年做這個系統就是要讓僑委會跟移民署對接。這樣子的話，僑民的資料很快就可以透過這個系統……

廖委員婉汝：這樣可以確定僑民的身分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因為知道他出入境的時間跟停留的時間有多長，以便可以判斷他是不是符合可以有僑居加簽等等的相關規範，我們在核發相關證件、證明的時候就有依據。

廖委員婉汝：比較容易。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有的人可能回來很久，他就會喪失這個資格，所以我們必須要跟移民署做系統性的對接，這樣才能快速去研判。

廖委員婉汝：瞭解。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廖委員婉汝：如果這個系統建構起來，誠如剛剛所講的，僑教的問題、學生入學的問題，應該就比較容易建構起來吧？不是因為學華語就能進來吧？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這個系統……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現在變成僑教在推廣華語教學，然後提供獎學金。你們今年編列獎學金也提高很多，如果不具僑民身分、只會華語就來又申請獎學金的話，當然這有一個審核機制，但是我覺得好像會把教育部的教育體系跟移工的任用體系都打亂了，所以我還是再次提醒。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希望這個系統也提供你們確認身分。既然叫僑教就一定要僑民的身分，不然的話，只要學華語就可以進來，我覺得很奇怪。

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現在的僑務委員會議很奇怪，在統計裡面看到僑務委員會議過去每一年度都有一些建議的問題，然後決議。以 111 年來講，他們建議 101 項，具體解決的有 32 項，但是存參的 27 項，能解決的只有 47.52%，比照 107 年數據有一點落差。我想僑務委員建議的一定是當地的問題，希望僑委會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但是很多都是存參，甚至願意接受的具體建議數，像 111 年度只有 32 案，其他部會的 16 案，其他都是存參、不管，到最後讓大家在僑務委員會議當中不願意提問題了。因為從之前的三百多件減少到現在的一百多，還是都沒有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今（112）年委員也還是非常熱烈地參與，所以這一次僑務委員會議總共有 169 位參與，當中有 151 位是僑務委員，我們現在總共是 172 位，所以參與比例其實是非常高的。

廖委員婉汝：提的問題呢？

徐委員長佳青：隨著我們過去幾年都積極地在平時就解決很多的問題，所以他們現在在這個大會裡面，反而今年很清楚的，他們都關心國家的安全問題，所以大家會提到這一方面。

廖委員婉汝：提的都是國防部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提到的是跟外交國防相關的問題。因此不是本會的僑務工作能夠做的，所以我們只能轉給其他的部會，或者是將相關的建言存參，而不是我們僑區的僑務。

廖委員婉汝：當然今年的問題是因為兩岸緊張，僑胞都非常關心，但是從數據上來講，我覺得各僑務委員散居在各國、五大洲的僑居地當中，他們有問題，我覺得應該好好研議而不是存參，而且比例越來越少、解決的問題越來越少。未來僑務委員大概只是當僑務委員，根本不想提供意見，這就很可惜！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勤走僑區……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你非常努力。

徐委員長佳青：然後也跟僑務委員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

廖委員婉汝：所以沒有什麼問題可以解決？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不用等到僑務委員會議來提案，我們就開始處理了，這也是為什麼後來的提案數會越來越下降。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是「馬上辦中心」，比較少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對。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我覺得要重視他們提的問題，因為各地的需求不一樣。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提醒，感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徐佳青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靜儀：委員長早！辛苦了，感冒多保重。今天多數的委員都在詢問包含僑校跟僑教的部分，我等一下也會有一些相關的質詢，不過一直以來，一些在海外的僑胞大概也有一些對於國家定位或國家立場的議題一直跟我們反映，所以我上次也跟你詢問過，就是我們在徵詢或者是在聘……其實僑務委員算榮譽職，並沒有領錢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林委員靜儀：但是僑務委員，每個國家、每個地區的僑務委員人數都有限，所以即使是榮譽職，對於當地來講，他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號召力也好，代表性也好，所以之前我也跟你詢問過有關僑務委員的遴選標準，以及僑務委員既然要接受這個榮譽職，他應該對國家要負的一些責任。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還有一些狀況，就是說我再請問一下，就是現在你們所服務的這些所謂僑胞的定義，是以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嗎？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以全體在海外的這一些人口數來看，我們過去都會說有幾千萬的華僑或是僑胞，但事實上以我們僑委會所編列的預算額數來說，是不足以做這樣子這麼大規模的處理。

林委員靜儀：因為其他國家其實也沒有這樣子的制度。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我們就是以一個同心圓的概念，優先服務的核心是以 208 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曾經有中華民國國籍，以及他們的二代、三代的子女……

林委員靜儀：到二代、三代，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到二代、三代，是我們核心的服務範疇。

林委員靜儀：是。

徐委員長佳青：再相對擴展到長期跟我們互動非常密切友善的這些傳統僑社，再往外擴展新的一些，比方說香港新成立的僑社等等，我們也都歡迎跟他們產生一些交流跟互動，所以我是以這個同心圓概念來進行這樣的一個服務的優先順序。

林委員靜儀：我想交流跟互動，當然我們都是廣納百川，希望能夠增加更多對於中華民國或對臺灣的這些向心力或認同。

徐委員長佳青：認同。

林委員靜儀：另外一個部分，但是在預算或者是任務上面，你們在補助的部分，或者參加活動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是要有一定程度的抉擇，有一些僑民跟我們反映，我不知道委員長有沒有接觸

到這樣的資訊，我相信有，就是在海外的很多僑界，其實現在已經不單純，所謂華人的僑界或所謂中華民國僑界，並不單純只有跟中華民國政府這邊合作，或者像有一些僑界的所謂僑民，他們事實上參加的團體跟所資助的那個來源，事實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說法？

徐委員長佳青：有。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因為近 20 年來中國的海外移民人數也是急遽增加，因此他們也在開始發展各項的海外僑界組織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他們發展他們的國人組織，我們沒意見啊！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沒錯！所以其實基本上兩套系統是還蠻涇渭分明的。

林委員靜儀：可是如果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曾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僑民，過去可能也是我們的僑領或僑委，他後來去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支持的活動，或者是在活動裡幫忙，甚至在 LINE 群組裡幫忙宣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他們所僑居地的那些地方的活動，或者是幫忙聲援、幫忙宣傳，你覺得這樣子的僑界所謂的僑胞，我們怎麼合作？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在自由民主的價值體系上面來說，他們移民如果經過相當的時間，都取得有當地國的一些公民身分，就他們想要參加什麼樣的組織，我們是沒有辦法給予任何限制，但是我們會提醒，就是如果去參加有關於對岸的一些相關活動的時候，要非常小心，這裡面可能會帶來的風險，以及提醒他們，近年來如果是要前往香港或中國的時候，拿美國或中華民國護照前往，也都會有一定的風險存在，所以我們是站在提醒的立場。如果他還是執意要做一些相關活動的參與，尤其是跟中國官方系統的會面，我們一定會按照 SOP 作業，這個從歷年來的僑務委員相關辦法都有明定，就是說不得擔任榮譽職。

林委員靜儀：是。

徐委員長佳青：那麼我們也不會再給予他們相關的補助，這個都是非常清楚的一個……

林委員靜儀：有清楚的這樣子……

徐委員長佳青：對。

林委員靜儀：就是說如果我們在海外的僑胞發現可能是我們的僑領或僑委，他本身事實上已經擁有我國所賦予的這種重要的榮譽職，而他依然不避諱地去參加，比方說高舉五星旗這樣子的一些活動，或者是在相關聚會上面，他們有一些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有不友善，甚至包含攻擊性的言論，這樣子的行為，事實上在僑委會，你們是不能接受的，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有幾個具體的案例，比方說 2014 年曾經在某僑區有位僑務委員帶團去中國，然後晉見他們的高階官員，而且這個都被公開報導出來之後，當時的這個委員長知道這樣的一個訊息之後，就把他的僑務委員身分終止掉，所以這位僑務委員至今對我們僑委會還是非常耿耿於懷，雖然已經歷經了 4 位委員長，但是我們對於這樣的堅持，近年來是更加的注意。尤其是中共政權的各種滲透跟金錢攻勢，我們也都有在傳統僑社有很多好朋友會提供我們相關的訊息，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也都在在提醒我們僑社，如果有跟我們僑委會核備的這一些

組織，才可以來申請所謂的補助……

林委員靜儀：補助經費。

徐委員長佳青：要補助經費的時候，也必須有幾個相關的規範，不可以同時拿我們的補助，又拿中國官方的補助，這樣的話我們最後都會撤銷的。

林委員靜儀：我想其實對於國內的政黨或政治理想可以有不一樣，但是出了國，代表了國家，或者是出了國，擁有我們所謂僑界的身分，那他就應該要涇渭分明，畢竟中國對我們並不友善，而且他們明顯的就是在各個國家裡面都是用混淆的。

徐委員長佳青：近年來在某些國家已經都有制定一些法案，我相信有些僑民如果關注或者比較敏感的，應當知道這些事情可能會給他們自己帶來麻煩，所以類似的情事，我認為可能大家就會比較減少了。

林委員靜儀：好，我想清楚地這個資訊是重要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靜儀：好，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中國在國際社會裡面的介入，在之前孔子學院的事情，在很多國家都引起了一些爭議，因為他對於那些國家本來的文化或者是人權等等議題都並不尊重，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在這幾年，我知道僑委會也在處理臺灣華語中心，我簡短地問一下，就是第一個，我們之前的華語中心，我們上次問過，大概都是在美、加比較多的……

徐委員長佳青：美國跟歐洲。

林委員靜儀：美國跟歐洲，所以東歐現在是有開始要開拓這個部分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的，跟委員報告，我最近一次就是 9 月份剛剛到訪歐洲，走了 4 個國家，分別是立陶宛、波蘭、德國和荷蘭；在稍早前，我也曾經去過捷克、匈牙利等等這些中歐、中東歐國家，經過跟當地的一些代表處以及我們的僑團、僑社的瞭解，大家有意願要來承辦華語文學習中心者，我們就會給予相關的申請跟輔導，明年很有機會我們在波蘭也會再增加新的華語文學習中心，目前匈牙利、捷克已經都設立了，立陶宛的部分，由於我們現在僑胞人數非常少，但是我們有開始請他們從僑教的部分開始……

林委員靜儀：或者是一些文化上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對，對，所以我們開始提供一些相關資訊，請他們就這些可以發揮的部分開始去做一些準備，假以時日他們比較成熟，我們也會輔導他們在這個部分，包括波羅的海三國都有機會，因為他們雖然人口比較少，但是對臺灣也是非常有興趣。

林委員靜儀：對，尤其我想以僑務委員會來講，它跟外交部的角色比較不太一樣，所以在某些官方上面不是很容易去做處理的一些國家，我們僑委會去協助他們、協助當地僑民，或者是友好的團體去做一些重要的文化、語言的一些輸出，這樣子的合作交流，我想是重要的。最後、最後，就是說……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讓我補充一下……

林委員靜儀：好。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我們跟孔子學院很不一樣，它全部是用國家資源進到各國高等教育系統……

林委員靜儀：他們是從上往下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而我們其實是由下往上，我們是讓自主性的僑民組織來申請，然後我們提供一些相關的教材、師資的培訓跟一些活動費用的補助，以捷克來說，今年我們就首度給它文化展演團去到布拉格演出，非常的成功，因為他們去年開始承辦了華語文學習中心，透過這種軟實力、這種交流分享的方式，我們在捷克的朋友會越來越多。

林委員靜儀：每次在講華語文我都有特別講到，你剛剛講的戲劇文化，很多時候臺灣的戲劇文化事實上是客語或者是臺語，甚至是原住民語言，所以語言跟文化拆不開。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是要請你們多多的支持一下更多元語言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海外的僑民、僑教的組織裡面，不是只有開辦華語課程，也有臺語課程、也有客語課程，這些相關的教材如果是客語的部分，我們就會請他們向客委會來申請相關的教材跟補助。

林委員靜儀：好，講到教材就是重點了，我們要特別問一下，因為教材的部分，事實上僑委會在泰北版的教材僑教、僑校那邊都覺得非常的好用、很適合，但是有些地方如果是統一公版，它到了這些地方事實上不太適合。雖然你提到有請教育部、客委會幫忙，不過我還是要請僑委會這邊要思考一下，你們需要什麼要去跟他們要，或者你們請他們協助你們，甚至向當地和臺灣國內有一些相關的語言或者是這些組織，可以來協助文化輸出的。有的時候會比官方版的這一些適合，也更能夠融入，也比較可近，好不好？尤其是對於年輕人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靜儀委員，跟您報告一下，我們雖然有一個僑委會的官方版本，但是我們同時也補助所有的僑校跟僑教組織，他們如果想要用民間的各種版本，我們也會給他們補助，所以這個是一致性的，不管是針對華語的或者是臺語的或其他語言，我們都是用一視同仁的方式。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僑校這邊的師資、海外專用師資的認證部分接下來有沒有什麼計畫？因為師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鼓勵臺灣相關的、有一定背景程度的這些年輕人可以到海外去幫忙。

徐委員長佳青：是，委員的提醒我也覺得非常認同，我們現在海外的教師很大的部分其實自己是家長，然後慢慢地變成是僑教老師……

林委員靜儀：對，在地方做很久……

徐委員長佳青：或者像我曾經當過留學生，所以我也當過僑教的老師，所以大部分僑教師資的來源以這兩個為主體，隨著我們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或者是我們僑校的開枝散葉。事實上我們很需要國內這些專業華語文科系的畢業學生，如果他們能夠赴海外去進行這些華語的教學，這部分僑委會很需要教育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的協助，因為他們要取得當地包括勞動簽證……

林委員靜儀：對，工作簽證、勞動簽證相關的 VISA 等等……

徐委員長佳青：工作簽證，對，沒錯。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時間到了，簡單來講，就是我們接下來會來做這樣子的一些提案，希望委員長你們跟外交部、教育部一起合作，尤其臺灣現在面臨少子化，很多的相關師資或者是我們也鼓

勵臺灣年輕人其實要拓展他們的視野。如果有機會藉由你們在海外的這一些臺灣語文的文化輸出、文化的交流，讓國內的年輕學生可以藉由這個管道拓展視野，然後交到外國朋友，同時也協助臺灣的很多文化在國外的扎根交流，我想這也是另外一個協助國內人才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好不好？我們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好，謝謝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委員長，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廖委員婉汝）：好，接下來請江啟臣委員發言。

我先宣告一下，等一下會議到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江委員啟臣：（10 時 30 分）好，謝謝，請主席邀請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江委員，早安。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早。你主持這個僑務工作，其實僑務工作在推動方面很關鍵的問題是國家認同問題，對不對？你在海外面臨到不同的僑胞，有老僑、有新僑、有臺僑、有華僑，請問一下，你拿什麼去凝聚他們？如果是國家認同的話，你要用什麼來凝聚他們？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想第一個是用服務的實質內容，再者，也是以我們國家相關優勢的部分，讓我們的僑界……

江委員啟臣：服務優勢？難道他不會問你是哪一國的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我們所有在海外的僑民他都具有當地僑居國的這些居留權或者是公民權，我們一定也是本著尊重他們在當地公民權的這個狀況之下，但是近年來僑胞……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拿的經費是中華民國的經費。

徐委員長佳青：是，但……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最起碼，他當地是哪一國，這部分我們都尊重。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起碼要尊重跟認同中華民國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沒錯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也是我們在海內外取得的最大共識。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然後在臺灣內部也是這樣……

徐委員長佳青：近年來確實不分黨派的凝聚力是越來越強了。

江委員啟臣：對啊！而且我們的憲法就是中華民國憲法。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 10 月 10 號快到了，今年國慶的 logo 又是寫「TAIWAN NATIONAL DAY」，僑界大家都懂英文，所以這到底是要慶祝哪一國的國慶？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這個是慶籌會的規劃，我們只是幫忙把這些提供給僑界來做慶祝活動……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沒有意見？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NATIONAL DAY」也是一個很中性的說法。

江委員啟臣：我說「TAIWAN NATIONAL DAY」跟「ROC NATIONAL DAY」……

徐委員長佳青：中華民國臺灣我想這個基本的核心價值是大家心裡都很清楚的。

江委員啟臣：對啊！可是像這個 logo 裡面，我完全、我沒有看到中華民國耶！我只看到「民主台灣堅韌永續」，這沒有問題嘛，對不對？然後英文是「2023 TAIWAN NATIONAL DAY」。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沒有 ROC、也沒有我們正式的國名，所以其實我剛剛講的就是說……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我們在海外辦活動的時候，國旗跟一些相關的都會出現 ROC……

江委員啟臣：對嘛！我們在海外的國慶我們都知道這是中華民國國慶……

徐委員長佳青：一定都會出現，是，都會出現。

江委員啟臣：而且是「ROC NATIONAL DAY」的國慶酒會。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為什麼回到國內，然後我們自己的政府對這件事情沒有看法，我也覺得很莫名其妙！然後……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可能是在海外他們需要特別標示，但在國內應當不需要……

江委員啟臣：國家認同這件事情，如果在國內其實有一些分歧爭議，尊重大家意見，但是那個最大公約數是什麼？是我們的憲法，你一個政府本來就是應該要守憲、依憲、合憲，這是最基本的嘛！所以我覺得基本上執政黨在這件事情上面沒有態度、沒有一個尊重憲法或者依照憲法或者是守護憲法的態度，我是滿失望的，尤其你要在海外號召的時候，大家如果拿這個挑戰你，你也很麻煩。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目前施政一定都是依照這個根本的憲法……

江委員啟臣：對，我說大家都拿這個挑戰你啊！你們都自認為這個是臺灣國慶日，不是中華民國國慶日，那又造成僑界之間無謂的困擾，我真的覺得這是自找麻煩啦！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對這件事情有一點態度才對，即便你說那是慶籌會他們的業務，那你政府可以有態度，我就不相信，其實那個都是兩塊招牌、一套人馬啦！不是嗎？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知道全世界大部分國家事實上國名也通常會有兩個，一個是登錄在他們一般常用的以及在憲法上，瑞士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所以一個國家有兩種名稱其實也不是一個特殊的例外。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現在我們政府的態度就是認為一個國家有兩種名稱，是不是？這是政府的態度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些是大家慣用俗稱的，有些是在正式的法條或者是在正式的文件當中呈現的，這

種在國際的慣例上，其實有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做的，就像 USA 跟 America……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說從一個最完整的表達方式，你起碼可以用護照的表達方式，這個 ROC 括弧臺灣，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本會都是這樣運用的。

江委員啟臣：這樣才不會造成人家的誤解，因為……

徐委員長佳青：本會都是這樣運用的，全部所有的文件都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所謂的公約數或者你要去做凝聚的功夫，你就必須要找一個最大公約數，不要讓大家有不同的想法跟聲音出來，但是我認為那真的是無謂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跟江委員報告，這三、四年來本人在僑委會服務，密集走訪僑區時我也發現有一個很清楚的變化，我們大部分的僑民在海外現在都會說 I come from Taiwan，用這樣子一個稱呼的方式，所以講說 I'm Taiwanese 的比例也越來越高。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我們去凸顯我們自己從哪裡來，這本來就沒有錯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跟你的 national identity 你的國名、你的國籍是兩件事情，我認為不要一直混為一談，要不然就修憲，你們可以去提修憲，都 OK，這也是取決於大家的共識，本來國家的未來就是全民決定，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百分之百尊重，但是沒有修改之前，作為一個政府，你應該要遵守憲法，這是最基本的。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們都還是尊重。

江委員啟臣：再來也是個守法的問題，今天你們內部性騷的指控事件，我也看了那個指控人的影片，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成立性平小組？

徐委員長佳青：有。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個事情有沒有正式進入調查程序？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一時間，今年的 6 月 13 號、14 號我到訪之後，第一次聽到是他在我上飛機前說他有事情要跟我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個內容你不用再講了。

徐委員長佳青：6 月 15 號他……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要問你內部程序。

徐委員長佳青：我有跟他說，如果他要正式列案的時候，我們就會啟動，他要正式向我們申訴。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的意思是說他不正式立案嗎？

徐委員長佳青：他沒有，他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向我們正式提出申訴，但是我基於在現場保護同仁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他有跟你反映，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我已經做了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處理？內部有沒有調查程序？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已經先將當事雙方……

江委員啟臣：你們性平會議什麼時候開的？

徐委員長佳青：還沒有開性平會議……

江委員啟臣：沒有開嘛！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他沒有正式啟動，他要……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們是每 4 個月要開一次！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我們都有開。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 4 個月開一次的話，你應該把你收的訊息反映給性平會議才對嘛！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性平會議跟性騷擾的爭議處理是兩回事。性平會議處理的是 in general，有關於性別不平等的各種議題。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忘了，性平會議……

徐委員長佳青：性平會議不處理性騷擾案件，性騷擾案件有另外的小組。

江委員啟臣：成立的目的是什麼？你要營造性平的環境，你是要主動的，你是要主動去營造。今天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有一直給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請他來正式立案。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人家反映給你這個問題，你怎麼會沒有啟動內部調查去處理？然後一定要等他正式提出？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事情不是這樣，事情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甚至你要叫他自己蒐集證據，這樣不對啦！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都不能只聽一面之詞，我們都必須要……

江委員啟臣：所以才要調查。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都要雙方的資訊，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請雙方將他們指控的內容，必須清楚地列表資料提供……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案子到現在也沒有處理的結論，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已經有，我們事實上已經做過處理了。

江委員啟臣：那結論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為什麼講 6 月 15 號這件事情，是他給我這個資料以後，我就跟他說明說你可以正式向我們提出申訴案，你要把所有的證據資料做好保全、清楚列出，讓本會我們性騷擾的評議小組調查。第二個，過程當中我也針對他指控的當事人詢問這些行為，因為我還是要保護，在工作現場不要繼續產生後續的後副作用。最後，當事人也有承諾、也有承認，他部分的行為是不允許的，他承認，所以我就把他調職……

江委員啟臣：當事人承認了？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就把他調職，我說在今年的 9 月底、10 月，他要返回會裡面，他接受這個懲處。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其實……

徐委員長佳青：是，在當下我也告訴了控訴人，你接受這個結果？他說他接受，我還詢問他……

江委員啟臣：那你怎麼沒有留下內部的紀錄？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有紀錄，而且還是會議紀錄，當天……

江委員啟臣：那你有沒有公文給他？

徐委員長佳青：都有 email，他也來回詢問，我們也都回復他。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沒有成立內部性平的性騷擾調查小組，或者是成立一個專案處理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在性騷擾的處理當中，第一個，一定是要當事人……

江委員啟臣：請問一下委員長，你這樣處理，這一件算不算性騷擾案？算不算？

徐委員長佳青：我認為算。

江委員啟臣：算不算？

徐委員長佳青：我認為算。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算？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在第一時間就先處理了。

江委員啟臣：那請問性騷案的成立是你認為算，還是性騷擾小組成立通過以後才算？這不一樣！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應該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如果只是委員長你自己講，不管今天哪一方對或錯，可是變成是你自己講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先跟委員報告程序，第一時間我們在就業現場，就要先讓可能的後續傷害降低，所以我們已經告訴對方，從那個時候開始，他們兩個人的業務分開、不要交流互動，分別兩個禮拜報告他們的工作業務報告回來。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的調查……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就是要降低這個風險。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被害人，或者是當事人（有性騷擾的人），某種程度上你的查證都認為構成性騷了，我不懂為什麼你們不主動成立性騷擾小組去調查，然後讓這個程序走完。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一直有性騷擾的小組在，但是性騷擾小組要接受這個案件，才可能啟動。我再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出訪的時間非常長……

江委員啟臣：你作為一個主管，委員長！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我回來之後，我就積極地把這個案子交給我們人事主任……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我跟你講，如果你都這樣去查，你也認定了，那我真的很納悶，你作為一個主管，你為什麼沒有請他們成立一個小組，好好地從頭到尾把它調查清楚，給當事人雙方都有個交代。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因為我有詢問對方，我有詢問指控人說你還要不要讓這個案子成立，進入調查？他說不用。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有證據嗎？

徐委員長佳青：都有會議紀錄。

江委員啟臣：都有會議紀錄？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有會議紀錄？

徐委員長佳青：是。委員，我今天上午在接受聯訪的時候，會議紀錄就有拿出來給大家看了。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有會議紀錄？這個會議紀錄是你跟他的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因為是遠距離，我說我用電話跟他談了 40 分鐘之後，我請他錄音，並且將錄音整理成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他寫好之後給我看。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會議紀錄要交給誰？這會議紀錄是交給你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交給我，我回來以後有交給我們人事室備查。

江委員啟臣：不用交給性平會？也不用交給性平會下面相關的小組？都不用嗎？

徐委員長佳青：性平會的秘書處就是我們人事室啊！

江委員啟臣：人事室是人事室。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人事室有做動作……

江委員啟臣：人事室下面設有性平會嘛！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方面我算是滿有經驗的，我是按照 SOP 作業走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滿有經驗，為什麼會處理到現在當事人還是不滿？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有一些內情我不方便在這邊透露，如果你想知道，我私下再跟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的只是說這樣的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關於這個性騷擾案的處理 SOP，我們已經按照……

江委員啟臣：這個性騷擾案應該要被依法好好處理，而不是私下的案情什麼的，對不對？你要做到不要讓這個事情再發生了。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已經處理了，而且在第一時間，不是等到案子出來以後我們才處理，案子出來，調查可能是 3、4 個月以後，而且當事人都在海外，我們性平小組跟性騷擾爭議處理小組是不可能跨海這麼快速就完成這個調查，但是我基於要照顧同仁，我必須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先做一些相關處分。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請問這個案處理到目前為止結束了沒？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 10 月份這位同仁就要調回來了，照理說應當……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也講，你認定它就是一件性騷擾案，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那性騷擾案你總要處理完嘛。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已經積極做了這個處理了。委員，如果我認為不是的時候，送性平會或者是到性騷擾爭議小組去調查，如果我認為不是，這個才要送調查，我都已經認為是，而且都已經處理了，是要調查什麼？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不用調查？

徐委員長佳青：我就已經積極處理了，重點是這個積極處理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樣就不用調查了，也不用把這個事情的始末好好查清楚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因為我們有些……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我們必須要尊重當事人，有些事情有隱私，有些人不想要再揭露更多，所以我們基於保護同仁，我們要徵詢同仁。

江委員啟臣：不是，委員長，你要注意他的法律權益。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不是告訴乃論，這個是屬於……

江委員啟臣：對，他的法律權益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是，所以我們都有告訴他。

江委員啟臣：前面這麼多＃MeToo 的案件，很多都是過了時效，很多就是因為……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這個案子在第一時間我就開始介入處理。

江委員啟臣：很多東西都是因為你一開始知道以後……

徐委員長佳青：我作為主管必須保護同仁，在就業的現場。

江委員啟臣：沒有啟動正式的程序，造成後面他的權益沒有辦法彌補。

徐委員長佳青：我已經啟動正式的程序了，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那個算是正式程序？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性平小組這些通通都不用處理就對了？

徐委員長佳青：性騷擾的防治小組是在於主管都沒有介入處理的狀況之下，當事人再提出申訴；如果主管已經進行了處理，而當事人也滿意了，可是過三個月之後，他突然又說他不滿意，那我們真的是……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當事人滿意了沒？

徐委員長佳青：當事人顯然不滿意，所以他現在又跟委員檢舉，我們也跟當事人說那我們就立案，因此我今天早上也回應記者說……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今天才正式立案？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這樣子，我們就正式立案，我們就啟動性騷擾防治小組的調查計畫，因為他現在這樣的動作，顯然是希望立案，我們就幫他立案，但是前置作業我已經都做完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部分可能後續你們真的要去把整個過程再審視一遍，看看哪邊是不是造成了目前這樣的問題，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我也很希望是這樣，所以第一時間我就告訴他說，你要不要來正式申訴？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有正式走這個流程，可能今天就不會是這樣啦！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有，我們真的反覆的問他，每一個月都問他一次。

江委員啟臣：這個都是過去很多案子累積下來的經驗告訴我們的，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

接下來請吳斯懷委員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吳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委員長好。我還是關心僑校，因為我這兩年跑了很多國家的僑校，尤其是泰北，我想委員長也很清楚，現在僑委會對全球僑校這方面是有努力，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沒有找到真正的重點，也有推進，但是我想關注泰北的事。僑校我跑了很多，包含巴拉圭僑校我都去了，僑校裡面有很多資源分配的問題，還有在地僑社、臺商本身資源就很豐沛的問題，可是泰北這一塊相對偏遠。剛才我們主席廖委員也問到了，他們相對的生活條件、物質條件是低的，九十幾所學校只有 7 所正式立案。正式立案的意思就是有政府補助，它的老師、各種資源、教材、教具是政府可以補助的，是泰國政府可以補助的，我們這邊也合法可以向教育部以及僑委會申請，但沒有正式立案的就變成要靠僑社自己去招募、募款。現在請你看看我們這個資訊，這是我們的徵才需求數跟招攬人數，包含泰北的需求數跟招募的人數，這是我跟會裡面要的，但你們現在給我的資料不完整，110 年只有上半年，而下半年沒有；111 年只有下半年，而上半年沒有。請問泰北這兩個缺乏資料的人數是多少？有沒有數據？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這兩個資料之所以沒有是因為是疫情期間，很多學校就關閉了，也就沒有實質的課程，所以也沒有來進行相關的申請，所以會有……

吳委員斯懷：就是沒有需求，也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就是那兩個學期的時間確實是有產生這個狀況，因為它沒有來申請，我們在補助上面就會沒有出現，這是因為學校本身是關閉的。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再問的就是，因為我在泰北地區跑了這麼多趟，包含每天的聯絡，委員長都很清楚，在此也謝謝僑委會能夠把貼補的薪資提高了，但是還是不夠，我們的額度是 550 美元到 850 美元，但是我記得你們的法條上最高上限是 1 個月 1,000 美元，現在每個月 850 美元的有多少人？只有 6 個人是 800 美元以上！這些對預算來講是很少的額度，但對這些志工老師來講是不無小補，對泰北的老師需求來講，它是一個誘因，你現在的 850 美元還不到基本工資，這一部分我希望委員再好好努力一下，可不可以？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很努力，在今年以前，我們自聘教師的生活津貼補助是 500 美元到 550 美元，基本上是因為知道在當地能夠拿取到的薪資相對是非常低的，因此僑委會給與生活的補助津貼，今年我們已經分別提高了 100 美元到 300 美元不等，協助僑教業務非常積極而努力的老師，我們都有提高到 300 美元，如果只是例行性做一般業務而沒有再增加任何其他的，我們就給他提高 100 美元，雖然物價指數有上升，但我們增加的幅度也不低。

吳委員斯懷：委員長，我這邊再提一下，因為這麼多學校，師資非常缺乏，我想你也很清楚，這些孩子是泰國籍，他們是下午 4 點到晚上 8 點上華語教育，而且上的是我們的繁體字，上的是中華文化。

徐委員長佳青：是。

吳委員斯懷：這些師資哪裡來？泰北地區招募非常困難，我現在在臺灣找到退休教師、退休校長的團體幫忙去招募，也找到來源，但是那個地方的工作環境、補助沒有到達一個程度，這些退休

的老師、校長也不敢去，他們害怕。所以我希望委員長能夠幫忙，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是我們中華文化唯一還傳承在那邊的，你去過泰北，你看到那個學校教室的對聯寫的是什麼東西，就是中華文化、忠孝節義，這些東西我們能不支持嗎？

另外還有教材、教具的部分，我前幾天跟你一起參加了好幾個活動，他們也告訴我，目前還有很大的缺口，這些都是他們自願招募去做教具及教材捐獻，然後在上面可以打上你的名字「某某團體捐贈」這幾百張桌椅。這方面僑委會也可以跟教育部主動去協商，我們這些很微薄的預算對他們是非常重要的資源，這方面我也請委員長能夠多幫忙，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跟委員回應一下，我們非常重視泰北地區、清萊、清邁，總共加計有 99 所僑校，在我們全球僑校裡所占比例不到十分之一，我們有一千零三十幾所僑校，其所占的比例剛好差不多 9%，但是我們 1 年在有關於教材、師資培訓、教師獎勵以及各種所謂硬體設備的補助當中，約 1 億左右的預算給泰北地區的部分就占了四分之一以上，有二千六百多萬，所以我們對泰北地區是非常非常重視。

吳委員斯懷：這個部分我非常瞭解，也謝謝委員長的支持，但是我講資源分配嘛，我剛才一開始就講了，我到歐洲、美洲、中南美等，相對是很發達國家的僑校，他們的臺商、僑商的贊助……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預算不足的時候，我自己也去幫他們向臺灣的企業募款來補充所有的不足。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委員長繼續努力，因為這些孩子很需要我們的幫助。

徐委員長佳青：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問一下有關的評點制度，也就是這些僑生的人才留用，4 月份我已經問過委員長，你也說在努力了，行政院也在研擬新的辦法，希望能夠取消評點制，讓這些學生留下來的機會更多，不知道這個做得怎麼樣了？

徐委員長佳青：近期我們跟國發會及勞動部在開會當中，我一再地表達評點制是過去這十多年來一種讓外籍生以及僑生留下來的基本的行政命令而已，是否可以因應時代的變化，讓僑生想要留下來的動機越來越強。而且他們的教育水平、水準都到達一定程度，所以評點制現在有一些具體的規劃是降低到 70 分的同時，這已經維持一段時間了，現在是拿掉這個所謂的 quota 上限，過去是從 1,500 到 2,000 到 3,000、4,000、5,000，一直增加到今年的 6,000。所以現在的學生呢，如果想要留下來，基本上都會有機會留下來。

吳委員斯懷：委員長，這部分是僑委會的主責業務……

徐委員長佳青：是，所以我也請勞動部看看是不是他們可以研擬放寬……

吳委員斯懷：對，不管勞動部、國發會、教育部……

徐委員長佳青：以及取消評點制。

吳委員斯懷：對，因為這是你的主責業務，他們有他們的角度，勞動部可能考慮勞工的人數什麼等等，這些僑生代表的是 5 倍以上的人數，他的家族、僑商、僑社、臺商等以及他在那邊的親戚朋友對於我們中華民國的認同，那個是無形的價值，因為這方面是你主責業務，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更努力一點。

徐委員長佳青：好。

吳委員斯懷：最後一點，就用一點點的時間，我們的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清償的比率實在太低了，會影響到海外創業投資的鼓勵，這部分能不能簡單跟我回應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請信保基金的林董事長來說明。

吳委員斯懷：簡單回應一下怎麼樣能夠提升這些代償金額的比率？

林董事長寶惜：是，謝謝委員垂詢，我們今年代位清償的件數跟金額，今年度到 8 月底是代償 66 萬多，當然這是因為我們銀行來申請代償的案件是比較少，如果銀行來申請，我們大概在三個月內就會來處理，也就是說，如果銀行有申請我們就會來處理。所以這個跟我們的代償進度是有關係的，如果代償比較少是顯示我們的品質是比較好的。謝謝。

吳委員斯懷：不是，你這個說法我不太能接受，你的代償率……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說明，我們僑臺商來跟臺灣借款，基本上是跟銀行借，我們是做銀行的保證人的概念，所以萬一他經濟有困境還不出來的時候，是由我們的信保基金先替他還款給銀行，之後……

吳委員斯懷：這個我瞭解。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再去追這個企業廠商，請他往後繼續給我們……

吳委員斯懷：委員長，我們節省時間，我的意思是站在你們主責業務的立場，你要積極的去告訴這些貸款的個人或者廠商，請他們要趕快還錢，因為他們不還會影響其他後面要來借錢的人。

徐委員長佳青：有，委員，我們是全中華民國唯一一個機構還繼續在做這些事情，大部分的銀行或其他的基金，他們在一個時間期限、10 年之後就會放棄追償，但是本會是永久追償的。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基金會更積極努力一點，因為這不只是代償率的問題，還會影響很多想繼續透過你們去跟銀行借錢創業的人，如果大家都這樣子，那你們的信用度就降低了，這是一個上位思考，而不是代償率多少，你們要更積極、更努力去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斯懷：謝謝委員長。

主席：謝謝吳委員。

現在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一下委員長，還有僑教處、僑生處的處長，還有政風。

主席：委員長，請。僑教處、僑生處的處長，請。

劉委員世芳：還有兩位，麻煩快一點，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劉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早！早上你大概針對僑委會在處理有關性平的部分做了一下說明，我想知道一下這個案件目前結案了沒有？送到性平委員會去了沒有？或者是當事人雙方有沒有再繼續申訴？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接受到這個訊息的第一時間，我們就已經開始啟動雙方的瞭解，也請他們把相關的證據跟資訊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在經過我向雙方的確認之後，我判

斷這裡面確實是有性騷擾的情事，因此我就做成決議，將當事人調回國內，也將這個結果告知控訴人，控訴人也接受這個結果。同時我也再一次詢問他要不要來正式立案去進行調查，他說不用，他說我這樣的處理非常公正嚴明。

劉委員世芳：OK，好，所以其實所謂性騷的部分有牽涉到公訴跟非公訴的部分，我們都尊重他，也按照我們一般行政機關在處理內部所謂性別平等的部分去做了一個很簡單但很完整的報告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劉委員世芳：好，我瞭解。再來我想要先問一下僑教處跟僑生處，僑生返臺來就學，目前我看到的統計數字，大概國立、市立跟私立都有，而且人數好像是在下降當中，主要的原因在哪裡？我把問題同時一起問完。還有包括很多來臺灣的僑生，如果他符合臺灣的國發會所訂定的就業資格，幾乎也可以留在臺灣，大致上就是我們臺灣對於希望能夠增加就業人口，還有提升我們自己的經濟發展所需要的缺口一起補足，但是為什麼在有關於僑生的畢業人數跟有效的聘僱人數上面總是沒有辦法對焦，所以是不是請委員長或者是僑生處或是僑教處就我所提這兩個問題來作一下簡單的回應？

徐委員長佳青：跟劉委員報告，我們在擴大留用僑生這一方面，事實上今年以來我們是很積極跟勞動部，還有國發會提出相關的訴求，希望他們可以將評點制取消，那麼同時能夠設定一個針對中階人才進用的相關……

劉委員世芳：是什麼時候的？是 110 年還是 111 年？在我所提供的資訊裡面，國發會的來源，就是留臺工作僑外生人數裡面，從 108 年的時候，它的評點配額制是 4,700 人，這是 108 年，到了 111 年的時候，變成是一萬二千三百多人，這個是不是因為你剛剛所說的國發會，還有勞動部，還有包括僑委會一起努力的結果，希望可以把這個缺口再補足？

徐委員長佳青：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要問的部分是在於，僑外生的畢業人數永遠大於有效聘僱人數，以及大於所謂的評點配額制，其中是發生什麼問題？我們現在還有沒有能量可以再有更多其他國家的僑外生返臺來就學或就業？

徐委員長佳青：根據我們經過幾十年的統計資料發現，即便國內的相關配套措施跟辦法都逐漸有利於我們的僑生留在臺灣繼續發展，但仍然有部分的僑生可能在還未畢業前就離開，這有一小部分，然後有一部分仍然是決定他要回到他的僑居地，或者去第三國再進修或者是工作，所以目前我們留下來臺灣的比例上是逐年增加的，從過去的五成、六成、七成，到現在逐漸快接近八成。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你認為僑外生留臺工作，在我們三個部會共同的協商之後，其實它的人力缺口是有慢慢的補足？

徐委員長佳青：有，有在一直往上。

劉委員世芳：但是現在有私立高職學校跑到尤其是東南亞為主的這些國家，去鼓勵很多僑生到臺灣來就學的時候，好像我們的僑委會是不是有聲明他們不可以經過該地這些所謂的諮詢顧問公司

，或是仲介公司來幫忙，必須要我們自己臺灣這些學校的校長，或是教務，或是教學長自己去外面去招攬所謂的僑生？有這樣子的規定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其實不是這樣，我們除了在網路上的公告資料之外，我們事實上在所有的僑居地長期都設有當地的保薦單位、校友會，以及我們在當地的僑務人員，他們會接受各種的報名，然後會資格審查。那麼有鑑於過去曾經發生過有仲介的……

劉委員世芳：弊案。

徐委員長佳青：弊案。有些仲介弊案想要以這個方式讓某些移工能夠進入臺灣，但我們基本上還是以培育人才為基礎，而不是只有在所謂補充勞動力的概念。

劉委員世芳：委員長，我跟你建議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希望要興利，然後要除弊，但是因為你們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定之後，所有臺灣的這些學校，因為他們自己從事教育工作，他們不想違法，可是他們變成是到那個地方就茫茫渺渺，他們都沒有住在那邊，然後請求誰幫忙？請求臺商幫忙，但是臺商平常在那個地方是士農工商做生意，你突然要他去找什麼國中畢業生、什麼高中畢業生，他們沒有辦法去找，他們也沒有辦法到學校裡面去跟人家講……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確實去年以前……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個在執行上會出現困擾，我沒有要求你現在就給答案，因為每個國家不一樣，有些國家如果他們對於這樣的招攬僑生是屬於正式，而且合法的範圍內，其實應該去跟他瞭解，否則我們沒有辦法，我們自己平常 365 天，天天在臺灣，你現在突然叫他到越南、到印尼、到菲律賓找一大堆、一百個、二百個高中生來，要去哪裡找？那又不是在拉夫……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處理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是，應該這樣講，我們 3+4 的計畫裡面，高職的這一端，通常他們比較沒有學校這樣的能力去做招募……

劉委員世芳：當然。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這大部分還是由我們在招募。

劉委員世芳：要幫忙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做了七個語言版的各種招募學生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執行上面，我是說出了狀況的理由是我們在找人的時候……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也拜託我們在當地的臺商……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說，我們僑委會的同仁不一定像你講的那麼的認真，有時候他們會分散 quota，要某一個 A 臺商找十個，要某個 B 臺商找十五個，不是這樣子啦！我想要跟你講有這種現象，哪一個國家，我再跟你講。

徐委員長佳青：是。

劉委員世芳：我另外要問一個問題，最近我們內政部要修改移民法，入出國移民法裡面要針對所謂

無戶籍的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的許可，這跟我在上會期在詢問新臺灣之子，尤其在越南這個地方有很多，當時他們應該就是不屬於登記入戶的人，有可能他在這個地方是非合法婚生子之類的，有很多人，他的爸爸可能是臺灣國籍，他的媽媽可能不是臺灣國籍，但是因為什麼因素，就是媽媽帶回去，然後連臺灣的語言或是中文都不會。現在有一個屬於人道的條款，入出國移民法針對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現在已經在我們移民署公告，這個條文修正案我想委員長大概也知道，我希望你們能夠支持，支持的原因就是我向你所說的，這些人其實也是我們臺灣之子，只是他們是黑戶。

徐委員長佳青：是，在人道立場上，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有……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我們也已經掌握出來大概有多少人，如果能夠大規模讓他們回來臺灣接受教育變成是我們真正的新臺灣之子，就好像我們一般在接受其他國外的新臺灣之子一樣，我覺得是非常重要。所以僑委會基本上是支持入出國移民法的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案？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支持！

劉委員世芳：未來我們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把這個好好來補足，就是我剛剛所說的這些所謂黑戶的兒童，能夠掌握台裔的兒童，讓他們回來？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最重要是，這有一些歷史的背景，隨著國內相關政策及法案的優化，新生兒發生這種情形的比例已經大幅下降……

劉委員世芳：但是過去 20 年來，就是有這些，所以我想第一個基於臺灣本來就重視人權、人道的立場跟開放的立場，我希望僑委會能夠協助入出國移民署，還有我們其他的單位，讓這些臺灣之子可以回來臺灣，不管是接受教育、就學，或是未來留在臺灣，當臺灣的公民，我想都是好的現象，也可以彌補我們一部分所謂少子化的現象，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劉委員世芳：好，委員長加油，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劉委員。

主席：謝謝劉委員。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發言，王定宇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1 時 7 分）謝謝主席。麻煩我們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王委員你好。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我們在處理我要詢問的幾個題目之前，有關在巴西聖保羅僑教中心的性騷擾案，我覺得我們應該把它講清楚一點，否則你一句我一句，沒有人聽得懂僑委會做了什麼事或當事人發生了什麼事。第一個，因為你是在平權工作努力付出相當多年了，很多機制搞不好還是你推動的，所以我先請教，性騷擾的處理機制到底是性平會或者是主管處理，後續由性騷擾小組處理？哪一個才是性騷擾處理機制？

徐委員長佳青：性騷擾處理機制，第一個，平常機關或公司行號必須把制度作公告，那麼一旦有這個事情，疑似發生……

王委員定宇：公告性騷擾的處理機制……

徐委員長佳青：公告性騷擾的處理流程及法律辦法……

王委員定宇：這應該有個受理單位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那麼在我們公務部門機關就是由人事室……

王委員定宇：對，人事室或是人事處，人事單位就是性騷……

徐委員長佳青：對，而且我們有一支專線。

王委員定宇：就是性騷案投訴的專線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管當事人或你交辦，一定要往那邊去。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它等於是性騷擾防治小組……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的性平工作跟我們的性騷擾小組都是由我們的人事室做幕僚單位，他們是秘書單位。

王委員定宇：所以並不是性平會每一季開一次的那個會來做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那個不是，那個只是我們外聘的委員來參與我們會內一起合開的，合議制。

王委員定宇：好，如果主管跟外聘的委員或人事室接受這樣的陳情案件時，指控者的意願扮演什麼角色？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先來講一下這個程序問題，大部分的公司行號或機關，事實上在所聘僱員工有疑似所謂性騷擾案的提出時，第一時間主管如果進行妥善的處理，當事人同意不進入、不提案……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妥善的處理」是指控者同意？

徐委員長佳青：對，指控者對於處理的結果……

王委員定宇：所以「妥善的處理」沒有一個量化的標準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就是說指控者對於處理的結果已經同意接受，這個主管就負起了處理性騷擾案件的基本重責了。

王委員定宇：那就沒有進入到……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進入到正式成案的機會。

王委員定宇：到處理小組那邊就沒有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如果當事人覺得他有疑問，或者他想要再立案，他仍然有資格可以來正式……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詮釋可不可以？就是說，指控者提出指控的時候，單位不能吃案，所以主管要有處理的態度。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主管吃案，主管沒有處理的態度，他也可以根據日常公告的那個專線向人事室提出？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聖保羅這個僑教中心的這個性騷案，當時你們接收到……，因為我剛剛有聽到一些詢答過程，你們有每個月的詢問，有密集地用 email 線上開會去處理這個個案，所以處理的個案最後如果當事人對主管的處置滿意，這個案子就是到這邊。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也不是他滿意了，爾後就不得告訴。不是，他後來發覺不對勁了，或者後來發覺還有意見，他同樣地可以再度成案。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王委員定宇：這是保障被性騷擾的人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關聖保羅這一個案件，就你的角度來看，或者社會的觀點來看，我們僑委會有沒有吃案？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吃案。

王委員定宇：沒有吃案？

徐委員長佳青：對。因為就我做為主管，我在第一時間得知這個訊息以後，我就跟當事人說，請你保存好你的證據，儘速地把它文字化。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相關聯絡往來的線上會議，通通都有留紀錄嗎？

徐委員長佳青：都有紀錄。

王委員定宇：當時他已經同意這個處置，OK 了，他也不想成案了。他有講他不想成案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那他現在又跑到外面來投訴，這是他的權利，我們還是要再立案起來。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當時他既然已經接受了，如果他有疑義，他為什麼不回過頭再找你委員長，或者再找我們僑委會，而是尋求外部的協助？理由在哪裡？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他怎麼想我沒有辦法去揣測，但是從 8 月……，因為我 9 月 5 號隨同總統出國，總統出國前，我已經核發人事令，就是要將該位被指控者調回會內，所以他也已經接收到相關人事公告的訊息，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如期……

王委員定宇：所以原來跟指控者講這個 OK 了，他也認為這樣就好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然後到了 9 月下旬，這個過程我們不知道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

王委員定宇：OK，不知道發生什麼變化，但我現在要提出一點……

徐委員長佳青：然後我們還持續地提供他說，如果你要正式立案，你還是有資格、有權利。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有問題要問，我要提出的一點就是，10 月份他回來的話，如果他要具體立案的話，你們就按照程序立案處理，但是如果他又拒絕立案呢？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就是我們……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如果當事人……，你們的處理方式我滿意，我也不想成案……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結果現在又跑去外部投訴，也是他的權利。當然外部投訴的目的，就是為了處理，那我根據處理的原則要進入到秘書處，要進入到成立外部委員來處理這個性騷案。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今天已經走到這樣，我們一定會正式立案。

王委員定宇：對，他如果到時候跟你講說，他也不要立案呢？要公告周知喔！我這是基於保護彼此。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所以我對這個事情都非常小心、謹慎地處理。

王委員定宇：就是說，我們都不去猜測背後動機。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他今天已經正式說要向所謂的立法機關來進行投訴，那麼我們就來正式立案。

王委員定宇：他如果說我不信任僑委會，你這個立案我不要。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本來的性平，跟我們所謂的性騷擾處理小組，就是外聘委員。

王委員定宇：就是外聘委員嘛！

徐委員長佳青：本來就是外聘委員，所以不是我們自己來調查。

王委員定宇：他如果脫離僑委會的機制，還有沒有其他管道可以申訴？

徐委員長佳青：他一定要先走這個會內的性騷擾調查小組，如果這個調查小組的結果他不能接受，他可以再往上，我們在行政院還有一層。

王委員定宇：如果他揚棄，他到時候就跟你講，我就不要來這邊立案，他其實也可以走法院啊！但是在這個狀態下，就不能說僑委會吃案嘛！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王委員定宇：懂我的意思嗎？就是處理的機制……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謂的吃案是從頭到尾，我們根本不處理當下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選擇什麼處理機制是當事人的意願。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不能勉強，也不能質疑他。

徐委員長佳青：是，委員，你瞭解得非常清楚。

王委員定宇：但是他如果揚棄了、放棄了僑委會的處理機制，人家不願意讓你們處理，他要走法院那一條，那是他的權利。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在這個狀態下，就不能說僑委會吃案，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把它弄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是，刑事調……，跟委員報告，行政調查跟刑事調查是兩回事。

王委員定宇：那當然。

徐委員長佳青：每一個人都有他的權利，他在刑事調查的部分，他要怎麼樣去提告是他的權利。

王委員定宇：有的人……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我有職權、有責任……

王委員定宇：制度的多重，有時候他還會跑去監察院什麼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有職權跟責任要先做第一線的處理。

王委員定宇：法定的權責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當事人不願意這樣子處理就尊重他的意願。

徐委員長佳青：我已經認同，他這個案子是有性騷擾的嫌疑了，所以我將被指控者調回會裡面進行懲處。

王委員定宇：OK，好，我們現在回到預算處理的問題。我先問澳洲的好了，因為時間關係，我問了好幾次，我們澳洲要設華語文中心，你們現在在海外成立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看起來成效不錯，2023 年會有 66 所，今年底以前會有 66 所，明年會到 80 所，明年會在海外增加 14 所。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明年的 14 所裡面有沒有澳洲？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

王委員定宇：也沒有澳洲嘛！因為澳洲這個案子，好像前年還是去年我們就開始談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然後到今年也沒有列入，那明年我們從 66 增加到 80，澳洲也沒有，你知道澳洲的華語文學習環境其實是有需求的。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針對您關心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有提到跨部會的會議裡面進行討論，也有徵詢國發會以及相關的主管，我們可不可以擴大到澳洲？但是當時國發會給我們的具體建議就是說，因為我們通過這 4 年的中長程期預算的標的，當時只有美國跟歐洲國家。

王委員定宇：OK，所以我現在聽到的這個答案，不是澳洲不讓我們設？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第二個，我們也有跟澳洲代表提過類似的可能性，但是官方都還沒有具體的回應。

王委員定宇：他沒有回答 YES 或 NO 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其實前置作業是我們國家預算分配，暫時沒有把澳洲放在優先順序。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王委員定宇：這才是故事的真相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華語文學習中心，以美國和歐洲為主。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的有限預算本來是先以美國為核心。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歐洲啦！

徐委員長佳青：然後後來還加上歐洲，我們希望不要先分得很散，沒有辦法……

王委員定宇：我真的建議，當然我們國發會有它的判斷。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尊重判斷以外，本席真的建議澳洲對臺灣的安全很重要……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委員，我要跟您報告，我們在 115 年之後，這個中長程計畫的下一個階段，我們會將澳洲列入。

王委員定宇：我問到你們的明年就已經很久了啦！那個明年以後的事情，我們以後再看。我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澳洲不管在軍事安全、在能源供應，它是我們天然氣的主要供應國。能源供應

、地緣政治關係，在南海周邊諸國第一島鏈、第二島鏈，以及我們海外打工、遊學、移民對地方，其實澳洲跟臺灣的關係是非常之密切。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的僑教中心缺了一角，我覺得有點可惜，我今天的質詢願意讓僑委會當作一個，你可以把它當作一個力量，或是一個呼籲，向國發會講，不應該排除澳洲。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那澳洲要不要答應，那是第二階段的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他們現在態度雖然模糊，但我判斷澳洲這幾年跟臺灣友好的程度是提升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我跟主席借 1 分鐘的時間。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做好準備。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要請問你海青班。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剛才我有聽到你的一些答案，可是我聽不太懂，我們海青班 2020、2021 年以前，大概招生數多是七、八百人；2022 年改成 2 年制學士班，啪！一降降到不到十分之一，剩 77 人；2023 年 4 年制加上 2 年制變 379 人。其實雖然有回升，但是還不到原來數額的一半，原因是……。我剛才有聽到原因，可是你們書面已經說是，因為 2021 到 2022 你們改制了，變成有文憑、有 2 年制，他們可能不熟悉所以降低了，是這個原因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部分生源國家，他們也少子化了，所以事實上海青班原來設定主要的國家是給馬來西亞。

王委員定宇：少子化不會斷崖啦！不會 877 一下變 77，他們國家不會「熊熊」不生子。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近年來海青班參與的國家變成是越南跟印尼，當我們有其他更好的方案出現的時候，他們就不想參加海青班，就會想要移動。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最後的結論就是……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海青班就……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有聽到說，你們是用……，因為以前沒有這個文憑、沒有這個學位，所以用學位當誘因，可是誘因出現後反而降到 10%以下，真正的答案可能是招生的對象移轉到東南亞，而東南亞有其他的班別可以報名。他不走這個班，因為這個班不能工作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其他的班可以工作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他覺得那個更好，對他來說……

王委員定宇：這才是真正的目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就是東南亞的來這邊讀，不管叫什麼班，他一半上課、一半工作嘛！

徐委員長佳青：海青班就是跟一般學生一樣……

王委員定宇：這個海青班是專門讀書，沒有工作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把它改變之後，他就不來讀這個班了，因為他還有其他的管道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報海青班的誘因與否，其實不是 2 年制或 4 年制，是你其他班別提供他來就業的機會，或者補充勞動力的機會，或者我們叫作實習的機會，這一塊我建議僑委會再整理一下，把這些班別整個彙整一下，讓想讀書的讀書，想藉由讀書、實習學一技之長的學一技之長，然後把兩邊的比例調對來，而讀書讀完四年制之後，他也有留下來人才選用的機會，也許他就專心當學生，不要變成是創造只有打工的機會，而不是學習、文化交流的機會，這就可惜了。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把它分流處理，感謝。

王委員定宇：以上給僑委會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辛苦了！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

溫委員玉霞：這次總統出訪史瓦帝尼，你也有一起出訪，很辛苦，3 天就結束了，而且還這麼遠。再來，總統這次是第二次出訪了，5 年前是第一次，他當時回臺馬上宣布非洲計畫，這次是第二次，他說要非洲計畫的 2.0 升級版，他希望借重臺商經商的經驗要把它升級，讓非洲計畫更加完善。你知道所謂的 2.0 非洲計畫是什麼樣的？你和外交部是如何配合？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剛剛出訪回來將近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所以具體的會議還沒有開始，還沒開，但是我們有一些幕僚的作業已經開始在彙整了，總統非常重視我們臺商的各種經驗，所以要我們把各種的建議資料彙整。

溫委員玉霞：我們都沒有編列非洲計畫的預算嗎？這樣怎麼做？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兩年當中很積極的希望增加我們派駐非洲的人力。

溫委員玉霞：增加派駐非洲的人力？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那我就直接請問你，我們說會增加奈及利亞派駐非洲的人力，好像要增加 1 人，非洲計畫講得這麼大，要增加 1 個人力，有嗎？有成功嗎？

徐委員長佳青：感謝委員的關心以及大力的協助，我們在今年 8 月底確實有收到人事總處給我們核定通過，奈及利亞增加一位僑務秘書派駐，非常感謝、非常感謝。

溫委員玉霞：恭喜你。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我們多年來第一次。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跟我講，我很關心這個事情，我一直在爭取，我也有叫人事總處來協調。

徐委員長佳青：總統去史瓦帝尼的時候，有跟當場所有的僑界人士宣布。

溫委員玉霞：你們通過的時候也要通知我一下，讓我知道，我才能瞭解，我還在想如果這次沒有通過的話，我還要繼續叫他們來協調。

徐委員長佳青：感謝，感謝溫委員的協助。

溫委員玉霞：再來，外交部說要與僑委會合作，在史瓦帝尼、南非、模里西斯、賴索托、奈及利亞、喀麥隆等國家成立 15 個急難救助協會，請問在我們的網站上面急難救助協會聯絡人的資訊正確嗎？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的急難救助協會按照他們自己的章程，有的是兩年一任，有的是三年一任……

溫委員玉霞：我問的是資訊，不要講幾任、幾任，我有進到網站去看，我這邊的資訊是不正確的。

徐委員長佳青：有些可能換人了，所以他報回來的那個資料要跟著更新，我們都會請僑民處定期地去詢問是不是有改選了或有換人了。

溫委員玉霞：這要定期，你們的僑民處要加強一點。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講，有人已經往生了，可是名字還掛在上面，也有人是在國內被限制出境不能出國的，他的名字也還是掛在上面，還有不是臺商會，可是他有申請三次要加入非洲臺商總會，可是被拒絕了，但是你們還是把他放上臺商會長某某某，這樣對非洲總會不尊重，因為非洲總會已經 reject 他三次了，結果你們還是讓他的名字……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在 2019 年的時候，當時有被核備過，但是這幾年我們已經去文給他，經過這 4 年來沒有召開會員大會，也沒有進行改選，就不符合章程規定。

溫委員玉霞：沒有，他就是 1 人會而已，不符合……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未來即將要撤銷他的核備。

溫委員玉霞：撤銷後他能夠成為我們的急難救助……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我們去文要給他一些回應的時間，我們有設定一些相關的回應機制，如果他沒有按照回應的時間，我們就會依法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那就要依法處理，該換人就換人。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再來，其實柬埔寨、緬甸是最困難，也是碰到最多問題的國家，可是我們的急難救助在亞洲裡面並沒有緬甸及柬埔寨，我有進去網站看過，沒有這兩個國家，這兩個國家我們也要想辦法成立，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好。

溫委員玉霞：因為這裡每次都是出事最多的地方，可是我們沒有成立，出事情的時候都是這些臺商在服務……

徐委員長佳青：僑務榮譽職來幫忙……

溫委員玉霞：結果跑到沒有什麼人敢當會長，因為當會長會案子接不完。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加強來設置。

溫委員玉霞：包括中東、中亞、東歐，這些都需要……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都要陸續來成立，這兩、三年雖然在疫情期間，我們的腳步也是沒有停下來，所以目前已經成立了一百多間了，我們還是繼續鼓勵我們的僑界來協助。

溫委員玉霞：再來，行政院這 5 年有編列 52 億預算培育、留用國際生及僑生，行政院說 2030 年累計招收 32 萬人，估計這 5 年來要招收 32 萬人，估計七成留臺，七成就有 21 萬人，僑委會這 5 年有準備留用多少僑生和外籍生嗎？我們可以招收多少外籍生或僑生？因為行政院 5 年要編列 52 億。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的中長程期計畫裡面，我們原本是規劃要留用將近 5 萬人，也就是 4 萬 7,000 人，但隨著我們努力的目標當中，我們發現我們的量能可以再提高。

溫委員玉霞：可以更多？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國發會以及相關單位也希望我們繼續提高，所以我們也會在這樣的一個目標上繼續努力，4 萬 7,000 人是我們的低標，但是我們希望在 4 萬 7,000 人之上。

溫委員玉霞：僑生處長說可以達到 6 萬。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期待我們自己可以到高標。

溫委員玉霞：行政院怎麼會說 5 年要編列預算 52 億，要達到 21 萬人？為什麼數字會差距這麼大？

徐委員長佳青：21 萬人應當是包括……

溫委員玉霞：到 2030 年 5 年要累計招收 32 萬人，可是僑委會說到 2030 年最高留用 6 萬 7,000 人，但是行政院說可以達到 21 萬人，估計七成留臺，達 21 萬人，數字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徐委員長佳青：21 萬人的七成就是 14 萬多。

溫委員玉霞：沒有，32 萬人的七成、21 萬人。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是包括外籍生也加在裡面，所以我們是整體在分工的狀態之下，外交部跟教育部編列的預算數比我們的額度大很多，是我們的很多倍，我們在我們被劃定的 quota 裡面，大概是占了四分之一左右的比例。

溫委員玉霞：你們的 quota 就是只有僑生嗎？不包括外籍生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包括外籍生，我是以僑生為主。

溫委員玉霞：你認為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嗎？

徐委員長佳青：僑生的部分我們有機會達到目標，僑生的部分我們認為有信心可以達標，我們會儘可能讓來臺灣讀書的僑生有更好的環境留下來，有誘因的，包括長期居留等等可能性的修法。

溫委員玉霞：好，那我們就等 2030 年來驗收。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那時候你也不知道在哪裡，我也不知道在哪裡，2030 年我們再來驗收。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努力把基礎盡力打好。

溫委員玉霞：好，加油。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溫委員玉霞：我最後要問你一個，因為我們花這麼多錢要邀請海外僑生或是外籍生來臺灣讀書，可是真的臺灣之子、臺灣人的小孩卻不被接受，有兩種，一種之前我們有協調過，因為他是在海外出生居留迄今，結果呢，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就去大陸上課……

徐委員長佳青：中國大陸。

溫委員玉霞：好啦！你們說不行，你們在協調會有答應說要請教育部去修正，究竟修正到怎麼樣？可能要趕快公告，如果有公告修正要讓僑民知道，不要讓他們重蹈覆轍，又走同一條路，結果喪失他的僑生資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很多臺灣人去柬埔寨，其實外國很多，非洲也很多，真正的臺灣之子在那邊但不能回來，都很會講國語，那種小孩，有那種 DNA，都是講國語的，非洲有很多，都是以前的農技團，孩子都在那邊，現在柬埔寨也有很多這些出外工作的，因為家屬沒去，然後就在那邊跟當地人生了一些小孩，那些人沒辦法認祖歸宗，我們也沒辦法讓他們回來，我們有沒有什麼協助的方法？因為僑民在反映你們都拿這麼多錢，花了幾十億請外籍生、僑生，但我們這些真正的臺灣之子卻不能回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協助？

徐委員長佳青：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到教育部進行修法的部分，現在幕僚作業確實已經在進行中，但是幕僚作業要正式開會，然後進行協商才有可能，已經送出去了。第二個就是說，因為主要還是卡在海外的認定，因為海外是……

溫委員玉霞：驗 DNA……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因為我們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是不包含中國大陸……

溫委員玉霞：沒有，不包括，我剛剛講的是……

徐委員長佳青：不包括，就是因為這個基本的法律規定，因此在海外的認定還是排除了港澳及中國大陸，所以這個海外，上次您說的那個個案是因為他從南非去到中國居留了 2 年，雖然是讀國際學校，但是因為海外認定不包含中國大陸，因此在資格就喪失了，這跟停留在臺灣意思是一樣的。第二個就是針對委員後面詢問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持續地繼續努力。

溫委員玉霞：有辦法改善嗎？看要驗 DNA、讓他認祖歸宗、用領養的方式……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現在柬埔寨所瞭解的是，因為軍政府之前都沒有這個困擾，是因為軍政府上台以後緊縮了某些東西，當然也因為他們國家有很多制度沒有非常公開透明跟完善，所以當地僑民在結婚登記上就受到了阻礙，原來只要有結婚登記的合法，他們就可以來辦理他們孩子的護照。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不能重婚啊！所以沒辦法，這就是我在講的……

徐委員長佳青：重婚我想在各個國家一樣都是不被接受的吧？

溫委員玉霞：現在就是沒有結婚登記，可是是臺灣人「放種」在那邊的，那確實是我們的小孩……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還是要進行事實的認定，如果這樣的個案想要透過用刑事訴訟的方式來獲取 DNA 的鑑定、認祖歸宗是可以的，但就是個案式的處理，那在制度面上我們還是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

溫委員玉霞：所以如果是這種的去申請……

徐委員長佳青：他還是要拿到結婚登記當作一個基礎。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就是沒有結婚才會出問題，如果結婚了就沒問題啊！

徐委員長佳青：那全球的……

溫委員玉霞：就是沒結婚卻放種放一堆……

主席：這個有點麻煩。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很麻煩……

溫委員玉霞：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套？就是因為有麻煩才要問你，如果不麻煩我就……

徐委員長佳青：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是一定要有法律的依據才能去認定，這個是有關人民重大權益的事項，不然他就是要去走我剛剛講的刑事的路徑去提告，然後經過 DNA 鑑定，這樣子的話個案、個案可以處理，大概是這樣子。

溫委員玉霞：走刑事然後……

徐委員長佳青：是，走司法的途徑。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對，謝謝委員。

主席：要證明是臺灣之子就可以。

溫委員玉霞：是真的臺灣之子……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個做親子認定，他要去提出親子認定的……

主席：知道爸爸是誰嗎？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就要走司法案件的親子認定。

溫委員玉霞：家裡的人沒去，去那邊就……

主席：臺灣有家人跟他認定才能回來？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一定要有這個，所以這是為什麼，因為過去也曾經發生過有假的結婚的……

主席：因為劉委員之前也問過的，其實柬埔寨也好，南非……

徐委員長佳青：有一些黑數，當然有一些黑數，對，沒有錯。好，謝謝。

主席：謝謝溫委員。

接下來請蔡適應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42 分）好，感謝我們主席，能不能請委員長就備詢台？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蔡委員你好。

蔡委員適應：我想今天每個委員關心的題目都非常類似，我還是要先從僑生僑教業務開始來請教起

，接續前一個委員的提案，你有問到說我們希望僑生留臺人數能夠增加。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委員長，以去年來看有多少僑生畢業之後留在臺灣？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 111 年有 3,767 個。

蔡委員適應：3,761 個？

徐委員長佳青：67 個，比前一年，110 年增加了二百多位。

蔡委員適應：你說現在全臺灣僑生人數有多少人？留在臺灣的畢業的僑生。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目前留下來的，就是透過評點制留下來工作的總數是兩萬多，兩萬一千多。

蔡委員適應：那一年在臺灣唸書多少僑生？一年的畢業生，我們講一年的畢業生大概多少人？

徐委員長佳青：過去一年因為我們在一般僑生的部分，大概是五到六千個僑生，在我們的海青，海青我們就先不算，就是我們的 3+4 的產攜班裡面是逐年在增加，去年畢業的大專院校是 4,593 人，然後在中等學校的部分，就是高職畢業的是 1,842 人。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委員長我問你這些問題，就是說……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總計是六千多。

蔡委員適應：我們在談所謂的僑生留臺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你們這個報告內容寫得不是很清楚，我們應該是怎麼做，就是說，第一個，到底每年畢業多少僑生？有多少僑生留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然後接下來就是可能最後再來討論 5 年內、5 年後這些留下來在臺灣的僑生有沒有繼續留在臺灣工作，還是就離開了，回到他的原始的居住國去？

徐委員長佳青：有，委員，我們都有持續地追蹤調查。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討論跟數據才會比較有意義，這也是我剛才問你說，你剛剛說我們去年 2022 年來了 3,767 個僑生，這些僑生留在臺灣之後，相對來講有多少人畢業？聽你剛才這樣說一年大概六、七千個僑生畢業，所以大概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人留在臺灣，好，那這些留在臺灣的人 5 年後還有多少比例留在臺灣，你知道嗎？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關心，過去確實沒有這樣子長期去追蹤，所以今年我上任以後就有請我們同仁說要回推，去問這些離開的人是為什麼原因離開。

蔡委員適應：當然，那我問你，我就問一下委員長，我想請教，就你的瞭解，一年 3,767 個，加起來……

徐委員長佳青：大概占 6 成。

蔡委員適應：大概 5 年加起來也有一萬五左右嘛！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一萬五的人裡面你說大概 6 成留下來還是 6 成就離開了？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是逐年在提高，就是說早期的基期就比較低，他留下來比例大概只有 3 成、4 成、5 成，近年疫情結束以後，我們也觀察到其實他留下來的比率是逐年上昇的，所以六成、七成……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麻煩委員長能給我一個……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蔡委員。

蔡委員適應：對，再給我詳細的資料，我想這個還是蠻重要的，我們在推動僑生留臺，為什麼要問這一個問題的原因是可以想一下，僑生留臺比率越高，代表他在臺灣所學的跟他的工作機會是 match 在一起的。如果僑生留臺比率很低，很可能代表一個狀況，就是他覺得留在臺灣跟他所學一點關係都沒有。又或者說，他所學的在他原始的居住國，像東南亞或者其他國家，反而有比較多的工作機會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蔡委員適應：講到這個，我要問你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委員長，你認為我們的僑務委員，僑委會派出去海外工作的人，日本、菲律賓、泰國都有派，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僑務秘書。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在那個地方的薪水，大概是多少錢？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都是根據外交部統一……

蔡委員適應：如果一一來講，日本、菲律賓、泰國，我們派過去的……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各地的薪資都有一個計算的標準。

蔡委員適應：對，我瞭解，大概多少錢你知道嗎？以日本來講的話。

徐委員長佳青：我請人事室主任來回答。

蔡委員適應：以日本的話大概多少？

翁主任慧敏：目前詳細的數字，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不過原則上就是依照他們的薪資加上當地的地域加給……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啦！所以加起來大概接近多少錢？

徐委員長佳青：要看他的職等。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你講最低也沒關係嘛！

徐委員長佳青：原則上大概有三千美金以上。

蔡委員適應：加起來大概十萬臺幣？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含全部薪水加起來十萬臺幣？還是不含？

徐委員長佳青：不含某些的津貼。

蔡委員適應：所以以日本來說，薪水大概是十五萬？

翁主任慧敏：差不多。

徐委員長佳青：日本差不多有十四、十五萬。

蔡委員適應：那菲律賓呢？差不多還是比較低？

徐委員長佳青：菲律賓也有—你剛才調回來而已……

蔡委員適應：我問個大概就好。

徐委員長佳青：講一下總共多少錢？

尤處長正才：菲律賓三等僑務秘書大概五千塊美金。

蔡委員適應：全部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全部加總。

蔡委員適應：好，全部大概十五萬。那泰國呢？也差不多？

徐委員長佳青：對，也是差不多。

蔡委員適應：好，我這樣問是因為我們僑委會幫忙很多當地的僑教、僑校找老師，但你知道薪水給多少嗎？

徐委員長佳青：很低啊！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合理嗎？你還幫它公布在網路上，我覺得好像是一個在扼殺工資的共同劊子手啊！你看看你們在日本的薪水，當然這是學校開的而你們幫他 post 上去的啦，5 萬 7,000 元！我想問一下委員長，你覺得 5 萬 7,000 元在日本找得到一個好的老師嗎？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薪資之外，僑委會還有提供自聘教師的生活津貼。

蔡委員適應：多少錢啊？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依據不同的地域給不同的加給。

蔡委員適應：那我問你，日本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日本的自聘教師補助是多少？

黃處長正杰：日本這邊也是 500 到 1,000 之間。

徐委員長佳青：是 500 到 1,000 之間。

蔡委員適應：1,000 換算臺幣就是三萬多塊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好，那菲律賓呢？

徐委員長佳青：最低 500 到 600。

蔡委員適應：你看之前你們菲律賓最好的報到 2 萬 5 啦！剩下都 1 萬多啦！然後我再看一個泰國，泰國四千多塊啊！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在媒合這些學校老師的時候，委員長如果去看一下這個金額內容，你會覺得媒合的到老師嗎？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覺得很困難，真的很困難。

蔡委員適應：對啊，那你還把它 post 在網路上，你的重點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我們要……

蔡委員適應：就是我們幫你 post 上去囉！然後找不到老師是學校的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基本上是各地的僑校，希望……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瞭解，我的意思是說……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有一個統一的窗口給它。

蔡委員適應：沒錯，但是實務上來講，僑委會的工作應該不是把它複製貼上而已吧？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海外的僑校不是每日上班上課，他其實是有差異性的，以日本跟韓國來說，它是全日制的。

蔡委員適應：對啊！全職的啊！

徐委員長佳青：就是一個禮拜上 5 天。

蔡委員適應：他是全職的老師嘛！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有一些像泰北地區，它其實只是課後，下午 3 點、4 點以後的補充。

蔡委員適應：我曉得啦！有一些是兼職老師、有些是專職，但我是在看你自己……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這個不能一概而論，說所有的薪資都是一致的。

蔡委員適應：你自己看，像菲律賓的專職老師是 1 萬 3 啊！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必須要看他實際上在當地教課時數的多寡。

蔡委員適應：我剛才跟你講的就是專職老師 1 萬 3，寫在上面啊！在你們僑（華）校教師需求彙整表第 8 個。

徐委員長佳青：據我們的瞭解，菲律賓有兩間還三間全日制的學校而已。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提的原因就是，我們常常會有一些機會到海外去跟很多的人座談，發現其實現在對於華語文的學習有很高的熱誠，在這個狀況之下，很多國家都希望臺灣有更多的華語文老師到其他國家去。這個去的做法目前有幾個方向，我看起來大概三個方向，一個是有一些優秀的老師在大學任教，他就順便開中文課；一個是我們的臺灣書院；一個就是我們的僑教中心或者是僑校，這幾個方案在推動。

我認為僑教中心或者僑校，其實是讓更多人學習到華語文最主要、最關鍵的一個媒介，因為它的門檻比較低，讓大家都有機會社區參與，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的老師能夠到這些地方來授課。我會這樣講就是要拜託僑委會再想一下，我們對於這些僑校老師的態度，就不只是找兼職所以把你 post 上去，我覺得換個角度來講，我們有沒有可能來選派，由僑委會選派優秀的老師駐點來教 1 年或 2 年。

徐委員長佳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兩種補充，一種過去是用替代役男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啦！但現在沒有啊！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還有。

蔡委員適應：現在還有替代役男在海外？

徐委員長佳青：有，還有幾位。

蔡委員適應：替代役男在海外？

徐委員長佳青：是。

蔡委員適應：多久的時間？

徐委員長佳青：1 年期的。

蔡委員適應：還有幾個？

徐委員長佳青：日本有兩位……

黃處長正杰：今年總共 12 位。

蔡委員適應：海外總共幾位？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又招募了 12 位。

蔡委員適應：總共海外多少位？全部 12 位？

黃處長正杰：今年會派 12 位出去。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會再派 12 位出去。

蔡委員適應：12 位都到哪裡？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有的就會回來了，我們就派新的。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這些人是有教師證資格的嗎？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都是華語文學系正式畢業的，所以……

蔡委員適應：對啦！但你們的要求是要有教師證啊！我看你們要求的每一個都要有教師證啊！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我們規定，是因為日韓的學校規定一定要教師證。

蔡委員適應：有啦！所以你們派出去的有沒有教師證？

徐委員長佳青：有。

蔡委員適應：都有教師證？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讓他出去的時候，有叫他要考到教師證。

蔡委員適應：好，我希望你把名額擴大可以嗎？全世界不會只有靠 12 個老師來推薦吧？我剛剛講了一個全世界的概念，結果你們好高興說我們有派！派了多少人？派了 12 個！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基本上是這樣子，因為各地僑校是要自負盈虧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是說，僑委會有沒有可能主動地跟很多學校講，我可以派老師去嘛！

徐委員長佳青：應該這樣講，教師的業務，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跟教育部來合作。

蔡委員適應：你們可以來談啊！這就是海外推廣華語文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是最有效的作法，全世界這麼多語文的學校！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也希望全臺灣華語學系的……

蔡委員適應：然後臺灣又有很多的流浪教師，如果是你讓他有一個 1 年期或 2 年期的計畫，到海外的僑教、僑校去，讓他有 1 年或 2 年期老師的專案計畫後再回到臺灣，我相信……

徐委員長佳青：教育部其實幾年前也有開辦教師補充計畫，但是呢幅度都很小，所以我們就希望教育部可以繼續增加多一點的員額，我們都很樂觀其成。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僑委會和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面就有很好的共識要共同來推動，教育部不做，僑委會來做啊！要不然……

徐委員長佳青：僑委會的預算很小、很小。

蔡委員適應：最近可以增加，我幫你增加一個預算的提議項目不好嗎？還是委員長覺得說……

徐委員長佳青：好，委員，如果未來自聘教師經費增加，我們很願意。

蔡委員適應：是呀，教育部如果不願意弄，那就僑委會來編預算啊，除非行政院反對你呀！如果行政院反對，你以後就不要再談什麼海外華語文什麼的，就不要談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蔡委員適應：既然我們每次遇到院長、總統，大家都在推海外華語文，委員長每次的報告，都說海

外華語文很重要，但是這個過程當中，結果你派出幾隻貓出去而已，這豈是一個堂堂大部會所派的人呢？你搞得好像是一個科別單位在做的人事而已，那如果這樣的話，僑委會會被降級欸！我現在要幫僑委會升級，就是要把更多的人派出去海外，推廣更多的華語文知識。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蔡委員適應：然後這個薪水的部分，拜託一下，post 上去之後，我看讓很多有志於當老師的都搖頭，說原來我們海外兼職老師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請各僑校自己……

蔡委員適應：唉！只有這種行情，我老實講都是破壞自己的水準啦，以上，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謝謝蔡委員。

主席：好好解決流浪教師，讓他們可以到海外教學。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流浪教師也很少了，因為給我的都不夠用。

主席：都到偏鄉去當代課老師了。

徐委員長佳青：代課老師也變少了。

主席：因為都不能正式化。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馬委員，你好。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午安。

徐委員長佳青：午安。

馬委員文君：我想請教一下委員長，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僑生培育跟留用計畫全力推動的部分，在第 12 頁有提到僑委會今年會新推行，用提供頂尖以及傑出的入學獎學金的方式，給予來臺就讀大學院校學士班的僑生，當然這個也含職校的海青班跟技術學院的產攜班，這個部分還有含大專院校跟企業推行聯名獎學金的部分，在這裡我想要請教一下，就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大概總共編列多少預算？

徐委員長佳青：在頂尖獎學金跟傑出獎學金的總計，112 年編列的是 3,746 萬。

馬委員文君：花掉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來申請的目前為止有 153 人通過，頂尖的部分有 63 名，傑出的部分有 72 名。

馬委員文君：可是頂尖的部分，可能差距比較小；傑出獎學金你們目標人數是 177 位，可是只有 72 位核定，它的達成率只有 41%而已，所以你們今年至少會結餘一千多萬，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這些都要繳回國庫。

馬委員文君：那個跟國庫沒有關係，是你的計畫的部分，就是說那個獎學金當然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你花多少錢、多少人，那個很明確，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是這個部分，其實你今年剩一千多萬，我想要提醒的是，因為產攜班我們大概就是 78 位，海青班大概目標人數只有 9 位，所以就這個部分，甚至海青班達到百分之百頂尖獎學金的發放；可是我們現在來看看頂尖獎學金跟傑出獎學金，頂尖獎學金一個人可以領到 26 萬，傑出獎學金一個人可以領大概 10 萬，產攜班 15 萬

，海青班 10 萬，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一般大學他每年都可以領，對不對？如果他有達到這樣的標準，每年都可以領，連領 4 年，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原則上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現在就發生一個問題了，他一個人就 26 萬，那每 1 年包括你的計畫經費就高達 1,638 萬，你第 1 年有這些人領，第 2 年還有新的會領，到第 3 年、第 4 年，這樣算起來，如果按照你的計畫預算，我們的獎學金高達 1 億 6,000 萬，光是在獎學金的部分，如果按照你的計畫經費，如果今年有領的，也高達 1 億多萬。

徐委員長佳青：對，委員……

馬委員文君：光是獎學金，你就耗費這麼多的錢，可是我們現在看看……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是要跟全世界競爭人才，所以我們是想要吸收最優秀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知道你們可以吸收到怎麼樣的人才，因為你僑委會在有限的預算之下，你把這麼大的占比用在這裡，因為你的那個人數其實達不到目標，所以其實它還有一個可……

徐委員長佳青：是浮動的……

馬委員文君：它的空間，其實因為你訂得太高了，所以這不是真實的狀況。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計畫因為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有這麼多的人才，但我們不曉得，因為你要跟其他人競爭，我們自己的大學，其實我們也有很多的人才，可是為什麼每年我們沒有辦法達到這麼多這樣一個人數呢？為什麼有很多學校都要收掉？其實這個都是你要考量的，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包括產攜班跟海青班，其實他們只能領一次，像他們來的……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這樣，產攜跟海青……

馬委員文君：等我講完！

徐委員長佳青：好。

馬委員文君：因為像產攜跟海青班，其實你有頂尖的獎學金，但他們都只能夠領一次，他們能夠來的，其實都是家境可能比較需要獎學金的，如果他可以領到這個頂尖的獎學金，要表現相當優秀才有辦法領，可是你定的名額，我們其實希望你應該調高這個部分，他如果可以學有所長，然後又是優秀的人才，他留在臺灣也是一樣的，可是我剛剛說的，一般大學的部分，如果可以來臺灣念大學，基本上他的家境環境也不錯，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把有限的資源可以加注在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效果或者對臺灣其實幫助會更大，委員長剛剛想講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大學的僑生，每年進來的人數大概是五到六千人；產攜專班，去年以前是二千多人，今年是首度破了 4,500 人來報名，產攜班事實上他 3 年在高中的時候，學費都是我們的補助，所以他並不需要再負擔……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為什麼沒有再給另外每一年的獎學金的原因是我們已經提供他……

馬委員文君：我再提醒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那一般大學是沒有給他其他的補助。

馬委員文君：我再提醒一下委員長，今天如果你提供這麼高的獎學金，每年要用掉高達一億六千多萬的預算，那這些人如果他沒有留下來，而你的預算其實都用在這裡了，可是對於臺灣是不是真正留住人才，顯然是沒有辦法預估，而且你們也沒有達到那個效果，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可能要考量清楚，我們耗費這麼多的預算……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把部分的移到這個產攜、多增加名額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你應該……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內部會來做檢討。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的目的是要留住人才，我們也希望讓僑生可以在我們國內服務，那你在這樣的比例、配比之下，我覺得你應該要做這樣考量，因為你連 4 年，甚至第 4 年的時候，它的預算已經變成四倍了，我覺得你未來也會吃不消，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要考量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企業聯名獎學金這個部分，你們說後來會改名，因為他都已經畢業了，哪有什麼獎學金！

徐委員長佳青：聯名獎學金是這樣的，我舉一個例子來說，如果他在海聯招被錄取，比方說被政大錄取了，那他拿到了這個頂尖獎學金，我們是每一年逐年核發，那政大有跟我們簽 MOU……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是聯名企業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企業的部分也是要簽約，目前有 4 個企業。

馬委員文君：企業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企業可以來鼓勵我們這些畢業生，當然是很好，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的名稱「企業聯名獎學金」，他都已經畢業在工作了，所以你獎學金定這樣的名稱滿怪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個是誤會，企業聯名獎學金的意思是鼓勵，比方說金融機構來跟我們簽 MOU，它是希望學商學、財會這些在讀書的學生……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是畢業以後才可以申請啊！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沒有！他是讀書的時候申請，然後他要跟企業訂約。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會有兩個獎學金……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他總共會有兩個可能性。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會有兩個獎學金的意思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對！對！是這個意思。

馬委員文君：就是僑委會也給他每年 26 萬或者每個學期 26 萬？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在企業也還可以拿到這麼高的獎學金？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錯！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所以兩個獎學金？

徐委員長佳青：聯名獎學金就是同時領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也希望，如果學有專長，因為產攜班跟那個……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企業界也想吸收人才。

馬委員文君：如果可以的話，可是到現在是零嘛！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今年第一次開辦啊！它也還不會產生啊！

馬委員文君：第一次開辦？你已經做了 1 年了耶！如果說……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他們剛剛 9 月才結束要登記註冊，要註冊完才算數。

馬委員文君：一般大學呢？

徐委員長佳青：一般大學就是今年到 9 月底註冊完畢，我們才算數。

馬委員文君：你們都已經花出去了……

徐委員長佳青：還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是說企業的部分，他們……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是審核通過，但是最後必須根據他是不是有真實來臺灣註冊讀書，他要真實……

馬委員文君：不是啦！我們自己都已經花掉一千多萬了，表示這些人是有的，而你這些人是不是符合企業的標準，就是這樣而已，因為我們的錢已經花出去了，可是企業的顯然沒有，那它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有，如果他在相關科系裡面，他指定的這個……

馬委員文君：你的名單裡面是沒有的啦！你現在給我們的就是零嘛！所以我們現在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再去了解這個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我懂！我懂！好，委員，我們後面會補充資料。

馬委員文君：最後，我詢問一下，就是現在僑務委員會業務報告僑務工作多元平臺的部分，我們有建立了幾個平臺，比如說我們的電子報有 YouTube 頻道，還有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還有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等三項，我們的業務只提到了這個，可是過去童委員長在他的任內花了錢，然後創了一個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這個部分是壞掉了還是怎麼樣？還是你們不用了？因為都沒辦法點進去了。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請秘書室來說明一下。

黃主任克忠：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那個是 LINE 的總機，是一般的 LINE，這個 LINE 的人數是 5,000 個人，它外面的就沒辦法再點進來。

馬委員文君：那你當初在創的……官方就沒有這樣子啊！

黃主任克忠：這個不是官方。

馬委員文君：你們當初在創的時候，你們在這裡用預算的時候，並不是這麼講的，你們說是可以服務全球的，當時我們還認為說，你 LINE 的那個是在日本，你為什麼要用這個？你還在花這筆錢……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跟委員說明，這個五千人上限的是沒有花錢的，所以……

馬委員文君：那個在你們的整包裡面，你去問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沒有花錢。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去問清楚，因為這部分去年我們也有質詢，然後委員長特別創了這個 LINE 的服務平臺。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 LINE@我們從 2020 年的 9 月開始創，開始運用……

馬委員文君：對，就是童委員長創的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但是現在加入好友的人數上限就是五千，除非我們再花錢，所以我們沒有花錢。

馬委員文君：徐委員長，那個部分你去瞭解，因為我們收到了報告，其實去年在審預算時童委員長是這麼講的，很多全部都包在裡面，這部分你自己也去釐清楚，另外現在又多了一個 9 月 18 號正式上線的智能服務，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它最大的功能跟差別在哪裡？

徐委員長佳青：智能客服系統的意思是，未來如果所有海外來做詢問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簡單來講，18 號上線了嘛！委員長，這部分有測試過嗎？委員長有用過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請資訊室主任說明。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一下就好。

白主任中光：是，跟委員報告，智能客服主要是利用聊天機器人……

馬委員文君：你們有沒有測試過了？好不好用？可以用嗎？

白主任中光：有，可以用，我們覺得還不錯，當然未來的題庫……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馬上試試看，好不好？委員長你等一下馬上試試看，這個智能服務唯一可以用的包括護照服務、僑民聯繫、僑民教育，在官網上有的，它做了連結，可是我們去測試過了，有很多可能碰到的困難、問題，因為你說它是 AI 智慧的、24 小時的，所以它不是人，你剛剛說測試過了，效果很好嘛！我們測試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我們 18 號開始，題庫還會持續的……

馬委員文君：聽我講完。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在這部分，比如說申請頂尖傑出僑生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等等，其實我們問了很多的問題，因為簡報版面的關係所以列這麼短，不然其實很長，我們測試過了，它全部傳送失敗，它只能連結官網，如果這樣叫智能客服，我覺得有很大的檢討必要。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針對你剛剛說的這些……

馬委員文君：你等下去測試看看，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針對測試失敗的部分進行了解。

馬委員文君：是完全都傳送失敗。

徐委員長佳青：好。

馬委員文君：既然花了錢，就要讓大家知道為什麼要這麼做，當它一點功能都沒有辦法展現時，這個部分也要做交代，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我們會後來瞭解。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

接下來請趙天麟委員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委員長。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趙委員午安。

趙委員天麟：委員長午安，辛苦了！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您，第一個是中國海外警察站我們垂詢過好幾次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事實上全世界都對這件事情感到憤怒，因為他們這樣是嚴重干涉各個國家的主權。

徐委員長佳青：對。

趙委員天麟：所以他們現在開始變樣，譬如說他們把雲江蘇南通市的海安警方用雲端技術的指揮技術，設置無實體門面的海外警務站，繼續執行海外警察的作法。去年 4 月我們臺灣在法國設立華語文中心，也受過一次中國海外警察服務站的駭客攻擊，所以我想要請教，你有沒有注意到這種他們從實體改成虛擬的、雲端的，然後進行攻擊，是不是要特別關注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有，由於去年 4 月我們第一次接受駭客攻擊的資訊以後，除了請學校去警察機關當地備案以外，我們也在內部啟動進行相關資安的升級，由外館統一指揮的狀況之下，都有派專業的人員到各國，除了我們的駐外館處，還有僑教中心，以及跟我們有合作的一些相關團體，我們都有提供他們一些諮詢的服務，所以他們如果有類似的疑慮時，我們就會幫他們做一些諮詢服務。

趙委員天麟：瞭解，這個很重要，所以除了您剛剛提的資訊站上提供升級的一些防範以外，如果實體上也有僑民反映可能受到了一些威脅，這也要特別注意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前 2 天我們在立法院氫能與潔淨能源促進會跟世界台商總會、亞洲台商總會共同簽署了一個 MOU 的儀式，這個儀式基本上就是針對淨零碳排希望能有更多的合作，事實上世界台商總會也在去年成立了全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目前包括亞總在內，大家都陸陸續續成立了相關的小組，大家有發現一個點，歐盟已經訂了一個 deadline，準備要開始實行了，所以全球的臺商，尤其是以製造業為主的臺商也感覺到這是一個危機，但也是一個商機，他們很積極地在做這方面的研議，僑委會在相關的對應上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必要的協助或是一些指引，讓經濟部或其他的部會也可以協助這些小組有更多的資訊跟資源？

徐委員長佳青：有鑑於去年世界台商總會成立的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我們就開始進行一系列的輔導，希望用專業的導入方式讓 ESG 可以提升，淨零碳排已經是未來各大市場必要的一個條件，所以我們今年也在研究案計畫裡面計畫以生產製造業為主軸的幾個南向國家，率先做系列

性講座輔導企業，同時在講座當中選出一、兩個企業先做具體的協助，幫他們做諮詢並升級服務，讓這些例子率先做一個 SOP，也讓未來其他的廠商可以跟進，所以今年確實有這個計畫正在執行中，會一直到年底，明年也還有相關的計畫會持續。

趙委員天麟：是，我們現在立法院的氫能與潔淨能源促進會是由幾位跨黨派委員一起支持所組成，也很願意成為僑委會的協力。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不管他們到國外還是回到國內，有任何的需要也可以善用這個平臺，我們很願意在國會的角度協助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趙委員幫忙做這個組織跟專業性的提升。

趙委員天麟：對，這個好重要。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要請教一下，這是一個挑戰，也是一個機會，僑委會也好、外交部也好，或者是教育部在推的海外僑民或是國際生來臺，我發現這在業界引起滿大的迴響。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們在外勞政策上目前雖然朝向開放，但還是比較嚴謹，畢竟它是牽涉到國人工作機會的一個競合關係，但學生來臺灣就學後留在臺灣工作的這件事情，國人接受度比較高，因為他們不是一般的藍領勞工，他們是有技術的、是接受臺灣理念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我看各行各業都滿期待的，大家一方面希望擴大並增加人數，甚至很多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認為乾脆直接跟政府還是學校合作，直接變成產學合作，確保他們未來畢業之後就可以有工作機會。

徐委員長佳青：對。

趙委員天麟：我只是先強調這個呼聲滿高的，但是我也發現一個情況，因為大家都在做嘛！所以發現我們的海青班現在轉型成為學位制。

徐委員長佳青：對。

趙委員天麟：這是正確方向。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但是教育部也在做一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內容看一看其實有點類似。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那這樣會變成有點競爭，會搶學生……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有看過這套計畫，因為我們率先執行，後來教育部也跟進我們的相關計畫，但是我們的對象其實是有差異性的，我們主要針對的是僑生，他們是針對外籍生，外籍生的定義是不具有任何中華民國國籍或華裔身分，也不會說華語的才是他們招募的對象，所以在市場上有一定的區隔，希望大家分頭並進，增加培育人才的機會，以及擴大國內勞動人才的養成跟增補。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確認一下，照你這樣講，有雙重國籍的僑民在教育部那塊就不是他們的照顧對象？

徐委員長佳青：他如果拿中華民國國籍就不行，就要走僑生路線。他如果拿外國國籍也可以走國際生的路線。

趙委員天麟：對，可能這樣就有一點重疊喔？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有可能，但他們一定會去比較哪一個方案對他是最好的，因為這是一個自由市場的競爭，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些更好的誘因讓大家願意走我們的系統，國際生是用全英文的上課模式，而我們基本上還是跟一般的教學一致，併入華語上課，所以有分流跟分級的作業。

趙委員天麟：瞭解，其實我覺得關於分工你們有進行研議也都很好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

趙委員天麟：其實我這也只是一個提醒而已，但更多的是期待，或許僑委會跟教育部可以多討論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好、好。

趙委員天麟：甚至彼此宣傳，譬如如果僑委會接觸到的人裡面有一些其實比較適合那個班的人，或者教育部接觸到的搞不好更廣。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我都是這樣宣傳，所以我出去的時候也會連帶的幫教育部宣傳說，如果你不是僑生系統，你想要走這個系統，你也可以有什麼樣、什麼樣的資格，大部分僑界我們巡迴過的大概都會得到新的資訊，教育部也很精進地再提供新的一些方案，所以也許明年、後年都會有新的專班會產生，那我們也都會一起搭配來進行宣傳。

趙委員天麟：好。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我建議，如果跟企業座談的部分，或者是引進企業的資源，可以更省力的，因為我只能說，太多的企業一直跟我們期待這一塊。

徐委員長佳青：對、對。

趙委員天麟：他們甚至都認為他們願意投入各種資源，所以僑委會可能 size 真的比較小，但是如果企業資源引進的話，你 size 可能變得無比大也不一定。

徐委員長佳青：是，確實現在企業界很多很願意來跟我們產攜合作、對接學校，讓學生 3 個月在學校讀書，3 個月去企業實習，這部分確實很多企業是非常引頸期盼，我們也會加強來擴大。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最後一題就是華語文中心在你們的努力之下做得很好，所以都達標，在歐美的部分，基本上就是做得遍地開花的情況，我的具體建議就是，在大洋洲的紐澳或其他的部分，加拿大等等的區域，因為東南亞就比較多華人，他們可能不見得那麼需要，但是加拿大跟大洋洲的部分你們有考慮往那個方向努力吧？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剛剛王定宇委員有垂詢同樣的問題，因為我們這個計畫中長程期當時編列的地域對象是指美國以及歐洲國家，所以這 4 年中長程計畫結束的下一個階段，我們確實有在考慮把其他的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等可能也把它納入，但是我們中長程計

畫的預算是已經匡定到 114 年，就 2025 年結束，我們確實有跟國發會及相關單位表示，其他的區域跟國家我們也同步做好準備，一旦未來新的預算案有通過的時候，就可以開放到其他的區域，這件事情也獲得認可，所以我們目前在美國跟歐洲已經成立了，我們也在繼續輔導讓他們能夠優化升級做更好的 business model。

趙委員天麟：好，瞭解。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趙委員！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委員長好！我請問一下，今年 6 月您去了一趟巴西，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對。

王委員鴻薇：在巴西你有沒有見到這次跟巴西進口雞蛋相關的廠商？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我一個都沒見到，因為我停留時間很短。

王委員鴻薇：那麼你的家人或者親戚或是你的朋友跟這次巴西進口雞蛋有沒有關係？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

王委員鴻薇：完全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完全沒有。

王委員鴻薇：以下我要問的就是我今天早上開記者會有關於那個性騷案，我認識你非常久，我覺得你會處理得這樣的荒腔走板，到底是什麼事情讓你分心？所以我剛才才會有那個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可能得到的資訊很片面。

王委員鴻薇：好，但是我們現在回到那個性騷案，剛才有委員來問你，這個案件也就是巴西聖保羅僑教中心這位副主任他所申訴、控訴的性騷案，你認為這是不是一件性騷案？

徐委員長佳青：我認為是。

王委員鴻薇：你認為是，好，那我就要請教，如果你認為是性騷案的話，為什麼沒有啟動僑委會的性平調查呢？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性騷擾防治法的相關規定，第一個，就是要求主管人員必須在第一時間優先處理這個性騷擾案的認定，如果認定之後，然後進行了相關的懲處，也受到當事人同意，事實上就不會進入立案的階段；當事人如果不滿意，他還是有權利可以繼續向性騷擾申訴的小組或評議委員會提出立案申請，這個都是可以的。

王委員鴻薇：好，我想請問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本人在 6 月 14 號第一次聽到他說，有類似案件要跟我談，因為急著搭飛機離開，我請他寫了 LINE 給我。

王委員鴻薇：寫 LINE 給你？

徐委員長佳青：對，寫 LINE 給我。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你覺得這個申訴人他滿意你的處理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在接到他的……

王委員鴻薇：他滿不滿意你的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到 8 月底以前都是滿意的。

王委員鴻薇：你怎麼知道？什麼時候知道他不滿意，他有沒有再來申訴，就是後來他又接受到工作的霸凌，就是在他投訴之後，他又被霸凌的狀況，你有掌握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都有掌握相關的訊息，但是不是委員所說的，那樣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你都有掌握，但是為什麼都沒有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其實在這之後，我一個禮拜的時間內就分別兩造雙方私下約談，請他們各自提出相關的證據以及報告，讓我來做研判，而我最後也認定這個性騷擾案是成立，因此我將被指控人調回臺灣，今年的 9 月 4 號我已經告訴當事人說，他的人事令已經發了。

王委員鴻薇：我請問你，在整個調查過程裡面，因為你問兩造當事人，你剛才自己說的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鴻薇：你有沒有跟歐副主任提到，就是他可能做職務調動？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我已經跟他提過，因為我們巴西……

王委員鴻薇：當時你有沒有跟他提到要職務調動？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在 6 月 20 號……

王委員鴻薇：有或沒有嘛！這個很簡單的事……

徐委員長佳青：我現在在回答委員……

王委員鴻薇：有或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在當地員額要從兩名調為 1 名，他是新進人員、沒有駐外經驗，所以我們只能派駐 1 位。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確實有跟他提到有職務調動？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鴻薇：接下來你是不是也非常嚴肅地問他，說你一切都秉公處理，但是你要嚴正地詢問歐副主任，你要不要打算繼續向僑委會的性平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有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有跟他提到，這是我必須要做的 announce 啊！

王委員鴻薇：所以大家都聽到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鴻薇：在一個以上對下的一個性騷案，而他也鼓起勇氣跟委員長用 LINE 的方式，來對你提出這個申訴，但是在你整個詢問的過程裡面，先問他有可能他的職務會調動，然後再問他，你要不要正式提出申訴？請問一下，對於一個下屬來講，他會不會迫於你的威權，他會不會迫於因為擔心你會給他職務調動，因此他不敢提出申訴；另外，事實上我們現在都知道，當所有主管機關、主管單位已經知道有性騷案的狀況之下，就應該立刻地去啟動性平調查，這件事情為什麼是你徐佳青一個人在調查呢？我覺得非常奇怪……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是主管啊！性平調查的第一步就是主管要先瞭解啊！

王委員鴻薇：你瞭解之後，你認為有性騷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我瞭解之後馬上做了處分……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不能夠啟動性平調查呢？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委員……

王委員鴻薇：這不叫吃案什麼叫做吃案？

徐委員長佳青：這不叫吃案。

王委員鴻薇：徐佳青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請你去詢問專家學者……

王委員鴻薇：你過去還是婦權所謂的代表者……

徐委員長佳青：正式的處理流程到底是什麼？不是所有的案子……

王委員鴻薇：我已經問過勞動部了……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主管已經做了懲處、做了處理，案子就不會進到……

王委員鴻薇：委員長，你繼續在這邊掰吧！

徐委員長佳青：而且當事人我已經多次包括我們主任都有發函給他，寫 email 給他，問他要不要提出申訴？因為我們必須要告訴當事人說，你的相關權益在哪裡？

王委員鴻薇：當事人如果滿意的話，我今天就不會由當事人提供我那個錄影帶了……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他就是不滿意，而且他過去寫 LINE 給你、寫電郵給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從 8 月底以後的 9 月……

王委員鴻薇：都沒有辦法得到……

徐委員長佳青：他一直懷疑我們沒有把當事人調回來，但是我們事實上已經發了人事令，恐怕不是委員所瞭解的這樣，這件事情我……

王委員鴻薇：你瞭解的最多，但是你卻沒有去處理？

徐委員長佳青：我都處理了。

王委員鴻薇：你卻是吃案。

徐委員長佳青：我都處理了，恐怕當事人有其他的要求……

王委員鴻薇：對，你看……

徐委員長佳青：而不是在性騷擾這個案件上。

王委員鴻薇：你又來了，你又來了，你看……

徐委員長佳青：我沒有又來了，我是據實稟報……

王委員鴻薇：你的態度就是去檢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如果覺得我的判斷不足，我很願意現在就正式立案……

王委員鴻薇：去檢討受害人，不是嗎？你不就是檢討受害人嗎？

徐委員長佳青：就請外部的委員來組成一個性騷擾調查的小組。

王委員鴻薇：你根本不用外部委員啊！

徐委員長佳青：我沒有問題，我都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你們難道沒有性平調查的相關法規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如果吃案，我就不會把當事人調回來。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我問你，僑委會自己本身有沒有相關的法規，有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有，都有。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沒有懲戒的相關要點？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上個禮拜來調索資的時候，我已經都呈現給你了。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你有根據這個申訴及懲戒要點來做相關的程序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

王委員鴻薇：你就是沒有啊！

徐委員長佳青：有。

王委員鴻薇：你連性平調查都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有。

王委員鴻薇：只是由你徐佳青一個人在做調查，請問一下，這個符合我們現在的性平法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委員……

王委員鴻薇：當發生性騷案之後，由主管機關、主管自己一個人做調查，然後還嚴正問他說你要不要進入性平調查……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如果今天我這個主管不認定它是性騷擾案的話，他就應該要去正式立案，但是我都已經認定它是性騷擾案……

王委員鴻薇：你認定為什麼不進入調查程序？

徐委員長佳青：而且我還把當事人調回來，我已經認定了。

王委員鴻薇：他調了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而且我跟他開會的會議紀錄也是他自己做的會議紀錄……

王委員鴻薇：調職了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回來我也交給了我們人事室主任，然後每個月我都請人事室主任關心同仁，有沒有要繼續提案……

王委員鴻薇：我最後一個問題，他調職了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調查案件不可以先入為主，一定要公平、公正。

王委員鴻薇：他沒有調職，他調職了沒有，你到現在都沒有回復。

徐委員長佳青：調職了，人令早就發布了，委員，我們……

王委員鴻薇：他現在是不是還是在巴西聖保羅僑教中心……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

王委員鴻薇：現在是不是？你再繼續掰吧！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委員，我們一個駐外同仁從簽訂調職，到他要交接，這是有程序的……

王委員鴻薇：如果有一個對你性騷的人……

徐委員長佳青：一方面我們調去的同仁要先徵詢通過，第二個，這位同仁還要去辦理外交相關的……

王委員鴻薇：徐佳青，你很會拗，你很會掰。

徐委員長佳青：我沒有掰，這些都是 SOP 作業，委員你不能只有聽這一位同仁……

王委員鴻薇：你掰到連你們自己的同事……

徐委員長佳青：新進同仁完全不瞭解駐外人員的規則，就一面之詞……

王委員鴻薇：當時在民進黨你當副秘書長，你都吃案，你是吃案的慣犯……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應該要去詢問外交部的同仁，這樣就可以呈現出來我說的是不是真實、事實的真相。

王委員鴻薇：你把性平當作你自己的一個政治工具……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不能接受這樣的控訴，因為所有事情，我都是依法行政……

王委員鴻薇：我就是控訴你，因為你就是吃案的慣犯。

徐委員長佳青：我沒有任何包庇，也沒有任何吃案，委員，你這樣偏頗的刻意指控……

王委員鴻薇：何孟樺議員過去就已經控訴過你……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做任何調查都必須要……

王委員鴻薇：連何孟樺議員都控訴過你，你吃案，你現在到了僑委會繼續吃案……

徐委員長佳青：我沒有吃案，我通通沒有吃案，每個案子我都有處理，委員……

王委員鴻薇：所以徐佳青應該自行請調，應該被調查。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種指控我絕對不能接受。

王委員鴻薇：就像人選之人所說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這樣就離題了……

王委員鴻薇：如果連你自己的同仁都不能保護，你當什麼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如果我是這樣的話，我們同仁為什麼人事令會發布調回來呢？就這麼簡單，事實已經告訴你了。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看，一個吃案者還在這邊誇誇其言……

徐委員長佳青：我如果吃案，怎麼會有人被我事先調回來呢？

王委員鴻薇：他調了嗎？

徐委員長佳青：他調了。

王委員鴻薇：他回來了嗎？

徐委員長佳青：人事令已經發布了……

王委員鴻薇：他回來了嗎？

徐委員長佳青：可是這個有交接的程序嘛！委員。

王委員鴻薇：他回來了嗎？

徐委員長佳青：他即將要在這個月回來跟我們的同仁交接。

王委員鴻薇：你為什麼不讓它進入調查程序，你到底在隱藏什麼？為什麼我一開始就問你這個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現在很願意，如果當事人是這種態度，我很願意直接就請他立案，那委員今天我就答應你，我要立案成立委外的性平、性騷擾調查小組。

王委員鴻薇：非常好，這就是我的訴求……

徐委員長佳青：我願意，我很願意。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覺得非常的可惜，你到今天我們召開記者會，到今天我質詢，你才願意調查，你之前到底在包庇什麼呀？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委員，我們千萬不要先入為主，本人已經在 9 月 6 日發布了人事令，這一位同仁確實是 10 月要調回會內。

主席：謝謝，今天詢答的時間超過很多，那你就成立調查小組。

王委員鴻薇：現在確定你要進入調查程序，對不對？進入你們的性平會……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調查程序，就按照委員說的，我們成立客觀公正的第三人性騷擾審議的小組。

王委員鴻薇：這個是我的訴求，但是非常可惜……

徐委員長佳青：我很願意，我很願意。

王委員鴻薇：時至這麼久才願意。

徐委員長佳青：我很願意，因為當事人顯然對我們之前的處理……

王委員鴻薇：吃案吃到現在才願意成立調查……

徐委員長佳青：他又有另外的想法了……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真的很怕我們這麼多外派的人員，當他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他們到底能得到什麼樣的保護……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是這樣，我們就讓它進入調查，讓公正的第三人再來進行評議一次，看我的處理是對還是不對，我很願意被檢驗。

王委員鴻薇：你當然不對啊！你根本應該自行先請調、撤職，你就應該被調查，你才是應該被調查的人啊……

徐委員長佳青：我很願意被檢驗，委員，這些我都參與過，所有的 SOP 作業，我是一個專業人士，我都曾經經歷過。

主席：時間超過滿多的，那就是成立外部的調查小組好不好？王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鴻薇：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廖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李德維、李德維、李德維委員不在。

賴香伶、賴香伶、賴香伶委員不在。

請何志偉委員詢答。

何委員志偉：（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跟各位同仁，有請我們的委員長，謝謝。

主席：委員長請。

徐委員長佳青：何委員午安。

何委員志偉：辛苦了。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

何委員志偉：我想近期我們的國慶即將要到臨，看到很多我們海外的國人都回來了，在這邊要特別跟委員長表達一下，我們很多僑胞對您是非常肯定的，另外也要跟我們海外的信保基金說聲謝謝，因為在疫情期間他們沒有辦法回來，陸陸續續回來都表達其實大家一起挨過最痛苦的時刻。就教一下委員長，我們今年預計大概會有多少位的華僑歸國來參加我們的國慶？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回國的僑胞到上禮拜結束為止已經報名登記三千八百多人，但是我們仍然持續開放現場的報名到 10 月 10 號當天的早上，所以預估還會有零星的報名，應該總數在 4,000 人左右。

何委員志偉：4,000 人左右，瞭解。今年算是我們走過疫情後第一個比較回歸正常的國慶日，僑委會也在促進所謂 i 僑卡的優惠，就教一下，目前 i 僑卡的使用人次，你認為它很熱烈嗎？大概有多少人在使用？

徐委員長佳青：我認為還算低度使用，目前已經申請的 i 僑卡是四萬六千多，我們還持續在核卡當中，這禮拜又會上升到四萬七千多。過去我們有另外的僑胞卡，核卡的人數大約是 11 萬，所以這二軌都同步還在並用，在所有拿實體僑胞卡還沒有轉入數位的 i 僑卡以前，我們都會持續給與這樣的方便。但我們也知道開發 i 僑卡必須要有實質的功能，才會讓大家真的想要來進行申請，所以這幾年來，除了在具體的廠商加入 i 僑卡的系統提供各項優惠之外，我們也積極幫忙媒合，包括國內各大的醫療機構，在提供健檢服務上面，我們也希望增加類似這一類優惠的方案，讓我們的僑胞在使用上的動機更強，同時我們在各項活動的報名系統，我們也會對接到 i 僑卡，讓大家以後不用再填那麼多資料，只要報一次卡號，資料就會幫他匯入，但是我們仍然在這個過程當中非常重視資訊安全跟個資保護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委員長，為什麼我特別問這個，你看我們現在國內的總家數不到三千，海外也不到一千，這個數據其實是重要的，但是質跟量我們要同步去抬升。

我有二個問題，第一個，我再就教一下，我們到今年大概還可以再成長多少？第二件事情，其實在臺灣我覺得除了衛福部之外，僑委會也應該賦予一個非常重要的責任，就是我們看看全球所謂的中高階醫療系統，他們對接到國外的醫療系統，幫國家賺進大筆的鈔票跟 GDP，泰國做到非常好，因為泰國有他的皇室在後面支撐他，但是臺灣的醫療系統，大家也知道健保好棒棒，華僑會很想要進來，我們應該從我們的 i 僑卡這一塊開始，特別是醫療系統，因為它的口語散播能力其實遠遠大過於網路上面的留言等等，因為現在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跟使用認知上面非常清楚，有些讚或好，或者是它的 before、after 是可以再去優化、美化的。所以我認為剛剛您提到的醫療系統，我前一陣子再看一下，其實以臺大醫院為例，他們海外的醫療服務，就是所謂的健保或非健保自費類的，其實數量非常非常的低，當我們在說健保很辛苦，當我們在說我們

醫療系統如何如何、收益沒辦法打平的時候，海外市場是非常非常值得進入的藍海區塊。所以請教一下我們委員長的態度是什麼，以及我們今年預計可以成長到多少，還有醫療類的部分您的回應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 i 僑卡的部分，目前估計到年底以前一定會破 5 萬，按照我們每個禮拜成長的速度。

何委員志偉：OK，很棒！

徐委員長佳青：第二個是，國內因為醫療資源相對非常充沛，而且研發機構以及我們的醫療產業都有很成熟的逐步發展，所以我們也很期待臺灣的醫療產業可以向外拓展，除了健保這個區塊以外，自費的包括所謂健檢服務或者是醫療觀光的服務，包括醫美等等，這幾年我們都搭配衛福部做各種的宣傳。

何委員志偉：委員長，我們當時在臺北市議會服務的時候，其實我們很關注這個題目，但是後來因為疫情等等，導致全部打亂掉了，所以這一塊我認為在疫情後應該列為重要的目標之一，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所以今年的僑務委員會議我們就特別安排了國內 8 家都是規模非常相當的醫療機構來僑務委員會議 2 天設攤，讓我們所有的僑務委員能夠充分地體驗，而且瞭解國內的系統運作。僑務委員如同委員知道的，他們也都是各個僑區的意見領袖，所以我們會以多層次的方式來將相關的資訊做行銷，搭配我們國內相關的觀光產業。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委員長，這個部分麻煩請跟我們辦公室後續持續密切的更新消息，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何委員志偉：再麻煩你。接下來的部分是僑生建教專班，我們的招生率上面寫的數字是 90.89%，這叫做招生率，但是我們看一下上一個 PowerPoint，其實我覺得還是要紮紮實實的面對一個政策的執行，它有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還有分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二年制我先不討論好了，他預計的報到人數是 268 人，再對照申請人數，其實它不是所謂的 90%左右，而是來到 23%。然後我們後續再看一下，其實有配合的學校也不多，我們就以校系，如果單純用哪些學校有在配合這個政策來看，其實數字呈現的真的很不漂亮。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是第一次開辦四年制的產學合作學士班，同時為什麼申請人數 1,121 人，最後錄取 315 人，主要原因是有部分……

何委員志偉：還有報到人數才是點、才是核心。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要比的應該是錄取人數跟報到人數的比較，申請人數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同時有很多人也報一般的僑生海聯招的部分，它在海聯招如果有很好的學校落點，他就會放棄這個部分，所以會形成這個地方申請人數這麼多，可是實際上錄取的時候變成只有這樣子，這就是因為有雙軌，他們可以選擇。因為這個班是我們今年第一次開辦，但是我們也是提供比較好的優惠，希望大家可以走入產學這條路。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後續連結到未成班數，四年制的是 10 班沒有、0 人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何委員志偉：然後二年制的變成 36 班，其實這些數據看起來……

因為光是我們所提供的這些 contents、contents、contents，其實它的誘因真的不是很大……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二年制我們經過檢討後要讓它退場的原因就在這裡。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覺得一個政策都是大家要耗費心力。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何委員志偉：如果未來要退場，我覺得測試完、run 完之後，不斷的修正，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再調整，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

何委員志偉：謝謝，感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何委員。

主席：謝謝何委員。

接下來請廖國棟、廖國棟、廖國棟委員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高嘉瑜、高嘉瑜、高嘉瑜委員不在。

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委員不在。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

曾銘宗、曾銘宗、曾銘宗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陳委員午安。

陳委員椒華：委員長好，今天我也要針對性騷的議題來請教。目前我們知道外交部有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駐外使館在過去這一年來，我們也聽到、也看到有一些案件，媒體也有披露。在今年 3 月的時候，外交部針對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有修了，其中針對外館人員有相關的一些修訂報告。請問委員長，僑委會相關處理的規定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好，本會一直都很積極保障同仁的權益，為防治性騷擾的案件發生，今年本會有多元的防治措施來宣示本會性騷擾零容忍的立場。首先是我們比立法院更早、在 3 月 14 號的時候，我們就已經修正發布僑委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3 月 30 號的時候，本會繼續宣導相關的性騷擾申訴管道，而且公開揭示申訴及禁止性騷擾的相關規範，都在網路以及在我們工作人員最容易接觸到的地區貼示標示；其次在 4 月 21 號，本會有函送給所有駐外單位的人員本會駐外機構性騷擾申訴案件的處理相關流程，完備本會的性騷擾防治作業。今年 9 月、剛剛上個月，我們也辦理了性騷擾防治修法重點暨案例研討會的課程，本會全體同仁（含駐外人員）都必須完成培訓課程，所以今年至今為止，本會的相關作業，我們都非常迅速的處理，也提醒跟告知需要使用的同仁。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委員長的回答。剛剛你提到我們今年也有修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陳委員椒華：第八條就是針對申調小組對依第七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作成適當之懲處及處理之建議。我們也看到上午委員長有對媒體提問來回答，你本人也認定這是性騷擾。我請問，針對本案的當事人，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懲處還有相關的處置？

徐委員長佳青：本案的當事人，由於我們駐外同仁的駐外、派駐跟調回都有一定的外交程序，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通知被告訴人說他要在 9 月底、10 月返會接受相關的懲處，調回來本身就已經是一個懲處了，另外的行政懲處可能回會以後，我們會另行處理。對於當事人、指控者，我們也將這一套處理的辦法、流程以及我們處理的結果告知當事人，當下當事人同意我們的處理模式，他也覺得我嚴明公正，因此我還再次的詢問他說：提申訴案是你的權利，如果你要向本會的性騷擾調查小組提出申訴案，我們仍然是會進行受理。所以我繼續詢問他說：你要不要提出申訴案？因為他要提出，我們才能夠立案進行進一步的行動，並請府外的委員來調查。而到上週以前都沒有接到他說他想要再向我們性騷擾申訴小組提出立案的訴求，這當中，我因為多次出國，幾乎每個月都在外二、三個禮拜以上，但是只要我回會的時間，我都會同時追蹤這個案件，並且請我們的人事室主任要提醒個案當事人相關的資料，給他一些協助。所以該盡的職責，作為主管機關我們都做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委員長，因為我在之前這二個月來也有在處理嘉義縣女警的性騷擾案，當然就是說，這個案件我也希望委員長能夠尊重當事人、陳情人的意願，譬如說，你剛剛也提到問他要不要進一步申訴的處理，然後也希望能夠尊重他個人，希望未來他的工作權能夠受到保障，請問委員長可以嗎？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剛剛在王鴻薇委員的質詢當中，我已經承諾，本會會針對這個個案立即成立性騷擾申訴小組立案調查，不管他現在是不是要來申訴，既然這個案子走到這個階段了，為了以昭公信，我們就會啟動這樣的調查機制，會將當事人都找來，讓我們聘請的外部委員來進行公正的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陳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詢答的委員現在已經全部都發言完畢，另有陳以信委員及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者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以信委員針對「新設米蘭辦事處設置僑教中心」提出質詢。

說明：外交部於今年四月宣布，我國將在義大利北部大城米蘭設立「駐米蘭台北辦事處」，並表示「駐米蘭台北辦事處」成立後將提供義北 8 個大區的商務、觀光、僑務、領務及海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請僑務委員會說明「新設米蘭辦事處設置僑教中心」的研議方案及進程。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僑委會徐委員長。

一、我國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及國際人才相互競爭等許多挑戰，如果要強化產業競爭力，政府對於填補人力缺口應該要有更多的政策執行，為解決人力缺乏以及少子化帶來的衝擊，僑委會在這方面需要更多的積極作為，請問委員長，目前在僑生招生方面，我們的成效為何？因為少子化的關係，許多大專院校缺額持續增加，僑委會能否協助招收更多學生到我國求學？我們能有什麼誘因吸引僑生到台灣讀書？因應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僑委會持續朝「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4 大面向著手，延攬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就學、留臺就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人數已由 107 年 1,711 人，增加到 112 年 4,512 人，請問委員長，未來人數會再成長多少？僑委會是否有具體的目標？專班的類科是否會持續增加？有沒有和產業界研究缺少哪類的人才？

二、僑委會施政方針中重要的一環是：克服疫後挑戰，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僑臺商事業發展遍及全球，政府在 5 加 2 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繼續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環境，本席請問委員長，疫情過後對於產業衝擊不一，許多產業開始面臨新型態的挑戰，僑委會有何政策協助僑商面對疫情後的轉型？或是在疫情後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協助僑商的地方？除了協助僑商拓展海外事業外，如何鼓勵他們回台投資？

三、除了面對疫情過後的挑戰之外，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政府也在今年初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正式入法，此外，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在 10 月 1 日上路試行，預計將在 2026 年實施碳關稅，這將會對於產業產生許多影響，請問委員長，針對淨零排放的部分，僑委會如何協助僑台商因應？提供哪些課程或是方案來輔導企業進行減碳的工作？

主席：本日會議就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建華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黃主任秘書素惠：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瑞隆　邱議瑩　楊瓊瓔　陳亭妃　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陳明文　林岱樺　翁重鈞　蔡易餘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治芬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李貴敏　邱顯智　洪孟楷　莊瑞雄　賴惠員　林德福　陳椒華　何欣純　莊競程　林俊憲　傅崐萁　謝衣鳳　高嘉瑜　邱臣遠　林楚茵　劉世芳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主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報告後，委員賴瑞隆、邱議瑩、楊瓊瓔、陳亭妃、呂玉玲、孔文吉、陳明文、陳超明、邱顯智、蔡易餘、邱志偉、廖國棟 Sufin．Siluko、翁重鈞及高嘉瑜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蘇震清、林岱樺、蘇治芬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現在人數尚不足，議事錄等一下再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龔明鑫龔主委報告，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就用簡報的方式來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這些業務執行的推動狀況？首先，我們還是看一下臺灣經濟成長相關的一些情形，主計總處預估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1.6%，當然不同的機構有不同的預估，我們國內的機構大概都差不多預估在 1.2%、1.3%到 1.7%左右。國際上來講，大概就有不同的預估，但是我們預估明年可以回到 3%以上。今年會是 1.6%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出口的部分，全世界的終端市場因為升息的關係有所緊縮，所以出口動能明顯是下降的，不過好在下半年看起來，包括一些新的智慧上的應用、人工智慧的部分，已經慢慢發展出來，還有一些來臺灣的旅客也慢慢逐漸恢復到像疫情期間的水準。消費的部分是比較好的狀況，所以現在的消費還是持續在成長當中。投資的部分因為出口新訂單比較是在去化當中，所以變成比較保守一點，如果有新的訂單慢慢回升的話，我想投資的部分也會慢慢恢復到正常，尤其是明年的部分一定會恢復到正成長。

剛剛跟各位報告的就是，全世界還是有一些風險存在，包括我們剛才提到的貨幣政策比較高的升息情況可能還會持續一段時間，另外一個很大的變數就是中國經濟的部分，現在看起來出口比較不好，同時就它的內需來講，因為房地產也可能有一些問題，這個到底會牽動到全世界，甚至於臺灣的部分，我們還要做一些持續的觀察。另外，當然就是地緣政治的一些衝突，包括烏俄戰爭是不是仍會持續膠著，這個會影響到能源，尤其到冬天的情況下，能源價格會不會因此產生波動。第四個就是極端氣候的一些影響，使得大宗物資價格可能會有一些波動。

在物價的部分，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也持續開會當中，事實上前幾天副院長也召開了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也決議關於相關的減徵關鍵性原物料的稅負，我們可能會延續到今年年底，包括黃小玉的部分，營業稅也降到零，小麥部分的關稅也降到零，牛肉部分是折半，有一些貨物稅同樣有減免。另外當然對於如果有產生一些壟斷哄抬或是囤積的狀況，稽核小組隨時

可以查察。另外，也建構了一些供應鏈調節性的韌性機制。

事實上，國發會在 2020 年的時候，協同包括內政部、財政部、金管會，還有央行等等相關機構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的一些方案，相關作為現在都已經慢慢上軌道，現在唯一法制面的部分，也就是說在租稅面—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這個部分也送到大院來做一些審議，這個法案的修正案如果通過的話，基本上我們的相關機制大概已經建置完成，現在我們也看得出來房地產市場的部分，目前的交易量事實上是受到一些抑制，一些上漲的情況也獲得很大的改善，我們相信在這些機制的推動之下，一定可以健全不動產發展的一些狀況。

國家發展的施政重點，我們大概秉持四大方向，第一個是產業的部分，持續透過產業的轉型升級，強化供應鏈的韌性；第二個還是要落實國土的建設，促進均衡的發展；第三個就是擴充人力資本，擴充產業或經濟發展所需要的；第四個就是政府的施政效能持續精進當中。

首先在產業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這部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來做一些推動，今年的法定預算大概是 303 億，如期推動，也有一些階段性的成果，比如國際很多的大廠來臺灣設立研發中心也好，或者是生技產業的一些法規也已經建置完成，也有一些離岸風電的產業投資持續進行當中，半導體的一些設備或者是材料的自主化，也持續的進行當中。我們明年的預算，整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是有所增加了，大概編了 324 億，但是這個部分還在送大院審議當中。

亞洲．矽谷 2.0 也持續當中，也有一些階段性的成果，比如說因為它是二大主軸，第一個是 AIoT 的發展，我們的物聯網產值已經破兆，破兩兆，5G 的部分也持續的發展中，我們現在也有亞洲第一個 O-RAN 的 OTIC 一些相關的實驗室，這個實驗室就可以來做一些實驗或者認證，這些在 5G 的通訊標準之下，到底可不可以通。另外，我們也發展智慧城市的一些解決方案，現在的解決方案大概有二百六十幾案，其中 93 案已經輸出到海外。另外一個主軸就是新創的部分，新創的部分透過創業天使已經投資了大概 240 家，總共投資的金額大概有 33 億，但是帶動了整個投資金額超過七百多億。對於一些新創有很大的機會發展，也就是 NEXT BIG 的部分，今年我們也選出了 13 家，再加上原來的 9 家，現在總共有 22 家，事實上，他們在國際間已經扮演滿強的能量，今年我們也帶領這些企業到日本去做一些交流，獲得很大的好評。在多元出場的部分，現在來講大概已經有 6 家在創新板，29 家在戰略新板。

在充裕產業創新基金的部分，國家融資保證的機制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還有離岸風電的部分，現在保證的金額大概已經達到了 85 億，促成的貸款金額超過 100 億。私募股權基金的部分，現在也有通過兩個案子，累積的募資金額大概是 100 億，也促成了 4 家保險公司參與投資。另外是國家基金投資及融資相關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整個國發基金所投資的家數超過 1,000 家，投資的金額大概是一千一百多億，不過目前以這個投資的金額來講，因為這個投資的淨值現在已經超過一兆，另外還有一些融資保證。

淨零轉型的推動主要是本會協同包括環境、經濟、交通、內政、農業部及金管會推動這 12 項關鍵戰略，以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以今年的預算來講，大概是六百六十幾億，按照四個轉型的相關策略在進行當中，明年的預算會大幅增加至 964 億，增加的幅度會達到 45%以上，持續來做一些推動。在國際交流的部分，強化歐洲鏈結計畫還持續的進行當中，2021 年時我們

跟捷克、斯洛伐克及立陶宛總共簽署 18 項 MOU，事實上互相不斷的持續來往當中，今年我們再加上波蘭，持續來做一些推動。臺美 21 世紀倡議國發會負責的是有關於良好法制的部分，現在已經談判到一個段落，現在是就細節的部分再做一些協商；APEC 倡議的部分也是持續在進行當中。

在落實國土建設的部分，公共建設的執行率如果以今年度來講，我們到 8 月份的達成率達到 55%，比去年來講也創了新高。我們現在訂定的目標是希望到年底的時候可以達到 96%，我們還算有信心，因為過去幾年當中，我們都達到 95%以上。在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第一、二、三期的執行率都已經來到了 99%、98%、94%，第四期的部分到今年 8 月底為止，事實上它的執行是超過規劃的一些金額。

地方創生的部分持續在推動當中，現在地方創生的這些案子已經大概有 124 個案子，青年培力工作站累積有 83 處，現在已經逐漸有一些成果，我們希望把這些地方創生的一些團隊，不僅是在地，我們也橫向讓這些團隊們可以互相有一些連結，甚至跟國際做一些交流。在花東跟離島永續發展的部分，今年度的花東基金，我們總共編列大概 27 億，原則上來講，花跟東有 10 億，地方公所可以提案，還有一些獎勵機制，所以大概總共 27 億，目前來講，它的執行率也可以有大概 90%，我們持續的進行當中。離島建設基金每一年的執行量大概是 8 億多到 9 億，所以我們每年大概都會編列這樣的金額來持續做一些推動。中興新村的發展有三個核心，包括北核心、中核心、南核心的部分，也持續在推動當中。

在擴充人力素質的部分，質跟量的部分，雙語政策持續來做一些推動，要擴充這些人力量的部分，我們有三個主軸，一個是外國專業人才持續延攬當中，現在我們外籍專業人才的人數已經達到五萬五千多人，相對疫情之前只有三萬多人，增加了大概百分之七十幾，增加幅度非常快。另外一塊就是擴大僑外生來臺，今年來講的話，留學生登記或註冊已經達到 1.9 萬人，比預期的還要更高，我們持續來推動當中。另外一個是久用人才的部分，也就是怎麼把外籍移工轉換成我們的中階技術人才的部分，目前來講已經達到 1 萬 4,000 人，後續我們會推動 Talent Taiwan，營造一個更好的外籍人可以留在臺灣的環境。

精進政府施政效能的部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持續在推動當中，我們協調各部會、主政機關還有民間機構，對於怎麼精進政府效能的部分有一些承諾，持續來做一些進行，也開始推動下一個階段，我們要承諾的事項是什麼事項。在績效管理面的部分，希望透過三個部分，就是計畫預警風險機制、優化空間分析及資料治理，這三個應用來促成我們怎麼對一些管考工作做得更好，所以我們為什麼可以訂定公共建設達到 96%這樣的目標。

法規鬆綁的部分持續在進行當中，另外一個是外國商會給予的建議，我們怎麼做一些回饋或共同的協調，現在已經陸續召開 10 個場次的跨部會相關會議，這個是跟外商面對面做一些溝通，他們有一些建議或一些想法，我們協調各部會怎麼樣來做一些進行。第四個是有關於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已經開始在籌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我們現在做的工作是把我們的量能逐漸地幫行政院保護委員會建置起來。國家檔案的部分，我們有幾個面向來做一些推動，加速開放國家檔案的部分，是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作為原則，來做一些開放，所以現

在開放的部分已經 285 萬頁，已經有六千多頁供使用。第二個就是開放政治檔案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些規劃。第三個就是怎麼樣做加值一些檔案。第四個就是怎麼樣持續推動國家檔案的一些建置。

整個來講的話，今年度（112 年）受到國際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雖然比過去幾年稍微低一點，達到 1.6%，但是我們預測明年應該會回復到正常 3%以上的經濟成長水準。持續地，中長期來講，我們透過剛才提到的四個方向，來訂定國家整個發展的一些政策，我們會協調各部會共同來努力達成這樣的目標，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龔主委。

我們先來確認上次的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好，議事錄確定。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首先請登記第一位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0 分）好，謝謝主席。我先請一下龔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早安。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主委，剛剛聽了您的報告，我知道國發會做的工作其實非常的多，關乎整個國家的發展。今天就二個問題來請教您，我相信您大概上個禮拜有看到這個新聞，台灣奈微光公司它整個公司要技轉給中國，主委您有掌握到這件事情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件事情新聞有報導出來，我會去請同仁做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國發會內部有掌握到多少事情？我們根據相關的資料，當然媒體報導說，這個董事長要竊取團隊的心血，要把關鍵技術轉賣給中國的官方，甚至中國的官方允諾會出資 230 億新臺幣協助他們設廠。主委，這個奈微光公司的東西，看起來應該是比如說醫學上的穿戴、消費電子，甚至可以當作軍事航太使用，所以，如果、一旦這個關鍵技術流出，會對國安造成重大的危機，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技術基本上最原始的技術是臺大技轉的，如果臺大技轉出來以後，它要再加值、再轉出去，尤其到第三地的話，基本上是要透過一些審議調查，不是那麼容易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它現在的技術還在研發當中，到底可不可以真的達成它所預估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能不能真的設廠、能不能真的量產，現在還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這個還要經過……

邱委員議瑩：那你覺得成功率多少？我看一下國發會對它的投資，總共是 1,763 萬，這個數字很大嗎？我覺得這個數字一點都不大，你如果對比中國劃給它的大餅 230 億，這個叫做九牛一毛，打個噴嚏就不見了，就是你們出資的一千多萬，但是如果這個關乎到國家的安全，關乎到臺灣

整體半導體的技術研發或者是生產，那國發會出資的一千多萬，很顯然太少；國發會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很顯然也太少。主委，你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它是天使，天使輪本來就是……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天使啊！你們的天使總共投資 1,041 家，總金額也不過才 1,142 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可是天使本來就是一個 start up、最剛開始的第一桶金，就是給它一些支持。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講的這些我都懂，但我要講的就是說，你到底看不看好這個公司所生產的東西？對於國家整體未來的發展是不是有重大的影響？不管它是不是天使，你們現在也投資下去了一千多萬，老實講，它是非常的少，但是如果它關乎未來國家安全發展的話，我覺得國發會的關心應該不僅止於此，但是目前看起來，國發會覺得不痛不癢，你現在告訴我說，它未來還能不能量產還不知道、它的關鍵技術還在研發，中國都已經看到前面去了，不管中國劃的是不是大餅，至少這個是誘人的；不管員工爆料是不是正確的，這個是誘人的，你看連合約書都有了，這個媒體都刊載出來了，國發會能不能深入去了解一下這件事情？你不能告訴我，因為它是天使，我也沒有投很多錢，所以我就不太需要關心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一直有關心，所以我們同仁有直接跟這些公司做一些聯繫，包括到底這個狀況是怎麼樣，它當然的說法是說，就是沒有這回事。

邱委員議瑩：對啊！它的說法就是沒有這回事，到底實際上有沒有這回事，你們也不能調查或者是也沒有調查，也不願意去調查，我想這個就是問題所在。

我再給你看另外一個案子，剛剛講的是重大的科技發展，現在講的是地方創生，主委，這個你有去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有。

邱委員議瑩：到日本去參訪、到九州去參訪。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好，我們的地方創生推動了這麼多年，5 年編列 60 億的預算，我看到您的報告裡頭，關於地方創生也講了很多的東西。主委，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得獎名單？這是中國福建所謂的海峽鄉建鄉創獎，它的指導單位是福建省委，然後總共 48 個獲獎單位裡頭，有 13 個是來自於臺灣，那這 13 個為什麼會去報名呢？他們是透過一個叫做何培鈞先生去幫他們報名、去幫他們聯繫、去幫他們串聯的，這個何培鈞是誰呢？有人說他是地方創生的主要推手，他現在跟過去都長期在國發會裡頭協助做地方創生的事務；他現在在中國，也去投資了一家公司，然後我不知道這些公司到底在何培鈞這個所謂地方創生的工作裡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國發會給我的回答是說，這個何培鈞沒有接受過你們的補助，也沒有參與過地方創生 2.0 的計畫，然後得獎的這些社區，也沒有得到中國的資金補助，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報告委員，因為我沒有見過何先生，就是我上任以後，從來沒有見過他。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見過他是另外一件事情，我要講的是說，他在臺灣協助做地方創生的事情，然後把臺灣這些地方創生的，不管是單位也好或者是社區也好，把它拿去中國報名，然後你們

國發會給我的回答是說，第一個，何培鈞你們沒有補助過他，他也沒有申請過國發會的補助；第二個，這些單位也沒有得到中國的資金補助，這是重點嗎？它是重點之一而已，我要談的就是說，中國的滲透、中國的統戰不止從高科技戰，現在已經進入到社區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國發會回答給本席的，就是一個不痛不癢的文字，我現在問你，你也告訴我，你沒有見過何培鈞，你有沒有見過何培鈞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如何、為什麼要把這些東西帶到中國去，然後讓中國大而化之的能夠進來到臺灣、滲透到社區裡頭去，這些東西你們有沒有掌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有跟所有的團隊，至少跟我們有相關的所有團隊，甚至就是接受我們補助的團隊，我們都跟他們說明，就是說我們不能跟中國有任何這樣的關係，如果說它要接受補助的話，它必須要有所抉擇，我們當然尊重它，但是就不再跟我們的計畫推動相關。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要談的就是說，這一些得獎的人，他們有沒有可能是被中國吃豆腐？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可能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辦法去深入了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有了解。

邱委員議瑩：然後至少給本席一個完整的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邱委員議瑩：不要那種很粗淺的，你就跟它講，你不能接受中國的補助，這是你口頭跟它講，那它有沒有、能不能、會不會？這個你們有沒有辦法掌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有每一個都去問，的確有些團隊它是被吃豆腐，就是通常它在不知情之下，就只是去報個名而已，後來才發現是這樣的情況，後來他們全部都退了。

邱委員議瑩：所以它的確是有去報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你所謂的吃豆腐，其實就是有人去利用他們，鼓動他們去報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你沒有去報名就不可能有被吃豆腐的機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牽扯到另外一個事情，就是接下來我要跟您討論的，比如說你們現在的補助地方創生，到底每一個審核的時間要多久？我在社區裡頭，我在鄉下裡頭去詢問過他們，你知道很多的年輕人告訴我，他們在送地方創生的計畫時，像是在寫作文比賽一樣，送去被退回來、送去被退回來，來來回回最起碼要搞 9 個月以上。地方創生這件事情不是在看計畫書，不是看誰的計畫書寫得好，不是在看誰的文章做得好，而是要看他們實際對於地方的感情跟它的執行能力。可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去檢討這一點，就公務單位來講，就你們公務人員來說，當然是審核的越詳細越好啊，這樣才不會有罪、不會有圖利啊，但是對於有一股熱誠的年輕人來講，他送的件一直不斷的被你們退件、不斷的被你們要求修改，每一件最少都要 9 個月以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應該不是這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邱委員議瑩：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啦，你們給我的回答是說「有一、兩件公私協力之下，2 個月完成」，那我就不好意思再問下去什麼叫做「公私協力之下，2 個月完成」，平均最少 9 個月以上！主委，我現在要跟你講的，中國的滲透不只在半導體，已經到社區來了，國發會關注國家的發展，地方創生也是你們一個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是不是把本席今天提出來的問題，你們能夠去做一個深入的調查，然後給本席一個深入的調查報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32 分）主席，我們有請主委。

主席：好，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主委，國發會是我們少子化辦公室的一個主責單位，也是國家因應少子化問題最重要的統籌單位，所以本席要針對強化婦女產前照護來減緩國家少子化的困境提供建議。我這邊有幾個議題，第一個，少子化問題的嚴重性。第二個，目前國家政策是不是忽略對孕產婦產前的照護。第三個，目前國內新手父母面對的困境是什麼。第四個，在非常窘迫的醫護人員的壓力之下，怎麼來協助醫生善用助產師、士的資源。最後，有一個具體的建議。

關於少子化問題的嚴重性，如果說以人口慣性的理論來講，人口成長狀態，即使生育率有所轉變，即使下降，但也會維持原來的出生數狀態一段時間，所以降低生育年齡與提升生育的意願才是減緩人口老化與衰退的解方。

我們看左下圖，這個是引用聯合報「出生人口的溜滑梯」報導，本國已經是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第二則是南韓，我再引用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的資料，就算我們目前回到生育率，目前的生育率是 1.3，就算回到 1.5，未來每年新生兒的人數也會跌到 13 萬以下。

另外右邊這張圖是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已經出現死亡率大於出生率的交叉狀態，在 2022 年的時候。由於孕婦才是生育意願的決定者，目前國家政策是不是忽略對孕產婦產前的照護，怎麼說呢？下一代的健康是每一個父母最重視的問題，當然政府也都有注意到，所以我國的產檢 14 次是全球最高，幾乎所有的產檢重點都在誰呢？嬰兒本身！可是產前的孕產婦呢？別忘了，準媽媽才是生小孩的那個人，我們女性產前在孕期面臨的是什麼？生理變化、內分泌賀爾蒙的轉變、家庭即將的轉換、物質與精神面的壓力，甚至還要面對職場的選擇與糾結，更遑論孕婦第一次懷孕時的無知及恐懼。但在產前除了產檢之外，我們國內做了什麼事情？政府做了什麼事情？什麼都沒做！孕婦自己對於生育準備的行為都必須自行安排跟了解，包括孕婦所面對的腰痠背痛、睡眠障礙、產前憂鬱等，除了健保之外，全部都沒有配套政策的支持，連請假都要思考未來的職場發展。

講到國內新手媽媽面臨的困境，生產第一胎的新手準爸媽面臨懷孕時，除了面對許多的未知

跟不確定性，這個是本席的重點，歐美先進國家近年來提供 12 小時以上的準父母生產教育課程，強調的是夫妻、伴侶或陪產者一起上課，課程目的是透過不同的教學策略、團體的動力與學員間的互動來支持年輕配偶，減少孕育下一代的未知性，但是這項必須的工作現在誰在做？是產品跟服務業者！哪些業者呢？嬰幼兒用品、奶粉、營養品的業者，結合他們的產品銷售目的的聚會活動所扮演，其中缺席的竟然是我們的政府。

面對這樣一個訴求，我們窘迫的醫護人員怎麼辦呢？當然本席就建議要善用助產師、士的資源來降低醫護壓力。我們看一下左下圖，這是 OECD 開發中的國家，每 1,000 個活產新生兒，他們使用的助產人員數。我們看一下我們臺灣，1,000 個新生兒才有 1 個助產師，你看比利時、澳洲，甚至於我們鄰近的日本，他們是每 1,000 個新生兒就運用到 35 個助產師，這是開發中國家。右邊是助產師的考試合格人數，這是臺灣生育改革行動聯盟提供的數據，我們的考試每年都不破百，但是累計來講，去年（2020 年）累計的助產師才 800 人。

看完這二張圖，懷孕的婦女面對即將來臨的生產，多半是害怕、不安、無助，尤其是初孕產婦，心情更是不清楚、不確定、擔心失控，更是沒有安全感，如果懷孕與生產前能夠接受足夠的專業課程，將會有效地降低生產恐懼，間接的提升生產意願。

目前國內的情況是什麼呢？生產醫療化還是我們社會認同的主軸，所以如何靈活運用助產師、士的資源，有效降低婦女對於生育恐懼的問題，同時緩解婦產醫護人員的窘迫。

我這邊提出具體建議，請國發會來評估，由國家提供資源，由具有助產師、士或醫護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新手父母 12 小時生產教育課程，也請國發會評估在現行的政策基礎上強化孕婦產前需求的身心健檢，孕婦的身心健檢喔，不是只有胎兒的檢查，是孕產婦在產前的身心檢查、諮詢、按摩理療補助與生產教育課程等相關政策機制的規劃，當然這個機制的規劃也要含有正常工作假期，這部分也要規劃在內。第三個，請國發會協調衛福部評估擬定助產師、士與醫師共照模式的短中長期規劃，並推動落實。主委，您怎麼看這樣的議題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委員的建議我覺得非常有建設性，這幾個部分，我們會協調衛福部一起來做評估，因為如果執行的話會是由他們來執行，我們共同來評估，然後……

林委員岱樺：對，就是以目前我們政府，以及現在、未來的，現在正在進行競選活動的這三到四位總統候選人都沒有注意到，孕婦本身才是決定生產意願的人，而他們對孕婦本身所面臨的問題，在產前當中是都沒有規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也很高興，主委願意主動地提出這樣的一個比照先進國家對於孕婦本身的照顧，除了健檢之外，高達 14 次、全世界最高，就孕婦本身，您大概什麼時候能夠提供出來呢？當然這也必須協調衛福部，我想這個也儘快，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月可以嗎？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一個月。那我們評估完以後，我們也會提到行政院，它有一個少子化對策的會報，也共同討論，當然也會給委員一份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至少從你這邊，一個月好嗎？好，謝謝。

主席：謝謝岱樺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請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辛苦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早安。

賴委員瑞隆：早。主委，首先請教一下，現在景氣燈號是連續 10 個藍燈嘛！那主委怎麼看呢？接下來的整個景氣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分數雖然還是藍燈，但看起來就是要即將突破，有機會變成黃藍燈。第 4 四季應該是有機會可以變成黃藍燈，主要的理由是，現在出口的狀況，上一個月雖然還是負成長，但是已經縮到個位數了，maybe 最快是不是這一個月有機會轉正，這個我們還要再觀察……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月有機會轉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很快地數據就會出來。

另外，同樣的部分，之前來講的話，因為主要是存貨的去化。

賴委員瑞隆：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存貨的去化是來來回回，這個就是看新的訂單，如果有新的訂單的話就會比較明確。我們最新一期的 PMI，裡面有關於新訂單的部分，已經突破了 50，因為 50 是一個界線。

賴委員瑞隆：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上的話就是正向，以下當然還是 negative，現在看起來，至少新的訂單那個部分已經轉成正向。這幾個跡象看起來，我們看看 9 月份會不會比較……應該是有機會啦！最晚大概第 4 季就可能可以轉成……

賴委員瑞隆：所以 9 月份是有機會？最晚第 4 季應該就會往好轉的方向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看來是往好的方向在前進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當然也期待，整個景氣對我們經濟上有更大的幫助跟助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其次要請教一下主委，大林蒲遷村也是政院的一個重大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也謝謝主委都大力在幫忙，包括經濟部……

那現在整個計畫的狀況，主委，你這邊送出了嗎？國發會送出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修正案已經送到我們這邊來了。10 月 11 日會開會……

賴委員瑞隆：10 月 11 日還要再開會就是了，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意見都已經收齊了，我們初步看起來應該是還好，應該是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希望加快，因為鄉親等了非常久的時間了，既然國家的重大政策的話，我們也希望儘快定案。所以這個還要再召開一次會議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做確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由副主委會開會。

賴委員瑞隆：好，如果大家意見上都差不多的話，希望你能夠儘快，因為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差不多了，已經收攏了。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這等於是 7 年前的時候，林全院長到大林蒲，代表政府去致歉，之後一路啟動到現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地方鄉親在關心這樣的進度，我們希望儘快地，開完這個會之後儘快送給院長那邊做相關的核定工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

另外我請教一下，整個金額的部分，目前是到多少金額，這個方便講一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會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不然會後資料再提供給我。我們希望把這個做好，就是當時的承諾，無負債遷村這件事情能夠做好，相關的如果就一些準備金，我也希望未來如果有機會能夠再多充裕一些地準備，因為有時候一方面是物調、物價的部分去處理，一方面有時候有些臨時的狀況沒有注意到，如果有充裕一點的準備金的話，遷村是一件大事情，也讓整件事情能夠圓滿，就是多贏，人民也贏，政府也贏，大家能夠多贏的一個空間，好不好？這請主委這邊再多多地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再來，我看到前陣子大家在關心亞洲‧矽谷的這個創新研發中心，也謝謝主委很大力在支持，包括經濟部，我們的亞洲‧矽谷其實有兩大，一個當然是在比較北部這邊的重鎮，一個是在高雄，特別這幾年在主委大家的支持之下，5G、IoT，包括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等等都得到了很大的推動，其實兩大核心在推。那創新研發，我認為這個事情非常重要，不能夠單單只用一般的商業或者住宅去思考，它是創新研發的，會帶動相當大的產值跟周邊效益。主委怎麼看，未來有沒有機會在高雄部分用雙核心的角度來思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開始亞洲‧矽谷當然是從桃園作為出發，因為當初要連結矽谷，剛好桃園是國門、門戶，但是是不限於在桃園，所以整個包括新創的部分，從臺北的小巨蛋開始，還有新北的林口，然後到高雄，您剛才提到亞灣，還有沙崙，事實上都已經有新創的一個聚落根據地來發展，物聯網更是每一個地方有智慧城市的一些推廣跟推動，5G、IoT 的示範性計畫

也全部在臺灣做實現等等的一些情況，所以這棟大樓有沒有真的蓋不會變成一個關鍵性的原因，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就是，如果可以形成研發的一個聚落也是很好，但是不限於一地……

賴委員瑞隆：主委，桃園當然有機場，高雄的部分，臺灣第二大國際機場，包括港口的部分，甚至亞灣的部分，包括經濟部的高軟二期，甚至於亞灣新創園在高雄發展得非常順利。所以我希望未來的這種創新研發中心，還是一樣用雙核心的思考，當然北部部分我們不放過，但是南部的高雄我也希望主委思考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空間其實反倒不是關鍵的問題，空間很容易，土地包括建物，這個很容易取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關鍵是在於如果大家群聚，這些研發的能量能夠達成。那高雄我認為已經具備了這樣的雛形，我也希望主委再多花一些力道來協助高雄這樣雙核心的發展，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亞灣 2.0 本來就有新創，就是亞矽的一些發展，是重點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希望主委再持續來推。好，謝謝。

再來，大家剛剛有關心到奈微光的這件事情，主委，我也看到你們發一個新聞稿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樣的一個投資，我認為它的投資裡面其實金額是一回事，但另外更重要的是國家用國發基金來投資，用天使基金來做投資，這是一個象徵指標的意義。那如果就他所講的，有內部的消息講的是，他跟中國之間有談一些合作，甚至把專利的……未來的話，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國發會要詳細去調查一下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持續地關注，當然我們已經問過他了，他也說明了，做了說明，但是我們會持續關注……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問他，通常他一定跟你這樣說啦！沒有人會承認自己做這樣的事情，對於國家或是對於自己的產業，他涉及到背信，涉及到整個相關的國安問題，他不會去承認的。我的意思是說，我認為這件事情，既然國發基金要去做投資的時候，應該還是要有一些事後的檢核機制，因為整個國發基金相關的辦法裡也有事後檢核的機制，我認為任何的投資，事前一些合約的簽訂跟事後的檢核機制都要進行，不是等到最後違法完了以後才求償，那幾乎都已經是很後端、很後端的。我希望，既然已經有這樣的資訊出來的時候，可能要去要求他必須更清楚地說明，甚至於國發會這邊要做基本的一些調查，這個才會對他產生一定的嚇阻力，少數的一些如果真的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才會產生嚇阻力。主委，可以嗎？二個禮拜內做一些你們基本的調查，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立法院參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對國發會來講，我們沒有實質的調查權，但是我們是有詢問他，我們有……當然也可以跟他了解實際的狀況，再跟……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的意思是，就是實際去了解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不要只是口頭詢問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問一下，他回你什麼就回復給國會，我認為這樣其實是不足的。我認為就是實際去訪談，實際去調查，因為既然政府投入了錢、國家的資源在這邊，而且他是取得了國發基金的支持，這個是有一定的公信力，社會各界，他在相關的集資、募資的過程中是拿著國發會的招牌、政府的招牌。那我認為這件事情，既然有這樣的訊息傳出，至少要詳細地去約談、去了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

賴委員瑞隆：行政的調查。司法歸司法，檢調的該檢調去處理，但是行政上的調查要善盡國發會的責任，好不好？主委，二個禮拜內進行這樣的動作、一份報告，不管查得清楚、真相如何，一份報告給經濟委員會，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是時間可以再寬裕一點？

賴委員瑞隆：好，那一個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要再約時間。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一個月內完成這份報告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實際去瞭解。我們……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給經濟委員會一份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瑞隆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想邀請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楊委員，早安。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

主委，我們首先來討論青年勞動力的議題。國發會針對青年的勞動力，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我願意說，青年的勞動力是我們國家競爭力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元素之一，對不對？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好，你也說了「是」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政府在 108 年開始以跨部會的方式推動了「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投資加值青年未來。這個方案是從 108 年到 111 年的計畫，橫向連結資源，推動了 48 項措施，總經費是 108.5 億元，執行率是 122.63%，換句話說，整個執行的人員是很辛苦的，因為他能夠執行到 122.63%！但是對身為主委的你呢？我們必須要看結果！以結果論來看 111 年實際執行的情況，青年失業

率是 8.38%，總體國人失業率的統計是 3.67%，換句話說，青年失業率是整體性的 2.28 倍，所以我們並沒有達到方案的目標。因此本席要請教主委，針對這個方向、你未達這樣的目標，而且失業率竟然造成了這樣的現象，請教國發會您的看法，您要怎麼精進？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這個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當然是希望用 OECD 的目標，看能不能降到 2 倍以下，今年因為就業的關係，就是他的職涯還在初期階段，還沒那麼穩定，所以他的轉換率比較高，相對於總平均來講是高一點沒有錯，但我們還是希望看能不能壓到 2 倍以下。

楊委員瓊瓔：怎麼改進？

龔主任委員明鑫：勞動部還有相關部會會提出這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就是希望……

楊委員瓊瓔：你的看法？目前他們所做的、錢花了 108.5 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瓔：它的執行率是 122.63%，你們的目標是 2 倍以下，現在是 2.28 倍！我們青年怎麼辦？是不是你所推出的並不是我們青年所要的？請做說明，而不是這樣回答！這樣本席絕對不同意！你回答勞動部會怎麼樣、什麼會怎麼樣，你已經跨部會了，你是總 leader 耶！你要怎麼處理？你要怎麼精進？你應該看結果！沒有達到你的目標，請問、再一次請問國發會，你針對這個項下要怎麼樣協助我們青年？請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還是說明一下，報告委員，這個 8.3 的部分還在下降當中，就是有進展，但是……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我已經把統計告訴你，你沒有達到你的目標 2 倍以下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還在努力當中啦！

楊委員瓊瓔：怎麼精進？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為什麼有第 2 期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2.0），現在已經推出來了。還有其他的部分，比如說「產業尖兵計畫」，對於這些年輕人來參加課程，或者是有一些旗艦計畫、雙軌的訓練，總之，要讓他們學跟用之間可以無縫接軌，因為有些年輕人……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暫停你的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告訴你，108 年到現在，這幾年，你的結果是反而往下掉，所以本席要求你把你精進的方案翔實地跟部會去討論，方案給本席，好不好？多久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1 個月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好，1 個月將精進方案給本席，我們要的是這個！要的是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拜託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我們的景氣燈號現在是什麼燈？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是藍燈。

楊委員瓊瓔：藍燈？那接下來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接下來我們希望看第 4 季可不可以轉換成黃藍燈，就是往上一層。

楊委員瓊瓔：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機會非常大。

楊委員瓊瓔：什麼要件讓你機會非常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看到的就是現在有幾個因素：我們的出口因為全世界的最終市場升息的關係而緊縮，所以出口變得比較不好……

楊委員瓊瓔：出口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出口不好的情況，新的訂單比較少，因為它的存貨在去化，就不會趕快增加投資，因為沒有新的訂單進來……

楊委員瓊瓔：這個本席很憂心，所以我聽到你說有可能會變成往上升，甚至是綠燈，我覺得有一點質疑。我也希望是綠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告訴我出口又不好，那接下來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之前，8 月份的時候出口衰退幅度已經縮減到個位數了，所以……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它還是衰減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期待 9 月份看看有沒有機會轉正。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現在在國會報告，照理講應該是你有你的方向，而不是「看看有沒有」，這樣子政府就沒有未雨綢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看到了一些跡象，因為有一個……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你告訴我們說會提升，那麼因素是什麼？你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提到了，就是 PMI 指數現在……

PMI 總的指數雖然還在 50 以下，因為它是一個分界點，但是其中一項，就是新訂單的部分已經過了 50，就是表示存貨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新訂單是什麼？哪一類？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新的訂單……

楊委員瓊瓔：什麼種類？

你知道我們中部地區是機械業的「蜂巢」，我們好緊張耶！我們現在有很多是做三休四耶！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嗎？這些是出口耶！

你一直點頭，然後又告訴我們綠燈！你告訴我原因！還有其他原因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講整體的一些產業嘛！因為總是要從最終市場先開始翻轉，然後才到……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現在不是教授！你現在是我們的主委，是掌舵者，所以本席告訴你，主計總處應該是打你臉了！因為主計總處告訴我們，9 月到 12 月，我們現在暑假過了，內需市場也已經開始緊縮了。9 月到 12 月是內需市場會緊縮耶！現在你告訴我們外銷又還沒有恢復，有好一點點，但還是在 50 以下耶！那你告訴我們綠燈，我們怎麼相信是綠燈？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在基層，我很辛苦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沒有說綠燈啦！我說變成黃藍燈，就是上一階啦！

楊委員瓊瓔：主委，我也希望樂觀看待，但政府應該是要協助民眾，因為我們現在做三休四的很多，尤其是在基層的產業界，你知道嗎？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現在有推動疫後振興的特別預算，其中……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你知道嗎？你推出了那麼多的政策，我現在告訴你是做三休四耶！你知道嗎？你怎麼協助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訂單沒有那麼……

楊委員瓊瓔：怎麼協助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訂單沒有那麼充分的時候，我們就改變體質嘛！我們把我們的競爭力、體質先做好，等到訂單來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你怎麼改變體質？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為什麼……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承認訂單是少的，外銷是少的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我們應對，大家團結去協助我們的產業啊！那你怎麼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有疫後特別預算，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怎麼樣讓它調體質、智慧化……

楊委員瓊瓔：怎麼調？

龔主任委員明鑫：讓它智慧化啊！它產線可以智慧化的生產、低碳化，這個就是未來需要的……

楊委員瓊瓔：主委，不要再天馬行空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

楊委員瓊瓔：我要求你針對接地氣、我們的產業的需求去提出方案，比如說跨部會的，像我們的高等教育方向、縮短學用落差，「頭家找不到工、工找不到頭家」，你要去縮短學用落差，你深耕重點產業人才的培育，以及我們各階層技術人才的養成，才能提供多元的就業輔導跟職業訓練，對不對？這兩點是必要條件，做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

楊委員瓊瓔：做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青年就業那個部分，縮短學用落差就是一個重點。

楊委員瓊瓔：所以主委，我也拜託你，我們現在地方產業真的做三休四，好辛苦，我也很緊張，到年底，我都很緊張，因為你也坦白告訴我們訂單少，所以我們接下來在第一線的基層就是最辛

苦的，請你看到我們基層的產業，協助我們，好不好？

你提出方案！多久時間告訴我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樣 1 個月好不好？就是跨部會我們來……

楊委員瓊瓔：趕快好不好？一個月告訴我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剛剛很多委員也關心台灣奈微光公司，你剛才說你會問問他們，現在外界都說技師已經賣出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沒有啦！

楊委員瓊瓔：而且中方也說要用 230 億來設廠，有沒有這回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到目前的 information 來講是沒有這樣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 information 沒有，但是國安局、調查局已經上緊發條，你知道他們的進度有繼續在查嗎？因為你是投資者，你投資多少？這家公司你投資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 1,000 萬出頭。

楊委員瓊瓔：1,000 萬？什麼叫「出頭」？1,000 萬就 1,000 萬，1,200 萬就 1,200 萬。

龔主任委員明鑫：1,700 萬左右。

楊委員瓊瓔：這叫做「出頭」啊？1,700 萬叫做 1,000 萬出頭？你為什麼不敢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

楊委員瓊瓔：不可以這樣子亂講話，如果 1,700 萬的定義是 1,000 萬出頭，那就太離譜了！你要不要修正你這一句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1,700 萬。

楊委員瓊瓔：那本席要請你也關心，因為你是代表人民，這都是我們的納稅錢，不是你隨便問問就好耶！國安局、調查局都上緊發條了，你知道他們有動作嗎？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剛才已經……

楊委員瓊瓔：你知道他們的動作嗎？沒關係，我們不談細節，你知道他們有動作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們不瞭解，我們沒有去……

楊委員瓊瓔：第一個你不瞭解，第二個你的投資額是一千多萬，我要拜託你，你是國發會的主委，我拜託你好不好？你要清楚每一件事，你投資 1,700 萬，國安局、調查局都上緊發條，結果你的螺絲還這麼鬆，這太奇怪了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有詢問過，剛才委員是說要實地去，我們現在就是一個月裡面會實地去瞭解狀況……

楊委員瓊瓔：1,700 萬是我們辛辛苦苦的納稅錢，對於新科技我們當然全力支持，但是過程有爭議，你是主其事者應該替人民把關才對啊！為什麼是我們叫你怎樣你才怎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已經有去了，我剛剛特別提到我們之前就有經過瞭解，當然沒有實際到公司，我們是透過……

楊委員瓊瓔：趕快去檢討好不好？去知道那個脈動好不好？不要 1,700 萬又不見了，人民又要哭哭

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

楊委員瓊瓔：你所謂的「不會」，你不要隨便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你剛剛提到 1,700 萬會不見，不會啦！因為這家公司照理說不會倒啦！它當然還在研發階段。

楊委員瓊瓔：主委，我尊重你，但我還是建議在國會的回答不要是情緒性的回答，光說「不會啦，不會啦」，不會的理由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到目前來講，它還在研發階段，技術還在研發階段。

楊委員瓊瓔：主委，我真的建議你慎重其事的回答議題，好嗎？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得到答案，你要去關心，不要螺絲再鬆了，人家已經上緊發條，調查局、國安局都上緊發條了，你不能螺絲鬆啊！你代表的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在投資，對不對？贊不贊成本席的說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贊成。

楊委員瓊瓔：既然贊成，那請你加油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請你給我答案就好。針對 107 年少子化的政策，到去年底為止，不管是公托、公幼以及育兒津貼，甚至我們努力想盡一切辦法，包括不孕症的試管嬰兒，我們都全面來推動，也謝謝政府全面的支持。在這樣的努力之下，本席要告訴你，國人總生育率從 106 年的 1.13%，到現在變成 0.98%，政府有了這麼多的政策，但是少子化策略所對應的卻是總生產率下滑的趨勢。數字會講話，我們用統計學最能釐清問題，你們推動這麼多，結果卻從 1.13%到現在的 0.98%，結果論是下降的，當然因素很多，我要拜託你針對少子化的問題，你要提出目前推動的政策有哪裡可以去做調整，你必須因應現在的情勢、情境，這樣才有辦法提升，對不對？要不然這麼多的政策，結果卻從 1.13%降到 0.98%，你們這麼辛苦，結果卻是往下降的，對不起自己，也對不起民眾，對不對？請你去盤點，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告訴我們，我們想盡一切辦法，包括不孕症我們都拜託政府來協助，不分朝野全力推動，對不對？請你去盤點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樣一個月。

楊委員瓊瓔：三個「一樣一個月」，我拜託你，要有精進的方案告訴本席，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

主席：請龔主委在一個月內提供楊委員所要求的書面資料。

下一位請蘇震清委員發言。蘇震清委員，蘇震清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6 分）有請主委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廖委員早安。

廖委員國棟：主委早。我就延續前面委員所提的關於少子化這個議題，個人認為這是可大可小的事，但是對臺灣這樣一個小小的地方及這樣的人口數，少子化一旦出現，很明顯的對整個產業就有非常大的影響。你做為一個領頭的，你應該看得更為透澈，用更遠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因為整個國家的發展不會在五年以後就停下來，而是持續性的。針對剛剛所提到的少子化，我看到的數據不曉得對不對，目前我們的人力缺口高達 40 萬，我不曉得這個數據對不對？就您所說的，2030 年勞參率要拚 60.3%，也就是在 6 月 20 日的時候，你們有一個對外的說明，說要積極來開發國內的人力、要多管齊下，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是，國內的人力或者是招引的人力比較偏向英語系統，所以我們又開始在想說我們要做雙語教育，這也是國發會既定的政策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於補充人力這個部分，也就是經濟或產業發展人力的部分，當然怎麼樣扭轉少子化的趨勢是一個大的方向。另外就是引進國際更多的專業人才或僑外生，或者是一些我們現在所講的外籍移工怎麼樣轉化成中階人力，讓他留在臺灣，所以這是多管齊下，希望補足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大概有估算，到 2030 年每人 GDP 希望達到 42,000 元，現在是 32,000 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 40 萬人的部分能夠設法加以補足，當然目標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認為，你們招引外籍人士進入臺灣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有沒有想過怎麼樣讓臺灣人多生，而且能夠得到好的教育品質，這是我們要想的事啊！我們不能一直指望用外來人口來填補我們的缺口，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

廖委員國棟：國發會在總統上一個任期的時候就特意說過少子化的問題真的是難以解決，這個我們都同意，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個問題是這樣，所以就不處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我們少子化對策協助年輕人生育的 budget 會從一百多億增加到 1,000 億以上，其實就是這個道理，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啦！

廖委員國棟：好，既然你提到這個，那我再講這個數據，2021 年 2 月的時候，行政院記者會上林萬億前政委宣布全面加碼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年度預算要從 600 億逐年增加到 1,000 億，不曉得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預算已經超過 1,000 億了。

廖委員國棟：超過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已經超過了。

廖委員國棟：超過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是一千兩百多億。

廖委員國棟：一千兩百多億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明年的預算。

廖委員國棟：所以遠超出我們當初的預期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看到另外一個數據，內政部最新的戶籍人口統計，上半年出生的人口只有 6 萬 6,002 人，年減 1.67%，這個粗出生率也是一樣一直破底，一直降、一直降。對於這個部分，我看到我們厚生會有召開了一個會議，針對少子化來進行討論，結果那次誰來了，你知道嗎？來了衛福部，來了教育部，就是沒有國發會去參加。所以你對整體的人口少子化的議題，第一個，顯然你們不重視它；第二個，你們沒有方案；第三個，你們不曉得怎麼解決，所以你們根本就派不出人出來，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如果針對少子化這個部分，行政院有一個少子化的對策會報，當然是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的。國發會是負責整體國家的人口政策，少子化是其中一部分，包括您剛才講的，就是說可能有外籍人才來臺灣這個議題、或是老年化這個議題，是涵蓋在人口政策之下。

廖委員國棟：我們 3 個單位必須要在這件事情上分別有它的責任。你說內政部要提供足夠的社會住宅跟減輕負擔，人才會願意生嘛；教育部要提供足夠的公托跟教育相關的補助，才能夠吸引人才，我生了孩子，國家甚至可以負擔一定的費用，不要增加我的負擔；那衛福部呢，生育補助跟不孕的生殖補助應該再強化。你這邊是統合這 3 個部會所提出的意見來做整理，因為你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機構，你要有一個藍圖，你要有一個想法，才能夠把這 3 個部會他們所提的意見凝聚出一個國家的政策，你覺得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所以剛剛提到的這些努力、為什麼我們的預算會逐年增加，就是這個道理，您剛剛提到要擴大對於年輕人的居住問題，還有婦女生產前跟生產後的協助，甚至於不孕症的一些協助，這個都是涵蓋在剛剛提到的整個少子化對策的政策裡面。

廖委員國棟：其實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參考香港，就是說人口不是很多的國家、地區他們如何來處理少子化的問題，臺灣所要走的路幾乎就是他們都走過的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他們也是採用雙軌，就是少子化怎麼……

廖委員國棟：雙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讓出生率可以提升，這是一軌；另外一個是引進外來人才，其中也是另外一軌。這幾個國家也積極地在做這樣，包括您剛剛提到的新加坡。甚至於現在日本跟韓國也積極地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在競逐人才。

廖委員國棟：我提出這兩個國家跟地區，主要的用意就是，因為我們的規模是類似，但是我們的人口數遠比他們多，所以你在思考的時候，看他們的做法來想像、來規劃我們中華民國未來如何去面對少子化的議題，不能完全照他們的，也不能參考其他大國的，我們是中型的社會結構、人口結構，所以主委，我們要有我們自己的做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可以研議出一個……現在有沒有一個中央的機構來專門做研究人口少子化的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提到一個中央級會報就是林政務委員主持的少子化對策，有一個對策的辦公

室，那個是在衛福部下面設立一個推動辦公室。

廖委員國棟：是衛福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當然，衛福部重要的就是怎麼樣增加人口出生數。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這是他們要做的事，甚至國家的健康政策、不至於太早往生，這個都是使人口能夠持續地穩住在一定數量的重要機構跟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要再次強調，你是國家發展的整體舵手，你們要有你們的立場，要有自己的想法，來讓各個機關、各個部會以你馬首是瞻，你要提出一個政策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在少子化對策會議的時候，我們也會參與，就是我們國發會也會參與那個會報，我們會把我們的想法提供出來給這個會報做一個參考。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但是要參與，可能要以你們為主，因為你是做整體規劃的機構、機關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我們是以國家發展的角度來提供建議或規劃跟思考。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也是有一點點專業，我是醫生，所以我就非常關注少子化這個議題。我們不單單是在都會看到了人力的缺口，現在連鄉下都一樣，鄉下農業、農村的狀況不遑多讓，一樣地找不到人，沒有人要做啊！所以你這個國家的舵手、人口政策發展的舵手，要深度思考這件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為什麼會啟動地方創生的計畫，希望讓有一些年輕人不一定一定要留在都會區，他也可以回鄉。

廖委員國棟：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我們瞭解，這些青年團隊回鄉以後，他們的生育率都比在都市高。

廖委員國棟：Ya!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的青年團隊他們也願意就是跟在地結合，重新發展他們地方的一些發展，我們給他們一點點支持。

廖委員國棟：簡單地講，你就是要做一個藍圖、做一個結構圖，讓大家有一個方向。我從小、國小、國中、高中一路下來，我會知道我到底應該在哪裡方向來發展，才有好的成就、成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國棟：這些方向就是你要做的事，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10 時 17 分）麻煩主席，謝謝，是不是請龔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好。主委，因為國發會日前發布 8 月景氣的對策信號，連續 10 個月出現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也是史上第三次連 10 藍，顯示景氣衰退、衰弱的整個狀況持續。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也連續 6 個月緊縮，8 月指數續跌 0.6 個百分點至 45.5%，製造業景氣正處於緊縮期。我國出口已達 12 個月負成長，8 月出口年減 7.3%。第 4 季是傳統的消費旺季，消費電子產品向來是消費者願望清單的主力，請問國發會，目前是否看到整個聖誕節訂單拉貨的拉貨潮？到底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今天下午會公布您剛剛提到的採購經理人指數製造業的部分、PMI 的部分，雖然有可能是不是可以超過那個 50%的正向界線要等到下午，但是據我瞭解，就是說新訂單的那個部分，期間它有幾個子項目，新訂單的部分已經過了 50，這個至少就是說有新的訂單進來以後，對於經濟發展、對出口應該是有正面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主委，前一陣子臺灣碳權交易所成立後，許多碳權概念股股價因此翻紅，不過全國工業總會擔憂臺灣制度與歐盟整個碳邊境調整機制執行上並不完全一致，未來在碳的抵換上恐怕會產生一些問題出來。究竟我國的碳權交易能不能接軌國際？有沒有取得整個國際的認可？到底能不能夠幫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你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歐盟的部分，今年來講的話，它是申報一些數據，等到 2026 年的時候才會開始真正的課徵碳邊境關稅，所以這個階段歐盟還在對外說明到底要怎麼填這個申報單，這個中間還在有一些討論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的碳權交易所有一部分，碳權交易所可能會分成幾個板塊，因為目的不太一樣，有些人是為了自己達到 RE100，他是 announce 自己要達到，那個不是強制性的規定，那個部分就不會跟歐盟這個來做一些連結。但是有一些是屬於強制性的，它是制度上要做一些連結的。

林委員德福：龔主委，本席是希望國發會儘快跨部會合作，來制定相關的規則，讓產業界有所依循。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面對未來盟歐碳稅的壓力，也能維持我國外銷的競爭力，我認為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你們應該要積極地來做這檔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審計部近日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指出缺工缺料是影響政府整個預算執行進度的原因之一，烏俄戰爭還沒有落幕，國際原物料的價格仍處於高檔，有許多的公共建設都擠在同一時段內發包，造成缺工缺料，甚至排擠其他公共工程的執行。本席希望國發會要做好公共建設執行的管考，以避免公共工程頻繁的流標，工程底價不斷提高的惡性循環，你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目標大概定了，希望今年公共建設的執行率可以達到 96%，所以有擬定了很多的精進措施，實際執行面來講的話，有一個公共工程的協調會報、督導會報，只要有任何的案子，它有需要跨部會協助也好，或什麼樣的問題都可以提出來，然後馬上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這個部分一定要去重視，因為過去我看到很多公共工程都流標兩次、三次，甚至預算一直提高，提高到當初規劃設計的三倍才標出去，那個落差實在很大，我認為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你們應該要去重視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趨勢，國發會龔主委曾表示 2030 年臺灣將面臨有 40 萬人力的缺口，面對人才荒的危機，招聘外籍人才要更積極，外籍移工也是可以推動的方向。不過本席要提醒國發會，目前整個失聯非法的移工創新高，失聯非法的移工是創新高喔！涉外刑案倍增，許多執法人員擔心出現移工的犯罪圈，形成國內治安的隱憂。失聯非法移工的問題，政府要拿出一些配套來解決，雖然製造業、服務業都很缺勞動力，本席認為是否再放寬移工人數和產業類別，國發會要審慎考量，以避免產生政策失靈的副作用，你的看法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想現在的景氣，不同產業事實上落差還滿大的，相關服務業來講的話，內需部分的確是有缺人才的問題，但是出口的部分，因為訂單的關係，現在沒有那麼急迫。我們剛才提到的就是補充長期性人才的部分，您剛才提到移工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從移工 pool 裡面，七十幾萬人挑選出真正比較好的，可以長留久用的這些人留在我們臺灣，提升到所謂的中階技術人力。至於移工失聯的部分，我想那個已經有跨部會，包括內政部他們……

林委員德福：那個都要去重視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不要造成國內治安的問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是。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你們要好好地規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0 時 25 分）我們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亭妃：主委，一個問題，國發基金轉投資的企業，我們到底掌握了多少的狀況？也就是說，我們轉投資之後，我們有沒有在監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如果直接投資的話，通常我們會派一些董事進去，如果講這個天使方案，因為它的規模非常小，我們投的只是注它第一桶金，那是委託一個創投公會來幫我們管理，大概有這樣的一些分工，要不然這個案子這麼多，我們國發基金人員總共只有三十幾位而已，沒有辦法去管這麼多，我委託一個單位來幫我們管理。

陳委員亭妃：那它有辦法管嗎？它有辦法管嗎？它有辦法管嗎？就是你委由創投去管，當然因為我們所投注的金額不多，我們也不可能去做直接的一些所謂涉入的動作，這我都清楚，但是我是

說創投可以管嗎？這是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那另外的，如果我們本身在國發基金有比較高額的投資，但是我們並沒有派任董事，那要怎麼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通常如果我們比較高額的投資，我們會要求我們要派任董事。

陳委員亭妃：要派任董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要問，如果有我們國發基金轉投資的公司，然後設廠之後，問題是所有的工程費用等等都不予釐清，那該怎麼辦？這又有什麼監督的機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董監就會在這個，每一個案子如果做一些投資或怎樣，理論上會在董事會裡面做一些討論，我們當然就會瞭解，除非它的案件……

陳委員亭妃：你們就會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我們有派董事法人代表嘛！除非它這個案子是非常非常小，授權總經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都有在監控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為什麼我們還是會有很多所謂國發基金轉投資的企業會出包？如果有在監督的話，還是有些會有出包的地方，所以我們只是提醒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只是提醒，因為最後如果真的出問題了，大家放大的眼光都會在我們國發會的身上，因為那個標題就會製大，國發基金轉投資的企業某某某又發生了什麼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懂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來講，因為國發基金是促進臺灣產業多元發展，所以我們也儘量的鼓勵，但是還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還是要有一定的 SOP 的監督機制。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要跟大家提醒，你如果要來接受我們的投資方案，基本上有一定的 SOP，對於真的在執行面，正軌執行的都沒有問題嘛！因為我們不可能去干涉，可是如果有一些狀況在突發之中，我們該怎麼去應對？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有一些所謂的指導原則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請主委再去注意一下、盤整一下，因為我們本來是好意，不要因為好意，最後變成我們公親變事主，結果變成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然後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現在個資法的詐騙，我們國發會所扮演的角色，現在的重點是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有一個跨部會的聯繫會報，現在國發會還是當作

幕僚，當然這個業務會慢慢移給將來行政院會成立的個資保護委員會，但是現階段還沒有，我們還在做這件事情。我們第二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協助個資保護委員會的能量趕快建置起來，目前來講，主要是這兩個工作。

陳委員亭妃：法通過了，我們喊得非常響亮，我們的法通過了，然後主責機關現在不知道跑到哪裡去，國發會雖然是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可是執行面還是在各部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來講是。

陳委員亭妃：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等到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以後，就會到……

陳委員亭妃：沒錯，當然啊！好，那個資保護委員會什麼時候要成立？

龔主任委員明鑫：籌備處應該是明年初就會成立。

陳委員亭妃：明年初。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因為大法官的決議是 2025 年的 8 月，所以在這個之前一定要成立。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現在法都通過了，卻沒有主責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陳委員亭妃：大家現在是在期待這個主責單位，你說要期待國發會作為個資法主管機關去扮演這個角色，這是不可能的嘛，你的業務那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陳委員亭妃：然後各個部會說真的，沒有去做統籌，很難、很難去做執法的動作，我們當時在通過詐騙五法的時候就說主責的人很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前面那個法是通過要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但是組織法現在還在研擬當中，明年就會送到大院來，如果通過，它才可以成立。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但重點是太慢了、太慢了！我們的法跑得很快，後面跟不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它的能量，您剛才提到，它的員額要從 36 人……但因為個資保護還是有一些專業性，所以要招聘、訓練等等，要讓它有一段時間。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預估就是明年 1 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籌備委員會掛牌。

陳委員亭妃：只是籌備委員會的掛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籌備處。

陳委員亭妃：明年 1 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明年。

陳委員亭妃：只是籌備委員會的掛牌，後面什麼時候要正式運作還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要組織法通過。

陳委員亭妃：對，組織法什麼時候會通過？我們明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上半年我們會把組織法送到行政院審議。

陳委員亭妃：2 月嘛？最快也是 2 月，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就是明年的第一個會期。

陳委員亭妃：新的會期的第一個會期？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新屆數的第一個會期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好，那期待在我們新屆數的第一個會期可以趕快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通過之後就可以馬上運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組織法的運作。

陳委員亭妃：會在我們所講的 2025 的 8 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之前。

陳委員亭妃：之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2025 年 8 月之前太晚了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明年上半年組織法通過就可以正式運作，下半年就可以如實運作了，等於說是……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給我們一個比較確定的時間，明年 2 月將組織法送出來，通過，我們也期待這個組織法在沒有爭議當中通過，法都通過了嘛，現在要趕快有組織、有編制，然後才能有個資保護委員會去執行所有相關的一些執法動作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各部會才能整合，所以組織法要趕快通過，組織法通過了，預計可以在明年的下半年正式成立這個委員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如果是按照這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籌備處有兩個法要進行。第一個就是組織法；第二個就是第二階段的個資法要修，因為現在個資法是散在……

陳委員亭妃：那就是都是在明年 2 月要提出，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看看時間，我是希望組織法明年的第一會期可以提出。

陳委員亭妃：那第二階段的個資法修法有什麼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二階段因為它比較複雜，看是要併還是要在明年的下半年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好，第二階段的個資法，你說比較複雜，如果來不及明年 2 月的話，請問會影響到我們個資保護委員會的成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組織法過了就可以運作了。

陳委員亭妃：對嘛！不會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講的是你在這個時程當中的安排，因為法通過了，卻沒有執行面、沒有執行單位，其實說真的，它有它的困難度，所以大家都在講，法已經通過了，大家有很大的期待，可

是執行的人還是一樣，編制沒有擴大，而且也沒有主責單位，沒有主責單位它就沒有辦法去做實質地監控，所以大家也都把一些訊息丟出來，說詐騙、反詐騙五法不是過了嗎？可是在網路上、在哪裡，個資還不是一樣外洩，被騙的人還是一堆，而且更變本加厲。主委，你有沒有覺得更變本加厲？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按照這個比例來講。

陳委員亭妃：個資外洩的狀況其實沒有減少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重大的部分是減少了，也就是眾所矚目的重大部分，我們現在看到……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眾所矚目的部分減少，重點是這些小的區塊，被騙的、被影響的部分更大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有個跨部會協調機制，一直在處理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當時喊得響叮噹，反詐騙五法過了之後就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可是現在又卡住說有一個委員會的組織法還沒有通過，所以不能正式成立，只能在明年 1 月暫時掛牌，可是這跟人民的期待是有落差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掛牌以後籌備處就可以執行公權力了，這個有相關的規定，籌備處是可以執行業務的。

陳委員亭妃：籌備處就可以執行業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只是人的編制沒那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只有初步？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初步可以把它彙整進來的，我們會彙整進來，然後要擴充的，可能要等組織法過了才能夠擴充，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期待，但現在就是民眾的期待跟政府執法的部分是有落差的，我必須這麼說，所以在個資的問題上，大家會覺得怎麼還是這麼嚴重？這個部分要怎麼弭平？我覺得把這樣的 gap 拉近才是重要的，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好，謝謝陳亭妃委員。我們是不是在李貴敏委員質詢完後就休息 10 分鐘？好。

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龔主委。主委，到 2030 年勞動力的缺口你們預估將達到 40 萬，當然少子化、高齡化的現象是各國都普遍存在，但是我國特別嚴重，所以現在到 2030 年差不多剩下 7 年不到的時間，我們還缺工 40 萬人，這 40 萬人怎麼來？你們國發會應該有一定的規畫跟政策。我有相關的想法跟主委請教一下，前端我們積極去開拓僑外的生源，各相關部會也投入 52 億，把前端這個生源引進之後，你後端要把他留在臺灣，這些生源進來

之後學習到專業知識，也許可以提供臺灣勞動力。所以你要增加後端的留臺誘因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把僑外生申請永居的資格放寬，您的意見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當然有在規劃，事實上有一些委員也有給我們一些建議，在臺灣唸完書以後，如果在臺灣工作，他的永居年限可不可以有一些折抵或縮短？我想這個也是一個誘因，我們也在做思考。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有提案了，但是你們的對案沒有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案現在在經濟委員會，我想召委應該這個會期會排，召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也同意，也會支持。

邱委員志偉：召委頻頻點頭，他這個會期會排，所以根據本席所提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如果外國專業人才是碩士或學士的學位，可以折抵 1 年；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可以折抵 1 年，這個部分，我的版本現在已經在經濟委員會了，是不是請國發會要儘速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基本上你對這個方向是支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支持的，對。

邱委員志偉：或者你就不用提版本，用我的版本來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來討論一下。

邱委員志偉：那個處長頻頻點頭。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跨部會來討論一下，因為方向是這樣沒錯。

邱委員志偉：版本我都幫你寫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召委排了，你就通過，增加後端留才、攬才的這些誘因，不然 40 萬的缺口是很嚴重的問題，而且是跟時間在賽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支持贊成的？好，那我們這個會期就讓它儘速通過。

然後就總體經濟的展望，CCI 指標連續兩次降，出口也衰退，我們對 GDP 的成長預測，各個單位、學界都有相關的評估跟預測，你們遇到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是最樂觀的，這部分相對於央行或者是其他的銀行所做的總體經濟的展望，你會不會覺得是不是太過於樂觀？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就盡量努力，當然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 1.6，主計總處因為有比較詳細的資料，如果時間到了他會做一些修正，不過我們的目標還是往這方面來做一些努力，大概其中有幾個關鍵就是，第四季新的訂單還有存貨去化的狀況、出口的狀況，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觀光客來臺灣的數目，原先我們預估希望可以達到 600 萬人次來臺灣，那看起來這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那可以達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600 萬是可以達到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包括陸客的話，你 600 萬可以達成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沒有包括大陸觀光客，理論上也可以達成，如果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部分會不會太樂觀？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按照他們的估算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明年選完，兩岸關係有所和緩，然後再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的人數會達到什麼樣的規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我們希望恢復到疫情之前的一千……

邱委員志偉：那就超過 1,000 萬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1,200 萬人。

邱委員志偉：好。整體出口的衰退也很嚴重，出口衰退這部分，包括有一些電子業的看法是庫存的去化比預期還久，所以明年到上半年景氣也不太可能變好，我們從第四季開始，現在已經進入第四季，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開始進入……

邱委員志偉：第四季到整個明年度，景氣真的會如國發會所評估的慢慢復甦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來講的話是藍燈，藍燈基本上一樣是最差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藍燈是短暫的藍燈還是一個趨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第四季可以脫離藍燈的泥淖，這機會是非常大的。

邱委員志偉：機會非常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不要有藍燈乍現而已，不要藍燈乍現而已，你看看終端市場的情況，在美國，美國是我們最主要的出口市場。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你看終端市場的信用卡債務餘額增加那麼多，破 1 兆美元耶！所以他們的家庭債務也創新高，消費者信心指數也見到歷史新低，這部分美國市場衰退，我們的出口會有成長嗎？我覺得會不會更加惡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美國終端市場沒有衰退，它還持續在成長當中，它今年 GDP 的成長事實上還超過 2%，所以還算是健康。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從美國終端市場來判斷，臺灣的出口會因為美國的終端市場沒有衰退而逐漸的成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存貨會慢慢地去化，您剛剛提到可能會拉長一點，那主要是因為不同的產業類別，最下游的部分會最先反映，比較好一點，當然中上游或設備就可能……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螺絲、扣件那部分情況很嚴重，衰退三成到五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它是零組件，所以可能會排在比較後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傳統產業的衰退情況非常嚴重，而且又持續到明年，我的選區大部分是金屬扣件跟螺絲，我詢問他們最近對未來的展望如何？他們比了這樣子，我以為這樣是 OK 的，結果他們說這樣就是剩下三成，大家普遍都對未來非常悲觀。你對高科技產業也許你有你的方法，針對

傳統產業，你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協助我們傳統產業擺脫這個泥淖？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想國際上的一些訂單就要看時間，我剛才特別提到終端市場最下游的部分會先好；然後再來才是零組件；然後才是設備，它有時間的順序。但是在這個階段，因為我們有疫後的特別預算，就是要協助中小企業，它將來的生產模式可以改向智慧化或低碳化。低碳化是一定會發生的，所以……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把整體出口做一些分類，比如說哪些是高科技產業，哪些是傳統產業，所有出口的表現也要有所區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截長補短就總額的部分可能出口有微幅成長，但是你要知道貢獻度是來自於哪些產業？衰退最多的是哪些產業？像我選區那邊的螺絲、扣件產業是哀鴻遍野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從數據來看，好像國人認為明年的出口還是一樣會維持正成長，會擺脫藍燈，但是我實際上在我的選區得到的是對明年非常地悲觀，所以你要從各個產業別去判斷，未來新的一年對所有的產業所造成的影響，而不是只告訴我一個整體數據。另外，二次通膨會不會再出現？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看起來應該還好，明年大概會降到 2%以下，不管是國內的研究智庫也好，或者國際的投資公司，對我們臺灣的評估來講，明年應該會降到 2%以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有信心明年降到 2%以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你的信心來源是什麼？我看這個趨勢是往上，從 7 月開始往上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今年下半年來講，雖然有一些油價又上漲到 80 塊、90 塊，但是一般預估從期貨市場來看，明年的部分它會降到 90 塊以下，所以從趨勢上來講，因為從期貨市場反映出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明年 1 月的時候，整體 CPI 的走勢會往下降到 2 以下？你有信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一般估計是這樣，從趨勢上……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不會發生二次通膨的現象？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從趨勢上看起來也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看到你的趨勢圖好像不是如此，而是從 7、8 月又開始往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還是要看明年期貨市場的變化狀況。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問題，國發基金轉投資的事業，有些私下技轉中國，那個部分你有沒有注意到？台灣奈微光科技公司。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我們有去了解，他當然是回答說沒有這樣的情況，剛才我們也回復其他委員，會在一個月之內實地去了解狀況，然後回復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數位經濟跟 AI，你們的相關對策都沒有新的論述跟看法，都還是停留在 2019 年疫情前的情況，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即時將相關的資訊再做一番更新。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邱委員志偉：很多訊息都是從官方網站得到，你主管數位經濟跟 AI，你們的對策這部分還停留在 2019。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來更新。

邱委員志偉：這是基本的、網頁上的東西，還要我們來提醒就很奇怪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 2023 年了，這個東西還停留在 2019 年，主委，這部分請注意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龔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委員。麻煩邱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早上你報告前瞻建設基礎計畫，基本上在軌道建設這部分有一個計畫是中南部的觀光鐵路，龔主委，對你來說，中南部的觀光鐵路你是指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觀光鐵路就是以前的五分車那種。

蔡委員易餘：五分車還有阿里山的森鐵？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就是這兩項嘛，沒有新的嗎？沒有別項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

蔡委員易餘：沒有啦！我要跟主委講的就是，你看一些先進的國家，他們的軌道建設是持續在拉，他們的軌道建設並不會只限於交通的功能，事實上有越來越多的軌道建設是朝向觀光的發展，所以我要跟主委講的就是，過去臺鐵分成山線跟海線，差不多到彰化、臺中一帶，海線就斷了，原先在日本時代有一個西南部的海岸線計畫，日本後來沒有去興建，中華民國開始統治臺灣之後，事實上對於整個西部的軌道建設是沒有想法的。你可以看出過去差不多車站設到哪裡，哪裡就發展。你看臺灣西岸從彰化以南，大概所有的濱海地區，也就是台 61 線行經的鄉鎮，差不多都是臺灣貧窮的鄉鎮，那是因為過去沒有重視軌道建設。當然時過境遷，現在事實上也不可能要求臺鐵像過去那樣，每一個鄉鎮都設一個車站，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更前瞻的想法？如果我們延長西海岸的鐵路—所謂的海線，用一縣市一個車站的方式走觀光路線，像臺東有鳴日號，有很多觀光鐵路，像環島之星、鳴日號，事實上他們都可以促進整個觀光產業。主委，我想要你思考一下，到底國發會規劃整個臺灣的觀光發展，有沒有想過在海線這邊進行？過去中南部海線的計畫有沒有可能再繼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還是用既有的軌道，有一些觀光化，像您剛才提到的鳴日號……

蔡委員易餘：那是既有的，本來就是在東部，那是東海岸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指的是西海岸線，西海岸線事實上是行駛到臺中，臺中以南就沒有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交通部還沒有這樣的……

蔡委員易餘：沒有這樣的規劃啦！我現在是跟國發會說，我們應該要去思考整體的、臺灣的整個觀光布局。好，回到剛剛講的，我們這一次的前瞻計畫講的就是中南部的觀光鐵路，像剛剛講的五分車，但是我要跟你說，五分車大概這個禮拜要通車，要從嘉義蒜頭糖廠通到故宮南院。我後來跟鐵道局、台糖溝通的時候發現實在很可惜。難道你們沒有注意到嗎？那時候做這個軌道的時候……。如果是阿里山的森鐵，它的軌道是窄軌，就是 762 公厘，跟糖鐵一樣是窄軌，但是這個窄軌用的軌道強度不一樣，這是什麼意思？森鐵的軌道強度強，它可以乘載 22 公斤，它有一個計算模式；糖鐵用的只能乘載 11 公斤，只有它一半的強度。意思就是可惜我們做了這個五分車，將來要讓一樣叫做五分車的森鐵跟糖鐵交流的時候，是沒辦交流的。這個沒有辦法交流，很可惜，政府花錢，結果我們發現一樣是五分車，卻沒有辦法進行糖鐵跟森鐵的交流。主委，這樣是不是讓人覺得美中不足？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是讓我跟交通部瞭解一下？因為您剛剛提到轉軌的問題，我的確是第一次有這樣的……

蔡委員易餘：沒有關係，你去瞭解。事實上，既然前瞻計畫要帶動發展，那我們應該要思考五分車有哪幾種類型，把這些類型的五分車整理出來，就可以做更多種不同型態的交流。而且當時我們如果把軌道的鋼轉換成跟森鐵一樣的強度，不會多花多少錢，根據我的瞭解大概多花兩億多，但是它的效果非常好，這樣它才有未來性，是不是？這部分你們再斟酌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最近有個新聞，我們看到覺得很難受，說國旅被教訓，連假訂房率砍半，大家都覺得在臺灣旅遊不如出國。我看到這個新聞想要跟主委講，臺灣規劃旅遊的時候不夠細膩，很多明明可以做就趕快做的事情都拖著、放著。

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知道現在澎湖跟布袋的旅客節節高升，今年度已經破了 60 萬，即使去布袋、澎湖線的人，到 10 月就沒有繼續去了，到今年也已經破 60 萬，有這麼多澎湖到布袋的旅客。我一直跟主委講，如果我們要讓旅遊更深化，何必在澎湖買離島地區的免稅商品，然後提那些東西回來布袋、臺灣？當時我們只要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多規定一個「提貨處」，這樣我們就可以在離島旅遊，回來布袋提貨。那就是條例的一個條文而已，結果這個條文我拜託國發會，由你們提案，你們沒有提，我也提了，這個會期應該要讓它通過了吧？主委，這個應該要讓它通過吧？這是讓旅遊更加細膩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站在推動離島的角度來講，國發會支持這個，但是因為有關於稅法修正是財政部的業務，所以我們還是要跟財政部持續協調，希望相關……

蔡委員易餘：趕快協調，因為離島建設條例還是在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是……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這個也不是用財政、稅的角度，我們是在看整個觀光產業。提貨這個概念不影響離島，因為一樣是在那裡買東西，我們現在只是為了讓旅遊可以更深化。他在離島充分享

受旅遊，充分享受他的假期，讓他回到臺灣本島提領他所買的東西，這個是機場都有的概念，為什麼在港口、臺灣跟離島之間，這個概念就無法被運用？主委，這個讓它通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這是很單純的一個概念，對離島沒有影響，讓整個旅遊更加精緻、更加細膩，這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我們來努力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非常準時。

主席（蔡委員易餘）：下一位請翁重鈞委員質詢。

翁委員重鈞：（10 時 57 分）我們請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

翁委員重鈞：好，龔主委辛苦了。第一件事情我想請教你一下，我們投資兆遠這一家公司，一共投資了兩億多，你知道到現在為止虧損多少錢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是就是被併的那個？它已經被環球晶給併購了。

翁委員重鈞：好，我們一共虧損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已經被併購，所以我們轉換成環球晶的股票。

翁委員重鈞：對，你有沒有評估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帳面上虧了一億多。

翁委員重鈞：帳面上虧了一億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帳面上，環球晶如果漲的話就可以慢慢回來。

翁委員重鈞：好。我當然要請教你，當時評估這個案子是誰決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的投資案都有一個投資審議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你講那個千篇一律，你又在講官話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沒有一個個人可以……

翁委員重鈞：投資虧損百分之五十幾，你們不去追究責任，不去檢討，也不提出該怎麼改進或者要查處相關人員，你們從來都不做的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是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的決定，不是……

翁委員重鈞：我哪會不知道投資審議委員會？你們這些廠商辦得很好，我知道啦！你可以做到國發會主委，當然這些都會做得很好，而且當時也不是你當國發會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啦！就是按照機制啦！我們就尊重這個機制。

翁委員重鈞：尊重這個機制就有問題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機制之下也是有很多的案子還不錯啦！就是有部分的案子的確是不好的。

翁委員重鈞：當然，我不是講所有投資都應該要賺錢，或者所有的投資都不能失敗，沒有這樣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翁委員重鈞：只是我們總是覺得這樣的案子的投資方式是有問題，你告訴我，問題在哪裡？你就沒有跟我說原因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當初是砷化鎵的設備因為中國的產能開出來，所以這個價格就一直跌一直跌，所以整個國際市場的變化……

翁委員重鈞：對啦！那是你講的，我講的是當時的投資有什麼樣的缺點？執行的過程裡面有什麼問題？你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執行的部分，您是講評估過程當中，還是……

翁委員重鈞：評估以後，執行要投資的過程裡面有什麼瑕疵？你都沒有要去瞭解，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當初是因為兆遠有砷化鎵設備，事實上，這個砷化鎵將來是一個蠻重要發展的產業。

翁委員重鈞：第一個、它講到投資的用途是在幹什麼，有沒有照用途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有。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它附帶的意見要 1 席獨董，1 席董事，有沒有這樣做？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有。

翁委員重鈞：就沒有，我跟你講，就沒有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董事，我們有派董事。

翁委員重鈞：你們是 119 年 6 月股東常會才做的，但是當時我們要投資的時候附帶的就是 1 席獨董，1 席董事，你們根本沒有做，是到股東常會之後才做的，審計部的審計報告都出來了，就是這樣嘛！不然，不就是審計部做的報告是錯誤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你要選任董事的話，一定要股東會舉行的時候才可以選任。

翁委員重鈞：沒有那個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除非有辦臨時股東會，要不然……

翁委員重鈞：對啊！為什麼不行？要不然你就不要撥款，我就等你給我 1 席董事、1 席獨董的時候，我才撥款，這樣就解決了嘛！你要，就給我，你不要，我就等你給我的時候我再給你錢，這樣是不是很簡單？你跟我講，這樣你們沒問題，大家都在公司待過，你講這個太牽強了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我們事後來看這個公司現在經營不好，但是對於正常的公司，我們當然是支持它，不會……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就是因為你們當時沒有把關好，所以才會衍生後續的問題；第二個、它資金的用途沒有照規定去使用的時候，你們也沒有提出意見；第三個、它在減資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辦法，因為你們在裡面有董事或者獨立董事，你們可以反對或者提出改進意見，你們也沒有來國發會報告，你們也沒有向立法院報備，有嗎？都沒有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翁委員重鈞：所以今天這些情形看起來你們是有絕對的錯誤，也有絕對你們要承擔的責任，都有責任，你不能講沒有，我跟你這樣講，我相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翁委員重鈞：這當然不是你任內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它當初承諾它要做的有四個事情，是 or 不是 and，但是它的確有三件事情是有做了，其中有一件它沒有做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沒有做就不對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其他三件事情它都有做了。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下個禮拜還會再給你排報告，你要好好的把這些基金的投資做一些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翁委員重鈞：比方我再請教你，如興的案子現在怎麼樣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興的案子現在就是它已經重新可以交易了，當然現在有法律上的……

翁委員重鈞：前幾天的新聞是怎麼說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判決說他不能再擔任董事長，不過他已經開始提出申訴了。

翁委員重鈞：這個是國家的損失，是投資大眾的損失，你們都覺得怎樣做都不要緊，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包括監察院，包括……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這個不是國民黨在質詢而已，朝野兩黨都有質詢啦！這些投資的過程裡面和你們募款的過程裡面讓很多投資大眾受到損失、受到損害，我覺得我們政府單位不應該、國發基金不應該做這樣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我們從 16 年到現在就是這個案子，我們有檢討將來怎麼樣的一些情況，它的確是比較特殊，因為它去併購了一個比較大規模的部分，監察院跟我們講，玖地的部分你也要做 DD 才對，我們當然過去的原則是直接 DD 如興，將來作業要點我們可能也會做一些調整。

翁委員重鈞：你要講、要解釋很好解釋，但是我跟你講，我還會再排專案報告，上次我也有跟經濟部談到，像再生能源工程買賣的過程，你們有去瞭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這個部分已經處理了。

翁委員重鈞：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下，它賣多少錢？你們買多少錢？它一股賣多少錢？你們買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現在沒有……

翁委員重鈞：你還是沒有給我，已經 1 年多了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給委員有一個區間，exact 的價錢就沒有，但是沒有委員剛剛提到的買高賣低的問題，因為從那個價差看起來……

翁委員重鈞：好啦！你就沒有給我資料，我就看不到啊！

接下來，今天當然我們很多同仁提到地方創生的問題，我想再借一點時間，地方創生，當然我們現在有一個地方創生的基金會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是民間的，和我們比較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知道，就是我們原來的主委去當董事長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翁委員重鈞：我們地方創生的很多想法基本上有一點就是我們要均衡發展，就是城鄉差距不要太大，有城鄉發展的意味，當然地方創生基本上也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今天很多同仁在講到的，就是我們地方創生的東西如果沒有辦法提出一套真正可以達到地方平衡發展或者讓地方有產業，有這樣的吸引力讓年輕人回鄉、返鄉創業的時候，地方創生基本上如果只是一直在談補助或者談一些不實際的東西，或者只談觀摩、辦活動，其實我覺得地方創生這樣是很可惜的，主委，你難道沒有想要好好做一些比較有意義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指教。

翁委員重鈞：最近有一個大陸片，它講到和地方創生也有一點關係的，主要就是講到貴州那個地方，他們想要在那邊地方創生，然後吸引了很多的人去那邊做投資和觀光。觀光是一個重要的範疇，但是你在講的獨角獸這個部分或者是我們這些產業創新的部分當然也是一個部分。過去有幾次你們下去的時候我大概也有談到，我們地方上像義竹，我比較傾向的是因為義竹變成一個很大很大的漁電共生場域，漁電共生基本上就是再生能源，我很希望你從這個角度裡面去看要怎麼樣讓義竹變成一個漁電共生然後白蝦的故鄉，它怎麼樣去做地方創生的事情，我倒不建議一定要由地方的民營企業去做，我甚至於認為可以鼓勵地方的這一些行政單位或者是地方的農漁會去做這樣的事情，就是它怎麼樣用漁電共生來做地方創生，造成嘉義沿海地區的一個特色，讓年輕人覺得返鄉是有機會的。我想今天可能時間上比較少，但是我想我還是先提一個概略給你，你去思考一下，上次其實我有帶國發會去現場看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義竹的那個案子我們已經通過了……

翁委員重鈞：我其實也很希望你們要去做這樣的事情，做一個比較大的規劃，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再找個時間，我們再詳細討論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地方創生基金會如果有這樣的想法，我也不認為它只是接案子，或者只是一個民意而已，我們要怎麼樣用地方創生基金會或者你們國發會的地方創生，畢竟是一個老主委，要怎麼樣讓地方發展，讓年輕人看到機會，讓我們的城鄉能夠均衡發展，這是我們未來的一個目標，從各個角度，不一定是觀光，也不一定是產業，從各個角度去讓地方能夠發展出來，讓青年人有機會。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我們下一位請李貴敏委員，李委員質詢完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謝謝。

李委員貴敏：（11 時 10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我們麻煩請龔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李委員貴敏：主委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李委員早安。

李委員貴敏：幾個問題請教，拜託針對問題回答，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第一個，你撒謊嗎？這問題很難回答嗎？你撒不撒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尤其在國會上。

李委員貴敏：很好，OK。你傳假訊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傳假訊息，在國會上不會。

李委員貴敏：在國會不會，但其他地方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他也不會。

李委員貴敏：你誤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會誤導別人。你行政怠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盡力做好。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行政怠惰？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好。你會不會卸責？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李委員貴敏：不會，好。我們來看一下，我們來檢視一下你的承諾，你提到我們的景氣燈號現在已經連十藍了。在過去，我在同樣的位置上面，我們二個在這兒，當時在年初的時候你就講在第二季就會景氣反轉，然後就一直拖，到第三季，現在也沒有，然後現在我們看到到第四季，你現在已經從第二季到轉到第三季到第四季，這個是因為您撒謊，還是說您怠惰，還是說你沒有去參考最新的資料造成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當初我是講下半年第三季，現在看到的應該是第四季才……

李委員貴敏：所以下半年的意思就是說第四季也是下半年，所以我剛剛前面才特別請教你，你會不會誤導民眾，你剛剛的回答是你不會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的確，我當初……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當時是並不知道所謂的下半年指的是第四季，但是剛才其他的委員，還是民進黨的委員也特別拜託你，就是說你的資料要更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不要用舊的資料，因為當你用了舊的資料之後，你出來的就是行政怠惰嘛！不過還好，主委你也承認你不會卸責，不會把這個責任就往事務官身上一推，對不對？也更不會把這個責任推到民間嘛！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好，那您會話術治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話術喔？

李委員貴敏：就是用講話，你的行政是用嘴巴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不會，你會好好做。好，我們來看一下，6 月底的時候你是講說會逐季回升，它也是下半年，7 月份開始也算下半年，你 6 月底說逐季回升，你 7 月底說止跌，然後你 8 月底說落底，9 月的時候你說最壞情況已經過了，現在已經 10 月初了嘛！10 月底你要說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從這個景氣燈號分數的確……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請教你，我沒有說你撒謊，因為你剛剛前面也說你沒撒謊，你也說你不話術治國，但是就看到您每一次說的東西，你 9 月底已經說到最壞情況已經過了，那 10 月底你要說什麼？現在已經 10 月了，還是你等到 10 月底的時候再來想怎麼回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提到就是有機會在第四季的時候會脫離藍燈的一些狀態，就是脫離藍燈的泥淖。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是還是一樣，從 6 月到 10 月基本上說了等於沒說。好，我再問你一個比較務實的問題，我們看一下 ECFA，ECFA 你總知道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知道。

李委員貴敏：ECFA 如果中止的話，當然這個是媒體報導的中間的「中」，其實我們都知道它指的終是終局的「終」，end 那個終止的「終」，如果 ECFA 終止的話，對我們的影響是怎麼樣？還是這個你不在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那個主要因為詳細的……

李委員貴敏：你在不在乎？ECFA 終不終止你在不在乎？站在國發會的立場。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臺灣的經濟我們當然會在乎它會不會……

李委員貴敏：對我們的影響重不重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詳細的資料是財政部跟經濟部他們在……

李委員貴敏：重不重大？以你國家發展的這個角度來講，重不重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我的瞭解，因為詳細數字我還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詳細數字，你剛剛前面才說你不會誤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那我再請教，你會不會隱匿？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隱匿？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不會隱匿，我知道的我會講。

李委員貴敏：你不會隱匿，很好。那 ECFA 的終止，不是這個中間的「中」，是終局的「終」，ECFA 終止對臺灣的影響重不重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的影響越來越小，我只能這樣講，據我的瞭解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它不重大，你剛剛前面講你不誤導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的影響力越來越小，的確是這樣，從……

李委員貴敏：它有沒有對臺灣的影響，我沒有問你它影響力有沒有越來越小，我問你它對臺灣的影響重不重大，不要換題目，你這是壞習慣。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重不重大這個認知上是有一點……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不肯講。好，那我再用剛才民進黨委員問你的部分，他剛才表達的意思是說，OK，光是從觀光的部分，就是講說如果政黨輪替的話，明年的觀光就會從 600 萬到 1,000 萬以上，剛才是別的委員問的，現在來講的話，所以一千多萬以上的觀光客跟 600 萬的觀光客，對臺灣的、我們的觀光產業、對我們的旅遊、對服務業的影響大還是不大？從 600 萬到一千多萬的影響大還是不大？

龔主任委員明鑫：影響是重要的。

李委員貴敏：你不敢講大，你剛剛前面講的才講你不會誤導，然後你也不會隱匿，600 萬的觀光客跟一千多萬的觀光客影響差異性大不大，這個你不敢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重要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它是重要，所以換句話講，你也認同政黨輪替的一個情況之下，臺灣的觀光業跟臺灣的服務業就有救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跟政黨輪替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有啊！剛才前面的委員他才跟你講說，因為國民黨的關係，兩岸的關係會比較緩和，所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管是否政黨輪替……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這個不敢講，這正好呼應你前面講，你會不會……

我要再回到第二題，連真正的問題你都不敢回答，我要請問你，行政院有物價穩定小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實際上面的情形，中油的虧損，是吧？中油有沒有虧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中油有虧損。

李委員貴敏：好，很好，你也承認。台電也虧損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虧損。

李委員貴敏：即便我們今年補了 2,000 億，台電還是虧損嘛！好，那我們看到蛋價上漲，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蛋價有上漲，對，看相對什麼時候。

李委員貴敏：對，你也承認蛋價上漲。然後我再請問你，你知道房屋的租金也上漲，連 25 個月租金上漲，這個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有上漲。

李委員貴敏：你也承認上漲。那我請教你，你是怎麼樣子來穩定我們的經濟，然後能夠讓明年的經

濟是可以穩定的成長，而不會像你所講到的，從第四季之後回穩，然後一片的經濟大好？剛才民進黨委員質詢，因為我質詢的時候你就認為說是在野黨唱衰，那民進黨委員質詢的時候，你為什麼不覺得他是唱衰呢？他只是跟你分析實際上面的數據、實際上面的訴求給你而已啊！不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每個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衷心的……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我請教你，你看到所有東西漲、漲、漲，全球通膨的問題是不是也是很嚴重？你剛才也承認，剛才前面別的委員講的時候你也承認說我們通膨會控制在 2 以下，你就算控制在 2 以下，是不是還是通膨？

龔主任委員明鑫：正常的情況下，2%以下是在目標值之下，算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沒關係，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一般來講。

李委員貴敏：但是其他的部分，蛋價上漲，核心 CPI 跟著上漲，那你是怎麼樣子鞏固你的物價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物價的話它有二個部分，一個是一般物價，一般物價就是一個平均來看、總體的，但是個別的產業或個別商品的部分要用個別的手段去因應它。

李委員貴敏：你又扯了，OK，別人問你 A 的時候，你用 B 來回答。我現在的大標在上面，你怎麼樣子穩定經濟？

龔主任委員明鑫：蛋價的部分因為它是屬於個別商品，所以是個別的手段，它不會用一般性的手段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個我就很難過，因為蛋是一個最基本的，當蛋價漲的話，它影響的並不是蛋這個特定領域而已，不是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這個……

李委員貴敏：你這有點像生活在跟一般老百姓平行的宇宙當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所以農業部已經提出了因應作法。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們看到農業部到目前為止，它除了大撒幣之外，我們看不到它做了什麼東西，那我要特別拜託，因為時間到的關係，你要怎麼樣抑制房價的炒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剛剛有提到一個健全房屋市場的方案，這次方案可以做的大概已經慢慢上軌道，當然也要讓它有一段時間慢慢地可以去……

李委員貴敏：時間還不夠嗎？你執政七年多，時間還不夠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個健全房地產方案是從 2020 年推出來的，有一些陸續的配套措施，最後一哩路就是房屋稅的差別。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特別拜託，因為時間關係，你把怎麼務實地抑制房價炒作的細節提出來，不要講大理論，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可以。是、是、是。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前面講不話術治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不會。

李委員貴敏：我們期待看到你的報告的確不是話術，而是務實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是務實的。

李委員貴敏：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貴敏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31 分）首先有請國發會龔主委。

主席：好，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龔主委好。我首先請教，依據你的施政報告提到行政院主計總處 8 月份的最新預測，112 年經濟成長率 1.61%，你們又覺得下半年表現將優於上半年。請教我們本來的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預估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計總處就是 1.6%，它預估的。

陳委員超明：不是，它是 8 月份，以前的上半年度你們都要預估到下半年度啊！國發會自己也有預估，但是預估的數字常常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那時候希望可以保 2，之前……

陳委員超明：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之前主計總處希望可以保 2。

陳委員超明：跟我們原來的預估差多少？我是要問你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差不多是……

陳委員超明：你說下半年度會好，但是我們在選舉期間去廠商那裡走了一下，大家都講生意很差、唉聲嘆氣。疫情前兩年，臺灣剛好有賺到錢，所以有囤積到資本，大家沒有跟你唉，你難道不知道民間實際的產業狀況？國發會應該常常注意這樣的動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講逐季變好的意思是因為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是負的；第二個……

陳委員超明：跟預估的一樣，沒有達成目標就是要檢討，你現在不拿國發會的預估，你拿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預估，我記得你們以前是講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最少是 2.5%，所以你們自己都不記得要去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

陳委員超明：一定有你們國發會的預估，在幾個預估中國發會的預估算是重要的。再加強！官做久了，麻痺、麻痺了，雖然你很優秀……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新的情勢、狀態改變，就是要修正。

陳委員超明：全世界做生意的經濟情況都在改變，尤其現在改變得更可怕。你說全球經濟成長動態主要受到俄烏戰爭的影響，還有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持續升息的影響，第一個因素是俄烏戰爭；第二個因素是中央銀行持續升息的影響；第三個因素是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重要因素。我請教主委，臺灣跟中國大陸貿易高度順差，去年順差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要 check 一下數字。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我都背得比你還熟，大概 1,600 億。我們跟美國的順差是多少？我記得是二百多億；跟日本是逆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所以中國大陸的復甦對臺灣的經濟成長非常重要，一年順差一千五百多億美金。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中國大陸國台辦在檢討對臺灣的貿易政策，國發會跟經濟部要對這個問題深入研究，如果 ECFA 停止的話，對臺灣的經濟影響有多大？要記得這句話，臺灣一年的順差從大陸、香港賺回來是 1,600 億美金，如果 ECFA 停止下來，對臺灣的經濟會產生怎樣的變化？你跟我說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沒有在說 ECFA 會不會取消，我們沒有聽到……

陳委員超明：沒有？這是有可能發生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陳委員超明：人家的話已經點在前面了，你們都當作沒聽到，像鴕鳥心態，你們現在就不敢這樣說，我等一下有幾個問題會直接跟你講，你們都不肯承認。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二個，報告委員……

陳委員超明：對中國大陸的順差將近 1,600 億美元，如果 ECFA 停掉，人家的話已經放在前面了，你們還說沒關係、不會啦！世事多變化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二個就是臺灣進口到中國的部分，最大的部分不是 ECFA 項目，而是半導體……

陳委員超明：國發會最主要是前瞻，帶領臺灣經濟的火車頭，所有計畫都在你們的手裡，所有的變化你們都要預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報告委員，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現在出口到中國最主要的商品是電子零組件跟半導體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順差那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它跟 ECFA 取不取消，基本上沒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超明：如果依照我們讀的資料跟資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半導體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所以取消 ECFA 對臺灣經濟都沒有關係、沒有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有、會有，因為那些……

陳委員超明：會有多大？你做一個評估報告給我，好不好？到時候我們來驗證一下到底誰講得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一年的關稅折讓大概是 8 億美金，差不多是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一年怎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折讓的關稅減免……

陳委員超明：不是關稅減免！不只有關稅，還有賺的錢，還有將來那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即便 ECFA 取消也……

陳委員超明：RCEP 的影響會愈來愈大，你要綜觀整個地緣政治，你要把這些資料蒐集起來，如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ECFA 取消也不會有禁止進口的狀況，所以還是可以進口，但是關稅就沒有折讓了。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反正你們的思想、意識形態就是這樣，我只是點出來而已，還不曉得誰對誰錯，很快就會知道了。再來，你在推動亞洲‧矽谷 2.0，第二項是「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已成立亞洲首間 OTIC 實驗室、TIP 實驗室。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說有兩個實驗室，我請教一下，這兩個實驗室設在哪裡？你跟我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桃園。

陳委員超明：在桃園，我們臺灣自己投資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的廠商。

陳委員超明：我們自己的廠商，就是兩個 5G 的實驗室，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陳委員超明：現在華為的 5G 手機出來，包括物聯網、大數據中心，現在這個晶片是它自己製造出來的，我實在很擔心。我又想到一個問題，我希望你跟公平交易委員會討論，高通把賠償款 7 億美金抵為投資費用，它說要在臺灣成立 5G 的實驗室，我們罰的錢卻不是我們的，拿給高通做實驗室，等於臺灣有三間實驗室，但高通不給我們用，反而利用臺灣叫他賠償的條款。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講的這個 OTIC 實驗室是一個認證的實驗室，就是任何 5G 的產品如果要能夠通的話，需要一個認證的機制，它就是這個實驗室。至於高通，那個是它個別的創新……

陳委員超明：這是我們臺灣的錢，我說你們這個政府已經麻木不仁了，寧與外人，不予家奴，總共要賠償 7 億美金，它拿 5 億美金設立實驗室，我們臺灣人用不到。我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也問過這個問題，表示你們的情報不清楚，高通用臺灣的 5 億美金賠償金設自己用的實驗室，臺灣人不能用、臺灣的科技公司不能用，這讓我憤憤不平。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報告委員，因為它來臺灣設立這個研發的實驗室……

陳委員超明：它是用我們的賠償款，你聽不懂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幫我們訓練人才，也有跟我們……

陳委員超明：什麼訓練人才？是挖我們的人才！你們都不曉得，你們現在想顯示臺灣跟歐洲合作、我們的 IC 跟美國、跟哪裡合作，那些人用高薪都把人拉走，哪裡訓練我們人才？他是暗渡陳倉，你們不要迷失自己，台積電馬上要被解體了，我已經講了好多次了，你們還洋洋得意，這樣

是在害臺灣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外資來臺灣事實上都有產業的外溢效果。

陳委員超明：為了產業的問題，現在整個世界情況都在變化，我不曉得我對不對，但是我感覺不妙，你們覺得都是很安全，當這個大時代的變化一直在變的時候，未來對臺灣的企業產生影響，你說在替我們培訓人才，他是我們最精英的人才，用最高薪把他拿到，他們自己來用，你沒有下去聽那些科技公司，高通、英特爾抓台積電人才、聯電的人才，聯電、台積電外沒有那麼大公司，比他們規模小的中小型公司科技人才被挖走，一層挖一層，你們大家都視而不見，我是感到為臺灣在悲哀。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所有外資來臺灣……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或者是大家都希望外資到當地去投資，然後可以創造當地的附加價值及就業機會。

陳委員超明：我們當然，我也曉得大家……，但是為臺灣留一點命脈，我們才比較有尊嚴，5 億美金拿給高通花，我們臺灣不能去用它們的實驗室，那是我們的錢，罰的錢要進入我們國庫。

還有一點，如果我看到你們這樣，實在講，這個意識形態太恐怖了，中國統戰滲透地方創生團體，國發會說地方創生不應成為統戰的看板，將檢討獲獎補助金額，你們都說臺灣很厲害，地方創生真的有那麼好，人家來學習，大家去交流，這樣你們就戴了帽子，說他來滲透我們地方創生，主委，我還要問你 70 個培力站，你的報告裡面，70 個培力站全部列出來，我了解那個內幕，你們都是用自己的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自己走過，我曉得，你把它列出來就曉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可以列出來給你，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們有補助經費給他們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就是地方上的年輕人，他們有那個……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大家都這麼講，都是地方上的年輕人，我都曉得，所以我們不能講話，只要是年輕人，我們不能講話，但是要做實際有效的事情。所有的地方創生，我一直跟你講，一定要跟地方政府配合去溝通，因為裡面有土地等什麼問題都產生都那邊，一定要政府來協助，一個工作培力站寫一寫，透過鄉公所，連工程發包，他們都要參與，你是不知道而已，我們是不想說，我點到是你不知道，我們不想說我們阻擋青年，但是很多都是這樣。如果你把這個認為是統戰，那臺灣人太沒有出息，我們是民主進步國家，我們就要跟他們交流，我有我驕傲的地方，也給他看到我們臺灣成功的地方，一個什麼暗坑文化工作室的一篇文章出來，少掉一大片人，不要這樣意識形態，這個文化交流，這是改善基層民生的，我很奇怪，然後還點名，你們地方創生團體都是給公立大學，現在這篇文章出來，私立大學拿不到，它要自謀生路嘛！我是講出來讓你瞭解而已，我講這些話，絕對沒有講假的，我地方跑幾十年，大小事我們大家都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我們做事情是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讓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關心的中區私立大學就是逢甲大學……

陳委員超明：時間到了，因為今天蔡易餘剛好搭高鐵坐我隔壁，我多講幾分鐘，他沒有按鈴，謝謝你。

主席：感謝，謝謝陳委員。下一位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我們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辛苦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從 101 年花東基金開始編列預算，按照條例第三條，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然後花蓮跟臺東縣政府。在行政院當然主要就是國發會，預算、基金的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管理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是由你們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管理機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基金總額新臺幣四百億元，執行到現在，從 101 年第一期，每期 4 年，所以到今年年底，就是第三期要結束了，請問一下，現在經過 12 年，到今年 12 年，總共經費已經支用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總共 400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還有二百六十幾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還有二百六十幾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用掉大概一百四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我先談因為當初 400 億是 100 年的時候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從民國 100 年到現在經過了 13 年了，這麼長的時間，國發會也都清楚，原物料都上漲，然後工資也上漲，所以投入的經費雖然按照原來從民國 100 年立法院審查通過，然後要以 400 億作為基金的總額，當然現在雖然執行這個部分還有餘額沒有錯，但是就整個如果還是維持 1 年，你們現在 1 年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 27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7 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二十幾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明年是 27 億嗎？明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是 27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年 27 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今年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明年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概也是二十幾億，就是二十六……，因為這樣，報告委員就是說，花東各 10 億，然後還有各 2 億是公所，然後另外我們也提供一些是如果執行得很好有一些獎勵機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獎勵好的話是 2 億，然後也不錯的是 1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就會有這樣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具體的建議是什麼，我剛剛提到了，當初你們在 1 年二十幾億這樣的規模是從 101 年開始，沒有錯吧？就是 4 年為一期，然後二十幾億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二十幾億是 1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 年二十幾億元，從 101 年開始，沒有錯吧！所以從 101 年那時候的原物料、工資各方面有很大的落差了，所以我的具體建議就是說，當然明年的預算已經來不及了，就從 114 年，明年預算已經編了嘛，對不對？所以要從 114 年開始要去考量這個部分，因為原物料各方面確實是有很大的差距了，所以這個部分，不能一直維持不變，不然對花東的發展沒有辦法達到當初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原來的目標，所以請國發會主委也要去考量這個部分，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還是要看他的執行能量，如果執行能量好，我們就會給他加碼，就像剛剛我們提到，如果他們執行率達到 90%以上，我們就會加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獎勵金的部分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這個部分就是執行能量好，就像你講有需要物調的關係，我們都可以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還不足，我的意思說這個基礎，既然你們都有發獎勵金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表示他績效很好，所以不要擔心這個部分，我們是整體去考量，如果還是一直維持 12 年前所做這樣一個規劃的話，所以這個部分可以檢討的，好不好？畢竟……

龔主任委員明鑫：物調的部分，我們再來增加一些彈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反正基金在那邊嘛！也不會去增加其他的預算，還是用在基金目前這個 400 億裡面，好不好？好，這就是剛才這個很重要的問題。

第二個很重要的是說，這會涉及到執行的進度，因為你下一期的到現在還沒有核定，113 到 116 年（就是第四期）的部分到現在還沒有核定，這會涉及地方政府要納入預算，對不對？明年的預算今年就要編了，馬上就要審議，我們立法院都要審議了，然後地方政府也要納入預算來審議，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國發會協調相關機關，比如相關機關很多意見，然後自己不出錢又有

很多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按照目前的進度，現在已經 10 月了，何況已經有這麼長的經驗，已經有 3 期的經驗，怎麼會弄到現在還沒有核定，這將會影響到明年的預算編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進度，現在臺東的部分大概已經審完報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我都有去追蹤。

龔主任委員明鑫：花蓮的部分會儘快，還在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老公務員都會管制考核，你們都送到行政院，但花蓮的還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花蓮的就是還在修，那我們儘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要去協調、這個部分要儘快，不然明年就變成 delay，所以這個部分請國發會……

好，最後這個請國發會儘速將原民會所提的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計畫，這是一個新的計畫，而且是 113 到 116 年，也就是明年開始的計畫，這個計畫經費不高、不多，結果退了又退，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5 號交給國發會，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審議之後，112 年 6 月 6 號請原民會修正，然後原民會在 7 月 11 號修正之後，現在又還有意見，那個錢多少錢？處長，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核定數大概 0.6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那麼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原則同意，儘快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0.6 億，又不是多大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第一年，後續會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太少了，而且也真的是太少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總經費是 10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請你們提供，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提供給我，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目前公文在主秘那邊，就是族群主流化這個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快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瞭若指掌……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大概爭議不大，我們原則上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處長就可以批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當處長時就決行了，好不好？　30 年老公務員就決行了。

主席：好，謝謝鄭委員，那我們下一位請呂玉玲委員質詢。等一下中午不休息，一直到質詢結束。

呂委員玉玲：（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好！主委，我們國發會在最近有公布說整個 8 月的景氣燈號又是藍燈，已經連續 10 個藍燈了，因為上個會期我有特別詢問過主委，主委認為下個會期，亦即下半年的景氣會有

好轉，那現在景氣好轉了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當然它還是在藍燈，委員您看它最低的時候是 10 分而已，現在已經回到 15 分，當然變燈是要到 17 分，我們期待 9 月份看看有沒有機會，因為目前的評估狀況來講，出口的部分有比較好轉一點。

呂委員玉玲：現在的出口產值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評估起來……

呂委員玉玲：評估起來，今年跟去年的評估呢？有好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9 月份相對去年的平均來講，因為 8 月份出口雖然還是衰退，但是是個位數，9 月份看看能不能轉正，但是這還是要看財政部公布。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希望轉正，但是本席拿了去年的出口產值，現在累積到 8 月，我們的產值是 2,781.7 億美元，跟去年同期比較的話，減少了 15.7%。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而且連續 12 個月的負成長，你說要轉正，那你會怎麼改善轉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 8 月份當月應該已經縮小到百分之負的五點多啦，然後期待這個趨勢如果持續下去的話，那應該看看 9 月份是不是會比五點多還要更小，甚至轉正，是有一些機會……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整個都跟國際的情勢有關，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也特別講到，現在電子產業需求會增加，是不是？還有一些 AI 的商機都會成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但現在國際情勢你要注意，現在國際情勢跟上半年度是一樣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際情勢來講的話，因為美國現在升息的狀況稍微沒有那麼積極在升息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是國際貨幣的影響，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際貨幣的政策，還有整個國際的情勢，包括俄烏戰爭等等，這些也都會影響，所以你應該要有一個改善的方式，怎麼去提升我們的出口產值，而現在已經下降、減少了 15.7%。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存貨的去化，它是要有一個過程，就是慢慢消化，現在看起來到第 4 季的時候，存貨……

呂委員玉玲：到第 4 季時會轉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 PMI 指數來講，今天下午會公布，不一定會超過 50 正向，但是其中有一些我們看到的一些新的訊息，新訂單的部分可能可以超過 50，新訂單有出現的話，對於少數的這些比較大型的 IT 產業的話，那它就是第一波，然後第一波慢慢的去化成功以後，新的訂單進來以後，然後第二波的零組件或是上游的材料，慢慢的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整個國際情勢，那明年對勞工的基本工資，我們有提高了嘛！從原來的這個 26,400 元會調整為 27,470 元，雖然說有調薪啦，但是我們有通膨的問題，工資調高了，但是被

通膨吃掉了，所以要如何讓我們民生的物價能夠穩定，這就是主委的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 1 到 8 月份的 CPI 是 2.5%。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這樣就很穩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

呂委員玉玲：現在國內通膨很嚴重，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降到 2，所以現在還是有目標要去努力。

呂委員玉玲：有目標就要努力去做，穩定國內的民生物價這非常的重要，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要請問的就是如興公司，我們投資不利，我們投資了 15 億，結果虧損了，現在他們整個股票市場的交易也是暫停的，雖然說，現在已經恢復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現在已經恢復交易了。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恢復，但是未來的話，你針對這個投資審查在投資之前的評估跟投資之後的監督管理，你有什麼改善的方式？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是我們事前的評估可能就會更謹慎一點。

呂委員玉玲：你怎麼謹慎？這是由政府去審查、政府去決定，你們沒有第三方的公正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有四大會計師來幫我們做 DD，就是淨值調查，是有幫我們。之後會提報告給我們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了解，因為投票的是審議委員，而且是匿名投票。也就是說，事前的準備工作我們做得更充實，可以讓這些投票的審議委員瞭解更完整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更謹慎！如興公司是一個案例，所以你們要謹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提的是，現在我們準備要投資台灣奈微光公司 1,763 萬，但最近被人家質疑了。因為奈微光公司將很關鍵的矽光子晶片技術轉移給大陸？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他這個……

呂委員玉玲：我們會擔心耶！因為這個技術跟我們的航太與軍備領域有關，所以國安問題讓我們很疑慮。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在天使的投資輪中我們有做一些投資，至於金額上，相對我們對其他投資案來說是比較小的，因為他是在第一輪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說相對比較小，沒有就是沒有！這事關國安，我認為應該要移轉給檢調單位調查，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現在透過律師是講沒有，我們前面已經承諾一些委員，會在一個月之內實際去瞭解狀況，然後回報給委員會知道。

呂委員玉玲：好，如果有具體事證，國發會一定要對這家公司求償。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如果違法的話，我們必須保障股東的權益。

呂委員玉玲：不能影響投資人的權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要跟主委談的是，現在我們看到各種的經濟轉型與產業創新，但我們到底該如何從各方面去提升產業轉型？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來說，我們認為國內人才培養跟國際人才的爭取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但現在我們面臨缺工問題，尤其是技術人員或高科技工業產業人員，針對這部分，我們怎麼樣才有辦法留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科技產業部分，尤其是半導體跟 AI 新型，全世界都在搶人才。當然，我們除了自己要培訓，所以成立了半導體學院，但那是比較高階的博士、碩士。我們也在臺灣要成立二十個產學合作中心，以技職學校為主，實做為主，這部分有二十個……

呂委員玉玲：根據我們具體的調查來看，107 年到 111 年的工程業與資訊通訊科技人員投入職場的比例不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另外一個……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我們培訓出來的人沒有投入職場？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就是學用之間怎麼樣弭平落差……

呂委員玉玲：有落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的確是有的。

呂委員玉玲：既然都培養出人才了，為什麼會有落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鼓勵教育部能透過一些實習，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二十個產學合作基地，可以在學習過程當中跟企業界合作，不管是透過實習也好，或者合作研究計畫也好，可以來瞭解，這樣一旦畢業後，就可以順利接軌，不用再磨合。

呂委員玉玲：所以培訓人員投入職場的比例要高一點，現在投入職場的比例相當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這是主委要注意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剛剛講到人才問題，就是怎麼樣才能把人才留下來的問題，在 111 年時核發了 6,144 張的就業金卡，現在就業金卡使用的比例高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業金卡我們總共大概核發了八千多張，當中大概有一半留在臺灣……

呂委員玉玲：不到一半。到今年 3 月 14 日使用的只有 42.73%，就是有留在臺灣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我們的目的並不是發了就業金卡以後，一直要他……因為每個人功能不太一樣。因為這些人最好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發卡要更嚴謹！有些留下來做幾個月就走掉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報告委員……

呂委員玉玲：所以整個配套規範要更嚴謹！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些人最重要的資產是國際上的人脈關係，因為他們在國際間都非常有名，所以並不是說十二個月全部都要綁在臺灣，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他在國際間看怎麼跟我們國內 link，這才是最重要的資產。因為他的人面非常好，可以跟我們的產業做一些連結與對接，當中有些人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有些人比如說在台積電，那當然就是要留在臺灣工作，所

以功能不太一樣，並不是沒有留在臺灣就沒有功能，不是這樣的意思。他還是有幫臺灣與國際連結，譬如合作案或一些新創合作。

呂委員玉玲：主委講的本席都了解，但我認為在核發就業金卡時，一定要有規範，特別是能實質幫助我們、能留下來的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不是發了都沒有使用。你看使用率這麼低，還不到一半，所以應該要有更多的必要條件，且要完成必要的條件才可以核發就業金卡，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比如說……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講有短期的，也有技術的，也有在國際上擁有人脈或跟我們輔導的等等都有，但是你一定要有基本的規範條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像美國一名非常大的創投創造者 Tim Draper，他的所在基地在美國，因為那是一家非常大的創投機構，就可以跟臺灣做一些連結，只要有很好的案子就會投，甚至可以介紹臺灣的一些新創企業到美國去，這就發揮他的功能了。

呂委員玉玲：是，我們非常需要專業人才，希望這個缺口趕快補足，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

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2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主委，2018 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發生大火，主因是廠方沒有依法申報存放了大量的柴油與腐蝕性化學藥品，造成消防員六死六傷，移工二死！終於換來 2019 年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工廠應提供工廠區化學品的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等，主委知道這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聽委員這樣講才知道。

陳委員椒華：你才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國發會認為這不是國發會應該要注意的嗎？還是政委？畢竟主委也身兼政委，我認為主委應該要很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管消防的政務委員是吳澤成政委，他主要負責督導這項業務。

陳委員椒華：我當然知道主委兼政委的工作量很龐雜，但我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就是主導經濟發展及國家政策很重要。為了不要再發生類似 2018 年桃園敬鵬大火，還有今年明揚大火的不幸事件，主委，對於廠商要申報有關化學品的存放位置、數量，還有平面圖，你覺得這個重不重

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覺得重要……

陳委員椒華：如果廠商有申報，但我們沒有稽核，久了之後，他們會不會就不會注意，然後就沒有如實申報？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可能。像這一次屏東……

陳委員椒華：明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他就是有，但沒有申報。

陳委員椒華：所以稽核要怎麼做？稽核、稽查要怎麼做？你認為誰該做？還是要消防單位自己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消防單位為主，但政策上行政院設有災防辦……

陳委員椒華：我告訴主委，這是勞動部的法規。但我質詢他們時發現，他們也沒有辦法大大小小工廠都稽核到，所以這就要拜託主委好好思考，看怎麼避免下一次災難的發生，不要讓我們的打火兄弟再因為稽核沒有做好、稽查沒有做好，導致他們年輕的生命就這樣子，還有工廠相關的這些移工或者是工作人員受到傷害，甚至人命的損失，這樣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稽核是很重要，所以未來跨部會怎麼去檢討做好稽核啦，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針對歐美，我們知道因為中國的問題，所以歐美在推動反制經濟脅迫的措施，主要就是行政部門提供新的政策加強，還有強化歐盟或美國還有跟外國夥伴的貿易跟商業聯繫，進而減少這些外國夥伴受到中國經濟脅迫措施的影響，那我們臺灣最常遇到的經濟脅迫也是來自中國，所以因應歐美他們的反制經濟脅迫措施，我們臺灣如何來建構我們所必須要的因應對策？我們可不可以來建構因應經濟脅迫的機制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如果反制經濟脅迫的話，我們還是就是……現在因為供應鏈正在重組當中，我們就是透過避開比如紅色供應鏈……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掌握歐美他們的作法嗎？他們的反制經濟脅迫措施，我們有掌握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建構一個比如說乾淨網路的這些供應鏈，他們也在建置當中，甚至於有一些半導體的相關機制，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參與，當然其他的部分還有一些是貿易協商的議題，包括雙邊的部分或多邊的部分，大家在這個共同的基礎之上、共同的規範之下，就不會產生個別脅迫的一些，至少可以相當避免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的回答，不過我還是希望國發會能夠掌握像歐美他們在推動反制經濟脅迫，主委剛剛有提到一些例子，希望能夠全面去掌握，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椒華：那也請一個月內給我一個你們掌握的資訊報告，這樣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教，因為我們現在綠能的推動包括屋頂型，目前在漁電共生這個部分還是有很多申請的個案，但是很多漁民養殖也有一些問題，他們認為有受到一些不當的推銷或者是行

銷，所以也希望國發會針對公民電廠的機制，能夠訂一些比較能夠協調讓可以進行屋頂型電廠的這種光電案例，可以來推動更多，否則現在漁電共生也有滿多的問題，主委，你認為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對於這個所謂的公民綠能電廠，我們站在國發會和國家發展的角度，我們是支持的，因為它可以讓更多的人去理解跟瞭解綠能電廠，當然這中間就是有許多的利害關係人，您剛剛提到的漁電共生也有包括漁民甚至於地主，相關人的情況，怎麼樣透過一個很好的機制來做一些協調，甚至還有一些環保人士，可能也是利害關係人，那怎麼樣透過一個很好的機制，讓這個所謂公民電廠可以順利。

陳委員椒華：所以國發會不知道有沒有掌握目前窒礙難行的部分，的確現在還是很難推得動，所以我希望主委不要只是認為這個值得做，能夠具體把困難點找出來，然後來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們下一位請江啟臣委員質詢。

江委員啟臣：（12 時 14 分）請主席邀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主委好，這個景氣到底什麼時候能好轉？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希望第四季可以脫離藍燈，就是算是泥淖啦。

江委員啟臣：泥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第四季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記得年初你跟我講說 6 月底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現在分數上來講已經脫離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到底谷底了沒？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分數上已經過了最低了。

江委員啟臣：谷底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谷底是 10 分嘛，現在已經 15 分了，變燈要 17 分，我們希望看看 9 月份有沒有機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希望接下來變藍黃，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黃藍燈。

江委員啟臣：大概是第四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個距離民眾有感好像還有一段距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民眾有感大概還要多久？

龔主任委員明鑫：民眾的部分，如果是關係著內需的這些服務業、零售業、餐飲業的話，是不錯的，觀光業也不錯。

江委員啟臣：不是，製造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製造的確是，因為訂單……

江委員啟臣：製造業的訂單很糟糕耶！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中部製造業很多，每個都唉唉叫，有三成就不錯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以設備業來講的話，等於是景氣復甦的比較後段。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預估它什麼時候接單上才會有感的回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可能是要到明年，就是設備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就是在製造、中間材這些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終端市場會比較快一點。

江委員啟臣：終端市場會比較快？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終端市場你預估差不多是年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第四季。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的確是滿麻煩的，有沒有對策啊？有沒有什麼對策去加速？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是說存貨的去化有一定的時程，但是在調整過程當中，我們有特別預算，運用特別預算來加強中小企業，進行他們的體質調整。

江委員啟臣：我告訴你，每個都唉唉叫。

龔主任委員明鑫：利用這時候趕快做體質調整，如果他有投資一些智慧化的設備，我們就可以有一些補助，甚至有一些利息上的補助。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跟你講，大部分的中小企業現在接不到單，他根本不敢投資，他看不到未來，前景茫茫的時候，你給他補助說你去升級設備、升級製程，但是很多根本生吃都不夠了，他根本不敢再去投資，你知道嗎？前景實際上是充滿不確定性的，這是一個大問題，請你參考，但我知道整體的景氣實在是很糟糕。

接下來我追問一下建設的進度，中橫的復建計畫，我之前也請你來說明過，現在到底進展怎麼樣？因為 7 月 3 號交通部又把那個修正報告送到國發會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到底最新的進度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在做一些……

江委員啟臣：還在彙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還在修正。

江委員啟臣：繼續彙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江委員啟臣：彙整快一年了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安全性的問題，委員跟我們協調完以後，後來又崩了嘛，就是下雨以後又崩了。

江委員啟臣：其實那個地質一定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難免都會這樣，以前也不是沒有崩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怎麼談就是不用花那麼多錢，但是重要是要能通，安全、能通。但是以這個階段來講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講的是沒辦法做決定，還是沒辦法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分期。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分期？

龔主任委員明鑫：短期來講我們希望它趕快能通，但是……

江委員啟臣：趕快能通是現在便道已經能通，現在是便道，可是便道不開放給一般民眾，所以你所謂的短期能通是便道能通，但是中長期我們期待的是恢復省道，恢復省道就是大家都能通，不是只有限制部分的人使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中長期來講的話就要看地質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那地質穩定的時間不是已經差不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作法不太一樣，是沿著西邊來走，還是要打隧道？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都還沒有確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還在討論。

江委員啟臣：還在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短期先用便道拓寬，那個成本不用太高，速度也很快。

江委員啟臣：因為兩個禮拜前鄭文燦副院長有來東勢聽簡報，他作出了一個政策裁示，他說兼顧人民通勤及減輕環境衝擊，擬分階段逐步推動改善。這個其實有講等於沒講，因為現在其實就是在做類似……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中期方案。

江委員啟臣：因為兼顧人民通行，你現在便道也是人民通行，可是你限制了嘛！有限制嘛！那大家期待的是早日恢復省道，就是開放一般人可以使用，所以我們才會很積極的在推動它的復建，那現在我只是要問，就是這個復建計畫到底從國發會的角度，你們要定案了沒？還是說你們無法定案？這二件事情。因為主委剛剛講的意思就是你們幾乎無法定案，可是二個禮拜前鄭文燦來，感覺上好像是要來做宣示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我們剛剛提到的，你說短期間您關心的就是便道可以通，那一般民眾可不可以通嘛？

江委員啟臣：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短期間讓民眾也可以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以後要開放便道給一般民眾走，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有……

江委員啟臣：這又跟便道的規格，還有便道的法律定位不符！會有問題喔！因為省道的規格跟便道是完全不一樣！台 8 線是省道，但你現在的便道是 37 喔！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我想跟委員做報告，目前跟公路總局談完了最後的結論是，分成一個叫短期方案，一個叫中期方案。短期方案的部分是希望能夠恢復到九二一以前能夠通的，讓一般民眾也都能夠通……

江委員啟臣：那個是便道還是省道？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那個應當會算是省道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恢復省道？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但是……

江委員啟臣：只是說它是在現在便道的基礎上面恢復成省道，是不是？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因為在青山以東的那個部分要做改線。那個改線完了以後，讓一般的民眾也可以通。

江委員啟臣：青山過後要改線。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青山以東。

江委員啟臣：青山以東的部分，就是青山開始往梨山走的那一部分？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江委員啟臣：要改道，是不是？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什麼時候能夠改成，短期是多短？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短期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個算不算在你整個中橫復建計畫當中的短期？我現在講的是整個 package 的計畫。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你只是講，你的短期只是在強化便道的話，那個不是復建計畫，因為便道的強化跟便道的安全提升現在就在做，我過去爭取了幾十億都在做這個，因此讓便道有一定的韌性，可是它還是沒有辦法達到你所謂省道的規格，所以為什麼一直公路總局都不開放給民眾走嘛！那你現在講的意思就是，國發會你們最後綜整以後，認為整個復建的規劃分成短中期，短期是要在目前的便道基礎上面提升成省道，是不是這樣？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提升安全，對。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提升成省道……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部分就用短期。

江委員啟臣：開放一般使用，是不是？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個要多久，短期是多短？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短期的部分是 6 年。

江委員啟臣：6 年內把目前的便道提升安全規格為省道，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是不是這樣？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是還是有管制……

江委員啟臣：還是有管制，但是已經開放一般民眾通車？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還是會管制，可是開放一般民眾就對了。這是 6 年內你們希望達到的短期。那請問中期是希望做什麼？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中期的部分是我們希望讓它地質更穩定，因為根據日本的學者去評估，重大的地震發生以後……

江委員啟臣：25 年。他們講的，25 年。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40 年。

江委員啟臣：又變 40 年了啊？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是變，本來井上公夫教授的評論就是 40 年。

江委員啟臣：40 年。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但是因為每個地方的地質狀況……

江委員啟臣：不一樣。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不一致，所以我們請公路總局要隨時去做監測，確定能夠到穩定的程度了之後，我們才會讓中期方案就繼續地往下走。

江委員啟臣：時間的關係，主委，這件事情我會安排一個機會，請你們跟當地的鄉親說清楚到底政府現在的規劃跟態度是什麼，因為大家搞不清楚，一下子副院長來講這樣子，那一下子公路總局又講另外一個，大家搞不清楚到底這個有沒有要復建，復建到底採什麼樣的方案、要多久、經費，大家都是一頭霧水啊！這件事情，這個是我從當立委以來已經追了 12 年，不能再拖了啦！你們必須很清楚地告訴大家答案是什麼。所以我近期會排一個時間請你們來說明，請你們準備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蘇治芬委員質詢。

蘇委員治芬：（12 時 24 分）主席，請龔主委好嗎？

主席：好，請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蘇委員好。

蘇委員治芬：主委好。主委，今天我是想跟你談一個重點，就是怎麼樣為農村找新的出路。當然的話主委很少到鄉下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地方創生的關係，最近常去，就是這幾年。

蘇委員治芬：你這樣子講，我就覺得奇怪了，那怎麼都沒有到我的選區？

龔主任委員明鑫：雲林有啦！但是要有地方創隊……

蘇委員治芬：什麼雲林有？我是指我的選區。

龔主任委員明鑫：團隊。

蘇委員治芬：我的選區也起碼占了有雲林的一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是想要跟你談地方創生或是農村再生，就是不管再怎麼樣，你地方創生或是農村再生重點不能只在做硬體，那你要怎麼輔導他們的產業？產業最源頭來講的話，我們講一級，就是從土地裡頭長出一些東西，種東西出來，你說極端氣候是要種什麼東西？你有要種什麼東西？你不種東西出來，就不可能走得到加工，對不對？沒有走到加工、沒有走到冷鏈，你就不可能再談什麼大規模，或是談什麼接訂單，不太可能，就是流落到一個個體戶的概念。現在我要跟主委講怎麼樣為農村找到一個新的出路，還有我們再一個概念，就是有土斯有財這件事情。一塊農地如果只有種稻米，或者是種番薯、蒜頭、花生，能夠養活嗎？連養活自己都會有問題。那為什麼要為農村找出路？我不曉得國發會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人在研究這一方面？我們現在看到政府組織，大家很忙，都一直在升格，那麼升格的話，能源的轉型是不是同時也在升格？

這部分我們看一下，從能源轉型來講，你的行動綱領，主委，為什麼少了生質能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不會有，它是屬於在新能源裡面……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的能源轉型裡面又有一個新的能源，你一直是這樣子嗎？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新的能源裡面有很多的項目，比如……

蘇委員治芬：不是，你這個四大策略、兩大基礎裡面，我看你的能源轉型，為什麼就是少掉生質能？

我們再看下一頁，上個會期的時候你的業務報告提到生質能是這些文字，第八會期的話又提到生質能，也是這些文字，內容沒什麼改變喔！那請問主委，從上個會期到現在這個會期來講的話，生質能做了哪些？你就以我的選區來講好了，我算是農業大縣，如果你要生質能的話，沒有在我那邊有動能，那交代不過去，一定是白卷哪！你一定是繳白卷。我那邊算是農業大縣啊！我在那邊的生質能，國發會或是下面什麼單位在那裡做什麼？做哪些呢？那我們要提到為農村如果是找出路，生質能算不算一條？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那是因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國家目前還不需要，因為我們的風跟光，我們的發展很不錯，或是那邊的躉購費率比較高，所以我們生質能來講，對農業縣來講、農生量來講的時候，它不必扮演、有它的角色嗎？是這樣嗎？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能源是多元發展，生質能也是其中的一部分。

蘇委員治芬：是啦！這個道理你就不要講給我聽，我就要看你的步驟、你的政策是怎麼執行，你如果沒有政策出來的話，我們就看嘸嘛！好啦！我們來討論一下，什麼叫做有機廢棄物變成生質能？你看統計，旁邊就是每年它會產出多少，會產出的話，你看有機資源每年大約 2,000 萬公噸，可以創造出超過 150 座沼氣中心，沼氣中心又可以有沼氣，有二氧化碳，還有其他的用途，沼氣出來的話又可以作為車輛燃料和發電設備，還有工業鍋爐等等一大堆，就是一大堆！就是

它的創意想像是無限大的啦！

我們看一下，環保署也升格為環境部，主委，你不只是國發會主委，你也是行政院永續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執行長。

蘇委員治芬：你是執行長，你知道你管多少部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永續議題。

蘇委員治芬：衛福部、經濟部、國發會，還有環境部，都在你執行長的下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你是統合跨部會的業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統合跨部會業務來講的時候，生質能做了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

蘇委員治芬：你應該把生質能納入你的地方創生哪！你要把它納入你的地方創生與農村再生，這樣才有可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你就是要創造財富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地方創生比較多的情況是從地方由下而上，我們覺得這是合理可以創生。

蘇委員治芬：我剛剛講的都是由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那個絕對不是從天空掉下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都是我們農業縣裡必須產生的一些糞尿之類。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都在我們那裡，不然哪來的沼氣、哪來的甲烷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雲林有年輕人或是什麼願意做，我們就來輔導讓它成案，可以做成地方創生這樣的情況。

蘇委員治芬：已經講了很久、已經講了很久！主委，今天你就直接切入了一個重點：如果地方有人要做，地方有人要做，應該要怎麼來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告訴你，就是第一座才困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說，因為……

蘇委員治芬：就是第一座很困難，正因為第一座很困難，我覺得我們就姑且把它當作是一個示範場

或實驗場，都好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臺灣就是沒有一座嘛！臺灣就是沒有一座嘛！因為臺灣就是沒有一座，所以你跟我講生質能，從上個會期的業務報告寫得那麼洋洋灑灑，到了這個會期你又寫，你不寫我看了還不會生氣，對不對？你既然要寫的話，那就交一個東西給我嘛！你的生質能是做在哪裡？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就做一個示範場來推動，這樣好不好？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但是委員要介紹在地的年輕人給我們，我們要在地的，當然年齡不是最主要的關鍵，但是我們覺得……

蘇委員治芬：你在我的面前提到年齡，很敏感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啦！但是他們比較有衝勁，願意去翻轉、願意努力，我們就給他支持。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我碰到的青農、年輕人都怎麼告訴我嗎？你知道嗎？今天的召委來自嘉義縣，其實他的情境與我一樣，如果農民在一塊農地上只種植一樣作物、如果他只有做農作，他絕對無法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在一塊土地上你要如何創造，它有第二層的效益、第三層的經濟效益，這是挑戰我們的課題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也是在極端氣候之下，我們的政府要面對如何在一塊土地上創造多重的財富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要講的就是這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再給你看一下我的第 9 頁，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關於德國生質能的能源村推動經驗，在 2000 年時德國的生質能使用於電力、暖氣及交通運輸能源供應上，所以 2004 年的 EEG 修正案將生質能獎勵金的補助提高，促進生質能的電力高達 2 倍。這個村莊叫做雲德村，位於德國的下薩克森省，一個默默無聞，人口僅有 770 人的小農村，我看到這個就很開心，因為我的選區到處都是這種小農村。而且它躍升為德國第一個生質能源的村落，變成一個雲德模式，吸引許多人來觀摩學習，所以我在這裡就是要告訴主委，我們也來創造第一個，好不好？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第一個海口生質能的模式，主委，這樣 OK 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你現在講地方創生時一定要把思維轉到這邊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第二個問題，我想與主委交換一個意見，所謂的有土斯有財，最近國外在討論 NBS8

原則，這 8 個原則是怎麼樣？我要告訴主委，我現在到地方就想到去年整個總預算結算下來，我們的稅金居然還多收了四千九百多億元，廣發每一個人的話……

拜託啦！我只與主委講話就好，好不好？我不會為難主委，我只是要與主委溝通，叫他不要再說了啦！吵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是告訴我有一些預算是編進去了，提醒我一下。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們的稅金多收四千九百多億元，每個人可以多拿 6,000 元的一個紅包，但是你知道嗎？我們在基層行走，因為在極端氣候下確實是很難種植作物，所以我面臨到選民就是哀苦無依，究竟他們是要如何創作，你知道嗎？「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總體目標為解決重大的社會挑戰，如糧食安全、氣候變化、水安全、人類健康、災害風險、社會及經濟發展。」其中 8 項保護行動原則如下，我是提供給主委參考，這個基本上可以運用到我的選區，包括我們所謂的極端氣候、包括災害的風險。你看一個天文大潮，整個水倒灌過來，我要說的是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去做公共基礎建設，可能一夕之間就讓你成為泡沫，所以現在你怎麼去應付這樣一個災害的風險以及如何去發展經濟？譬如適用於景觀（大規模）尺度，現在我們在基層推動綠色能源，你知道碰到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就會有一小撮人、就會有一小撮人，他們怎麼樣？「裝了太陽能光電有輻射線」、「它會汙染水源」，像這種話都講得出來，所以不管是台電或是民間一些系統業者、或是發電業者、或是開發商，他們要去做什麼東西，我告訴你，因為地方政府與這一小撮人，你的能源政策在我的選區都停步、都停下來了。停下來不蓋也好，不建造也沒有關係，但是以訛傳訛，你知道嗎？講一些不是科學的常識與知識，流言在地方傳得到處，老實講，我的心裡是有戚戚焉！

我在基層走動就看到這樣的現象，國家力量的主導，那個主導知識的力量到底跑到哪裡去了？竟然是這麼一小撮人的那種言論變成我們當地的主流，它阻礙了進步、它阻礙了地方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我看了實在是覺得很可憐，真的是很可憐，到底是要可憐基層的老百姓？還是要可憐執政黨？我不會講耶！我真的不會講！就像這張照片明明就是馬英九時代的照片，可是你知道嗎？在網路上傳成什麼地步，居然傳成是我們目前推動的綠能所拍攝的照片，經過調查之後，發現媒體也都登過了，問題是在網路上還是不斷的廣傳，以為是目前民進黨執政推動的光電造成這種地方現象，但是這個目前已經沒有了，因為地方政府已經處理，況且這張照片的時空背景也不是在蔡英文的時代，而是在馬英九的時代，所以你就知道現在網路對地方的影響層面有多深、有多廣，廣到讓人覺得在地方走動時都很痛苦，你不知道要如何去阻擋這些事情。

我覺得站在國土計畫的角度，或是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我現在講白話一點，有土斯有財，如果我們要發展綠能，難道不能與產業結合嗎？你要如何與產業結合？好了，我們現在有一大片土地，假設有一塊土地是 200 公頃，如果能源局公布它是一個綠電專區，我們可以在這個綠電專區全種滿太陽能電板嗎？可以這樣做嗎？我要告訴主委，這樣也是做不起來，因為地方就是會有一小撮人到處流竄，走來走去、跑來跑去……

你可以回你的位置上坐嗎？我不會要主委回答問題，只是要跟他解釋啦！

主委，我是要讓你知道比較基層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畢竟你們就是穿西裝的高級知識分子，你就不會下去基層，無法感受到我告訴你的情形。我說如果有一塊 200 公頃的土地被公布為綠電專區，我們能不能創造一個，第六條，主委，你看一下，適用於景觀（大規模）尺度，怎麼樣適用於景觀（大規模）尺度？就是那 200 公頃不是一個造電專區、不是一個綠電專區，它同時也可以在那邊保有農業的生產，養雞場也在那邊，你要大支的風力發電也在那邊，你要有太陽光電也在那邊，但是你知道嗎？這一大片 200 公頃的土地就必須要有上位規劃設計，才能把整個景造起來，而不是讓原有的農村文化感因為你要種電就整個都破壞掉了，你要怎麼樣保有、怎麼樣保有現有的產業？現有的產業有些還是可以保有，有些該去掉的就去掉。主委，我這樣子講，不知道你能不能有一種想像力？我曾經把內政部的花次長帶到現地去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有。

蘇委員治芬：我告訴他，如果能源局公布的話，200 公頃，就像我口湖旁邊的另外一塊地，全部都種了光電，老實講，我也看不下去啊！我們鄉下的那種感覺就真的會離我們越來越遠，就這樣子消失掉了！我看了也覺得不好，也覺得這樣很不捨，不捨鄉下原本應該要有的味道，所以我們還是要將它保存，我還是希望它能夠保存住，但是我們也需要綠能、也需要幫土地創造某種財富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讓土地可以有多層次的運用及利用，主委，我就是要告訴你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要告訴你的就是 2 個案例，一個是生質能第一個實驗場就落在我的選區，OK 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第二個，我就很具體的提，能源局有一塊 200 公頃的地，我們能不能讓這塊土地適用於景觀（大規模）尺度，又可以把生物及文化的樣態保留下來、又可以把產業留下來，同時與綠電做結合？我們能不能創造這樣一個情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就是在我的選區，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我要告訴主委，我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推銷員，為什麼？因為我每天要花十幾個鐘頭在基層跑，所以在我選區裡的大街小巷都走得很勤，而且我對於我自己選區的掌握度非常有自信，所以我很希望能透過自己身為一個公職人員，把中央好的政策與地方接軌，同時創造一個不一樣的樣態出來，不要讓地方的一小撮人把我們民進黨的能源政策講得如此不三不四，講得讓我們的能源政策走不下去、不堪一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但是我覺得你也必須考慮到地方大家感受的問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先有一個模型出來，一定要有一個實驗的場域出來，這個實驗的場域就是告訴大家，它是可以共存的，它是可以創造另外一種財富，這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要有一些細緻的想法，總是也要有一點鄉下的人文吧！你不要把我們鄉下的人文拿掉了，好不好？主委，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可是你怎麼進行呢？我覺得很奇怪，我跟你講了那麼多，你要怎麼進行，因為你不了解鄉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

蘇委員治芬：你不了解鄉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去過雲林好多次，但是……

蘇委員治芬：你們就是不了解鄉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你們不了解什麼叫農村，所以這點你要怎麼去進行呢？

主席：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因為你……

蘇委員治芬：召委，你先坐下，我只要問他怎麼進行就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你也已經與內政部的花次及經濟部都談過了，現在我們就是找這兩個部會來重新設計剛剛你提到的 200 公頃，到底怎麼樣設計可以達成……

蘇委員治芬：不是，主委，你能不能把經濟部能源局找過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就是要這樣做。

蘇委員治芬：把內政部的都計也找過來、國土計畫也找過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你找過來之後，我就去你那邊，你也找我去開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我就很具體地把我的構想告訴你們，這塊地可以先創造成與產業結合，然後又有光、又有風、有電、有綠能，怎麼樣做一個結合，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就像是一個區段徵收、一個農地重劃的概念，把這些元素也放進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這個如果做出來，它會成為臺灣的第一個樣態、一個樣板。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這樣人家就會覺得很開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我們可以聞到泥土香，我們還可以看到農業的產業留在現況，但是我同時也可以看到有幾支大型的風電在那邊，這樣看起來整個風光、景觀還是很好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你要找我去開會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你。

主席：謝謝蘇委員！因為有衝勁，所以暢所欲言。

下一位請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不在。

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主委跟您談一下雙語政策這件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張委員其祿：我想主委也是高教體系出身，當然我們承認雙語這件事是蠻重要的，因為我們希望走向國際化，這沒有問題。但是說實話，執行端確實可能遠遠超出主委的想像，我必須直說，我們自己在大學也二十多年了，其實也很清楚，當年在大學推雙語的時候，我覺得都非常的不容易。剛剛我在下面因為時間比較久，我也 google 了一下，我 google 到臺科大有一位教授，他也是很成功，也算是一位典範，結果他說一開始時班上有 60%的人覺得完全沒有信心，當然我們也很謝謝那位教授那麼付出、那麼認真，甚至自己都還要去受訓，什麼劍橋班、AIT 班等等，做了這麼多的事。現在這個真實的問題就是如此，這是大學端，其實我剛剛查了一下資料，現在教育部光是給這些大學進行培植的這件事，包括中山、臺大、成大、臺師大、清大、政大及臺科大，這些都是頂大，還不錯的，必須要再花 7.7 億元幫助他們做這件事。現在這個問題就是這樣，我們在講的都已經是頂大了、最厲害的那一端了，我甚至直白的向主委報告，雖然我也在國外求學 5 年，可是你要我開英語授課，我覺得這個壓力也是很大耶！而且要是它再涉及不太同領域的，這個問題等下在後面還會講，那是更高度的困難。主委，你也看，我們也 PO 出來，這些都不是我們寫的，家長自己說現在連聯絡簿都看不懂在寫什麼東西，晶晶體。所以這個東西，你再想，它再往下一點點，再到國教那一端，我們要如何去有效執行？外界常常詬病，以後國文要用英文教，我向主委報告，我的太太是國文老師，英文真的很差啦！我就直接說，不然當初她就不會去念中文系，這就是一個事實，就是真的大問題所在，所以我們的配套，我不知道國發會未來……因為你也負責政策管考，這個指標要怎麼檢查？能不能有機會？主委，請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關於雙語的部分，大家比較有意見的大概都是講教育現場的問題，就

教育現場一個大的趨勢來講，我們中央推動這個雙語，事實上，以六都來講，它的推動積極度比中央更積極，你在高雄應該也知道。

張委員其祿：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擬訂的時程可能比中央訂的時程更早，不管怎樣，剛剛你提到高教的部分，其實高教的部分是準備好的學校就先走，如果這個學校有這個能力就先走。剛剛提到如果是必修課的話，它一定要對開，不能只開英語班而已。

張委員其祿：當然。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就是說，對開之後讓學生有所選擇，你要選擇英語班、你要選擇國語班，那個就是可以讓你選擇。如果你覺得準備好了就這樣去做，還是採取準備好的先走這樣的概念。

張委員其祿：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於國教的部分，絕對不會發生國語用英語來教，沒有這樣的規定，中央政府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考試科目的部分，除了英語之外，其他的沒有用。只是允許有一些老師在一些非考試科目之外，譬如體育，可以用一些英文的單字採用情境式的教學，但這個還是屬於自願性、自願式的，不是強制性的，沒有這樣子。而且我剛剛特別提到 108 課綱是不會改變的，所以該教什麼事情，在課綱之外是通通不會改變，只是英語環境這個部分就看每一所學校準備好了沒有，你準備好的話，有師資或是英文師資比較充分的，你就可以先開始。

張委員其祿：主委，沒問題，其實我也接受你的說法，但理想都非常的美好，而現實都非常的殘酷！我必須這樣講，因為我們都在教育領域，有時候我自己也常常思考，教育的目的到底在做什麼？到底只是要拔尖，或是讓階級能夠翻轉流動？說實話，這個本來就是教育值得辯論的問題。現在是這樣講，您看這都不是我們說的，是媒體報導的，有一個老師嘆說四個班超過百人的學生，只有一個人聽得懂。其實這個狀況就是這樣講，我的意思是說，最後就搞成 M 型化，比較弱勢的學生、偏鄉的學生，可能這個東西本來就是我莫大的障礙，最後因為搞不懂就直接放棄。我覺得這個衝擊真的……。當然這一件事不是主委完全能夠控制，但是沒關係，到最後還要跟教育部長溝通。這個狀況就變成好的會更好，我承認，搞出雙語環境很棒，可是壞的就會更壞，所以這個才是真問題。甚至前面講配套的問題，我先離題一點，其實主委知道，以前我們在學校開英語授課得到什麼？就是學分乘以 1.5，這個您也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些誘因就對了。

張委員其祿：這是多可憐的事情？就乘以 1.5。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張委員其祿：教授的鐘點費也沒有多高，所以乘以 1.5 根本沒有誘因。我知道今天這個問題沒有辦法馬上好好解決，我只是一個請求，要做這些事，理想非常美好，也很棒，我不能說它是錯誤的政策，但是配套要很多很多，我覺得這個配套多……。當然我坦白說，我們也不會苛責國發會，因為你們是推動政策，我只能說可能要請主委多想像。我還是準時，直接用我的時間。你要想像的就是這些搭配的配套要怎麼想辦法把它建立起來，比如說師資，然後你要給他們夠高的誘因，尤其針對那種弱勢、偏鄉，不要搞到最後……。我們的學生是這樣子，他有 language

barrier 之後，最後連他本身的知識都沒辦法學，那就完全錯誤了。至少您堅持一件事，比如說有些學科不可以只開一個只有英文的，因為坦白說，很多學生……。我不瞞你說，雖然我在頂大服務，可是我也必須承認，不見得每個學生都有那個能耐，專業科目可能他要同時……。你想想看，如果同時都開那當然又要錢，講白了就是這些。可能政策規劃機關要真的把它想清楚，真的講白了，我知道答案很難，但是配套必須要更完善一點。是不是最後給主委時間講一下，有沒有什麼更周全的配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教育現場的部分當然有一些限制，之前傳出來比較誇張的就是甄選教師的時候，以英文當作第一個優先考量，這個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現在已經通函不可以這樣子。

張委員其祿：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前是地方政府甄選，他們自己去甄選，但是現在教育部已經要求他們甄選的 criteria 要送到教育部備查，瞭解他們的 criteria 是怎麼樣，所以不會再發生那樣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現在聽到四班一百個人裡面只有一個人聽得懂，這個說法真的有一點誇張。如果我們系統性的來看……

張委員其祿：要看他在哪裡，不是不可能，真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們的平均水準真的沒有那麼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您剛剛特別提到偏鄉跟都會怎麼樣拉近距離，按照我們現在來看，以六都來講，現在全面性的推動；如果是非六都的部分，我們不給它加值、加碼，這個差距會非常大。

張委員其祿：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儘量把資源投入所謂的偏鄉、非六都的部分，不然的話，這些小朋友將來可能過了幾年以後，會跟六都的學生差非常……

張委員其祿：主委的想法我都贊同，我只能補充最後一句話。可是您看，比如教育部發給的……，為了雙語這件事，它現在的錢還是先進頂大，你看還是在頂大，那七所都是頂大，後面的其實更慘。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大學的……

張委員其祿：後面聽不懂的學生更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大學的部分是準備好先走。我剛才提到的是國教的部分，國教的部分就是我們要拉近偏鄉跟六都的距離，因為六都的資源比較豐富，所以他們盡力地往前走，這個當然我們也支持，因為……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多照顧一些六都以外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儘量支援，透過一些線上的支持，就是平板、線上、陪伴，或者是將資源投入非六都的部分，希望可以……

張委員其祿：一個建議啦！甚至由都會區來認養一些偏鄉，好不好？這也是一種想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當然可以來討論。

張委員其祿：都會區認養、協力一些偏鄉，一些頂大的學校去協助非頂大的、下面的，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 idea 很好。

張委員其祿：這樣子多把這些配套弄出來。請主委再費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好，下一位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育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好，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震清、陳明文、陳培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離島建設基金裡有一項「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這項貸款計畫的主要目的為何？請　國發會提供回覆。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在今年 4 月的評估報告，110 年國發會非營業基金 110 年，該建設貸款計畫執行多年，結果貸款案件數僅 1 案，建議國發會應積極推動辦理；國發會 113 年的預算書裡，針對 112 年上半年度的執行情形也提及貸款計畫執行率較低。

調出歷史資料，該計畫剛開始的時候，民國 96、97 年預算編列高達 17 億與 15 億，但是近 5 年（包含明年 113 年預算）編列僅 2 千萬，代表國發會本身也知道執行成效不佳。

究其原因，是沒有民間企業願意到離島地區投資嗎？還是跟政府貸款太麻煩？國發會在近年預決算書給出的理由僅提及，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都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但並沒有解釋造成此結果的原因。

為何吸引民間到離島地區投資的貸款計畫，卻不得青睞？尤其國發會自己也在預算書說，應要適時至離島地區推廣該貸款機制，但有關該貸款的說明資訊都不好找，請國發會妥適處理。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地方創生

主委，我們溪口鄉，是全嘉義第一個受到地方創生補助的鄉鎮，備受中央部會甚至蔡總統的肯定。但是對於政府當前地方創生政策，本席有以下幾個疑問：

目前地方創生缺乏相關的母法，僅有戰略計畫層級的政策宣示。這樣的情況使得中央與地方、各部會，甚至政府與民間在權責關係上缺乏明確的指引和依據，可能導致各方在實施過程中各行其是，效率低下。請問國發會是否有計劃提出相關的法律草案，以明確地方創生政策的法律基礎？

現行地方創生政策下，預算分散在不同的部會，使得國發會在審定及協調預算時必須配合各部會，角色已經脫離主管機關的定位。若有法律層級的母法授權，國發會將能夠扮演更積極主

動的角色，引導地方創生戰略的方向，擺脫部會本位主義的限制。請問國發會對於此問題有何後續改進計劃？

主委，地方創生提案的預算分散於不同部會還有一個嚴重問題，可能在某部會的預算獲得通過，但在其他部會則無法獲得通過，這使得地方創生計畫拿到部分資金但無法順利推進。請問國發會是否考慮建立集中的預算審核機制，以確保地方創生計畫的順利實施和資金的有效運用？

二、「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的執行問題

在迎接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和尋求永續發展的道路上，台灣也在積極行動。政府設定了具有遠見的「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制定了「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促進我國的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創造綠色經濟的商機。這些行動計畫包括推動再生能源的使用、加強節能效益、以及發展綠色金融等多方面的措施。

主委，我們先問一個比較急迫性的問題，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於今年 10 月正式上路，國發會要如何協助企業與政府部門適應此一新機制，並減少對我國產業的負面影響？

主委，「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有 3 個計畫目標：可減少相當於 2020 年 29%的碳排量、預計自 2023 年至 2030 年將帶動民間投資約 4 兆元以上，並創造 5.9 兆元產值，以及 55.1 萬個淨零轉型相關就業機會。請問你們具體要如何來達成這三個目標？

主委，請問 2030 年要帶動 4 兆元民間投資，你們是如何估算出來的？如果從 2024 年起算，也就是這 7 年內民間要投資 4 兆元，平均每一年投資 5714 億元，能否請你們具體說明投資來源？

主委，另一個問題是預計要創造 55.1 萬個淨零轉型相關就業機會，這是意味著現有就業機會消失 55 萬個，再由新的 55 萬個就業機會來取代嗎？

如果真的是這樣，也意味著會有一群人喪失他們的工作，但是卻可能無法進入淨零轉型相關公司，這會變成一個非常嚴重的就業問題，請你們務必儘早跟勞動部進行溝通，儘速推出相關的職業訓練，避免出現大失業潮。

三、氫能產業發展問題

主委，全球許多國家看好氫能的潛力並加速投資，由於國際減碳趨勢，氫經濟逐漸成為許多國家和企業投入的能源領域，所以國發會也把氫能列入「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裡面。

但是要發展氫能展業，會遇到幾個直接的問題：第一就是生產成本問題，目前大多數的氫氣是從化石燃料中生產，這種生產方式的成本相對較高，並且與綠色氫氣（由可再生能源生產）相比，其碳排放較高。第二是技術問題，目前氫氣生產、儲存和運輸技術存在一些限制，例如，電解水技術和生物制氫技術仍然面臨效率低和成本高的問題。第三就是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氫能的基礎設施，包括生產設施、儲存和運輸設施以及燃料電池技術，仍然不夠完善，這對氫能的商業應用造成了限制。

主委，國發會與相關部會是否曾經針對這幾大問題進行深入的探討與研究？

台灣要發展氫能產業，我們初步的國家定位是甚麼？能否請你利用今天的時間說明一下？

主委，我們鄰近的日本與韓國在氫能產業的發展上非常有企圖心，日本在 2023 年 4 月公布了修訂的《氫能基本戰略》，其中包括擴大氫能的供應和創造相應的需求，如將氫能納入發電佔比目標等；韓國則是積極投入氫能車的發展，根據統計，2022 年全球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為 23,215 輛，按銷售區域劃分，韓國銷量為 13,166 輛（市占率 57%），自 2019 年起，已經連續四年位居全球市場首位。

主委，要發展氫能車，最重要的關鍵是加氫站，2022 年全球新設並投入運營的加氫站共計 147 座，主要增長集中在亞洲地區，韓國成長最快增加 71 座，中國緊追其後增加 33 座。累計全球已有 37 個國家擁有加氫站設施，並有 781 座加氫站投入營運服務，而台灣卻在這個部份進度相對緩慢，因為我們預計年底才會有第一座的加氫站。

主委，不管台灣要發展氫能的那一塊，最重要的是政府要先有政策定位，企業才有方向，政府才有辦法帶領企業一起在氫能產業發展。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本席就 2023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並請該會儘速就下列問題於兩週內具體回覆說明之。

一、國發會 2019 年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等因素，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 134 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主要在中南部或東部等縣市，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

然而歷時 4 年，目前上述 134 個鄉鎮區所在中南部或東部等區域之地方創生推動現況為何，未曾見國發會有任何公開說明，國發會應儘速提供相關報告。

二、國發會 2020 年再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聲稱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結合中央各部會資源合計投入 60 億元，希冀以跨部會地方創生政策進一步引起青壯年回流鄉鎮區。

惟國發會目前僅就主管之青年培力工作站來掌握輔導返鄉及就業人次，並未就前開計畫項下相關跨部會之輔導返鄉及就業人次有所瞭解，難以讓各界理解跨部會資源執行全貌，國發會實應積極掌握跨部會相關政策所輔導返鄉及就業人次，俾讓各界得知目前計畫成效。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列席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梁春富君等 70 件請願案：

(一)梁春富君等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請願文書。

(二)梁春富君等為請速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以保障年金孤兒退休後之基本生活請願文書 4 份。

(三)梁春富君等為陳請儘速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給付請願文書 5 份。

(四)李兆坤君為建議本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請願文書。

(五)李兆坤君為就廢止國民大會相關法律與法規命令提出建議請願文書。

(六)陳人杰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

(七)吳浚銨君為新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及第 249 條之 1，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事請願文書。

(八)黃資榮君為建請修正民法債編第 422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九)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十)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92 條條文請願文書。

(十一)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請願文書。

(十二)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請願文書。

(十三)陳金財君為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條文請願文書。

(十四)顏義勇君為累犯加重刑期違憲，陳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修法請願文書 2 份。

(十五)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為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文書。

(十六)彭鈺龍君為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因其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陳請重新妥為規定請願文書。

(十七)彭鈺龍君為建請暫停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請願文書。

(十八)彭鈺龍君為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等三法修正草案，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等規定事請願文書。

(十九)羅敏雄君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請願文書。

(二十)吳世綸君等 28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一)郭登昌君為提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二十二)黃則惟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三)邱伊翎君為陳請儘速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二十四)台灣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二十五)徐德義君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六)周正倫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七)黃識軒君為建請政府重視媒體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特提出「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請願文書。

(二十八)臺灣亞洲時報黃識軒君為請儘速完成「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審議，並暫緩或中止設立數位發展部請願文書。

(二十九)謝朝和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二項但書請願文書。

(三十)葉方叡君所提破產法第 2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三十一)葉方叡君為就司法改革強調檢審分離制度之必要性，提出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三十二)邵招明君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60 條之 1 條文草案，建議應溯及既往請願文書。

(三十三)陳樹彬君等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請願文書。

(三十四)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為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乙事，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請願文書。

(三十五)張法安君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

(三十六)趙建民君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所提修正條文等資料請願文書 2 份。

(三十七)王炳龍君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請願文書 2 份。

(三十八)申永平君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請願文書。

(三十九)許錦榮君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

(四十)張家茂君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四十一)黃錦川君為 104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請願文書。

(四十二)趙文錦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60 條條文請願文書。

(四十三)倪有康君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請願文書。

(四十四)胡仁傑君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四十五)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秘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四十六)涂玲瓏君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 2 年期限請願文書。

(四十七)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請願文書。

(四十八)陳文松君等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請願文書。

(四十九)林添旺君編著「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請願文書。

(五十)林添旺君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請願文書。

(五十一)趙維焜君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就違反前開條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請願文書。

(五十二)趙維焜君為續就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後，關於殘刑服刑，應有修法配套措施之請願文書。

(五十三)耿繼文君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請願文書。

(五十四)王興華君等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及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請願文書。

(五十五)李元興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

案）請願文書。

(五十六)廖博揚君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之虞事請願文書。

(五十七)崔邦興君為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請願文書。

(五十八)崔邦興君函詢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案進度之請願文書。

(五十九)高杰森君為對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請願文書。

(六十)李偉原君為陳請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者刑度輕於食用毒品者，及食用毒品者是否適用一罪一罰請願文書。

(六十一)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二)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三)顏子晴君為建議修法累犯刑期及在人、物證等不足情況下，不能以有罪論處、若重罪不得假釋可選擇死刑與受刑人投入志願役及減刑條件等案之請願文書。

(六十四)陳佳函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163 條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五)張瓊尹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073 條收養者年齡請願文書。

(六十六)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及第 78 條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七)王萬金君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

(六十八)祭祀公業張仁尹管理人張冏旭君等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九)蔡承恩君為建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請願文書。

(七十)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為就儘速通過「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建議之請願文書。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法務部人事處處長張沛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鄭運鵬　王鴻薇　賴香伶　林思銘　謝衣鳳　湯蕙禎　江永昌
林淑芬　吳怡玎　吳琪銘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游毓蘭　邱顯智　林德福　羅明才　陳椒華　楊瓊瓔
孔文吉　何欣純　高嘉瑜　邱臣遠　蔡易餘　張其祿　陳歐珀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內政部政務次長　吳容輝（部長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主任秘書　簡萬瑤（署長請假）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琲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鄭運鵬、王鴻薇、賴香伶、謝衣鳳、湯蕙禎、林思銘、游毓蘭、李貴敏、江永昌、吳琪銘、吳怡玎、劉建國、林淑芬、陳歐珀、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針對警方使用 M 化車系統作為偵查輔助工具，請法務部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科技偵查法」增訂 M 化車條款及適法規定，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犯罪組織能量，使執法人員得依法定要件及程序使用 M 化車進行犯罪調查。

提案人：王鴻薇　曾銘宗　吳怡玎　林思銘　游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稍後待足 3 人時，我們再行確定。

本次會議除邀請法務部長及相關機關列席，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此外，另有討論事項審查梁春富君等 70 件請願案，以上。

現在進行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到貴委員會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檢察機關之人力及收案概況

近年來因為新興犯罪類型增加，除了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外，因應本部推動之各項刑事政策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使檢察官之社會責任與業務負荷更加加重。本部所屬地檢署近年來的人力跟案件狀況，說明如下：

一、有關人力的問題，112 年預算員額是 1,532 人，現有員額是 1,431 人，缺額有 101 人。

二、案件數在去（111）年度新收偵、他、相案案件總共有 76 萬 1,186 件，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有 16 萬 799 件，即全國新收電信詐騙案件占全國新收案件比 21.12%；今年度 1 到 8 月同樣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有五十七萬多件，電信詐騙有十五萬多件，占的比例 26.68%。

三、至於離退人數，110 年到 111 年離退及轉任法官之檢察官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58 人，112 年迄今總人數是 50 人，離退率約 3%到 4%。

貳、本部因應措施

一、增補檢察機關人力

(一)積極爭取員額：本部向行政院爭取新增檢察機關員額，109 年核准增員 110 人、110 年增員 187 人，之後向行政院也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分 4 年（110 年至 114 年）合計 600 人，包括檢察官 50 人、檢察事務官 250 人，其中 111 年增加 215 人（檢察官 30 人、檢察事務官 95 人）、112 年增加 140 人（檢察官 10 人、檢察事務官 67 人）。

(二)落實檢察官多元進用，遴選律師、檢察事務官擔任檢察官：於 106 年到 112 年分別多名律師跟檢察事務官進用。

(三)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106 年到 112 年有十多名在職軍法官到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的事務。

二、調整工作負荷

(一)推行了立案審查中心，還有試行調解中心等任務編組。

(二)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來改革再議制度，避免案件重複發回。

(三)本部成立書類精簡小組，頒布不起訴處分書之簡化格式。

(四)偵查中運用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處制度之案件，得簽請暫行報結。

(五)推行輕微案件內勤人犯以視訊訊問不解送，減輕人犯解送勞費及檢警機關工作負荷，已經推展到全國。

(六)落實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活化一、二審人力交流，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

三、因應電信詐騙案件過量之策進作為

近年來電信詐騙案件猖獗，本部積極從法制面、分案管理制度面、聯繫平台等面向著手，進行了以下策進作為：

(一)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罪名，也研擬了洗錢防制法對於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行關閉之相關辦法，這項辦法已經草擬預告程序中，在管理辦法實施後，對於告誡帳戶等將在一定時間內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會有效遏止人頭帳戶。

(二)建立有效追訴犯罪及減少偵查成本之偵查制度，以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建立「特殊案件移轉管轄立案流程」及「特殊案件證據交流，提升訴追效能程序」，這都是針對申請大量電信門號詐騙、虛擬通貨幣商詐騙等案件之同一被告，倘偵查階段分別繫屬在全國不同地檢署，將致無法完全掌握犯罪事實全貌，並重複浪費偵查成本，因此高檢署已經透過幾個程序來加強訴追效能，包括統一移轉管轄由特定地檢署檢察官來偵辦。警政署也會執行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等等。

(三)臺高檢署與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建立聯繫平台，從來源端阻卻電信詐騙犯罪，包括 12 項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行政監管及落實企業責任。

(四)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進用檢察官助理，100 名檢察官助理，感謝行政院的支持，現在已經陸續甄選，初步執行到明年年底為止，至於今（112）年度所需經費會動支 112 年中央預算第二預備金來辦理，113 年度則由檢察機關編列年度預算來支應，相信陸陸續續招進這些檢察法官助理之後，我們也會提出工作項目指引來推動，同時也會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將於近期內召開研商會議，持續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

(五)發展檢察官 AI 智慧輔助系統，協助產製起訴書及詐欺案件附表，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以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其餘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檢察機關之人力及收案概況

近年來我國法律制度不斷增修，加以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導致新犯罪類型增加，除了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外，因應本部推動之各項刑事政策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使檢察官之社會責任與業務負荷更為加重。有關本部所屬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近年之人力、案件數概況，如下表所示：

一、人力

職稱 / 員額 / 年度	檢察機關											
	檢察官（含首長、主任）			檢察事務官（含主任）			書記官（含書記官長）			其他輔助人力（法警、錄事）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112 年	1,532	1,431	101	802	571	231	1,850	1,710	140	1,088	1,019	69
111 年	1,522	1,413	109	735	541	194	1,807	1,630	177	1,070	1,012	58
110 年	1,492	1,396	96	640	556	84	1,752	1,598	154	1,048	975	73
109 年	1,477	1,395	82	575	541	34	1,685	1,610	75	1,009	968	41
108 年	1,467	1,357	110	549	529	20	1,627	1,551	76	1,001	928	73

備註：各年度資料時間為當年度年底，112 年則為 8 月底。

二、案件數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	全國新收**電信詐欺**案件數占全國新收案件數比
108 年度	587,062	34,947	5.95%
109 年度	615,375	50,239	8.16%
110 年度	643,940	85,279	13.24%
111 年度	761,186	160,799	21.12%
112 年度 1 至 8 月	570,590	152,244	26.68%

三、離退人數：

經統計，110 年至 111 年離退及轉任法官之檢察官人數分別為 49、58 人，而 112 年迄今之總人數為 50 人，離退率約 3%至 4%。

貳、本部因應措施

一、增補檢察機關人力

(一)積極爭取員額：本部向行政院積極爭取新增檢察機關員額，109 年核准增員 110 人（檢察官 10 人、檢察事務官 26 人）、110 年增員 187 人（檢察官 15 人、檢察事務官 65 人），之後更向行政院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規劃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檢察機關員額合計 600 人（檢察官 50 人、檢察事務官 250 人、書記官 200 人、觀護人 8 人、臨床心理師 4 人、法醫師 6 人、錄事 30 人、資訊人員 2 人及法警 50 人），業經行政院核准，其中 111 年增加 215 人（檢察官 30 人、檢察事務官 95 人）、112 年增加 140 人（檢察官 10 人、檢察事務官 67 人）。

(二)落實檢察官多元進用—遴選律師、檢察事務官擔任檢察官：於 106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112 年分別遴選 8 名、10 名、7 名、3 名、3 名、1 名律師；另於 110 年、111 年、112 年分別遴選 10 位、6 位、2 位檢察事務官。

(三)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業務：分別於 106 年、108 年、110 年、112 年，向國防部調派 15 名、13 名、15 名、17 名在職軍法官至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二、調整工作負荷

(一)推行「立案審查中心」、「試行調解中心」等任務編組。

(二)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改革再議制度，避免案件重複發回。

(三)本部成立書類精簡小組，頒布不起訴處分書之簡化格式。

(四)偵查中運用調解、修復式司法、醫療調處制度之案件，得簽請暫行報結。

(五)推行輕微案件內勤人犯以視訊訊問不解送，減輕人犯解送勞費及檢警機關工作負荷，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推展至全國地檢署。

(六)落實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活化一、二審人力交流，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

三、因應電信詐欺案件過量之策進作為

近年電信詐欺犯罪猖獗，依「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新收案件數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各年分別為 34,947、50,239、85,279、160,799 件，故新收案件，111 年已較 108 年成長 360%，而電信詐欺案件之被告及被害人數均繁多，案件較專業而複雜，因實務見解未趨一致，導致判決有罪與否亦有不同標準，基層檢察官於案件負荷超載之情形下，尚須嚴謹審酌起訴與否，對人力不足之檢察機關，增加更重負擔，基此，本部積極由法制面、分案管理制度面、聯繫平台等面向著手，進行如下策進作為：

(一)洗錢防制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罪名

任意提供他人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類型急劇成長，是造成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數量增多之原因。為降低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之數量，並完善法律之規範，減輕檢察官之工作負擔，本部提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之修法，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簡述該二條文規範目的如下：

1.為避免無法可罰，洗錢防制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收集帳戶罪，使檢警調機關能針對收集帳戶之個人及集團嚴加查辦，以降低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管道，而使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案件數量減少。

2.洗錢防制法增訂第 15 條之 2 無故提供他人帳戶罪，明確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等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導正民眾觀念，並全面對提供他人帳戶而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常理由者，為行政告誡，另就惡性較重大之(1)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2)交付、提供 3 個以上帳戶或帳號者；(3)經裁處告誡而 5 年內再犯者，則直接處以刑責，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以減少詐欺案件。

3.研擬「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辦法」

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之授權規定，本部多次邀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公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取得共

識後，草擬前開管理辦法，已辦理草案預告程序。上開管理辦法施行後，對於告誡帳戶（號）將得在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且此限制機制將與警示帳戶併行，將能有效遏阻人頭帳戶（號）之橫行，減少詐欺案件。

(二)建立有效追訴犯罪及減少偵查成本之偵查制度，以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電信詐欺案件之被告多使用金融、電信及網際網路科技，且辯解多端，較傳統犯罪需花費更多時間、精力，如於警方調查時能即時查證相關證據資料，於偵查中將屬同集團之案件集中偵辦，於公訴階段流通案件證據之使用，除有利掌握完整犯罪事證、有效追訴外，亦可減少偵查成本，並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確切作法除前述立案審查中心核退發查機制之落實以外，並建立「特殊案件移轉管轄立案流程」及「特殊案件證據交流，提升訴追效能流程」，亦即針對利用申請大量電話門號詐騙、虛擬通貨幣商詐騙等案件之同一被告，倘偵查階段案件分別繫屬於全國不同地檢署，將致無法完全掌握犯罪事實全貌，並重複浪費偵查成本，因此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透過下列流程之建立，強化訴追效能，並減省偵查勞費，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1.特殊案件移轉管轄流程：偵查中案件，統一移轉管轄由特定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另為使詐欺案卷減量、程序簡化，警政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令各警分局執行「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針對同一被告幫助詐欺案件，統一由被告戶籍所在地分局移送偵辦。本部並訂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會檢討總歸戶計畫之實施成效。

2.特殊案件證據交流，提升訴追效能流程：就審理中之案件，建立個案間證據資料交流機制，以鞏固起訴事證，強化訴追效果。

(三)臺高檢署與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建立聯繫平台，從來源端阻卻電信詐欺犯罪

電信詐欺案件涉及電信、金融及網際網路行政監管之強化，以及民間機構之企業責任落實，臺高檢署已針對 12 項議題（網際網路、虛擬通貨、人頭帳戶、電商資料洩密、一頁式詐欺、人頭門號及簡訊、境外人口販運、境內私行拘禁、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投資詐欺）邀集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召開 20 餘次研商會議，以精進行政監管及落實企業責任。若能有效由來源端阻卻電信詐欺犯罪，則案件之數量即能有效降低，除達到減少民眾受害之目的外，亦能減少電信詐欺案件數量。

(四)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進用檢察官助理

為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政策，提高懲詐效率，本部提出檢察官助理機制，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如下表），初步執行至 113 年底，112 年度所需經費以動支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辦理，113 年度則由檢察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各地檢署均已開始招聘，本部亦已提出工作項目指引；且為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將於近期召開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研商會議，期能持續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有效打擊犯罪、疏減案源。

分配標準	一審地檢署	機關數	每機關配置檢察官助理數	合計
	總計	**19**		**100**
111 年電信詐欺新收件數 10,000 以上且屬六都地檢署	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	5	10	50
111 年電信詐欺新收件數 6,000 以上之地檢署	士林、新竹、彰化、臺南、橋頭	5	5	25
111 年電信詐欺新收件數低於 6,000 件，而在 2,000 件以上之地檢署	苗栗、南投、雲林、嘉義、花蓮、宜蘭、基隆、屏東	8	3	24
1,000 件以上	臺東	1	1	1

(五)發展檢察官 AI 智慧輔助系統，協助產製起訴書及詐欺案件附表，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強化與司法警察機關數位資料之介接，自動解析筆錄內容，並配合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資料，自動產製人頭戶詐欺被害人遭詐騙附表，減輕檢察官重複性及機械性工作負荷。目前警政署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上線，並開放配合之試辦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及第二分局）上傳卷證及筆錄，本部並規劃於 10 月 15 日開始在桃園地檢署試辦書類及附表產製功能。

參、結語

近年來檢察機關之整體人力成長，無法趕上刑事案件之增長，檢察官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工作量均超出負荷，本部將持續致力於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增加檢察官輔助人力，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責由臺高檢署與警政署、經濟部、通傳會、數位部及金管會等機關，進行橫向聯繫強化落實打詐綱領、整合打詐量能，期能疏減案源，改善全體檢察官工作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本總處等列席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近年已陸續調增檢察機關員額，並促請該等機關合理配置業務及人力

(一)行政院自 107 年起已同意核增檢察機關 1,000 人：為應檢察機關推動司法改革、落實行政院重大政策、刑事案件新收件數成長及妥善處理釋字第 785 號輪值人員健康權等，經就實際辦理業務需要及其人力配置等，行政院於 107 年至 113 年間同意核增檢察機關預算員額共計 882 人，相較同期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總數減少 2,130 人，已優予充實檢察人力需求；且行政院亦已同意於 114 年再核增檢察機關 118 人，即共計核給 1,000 人。

(二)行政院 112 年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專案補助法務部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為減輕檢察官辦理詐欺相關案件工作負擔，行政院業照法務部規劃修正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增列專案經費補助檢察機關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協助辦理卷證整理分析及資料蒐集等輔助工作。

(三)行政院除核增檢察機關必要人力外，同時請法務部自制度源頭減輕檢察機關工作負擔：鑑於檢察事務與刑事政策密切相關，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增檢察機關推動司法改革相關所需預算員額時，即請法務部應通盤檢視涉及刑罰相關法規，並研議適度除罪化（如：微罪刑責改以行政處罰替代）、工作簡化（如：限縮現行犯應即解送檢察官範疇）及減少濫訴相關措施等，俾自制度源頭減輕檢察機關工作負擔。

二、行政院將持續瞭解檢察機關人力運用情形，並於必要時妥予協助：鑑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已賦予主管機關得依所屬機關間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以移緩濟急方式於總量範圍內彈性調配員額。基於政府整體資源有限，主管機關法務部如為因應打擊詐欺相關業務所衍生之人力需求，允宜積極遴補檢察機關缺額，及配合考試及訓練期程預為提列考試用人計畫，以縮短人力空窗，並應視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等情形，優先於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分配，以資源重分配概念，充實檢察機關人力量能，如確有不足，再由行政院予以合理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分項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情形

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規劃就「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4 大面向打擊詐欺犯罪。嗣因應詐欺犯罪型態變化快速，再於 112 年 5 月 4 日核定修正，賡續精進 4 大面向打詐作為，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4.73 億元。

其中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辦理查緝各類詐騙犯嫌，並強化贓款查扣工作等，另為因應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日增，經參酌 111 年各地檢署電信詐欺新收件數，規劃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名，以充實檢察偵查量能。

二、法務部打擊詐欺預算編列情形

(一)法務部為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項工作，112 年度預算原編列 0.48 億元，經行政院依修正計畫內容同意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81 億元，包括增購科技蒐證設備與業務聯繫等 2.45 億元及進用檢察官助理 0.36 億元。

(二)113 年度預算編列 4.28 億元，包括：

1.增購科技蒐證設備 2.87 億元：係購置科技蒐證、AI 智能運算、暗網情蒐工具等軟硬體設備

等，以強化偵查量能。

2.進用檢察官助理 0.83 億元：係依各地檢署規劃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以減輕案件量負荷。

3.業務聯繫等 0.58 億元：係強化偵察機關教育訓練、定期召開區域聯防會議，以增進偵蒐技巧。

三、結語

行政院為協助法務部辦理打擊詐欺相關工作，已增加 100 名檢察官助理人力，俾利減輕檢察官案件量負荷，未來仍將視該部業務實際需要，適時滾動檢討各項計畫與資源配置。

以上係本總處之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銓敘部書面報告：

本次專題報告，關於「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本部提出報告如下：

壹、前言

按法官法前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於公布後 1 年施行，爰現行檢察官之任用均係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依法官法第 87 條規定，檢察官之任用資格除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任法官、檢察官外，曾任公設辯護人、律師、學者及檢察事務官，具備相關經歷或著作者，亦得任用為檢察官，進用途徑多元，有利於遴補人力。至現行檢察官業務協助人員部分，檢察事務官之任用係依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助理之進用則係依行政院所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是以，現行檢察官及其業務協助人員之進用，相關人事措施已有明確法規規範，並由法務部據以辦理各該人員之遴選與進用，本部向尊重主管機關之實務需要及用人權責。

貳、現行檢察官及相關業務協助人員任用情形

一、檢察官部分

查各檢察機關檢察官編制員額數，係依法院組織法附表（如附件）規定，又依本部銓審資料及法務部提供資料，現行經行政院核定之檢察官預算員額數為 1,532 人，自 109 年至 112 年檢察官在職人數（除 112 年以 8 月 31 日為基準外，餘皆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分別為 1,395 人、1,396 人、1,413 人及 1,431 人。據上，近年檢察官人數逐年小幅遞增，惟與預算員額數相較，仍未滿額，尚有繼續增補人力之空間。

二、相關業務協助人員部分

茲以現行接受檢察官指揮並協助辦理相關案件之人員有二，一為依法院組織法等規定任用之檢察事務官，經查本部銓審資料，109 年至 112 年檢察事務官之在職人數（除 112 年以 8 月 31 日為基準外，餘皆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分別為 541 人、556 人、541 人及 571 人，在職人數尚屬穩定；另一為檢察官助理，現行係以臨時人員性質進用，日後如擬比照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以穩定長期人力之進用，其聘用計畫經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准即可辦理。是以，為因應各檢察機關之案件質、量及複雜度均逐年增長之業務需求，檢察機關就其實務需要，可強化進用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助理等多元人力，本部尊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之用人權責。

參、結語

法官法施行迄今已 10 年多，期間配合法制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實務運作需求，已歷經多次修正，未來法務部如為降低檢察官離職率等而有相關法規修法之需求，本部亦將持續配合辦理，以期相關制度更加完善。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檢察署類別／員額／職稱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第四類員額	第五類員額
檢察長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察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察事務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醫師		2～4	1	1	1	1
檢驗員		1～2	1	1	1	1
書記官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務科	科長	1	1	1	1	0
	科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記	5～10	4～8	3～6	2～4	0
人事室	主任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科長	5～7	3～5	0	0	0
	科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稱		員額
檢察總長		1
主任檢察官		3～6
檢察官		20～40
檢察事務官		8～15
書記官長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30～60
人事室	主任	1
	副主任	1
	科員	4～8
會計室	主任	1
	書記官	2～4
統計室	主任	1
	書記官	2～4
資訊室	主任	0～1
	設計師	0～1
	管理師	1
	操作員	2～4
一、二、三等通譯		2～4
法警長		1
副法警長		0～1
法警		10～14
錄事		15～30
技士		1～2
合計		107～202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是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1 分）謝謝召委。

首先請問蔡部長，9 月 28 日一位新北市的民眾買到進口的雞蛋是壞掉的，他 po 出來是綠色的蛋，媒體登出來之後，陳建仁院長說是假消息，農業部就去提告，說他是妨害名譽，市警局辦得很快，8 個小時內就移送地檢署偵辦。我要請教部長，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既然行政機關從陳建仁院長定位為假消息，到農業部的提告，到市警局的移送，8 個小時之內，其實部長也知道妨害名譽沒有急迫性，既然行政機關效率這麼高，我們就尊重。因為這是外界高度矚目的案件，你也知道是不是假消息有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認定程序，陳建仁院長沒有經過法定程序就認定它是假消息。而且這個民眾還說他願意把手機調出來，他認為他這個消息是真的，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要等檢調去偵辦之後才能確定。我要請教部長，這個案子其實相對單純，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有個結論？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發生以後，是警察局初步在整理或是進行，據我的瞭解，是涉嫌人主動到警察局去說明了，本來警察局定的時間是在 10 月 4 日還是 5 日才要傳喚他，但是他覺得自己有必要及早去澄清，所以主動到警察局去說明。所以這整個案子現在還在處理當中。

曾委員銘宗：因為其實相對單純，手機也交出來了，到底這個照片是真的假的，外界是涉及到食安的問題，而且這個不是個案，包括報紙也登出來，政大的一個教授也登出來，也是綠色的，我還特別去問，蛋臭掉之後會不會有綠色的？他說這是有可能的。所以請教部長，因為這案子大家都在看，而且是眾所矚目的案件，請教大約要多久會有一個結論？

蔡部長清祥：時間掌握是在檢警他們掌握證據的狀況，而且做必要的傳喚跟偵查，所以這個我沒辦法來預估他們什麼時候，我相信他們會以儘快的速度來處理、來解決外界很多的疑慮。

曾委員銘宗：假設 10 月底，今天是 10 月 2 日，我們就尊重你，不要給它壓力，你認為 10 月底以前可不可能？用你的專業，我們也不給檢調壓力，10 月底以前有沒有可能有一個結論？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沒有掌握到整個事件的案卷，所以我也不曉得，裡面還有很多疑點需要去澄清、需要去向各個機關調閱，或是還有其他偵查的程序要進行，我們是很難預估。不過我相信大家在關心，檢警都會很快速來處理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好，我是希望 10 月底前有個結論，因為手機也交出去了，找專家見證一下這個照片是真的還是假的，而且不是只有個案。所以希望 10 月底以前，我們不給它壓力，因為這個案件是外界高度關注的案件，我們是希望檢調能夠加速偵辦，我們也不是給它壓力……

蔡部長清祥：我想查得清楚比查得快還重要。

曾委員銘宗：當然，但是部長你知道嗎？就講那個照片是真的還是假的，其實這個案子相對單純，你也長期擔任不管是檢察行政，也當過檢察官，所以你應該很清楚。

接著請教部長，你今天的報告，基本上我支持，就是法務部的因應措施兩點，包括增補檢調

機關人力，還有調整工作負荷的部分，基本上我贊成。

蔡部長清祥：謝謝。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現在打擊詐騙真正面臨哪些問題？今天也沒有請內政部長，因為林右昌說現在國內詐騙是國安問題，部長，你認為到底面臨哪幾個結構性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長期以來，詐騙案件在我們檢察官的工作負擔上是很重的，從案件量的比例來看，過去就是詐欺、詐騙很多，現在尤其電信詐騙還有各個網路詐騙更氾濫以後，案件量又更暴增了，所以我想一個是整個社會環境的因素，一個是因為現在科技發達，所以詐騙的手法也不斷翻新，要以有限的檢警調人力來偵辦這些案件，是有它的困難；再涉及到一些跨境的詐騙手法，可能會增加我們偵辦的困難，但是我們會克服。

曾委員銘宗：好。你剛剛提到有關人力不足、跨越國境，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跨越相關部會，這裡面涉及到的部會包括金管會、數發部、內政部還有 NCC 等等。

蔡部長清祥：是。

曾委員銘宗：我們也看到其實有一些媒體也報導，基層的檢察官也認為，包括金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NCC，沒有做好它該做的權責，部長，這樣的看法你贊不贊成？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也瞭解這個問題必須要透過各個相關部會的合作，所以它召集了十幾次的聯合會議來討論，各個分工應該從它掌管的業務範圍怎麼樣去處理，包括來源端、包括帳戶等等，他們都有分工，大家已經都有共識，我相信慢慢地應該能夠針對問題來做解決。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十幾次會議分別什麼時候開的？你也知道，這個事情既然內政部長認定它是國安問題，且這個事情也發生很長一段時間，而且似乎沒有紓解的跡象，還越來越嚴重。

部長，除了檢調人力跟他們的工作壓力適度調整以外，你認為其他部會還要做什麼事情？你講兩、三項。

蔡部長清祥：包括人頭帳戶的問題，我們拜託金管會在銀行這邊能夠溝通、能夠提出警示，或是說有異常交易的情形馬上能夠通知其他單位，包括檢警，大家一起來防堵；跨境的部分，我們要透過內政部還有調查局，他們有駐外的秘書能夠跟當地的警調合作，大家一起來防堵國際的詐騙，我想每個執掌，他們都能夠盡力地來完成。

曾委員銘宗：部長，去年成立的數發部，一年花了兩百億的預算，因為數位化詐騙的狀況非常、非常嚴重，它還設一個數位發展署，還有一個署是專門做資安的資安署，你認為在整個防制詐騙過程當中，數位發展部是不是太消極？

蔡部長清祥：它有它應該要扮演的角色，尤其數位部是因為剛剛才成立，也許人員也不是那麼的熟練，我想我們會加緊密切的合作。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你講得很保守。另外，檢調系統這一次要增加多少人力？目前的進度、情況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短期是因為因應詐欺案件的暴增，所以先同意我們增加檢察官助理，這是臨時的，可以到明年底為止，有 100 名，各地都已經招考，很快就要上路了，我們也會由高檢署訂定一個工作的指引，大家怎麼樣來協助檢察官來處理有關詐騙的案件。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您今天的專案報告，您認為採行您提出來的兩項具體措施之後，真的有辦法有效地紓解地檢人力的不足還有他的工作壓力嗎？謝謝。

蔡部長清祥：一定可以發揮一些效果啦，我不敢說絕對百分之百，但是一定會發生一些效果，讓檢察官也感受到我們有積極地幫他們在解決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曾銘宗委員的發言。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還沒有確定，現在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沒有錯誤跟遺漏，議事錄就確定。謝謝。

下一位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2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先請教您，我們今天講詐騙案導致檢察官人力不足是國安問題，案多是國安問題，案少也是國安問題。臺灣受到國際矚目的就是我們有關於國防、國防機密或者間諜案，到底臺灣判不判得重？有多少藏在這個特殊的兩岸關係之下？所以案少也是一個國安問題，很明確。今天要跟部長講的這個案子你應該知道，上個禮拜四的時候，黃曙光將軍他直接對媒體訪問的時候指出有立委出賣國防機密，那個是在我們潛艦下水典禮裡面，部長，這個案子應該知道啦！

蔡部長清祥：是，我看到……

鄭委員運鵬：應該知道，好。我也要求檢察官應該要調查洩密案，這個案子牽涉到國防，不只是國家安全，不只是臺灣人民對於納稅，對於國防機密，對於立委有沒有濫權、洩密，更是對國際怎麼看臺灣的國防自主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我們臺灣的調查系統、檢察官系統、公訴系統沒有下去調查的話，這樣講不過去，部長應該可以同意我這樣的觀察，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我跟部長講一下，第一個，因為黃曙光將軍他只有講立委，而且是 1 個，但是他沒有指名道姓，裡面對於機密會議的事項，這屬於國會治理，所以檢察官也不方便來調查看看 113 位立委到底誰洩密，但是後面這位國防部正式聘請的顧問郭璽先生就直接點名一位國民黨的立委，這個部長應該也知道嘛。他所講的內容非常具體，包含他幾次在會議室裡面進出，出去打電話，什麼樣的會議跟內容，講到什麼樣的戰鬥系統、輸出許可，這些東西講得很具體，然後他也跟這位立委—國民黨的馬文君立委互告，如果你不去告我，我就去告你。現在郭先生也說他會去告，但是對我來說，我覺得國家機密、國防機密的球，不能夠在這兩位當事人身上，如果你們不告，向媒體喊一喊，就這樣當作沒事了，而且他們有可能是告妨害名譽，還不是告違反洩密案的刑法、國安法跟國家機密保護法，還不是告這個，所以我不太認為他們兩個喊完了之後真的會有動作，所以我認為檢察官應該要主動偵辦這個案子，看報紙也可以辦嘛！不然檢察官就失職。

我要跟部長提醒的是，它裡面所講的這些內容，不只是有國防委員會其他委員的當事人有講說，就是這個樣子，抄錄、不簽保密協議，然後進進出出，而且還有特定的委員的助理對外面有聯繫，更重要的是，部長，你看一下這個報導，這是在三年前 2020 年 6 月 8 號，那個時候韓

國他們就在抓洩密，臺灣的潛艦國造韓國抓洩密，後來這些人還被逮捕，所以那些劇情跟三年前的報導一模一樣，印證了當時的確有人對於潛艦國造的計畫裡面，有人一直在拿資料出去，而且韓國有辦，可是韓國辦完之後臺灣沒有辦，好像這個事情跟臺灣的潛艦國造沒有關係一樣。今天終於有……我認為是黃曙光將軍的說法露出了我們國防自主的曙光，我認為它是正面的里程碑，以前大家都認為國防機密立委不敢去動，臺灣間諜一大堆，國際周知，但是沒有案子，今天露出曙光來說這個案子辦下去，我認為這個起碼對國家有交代，對盟友有交代，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個案子立案了沒有？有沒有檢察官在調查了？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上禮拜報導出來以後，高檢署跟調查局他們都已經進行瞭解，因為後來放假，今天他們就會再進行下一步偵查的動作。

鄭委員運鵬：所以高檢署是瞭解了，然後今天會進行下一步的動作？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下一步的動作應該就是分案調查，這樣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因為上禮拜才報導出來，他們已經有在收集資料、在瞭解，瞭解以後，正式上班以後才可能會正式的分案。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希望您正式開始偵辦的時候通知我們一下，我不要內容，但是你至少要告訴我說已經正式在辦了。

蔡部長清祥：他們已經告訴我今天會分案。

鄭委員運鵬：臺北還是南投？南投就是辦國民黨立委。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包括高檢署，其他妨害名譽的部分，那是地檢署接受告訴的時候……

鄭委員運鵬：對，那是接受當事人去檢舉，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國家對於這種大事、國防機密、動輒數百億甚至上千億的預算不能小看，一定要辦，這樣可不可以？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到國防秘密，這是二審管轄，所以高檢署本於職權，他們就會處理。

鄭委員運鵬：部長，本於職權，一定要處理，我就是要這句話，謝謝部長。

再來談今天的主題—檢察官人力不足，其實這也未必是詐騙案的問題，詐騙案可能因為疫情，可能因為行動電話普及化，大家利用電話以外的通訊平台，像 LINE 這些東西，很多都是一對一，直接盜人家的帳號，或者群組上，包含股市，各種層出不窮，我們各個立委服務處也都接到很多。如果詐騙案變成國家問題，我們去補足不管是檢察官人數，這要訓練、要時間、要考試，或是檢察官助理或類似這樣的職稱，我認為緩不濟急啦，但是我們應該要去看一下它的案源。部長，分析給您看一下，過去兩年，這應該是警政署的統計，你們還有調查局的案子，警政署統計，你去看順序，毒品、酒駕然後竊盜、詐欺，這個大概就是往年的前幾名，就跟我們的死亡人數癌症排前面一樣。這裡面如果你再去分析這些量的話，怎麼樣幫檢察官減少案源，我認為比增加檢察官的人數更快、更具體，而且這些是有法可循、有案例可循，比較確定。

因為詐騙的案件牽涉到每一個被騙的人的財產，甚至會牽涉到他們家裡面的感情，有些的確

是家破人亡，不是賭博賭輸了，而是被人家騙了，被騙到最後，家裡面大家的感情有問題，變成家庭失和，那個後患無窮，所以詐騙案不太可能除罪或無刑事責任，所以那個部分你要因應它，要去辦，但是我認為有其他的案源如果可以去除罪化的話是比較快的，所以現在我們要解決檢察官業務量太大大概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是增加人數；第二個是減少案源。我認為增加人數來不及，但是你們還是要做，長期下來社會這種變化、事件只會多不會少；但是減少刑案這個，我想請部長您評估看看它的可能性是什麼。我看起來應該有 2 個案子可以減少我們檢察官負擔的除罪化的刑事案源，第一個是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這是當事人自己去告，就是剛剛講的洩漏潛艦機密，當事人要告妨害名譽是你的自由，所以他應該可以民事化，然後就減少了，他要告去告民事，要賠多少錢、名譽值多少錢，法院去判。第二個是無肇事的酒駕除罪，無肇事，就是路邊攔檢這種，攔檢就表示你開過去被我抓到的，這個是沒有肇事，當然也有一些在攔檢的時候發生衝撞意外，有，那個就是肇事，自己撞牆也是肇事，無肇事的酒駕很明確的他沒有傷害到其他人，就是被抓到的。但是在檢察官的負擔裡面，我們去抓了剛剛那個數字，我們用 9 成來看，其實 1 年也有 3 萬件，占總共我們檢察官的負擔大概占 1 成多左右。所以這兩個我認為是可以除罪化的，妨害名譽案件的刑事除罪；第二個是無肇事的酒駕，有肇事當然就進入檢察官那裡，沒有問題。是不是這兩個，部長你認為合不合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的贊同。不過，因為還是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每次提出這樣一個建議的時候，就有另外一個聲音出來，包括很多行政處罰，其實可以快速的解決一些違法的問題，但是大家的感覺認為刑法才有效。但是刑法有時候又不能判重，又是易科罰金，所以反而就拖累了我們檢調……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講到重點，大家以為刑法才有效，可是第一個，像這種妨害名譽的，刑法也沒什麼效，因為它判不重，根本到最後也不會被抓去關。第二個，無肇事的酒駕，你去關他反而造成監獄人滿為患，有些甚至他繳不起罰金就直接進去了，現在這種案子跟煙毒犯差不多，也增加我們監獄的負擔，但是無肇事，我覺得講得過去。過去也有除罪化的案例，社會也是意見一堆，一個是票據法；第二個是通姦除罪化。通姦除罪化這個涉及家庭倫理，講了好久，現在真的除罪化下去之後，外面反彈也不大。所以對於無肇事的酒駕這一類，其實是在 1999 年的時候，二十幾年前才加進去的，「古早」是沒有啦！以前酒駕不會比較少，所以現在執法比較嚴格，以前是沒辦法抓，因為沒有路邊的攔檢、沒有這個制度，現在有這樣的機制。但是現在抓多了，1999 年開始把酒精的定義明確化之後，反而是造成檢察官，無肇事的也要送辦，不只是檢察官累、法官累，其實到最後意義也不大，所以對於無肇事的酒駕，你們研究看看。我知道社會會有反彈，但是現在以檢察官的負擔來講，這也是社會的反彈啊！媒體報那麼大，檢察官也是人啊！你再增加一倍，我跟你講，也不夠啦！處理這些沒意義的，我認為對檢察官來說，不但負擔，而且最後會沒有成就感，因為到法院那邊判也判不重，也判不重嘛！所以在這邊你們檢討看看，我認為無肇事，有肇事另當別論，這要先講，以免被一些人斷章取義說酒駕都不處理。嚴刑重罰，我認為在每一個案件上面，講真的效果真的不大啦！包含那個死刑案件，殺人犯其實有些根本就不怕死，有人以為臺灣不執行死刑、少執行死刑，所以他才去殺人，不

是這樣的！嚴刑重罰在各國來看，在臺灣來看，在這些特殊案件上並不會造成案量減少。但是你很明確地真的到最後不會被抓去關，但是增加檢察人員負擔、法院負擔的，真的該檢討的是這兩個，如果可以減少 10%，我覺得對檢察官的工作來說減輕很多，他可以更專心於別的案子，所以對於檢察官的社會公信力來說會有正面的循環，這兩個除罪化請您參考看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運鵬委員。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我們法務部的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早安。我想請問一下，根據你們法務部的專案報告第 2 頁，上面提到了地方檢察署辦理詐欺案件逐年增加，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對。

謝委員衣鳳：逐年增加的幅度，3 年間都高達 30%，增幅總共高達 360%，是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這邊的資料是說它占一般案件的比例，比例確實是增加了。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已經超越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跟公共危險罪？

蔡部長清祥：總量數是逐年增加，過去也許毒品最多，現在慢慢的有這個趨勢，詐欺可能超越毒品。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我們最近的案例會這麼多呢？就是說我們在遏止、打詐，但是為什麼這樣的案例是逐年增加呢？

蔡部長清祥：當然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看到這樣增加的現象，所以就從法制面要修法，包括刑法、包括洗錢防制法，還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等相關的法律，從法制面來修法，查緝面也統合了各司法機關共同來努力，所以現在慢慢可以看到一些成效。不過我相信，因為詐欺的手法不斷翻新，我們法律有時候趕不上的話，我們要隨時注意它還有沒有需要修其他的法律。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們上個會期才修的洗錢防制法，我們都希望可以降低檢察官的，就是說他們可以確定犯罪的案例，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是。

謝委員衣鳳：但是這樣子到底有沒有協助到檢察官？以及為什麼現在詐騙的案件逐年增加？是不是在人力上面有什麼不足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人力我們長期以來都是不足的，不過因為詐騙案子又暴增以後，更顯現我們的人力需要增補，這幾年我們也爭取了很多的人力，行政院也給我們支持。不過緩不濟急，所以我們今年才又提出希望能夠增加檢察官助理，行政院也同意給我們增加 100 名，就針對打詐的案件，能夠舒緩檢察官的工作壓力，能夠有效地來處理、來遏止。

謝委員衣鳳：但是媒體的確有提到，對於檢察官助理任用的問題，是不是會造成其他媒體以及民眾的疑慮？是不是在進用檢察官助理的辦法上面有什麼樣子的規範？因為大家會覺得是不是有特殊的人才能夠被任用成為檢察官助理？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們把名額分配給各地檢署，讓他們自己去招考，我相信各地檢的招考一定有一定的條件，因為來報名參加甄試的人很多。

謝委員衣鳳：很多嗎？

蔡部長清祥：很多。

謝委員衣鳳：有多少人，有沒有 100 人？

蔡部長清祥：有的超過 100 人以上，我們只招 10 名或是招 5 名而已，但是來的人都好幾十人，甚至上百人，所以很踴躍，我相信在這很多人裡面可以挑選合適的人，他們都會有一套，甚至還有筆試、還有口試，都是很嚴格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交給地檢署？

蔡部長清祥：這個是地檢署自己來招考。

謝委員衣鳳：就是讓地檢署的檢察長他們自己去處理？

蔡部長清祥：他們組一個甄選小組，要出題啦！還要口試啊！所以非常的嚴謹。

謝委員衣鳳：所以即便要 10 位，然後來了 100 位，也不一定會額滿嗎？還是怎樣？

蔡部長清祥：我建議是要多錄取幾個備取的啦！因為可能流動性很高，這些人也許都已經在準備考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很可能他考上以後，他就離職了，所以我是建議各地檢署要多取幾個備取的，萬一他離職了以後，馬上有人能夠替補，不要有一個空窗期，又要重新辦理，所以最終我們希望能夠法制化，就是說能夠在法院組織法裡面訂定有檢察官助理這樣一個法制員額。過去法官助理已經法制化了，已經在法院組織法訂定了，可惜就是檢察官助理當時被駁回、被排除掉，所以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除了救急可以用臨時人員來替補之外，我們希望到明年底，因為這個方案是到明年底，113 年年底以後我們希望法院組織法能夠納入法制化的員額，這樣就會很固定，要經過國家考試才能夠進來。

謝委員衣鳳：的確，法制化才能夠協助整個地檢以及檢察體系完整的程度。但是我也想要請問，我有接收到受害者，他們的確有面臨到詐騙的案件因為是跨縣市的，有可能他們就是以個人還需要跨縣市地去接受偵訊，然後協助調查等等。這樣子的情況對於受害者而言，當然也是一種負擔，既然我們現在也增加員額，是不是在全國的各地檢的關於詐騙案，能夠做一個跨縣市的協調跟組織？這樣子也會降低所有受害者……，當然未來還有法院的部分，這個也要另外做一項建議，就是到時候可能還有涉及到法院審理的部分，到底怎麼樣子讓詐騙案是一個全國的總歸戶的情況，這有辦法達成嗎？

蔡部長清祥：是，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因為委員剛剛所講的狀況，可能是被冒用來申請帳戶行騙的，這個其實他是被害人，但是在移送的時候是用被告的身分，因為是以他的名義去騙別人，但是他的帳戶是被冒用的，所以他必須要跑各地檢署。因為被害的人散布在很多的地方，因此我們也建議將來這種案子要集中、要總歸戶，讓警察局那邊能統一來處理，不要到每一個地方去接受訊問。這樣的話，一方面也減少被冒用的被害人，他的困擾。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要從警政署的體系……

蔡部長清祥：我們先從警政署這邊來處理，我們已經跟他協調好了，他們已經建立被告的總歸戶，

這樣來執行。

謝委員衣鳳：對，這樣子是不是也會降低整體檢察官的案量？

蔡部長清祥：同樣也會降低，是。

謝委員衣鳳：降低案量，但是我相信未來的案數還是會增加，因為詐騙集團現在還是很猖獗，我們怎麼樣進一步共同來遏止詐騙？因為這是目前國人所受到的痛苦，我們相信只要檢察機關跟我們的警察機關能夠同心協力，未來我相信這個是會遏止的，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是，我想很重要一個因素，就是民眾的警覺心，要提高警覺，不要那麼輕易受騙。我們也希望透過各種不同的宣傳、教育的方式，讓民眾知道新興的詐騙手法，不要輕易地相信，那就不會產生被騙的情形，案源就會減少，後端的檢警處理就不會工作負擔那麼重。我想這些都是可以並行的，很多新興的詐騙手法，我們要很快速地、有效地傳達給民眾，讓大家曉得不要輕易地聽取、參與投資，或是交付你的帳戶、交付你的個資，這個都是可以避免的。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再請問一下副人事長。我想請教一下，就目前相關的檢察官的助理，你們就是願意給法務部的員額是多少？

李副人事長秉洲：報告委員，目前給的員額是 100 人，檢察官助理是用臨時人員的方式進用，目前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未來會不會有增加？

李副人事長秉洲：剛剛蔡部長也提了，如果法官組織法有調整、有修正……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要等到法院組織法調整，是不是？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因為檢察官助理要有法律依據，有職稱的要有法源依據。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是要有組織法的修正通過才可以，是不是？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謝衣鳳委員的發言，下一位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教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吳委員怡玎：早。從你的報告看到，這幾年來新收的電信詐欺案件是一直在增加，今年 1 到 8 月甚至是增加了 26.68%，大家都以為只有詐欺造成的，但是我們看到 total 的新收案件，我們這邊整理了一下，各地方檢察署他的新收偵字案的統計，甚至臺中地檢署有高達 37%的……。

我想請教一下，你們這個檢察官助理，因為當時有講，他其實是約聘，你到底每一個檢調、每一個地檢署是怎麼分配、你怎麼安排他的人力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依據他們所收的案件量多寡，做一個不同人數的分配。

吳委員怡玎：所以就是這一個新收偵字案嗎？就是這個數字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是以詐欺案件，因為這次招考這個檢察官助理是要來解決詐欺案件的爆增……

吳委員怡玎：所以主要是看詐欺案件？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統計上、我們在分配員額上是以詐欺案為主要。

吳委員怡玎：你剛剛有提到說，你會把它收納起來，那誰做這個收納的工作？因為我們知道電信詐欺其實是全臺灣的，你怎麼去歸……

蔡部長清祥：總歸戶就是被告，因為有時候被告他是被冒用帳戶去行騙，這個行騙的可能遍及全國各地，所以各地檢署可能有同樣的案子，希望同一個被告身分在不同地方行騙的話，能夠集中在某一個地檢署來……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做總歸戶這個工作是誰在做？

蔡部長清祥：警察。我們請警察初步在調查的時候，就把相同被告的案件能夠集中，因為……

吳委員怡玎：那你們的時間序怎麼辦？不同時間進來的，你們多久做一次這樣的整理？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們的電腦都有資料說哪一個被告，他現在是在某個地檢署受理當中，我相信警察也一樣，他們有一些收案的登錄，這個登錄可以從電腦資料查到，或是如果報給我們檢察官，我們檢察官也可以按照這個被告的身分去查他的前科，或是他現在在某一個地檢署也同樣受理當中還沒有結案。我們從前科資料裡面就可以來蒐集、來瞭解。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的人力分配是看歸戶之後的情況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歸戶是最近才執行的，因為在檢察官助理分配的時候，我們是看詐欺案件的數量如何。

吳委員怡玎：OK，我們看到詐欺案件，它造成的不是只有……，我們現在增加的是檢察官助理，111 年到 114 年這 4 年，其實檢察官預算員額是增加的，其中檢察官是增加了 50 人。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這邊看到的資料，今年確定就有 15 名檢察官要出任法官，17 名檢察官要辭職到民間工作，這樣加起來就 32 了嘛！還有 23 個要退休，光今年就有 55 個要離開，那你增加的這 50 個名額是……，假設只有算今年離開的人，你就要增加、新招募 105 個人，是嗎？

蔡部長清祥：確實，離退的比例，還有這個人數是比往年多，但是我們也儘量來增補這些員額，也要請行政院人事總處來支持。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這聽起來不是員額的問題，是離職率很高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當然，每個人有他的人生規劃，他要離職我們也不能阻止，所以我們也儘量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還有工作的負擔，能夠留住優秀的人才。

吳委員怡玎：你們有沒有做個簡單的調查，到底離職原因是什麼？單純就是工作量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就我們瞭解，我們也知道都有可能造成他的一個判斷跟選擇，那我們儘量要改善這個工作的環境，爭取更多的員額……

吳委員怡玎：部長覺得最大的原因是什麼？是工作量嗎？還是升遷問題？

蔡部長清祥：都有啦！工作量，還有一些人事的規劃，要讓他們看到一些前景，社會也給我們一些支持，也是他們的考慮。

吳委員怡玎：部長，老實說以這個離職看起來，你光缺額，就是你光離開的 55 個，就比你去跟人事總處要的人還多了，這是很明顯的。你最大的問題是離職的問題，而不是你員額不足的問題

。

蔡部長清祥：都要考慮啦！都要避免。

吳委員怡玎：再來就是我們今天提到的檢察官助理，剛剛許多委員也提到你是要把它法制化，在沒有法制化之前，我想請教的是檢察官助理現在不屬於公務人員，對不對？他是約聘，對不對？因為你的法制化還沒有完備嘛！

蔡部長清祥：他不是正式人員，對。

吳委員怡玎：請問一下，律師法規定，司法人員離職 3 年內，不得在曾任職的法院、地檢署執行律師職務，這含不含檢察官助理？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助理是一個臨時人員，如果他涉及到、有接觸到我們的案卷，有沒有要做迴避，或是……

吳委員怡玎：不是，不是當下他要不要迴避，而是他離開了這個位置，他不從事檢察官助理之後，假設他開始執業當律師，他到底能不能在這個法院、地檢署執行律師的職務。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法律上是沒有明文的規定，要不要做這個限制，可能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不像檢察官是很明確的說，你離職的時候不能在當地當律師、能夠登錄等等……

吳委員怡玎：部長，其實我們可以理解你的法制還沒有完備，而且需要一點時間，但是在這件事情完備之前，你可能要……

蔡部長清祥：考慮到，對。

吳委員怡玎：不是，你要明確的讓這些人知道……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怡玎：到底可以還不可以，不然你開出這些缺，沒有人敢去報考，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也可能會影響他們報考的意願啦！

吳委員怡玎：對，因為這變成是我拿到律師執照的人來做這個臨時的工作，還不知道什麼時候就沒有了，因為它是一個臨時的缺，之後還會影響我真正的律師工作，我覺得這是還蠻嚴重的，是不是部長你們儘快讓大家知道到底會不會影響？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請高檢署趕快去瞭解，其實我們是由各地檢自己來招考，各地檢招考，他可以選擇我要去什麼地方，我們發覺有很多人是報考不同的地方……

吳委員怡玎：不、不、不，部長，這很簡單！你就講明白就可以了……

蔡部長清祥：他可以迴避。

吳委員怡玎：不、不、不，所以到底要不要迴避，這要講明白，就是到底會不會影響他之後的工作，我覺得這要講明白，講明白，大家去選報考地方的時候比較有一個底，知道我到底該怎麼做嘛！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現在也請各地檢署在簽約的時候有一些約定啦！

吳委員怡玎：不，現在地檢署簽約就只是一個警告，像彰化地檢署的簡章裡面就寫，願受「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地檢察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

蔡部長清祥：是啊！這個就已經讓他知道了。

吳委員怡玎：對，我覺得以你的高度，我們這個東西應該要一致吧！不能讓各個地檢署自己去決定。

蔡部長清祥：好，我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怡玎：謝謝。

再來是檢察事務官，我們發現它的缺額更是可怕，一半耶！是你員額的一半耶！這非常可怕！部長可能要認真的想想，我們的檢察機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怎麼可以缺額這麼多！而且這比 5 年前增加了 10 倍，5 年前它的缺額大概只有 5%，現在是 50%耶！

蔡部長清祥：這個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當初在爭取檢察人力的時候，人事總處總是希望，是不是增加多一點檢察事務官，而檢察官不要那麼多……

吳委員怡玎：不是喔！你其實看一下這個數字……

蔡部長清祥：對，這 231 個缺額是因為它給我們比較多的缺額……

吳委員怡玎：不、不、不，你的員額從 108 年的 529 到 112 年只有增加到 571，你只有增加 50 不到的員額，主要是你的缺額真的很瘋狂的增加 10 倍，這真的有點驚人！部長，你可能要……

蔡部長清祥：對，我瞭解，112 年會增加那麼多就是因為我們把這個增額放在檢察事務官比較多，你看……

吳委員怡玎：不是……

蔡部長清祥：110 年檢察事務官就有 65 名……

吳委員怡玎：對，可是……

蔡部長清祥：所以缺額就看起來多，然後 111 年檢察事務官就有 95 人的增額……

吳委員怡玎：對，可是你從 20……

蔡部長清祥：檢察事務官招考進來以後，還要 1 年的受訓，不是馬上就可以填補，他考進來以後，還要……

吳委員怡玎：部長，你從 20 增加到 231，這是增加了 211……

蔡部長清祥：沒有錯，沒有錯，你看 111 年就增加 95 個檢察事務官……

吳委員怡玎：你的員額只增加了 50 不到。

蔡部長清祥：確實沒有錯，因為這 4 年檢察事務官的增加確實比其他的員額還多……

吳委員怡玎：當然、當然，我懂，可是你的缺額增加得更快速。

蔡部長清祥：因為剛剛才爭取到，我們還要經過考試，經過訓練，1 年後，這個缺額就可以補了，很快就可以補了，你看 1 年有 95 人耶！111 年 95 人考進來了，還在受訓當中，馬上就可以，結訓就可以……

吳委員怡玎：好，部長，基本上，我看到這個缺額的數字真的很驚人！所以你們可能要想想怎麼……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吳委員怡玎：簡單來說，追根究柢，我們的打詐到底是怎麼回事，你要把那個源頭控制住嘛！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怡玎：我們之前其實有提到，就是現在是很被動的，金管會也好，數發部也好，我不知道法務部這邊檢調單位到底怎麼做，就是很被動的把那些廣告下架而已。這些廣告大部分都是和投資相關的或是股票相關的廣告，九成以上都是詐騙，但是我們發現這些廣告下架之後，又繼續上來。我想提醒部長，我們去拍賣網站一看，就直接有在販賣可以下廣告的人頭，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廣告是要實名制，你要下廣告就要有一個帳戶，這些人頭帳戶都大大方方的在拍賣網站上購買，我們是不是可以追溯一下源頭？這可能是源頭之一，是不是可以？如果這種東西都還繼續出現的話，你打詐都打假的，根本就是會源源不斷的生出來，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會交代高檢署，如果有這樣的廣告的話，要溯源，要溯源。

吳委員怡玎：對，尤其這個源頭就是人頭帳號，如果連人頭帳號都沒有辦法溯源的話，我覺得我們這個打詐是沒有解的。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怡玎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7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部長，部長，你知道在國內有一個非常大的投資詐騙案，近期受害者非常之多，叫做澳豐基金及兆富公司，這個案子受害的國人大概有萬人，受影響金額大概是 2,400 多億，被這個不法的集團都匯到國外，現在變成國內的這些受害人到處陳情；上禮拜我也召開了一個協調會，也謝謝法務部調查局有到場，這個案件整體來講當然就是境外的基金沒有登錄的合法性，所以在相關金管單位的裁罰以及我們法務部調查的偵辦都是用類似境外基金不合法就大概簽結，也做了司法上面的審理，可是現在整體上面涉及到如果我們今天談的是詐騙案，詐騙裡面有各種詐術，包括看似穩健的基金，可是在近期已經很明確的可能涉及到類似詐欺行為，而且在國內的法制上面又因為它沒有登錄，所以變成只是一個非法的境外資金，沒有相關法制可以來處理，目前律師界很多是希望在這個證券投信投顧的法裡面來提高刑度，至於本案，他們也期待可以用加重詐欺的方式來偵辦；不曉得現在部長有沒有掌握，我們地檢署或相關的調查機關有沒有跟你彙報，這個案件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相關不管是修法或者是在制度面上給我們陳情的國人可以有更多的協助或支持的方式？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來提醒，其實這個案子檢調他們很積極的在偵辦，但是因為涉及到境外證據的取得等等相關的程序要進行，我相信他們會站在被害人的角度，能夠儘快的來追訴他們的犯罪行為，或是能夠拿回它的犯罪所得，能夠取回他們被害的金額，能夠返還給他們……

賴委員香伶：這個是很困難，大家都曉得，所以近期大家看到報章也說有大概 4 位的國人就輕生了，是一個很大的悲劇。很多受害人也不是所謂大家講的金額或者是投資很大的，很多很辛苦的人，所以這部分還是期待我們法務部儘速協助我們國人在相關的司法方面的一個努力。當時大家有在協調裡面談到一個司法的互助，就是說他們在境外的帳戶，在英國的部分其實是可以去協助的，我知道今天外交部條約司的專委也到現場，我想說是不是以目前的行政協作裡面，法

務部應該要怎麼樣啟動，讓你們在外交部的條約司或者是外交部跟境外的協助裡面可以進一步努力，可以請相關人員做說明嗎？條約司專委有來嗎？簡單回應一下好不好？因為這可能是最後一個期待，可以在司法互助上面加速偵辦。

黃專門委員仁良：委員還有今天到場的先進，外交部這邊做一個說明。誠如我在上次委員召開的協調會裡面已經有報告過，在外交部處理過往的前例，都是由檢方在偵查的時候或者是院方在審理案件的時候，因為調查舉證的需要而透過外交部向外國尋求刑事司法互助的請求，所以這邊的前提一定是檢方或是院方他們在偵辦案件的時候，需要由外國提供司法互助的協助，然後這邊才循國際法上的慣例，也就是循外交途徑將司法互助請求送到我們的外館，再由我們外館跟當地的主管機關接洽，所以如果檢方或院方沒有發動這樣的一個作為的話，那我們的外館，因為它在當地是沒有調查權的……

賴委員香伶：它是沒有依據可以去……

黃專門委員仁良：對，它也沒辦法在當地行使司法權。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那天開會你也講得很清楚，我想很多的陳情人也很期待在國內的法制窮盡一切手段，必要在國外的這些帳戶來取得一個授權的查核之下，然後由外頭的刑事方面來進行查察，進而能夠將國際的詐騙集團繩之以法，這個應該不是只有臺灣的人受害，很多的國家地區也可能受這個基金的影響，所以我在這裡請求部長，是不是就您的專業跟權責之下，可以評估看看是否由院或者是檢方來尋求以國際條約的精神請求外交部做一些協助，這您可以承諾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法務部也有一個國際及兩岸事務司，它也是專門做國際跟兩岸的司法互助，所以每個偵辦單位如果有需要透過司法互助來協助蒐集相關的證據等等，我們都會儘快地來協助他們。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這就是您的承諾了，因為基本上不管是在哪一個國家，沒有司法互助簽約基本上很難行事，但是這個事實上是我們外交部同仁非常地懇切地講到說之前有案例，而且是有成功的，所以這部分就請部長能夠列入您的職掌範圍，去做一些指導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接下來談一下，我想部長還記得在 110 年我們在審查行政程序法的時候，當時我提了一個草案，就是希望讓行政程序法的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於程序重開的狀況，可以在新事證或者是新事實的發現的程序有所精進調整，可以讓受害人或者相關的陳情者可以有程序重開的機會，那很不容易，我們在 110 年就修法通過，也實施上路，想請教我們部裡面有沒有針對新法上路的這 2 年內，有相關的統計資料或者是分析說這樣一個有關於新證據的修法方式調整之後，什麼樣的案件或者是相關的資訊可以來佐證說這個是對於相關人的權益是有受到保障的？

蔡部長清祥：會後我請同仁蒐集看看修法後……

賴委員香伶：所以目前是沒有蒐集？

蔡部長清祥：應該有啦，但是手邊沒有帶過來，因為……

賴委員香伶：手邊沒有，好……

蔡部長清祥：會後我們提供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香伶：那是不是 1 個月內提供給本辦公室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賴委員香伶：相當的數據跟分析應該是值得我們參採，未來在修法上就可以做一些援引的資訊讓基層的地方行政同仁也知道有這個新的修法，本來就你的行政作為上要努力的，不可以有怠慢的狀況。

最後，因為時間不多，我就教就是說，今天在談我們人力不足，然後我們人力上面的增加是所謂的檢察官助理，大家都在講說檢察官助理現在是用進用的條例而不是任用條例，所以他不是準公務保障的同仁範圍嘛！所以在進用的部分，大概也是依相關勞基法的權益來保障，我看了一下你們預算編列好像是會增加八千多萬的人事費用，那我除下來 100 個人的話，平均年薪大概只有八十幾萬，是這樣嗎？人事處處長在不在？我看人事的資料，八千多萬除以 100，一個人是八十幾萬，八十幾萬如果扣掉勞健保、勞退 6%等等，月薪大概是……

張處長沛華：4 萬 6,000 元。

賴委員香伶：對，4 萬 6,000 元，所以我想這個金額其實是不夠吸引專才，因為我看到我們的檢察官助理的工作職掌，跟你們這次新增預算裡面，你要增加的是什麼 AI 的這些分析、卷證的這些分析，要的是資訊專業人才還是一般法律人才？不然我想說人跟打詐方向好像兜不起來，所以部長您這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就交由各地檢看它的需求來開它的條件……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是為了打詐、識詐、堵詐、懲詐的專業者？

蔡部長清祥：沒有，當然主要還是打詐，還是詐騙，但是也許每個地方的犯罪型態不同，它認為它更有需要補充這樣人力、專長。

賴委員香伶：那這跟你今天專報裡面講到的，現在我們查察出來懲詐或者是堵詐、識詐裡面，很多是資訊跟科技型的犯罪，如果這樣我們要的專業人才是不是這一類的？是你們主要在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增加員額時候的一個依據嘛！如果是這樣，薪資 4 萬多塊能夠吸引到這些專才嗎？處長。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各地啦！因為有些地方……

賴委員香伶：這個定額的薪資有沒有升遷的機會？有沒有可以高一點薪水的機會？都沒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因為這個很固定的，這是臨時編組的，所以也看各地，本身它有資訊人員，我們檢察事務官裡面也有資訊的專才，所以……

賴委員香伶：我只是說不要讓外界誤會說我們這 100 個人增加，就是可以在資訊專才上面協助檢察官辦案審理、加速審查的速度，那這樣看起來就是一般性的進用。

蔡部長清祥：可能是一般性的比較大量。

賴委員香伶：你們科長在點頭嘛！好，那我理解。

第二個就是說民間司改的團體有提到檢警分工，在今年的 9 月 23 號，我們法務部的檢察司范

主任檢察官有與會，他有談到一個說他也很同意檢警分工這個方向是不是可以比較降低我們檢察官的一些 loading，那這個修法的方向部長你有掌握嗎？您同意這個方向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們就現行法，還有現在打詐的工作來看，如果要分工很好啊！警察就先把打詐的工作做好，將來就可以更擴大到其他的……

賴委員香伶：這是打詐，審理的部分有沒有檢警專業分工，然後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這個是現在民團的兩大修法方向，因為我們第 8 會期也時間不多，如果在人力增補上，現在取得了 100 位的檢察官助理，第二個在法制上面，如果再把檢察官的工作職掌跟警方的專業分工可以釐清，會不會也是一個事半功倍的方式？這部分您的評估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加強分工合作。

賴委員香伶：加強分工合作？

蔡部長清祥：是啊！因為警察是第一線的調查，希望在第一線的調查能夠做得更完美。

賴委員香伶：更完備，你們審理就……

蔡部長清祥：後續的話要追溯就比較快，所以我想我們可以加強協調。

賴委員香伶：好，那麼最後一個小的請求，也是我們檢察官同仁的心聲，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了，就是整個案件量大到一個程度之後，大概每個檢察官他寫起訴、不起訴書等等耗費的時間、能量是很大的，我們現在有建置資料庫作為他們相關的偵辦依據，我們看這個數據裡面，我們數位部有增加 3 億元是做相關的應用發展計畫，我們法務部是做科技偵查設備的部分，但我們檢察官跟我們陳情說他們連法學知識庫都沒有辦法取得，我們立院的助理都還可以上法源資料庫，我們檢察官沒有這樣的一個相關的配給他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可以啊！我瞭解看看，怎麼會……

賴委員香伶：可以啊！我知道。要啊！怎麼會沒有呢？

蔡部長清祥：怎麼會有這樣的聲音？我想我們來進一步瞭解看看。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不是查察清楚一下？如果有的話，儘速在一週內給他們……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檢察事務官可以，反而檢察官不可以。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不是法源資料庫或者是相關的知識……

蔡部長清祥：法源資料庫是另外一個私人的公司。

賴委員香伶：它要錢，我們立法院助理都有給他們相關的搜尋資源，那檢察官這個……你們的 4 億都可以花了、你們的幾億都可以花了，這個錢不多。

蔡部長清祥：我來瞭解一下。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儘速瞭解之後就提供給他們？

蔡部長清祥：照理說不可能檢察事務官可以，反而檢察官不可以。

賴委員香伶：好。

蔡部長清祥：也許各個地檢有限制上線的數字……

賴委員香伶：這個應該是要付費沒有錯，所以在資訊跟資源上一定是可以做到的，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

賴委員香伶：這很快，好不好？一個禮拜釐清之後就提供給他們。

蔡部長清祥：我們瞭解以後馬上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香伶：OK，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的發言，麻煩賴香伶委員暫代一下主席臺。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我們請湯蕙禎委員質詢。

湯委員蕙禎：（10 時 11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看到詐騙的案子急追在煙毒犯之後，當然我們現在已經成立國家隊、打詐國家隊，所以我們看到打詐國家隊已經如火如荼地展開，很多人說怎麼成立了國家隊之後，案件還那麼多，我相信這個案件就是因為很嚴重，我們才成立。在打擊的期間，案件一定還會再增加，但是如果一段時間有奏效的話，案件量應該會慢慢往下降，所以我們也期待案件量能往下降。因為網路金融的詐騙案件真的層出不窮，現在的犯案手法愈來愈厲害，詐騙金額又大，有的筆數真的也很龐大，被害人數眾多，看起來很專業又很複雜。

檢察官需要助手來處理這些繁雜的金額並製作成起訴書的附表，我們有看到一些案子，像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和洗錢防制法，這些所牽涉的被告非常多，被害人真的也很多；電信詐欺案件誠如我們新收的統計表來看，成長速度真的非常快。有人說檢察官很辛苦，在開始要起訴的時候，附表整理要很多的人力，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事務工作的整理部分，可以找到助理來協助。有時候我們看到法官也有這樣的問題，因為他們有時候會併案，就是很多案件移送地檢署，好幾個案件會併在一起、併案處理，有時候其他的地檢署也會把案子併過來，當案子一多，我們相信院方處理案件也需要很大的人力來做整理，所以不管如何，現在院方都已經慢慢塵埃落定，就是說人力已經補足了，因為司法院是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編列預算，所以院方這樣的人力，我們看到了，他們現在可以慢慢消化。

在我們檢方這邊，打詐國家隊成立之後，大家認為我們檢察官的工作量非常龐大，也是需要增加人力，但是我們看到檢察官的離職或者轉法官的人數，我一直都有聽到有些檢察官離職了或者調到法院當法官，人數有沒有特別激增？按照部長您這邊看。

蔡部長清祥：稍微增加一點，但不是那麼地激增，每年都會有一些人因為人生的規劃不同，想要轉換跑道，基本上我們也儘量慰留，但是他有他的規劃，我們也予以祝福。我們當然要從其他的管道看看能否爭取更多的員額來補足，也想盡辦法，譬如像律師有轉任檢察官的意願，只要他有服務滿 6 年以上的律師資歷，成績也優良，我們基本上都希望他們能成為檢察官來服務；檢察事務官也一樣，具有律師資格的人，他一直長期在我們檢察體系服務，他有意願、有資格，我們也非常歡迎，所以這是多元進用的管道，擴大引進更多的檢察官。

湯委員蕙禎：這很好，就是多元進用。檢察事務官也可以遴選成為我們的檢察官，可以做檢察官的工作，還有比如是國防部的軍法官，他們也可以過來當檢察事務官，等於是幫忙檢察官的工作。但是我們又想到高檢署，因為這些資深的檢察官有很豐富的經驗，比如說他處理過很多重大的車禍案件，像普悠瑪或是太魯閣的車禍案件，萬一現在有這樣的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應該從高檢署這邊派遣高檢署的檢察官來協助地方的檢察官；或者像大樓倒塌，聽說以前有一位檢

察官有在建築工地工作過的經驗，他對於所有的施工過程非常清楚，他很瞭解哪邊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有時候可以在某個特別重大事件的時候，請這些有資歷檢察官來協助。

像金融犯罪，現在我們最瞭解了，金融犯罪是很龐大的一個集團，我手上有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已經是一審判決過的，這個案子有 83 個偵查案件，全國一起併進來，併進來之後，被告有 24 位之多，你看判決書這麼厚，裡面的附件大概有二百多頁。這麼重大的一個案件，我相信需要一些有經驗的高檢署檢察官來協助，因為部長說過，我們會用一些輪調的方式來處理，讓二審的檢察官到一審協助，再回來工作，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讓他去做協助就好，不要調下來？因為這跟人性有點小違背，我已經好不容易資深了、我當過檢察長、我當過襄閱主任檢察官、我擔任過主任檢察官，擔任到二審，我覺得不應該再讓他調回來，除非他自願，不然回來很奇怪，我認為應該讓他來做協助。比如他曾處理過某個已經發生過的重大案件，而現在發生某個重大事件，他有能力來協助，我覺得這樣調派就可以，不曉得部長是不是以前有當過調查局局長？有嘛。那調查局北機組、南機組是不是也會協助？就是人力支援。我想這個用支援方式即可，所以我是覺得這邊可能有一點點人性上的考量，我不曉得有沒有人自願、自動說，我願意調到一審去當檢察官，這是我的看法，不曉得部長你的看法呢？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加強一、二審檢察官的交流，是我們既定的政策，譬如說二審他擔任 3 年以後，希望他能夠回到一審來幫忙或是來傳承經驗，這是在我上任之前就定的一個制度，不過基於人性的考慮，就誠如委員講的，你二審已經擔任那麼久的資深檢察官了，你再回到一審又從頭跟初任的檢察官做一樣的工作，這是有點人力的浪費，所以我們儘量讓從二審回到一審的檢察官也賦予重任，譬如他帶領一個重案的偵查，或是擔任一個審查中心的主任，以這樣一個功能來發揮，不過我們也會跟著時間的經過以後，會重新的來做檢討，希望一、二審的檢察官的經驗都能夠充分的交流，能夠協助一個案件在發生後，有資深的、有資淺的大家一起來共同偵辦。

湯委員蕙禎：是，檢察官辦案碰到大案子，我們認為可以用團隊作戰方式，單兵作戰很孤獨，尤其如果沒有碰過這個案例，他會覺得很無助，而且案子會拖延很久，擺在那裡不動，我也曾經看過有些新的案子來了，檢察官就讓案子擺著很久，還有我們等了 1 年、2 年，等了第 3 年，那麼簡單的事情，我們認為很簡單，但是對某些人個人的閱歷來講，可能他是第一次，我們認為說，那個案子算是比較大的時候，是不是長官要瞭解說這個案子或哪些案子為什麼會拖那麼久，是不是可以關心一下？請做一個協助指導的方式來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各地的檢察長他要負起全責，對於你所屬的檢察官，他大概辦案的速度，還有遇到什麼瓶頸，應該要基於你的職責跟你的專業、你的經驗來協助，我想這個機能是有發揮的，現在我也要求所有的檢察長要負起這個責任來。

湯委員蕙禎：對，我們請資深的檢察官用豐富的辦案經驗來指揮，比如說調查局調查員或警察做正確的方向，尤其在搜索案件的時機點這方面的掌握，我們也是希望看到，有些報章媒體都已經洋洋灑灑寫了很多犯罪事實，我們都認定那個就已經是很重大的犯罪，但我們不曉得我們檢察官這邊是不是已經有立案，就剛剛講的那個案子是不是立案了，比如說有些犯罪行為人，他是

善於使用電腦、操作電腦，像這樣的情況，如果報紙都已經登了，而他去洗掉他所有的電腦紀錄，這是很有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說，現在有一些犯罪人他擁有很多資訊工程這樣一個知識，他會湮滅電腦的這些流程、證據，像有些案子我們看到還好是他們內部自己留下他的一些電腦資料，才有辦法提供給檢察官去偵查，否則檢察官如果碰到這個問題，不在適當的時機趕快去扣押他的證據，我覺得就很容易就被他洗掉了，我這樣講不曉得您有沒有概念是誰，那我想說的是，只要報章雜誌提到，已經有犯罪的過程，很清楚已經達到犯罪的，已經需要依職權來立案了，而不是要等到有人提出告訴，那個真的太慢，因為現在有些人對於社會價值觀念，或者對於官箴，就是我們在職場、在我們公部門的官箴，完全沒有給我們大家一個正確的模式、沒有那個 model，已經遠離了我們的官箴了，所以我們是認為這種情形是不是應該要開始進入搜索或者扣押他的證據？我想這部分麻煩部長，如果不曉得講誰，我們等一下再跟您說明一下。

現在對於這個助理的人數，我們已經看到爭取了，尤其 111 年到 114 年，這個爭取的人數都出來了，就是助理訓練過 1 年馬上就可以協助，因為檢察官的培養真的是要比較長的時間，所以我們用助理來協助，我相信這個助理可以幫助我們的檢察官解決很多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好像有分級，譬如說六都的、還有其他縣市、還有案件少的縣市有在分配人數，其實每一個地檢署它的案件量，以及它原來配有書記官、配有檢察事務官，其實如果那個量數還可以，沒有這麼嚴重，有沒有需要把它分配得那麼細，分配到每一個地檢署去？看看哪一些案子的量特別多的時候，是不是集中先給它解燃眉之急？我是覺得不必要這麼公平的去分配，我們不用做那個所謂一般性的分配，我倒覺得是要以案件量激增的，要給它做比較快速解決問題的，可能數字要先集中在那邊解燃眉之急，然後將來量多的時候，再來慢慢配，不然人家錄取一個、錄取三個，沒有一起錄取然後受訓的話，我是覺得有點案件弄得太複雜了，我是覺得看看能不能集中在量數比較多的地檢署來分配給他們先解決問題，是不是這樣比較好一點？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建議，這一次因為已經分配出去了，下次如果再有機會的話，我們會考量它增加的件數跟幅度來做合理的分配。好，謝謝。

湯委員蕙禎：OK，我想打詐是全國人民的願望，要用各種的方法，我相信像我們的數位發展部，他們其實也是急劇地去下架那一些網路，所以我覺得大家都齊頭的在努力，我相信全民慢慢會有感，我相信我們法務部這裡也是有很好的因應方法，我們相信未來很快就會有解決，數字會慢慢往下降，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

接下來是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28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先請教我們主計總處的副主計長，今天的報告特別提到，就是我們整個的預算，就是新世代打擊詐騙行動綱領的預算，112 年、113 年總經費是 14.73 億元，對不對？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看到你們這個預算的分配，大概是有提到法務部，但只有法務部，然後又 113 年度，我想請問，如果按照這樣的話，112、113 我剛加了一下，也不過 7 億多而已，請問其他的部分是用在哪裡？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主席、跟委員報告，就是說我們 112 年度還有另外動支了第二預備金。

王委員鴻薇：對，2.81 億。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那是法務部的部分，我們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還有其他的部會，總共……

王委員鴻薇：那為什麼不能夠提出來呢？因為你一共 14.73 億到底錢花到哪裡去？這裡面其實我來看的話，以今天可能大家的重點是放在這個檢察官的部分，那其實占整個的總經費 14.73 億非常非常低啦！如果以進用檢察官助理，就是能夠減輕檢察官的辦案量的話，全部加起來也不過一億多而已啊！如果說這 2 年 1 個 0.36，1 個 0.83，也不過一億多而已，也就是說事實上你運用在減輕檢察官的負荷量來說，占整個 14.73 億真的非常非常少，所以我想第一個問題，先請教一下，你們這個在我這邊沒有看到的錢是用在哪裡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我們除了法務部檢察官人力的經費以外，也有包括一些偵查設備的增加……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嘛！你現在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你這裡面都有講，你偵查什麼科技蒐證設備業務等等一大堆，對不對？那我要問你的是你手上總有你的報告嘛！你現在錢兜不起來，你說全部 112 到 113 要花 14.73 億，我這邊幫你算一算大概只有 7.4 億，其他的一半，你花在哪裡？你告訴我！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基本上我們是分內政部，其中主要比較多的經費，是內政部跟法務部，內政部總共是 5.28 億法務部是 7.76 億，其餘還有包括通傳會 1.04 億，然後……

王委員鴻薇：你為什麼不能夠把它全部寫在裡面呢？為什麼有隱藏性的金額？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絕對沒有隱藏，當時是因應檢察官人力……

王委員鴻薇：因為在之前就有人在質疑你們這 14 億多，你們花了很多錢都是在整修辦公室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沒有整修辦公室……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以現在來看的話，你們講到現在檢察官他們辦案負荷量這麼大，待會我就會講，包含檢察官跟警察現在都已經辦到懷疑人生了，為了要辦新型態的打詐，辦到懷疑人生、辦到要離職，結果在你們 14.73 億裡面，用在進用檢察官助理的部分，也不過 1 億 1,900 萬，對不對？這個你講的是法務部的部分，內政部沒有進用檢察官助理，所以不過 1 億 1,900 萬，所以這個金額真的非常少，那我請問你 14.73 億裡面用於宣傳費用有多少？

陳副主計長慧娟：用於宣傳的，內政部有 6,200 萬，然後行政院 700 萬，然後教育部也是 700 萬。

王委員鴻薇：只有這樣嗎？法務部沒有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法務部我這邊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那細項可能要再看一下。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說內政部六千多萬，對不對？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內政部是 6,200 萬。

王委員鴻薇：然後你這邊可以掌握的是教育部七百多萬，還有是哪一個？

陳副主計長慧娟：行政院 700 萬。

王委員鴻薇：行政院 700 萬，因為我現在正在瞭解一些你們宣傳費怎麼花的，所以在這 14 億裡面，就這三筆用作宣傳費用，是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目前我看到的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目前你看到是這樣子，所以我想請主席能否請他們把新世代行動綱領 1.5 的版本，就是 1213 的預算，能夠比較詳細的提供給我們委員會作參考，因為我們正好這個會期也是預算會期，我們要瞭解一下，你到底整個配置是怎麼樣？否則的話，我們可以看到預算數是分散在各個不同的部會裡面，也沒有辦法做統整，那這邊我光是看到人力的部分，我發現你的金額實在太過偏低。

接下來，我所要講的是行政院為了要打詐，105 年成立打詐中心，111 年成立了打詐國家隊，今年又成立打詐辦公室，對不對？藉此來宣示，我們政府打詐的決心，你可以看到今天法務部所提供的資料，也就是他這邊也指示全國新收的電信詐欺的案件數，你可以看到 111 年度的增長率是 21.1412%，部長這些數據都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今年 1 到 8 月份就增加了 26.68%，也就是說，我們隨著打詐國家隊或打詐辦公室的成立，如果我們看到這些新的詐欺案件，也就是在檢察官這邊新收案件數的比例和它成長的比例來說，事實上證明一件事，就是打詐國家隊的失敗，因為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數字獲得控制，我還不說你要減少，它沒有獲得控制且繼續暴增，以現在的速度來講，新收電信詐騙案的數量，一定會超過去年 16 萬的案件數，今年 1 到 8 月，就已經高達 15 萬件，所以在件數這麼多的狀況之下，檢察官當然就會唉唉叫，所以在上個禮拜，有一個劍青檢改的組織，其實他們在之前也曾經做一些呼籲，他提出一個數據，也就是以今年 1 到 8 月份，每一位檢察官，以臺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每一位檢察官每個月新收的案件就破百，是「每個月新收」，而不是他手上的存量，他新進來的每個月新增案件都超過 100 件，所以我們要辦詐欺，怎麼辦得下去啊？是不是？待會我會請部長一併回覆，然後還有一點，就是他們又再次指控，其實這部分我們過去也檢討很多，有三大戰犯，我剛才講國家打詐隊的失敗，當然有戰犯，我們剛剛看到的是最後呈現的結果，案件數繼續的增加，比率繼續的增加，然後每一位檢察官新收的案件數，就是超過 100 件，我覺得他們不是超人，一個月新收 100 件，請問他要怎麼辦下去？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做源頭性的管理，我這邊也不是要幫法務部推卸責任，但是這確實是長期存在的現象，他們指出三大戰犯，就是金管會、數位部，還有 NCC，因為他們要解決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即便是我們現在要進用 100 名所謂檢察官助理，因為這就是一直執行到 113 年，剛剛看到了嘛！這能解決問題嗎？部長，你們檢察官現在大家都已經辦到懷疑人生，辦到痛苦不堪，你覺得光是進用 100 名的檢察官助理，能夠解決問題嗎？

蔡部長清祥：不能只靠這一項—增加檢察官助理就想要把所有問題都解決，但是我們就是想盡各種辦法，那因為從法制面我們也修了刑法、洗錢防制法，還有組織犯罪條例，這是今年才修正通過的，當然績效還沒辦法馬上看出來，不過在查緝面，高檢署也統合了金管會，還有各相關單位積極來解決問題、發覺問題。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不要再講一些官式的說法，我光是講……

蔡部長清祥：真的，我們是瞭解問題啦！

王委員鴻薇：你們檢察官一個月光新進來的案件就要超過 100 件，你覺得你辦得完嗎，辦得了嗎？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也要靠檢察官助理或靠檢察官事務官一起來協助，同時像其他的執法機關也要一起來合作，我們總要面臨問題，當然檢察官的工作量的負擔，我充分的瞭解，而且會想盡辦法來幫他們解決。

王委員鴻薇：今天是沒有警政署在這裡啦，其實警察也非常可憐啊！現在警察都要調職，不要辦刑案了，煩死了！累死了！現在我們就處於一個這樣的狀況欸。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只是一再形式，一下打詐中心揭牌，一下國家隊揭牌，一下這個辦公室揭牌，根本是治標不治本啦！今天我們的召委也非常辛苦，就排一個這樣的專案報告，所以我覺得今天要回過頭來把這三大戰犯抓出來啦，你直接就講說，你們這樣子我們檢察官受不了，過勞啦！

蔡部長清祥：有啦，高檢署也有召集他們來開了 12 次以上的會議，就是把他們各自應該負責的……

王委員鴻薇：有解決問題嗎？

蔡部長清祥：問題要一樣一樣來解決，都有瞭解他們要負的職掌是什麼，譬如人頭帳戶要如何解決，還有一些數位的問題，他們都有瞭解，大家一起分工合作，總是要面對。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應該講你們不解決，老子不幹了！我沒有辦法幫檢察官來解決他們的問題，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很負責任的，我會想盡辦法來幫他們，我從基層檢察官出身，我怎麼不曉得他們的……

王委員鴻薇：對啊！太痛苦了吧？

蔡部長清祥：對。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你承不承認他們很痛苦？

蔡部長清祥：我承認啊！我也很痛苦過啊。

王委員鴻薇：你痛苦過，你要感受他，幫他解決問題啊！今天我們這個專案報告，我覺得我們看到很多數字、法令，我們法令儘量在修，我們大家都配合，可是問題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大家就昏了，怎麼會還增加這麼多？好不好？我不要耽誤其他立委的時間，但是真的要解決問題啦。

蔡部長清祥：是。

王委員鴻薇：一直在成立一些這個隊、那個隊，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主席（湯委員蕙禎）：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稍後等陳琬惠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2 分）謝謝召委，王委員剛剛語重心長講這個詐騙案，真的我們現在感覺到是這個詐騙案越打越多，完全沒有辦法遏止，所以打詐其實沒有打到重點。造成現在檢察署或者監獄，我們那天去考察新竹監獄，我們問那個典獄長，現在收容的受刑人幾乎七成是詐欺犯，很嚴重，還有毒品犯也很多。所以我們是針對詐欺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今天去談這個問題，要如何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來降低檢察官的離職率這個議題，我想剛剛王鴻薇委員也

講得很清楚了。但你說未來檢察官助理進用，剛才聽到是 100 位，對不對？準備招考 100 位，會不會真的能夠有很好的績效，這個我們是存疑啦。但是最主要的，部長，過去人力不足的問題沒有解決，打詐國家隊的成立又使檢察官的工作量暴增，員額增加的速度比不上工作量增加的速度，我們知道現在詐騙升級為國安問題，我國詐騙的贓款超過 60 億，創歷史新高，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我們在去年成立打詐國家隊，在成立打詐國家隊之前，在 107 年到 110 年，我們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的人力配置有沒有改變？107 到 110 年跟 111 年相比，整個檢察官人力配置的結構沒有做大幅的改變？

蔡部長清祥：也有增加，我們也不斷的跟行政院人事總處爭取增加員額，但是檢察官即使增加員額還要經過兩年的培育，所以緩不濟急。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有一個圖表，107 年檢察官的人數是 1,137 人，到 110 年是 1,182 人，有微幅的增加，去年是 1,217 人，就是都有微幅的增加，但是我們知道雖然人有微幅的增加，但是我們新收的案件卻大幅增加，本來檢察官平均每天新收案件大概就是一至兩件，一個月累積下來，新收案件大概 60 件，但是王委員講的，據他統計未來會超過 100 件，增加的幅度那麼大，那這些案件我想我們大家也心知肚明，大部分都是電信詐騙案件，就是詐欺案。所以我們現在查覺到，在打詐國家隊成立以前，我國就已存在檢察官人力不足的問題，每位檢察官工作的負荷量非常大，所以現在是過去的問題沒有解決，政府又成立打詐國家隊，導致現在檢察官大感吃不消，因為工作量大增，從平均 60 件未來要增加到 100 件，怎麼樣去消化？增加員額的速度比不上新增案件的速度，我想請問部長如何解決？

蔡部長清祥：除了員額的增加之外，我們也要想辦法來解決工作量，包括我們成立一個審查中心，就是對於告訴或警方移送的案子，先看它的構成要件，如果要補充證據，我們從制度面上去解決。

林委員思銘：部長！部長！部長！我們今天談的是詐騙案，剛剛鄭運鵬委員說什麼案件要除罪化、什麼案件要除罪化，今天談的不是那個啊！今天談的是怎麼樣遏止詐騙案件，是在談這個，所以你現在說要研究什麼什麼……

蔡部長清祥：這是後端的，就是案件已經進到檢察機關來，還有前端的，其他部會的職掌問題也要一併解決。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很簡單問你啦，我想我們都是內行人，檢察官收的案件，檢察官現在偵辦一個案件，他的案件是從哪裡來的？警方、調查局、民眾提告或各機關移送的案件，那檢察官就負責偵辦而已啊！你叫他去打詐，我請問你他如何打？

蔡部長清祥：不是，所以他也是打詐成員之一嘛。

林委員思銘：當然，他是後端嘛！

蔡部長清祥：案子他如何去偵查……

林委員思銘：案件來他去偵查嘛！

蔡部長清祥：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真的要去負責源頭打詐的難道是檢察官應該負責的嗎？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檢察官提出了很多解決源頭的方法，也拜託各個部會能夠協助，大家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檢察官真的因為沒有從源頭徹底解決打詐的問題，所以成立打詐國家隊，造成檢察官的負荷量那麼大，我想部長，剛剛王委員講得很清楚，部長，你要有 guts 啊！你要去告訴各部會，用力一點啦！要打對方向，不是這樣子打的啦！

我先講有不具名的檢察官表示他的看法，基層檢察官負荷超載，正醞釀一股罷工和消極不結案的氛圍，法務部沒有人出來回應，反而積極替基層檢察官攬事，法務部要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但高檢署就是個只說不做的單位，只會轉頭要求基層檢察官要努力結案，追查金流，積極打詐，所以打詐國家隊根本就是國家級的詐騙集團，是檢察機關的上級長官詐欺基層檢察官，是世紀大笑話。部長，這是基層檢察官的聲音啊！

蔡部長清祥：不，這太偏頗了，高檢署也很努力的在協調各個單位一起來主持，就這樣打翻大家所有的努力，這不太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他們的心聲，我覺得我們要重視。其實我要表達的……

蔡部長清祥：這種案件量的壓力，我充分瞭解。

林委員思銘：是，部長……

蔡部長清祥：但我們要共同來解決。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我想其實我一直要去強調說打詐真的要有它積極的效率，不是檢察官把這個事情攬在你的身上，所以橫向的連結不足，部會互相卸責，所以最後打詐就是由基層檢察官來扛嘛。我們在一場打詐的研討會上有多位基層檢察官直接點名了金管會、NCC、數位部是打詐國家隊淪為國家級詐騙的三大戰犯。他們是怎麼說的，我念給你聽，金管會：頭號失職，人頭帳戶欠缺監管。NCC：稱無法可管，電信境外門號橫行。他們說數發部缺乏作為，對第三方支付撇責。因為這三個部會都說沒有辦法，他們沒有辦法有什麼作為，相互推拖責任，最後就變成我們基層檢察官獨立為打詐孤軍奮戰。

所以我要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一個狀況，在與其他部會的橫向溝通中，法務部到底做了什麼努力，有沒有積極反映這些基層檢察官的心聲哪？要怎麼樣解決？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很積極地，高檢署都開了十次以上的會議，大家針對問題如何解決，包括這幾個問題都已經了解，而且也找出一個對策了。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這個不是只有靠法務部一己之力。

蔡部長清祥：對。

林委員思銘：各部會真的都要扛起責任。

蔡部長清祥：是啊！

林委員思銘：尤其源頭的相關管理、監督，我想這個就是其他部會要做的。所以部長，我是要告訴你，你應該積極地在跨部會會議裡面，你要積極地說：「你不要把什麼責任都丟給我們法務部啊！」你要更用力地為你的檢察官發聲，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當然會，我一定會替檢察官來告訴……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現在所面臨的困難，要怎麼樣一起解決。

林委員思銘：對啦！

蔡部長清祥：謝謝。

林委員思銘：是。那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查賄檢舉獎金，一拖再拖！部長，去年 11 月 26 日的九合一公職人員選舉這部分，當然法務部積極地宣傳，希望民眾能夠提出檢舉，這次的查賄成效也不錯。為了明年的大選，你們在 8 月 22 日也發出新聞稿，表示為鼓勵民眾要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的核給範圍，並修正請領檢舉獎金的範圍、金額，將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的檢舉獎金提高到新臺幣二千萬，選舉賭盤部分的獎金提高到五百萬，此外並表示要更簡化審核流程以提高核發的速度。

但是部長，對於過去查賄獎金發到這些檢舉民眾的手裡，你知道落差有多大嗎？有沒有統計過？

蔡部長清祥：我了解有些案件確實是核發的速度比較慢，我已經看到這個問題，已經要求高檢署要督導，包括審核的單位應該要加速。我們要鼓勵人家檢舉，該發的獎金就要儘快。

林委員思銘：那請問一下，我們現在審核的機制是怎樣，由誰來審核？

蔡部長清祥：看是向誰告發，如果向調查局，調查局初步審核以後會報到最高檢，最高檢以後會再報到部裡面來。

林委員思銘：最高檢是幾個人負責審查？

蔡部長清祥：人數我不曉得，但是他們也是有承辦的人……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不知道。我告訴你，只有一位。我的資料只有一位，只有一位承辦人員哪！

蔡部長清祥：我來了解看看。

林委員思銘：去年查賄起訴的案件，總共有 1,353 件是起訴，緩起訴有 102 件，合起來有 1,455 件，但是核發檢舉獎金只有 312 件。一千四百多件只核發了 312 件，那個比例非常少啊！

蔡部長清祥：它是分階段發給的。

林委員思銘：據我所知，就只有一個人，到最後、最末端是一個人在審核，所以很慢。就你一個人在做，當然你審核的速度就很慢啊！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改善？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了解以後立即改善。

林委員思銘：是啊！這個只交給一位承辦人員在辦！我想這部分真的是要改善，或者還有其他的考量因素？有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發給獎金是分階段，起訴是四分之一，一審判決有罪又四分之一，總共二分之一。到判決確定的時候再另發二分之一……

林委員思銘：這個流程……

蔡部長清祥：所以它有階段。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知道有階段性。只是很多甚至到確定了，據我了解，很多民眾還是遲遲領不到獎金。其實我要強調的就是，我想在查察賄選上，民眾的選舉對檢調單位而言是很大的助力，

所以我們才要一直宣導，希望鼓勵民眾要去檢舉，我們才能夠確實查到這些賄選的案件嘛！今年你除了獎金的提高以外，但是我希望核發的速度也要快……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思銘：要提高，不然民眾會感覺法務部鼓勵查賄只是嘴上說說而已，我檢舉了，但是獎金我一直領不到啊！這樣會破壞我們的威信。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思銘：而且會降低檢舉的意願，所以我想這部分真的要加強。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部長早安。剛剛幾位委員問到有關詐騙案件，就是這麼地多，我們的基層人力真的很辛苦。剛剛你不斷地提到，針對數發部、金管會，還有 NCC，你們開了十幾次會議，我想請教這十幾次的會議紀錄可以給我們嗎？因為我很想知道到底是卡在什麼地方，他們到底為什麼沒有作為？因為我看今天數發部也沒有來，我也沒有辦法問他，這幾個單位一直是大家覺得問題很大的三個單位，還是說這些紀錄是公開的，我可以自己查？

蔡部長清祥：因為是高檢署召集的，我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高檢署。

陳委員琬惠：我希望可以拿到這個會議記錄，我們來看看，剛剛部長講其實都有做一些問題的癥結之討論。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琬惠：在每個部會上面，我們應該還可以再細部地追蹤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琬惠：麻煩部長把紀錄的部分，看能不能就提供給我本辦。

我今天主要想要問，當然大家還是很關心的 im.B 的案件，im.B 這案子的受害人真的是有數千個，受害的金額也有數十億，也有一些政治人物捲入其中，所以今年 5 月份案子爆發的時候，部長曾經承諾會積極調查刑事與民事責任。我個人非常地支持那時候部長的一個說法，除了要追究這些犯罪者的責任之外，要把不法的犯罪所得也能夠賠償給受害人。但是很令人心寒的是，到了今年 8 月份，雖然北檢正式起訴了主嫌曾耀鋒等人，但是曾耀鋒的許多不法犯罪所得，檢方根本沒有查到。前幾天 im.B 自救會也出來開記者會，已經跟檢方說了很多線索，這是 im.B 自救會的一個成員自己表達的，他說他們已經跟檢方說了很多的線索。而被告可能有藏匿財產，但是檢方沒有扣押，起訴書裡面也隻字未提，有高達數十億的金額不知道去向。這樣子的偵辦品質，對比部長之前承諾的要積極調查，我想看在受害人的眼裡還是非常地諷刺。所以我想

請問一下部長，有沒有受害人說了線索，但檢察官根本沒有去查，或者是該扣的不法犯罪所得沒有扣到的情況？

蔡部長清祥：也許他當時在偵查起訴的時候，還沒有發覺他有藏匿的犯罪所得，不過只要任何人提出來說有藏匿在哪裡，我相信檢察官他們應該還要再追索下去，因為要想辦法追出他的犯罪所得返還給被害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工作，我也一直地要求。所以委員剛剛提的，真的有自救會提出一些相關的線索，會後我一定要求他們，看是否有收到，有收到的話，要加緊來追索，因為這是一個公平正義的追求，不能夠就到此為止；起訴了，好像案子就結束了，如果確實有犯罪所得，這也是我們要追訴的一個很重要目的。

陳委員琬惠：部長，你今天這樣的回答，其實跟你在 5 月份的說法是一致的，就是假設 im.B 自救會的相關成員確實有把相關線索告知檢方，部長的意思是會要求這樣的事情繼續追查下去？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我再舉一個例子，對於 im.B 詐騙集團主嫌免費提供給陳歐珀使用的車子，今年 5 月時，陳歐珀說上個月，也就是 4 月份已經歸還了，但是不論是北檢的新聞稿還是起訴書當中的扣押清單，都沒有這輛車子，不是犯罪所得購買的車子、不是刑事上應該扣押的東西嗎？連這個最基本的，我們覺得該做而沒有做，是要怎麼樣讓大家相信我們的檢察官在這件事情上有就部長的追查精神在辦案呢？

蔡部長清祥：細節的問題，因為我不是承辦人，我也不瞭解，但是今天委員質詢以後，相關的問題，我會交給他們承辦的單位負責去瞭解。

陳委員琬惠：對，針對這臺車，其實當時大家都有非常多的討論，而這臺車的提供者就是這個詐騙集團的主嫌，那這臺車要不要做相關的扣押？站在部長的立場，接不接受這樣的犯罪所得目前是沒有被扣押的？

蔡部長清祥：我想由承辦檢察官來認定、處理，我會把這個訊息轉達給他們。

陳委員琬惠：OK，所以部長會把相關的訊息轉給這個承辦的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我轉給他們地檢署。

陳委員琬惠：地檢署，OK，那你覺得檢察官需不需要在這件事情上面，目前看起來好像也都沒有找陳歐珀來做相關的詢問，他說他車子還了，是還給誰？還是因為這個是民進黨的立委，所以檢察官就不問了呢？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在辦理所有的刑事案件，本來就不分黨派、身分、地位，應該要同樣的公平處理，所以這個問題是個案問題，我會把訊息轉給他們，讓他們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琬惠：好，最後我還是要針對這個案子，因為我看了起訴書的部分，北檢起訴的時候有說查扣的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是 5 億 6,428 萬元，但是根據我的瞭解，這些不動產很多曾耀鋒實際的持分都是非常少的，比例甚至只有幾百分之一，但是檢察官計算的方式是用全部的公告現值計算，換句話說，實際追到的金額其實並沒有這麼多，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把持分全部拿來做宣傳，是搞不清楚狀況？還是存心要欺騙國人？這樣的一個偵辦態度是對的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是為了宣傳，也許認定上有不同的角度，我想如果外界有質疑，我會把這個問

題交給他們再詳細的研究。

陳委員琬惠：好，那再麻煩部長，好不好？以上，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琬惠委員。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大家辛苦了！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下一位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法務部的蔡部長。我先感謝一下主席今天排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不過我們在盤點整個檢察人力流失的時候，我覺得一個正確的統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現在緝捕逃逸在境外的通緝犯，其實這是國際間我們面臨刑事司法執行上最大的一個困境，尤其刑事案件歷經調查、偵審之後，到判決確定之前，被告在執行前潛逃出境，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侵害國家法益，更危害我們整個公共利益，到底在偵查或審理中有多少被告或者受判決的人棄保潛逃出境？媒體跟我們說有 8,000 人左右，其實本席在不久前才發函詢問法務部跟司法院，我非常明確問他們到底有多少被告或受判決人出境之後不回來的？或者是傳喚未到，遭到檢察署或法院通緝的？法務部跟司法院我實在是非常的失望，他說沒有相關的統計。司法院好一點，至少告訴本席 109 年到 112 年 8 月因案通緝的人數大概是 6,474 個，但法務部就是一翻兩瞪眼，說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感覺上反正司法機關也不太在乎，傳喚不到後發布通緝，所有的責任就丟給警察負責，這樣是對嗎？我們看到經濟犯罪、詐騙集團或洗錢水房、製造或販賣，這些其實他們獲利、犯罪所得之高啊！這些被告就算犯了重罪，就算重金交保，1 億、2 億、4 億、5 億，在他們眼裡，他們賺的錢比這個更多，花個錢偷渡到境外躲個幾年就沒事了。部長，這樣子合理嗎？過去包括朱國榮，你叫他們到派出所報到，被告被限制出境、出海，要到派出所報到，這個根本毫無作用，難道法官只會下強制處分裁定，檢察官後續都不用管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不應該讓這些涉嫌人這麼輕易的就逃離國境，我們現在也有電子監控設備，如果能夠輔以科技設備，我想可以有效的控制他的行蹤，至於法院裁定不做這樣的一個處理，我們也覺得很納悶，希望能夠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該要有效地來壓制，或是來瞭解他的行蹤。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沒有提供數據的事，我會來瞭解，我想追緝……

游委員毓蘭：是，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疏失，這個……

蔡部長清祥：不是啦！也許委員要的數字不是他們手中擁有的，但應該想辦法來提供。

游委員毓蘭：你們也應該要想辦法，這些能夠比較精準的算出你們的工作量，否則沒有這些統計，因為我學公共政策分析，我們不是空口說白話、隨便亂講，我們要有一些數據來做基礎，法務部就直接回函告訴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那沒有這方面統計，你就應該要設法拿到，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可能委員要的那個具體東西他沒有，但是可以用其他方式……

游委員毓蘭：大概只要名詞不一樣，那你們如何去估計……

蔡部長清祥：好，我來瞭解。

游委員毓蘭：立法委員要，法務部沒有資料，可是人家媒體是怎麼去算的，我也搞不清楚啦！因為被告跑了，被告沒有準時報到，這個爛攤子就丟給警察，都是警察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機關報到，但實務上你們就通通叫他到派出所去，所以不是只有獵雷艦、慶富案的陳偉志的案子，朱國榮的案子也一樣，法院跟檢察署不是都有內勤法官、檢察官，請問部長，為什麼不讓他們到那邊去報到？人家根本……

蔡部長清祥：我還是要澄清，這個案子是在審理當中，法官決定，跟檢察官沒有關係。

游委員毓蘭：是無關，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在該階段裡面不是檢察官能夠……

游委員毓蘭：你不覺得這法官也未免太大意、太過分了嗎？什麼東西都丟給……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剛剛說有科技的設備可以來輔助嘛！

游委員毓蘭：講到科技設備，本席更訝異了，只用三個啦！為什麼法官對你們的檢察官這麼沒有信心，認為有科技偵查，你們會去侵害人權？

蔡部長清祥：這個沒有什麼侵害人權的問題，法律規定是允許用科技設備來替代羈押的處分嘛！

游委員毓蘭：這樣子好不好？我看我的時間快要用完了，但有一題我還沒講完，所以我再跟主席多要一分鐘。剛剛在講的這些問題，也就是防逃的機制，還是請法務部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讓我能夠來協助你們吧！不管是警察、檢察或司法，我看到的大概是在談打詐人力，其實警察機關也很缺人力，所以法務部可不可以也幫警察講講話？不過我最近最常看到的是檢察署會囑託行政執行署辦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我覺得這個非常好，尤其有效的讓犯罪者失去他們的犯罪所得，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有效的，而且也可以保障被害人的後續求償。但是我也看到 111 年度行政執行署整體的新收案件將近 1,339 萬件，不是 1,339 件，而是 1,339 萬件，然後書記官和執行員的預算員額只有 432 人，平均每人的新收案件約 3 萬 1,000 件，還要辦理檢察機關囑託的執行業務，涉及調查犯罪者的財產、不法所得、資金流向等事項，關於執行機關人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也應該要進行檢討？應該要適時挹注行政執行署相關的人力及經費。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關心，行政執行署確實案件也很多，不過它也會跟其他移送的單位合作，譬如它是罰款的或是未繳的稅款等等，他們也派駐人力來協助，不過還是需要增加一些員額……

游委員毓蘭：還有一些應該要有的設備、配備，有些東西是比較屬於 routine（例行）的，有些看看是用其他的自動化裝置或什麼來協助他們，好不好？也要注意一下行政執行署，我希望我們不要只看到檢察官們的辛苦，而忽略了其他的同仁，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

下一位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早。部長今天的專報是說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有沒有什麼精進的作為等等，其實詐騙集團在臺灣肆虐已經二、三十年，你可以看到現在等於是一個惡性循環，就是說詐騙集團利用各種科技工具開人頭戶，檢警疲於奔命，好不容易抓到人了，但是往往可能是最底層的，幕後黑手很快又另起爐灶，詐騙案件越來越多，司法體系壓力也越來越大，我們來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你會發現說……

部長，我想請教，對於這個被詐騙的被害人而言，到底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把他的錢找回來，比如我被騙了 2,000 萬，把這 2,000 萬找回來？還是要求檢警對於被告去追訴處罰？部長，你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當然被害人的心境是希望我被騙的錢能夠拿回來，那是最先的考慮，但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安定，我們也希望執法單位要追訴這個犯罪人，避免再犯。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說從公益的角度，還是要去追訴加害人，對不對？但是被害人也沒錯，我接受的許多陳情案件，都是認為趕快把我的錢拿回來，已經傾家蕩產，甚至有的時候都已經搞到家破人亡了，所以錢拿回來是最重要的。就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我們的思維，其實在美國也好，或者是在新加坡，國際上面對這些詐騙集團其實目標是一致的，就是希望趕快截斷他的金流，把錢找回來，尤其是很多虛擬貨幣犯罪的話，剛好一層一層的追蹤，甚至法務部或者是高檢署，乃至調查局、刑事局都有這些軟體，事實上是可以把它追蹤回來的。那你說你要瓦解詐騙集團的話，其實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他無利可圖，他如果沒錢可賺，他就不可能去做這種事情，所以現在就是有效的剝奪犯罪所得，讓行為人的目標難以實現，然後去抑制他從事相關的犯罪，恐怕是最重要、重中之重的任務，部長你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

邱委員顯智：就是去截斷他的金流。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這部分的話，部長，我們現在的法制相較於德國也好，或相較於美國也好，你認為我們對於犯罪所得的扣押和沒收的制度有沒有什麼需要精進的地方？

蔡部長清祥：刑事訴訟法修正有關沒收的新制以後，確實是讓我們有很大的力氣可以來追索犯罪所得……

邱委員顯智：對。

蔡部長清祥：不過委員也知道，很多犯罪所得它隱藏得很好，甚至到境外去了，就會增加我們追索的困難，不過我們還是會全力以赴。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事情等一下我們再回來談，第一個事情就是我們今天的題目，也就是你如何去減輕檢警的壓力，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相牽連的客體程序的合併偵查和審理，你可以看到有很多案件破碎化，被害人如果在橋頭的話，就在橋頭地檢署；如果是在花蓮的話，就在花蓮地檢署，變成一個集團的案件，卻有很多個地檢署割裂去行使它的職權，並且去加以管轄

。所以第一個就是如何能夠積極運用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七條和第十五條有關合併偵查及管轄相牽連案件的基礎規範，然後也可以去提升這個扣押和沒收的效率及成功率。部長，這個方向可以支持嗎？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完全同意，而且確實這樣在做。

邱委員顯智：有沒有什麼樣的具體精進做法？避免常常有人來陳情是他光要去跑這些地檢署就跑到快暈倒了，基本上它可能是犯罪集團的同一個案件，如何避免被害人疲於奔命，另外一個其實更嚴重，就是今天的題目，檢察官也疲於奔命啊！一個案件，如果是臺北地檢署可以辦或是臺中地檢署可以辦，根本不需要那麼多地檢署來辦嘛！

蔡部長清祥：對，所以高檢署有出來統合，也跟警察協調，要建立一個被告的全國總歸戶，所有的案子，如果在某一個地檢署能夠集中來辦理，也提高它的效率，也減輕檢察官的負擔，免於被害人到處奔波。

邱委員顯智：對，這當然是一個好的方向，但是除了這個總歸戶之外，我們希望優先處理我剛剛提的，也就是優先以金流做為一個框架，第一個就是它可以截斷金流。第二個就是對疑似犯罪所得的扣押和沒收的裁判可以進行合併偵查和審理，經過這樣的累積和比對之後，就可能更有信心的去篩選出來有高度嫌疑交易的錢包，然後你可以舉證。有很多案件是檢察官費盡千辛萬苦去舉證之後，卻又被法院駁回這個扣押，這非常可惜嘛！如果能夠以這個金流為框架的話，那整個犯罪集團的金流就可以由一個地檢署來偵辦，然後比較方便的是能夠成功舉證，並且去說服法院或交易所及跟相關的發行商，對各種錢包進行扣押和沒收。也許以金流為框架是一個解決的一個方向，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蔡部長清祥：好，我非常同意，我會把這個訊息給高檢署，除了被告全國總歸戶之外，再考慮用金流為框架來集中偵查，會更有效率。

邱委員顯智：再來就是，部長剛剛提到我國扣押跟沒收的體系，事實上跟德國、美國差異甚大。第一個部分就是，有沒有可能優先去運用單獨宣告沒收？在刑法四十條第三項，以及第三人沒收這些制度。部長，我想先請教，實務上現在運用單獨宣告沒收或第三人沒收，然後運用在這些詐騙集團詐欺案件的比例或是成效有多少？你有掌握嗎？

蔡部長清祥：陸陸續續各地檢署都已經運用這個新法在執行，所以有追回不少犯罪所得，但是還有需要努力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不管是單獨宣告沒收或第三人沒收，你才能夠有效地去把他的這些犯罪所得瓦解，其實最重要就是擴大利得沒收這個部分，擴大利得沒收的目的何在？其實在德國法上來講，它是降低舉證門檻，避免處理之後還是沒辦法達成要把它的利得沒收這個狀況，這我們也有提出修法，其實學界有很多的討論，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研議來進行修法，然後整體重新設計刑事司法體系的應對流程？也就是說，更側重在沒收跟扣押的程序，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來研究、蒐集外國的立法例。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事實上你的這個擴大利得沒收現在只有應用在兩個犯罪上面，一個當然就是洗錢防制法，這個已經有修法；第二個就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兩個是有，但是我的建議

是直接修訂刑法，引入一般性的擴大利得沒收制度。當然你在修刑法過程之中也把詐欺案件涵蓋在內，而不是只有現在的洗錢防制法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狀況。部長，不知道這樣的意見你是否可以支持？

蔡部長清祥：我會交給刑修小組研究。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儘速有個結論啦！因為現在詐騙集團的問題，恐怕這個危害並不下於你在擴大利得沒收那兩個條例裡面，我們也可以一起努力。另外就是如果你能夠截斷詐騙集團的金流的話，當然你可以解決今天這個問題，大大減低檢察官這麼多人力，花在詐欺案件這個地方。

蔡部長清祥：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基層檢察官案件負擔量迅速增長，光是 111 年的負擔量已經達到 613 件，是 108 年的 1.3 倍；再根據法務部的統計，108 到 111 年的案件暴增，攀升 1.7 倍，如此一來，檢察官的案件量跟人力不符，甚至嚴重到刑事司法的品質，到頭來恐怕也會影響到人民的基本權利。在 111 年偵查終結是 77 萬 9,852 人，起訴是占 31.9%，詐欺就有三萬三千九百多人，占比是 13.7%，所以在案件量龐大情況之下，光詐欺已經讓檢察官的工作量暴增、疲於奔命，所以除了補充檢察官的人力之外，我們要如何修正總員額法？面對這樣的情形，總員額法的修正、調整員額，部長，你覺得這個部分要怎麼來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積極地來爭取，總員額法是行政院人事總處主管的法規，當然我們希望能體諒檢察官工作量的負擔。

陳委員椒華：部裡面現在有草案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掌握到……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擬這個修正？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們主管的法規啦，我們是在爭取有關檢察官的部分，雖然總員額法有限制，但是我們為了要救急、解決目前的問題，我們先爭取檢察官助理的人力，行政院也非常支持。

陳委員椒華：法規面的部分可以積極跟主管機關商討、提出修正了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再把這個意見跟他們溝通。

陳委員椒華：這個會期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我能夠控制的。

陳委員椒華：已經溝通過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每一年都有爭取員額。

陳委員椒華：總員額法的修正有溝通過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溝通要爭取檢察官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溝通過？我說法的修正。

蔡部長清祥：我們每一年都有要求增加。

陳委員椒華：我說修正總員額法的部分，修法的部分有溝通過了嗎？

蔡部長清祥：總員額法不是我的……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說不是你們主管的嘛。

蔡部長清祥：對。

陳委員椒華：那誰主管？你有跟主管機關溝通過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隨時都跟行政院報告，人事總處。

陳委員椒華：隨時？

蔡部長清祥：對。

陳委員椒華：最近一次溝通是什麼時候？我說針對總員額法的修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去年有爭取，提出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人事總處有給我們 110 年到……

陳委員椒華：我提修法的部分有溝通嗎？修法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修法的部分不是我能夠主導的，不是我能夠決定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聽起來還沒溝通嘛！就請部長要趕快跟人總溝通，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再來轉達。

陳委員椒華：另外在檢調系統、檢察系統的問題，就是重複調查。目前有高達 7、8 成的案件警察調查之後再移交檢察官重複調查，這樣子檢警專業分工並不明確，就是重複調查才會造成檢察系統癱瘓。部長，你認為這個是不是很主要的原因？

蔡部長清祥：這可能也需要再檢討，因為如果在第一線的警察或調查……

陳委員椒華：那怎麼檢討呢？

蔡部長清祥：就是請他們在第一線偵查、調查的時候能夠更清楚……

陳委員椒華：需不需要修法呢？

蔡部長清祥：我想修法緩不濟急，我們先從現有的制度上……

陳委員椒華：修法也是需要採行的一個作法，對不對？你說緩不濟急，那你現在趕快做溝通，當然我們也不反對，可以朝修法的方向努力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陳委員椒華：最後就是再跟部長說，上次我跟你質詢有關花蓮廢棄物的不當掩埋，環境部資料檢察官說資料不公開，後來要到了這個資料，上面是寫刑事偵辦中，勿外洩。我現在是不清楚法務部有沒有明定或者有沒有法律規範，像這種公益的調查，就是去調查有沒有掩埋廢棄物，這樣子是不能公開嗎？這樣是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因為這畢竟是行政單位做的檢測報告，這樣我們檢調系統不能公開嗎？

蔡部長清祥：這就要看這個案子有沒有影響到它未來的偵查，由個案的檢察官決定。

陳委員椒華：我跟部長說，這個調查只是確認這個是不是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部門做的確認是不

是有害事業廢棄物，我們檢察官是可以要求行政不能公開嗎？

蔡部長清祥：就要看案件是不是已經偵查告一個段落。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問你，部長也做過檢察官，難道這樣子的資料不能公開嗎？

蔡部長清祥：需要看案情。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行政部門，你們可以去影響行政部門不公開嗎？我現在是……

蔡部長清祥：如果影響到偵查……

陳委員椒華：不是說你們該不該公開，是你們法務部會命檢察官說所有行政的污染檢測資料都不能公開嗎？

蔡部長清祥：個案上我們不會去干預、不會去指導。

陳委員椒華：是啊！所以我麻煩部長一定要把這個當作重要的一個事項來處理，不然有些行政部門都會拿檢察官來做幌子，說因為檢察官叫我不能公開，這樣瞭解嗎？

蔡部長清祥：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下一位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這邊也跟部長討論。部長好！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想今天的主題主要是在講詐騙案增加，地檢署人力不足的問題。其實跟剛才陳委員談的狀況差不多，我就直接也問一個制度性的問題，部長覺得像現在，比如也有人有這個主張，就是乾脆把警察機關的職責再加強一些，甚至雙偵查主體這樣子的概念，當然我們知道這個要修法，不過部裡面你們怎麼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蔡部長清祥：長期以來很多學界、實務界都有討論，我覺得與其要去修法，不如把現有的制度上好好地去執行，譬如詐欺的案件，本來警察他們就有第一線的調查權，你就把詐欺案件好好地偵查完畢以後，你就是同樣的，實質上的就是偵查的主體嘛！你把它辦好了以後，檢察官當然就不會說你不准調查，一定要等我們……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知道他很多重複在調查。

蔡部長清祥：我就不會這樣重複的調查了嘛！

張委員其祿：對、對、對，所以部裡面現在看雙偵查主體現在是不可行？

蔡部長清祥：不是，你就把現行制度上好好地落實執行，把大家所關心的詐欺案件，就真正的發揮你第一線的調查權。

張委員其祿：當然啦！我們希望這是理想性嘛！我們當然希望是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把它做好，做好了以後將來就可以擴大了嘛！是不是？

張委員其祿：是。

蔡部長清祥：所以你現在只是爭取形式上的雙偵查主體，結果第一線的調查還是沒有做好，那等於還是辜負了老百姓的期待啦！

張委員其祿：是啦！但是……

蔡部長清祥：討論理論的東西，不如回到實務面。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當然我們只是先知道部裡面怎麼想這件事，因為現實上就是這樣子的，這些檢察官還是太忙，案子還是太多，所以現在當然也就是，比如增加他的助手這些事情，可是現在這個也是一個實際的問題。部長，您看，這次有個地檢署找人，其實他也講這是一個臨時人員，但是要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的審查，甚至是法律問題之研究。所以從概念上他是約僱人員，他當然是不能涉及到整個公權力的部分，我們很清楚，但是問題是現在在檢察官，現在也還是回到剛才的問題，也就是說，他這麼忙碌、這麼多案子，這些人真的能夠不涉及嗎？而且我們找了他們到底來做什麼？因為如果我們真的把他變得很事務性，這個約僱好像也沒用，所以是有點內在矛盾。所以其實這兩題，我覺得還是回到我們今天的這個主旨，也就是這個人力上的增補，到底要怎麼弄？現在是只增加檢察官數量嗎？還是回到剛才比較更制度性的時候，讓警察再多幫忙一點，還是說現在這個檢察助理，比如說你到底怎麼幫這些檢察官解決這個難題？我覺得這個大概也是今天大家最關切的嘛！部長有什麼看法？

蔡部長清祥：是，委員剛剛講的各方面都應該可以來幫忙，包括警察他們在第一線的調查能夠更完善、更清楚，檢察官這邊也能夠爭取一些人力，從法制面的話，就是固定的檢察官人力，還有檢察事務官，還有檢察官助理，把他法制化，那在修法之前，我們有臨時的檢察官助理來幫忙，這個都是可以各方面來協助。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臨時的，現在的問題也就是這樣子，我們這邊寫了，他其實有點矛盾，就是臨時的約僱人員其實是應該要非常外圍的，但是他看起來，你看這次徵人公告，不是我們寫的，徵人公告就是某個地檢署他們自己在找人，他就已經這樣寫了，所以其實在內在上，看起來好像也沒有辦法做到這麼完美切割耶！

蔡部長清祥：他雖然是這樣子講，就是希望他的工作範圍廣，但是不可能每一項都交給他啦！

張委員其祿：也不可以交給他啦！因為……

蔡部長清祥：也是要看每個地檢署的需求在哪裡，怎麼樣來真正有效的協助檢察官，就看各地檢署的需求，我想檢察官助理，他也是……

張委員其祿：我還是建議部長，因為您看起來，當然我們希望是很理想型啦！警察先做很好的調查，反正也不要讓檢察官這麼累，他就不用再重複了，然後也有他的助手、助理能夠多做一點。當然我覺得總體的在制度上修法，也不是說完全不可以考慮啦！就是說因為現在，甚至我也直白講，其實這當然也牽涉到其他題外，比如詐欺這麼多，我們多到已經有點我覺得不合理了，所以我會覺得這要怎麼解決？可能還是要有個比較系統性、全面性，這可能還是要部裡面再多研擬一下。

最後，我再一個簡單的問題，部長，您最後怎麼看消防這個問題？其實也有人說，這一次屏東大火也衍生這個問題，到底這個管理權人，是不是真的要用比較厲害點的刑責來伺候他們？要不要這樣子做？當然我知道也有我們制度上建立的問題，比如只是弄個 6 個月這種的，搞不好他還是繳錢了事，意思一樣，好像也不太對，所以您怎麼看最後這個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一直從事犯罪的偵查，我一直感覺到刑罰不是唯一的工具，不是重罰就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要看問題的本質是什麼，如果是消防，那當然要從消防的專業裡面去瞭解……

張委員其祿：這是您看這個管理權人，消防法上……

蔡部長清祥：不要所有的都要用重罰、用刑罰才能夠解決問題，我想這個都是後端的，前端的問題的原因才是要真正去瞭解的。

張委員其祿：部長，最後給你 30 秒，以這一次案子有沒有辦法在消防法上，有比較更好制度性的解？

蔡部長清祥：當然如果能夠制定更明確的這些管理權人的責任，把它明確化，他違反的話，要有快速的行政罰或是高額的處罰，也許可以達到目的，不一定要用刑罰，當然我們刑罰也可以來幫忙，就是譬如……

張委員其祿：刑罰本來就有一點點了啦！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在提出過失致死，如果死亡超過 3 人以上，他的刑責應該要加重，或是情節嚴重的話，也應該跟一般的業務過失致死是不同的刑度，我們有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修法。

張委員其祿：這樣子可以。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個都可以並行的啦！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地方還是請部裡再研議一下，把這個漏洞都補一下。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

下一位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就教於法務部部長，我跟你講，我國地檢署一千多位檢察官，你去算，111 年一個檢察官平均要偵查終結 513 案，如果 1 天要偵查終結 1.45 案，一週如果是 50 工時的話，每年 2,600 工時的話，一個案子只有 5 個小時的偵查時間；如果檢察官 50 個小時，每週 60 個小時、每週 70 個小時，一個案要偵查到終結也不過是 6 個小時、7 個小時，這負荷量跟品質實在是很恐怖、很誇張，所以一定要解決。我剛剛算的，還不算偵查終結要去開庭的，你知道嗎？但是長期以來，我覺得法務部不夠努力，其實我在這邊就問你，你身為法務部長，你認為處理檢察官人力的問題、事務這麼繁重的問題，第一個方法當然是去追加檢察官的員額、追加檢察事務官的員額，這一個解。但是其他還有 5 個方法，5 個方法其實我長期都在問，包括第一個方法其實是要減少濫訴的相關措施，這我以前就問過你們了，比方檢察官對於如果是最重本刑 3 年以下的，然後他根據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他有個權力，但是其實在你們的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你又要說他要去問被害人，有時候也沒被害人，說不定有時候那個被害人是公家機關，我有問過啊！對不對？虛歲 65 歲，實歲 64 歲，好大的一個臺鐵，結果你們不但起訴還上訴，所以這裡面，上訴又怎麼樣？他不敢依職權不上訴，他要問檢察長，對不對？檢察長說再上訴，那這個又牽涉到什麼？他又牽涉到另外一個叫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二十點，這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不要上訴了、不要胡亂起訴了，你能不能去看檢察系統依職權不起訴跟罪證不足起訴的比例，這當中還是有點空間可以努力，這是第

一點。

第二個就是工作簡化，就是限縮現行犯要解送給檢察官的範疇，這部分我今天在這裡先不講，我先講第三個微罪案件的分流。有關微罪案件的分流，其實剛剛也有人講了雙偵查主體或是怎麼樣，其實本席也跟你講日本有副檢察官、副檢察士、副檢察長這種制度，要不要引進？有一些罪就讓他們去處理，珍貴的、主要檢察官的人力、物力用在需要的業務上。

或者另外一個面向就是，刑事警察到底應該分攤多少責任？或是第一線的警察，他在做的時候能不能把筆錄的品質、調查的品質提升？可是你要面對另外一個問題，內政部也會跟你唉啊，警察也是警力不足啊！你會講檢察官人力數量不足，警察也是面臨相同的問題，這個長期以來不斷地討論也沒結果，這是第三種。

第四種，人事行政總處今天有來，行政院這幾年一直主張什麼？微罪刑責改以行政罰替代，微罪除罪化。人事行政總處今天是副人事長來，這三年來，我看你們的報告，你們還是主張這個，我就問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出，你們到底是哪一個東西除罪化可以減輕檢察官的工作？部長要回答還是人總要回答？

你不要隨便回答，我跟你講，法務部在今年 3 月憲法法庭的辯論上，口頭非常強硬，書面報告也這麼寫，你們說妨害名譽絕不能除罪。你們說妨害名譽不能除罪，這個考慮很多，考慮到我們要保護言論自由，但是我們也要一定的最小限度，這是你們寫的。人事行政總處，哪一個要除罪化可以減輕檢察官的負擔？人事行政總處今天是副人事長李秉洲列席，請問哪一個？你只寫這個報告，你敢講出是哪一條要除罪化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我們是建議請法務部研議適度的除罪化，那個是舉例而已。

江委員永昌：你答不出來啦！我跟你講。你還要考慮我們國人的法感情耶！隨便一個罪要把它除罪化，你辦得到？但是已經除罪的是通姦，這個就不用再講了，可是後面我剛才講，你要拿妨害名譽來除罪化，你以為會減輕，其實不是，它一年的比例只有 3%。所以當民間司改會在講妨害名譽，或者甚至說過失致傷害這些要除罪化，他不是為了減輕檢察官的業務工作，他是為了在司法上是不是要有一定的比例，在罪刑跟行政罰之間去做取捨。否則我跟你講詐欺罪，我們今天不是要打詐，那個比例占 20%；毒品危害防制的比例占 15.64，我想在檢察官偵查終結的案件裡，傷害罪、公共危險罪、洗錢防制法這些都是占高度比例的啊！高度比例的，你敢說為了檢察官業務要減量把這些除罪化，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如果有人說將一些微罪除罪，就點不出啊！兩個理由點不出來，第一個，那些真的能除罪嗎？國人的感受如何？第二個是就它業務量的大小來看，一旦除罪後真的可以讓檢察官的業務減量嗎？也達不到這個效果啊！所以你們不要在那邊隨便亂講。

我說第一個，增加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的員額，這個做了，其他我點出的有五個方法，包括第一個工作簡化、減少濫訴、微罪分流，現在講到的是微罪要除罪，顯然聽起來反覆討論這個不對啊！最後一個就是我們今天要講的，檢察官的人力非常珍貴，繁瑣的、瑣碎的事務是不是能夠讓檢察官助理來分擔，這是今天的主題。我就要問你了，檢察官助理制度有沒有法制化？沒有，就是臨時人員，連聘僱都不是。法官助理是什麼？聘用人員，銓敘部還要造冊，年資還

有算，還有總總的。如果檢察官的助理功能不彰，沒用嘛；功能如果強大，應該要法制化才對，就不是一個臨時人員，你是把他當打詐國家隊的免洗筷，就這種身分未來能夠協助檢察官作為打詐國家隊的主要力量（主力）還是阻擋的力量（阻力）？他連法官助理的法制化程度都跟不上，他同樣重要啊！

在這裡要先請教一下，第一個，你們現在各地檢署所要僱用的檢察官助理主要工作的內容是哪些？

蔡部長清祥：協助檢察官分析卷證或是製作書類的附表，我想因為各地的需求不同，由各地檢他們自行訂定，我們會給他們一個通案性的工作指引。

江委員永昌：好。人事行政總處剛剛問過了，現在問主計總處。112 年電信詐騙案成長了 360%，所以這是不是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這到底是一個專案補助，還是一個政策上的工作？因為我講的是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這兩者不一樣，112 年叫做專案，113 年變成是地檢署業務會議當中的通案性重大政策。請問，其實他們在講「檢察官助理」，名為打詐，事實上剛剛部長講要協助做那些工作，這跟預算的相關規定、計畫要如實，可以嗎？名為打詐，事實上幫檢察官做打詐以外的事，可以嗎？你來本院做預算審查時的主題、計畫是打詐，可是你要用他的時候不只打詐。

蔡部長清祥：我剛剛講的是打詐案件的……

江委員永昌：只限於打詐？

蔡部長清祥：原則上……

江委員永昌：只限於打詐？我們今天就把這點釐清，不然到時候你主計沒看好，審計部就給你來一個說你計畫不實，雖然我不知道輕或重，它可以這樣講，你計畫裡面是要打詐，結果你運用他在做打詐以外的工作，這個非常重要。然後我要問在這種狀況之下，人總也在，它是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跟特定性的定期契約性質的工作嗎？檢察官助理是這種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的工作嗎？因為你知道這個計畫到 113 年後續還會再繼續下去，它一定會變成常態性，它不會明年就嘎然而止，你把它當臨時人員去運用勞基法的契約，我認為應該要法制化，不然會變成政府自己帶頭作亂，這麼要緊的工作。你能回答我嗎？你敢說這是季節性、臨時性？你把檢察官助理當季節性、臨時性、非公權力行使的這種工作，你開得了口嗎？我國司法制度引進的居然是這樣的草率、輕忽。

我還要繼續問，剛剛講的，如果如法務部部長講的，協助檢察官資料整理、彙集案件的爭點證據，幫忙整理或流程圖簡報、草擬、校正書類初稿等等之歸檔、製作、傳輸要式電子卷證等等，刑事訴訟相關幕僚作業，那我要講，過去曾經有被詬病法官助理代筆，那你們會不會有檢察官助理代筆檢察官？我就問 9 月簡章發了，考試要上路了，法官助理是有訂作業規範喔，請問檢察官助理的作業規範出來了沒？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他們會做工作指引。

江委員永昌：出來了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還沒看到，但是他們已經這樣做。

江委員永昌：我就說啊！先發簡章、先考試、先進用臨時人員，但是這個作業規範、如何用作業規範去做一個好的防範，這個很重要。

我再繼續問，我在這裡面還有看到一個問題，這樣子進來的檢察官助理沒有法制化，就靠一個簡章，預算剛剛編列，我已經指出它很要緊的這個爭議了。假設今天進來的人，他現在是律師，那他願意領 4 萬多塊進來做檢察官助理，或者他將來離職後考上律師，請問他適不適用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離職之後要迴避原任職的單位，要不要？請法務部長回答。

蔡部長清祥：按照律師法，他如果是司法人員的話，他要迴避。

江委員永昌：糟糕了！

蔡部長清祥：那他是不是屬於所謂的司法人員、廣義的司法人員，這個需要我們再做研議。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跟你說，你現在人要進來用了，這些規範都還沒出來，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裡面可是有寫司法人員是法官、檢察官等等，裡面有寫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但是沒有寫檢察官助理，可以看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義的司法人員。所以到底行或不行，馬上就要發生了，人家現在要招考進來了，如果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話，在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跟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是不可以的，如果現在有一個律師願意來的話，到底是或不是還不知道，考進來了，或者將來離職之後他走了，我還沒有問你這個離職到底怎麼樣才能符合離職的規範呢！

我繼續再請教，檢察官的助理在司法實務上的工作年資能不能併入律師執業年資？可不可以？如果是現在律師進來擔任檢察官助理或者是離職之後考上律師，可不可以併入律師執業年資？行不行？

蔡部長清祥：按照律師法的規定，他如果不是取得律師資格，我想從文義上來看他就不是律師的資歷了，雖然他具有這個能力，他也曾經在地檢署擔任過檢察官助理，那可不可以合併計算為資歷，這個……

江委員永昌：你的答案是對的，可是你引用的道理、邏輯是錯誤的，因為他是臨時人員，他的聘用紀錄不用造冊送銓敘部審定，答案是這個，答案是不行，事實上原因是這個。那我再繼續請教，不能夠併入律師執業年資，然後再加上我剛剛所講的那個，也不能併入公務人員的考績年資，都不行。再請教一下，檢察官助理有年終獎金嗎？

蔡部長清祥：有，臨時人員都有嘛！

江委員永昌：他在勞動節可以放假嗎？

蔡部長清祥：他如果是屬於勞工，當然可以啊！

江委員永昌：他可以兼職嗎？

蔡部長清祥：兼職？

江委員永昌：這麼重要的檢察官助理可以兼職嗎？

蔡部長清祥：那我們就按照法律規定。

江委員永昌：什麼法律？就沒有法制化，要照什麼法律？

蔡部長清祥：公務人員可不可以兼職……

江委員永昌：答案是按照勞基法可以兼職，除非你們跟他另外有勞資約定，那你要跟這麼重要的檢察官助理做勞資約定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訂定勞動契約。

江委員永昌：試用期沒過有資遣費嗎？

蔡部長清祥：照勞動契約來進行。

江委員永昌：不續聘有資遣費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太細節的東西啦！這個勞動的不是我……

江委員永昌：我可以包容說這個太細節，我是說我來請教部長的時候，你會覺得太細節，但是事實上在實務上現在很……

蔡部長清祥：但是我相信我們的同仁都有考慮到，只是這個訊息沒有到達我這邊，那我在政策上的決定是希望趕快能夠聘用這些檢察官助理來協助檢察官解決工作的負擔。

江委員永昌：因為這些都不在簡章裡，唯一只有彰化地檢署的簡章寫了我剛剛問的其中一點—檢察官助理，因業務性質特殊，願受「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地檢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之限制。你看，有這麼多地檢署，就只有彰化地檢署有寫，這到底是通案還是個案？我看問題還很多，我很重視這個，我希望它法制化，希望你們解決剛剛本席所提出的那些問題。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江永昌委員。

我們現在先處理會議時間，我們上午會議的時間繼續進行到議程所列的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下一位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謝謝主席，那延續剛剛江永昌委員的問題，也就是說，現在當然我們檢討的是檢察官人力不足的問題，那這個問題是迫在眉睫，尤其詐騙案件近幾年增加的速度是超乎想像，112 年 1 到 8 月沒有偵結的案件數已經達到 108 年的 2 倍，將近 12.8 萬件，近年幾乎詐騙案件就增加了 3 倍，所以以檢察官的人力根本無法應付。今天法務部也提出了非常多，不管是 AI、補充人力等等，什麼源頭做起這些，但是現在在任的這些檢察官要問的是，這些多久可以達到你所謂的減案的成效？你現在所說 AI 的成效，你要花多久的時間？而這些檢察官已經過勞，然後受不了，然後在 112 年離退人數就達到 50 人，就是說這個問題，你在減案、你要去協助減少詐騙源頭這些是緩不濟急，根本沒有辦法去因應目前檢察官所面對的這些案件不斷增加，而且是暴增、倍數成長的狀況，那法務部現在到底要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那我們法制面當然減少這些法律的程序，包括我們修法，希望如果洗錢防制法的修法通過了，能夠先由警察那邊做告誡，如果他是第一次……

高委員嘉瑜：大家要問的就是時間、成效，你現在所採的這些作法大概多久內可以收到怎樣的成效？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不是說我今天提出一個增補人力，我會怎樣、怎樣，然後成效你們有

沒有預估，多久可以達到這樣子的一個目標？

蔡部長清祥：我們希望儘快能夠發揮它的效果。

高委員嘉瑜：儘快是多久？因為現在要離職的人想要知道你什麼時候可以把事情處理好，否則我就要離職了！你的儘快如果是還要 1 年、2 年，那我受不了啦，或者是你說 3 個月內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至少會怎樣、怎樣，有一個目標規劃，然後讓大家看到一個希望，否則的話是無底洞。

蔡部長清祥：我們由各方面來努力……

高委員嘉瑜：那這就是空話啦！

蔡部長清祥：我沒辦法保證說什麼時候，但是我也希望一定可以看到效果。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都希望啊！但是你看這個檢察官出走的人潮，這是一波接一波，因為看到這個案件數，我想每天進辦公室，包括一個月要起訴 3,000 人，詐欺罪起訴人數 1 到 8 月是 2 萬 4,000 人，這個件數跟這個案量實在真的是嚇死人。當然對大部分的檢察官來講，雖然剛剛有說檢察官助理，但是剛剛也提到檢察官助理沒有法制化的問題，其實對於這些檢察官的幫助也非常的有限，而且目前的人力補充計畫號稱 111 年到 114 年要增員 600 人，但是檢察官 4 年計畫中也只增員了 50 人，所以其實數量是遠遠低於這些要離職的人，那現在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因為人事行政總處給我們的全部員額是希望增加檢察事務官，所以檢察事務官有 250 人，那檢察官本身因為要培育的時間長，希望他能夠處理比較繁雜的案子，對於比較例行性的案子，希望透過檢察事務官來協助，當然改善工作環境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因為檢察官能夠培育做到相當資深的，我們希望他能留下來共同奮鬥。

高委員嘉瑜：因為其實這個影響不只是說，如果檢察官把所有的精神心力都用來辦這些詐欺等等案件，可是重大的社會案件或是其他更需要檢察官去關注的，不管是貪污等等的案件，反而沒有精力去集中辦案，其實也影響我們司法的品質。如果依照我們相關的這些包括「劍青檢改」社團所提到的，光是臺北地檢署今年新收的「偵」字案件就高達 4 萬多件，每個月一個檢察官新收案件就破百，這樣到底要怎麼來偵辦呢？臺中地檢署詐欺案件也比同期增加 7,000 件，請問一個人有辦法好好把關司法品質，又能夠在起訴的過程中詳細瞭解這個案子嗎？每一個案子可能都非常地複雜，或是狀況都不一樣耶！

蔡部長清祥：是的，詐欺的案子確實可能散播在全國各地，同一個被告他必須要跑好多的地方，而且案件由不同的地檢署來偵辦，這個會浪費很多人力……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是說要歸戶嘛！歸戶來辦理嘛！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需要把他歸……

高委員嘉瑜：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呢？

蔡部長清祥：現在已經在實施了。

高委員嘉瑜：現在已經在做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對。

高委員嘉瑜：現在電信詐欺案件飆升的狀況，已經占全國新收案件的 26%，將近三成，112 年度所謂新收的電信詐欺案件達到 15.2 萬件，這個數字真的是嚇死人。檢方的案量居高不下，當然剛剛也講了，從警察開始各種的壓力啊！然後辦案的品質啊！素質啊！導致檢察官也必須要來回的要求警察機關再補足資料等等，其實這過程中行政上也增加了很多的負擔，所以未來的程序上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流程，讓警方的辦案能夠滿足檢察官的需求，不至於說在這個過程之中，其實又增加更多的負擔跟溝通的成本？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大的地檢署成立了審查中心，案件進來的時候，先過濾看看它有沒有構成要件或該查的東西有沒有查清楚，如果還沒有查清楚，再發回給我們的司法警察單位再繼續偵查，就不會馬上進入到檢察官那邊，讓檢察官也要去承擔那一些根本還不成熟或是還有證據待查的案件，我想各種方法我們都希望能夠解決，讓檢察官能夠花更多的心力在一些重大繁雜的案件，而不是在處理這些例行性的，而且數量很多的。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檢察官助理可能這時候扮演重要角色，那剛剛如部長所說的，檢察官助理現在就是臨時人員，甚至他適用的是勞基法，然後也沒有採計提敘的權益，遠遠低於法官助理，目前有考慮法制化嗎？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現在也希望提出修法的建議，在法院組織法裡面把它法制化，因為……

高委員嘉瑜：大概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我們隨時都可以提出。

高委員嘉瑜：那所以什麼時候要提出？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報院，當然委員如果支持，委員來幫我們提出也是一個方法。法官助理已經有了，那檢察官助理當初沒有放進去是很可惜的。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我想這個應該大家都有共識，如果是這樣的話，檢察官助理，尤其是現在案件量這麼多的情況之下，如果沒有跟法官助理一樣的福利或是權益或是相關銓敘的話，其實對他們也不公平，也沒有辦法留住人才。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大家也有這樣的共識，希望檢察官助理也能夠法制化，才能夠杜絕剛剛所說，他是適用勞基法嗎？他可以兼職嗎？等等的這些問題，這些其實在辦案的過程可能又衍生其他的問題，那這個問題真的不斷。

我是覺得法務部當然非常辛苦，就這個部分我想案件的源頭如何去處理，包括過去我們曾經一再提到詐騙案件，尤其是你們這次報告也提到，很多都來自於境外第三方支付、境外的詐騙、一頁式的廣告，這些其實都在海外，但是在海外的這些案件，不管是警方、不管是檢察官，其實在偵辦的過程都遇到很多的阻礙，沒有辦法順利地去查獲，這個其實也會導致心累，就是沒有辦法真的好好去針對這些詐騙案件做處理，所以關於這些國外司法互助相關的溝通，我覺得也必須要有一個平臺來協助我們檢察官跟警方，否則他們在調閱資料的時候可以說是困難重重，案件這麼多，但是又調不到資料，這些被害者又不斷地打電話，希望能夠加快，每個被害者當然都希望自己的案件能夠得到重視，但是問題是案件這麼多，然後情況都很類似，可能都在國外，在要不到資料的狀況之下，不管警方的辦案或檢方的辦案其實都非常地困難，也非常

地辛苦，這也是辦案過程中所遇到一個很大的挑戰。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想辦法來克服，高檢署也統合了相關的機關，大家來跟這些……

高委員嘉瑜：因為過去我們也要求數發部等等，針對這些國外詐騙案件的主要來源，包括一頁式廣告的詐騙等等，如果不配合提供資料、能夠鎖網或是等等，讓他們沒有辦法繼續詐騙，這個其實我覺得也有必要來做。怎麼樣去溝通、去減少，從源頭開始去減量，這個就是大家所期待的。像之前我們說很多現在的手機感應支付，詐騙集團拿到你的授權碼之後，他就到處去盜刷，這樣的案件也越來越多，後來我們要求金管會把手機綁定個人身分證，你只能綁定自己手機之後，就大量減少這樣子的手機感應支付詐騙了，所以只是有沒有找到方法從源頭去做起。那這個就可以後端的去減少，你現在所做的是後端，我在收尾，我在提供人力，我再怎樣去辦案，但是源頭的詐騙量你沒有去處理，你沒有去防止，沒有去大幅度減少的話，永遠都辦不完，再多的人力你也辦不完，所以這個一定是要各部會溝通，不是你法務部現在來說我後端怎麼處理，你前端的這些，各部會有沒有動起來想要去處理這些詐騙，現在的詐騙類型有哪些的平臺？然後我們可以怎麼做，大家一定要一起動起來，而不是只是法務部後端在處理，所以這部分到底我們的政府在這個溝通平臺上有沒有建立這樣的共識？

蔡部長清祥：委員講得很好，其實警察機關處理的都是後端的，那前端的源頭才是真正要想辦法去防止，高檢署都有跟相關部會像 NCC、金管會，還有數位部，他們都會去找到問題點在哪裡，請他們就他們的職掌部分來協助，大家共同來處理、來面對。

高委員嘉瑜：對啦！我覺得這個積極度好像還是不夠，像我剛剛所講的手機感應支付，我們要求之後，他們才限制綁定手機的身分證，那過去已經發生過這麼多，為什麼都沒有人要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剛剛講的，像是電信廣告的詐騙或是等等，早就知道國外有這麼多一頁式廣告詐騙，你可以封網的你都不做，那你後端再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真的都來不及，錢都已經被騙走，錢也都被提光了，你再怎麼抓也抓不到，那檢察官辦到最後，人都在國外，也抓不到主嫌，這個其實不管對檢察官、對受害者都沒有辦法得到實質的幫助，所以我覺得源頭的部分如何能夠去杜絕，真的才是當務之急，謝謝法務部，也希望各部會能夠就這部分積極的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

下一位請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未到。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2 分）我還是請教部長，部長你知道民怨指數很多，但我現在不是講民怨指數，我要跟你講的是民怒，人民很生氣、很憤怒的指數第一高，因為我們在外面接觸的是最基層的人民，人家抱怨的都是我們立委，跟立委抱怨，所以民怒指數第一高的確就是詐騙。這個詐騙，我覺得不管你說你們是詐騙案件下游的處理，或是從上游到下游這樣子，我覺得有一點我們要提出來講，你們這些相關單位的主管離人民真實的生活太遠，我要問部長，你會使用手機去做你的帳戶管理，或者是提款、電子支付或是訂餐嗎？

蔡部長清祥：很少。

林委員淑芬：你很少，我相信其他部長也很少，因為都有助理或是老婆會幫他們做，但是我要跟你講說，我們就非常有感，因為我們都是使用手機電子支付、金融管理或者是我們生活上的點餐，可是你知道最近這一兩個月最紅的詐騙手法是什麼嗎？就是麥當勞、肯德基特價這種一頁式的廣告詐騙，對我們人民來講，我們很有感啊！因為我的確都是透過手機，然後透過網路在訂餐的，我們也這樣訂麥當勞、訂炸雞、訂肯德基、訂披薩，可是我們想也想不出來，或者是我們去訂什麼樣的餐點，想也想不出來訂一個麥當勞特價的餐點，結果會是詐騙集團詐騙，你們都不知道，因為你們沒有使用這樣子的習慣。這種一頁式廣告要跳出來，不只是只有單一一個個案，9 月中旬臺中有非常多的社會新聞引起討論，詐騙集團在臉書投遞假廣告，號稱三百多元的雙層牛肉起司堡餐特價 49 元，或者是像肯德基的特價 49 元或是 99 元，我們其實很單純，就是點進去，點進去以後看到的頁面問你說，你是要跟那一家分店訂，它會給你選，你是要板橋或是哪一家分店去訂餐這樣子，這個頁面跟真正的頁面是一模一樣！接下來，人家的支付來了，這個支付系統也來了，支付系統旁邊是截圖，我來不及截，所以它截的是一個模糊的狀態，其實那個支付系統是銀行跟支付系統共同的，它說你這上面顯示的是 99 元，它的確就是 99 元，它要發一個簡訊確認金融機關跟當事人，要輸入密碼、支付的密碼，支付完以後，最右手邊就是金融機關跟他確定，支付系統跟他確定是 99 元臺幣，結果右手邊說他刷出來是 1,122.25 美金，這是刷出來以後銀行發給他的系統才這樣子。

好，我的意思是這個案子很多，所以到現在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民眾有付款，收到付款通知才知道他刷的不是臺幣，而是科威特的第納爾幣，等於刷了五千多元，非常多啦！各種各式各樣。臺中市警局今年到 8 月底這樣的速食連鎖店詐騙 28 件，號稱麥當勞的 25 件，假裝是肯德基的 3 件，而這種詐騙手法，我們當然知道抓不勝抓，最離譜的是，你知道嗎？我們助理在網頁上看到人家抱怨有這樣的詐騙手法，然後呢？下午兩點半馬上打電話給警政署，請他們趕快處理這個詐騙的網頁，我的助理、我的辦公室親自打電話，兩點半打，到三點半以後還可以打進去、還可以詐騙，四點半也還可以打進去詐騙，五點半也還可以打進去，還可以再繼續詐騙，結果網址移除要等到快要六點的時候。我的意思是執行面就是這樣，那一些抱怨的人，他們也是在抱怨，他們認為 165 詐騙專線對他們虛與委蛇，說詐騙的網址你給我們，結果他故意漏寫了，www 給他寫了兩個而已，然後那些人也不在乎，也沒有再檢查，反正態度就是非常的差，人家認為你打詐的態度很差。當然部長跟警政署會說我們是最下游，其實我們認為你們是最下游，可是每一個都這樣，你給它網址拿掉了，他弄一個身分，照樣上另一個網址去，永遠抓不完，所以我們絕對不是在這裡一直抓這個最下游，可是你下游也不抓，上游源頭也沒有做，你們上游跟我們無關、跟法務部無關、跟這個警政署無關，可是上游跟下游沒有連結嗎？我現在要問的是，下游有新的詐騙方式出來，你們要反映給上游，我舉剛剛講的這個例子來講好了，部長，這個狀況反映到上游，要管制的手段是什麼？取締的手段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的瞭解就是能夠立即查明，然後下架，減少再有其他的被害人……

林委員淑芬：查明下架是你們就可以做了。

蔡部長清祥：不是、不是，我們沒辦法這樣做，我們會轉達。

林委員淑芬：但我的意思是這種下架以後，再用假帳號再上去就可以了，今天沒有麥當勞、沒有肯德基，明天還有賣 Nike 衣服、鞋子的，手法都一樣。我的意思是它最上游、最前端，它的管制作為應該是什麼？不是只有下架，下架是他們都做出來以後，我們看到一個抓一個，人民觀感是都沒有政府了，任由他們一直做、一直詐騙，換一個帳號繼續來，換一個形式繼續來，換一個商品繼續來，一頁式廣告最上游管的是什麼？臉書啊！臉書它這個平臺，它不用那個嗎？最上游管的是什麼？我的意思是它在最上游、最前端，可能跟你們沒有直接相關，可是你們要回饋上去，你們認為要處理的是什麼，真的只是下架一個人頭的網址，然後再換另一個網址，不也是一樣嗎？這樣怎麼打得完？永遠也打不完啊！

蔡部長清祥：確實如此。

林委員淑芬：那要怎麼做？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檢察官如果發現有新興的這種詐騙手法，會第一時間就趕快告訴前端的，譬如 NCC 或是金管會，他們有管制。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是你就是看一個封鎖一個，看一個下架一個，可是手法都一模一樣，最前端到底要處理什麼？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跟這些外國的相關公司，像 Facebook 或是 LINE 等等，他們也要有一個機制，大家一起來討論怎樣做有效的防制。

林委員淑芬：對啊！金融監理也要啊！當然也有，還有包括銀行的行員跟詐騙集團一起合夥、同夥的，當然也是啊！但是因為源頭、最前端都找不到一個有效的方法，最末端永遠在這裡處理最細節的，然後大家說「哎呀！案件多如牛毛啊！檢察官詐騙案件辦不完啦！我們要檢察官助理啦！」如果最上游、最前端可以做好管制手段，該把關的有把關好，最下游當然不會這樣子。但是我還是跟你講，就像剛才有委員講的、江委員講的，你明明就是一個長期必須要的人力，可是你用一個定期契約臨時人力去僱用他們這些檢察官助理，可是我們都知道其實不可能只是臨時啦，然後你知道檢察官真正的困境是什麼嗎？我們蒐集了基層檢察官的困境，我講個幾點，部長你聽聽看。第一個，因應都市發展、人口增加、社會發展，刑事案件的質和量都上升了，但是我們還在一個總的員額管制裡面，檢察官人數都沒有比例增加，書記官也沒有，通通都沒有，然後你再找臨時人力來當助手，這也不是辦法，你哪有就叫他要辦案，然後總額還是管制在那裡？來，人事單位，副人事長。

李副人事長秉洲：報告委員，檢察機關在總員額法裡面，配給它一個最高限的員額在那邊。

林委員淑芬：最高限？可是還是不足啊！因為整個社會增加、詐騙增加，還有犯罪增加、刑事案件增加，質和量都上升啊！你把我們當成公務員，可是你有沒有想社會的案件是膨脹的？你們總額的上限就是這麼嚴重不足，然後你們就自我欺騙說我們叫一些臨時人力來當助手，這些臨時人力就是江永昌委員剛剛講的，這些人還可不可以去兼職？這會不會事涉到案件案情洩密保密的倫理問題？該怎麼辦？

李副人事長秉洲：現在我們配給法務部……

林委員淑芬：就是不夠啊！現在要怎麼解決？

李副人事長秉洲：還有稍許一些空間……

林委員淑芬：少許一些空間？我跟你講，不是只有檢察官人數不足，書記官和法警等檢察機關支援人力長期不足，連書記官和法警，一個法警要站好幾個偵查庭的狀況非常普遍，書記官除了支援檢察官以外，還有一堆行政雜事，有的地檢署還發生兩個檢察官共用一個書記官。第三個，行政稽催管考多，管考的報表一大堆，不但檢察官要填，書記官要幫忙填，消耗很多做正事的時間，尤其像高檢署每一季的業務檢查都造成地檢署負擔，是不是有可能要減少？

李副人事長秉洲：不過 107 年開始，我們就陸陸續續增加給法務部一些員額，累積到……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都是現在還是這麼嚴重的問題。

李副人事長秉洲：累積到 114 年還會再配 118 位。

林委員淑芬：還都不夠啦！部長，你再聽一下，利用刑事訴訟的成本太低，公益性極低的案件，有的甚至一個人告千人，法務部有沒有繼續研究無公益性案件的中止偵查，如何降低此類無公益性的濫訴？一個人告百人，立法院的立委 113 個，經常一個人告全立院的立委，全院的立委 113 個，這種濫訴、無公益性的案件這麼多，這個就在消耗我們的行政成本嘛！部長。

蔡部長清祥：確實如此……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研究？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明顯濫訴的情形，我們可以用快速來處理的方式，但是人民有訴訟權，我們也沒辦法做完全的禁止……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研議一個……

人民的權利須以法律定之，人民的權利限制也須以法律定之，所以你要修法、研議中止偵查的條件，假性財產犯罪也非常多。再來就是長期行政機關的弱化，許多行政機關行政措施不做、不裁罰，不然就裁罰金額過低，相同的事件一再的發生，行政機關最會做的就是移送法辦，就是這樣子！行政機關長期弱化，然後這樣子案件也就一大堆，地檢署案件也一大堆啦！沒有監督、警方調查不確實的濫行移送案件也一大堆！在檢警一體下，若警察機關沒有確實調查，就送到檢察官這邊，結果被檢察官重新核退，要求警方再查，這些都是跑程序、都是行政上的浪費啊！

最後一個，部長，這是你在處理的啦！檢察官用的資訊系統硬體太落後了，或者增加什麼功能，結果在文書作業時，連只是修改，電腦都跑不動、速度都太慢；然後查詢資料時，一下子就被登出；法務部資訊處態度被動，沒辦法符合檢察官辦案需求。21 世紀了，像我剛才講的是人家的抱怨，我跟你講這個是不及格的，老實說，花這麼多錢，公家機關所有資訊系統卻都有人反映動一動就會跳出、登出，或是修改的速度太慢、硬體落後、功能落後，就算再增加外購一項功能，結果 RAM 也跑不動。什麼都跑不動，這是最不應該的啦！

蔡部長清祥：好，我回去之後請資訊處好好檢討。

林委員淑芬：好吧！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們下次再繼續討論。我是要跟你講，民怒指數第一高—詐騙，不是只要檢察官助理來了就可以解決，那都是最下游了啦！因為案件多如牛毛，下架一個，還有一個，詐騙一個，還有一個，最源頭、最上游要先處理啦！好啦，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未到。

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未到。

下一位廖國棟委員、廖國棟委員、廖國棟委員未到。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未到。

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未到。

江啟臣委員、江啟臣委員、江啟臣委員未到。

下一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7 分）謝謝召委。感謝召委今天特別安排這場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的專題報告。針對檢察官助理一事，上個會期我們已經講過 N 次以上，也謝謝部長有感於檢察官偵辦案件的辛勞，所以在今年 9 月開徵 100 個名額。

剛才林委員在講，我聽部長答詢、回復以及副人事長的答復有點訝異。剛才投影片凸顯的是麥當勞，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還有肯德基。

劉委員建國：對，還有肯德基。

林委員垂詢的是要怎麼樣預防、預警，甚至可以馬上對幫助詐欺的源頭做處理，部長的答復是檢察官如果辦到這樣的案子，基本上就會把這個訊息提供出來。但這類詐騙已經形成一個產業，並且分門別類有很多的產業鏈，這是吃的、是速食業的肯德基和麥當勞；我也遇過算是保養、比較高檔的產品，有賣燕窩的一盒好像一、兩萬元，一個人都可以買到一、兩百盒以上，內容我就不在這邊說明。像那個案件我聽到的不是只有一件，那些案件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直接移送法辦處理，因為都還在釐清，為什麼一個人會去買一盒一、兩萬元的燕窩？是什麼樣的原因促使他會去做這樣的消費？賣方有他的陳述理由，買方則覺得被詐騙。這不是只有一案，而且有一定的數量，到現在還沒有正式移送給地檢署去偵辦。這樣的案件它還是持續在進行中，最後有可能……我覺得詐騙的機率是很高，有可能會被起訴，不過我也不能臆測，因為要到最後，但是萬一未來有起訴，甚至判刑確定有詐欺這樣的犯罪行為，又要有多少無辜受害者因為這樣去受害？

我要討論的是，剛才副人事長已經講，給法務單位基本上是最高的員額，但還有餘量是不是？還有空間嘛！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不多啦！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對林委員是這麼答覆嘛！

你們一直說人力不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去年就一直希望法務部趕快編制檢察官助理，當然現在還沒法制化，所以就以約聘僱的方式來處理。這邊還有餘量，但人力補充速度上，9 月才開徵 100 個，我覺得這會讓我有點錯亂，該怎麼說？部長，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嘛！

蔡部長清祥：對，了解。

劉委員建國：很多面向，這也不是只有說檢察官的助理，包含法警、書記官，反正司法人力的不足，我想從上上會期、甚至可能更早就一直在討論，討論到今天為止，我聽到副人事長所講的，給你們的員額還有一些空間，不是弄到滿、不是弄到天花板、不是弄到極限，然後在 9 月開徵的檢察官助理才 100 個。

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接收到高檢署或相關地檢署有發出這樣的聲音，我們這個方向是對的，也深獲一些好的回饋，但是你看，臺中地檢署分配到 10 名檢察官助理，檢察官仍大喊不夠，希望比照法官與法官助理達 1 比 1 的編制；其他檢察官也說，若每個地檢署可以補到 50 個人才會有感。全國到底有幾個地檢署？

蔡部長清祥：目前地檢署是 19 個。

劉委員建國：19 個嘛！如果一個地檢署要 50 個，那將近要 1,000 個，9 月補 100 個，我們還要再補多久才可以補得到位？照檢察官這樣的發聲，我們要怎麼去因應？這是其一。其二，檢察官助理何時可以法制化，不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提出建議修法的條文，希望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增訂檢察官助理，比照法官助理，有一個正式法制化的員額。條文一方面也要送到行政院，如果委員這邊能支持、幫助提案的話，也許更快。

劉委員建國：我是在催促趕快讓司法人力到位的委員之一，我百分之百絕對可以支持，但是什麼時候可以送上來？

蔡部長清祥：非常感謝委員一直都支持我們檢察官這邊增加員額，尤其檢察官助理也是委員當召集委員時敦促我們儘快辦理的，這次剛好有這樣的機會，員額雖然不是可以馬上滿足所有的地檢署，但是總是有一個起步啦！先有 100 名，將來有需要我們還會……

劉委員建國：不是，部長，你沒有答復我，要讓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的草案什麼時候可以送上來？

蔡部長清祥：條文我們已經擬好了。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報院？

蔡部長清祥：要送行政院，行政院審查完了以後……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報院？

蔡部長清祥：那我要請示行政院，我們會儘快，如果能夠法制化，我們覺得最能夠根本解決人力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也還沒有請示行政院嘛！

蔡部長清祥：有跟行政院報告，但是還沒有正式報。

劉委員建國：還沒有正式報？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建國：我想，如果部長更積極一點，行政院應該會接受吧！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已經開始……

劉委員建國：而且私底下大家都有在協調相關的一些事項，這事情我覺得是滿重要的。講真的，我現在會覺得人力如果一直沒有辦法到位，很多事情會愈來愈艱鉅。剛才副人事長講的那一席話我記得很清楚，我看部長的臉色有點不置可否，到底是怎麼樣？就是它給你們最高員額，你們還沒有用盡，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最高員額剩下不多，但是那個要留待招考時要有名額。這是每一年招考需要用的員額，因為招考完了以後，如果正職的檢察官，還要經過兩年的培育。所以有員額不是馬上就可以派上用場，而是要經過兩年後、經過司法官學院培訓完畢及格了，才會分發候補檢察官，所以這個有時間差啦！應該是到頂了啦！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

副人事長，你給法務部最高員額的餘額明細表可不可以給委員會參考？我們再來對。

部長，我是要提醒你，你知道法官助理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嗎？現在人數有多少嗎？

蔡部長清祥：很早就開始實施了。

劉委員建國：對，那你知道多早嗎？

蔡部長清祥：我要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直接向部長說明，88 年下半年度開始編列法官助理預算員額，由各法院自行招考。

那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數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是以一個法官一個助理這樣來編制的。

劉委員建國：對，到現在已經 1,882 位，審判法官及專辦民事執行業務的庭長每人至少固定配置法助 1 人，其餘庭長與審判長每 3 人配置法助 1 人；檢察官助理今年才開始，現在才招考 100 人，人家法官助理 88 年下半年度就開始了。

蔡部長清祥：是啊！

劉委員建國：足足慢人家十多年了，對不對？所以要讓它法制化的法案，我還是建議部長趕快去跟行政院溝通，如果溝通有礙，我們就來協助。我相信召委既然今天安排這樣的一個專案，也應該都會一起來協助。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看你們的教育訓練，剛才有其他委員提到，不過有一點讓我覺得納悶，就是雄檢進用檢察官助理後，為了讓他們儘速熟悉檢察機關業務的運作，安排 10 位檢察事務官擔任指導員，採一對一的方式。這件事部長有掌握嗎？

蔡部長清祥：這是由該地檢署考量如何運用以及怎麼指導，我尊重各地檢署。

劉委員建國：所以各地檢署的處理方式沒有統一，就尊重各地檢署的處理方式？

蔡部長清祥：目前是這樣，但是高檢署會制訂工作指引，給一個通案性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等於都還沒有訂嘛！應該是這樣啦！

蔡部長清祥：應該在訂了。

劉委員建國：9 月招考，怎麼到現在還沒有訂出來？怎麼會丟給各地檢署自行處理？法務部是這樣這麼沒有系統性地處理，還是法務部從頭到尾就不是事權統一的單位？這樣不對啊！

蔡部長清祥：因為是由地方運用，我們是尊重他們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你說交給地方運用，但是運用是指由檢察事務官教，教完之後給檢察官用，也就是徒弟由檢察事務官教到出師，卻是由檢察官用，不是給檢察事務官用，這不是有一點奇怪、有一點矛盾？然後你說雄檢是這麼處理，你也尊重其他各地檢怎麼處理，但高檢的指引、相關的一些指導方法都還沒有出來。

蔡部長清祥：好，我回去以後馬上要求趕快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你們 9 月招了這 100 名之後就不想再招了？法院已經……

蔡部長清祥：因為行政院給我們的就是這麼多員額。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又是行政院的問題嘛！對不對？我跟召委再去找行政院算帳，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我來努力爭取。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們要做就做到最好嘛！既然要人力補充，就快速到位嘛！現在已經要做了，9 月招了 100 名，但這 100 名的訓練方式怎麼樣統統都沒有，到現在都還沒有訂，人都招進來了，雄檢要交給檢察事務官去訓練，我不是說這不行，但你們到底 19 個地檢署要怎麼統一教育訓練的方式？到底誰去教嘛！這應該要有一個很正確的方法、方式去處理啊！怎麼會到現在都沒有？

這些人員 9 月應徵之後，什麼時候要正式上班？我問的是第一批。

蔡部長清祥：因為各地安排的時間不一樣，委員希望我們統一處理，我們也會想辦法來……

劉委員建國：部長，不是我要你們統一來處理，是應該你們要統一來處理才對，而且也應該要快速到位、要快速接受你們所訂出來的相關辦法、方法做訓練，我覺得這才是真正可以來協助檢察官、承接、分擔相關檢察事務，讓整個辦案效率再往上提升嘛！增加這些生力軍是不是能打擊詐騙集團？照剛才這樣質詢下來，我是覺得力道有限，不過，分擔檢察官的工作是勢在必行。

蔡部長清祥：好，我馬上處理。

劉委員建國：1 個禮拜內可以吧？可以讓我們知道你們的整個進度？

蔡部長清祥：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由於今天委員所建議的意見都很寶貴，請部長以及到會的所有長官多接受這些寶貴的意見。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

楊委員瓊瓔與吳委員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法務部。據法務部統計，今年以來至 7 月共收 15.2 萬件詐欺案，顯見詐騙案多猖獗，為因應行政院「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要求，強化偵查輔助人力，各地地檢署開出共 100 名的「檢察官助理」職缺，月薪達 4 萬 6 千元，且非法律相關科系也可報考。該職位為約聘制且不得轉正，有資深檢察官便擔心，若明年沒有這筆預算，這批人恐將面臨失業危機。請教部長，檢察官助理究竟能分擔多少檢察官的工作？目前施行狀況如何？該職位一年一聘，也無法將此做為跳板轉為正式檢察官，如果不能保證明年是否延用，法務部是否該研擬將檢察官助理比照法官助理法制化？

二、據法務部資料顯示，2023 上半年，就有 32 位檢察官出走，離職率創史上新高，加上 23 人退休，今年至少會多出 55 名檢察官缺額。一位檢察官也在論壇上發文，表示在高壓環境下，無窮無盡地辦案，猶如沉重的鐵飯碗，導致很多檢察官不堪壓力，常常離職或轉職。請教部長，除了請增人力、經費，還能如何改善檢察工作環境？民眾濫訴的情況也是造成檢察官工作量大的原因之一，法務部是否有研議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三、行政院今年 5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於今、明兩年共編列 17 億餘元預算，其中有近 12 億元運用於設備、場地及軟硬體設施等支出，占整體打詐經費 67.5%。另有約 5 億餘元，運用於委辦費、臨時人員酬金等支出。據統計，自 2017 年以來，全台灣每年平均有超過兩萬件的詐欺案件，且這一數字還在不斷攀升，法務部應檢視相關經費是否有發揮資源運用綜效。請教部長，為安定社會及經濟秩序，相關部會是否有審慎規劃各項打詐策略與措施推動進度？我們何時才能看到打詐成效？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詐騙案猖獗　法務部因應方式

問題一　部長，因應詐騙案件暴增，電信詐欺案件更為暴增，案件統計 111 年更是較 108 年成長 360%，今年截至 8 月份更已累積 15 萬，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更是加重負擔。檢察官人力吃緊，為提高懲詐效率，法務部有提出檢察官助理機制至明年底，各地檢署均已開始招聘，想詢問部長目前進度為何？

問題二　本席今天也跟您提到一件詐騙案件，當中牽涉到前特偵組組長兼發言人張進豐及其兒子張庭耀。本案中，張進豐父子被指控偽造銀行往來明細和土地買賣合約書，欺騙投資者。

這個案件不僅傷害了台灣，更損害了我們社會的信任與公平正義。作為立法者，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的法律足以應對這樣的罪行，保護我們的公民免受詐騙的威脅。

這個案件中，被告被指控詐騙了大筆金額。我們是否需要檢討我們的刑事法律，以確保對於嚴重詐騙行為的處罰足夠嚴厲，並能夠有效阻止這樣的罪行？

投資詐騙非常的多樣化從前陣子的 im.B 吸金到現在這件事，我們是否需要強化相關文件的驗

證程序，以確保這樣的偽造行為能夠被及早發現並制止？

這些問題都關係到我們如何保護我們的民眾免受詐騙的威脅，尤其過去身份還是特偵組的發言人，我們如何做好彌補跟處置才能不讓大眾對於我們司法及調查機關失去信心，我希望身為打詐國家隊重要一環的法務部，可以給本席一個說明。

土城司法園區整地規劃

問題一　在本席轄區總經費高達 171 億的「司法園區計畫案」，包含司法園區及金城交流道，是我們土城鄉親非常期盼的重大建設！未來看守所、地方法院與新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也將進駐，能完整規畫整個司法系統，是我們司法界的一件大事。

司法園區在 108 年獲得允諾成立「遷建專案小組」，正式確認法務部等司法單位參與本都市計畫案。且為加速計畫推動，部長也在 110 年 12 月和時任內政部部長徐國勇，首次兩大部長一同到土城考察司法園區，今天才得以這麼快見到成效。目前區段徵收作業都已完成，本席想詢問部長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用地的規劃，整地後的土地坡度是否已符合司法院使用需要？

本席也提醒未來法務部會須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規劃通道要更為謹慎，注重附近居民安全及交通順暢。請問部長移監通道是否也有做好規劃？本席提醒部長，一定要規劃好不要影響到附近居民。

12 月也將舉辦動工典禮，動工之前本席也希望司法法制委員會這邊可以排個考察，現場本席在這邊請部長務必親自出席，一同見證土城司法園區，請部長說明。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在場兩位本會的委員稍待片刻。

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所列的請願案進行宣讀，宣讀時間大概是 3 分鐘，宣讀時請與請願案無關的機關代表可以先行離席。

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梁春富君等 70 件請願案：

(一)梁春富君等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請願文書。

(二)梁春富君等為請速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以保障年金孤兒退休後之基本生活請願文書 4 份。

(三)梁春富君等為陳請儘速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給付請願文書 5 份。

(四)李兆坤君為建議本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請願文書。

(五)李兆坤君為就廢止國民大會相關法律與法規命令提出建議請願文書。

(六)陳人杰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

(七)吳浚銨君為新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及第 249 條之 1，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事請願文書。

(八)黃資榮君為建請修正民法債編第 422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九)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十)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92 條條文請願文書。

(十一)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請願文書。

(十二)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請願文書。

(十三)陳金財君為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條文請願文書。

(十四)顏義勇君為累犯加重刑期違憲，陳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修法請願文書 2 份。

(十五)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為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文書。

(十六)彭鈺龍君為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因其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陳請重新妥為規定請願文書。

(十七)彭鈺龍君為建請暫停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請願文書。

(十八)彭鈺龍君為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等三法修正草案，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等規定事請願文書。

(十九)羅敏雄君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請願文書。

(二十)吳世綸君等 28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一)郭登昌君為提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二十二)黃則惟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三)邱伊翎君為陳請儘速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二十四)台灣南社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二十五)徐德義君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六)周正倫君等 2 人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二十七)黃識軒君為建請政府重視媒體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特提出「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請願文書。

(二十八)臺灣亞洲時報黃識軒君為請儘速完成「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審議，並暫緩或中止設立數位發展部請願文書。

(二十九)謝朝和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二項但書請願文書。

(三十)葉方叡君所提破產法第 2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三十一)葉方叡君為就司法改革強調檢審分離制度之必要性，提出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三十二)邵招明君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60 條之 1 條文草案，建議應溯及既往請願文書。

(三十三)陳樹彬君等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請願文書。

(三十四)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為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乙事，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請願文書。

(三十五)張法安君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

(三十六)趙建民君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所提修正條文等資料請願文書 2 份。

(三十七)王炳龍君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請願文書 2 份。

(三十八)申永平君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請願文書。

(三十九)許錦榮君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

(四十)張家茂君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四十一)黃錦川君為 104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請願文書。

(四十二)趙文錦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60 條條文請願文書。

(四十三)倪有康君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請願文書。

(四十四)胡仁傑君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四十五)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君為因應性私秘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四十六)涂玲瓏君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 2 年期限請願文書。

(四十七)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請願文書。

(四十八)陳文松君等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請願文書。

(四十九)林添旺君編著「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請願文書。

(五十)林添旺君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請願文書。

(五十一)趙維焜君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就違反前開條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請願文書。

(五十二)趙維焜君為續就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後，關於殘刑服刑，應有修法配套措施之請願文書。

(五十三)耿繼文君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請願文書。

(五十四)王興華君等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及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請願文書。

(五十五)李元興君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案）請願文書。

(五十六)廖博揚君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之虞事請願文書。

(五十七)崔邦興君為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請願文書。

(五十八)崔邦興君函詢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案進度之請願文書。

(五十九)高杰森君為對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請願文書。

(六十)李偉原君為陳請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者刑度輕於食用毒品者，及食用毒品者是否適用一罪一罰請願文書。

(六十一)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二)謝慶良君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三)顏子晴君為建議修法累犯刑期及在人、物證等不足情況下，不能以有罪論處、若重罪不得假釋可選擇死刑與受刑人投入志願役及減刑條件等案之請願文書。

(六十四)陳佳函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163 條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五)張瓊尹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073 條收養者年齡請願文書。

(六十六)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及第 78 條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七)王萬金君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

(六十八)祭祀公業張仁尹管理人張冏旭君等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請願文書。

(六十九)蔡承恩君為建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請願文書。

(七十)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為就儘速通過「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建議之請願文書。

人民請願文書審查一覽表

序號	請 願 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及本會處理經過
1	梁春富等	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並提高年金給付請願文書。	10-2-11（109.12.14）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經濟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	梁春富等	為請速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以保障年金孤兒退休後之基本生活請願文書 4 份。	10-3-1（110.3.3） 處理經過：本已函請銓敘部、經濟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	梁春富等	為請速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以保障年金孤兒退休後之基本生活請願文書 5 份。	10-4-9(110.11.19) 處理經過：本案係為序號第 2 案之補充意見，故與前案併案審查(已函請銓敘部、經濟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	李兆坤	為建議本院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更名為國家安全委員會等案請願文書。	10-2-13（109.12.24）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5	李兆坤	為就廢止國民大會相關法律與法規命令提出建議請願文書。	10-5-1(111.3.4)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6	陳人杰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	10-2-13（109.12.24）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7	吳浚銨	為新修正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及第 249 條之 1，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事請願文書。	10-3-1（110.3.3）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8	黃資榮	為建請修正民法債編第 422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10-3-1（110.3.3）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9	張凱翔	為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請願文書。	10-3-1（110.3.3） 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0	張凱翔	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92 條條文請願文書。	10-3-1（110.3.3）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1	張凱翔	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請願文書。	10-7-1(112.3.3)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2	張凱翔	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請願文書。	10-7-6(112.4.14)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

			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3	陳金財	為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及第 23 條條文請願文書。	10-3-1（110.3.3）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4	顏義勇	為累犯加重刑期違憲，陳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修法請願文書 2 份。	10-3-7（110.4.15）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5	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	為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請願文書。	10-3-11（110.5.19）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6	彭鈺龍	為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因其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陳請重新妥為規定請願文書。	10-3-11（110.5.19）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7	彭鈺龍	為建請暫停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請願文書。	10-4-1（110.10.1） 處理經過：本案係為序號第 16 案之補充意見，故與前案併案審查（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8	彭鈺龍	為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97 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等 3 法修正草案，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等規定事請願文書。	10-4-14（110.12.28）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19	羅敏雄	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請願文書。	10-4-1（110.10.1）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0	吳世綸等 28 人	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10-4-1（110.10.1）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1	郭登昌	為提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10-4-4（110.10.15）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2	黃則惟等 2 人	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10-4-4（110.10.15）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3	邱伊翎	為陳請儘速完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10-4-4（110.10.15） 處理經過：已函請監察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4	台灣南社	為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國	10-4-7（110.11.3）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

		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法務部廉政署、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5	徐德義	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10-4-7（110.11.3）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6	周正倫等 2 人	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10-4-7（110.11.3） 處理經過：本案與第 20、22 案意旨相同，故與類似前案併案審查。
27	黃識軒	為建請政府重視媒體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特提出「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請願文書。	10-4-14（110.12.28） 處理經過：已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8	黃識軒	為請儘速完成「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組織條例草案」審議，並暫緩或中止設立數位發展部請願文書。	10-5-7（111.4.15） 處理經過：本案係為序號第 25 案之補充意見，故與前案併案審查（已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29	謝朝和	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二項但書請願文書。	10-4-15（111.1.10）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0	葉方叡	所提破產法第 2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10-5-1(111.3.4)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1	葉方叡	為就司法改革強調檢審分離制度之必要性，提出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願文書。	10-5-1(111.3.4) 處理經過：已函請國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2	邵招明	為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60 條之 1 條文草案，建議應溯及既往請願文書。	10-5-3(111.3.24)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3	陳樹彬等	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條文，強制工作可折抵本刑請願文書。	10-5-5(111.4.1)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4	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	為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改組為「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修法乙事，聲明表達堅決不同意請願文書。	10-5-7(111.4.15)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5	張法安	為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草案有違憲之虞請願文書。	10-5-11(111.5.13)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6	趙建民	為建請成立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	10-5-11(111.5.13)

		會，併附「行政院臺灣聾人手語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所提修正條文等資料請願文書 2 份。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7	王炳龍	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請願文書 2 份。	10-5-13(111.5.26)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8	申永平	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39	許錦榮	為強制委任律師制度剝奪人民訴訟權，建請修法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條文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0	張家茂	為受刑人外役監遴選條件過於苛刻，建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 4 條條文請願文書 2 份。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1	黃錦川	為 104 年 5 月 29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法不公，致公保年金制度淪一國兩制，陳請協助速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2	趙文錦	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60 條條文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3	倪有康	為建請修法以避免各式金融詐欺犯於前刑案定讞前運用空窗期再犯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4	胡仁傑	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假釋撤銷後，其交付保護管束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5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	為因應性私秘影像犯罪防制作業之亟需，提出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正建議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6	涂玲瓏	為建請儘速修法，刑事，未破案者，可連續延期，至破案為止；民事，因刑事未破案者，不限 2 年期限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7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棋藝社	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俾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請願文書。	10-6-1(111.9.30)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8	陳文松等	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	10-6-3(111.10.14)

		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請願文書。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49	林添旺	編著「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請願文書。	10-6-3(111.10.14) 處理經過：已函請行政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0	林添旺	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請願文書	10-7-4(112.3.22)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1	趙維焜	為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91 年 1 月 30 日廢止，就違反前開條例尚在執行或殘刑之受刑人，應修法有配套措施保障其權益請願文書。	10-6-5(111.10.28)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2	趙維焜	為續就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後，關於殘刑服刑，應有修法配套措施之請願文書。	10-7-6(112.4.14) 處理經過:本案係為序號第 51 案之補充意見，故與前案併案審查(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3	耿繼文	為請正視警察工作之特殊性，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襲警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等請願文書。	10-6-5(111.10.28)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4	王興華等	為犯罪嫌疑人偽刻印章以偽造本票，受害人依現有法規只能向簡易庭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因無力繳交巨額訴訟費及不允許聲請訴訟救助，致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陳請修法杜絕漏洞請願文書。	10-6-5(111.10.28)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5	李元興	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案)請願文書。	10-6-8(111.11.21)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6	廖博揚	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之虞事請願文書。	10-6-10(111.12.2)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7	崔邦興	為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請願文書。	10-6-12(111.12.19)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58	崔邦興	函詢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不溯及既往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等權益，陳請制定專法補償案進度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10-7-2(112.3.9) 處理經過：本案與第 54 案意旨相同，故與前案併案審查。
59	高杰森	為對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請願文書。	10-6-15(112.1.6)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

			人。
60	李偉原	為陳請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者刑度輕於食用毒品者，及食用毒品者是否適用一罪一罰請願文書。	10-6-16(112.1.12)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61	謝慶良	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	10-7-1(112.3.3)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62	謝慶良	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請願文書。	10-7-4(112.3.22) 處理經過：本案與第 58 案意旨相同，故與前案併案審查。
63	顏子晴	為建議修法累犯刑期及在人、物證等不足情況下，不能以有罪論處、若重罪不得假釋可選擇死刑與受刑人投入志願役及減刑條件等案之請願文書。	10-7-2(112.3.9)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國防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64	陳佳函	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163 條規定請願文書。	10-7-4(112.3.22)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65	張瓊尹	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073 條收養者年齡請願文書。	10-7-6(112.4.14)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66	張坤和	為建請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68 條及第 78 條規定請願文書。	10-7-8(112.4.28)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67	王萬金	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	10-7-9(112.5.4) 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68	祭祀公業張仁尹管理人張冏旭君等	為建請修正人民財產遭詐騙、侵占、竊賣等追討無時效，並追溯既往相關規定請願文書。	10-7-9(112.5.4)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69	蔡承恩	為建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請願文書。	10-7-13(112.6.1) 處理經過：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70	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	為就儘速通過「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建議之請願文書。	10-7-13(112.6.1)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審查梁春富君等 70 件請願案。

討論事項所列請願案已經一併宣讀，有關各案之相關處理經過，現場會議資料—人民請願文書審查一覽表以及處理概況均有敘明。經查各案已分別函請主管機關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針對人民請願文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次討論委員會僅做程序審查。是否成為議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就直接進行處理，委員進行審查的時候，如果需要進一步了解處理經過與細節，可再詢問列席權責機關代表。

現在進行處理，由於議程所列請願案均已經由權責機關做相關處置，如果在場委員—江永昌委員、劉建國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循審查人民請願案的前例做以下決議：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討論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頁次：１－６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林楚茵、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羅明才、曾銘宗、陳椒華、游毓蘭、蔡易餘、陳培瑜、邱志偉、江永昌、余　天、張其祿</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內政部就「政府打詐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29案 **（頁次：６９－１５４）**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洪孟楷、劉櫂豪、邱顯智、魯明哲、李昆澤、陳素月、陳椒華、楊瓊瓔、林俊憲、陳雪生、陳歐珀、游毓蘭、蔡易餘、陳培瑜、趙正宇、蔡培慧、傅崐萁、陳琬惠、許智傑、林楚茵、廖國棟、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明揚科技公司大火釀嚴重傷亡，針對近年公安意外頻傳，檢視我國現有公安相關法制層面之缺失，並進行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５５－２２２）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曾銘宗、鄭運鵬、王鴻薇、賴香伶、謝衣鳳、湯蕙禎、游毓蘭、李貴敏、江永昌、吳琪銘、吳怡玎、劉建國、林淑芬、陳歐珀、陳椒華、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屏東市明揚工廠大火案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就「進口雞蛋案對食品安全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２３－３０８）**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吳玉琴、莊競程、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洪申翰、邱泰源、張育美、黃秀芳、徐志榮、林為洲、王婉諭、楊 曜、邱臣遠、邱顯智、陳 瑩、游毓蘭、陳椒華、高嘉瑜、楊瓊瓔、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３０９－３８０）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林靜儀、江啟臣、吳斯懷、劉世芳、王定宇、溫玉霞、蔡適應、馬文君、趙天麟、王鴻薇、何志偉、陳椒華、陳以信、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３８１－４５０）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邱議瑩、林岱樺、賴瑞隆、楊瓊瓔、廖國棟、林德福、陳亭妃、邱志偉、翁重鈞、李貴敏、陳超明、鄭天財 Sra Kacaw、呂玉玲、陳椒華、江啟臣、蘇治芬、張其祿、蘇震清、陳明文、陳培瑜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列席就「因應詐騙案件暴增、地檢署人力不足，應強化進用檢察官助理，並降低檢察官離職率」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人民請願案共70案　　（頁次：４５１－５３０）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曾銘宗、鄭運鵬、謝衣鳳、吳怡玎、賴香伶、王鴻薇、林思銘、陳琬惠、游毓蘭、邱顯智、陳椒華、張其祿、江永昌、高嘉瑜、林淑芬、劉建國、楊瓊瓔、吳琪銘

補刊：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63 期第 10 屆第 8 會期行政院院長口頭施政報告英譯版

Premier Chen Chien-jen's oral policy report to 8th session of 10th Legislature
Date: 2023-09-26
Sourc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Executive Yuan
:::

The following is a translation of select portions of the premier's report.

Speaker You, Deputy Speaker Tsai, esteem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I am deeply honored to be invited to present this policy report on behalf of my team at the Executive Yuan and would be delighted to answer interpellations from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is year, the glob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has undergone rapid change. Taiwan is situated on one of the world's most volatile geopolitical fault lines. In order to respond to a continuously chang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Taiwan must act cautiously and prepare thoroughly, while also proactively safeguarding its national security and enhancing its strength, so that the nation can attain a more important position in world affairs.

It has been more than three years since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2019. The pandemic has brought enormous changes that have impacted people's lives and affected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The special act and associated special budget to boost economic and social resilience and share the proceeds of growth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are enabling the public to resume their daily l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my team is grateful for the Legislature's support. The act is revitalizing the economy in the short term and galvaniz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e of industries with the NT$380 billion (US$11.8 billion) of surplus government tax revenues allocated by the special budget.

Taiwan's resilience during the epidemic not only impressed the rest of the world, but also served as a model for other nations to emulate. We have

won many admirers around the world for our democracy, clean government, economic freedom and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In February this year, Britain's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published the Democracy Index 2022, which rated Taiwan highest in Asia and ranked Taiwan 10th out of 167 countries and regions globally.

In January 2023,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published the 2022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placing Taiwan 25th out of 180 surveyed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and sixth out of 31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 the 202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published in February by U.S. think tank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Taiwan ranked No. 4 globally, marking the nation's best performance to date.

In March, Freedom House gave Taiwan a "Free" rating for the sixth consecutive year in its Freedom in the World 2023 survey. In the same mon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IVICUS released its People Power Under Attack 2022 report, which named Taiwan the only country in Asia with an open civic space for the fourth consecutive year. In Ma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ublished the 2023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which scored Taiwan 35th globally for press freedom, rising 16 places from 51st place in 2015.

In addition, this year Taiwan was included in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index, published in August, Taiwan ranked sixth globally out of 179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d the index praised Taiwan as a global top performer in eliminating laws, social norm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discrimination in the family.

I would like to pause here to give special thanks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for its support and guidance during the previous legislative session, and for passing 140 laws relating to important issues of national security, social stability, public well-being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Each of these laws concerns people's lives and has influenc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It is also the largest number of bills passed in a single legislative session for two decades, 112 of which were sent by the Executive Yuan.

Now I would like to provide my report on recent key policy achievements and the future outlook for three major area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bolstering economic strength, building a harmonious homeland, and protecting Taiwan's democracy.

Bolstering economic strength

Despite a weak global economic situation and the numerous change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nation, this administration has continued to energize Taiwan's economic growth by promoting the Six Core Strategic Industries plan and the "five plus two" innovative industries plan.

In its 2023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the Swiss-base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ranked Taiwan sixth overall out of 64 surveyed countries in the nation's strongest performance since 2012. Within the government efficiency category, Taiwan moved up to sixth place, rising from 12th place in 2018; and in the infrastructure category, Taiwan ranked 12th, rising from 22nd place in 2018. This shows that the nation is already reaping the benefits of the Forward-looking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gram. The government's optim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investment environment has also borne fruit, with Taiwan jumping to fourth place in the Yearbook's business efficiency category, up from 20th place in 2018.

To drive forwar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implement the Three Major Programs for Investing in Taiwan. Since 2019, the three programs have successfully attracted more than 1,400 enterprises and a total of over NT$2.1 trillion (US$65.2 billion) of investment, while fostering more than 147,000 job opportunities. Moreover, investment by overseas Taiwanese and foreign entities into Taiwan last year exceeded US$13.3 billion: the highest amount in 15 years and the third highest historically, demonstrating that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have deep confidence in Taiwan's economy.

Last year, the total trade volume between Taiwan and New Southbound Policy countries exceeded US$180.3 billion, with exports to the 18 targeted countries reaching a record high of US$96.9 billion—the best

result since the policy was launched in 2016. In terms of investment, Taiwan's investment into New Southbound countries last year amounted to US$5.3 billion, exceeding investment into China for the first time since 1993.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foster a new model of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with New Southbound Policy partner countries through resource sharing and talent cultivatio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long prioritized the north over the south. To redress this imbalance, the Executive Yuan has committed to building a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ridor, which includes the newly-established Chiayi Science Park and Pingtung Science Park, and the Pingtung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expansion, all of which have already broken ground.

Additionally, the Executive Yuan in May approved a development plan for Asia's New Bay Area 2.0 smart technology innovation park. The government will invest NT$17 billion (US$527.5 million) over seven years to build the innovation park, which is expected to generate NT$55 billion (US$1.7 billion)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more than 4,000 job opportunities.

With Taiwan predicted to experience a worker and talent shortfall of 400,000 people by the year 2030, recruiting foreign talent has become a most urgent issue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spond to a short-term labor shortage arising from Taiwan's post-pandemic industrial recovery, the Ministry of Labor has invested NT$1 billion (US$31 million) to promote a post-pandemic plan to improve labor shortages and expand employment, which is proactively assisting businesses to solve their labor shortfalls.

As regards high-level talen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approved the establishment of 12 specialized colleges for research in fields related to national key industries to accelerate the cultivation of skills needed by Taiwanese industries. In addition, since the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came into effect in 2018, Taiwan has granted over 8,100 Employment Gold Cards to foreign nationals. At present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50,000 foreign professionals working in Taiwan making great contributions in a number of fields including high-

tech, semiconductors, offshore wind power and finance.

This year has seen the exponential rise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chatbot ChatGPT, causing a rush of interest in AI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The AI Taiwan Action Plan 2.0 was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n April 7, with the aim of leveraging Taiwan's existing strengths to realize the government's vision of using AI to energiz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e of industries, help improve social well-being and turn Taiwan into a global AI powerhouse.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is a truly national industry and i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government's "five plus two" innovative industries plan. In response to the recent trend towar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I, global memory manufacturer Micron Technology announced it will invest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in Taiwan.

During the past two years,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TSMC) has established new factories in Tainan and Kaohsiung, and in July announced it will set up an advanced packaging fab in Hsinchu's Tongluo Science Park with a projected investment of nearly NT$90 billion (US$2.8 billion), creating approximately 1,500 jobs. Furthermore, TSMC's Global R&D Center was inaugurated in Hsinchu on July 28th.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demonstrated the indispensability of the biomedical industry to the nation's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The Executive Yuan has proposed a regenerative medicine bill and regenerative pharmaceuticals bill for the Legislature's consideration.

To deal with the many complex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globalized world in which we live, the Executive Yuan plans to invest more than NT$11.1 billion (US$344.4 million) between this year and 2026 to continue optimizing the nation's social innovation ecosystem usin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according to the four strategies of realizing social values, accelerating the pace of innovation, linking different resources, and expanding global influence.

Global warming presents the nation with a number of challenges. The Executive Yuan last year announced a plan for Taiwan's Pathway to Net-Zero Emissions in 2050, followed by an action plan for 12 key strategies for net-zero transition. On January 31 this year, the Executive Yuan further approved a plan covering the period 2023-2026, which outlines various carbon reduction methods and adjustments to bring the nation closer to net zero. The plan aims to invest NT$74.3 billion (US$2.3 billion) in four years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carbon emissions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the entire industrial supply chain. In addition, on March 28, the Executive Yuan approved phase 1 (2023-2026) of the Net-zer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The program will invest NT$15 billion (US$465.4 million) annually into sustainable, future-oriented energy sources and four other main development areas, to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o net-zero technology and accelerate its real-world implementation.

The space industry is one of the nation's Six Core Strategic Industries and the Triton weather satellite will be the first satellite to be launched under the third phase of the National Space Technology Long-term Development Program. Triton is scheduled for launch into the Earth's orbit on October 5 and will contribute to future meteor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Building a harmonious homeland

As part of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take care of low-paid workers, on September 11 I approved an adjustment to the national minimum wage. Starting January 1, 2024 the monthly minimum wage will rise from the current NT$26,400 (US$819) to NT$27,470 (US$852), and the hourly minimum wage will increase from NT$176 (US$5.46) to NT$183 (US$5.68). This marks the eighth consecutive year that the minimum wage has been raised since 2016. In addition, I have also approved a 4% pay increase to the salaries of military personnel, civil servants and public school teachers, effective January 1 next year.

To address the declining birth rate, the Executive Yuan has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investment into child care from more than NT$15 billion (US$465.4 million) in 2016 to NT$107.2 billion (US$3.3 billion)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has raised childrearing allowances from NT$3,500 (US$109) to NT$5,000 (US$155) per month and increased child care subsidies for children ages 0-2 to NT$8,500 (US$264) per month—and we will raise them again next year to NT$13,000 (US$403) per month. In addition, fees for children aged 2-6 attending public or quasi-public preschools have been reduced across the board to less than NT$3,000 (US$93) per month.

The government has expanded fertility treatment subsidies from only covering low income and lower-middle income households, to cover all couples where at least one spouse is of Taiwanese nationality, so as to provide a supportive and friendly environment for pregnancy.

To create a school environment where children can learn happily and grow freely, last year the government invested NT$32.3 billion (US$1 billion) to ensure air-conditioning in every classroom and power generation at every school, and NT$20 billion (US$620.6 million) to provide internet access for every classroom and tablet access for every student.

In order to achieve educational equality, the government has allocated NT$22.1 billion (US$685.7 million) for a plan and supporting measures to reduce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costs of attending public versus private schools. Starting from February next year, students attending private universities or colleges will be eligible for a fixed-sum waiver to narrow the public-private tuition and fees gap, and students attending senior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will receive free tuition.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care of vulnerable groups by using the post-pandemic recovery special budget to provide additional monthly per capita living allowances to low income and lower-middle income households, as well as the elderly,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and children from disadvantaged backgrounds.

In addition, starting January next year, the government will increase "eight plus one" social welfare benefits, including living subsidies to disadvantaged households, national pension benefits and the monthly welfare allowance for elderly farmer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promoting the Long-term Care Plan 2.0 for over six years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families caring for older generations. The plan's allocated budget has jumped from less than NT$5 billion (US$155.1 million) in 2016 up to NT$87.6 billion (US$2.7 billion) in 2024, and the number of care centers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from over 700 to more than 12,000. In 2021 and 2022, the Executive Yuan updated its white paper on aged society and approved a 2023-2026 strategic program to respond to a super-aged society, and will invest NT$120 billion (US$3.7 billion) over the coming four years to foster friendlier environments and promote healthy independent living for older people.

To lower the hurdles faced by households caring for elderl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r impairments, the government is also adopting new methods to determine the eligibility of families applying for foreign caregiver employment permits, bypassing the current requirement that individuals must be assessed by the Barthel Index.

The Executive Yuan in 2021 approved the second phase of a program to strengthen Taiwan's social safety net, building a happier nation by providing people with peace of mind. The second phase allocates NT$40.7 billion (US$1.3 billion) over a five-year period, and makes available nearly 10,000 specialized social workers and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subsidize a salary increase of 8.16% for private sector social workers next year to boost the long-term retention of specialized personnel.

The government is proactively pursuing housing justice. On January 10 the Legislature passed its third and final reading of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ct, which took effect in July. The new amendments ban the reselling and swapping of 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s for presold houses or new buildings. They also establish a whistleblower reward scheme and impose heavy penalties on real estate speculation. On September 21 the Executive Yuan also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ure for deliberation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House Tax Act, which would encourage more housing to be put on the market and institute more equitable differential tax rates on housing.

To assist renter households, last year's NT$30 billion (US$930.9 million) expanded rent subsidy program was reopened to applications this year with wider eligibility than ever before. Since 2017,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directly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over 85,000 units of social housing, and facilitated the signing of rental contracts for nearly 60,000 units through a subleasing and management program. Together, this exceeds over 140,000 housing units, and we expect to reach our policy target of 200,000 units by the end of next year.

To assist homebuyers, the Executive Yuan utilized the post-pandemic special budget to launch a program providing personal housing loan support for households of middle-class incomes and below.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implemented a program to provide preferential housing loans for young homebuyers which raises loan limits, increases loan interest subsidies, and extends loan repayment and loan forbearance periods. We hope these measures will help to meet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homebuying public.

Many of Taiwan's local languages are at risk of falling into disuse or even vanishing altogether, with some having suffered disruptions in their teaching and transmission. The Executive Yuan thus advanced a 2022-2026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languages, which aims to create friendlier environments for the use of all national languages. In addition, the Executive Yuan has approved a draft ac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languag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and submitted it to the Legislature for deliberation.

Taiwan's diverse cultures deserve vigorous promo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Legislature for in May passing the third and final reading of amendment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ct. In the futur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focused on audiovisual content will be categorized as national strategic industries and be eligible for investment tax credits. The government sincerely invites business partners to become important advocates in this endeavor, allowing the unique qualities of Taiwan's cultures to be seen by wider audiences.

To ensure the preservation and passing on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indigenous rights, the budget allocated to indigenous peoples' issues has risen significantly from NT$8.8 billion (US$273.1 million) in 2016 to nearly NT$13.5 billion (NT$418.9 million) this year.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is actively promoting the learning and use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 act promoting indigenous health care was also promulgated and took force this year on June 21.

Hakka culture is rich and diverse. The 2023 Hakka Expo,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ed on Hakka culture, is now being held in Taoyuan from August 11 to October 15. The expo brings together a vast array of Hakka cultural experiences from around the world, and showcases the special features of Taiwan's Hakka culture.

Taiwan has been severely impacted by disinformation and ranks as one of the world's largest targets of cybersecurity attacks. The government has rolled out version 2.0 of its comprehensive "cybersecurity i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nd, following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yber Security was also officially unveiled on February 10 this year.

To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damaging breaches of personal data, the Executive Yuan has made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their affiliated entities responsible for reporting serious data leaks and conducting routine security checks. Through recent amendments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enalties have increased for leaks of personal data by businesses, which will motivate the private sector to assume more responsibility for protecting the public's personal data.

In recent months, several cases of sexual harassment from across society have come to light. Draft amendments to three gender equality laws were quickly proposed, placing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front and center. The amendments are intended to strengthen effective penalties for perpetrators; extend comprehensive, victim-friendly rights protections; and establish dependable, professional systems to combat sexual harassm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Legislature for passing the third and final readings of the amendments in succession on July 28 and July 31.

A recent dramatic rise in scams has caused enormous financial damage to

many people's lives. The Executive Yuan has published version 1.5 of the government's next-generation anti-fraud strategy guidelines, focusing on three strategies of reducing exposure, reducing deception and reducing harm caused by scams, in order to lower the overall number of incidents. Furthermore, amendments to five laws, including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will authorize harsher penalties for deepfake scams, unauthorized custody of individuals, and human trafficking, thereby deterring such criminal behavior and increasing punishments for related fraudulent activities.

Due to factors including climate change and global outbreaks of avian flu, there was a shortage of eggs on the market earlier this year. The Executive Yuan employed an egg import program to supplement domestic production and supplies and maintain reasonable prices, in addition to conducting strict investigations of illegal stockpiling and price gouging. The government also delivered measures to upgrade poultry farm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provided subsidies for culling infected chickens; and launched an avian flu insurance program, in order to make up for egg farmers' losses to the disease and incentivize continued poultry farming.

Taiwan is currently one of only two nations in East Asia free of African swine fever. After 24 years of dedicated effort, we have also succeeded in eradicating foot-and-mouth disease, and on July 1 we began ending classical swine fever vaccinations nationwide. We expect to apply to th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next year for Taiwan to be classified as a classical swine fever-free zone. At the same time, we are advancing a program to comprehensively transform and upgrade the pork industry, which will elevate the quality of Taiwanese pork.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working to open up lucrative new markets and diversify sales channel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s. Last year the total value of Taiwan's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s surpassed US$5.2 billion, of which over US$900 million were exports to the U.S. The U.S. and Japan have now become Taiwan's two largest agricultural export markets.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Legislature for supporting the Executive Yuan's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Marine Pollution Control Act as well as a draft

bill to govern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industries. These laws help maintain a balance between marine conservation and the growth of marine industries.

After the lifting of pandemic restrictions,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Accelerated and Expanded Inbound Tourism Promotion Program to welcome an abundance of international tourists to Taiwan. Independent travelers visiting Taiwan are eligible to enter a lucky draw at the airport to win prizes. On September 13, we saw the four millionth arrival by a foreign tourist in Taiwan this year, meaning we are over two-thirds of the way toward achieving our goal of six million arrivals by the end of the year.

The government is dedicated to creating a road traffic environment that puts people first and prioritizes pedestrian right of way. The Executive Yuan has created a set of strategies for protecting pedestrians, approved its policy guidelines (2023-2027) for pedestrian traffic safety and approved a draft bill for a basic act for road traffic safety. This latter bill is designed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nationwide road traffic safety and was submitted August 18 to the Legislature for deliberation. The Executive Yuan has also greenlighted a plan to sustainably increase pedestrian safety, which will allocate an estimated NT$40 billion (US$1.2 billion) over four years to improve pedestrian environments.

To reduce the costs of commuting for workers and students, the Executive Yuan allocated NT$20 billion (US$620.6 million) through the post-pandemic special budget to promote TPASS, a new monthly commuter card allowing unlimited journeys within a specific region across multiple modes of transport, including Taiwan Railways, MRT, light rail, public city buses and intercity buses. The TPASS is available in three regional variants covering northern, central and southern Taiwan. The card enables the public to enjoy discounted travel while at the same time lowering carbon emissions and promoting sustainable, green transportation.

The Port of Kaohsiung is Taiwan's largest port and a major Asian shipping hub. It hosts the Kaohsiung Port Cruise Terminal, which was built with a government investment of NT$4.5 billion (US$139.6 million) and officially opened on March 6 this year. The new terminal can

accommodate the world's largest 250,000 metric-ton cruise ships and signifies Taiwan's official comeback in the global cruise market.

Protecting Taiwan's democracy

Taiwan holds a critical position in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s. Faced with China's hostile and aggressive ambitions to annex Taiwan, more and more nations around the world are realizing the important fact that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entire world. These nations have become willing to speak out on Taiwan's behalf in various international settings, and are keen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with Taiwan.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is year, many international delegations have visited Taiwan, including from the U.S., U.K., France, Belgium, Czech Republic, Italy, Japan and the EU Parliament. Each delegation has expressed their deep concern over the shifting situ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 and supported the need for Taiwan to bravely defend its freedom and democracy, while also actively deepening cooperation with likeminded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deed, our government has recently announced the opening of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Montreal and Mumbai to enhance cooperative exchanges with Canada and India. Taiwan is also set to open a new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Italian city of Milan this October.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S. achieved an important and substantial breakthrough this year. On June 1, we signed the first agreement under the 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 Century Trade, our largest-scale and most comprehensive pact with the U.S. since 1979, which was passed with unanimous consent by the Legislature. Taiwan and the U.S. have concluded early negotiating rounds on five topics including trade facilitation, which will serve as a foundation for talks on a further range of issues and bring us closer to the goal of signing a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

Taiwan is an important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ystems. Faced with incessant military threats and intimidation from China, Taiwan must bolster its defensive capabilities and manpower. The Executive Yuan last year passed a plan to realign Taiwan's military force

structure to strengthen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Beginning 2024, the length of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will be reinstated to one year.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budget for national defense reached a historic high this year. With the military's restructuring into a main combat force, garrison force, civil defense system and reserve system, we will forge a stronger and more effective all-out national defense.

Self-reliance in national defense is an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policy at this time. Regarding domestic aircraft production, a total of 19 new-model advanced jet trainers have been delivered, which will enable incoming pilots to train more effectively and improve their skills. Regarding domestic ship construction, the ROC Navy's auxiliary rescue and salvage ship launched at the end of March, enhancing the Navy's maritime rescue capabilities. Several Tuo Chiang-class corvettes have been launched or delivered this year,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the Navy's offshore anti-aircraft and anti-ship defense capabilities.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purchased munitions and related equipment for F-16 fighter jets, which will substantially enhance the ability of our F-16V forces to maintain long-range air, sea and land superiority.

We would also like to give special thanks to the U.S. government for including the Taiwan Enhanced Resilience Act (TERA) in its 2023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which fast-tracks military sales to Taiwan and further enhances the Taiwan-U.S. defense partnership. At the end of July, U.S. President Biden for the first time utilized the Presidential Drawdown Authority (PDA) to announce the provision of a US$345 million military aid package to Taiwan, demonstrating continued support for Taiwan's growing self-defense capabilities.

Taiwan still faces many serious challenges in the future. The Executive Yuan's administrative team will continue striving to create a happy, united, resilient and compassionate Taiwan, and do our utmost to build a Taiwan that we can all be proud of. Thank you!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